芬 兰 史

〔美〕约翰·亨·伍里宁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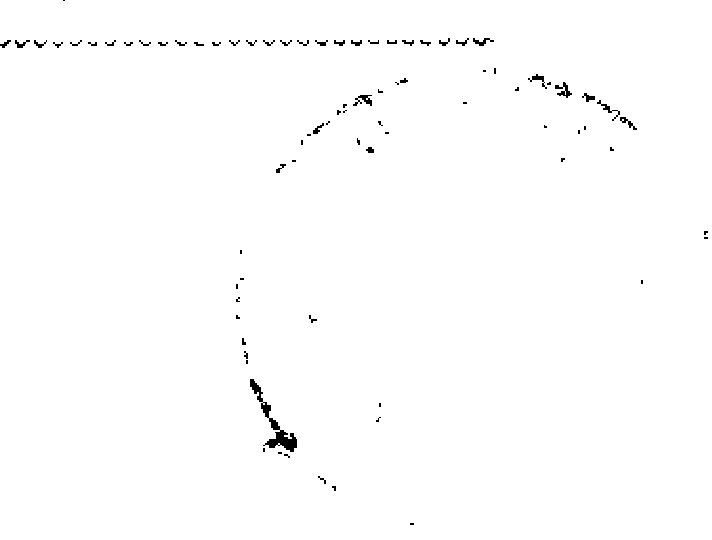


芬　兰　史

上　册

〔美〕约翰·亨·伍里宁著

武汉大学《芬兰史》翻译组译



湖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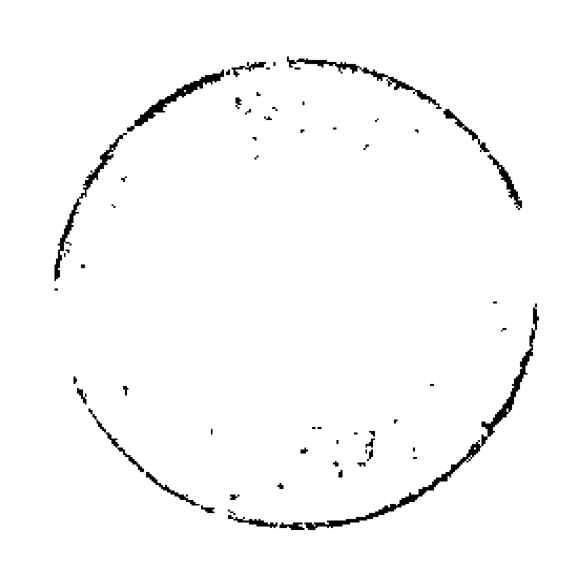


芬 兰 史

中 册

〔美〕约翰·亨·伍里宁著

武汉大学《芬兰史》翻译组译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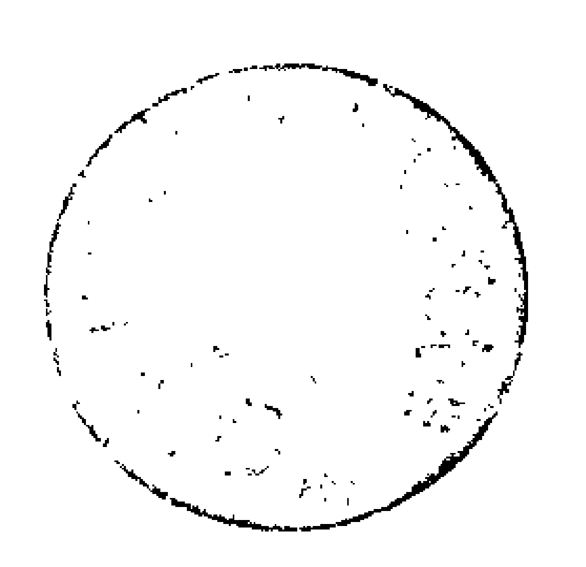


芬　兰　史

下　册

〔美〕约翰·亨·伍里宁著

武汉大学《芬兰史》翻译组译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John H. Wuorinen

A HISTORY OF FINL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1965

根据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65年版译出

芬 兰 史

（上、中、下册）

〔美〕约翰·亨·伍里宁著

武汉大学《芬兰史》翻译组译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73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37,000

统一书号：11106·97 定价：2.63 元

内 部 读 物

出 版 说 明

《芬兰史》作者约翰·亨·伍里宁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系的教授。1897年生于芬兰的瓦沙，后来移居美国，1931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24年起，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49—1958年间任历史系主任。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任美国战略情报局研究和分析处斯堪的纳维亚—波罗的海组的顾问和组长。他是美国—斯堪的纳维亚基金会的董事。在过去几十年间，他在哥伦比亚大学和美国政府的资助下，曾多次访问芬兰、瑞典等国，是芬兰科学院的通信研究员，曾获芬兰政府的勋章和赫尔辛基大学的名誉博士学位。在《芬兰史》出版以前，他曾发表许多有关芬兰历史的论著，计有《特拉华河畔的芬兰人》(1938年)，《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1931年)，《芬兰的禁酒尝试》(1931年)和《芬兰与1939—1944年间的第二次

世界大战》(1948 年编译)。

作者自称在三十多年前就着手写这部《芬兰史》，但到六十年代的最初几年才把这本书的大部分写出来。全书于 1964 年定稿，1965 年由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为美国—斯堪的纳维亚基金会出版。本书即根据这个版本译出。全书叙述从早期起到现代(到 1962 年为止，在个别地方还提到 1963 年或 1964 年初的情况)的芬兰历史，其中关于近代和现代部分所占的篇幅较多，虽然有些繁琐庞杂，详略不当，但对内政、外交、经济、文化等方面提供了不少具体的材料，可供了解或研究芬兰问题的参考。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国无论大小，都各有长处和短处。**”芬兰虽是小国（据 1970 年调查，人口有四百七十万)，但芬兰人民在过去几百年间对人类文化是有贡献的。列宁在 1918 年初曾称誉芬兰为“**具有高度文化水平、优良的经营制度和光辉历史的国家**”。因此，芬兰的历史是值得我们注意的。而且，从整个世界近代和现代史看，关于民族自决问题，小国与大国的关系问题，无产阶级革命和右翼社会民主党集团的破坏作用问

题等，芬兰又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例证，值得好好地加以分析和研究。本书虽不能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但由于目前国内外关于芬兰通史的专著比较缺乏，本书仍然值得介绍给读者一阅。

但必须指出，作者是一个典型的帝国主义辩护士。他是站在极端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上，用唯心主义史观来写这部历史的。书中存在着不少严重的问题，例如关于封建时代占有情况和阶级关系提供的材料较少；在叙述芬兰经济发展的几章中，也看不清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对外国资本的侵入几乎没有谈到；而为了美化芬兰资本主义制度和芬兰资产阶级的统治，为了为芬兰反动派辩护，作者竭力掩盖芬兰国内的阶级矛盾和剥削关系，否认垄断资本的统治（例如否认“木材大王”的存在，见第十章第443—444页），把芬兰说成是“一个劳动者的共和国”（见第一章第40页）；还与芬兰反动派一唱一和，把1918年对无产阶级革命的血腥镇压别有用心地称作“一场独立战争”，掩饰1919年早期芬兰反动派参加十四国对苏联的武装干涉，有意隐瞒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芬兰法西斯势力的嚣张情况以及芬兰反

动政府与希特勒德国的勾结关系等等。书中还大量散播对工人阶级、对共产党、对列宁、斯大林时代的苏联的恶毒诽谤和诬蔑，并无耻地吹捧美帝国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推行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对于所有这些反动论调，我们除了在个别地方的译者注中加以揭露和驳斥外，一般未加批判，相信读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会正确对待的。我们认为本书在很多方面可以作为反面教材，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帝国主义的御用学者是如何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的。

在译文中，我们对原书中所用的字眼如“阶级”(class)，“农民”(peasant)，“右派”(rightist)或“左派”(leftist)等，均照字面译出，虽然这些字眼在原书中使用时是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定义或习惯用法的。对于有些名词，我们避免用国内通行的字眼译出，而另用较适合作者资产阶级观点的字眼，如“revolt”一字，译作“暴动”(第八章)或“武装反抗”，而不译“起义”；“reds”译作“赤色分子”或“赤色军队”而不译“红军”。对于同一事物，作者在行文中有时使用不同字眼，如对

"社会民主党"，有时称作"社会党"，我们均照原文译出。又如"苏联"和"苏联人"，作者有时称"俄国"和"俄国人"，我们也照原文译出。书中还大量用美元（dollar）作为计值单位，为了简略起见，我们都译为"元"。

附录中的条约都是英译本，作者没有说明这些文本的来源。我们基本上照这些英译本译出（并参照世界知识社出版的《国际条约集》上所载的译文）。我们没有看到原条约的芬兰文本、俄文本或法文本，故这里所载的译文，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依据。

人名、地名、和专门名称译法与原文的对照，见本书最后所附的"索引"，我们不另编"译名对照表"。

序　　言

本书叙述了十九世纪以前许多世纪里芬兰还是瑞典王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时的地位和历史的一些主要方面；提供了从1808—1809年到1917年这一百一十年间芬兰同俄国合并时期作为一个自治立宪国家的概况；探讨了1917—1918年间芬兰取得独立的经过，1919—1939年间芬兰共和国的成长，以及芬兰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情况和后果；并勾画出1945年以来芬兰发展的轮廓。

本书对芬兰历史的叙述没有越出一般的政治、经济和(1918年以后这一时期的)国际关系方面的范围。其所以要选择过去记载中的这些方面来进行叙述和评论，是因为这些方面是芬兰人历史中最基本的东西，而且题材丰富，足以写成一部专题著作。实际上，它们所涉及的范围如此广泛，以致在叙述时也不得不严加限制。因此，很遗憾，由于篇幅上的考虑，不得不将民族和文化

的发展及其有关的某些重要方面加以省略，其中包括文学和艺术。

人们往往认为，只有经过一段时间的推移而产生了“适当的”看法之后，对过去历史的研究才能作出成绩。不管怎样，钻研外交史的历史学家，举例来说，通常总要被迫等待几十年才能接触到过去的纪录。国家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卷宗常常 viii 被密藏在档案室或其他库房中，使研究人员在五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都无法看到。很明显，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使历史学家在适当的时候能有一种“较好”的看法，而是对被认为需要保密的事情披上一件神秘的外衣。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出现的、可供学者们利用的丰富文献或是希特勒德国崩溃后所获得的德国的大量资料仅属例外，它们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表明通常对研究人员的限制已经消除了。

这就向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历史学家在研究 1939 年以前芬兰的对外关系和 1939 年以后它在战争中所处的地位时是否受到阻碍或严重限制？这个问题很有意思，也是很有针对性的。1945 年以来有些芬兰作者认为或含蓄地说，对这些年

代中的复杂事件进行确切论述的时候尚未到来。在他们中间，有些人只能看作是一些学究，他们空言喋喋而无定见，这不能不使人推测：他们其实是在寻找迂回的道路以避开他们觉得棘手的问题。另外一些人则是些专门的辩护士，他们暗示或试图证明，人们把1939年前的芬兰看成是对苏联的一种威胁，是有相当理由的，而这就是为什么苏联仅仅出于安全的考虑在1939年11月间向芬兰进攻的缘故。因此，他们认为：在"证据齐全"以前，不可能对这场战争的背景及其后果作出最后的和确实可靠的判断。

这些解释或说法必须立即摒弃。它们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它们是由一些惯于用文不对题的材料来歪曲事实的作者或贩卖捏造的史实或更坏的货色的市侩所提出来的。关于1939年以前芬兰的外交政策以及在苏联的军事行动把战争强加给这个国家以后芬兰所处的地位的种种事实，并没有给历史学家带来异乎寻常的困难。事实已经显现得很清楚，足以为研究1939—1945年的事态提供可靠的指针。所以，历史学家不需要等待那种所谓由于时间的推移终将提供出来的"较妥善的"

看法。对历史学家说来，基本的东西随手可得，只要加以利用就行了。

我毫不踌躇地利用了这些资料。其结果见于ix 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前者综述了1939年以前芬兰的对外关系，后者探讨了苏联进攻芬兰前的形势并概括了那次战争的后果。就芬兰而论，根据证据所得的结论是：1939年的侵略对照表只有一个户头，就是苏联的侵略。如果忽视这个事实，就是回避不偏不倚的要求，破坏为正确观察战争的结果所必需的焦点。

本书的写作开始于三十多年前，但在过去两年中，才写完大部分并确定了全书的结构。哥伦比亚大学授与我的威廉·贝阿德·卡廷旅行研究费，不仅使我能够发表一部专著《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而且还给我一个考察芬兰历史的其他方而的机会。哥伦比亚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的补助金使我能在斯堪的纳维亚从事进一步的研究工作，从而获得本书所采用的很多资料。国务院富布赖特的“参与美国国际教育交流计划”的资助，使我有可能于1959年在芬兰度过两个月，并直接了解这个国家1945年以后的某些情况。

我要对好几位学者表示感谢。有些人的著作使我受益特别大，有些人在过去三十多年中在不同时间给我以种种的个人帮助。在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之余，我要特别提出下列名字，至于我对他们铭感的深度，就不再缕述了：《美国—斯堪的纳维亚评论》编辑埃里克·伊·弗里斯先生；赫尔辛基外交部的马克斯·雅各布森先生；赫尔辛基大学的马提·累波教授，耳·阿·蓬提拉教授，彭提·伦伐耳教授和海基·瓦里斯教授；赫尔辛基工商管理研究院院长布鲁诺·苏维兰塔；赫尔辛基议会图书馆馆长亨里克·晓曼博士。对于我的同事谢泼德·布·克拉夫和我以前同事、现任昆斯学院教务长哈罗德·克·赛雷特在准备本书的初期所给予的襄助，我要再次表示谢忱。我受克劳斯·托努德博士之惠尤多。他非常仔细地阅读了本书全部的手稿，改正了其中不少错误，并促使我对许多概括性的论断表达得更清楚些。不论上述人士或者是我在写作本书时所曾引为依据的其他人士，对于我可能被指责的任何解释上的错误或应写而未写或不应写而写的过失，都没有任何责任。

我还要向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特别是对本书的编辑威廉·弗·伯恩哈特先生，表示感谢。他的不辞辛劳的深入细致的工作大大地改进了原稿。在成年累月的写作中，我的妻子在许多方面帮助了我。这部历史归功于她的地方很多，所以，把本书献给她，不仅是出于我的敬意，而且也是她份所应得的。

约翰·亨·伍里宁

1964年11月21日于哥伦比亚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国土与人民

国　　土

历史学家、地理学家、人类学家和其他学者 1 长期以来就指出，有时很强调地指出，人类总是对他们的生活环境表现出反应；人类的居住地对于个人和民族，都有着不可避免的、多方面的影响。这种观点有时表达得如此过甚其辞，以致如果接受这种观点作为一个普遍“规律”，就要摒弃常识。所以那种认为宗教思想根本上是由地理因素所决定的说法，也象公元前一世纪斯特拉波①所说山岳环境助长盗风而平原却导致自然的繁荣一样，是难以置信的。有一种人所共知的看法，认为自然环境是“种族”（譬如说，象近代欧洲各

① 斯特拉波（约公元前63年至公元24年左右），古希腊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他所著的四十七卷历史已大部佚失，惟其附录地理篇尚全部留存。——译者

族人民那样的“种族”）赖以形成和延续的决定因素，同样是容易为人非难的。

虽然自然环境不能认为是“种族形成”的决定因素，地理、气候等因素也不能对了解现在欧洲各民族的差异提供主要的线索，但是，它们对过去历史的发展，以及对近代人们赖以生存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所产生的影响，则是不容否认的。这就是说，事实很明显，意大利人的生活和文化的许多方面不可能在格陵兰或斯堪的纳维亚发展起来，而二十世纪荷兰所特有的文明也不可能在俄国的亚洲的草原地带出现和发展。人类生活和文化形成某种特定方式的可能性确是受着环境所制约。就是在近代工业化的社会里也是如此，不过为人类所支配的环境已经把早先人类不得不被动地接受环境所制约的范围日益缩小罢了。地理环境仍然是一个因素，虽然常常是允许人有回旋余地的，而不是真正强制性的因素，但毕竟是一个因素。

当我们考虑到芬兰的地理位置，并对芬兰人过去生活和劳动以及现在从事“人类社会生活”的复杂事务的各种环境试图进行估价的时候，我们

就很容易想到上面的一些看法。地理因素对于塑造这个北方共和国的民族的过去，起了多大的作用呢？自然环境的种种要素对于这个国家在工业化时代的生活，能够作出多少说明呢？

从地图上一望而知，芬兰是欧洲国家中最北的一个。它北面几乎延伸到北冰洋（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芬兰割让了土地给苏联。在这之前，它的疆域包括濒临北冰洋的贝柴摩①），而极南部分比挪威和瑞典的极南地区还要偏北得多。

就面积来说，这个国家在欧洲国家中居第四位（苏联除外）。现在的面积是十三万一百六十平方哩。联合王国、西德、意大利都比它小得多；而法国、西班牙、瑞典都比它大。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其它民主国家相比，挪威比它约小六千平方哩，而丹麦只有芬兰的八分之一那么大。更进一步作比较②：芬兰比新英格兰、纽约、新泽西加

① 贝柴摩，今名贝辰加。——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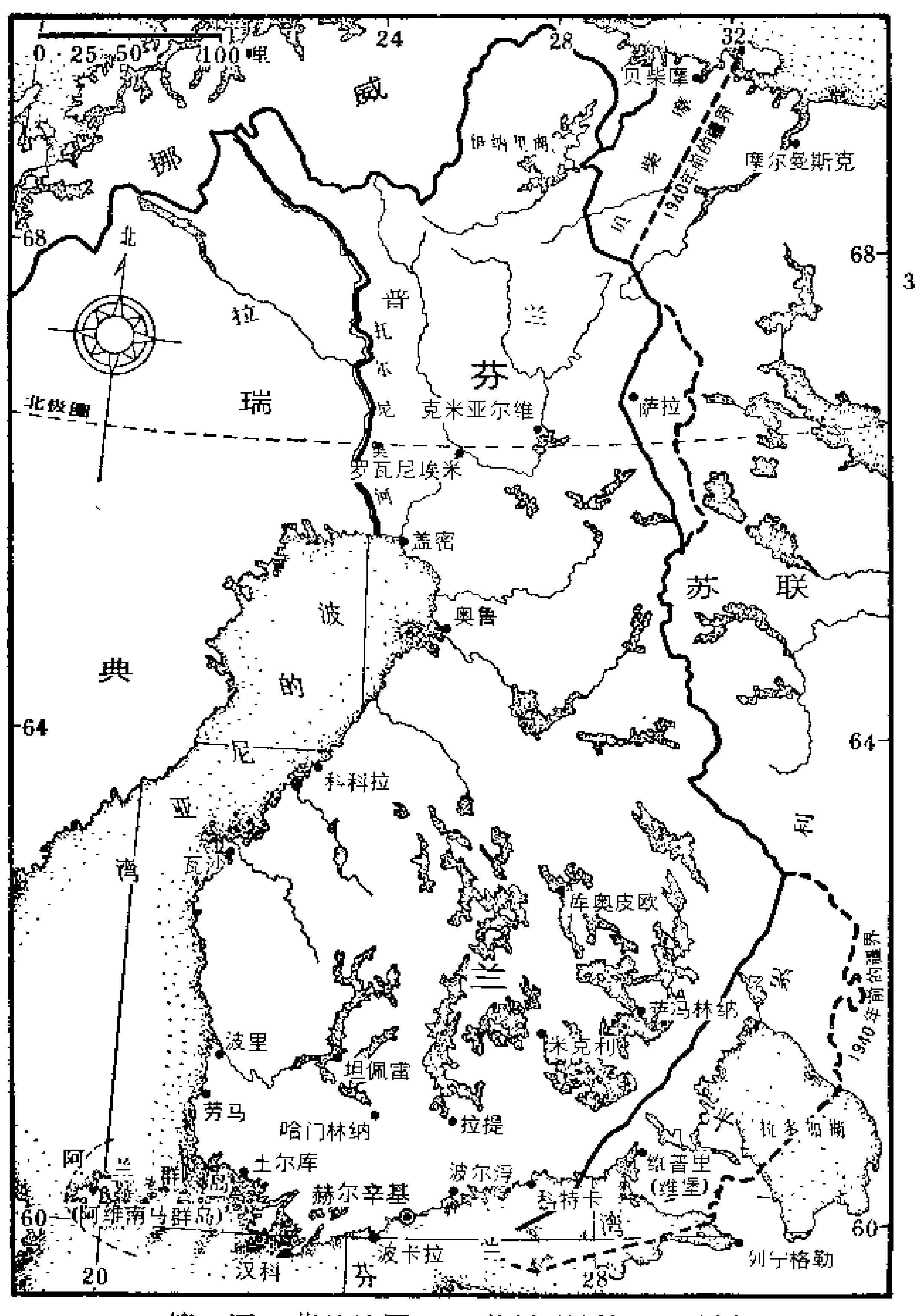
② 以下列举的地名：新英格兰是美国东北六个州（缅因、新罕布什尔、佛蒙特、马萨诸塞、罗德艾兰和康涅狄格）的总称；纽约和新泽西是美国东部靠大西洋的两个州；华盛顿和俄勒冈是美国西部靠太平洋的两个州；明尼苏达和威斯康星是美国中西部的两个州；得克萨斯是美国南部的一个州。——译者

起来或华盛顿和俄勒冈加起来都略大一些，而比明尼苏达和威斯康星加起来略小一些，大致有得克萨斯的一半大。①

4 芬兰没有给人很深印象的、多样化的风景，或者郁郁葱葱的草木。芬兰几乎全是低地，大部地区海拔不到六百呎。就是山也不象“山”，因为它们大都不到一千五百呎高，其中最高的山，位于极西北，紧接挪威的边界，也不到五千呎。虽属平淡无奇，但也有些变化。在沿海地区，南边和西边相似，都是群岛环抱，景色宜人。宽广开阔的农村，特别是在西南和西部地区，往往令人赞赏不已。形成中芬兰大部地区的特点的成千上万的湖泊和河川流域，加上广袤的森林地带，其引人入胜的多种多样的景色似乎特别与这些偏北

① 由于1939—1940年和1941—1944年芬俄战争的结果，芬兰被迫割让给苏联约一万八千平方哩的领土——比整个丹麦还要大——一部分在东南，另一部分在东北，这样就失去了直达北冰洋不冻海域的通道。

雷伊·埃·普拉特编：《芬兰及其地理》，1957年伦敦版，在关于芬兰的地理书中，是本很好的指南。这本书的历史的和其他非地理的章节需要一些修改。英国学者伍·尔·米德曾发表几部优秀著作。可特别参阅他的《斯堪的纳维亚和芬兰的经济地理》，1958年伦敦版。



第一图　芬兰地图　　（按原图译制。——译者）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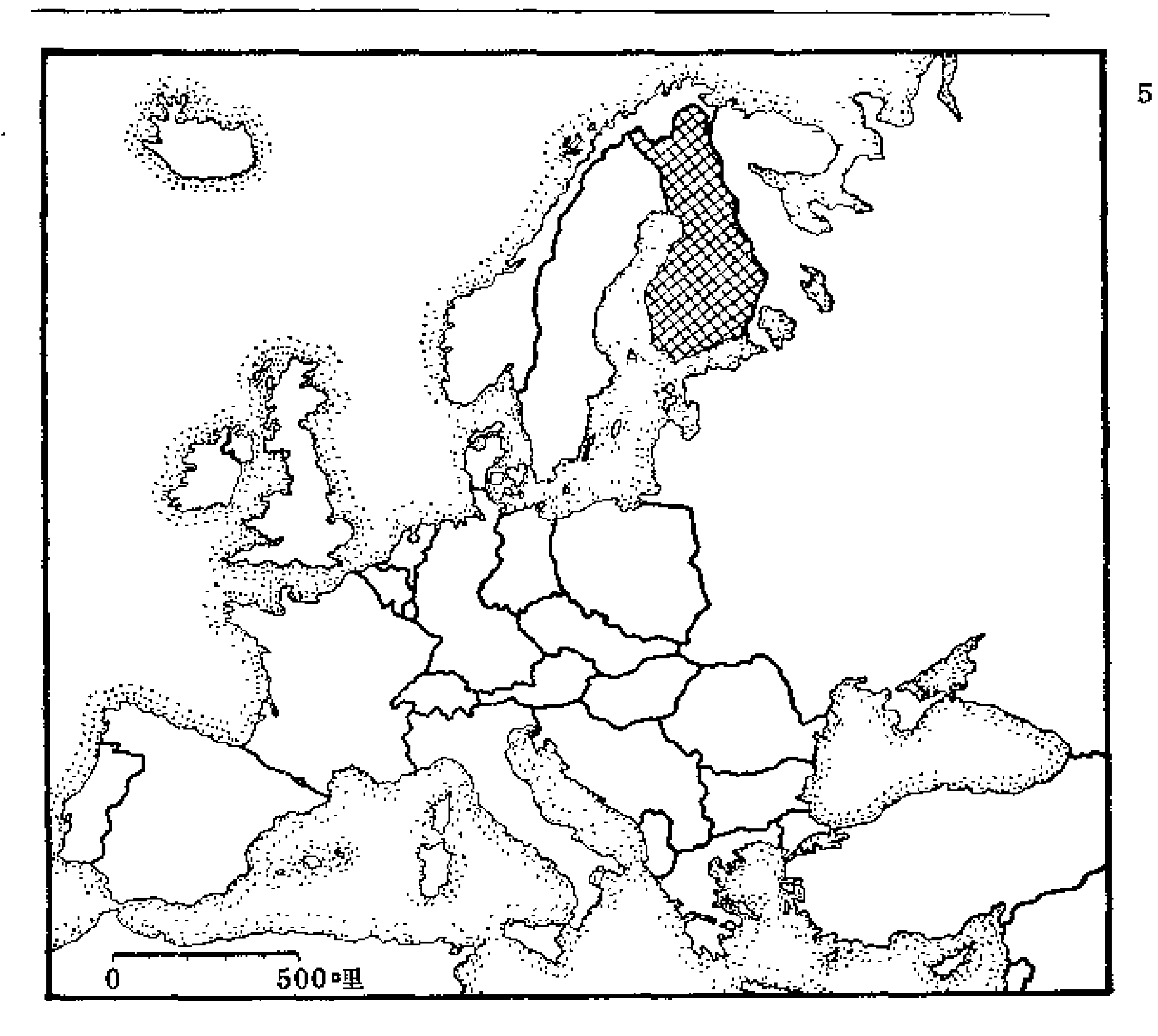
的纬度相称。芬兰湖泊占全境11%以上，因而有“千湖之国”之称。

在与芬兰人的国土相同的纬度上，有位于北纬60度以北的西伯利亚的辽阔地区，有格陵兰南端六百哩的冰封地冻的地带，而在北美，则有哈得孙湾地区，巴芬岛的南半部和加拿大的西北地区。仅指出这一点，就可见那种把这些地区放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的分类法是怎样不完备和不恰当了。就芬兰来说，这里有现代化的科学耕作，大大小小的最新式的工业，以及一般说来，完全符合于那种可称为西欧文化类型（这是因别无其他比较恰当的提法而用的一种名称）的高度的城市文明和政治及教育的制度；就亚洲或北美的北方边远地带来说，直到较近时期，那里的原始生活方式和文化类型大致是与北美爱斯基摩人或他们在西伯利亚北部的“远亲”的物质生活状况相适应的。

5

这样一方而拿一个现代进步的国家，另一方面拿一些比较简单的社会作鲜明的对比，就使人想到，如果给予地理因素以似乎应有的分量，那么，芬兰多少象是一个谜了。如果我们认为文明

5



第二图　芬兰与欧洲其他地区关系图

（按原图译制。——译者）

的进展，归根到底是人类对他们的环境不断加强控制的历史的话，那么，明显的结论看来应当是：现代芬兰提供了一个罕有的例证，说明在遥远的北纬地带里，自然通常是吝啬的，又每每是顽固地与人为敌的，然而人们终于战胜了自然在他们前进道路上设置的种种障碍。这种对自然界的征

服(或对自然约束力的无穷无尽的反抗)看来一直是十分成功的，这足以表明许多世纪以来做到这样地步的民族是作了异乎寻常的努力，是具有坚韧力和才能的。

人类赖以取得可以说常是丰硕成果的才智、6 顽强的意志和吃苦耐劳的能力的重要性是不容否认的。但这还不是全部的情况，或者就足以完全解释人类怎样从这个荒凉的北欧边远地区夺取大片土地，并且把它们改造成为一个近代的、进步的、民主的国家的家乡。这其中还涉及到一个极为重要的地理学和气候学的问题。它不但和芬兰有关，而且也和整个斯堪的纳维亚有关。

尽管芬兰是世界上最北的国家(顺便说一句，同国土大小和位置与它相仿的国家相比，也是一个人口密度较高的独立国家)，它的气候远没有人们所想象的那么严酷。芬兰没有冰川，没有终年不化的积雪，也没有冰积层。风向主要是西南风和西风，它们从比较温和的地区带来温暖和水分。墨西哥湾暖流①也是一个因素。南边和西边的较

① 墨西哥湾暖流，亦即北大西洋暖流。——译者

大水域（波罗的海和它的两个海湾，芬兰湾和波的尼亚湾）对气候增加一种海洋性的成分。在秋天和初冬，波罗的海仍然比它周围的陆地暖和些，因而推迟了气温的下降。2月这个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是意外地高：在极北是十二度到五度（都是华氏度数），在西南是十九度到二十八度。在7月，相应的数字在北方是五十二度到五十七度，在南方是五十九度到六十三度。在植物生叶和成熟的季节里，平均温度是四十一度以上。在生长的季节里白天很长，这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补偿了这里经常缺乏的真正的暖和天气。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植物中的水分蒸发是农作物和草水生长的基础，而这只能在白昼中进行。

这些因素和情况所产生的结果是：虽然在这个国家的南部，每年的平均温度和明尼苏达的差不多，但是，比起南芬兰来，明尼苏达的冬季象是要冷些，夏季象是要热些。换句话说，芬兰作为一个半北极地带的国家，不是象其他与它处于同样纬度的地方（斯堪的纳维亚以外）那样，遭到无情的自然所强加给人们的限制，而是在有记载

7 可考的整个历史时期里，一直是适宜于人类栖息的地方，而且能够发展一种具有现代工业和农业的文明。比如说，这里的适应环境的问题，和美国最北几州的适应环境的问题，并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

芬兰还有一个重要的自然特征，长期以来引起科学家和一般人的注意。两百多年以前，在十八世纪之初，很多芬兰人和瑞典人察觉到波罗的海的海面似有下降现象。多少年来，沿海岩石上有无数标志海面改变的痕迹。但到上世纪末，已经确切肯定，发生的事情并不是海的下降，而实在是陆地的上升。实际上，整个芬兰，特别是它的西部沿海地区是不断地从海里升起来。近几十年来的研究和仔细的测量表明，这种升高每一百年达一呎到将近四呎。波的尼亚湾上部，上升最多（三至四呎），南边海岸的陆地上升最少，只有前者的三分之一。再加上有无数河流所形成的淤积地，这种经常的陆地上升就使得芬兰的领土增加了几百平方哩，并且大概会无尽期地这样延续下去。所以芬兰真可以说是一个增长中的国家，只要使陆地上升的地质力量继续起作用，它注定

是要向西扩展的。①

人　民

芬兰的人口在1963年是四百五十二万三千人。从有史以来直到今天，在芬兰都是两种语言并行。这两种语言集团通常称做“讲芬兰语的”和“讲瑞典语的”，这种名称见于官方统计和其他书刊中。前者是一个特大的集团，约占总人口的92%，而“讲瑞典语的”只占7.5%左右。其他语言的、人种的或“民族的”成分都是微不足道的：在北边大约有拉普人二千五百人（在瑞典约有七千人，在挪威约有二万人），犹太人一千五百人，还有其他为数更少的民族。正如这些人口的材料所表明的，芬兰没有为通常所说的种族问题或少数民族问题折磨过，现在也还是这样。1919年的宪法明文规定芬兰语和瑞典语都是“共和国的国

8

① 芬诺斯堪的亚（Fennoscandia，指芬兰和挪威、瑞典、丹麦——译者）地区，一般都有这种现象，不过上升率在芬兰西海岸一带最高。另一方面，格陵兰却在慢慢地下沉。其沉降率据估计每世纪差不多有一至四呎。在西部和西北部的海岸沉降率最大，在东南海岸实际上没有下沉现象。

语”，并且规定芬兰人和瑞典一芬兰人[①]的“教育和经济的需要”都“应在相同原则的基础上予以满足”。

可是这个国家的语言情况比以上材料所显示的要复杂得多。不仅如此，它的一些重要特征是被惯用的名称和术语所歪曲了（特别是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而这类名称和术语常把事实弄得模糊，而不是把事实弄得清楚。

“讲芬兰语的”和“讲瑞典语的”这两个用语不大确切，也易使人误解。它们并不能把讲芬兰语的人和讲瑞典语的人的界线完全划分出来。它们只不过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十年一度的人口调查的时候，大约十分之九强的人口表明其个人的本族语或家乡语是芬兰语，另有不到8%的人表明瑞典语是他们的本族语或家乡语（1960年的人口调查）。在这两类人中，每个人表明了本族语

① 作者在这里用Finns（芬兰人）和Swede—Finns（瑞典一芬兰人）两个字眼，意指芬兰的讲芬兰语的人和讲瑞典语的人。本书下面各章节中都用Swede—Finns（瑞典一芬兰人）字眼来指芬兰人中讲瑞典语的一部分人，而用Finns字眼时，有时指讲芬兰语的一部分芬兰人，有时则泛指所有的芬兰人。——译者

是哪一种语言，但却没有说明他讲不讲另外一种国语。换句话说，人口调查的分类固然是根据两个语言集团的人所讲的“本族语”定出来的，但上面的数字以及较早的十年一度的相应数字却不能说明在两个语言集团的各个人当中，两种语言并用的情况达到什么程度。

目前实际的情况是，所有受过教育的芬兰人都是讲两种国语的（芬兰语和瑞典语以外的其它语言，暂且不论）。虽然小学一般不教另一种国语，也没有规定要这样做，但根据法令，所有中等学校，无论是用芬兰语或用瑞典语进行教学，都必须设置所规定的另一种国语的课程。要得到任何一个高等院校的入学许可，都必须通过另一种国语的严格考试，大多数的文官职位也是这样。 9 可以理解，两种语言完全并用的情况，在较高层的教育、行政管理和政府部门是特别需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同较低的社会或经济阶层的情况相比，往往给人更为深刻的印象。瑞典一芬兰人常常比来自芬兰语家庭的人更会说两种国语。据估计超过40%的瑞典一芬兰人（他们大多数是农民、渔民或其他所谓低层的人；“工人”在

两个语言集团中各占约三分之一）是讲芬兰语的人。1950年，瑞典—芬兰人总计三十四万八千三百人，其中约有十五万九千四百人也懂芬兰语。芬兰语集团中约有7.7% 的人也懂瑞典语。① 据1960年的人口统计，总计有三十三万零五百个瑞典—芬兰人，其中约有六万四千人住在首都赫尔辛基，他们当中约有95%的人也说芬兰语。住在芬兰西南海岸以外半自主的阿兰群岛上将近二万一千个瑞典—芬兰人，几乎完全避免了芬兰语的渗入。所以他们是“讲瑞典语的芬兰”的真正的坚强核心，但由于他们和芬兰本土的生活和发展的主流隔绝，他们在国家的日常事务中只占不重要的地位。

瑞典—芬兰人的数目相对减少，以及他们当中较大程度上的两种语言并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越过语言界线的相互通婚所造成的。有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可以顺便提一提，就是在芬兰，通常不用“异族通婚”一词来指不同的“本族语”的人之间的通婚——更少在侮辱性的意义上使用这

① 《芬兰统计年鉴》，1958年，表21—23。

个词。很明显，这种通婚自然会引起两种语言并用。可是，一般来说，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这种婚姻却形成一种放弃瑞典语作为家乡语的倾向。在近一两代人当中，在城市中心（赫尔辛基、土尔库、瓦沙等处）以及许多农村地区，都有这种趋势。

其他情况对瑞典—芬兰人的减少也起了作用。其中之一是芬兰化。对瑞典—芬兰人（按现 10 在所用词义）所进行的“芬兰化”指的是，越来越多的瑞典—芬兰人（即按照通行的标准，先前属于这个集团的个人和家庭）自愿以芬兰语为他们的家乡语或“本族语”。在一百多年以前，当拥护民族主义运动的人日益增多的时候(见第五章)，这个过程就开始了，一直继续到现在，有的时候，达到了很大的规模，收到了可观的效果。例如，1906 年 5 月 12 日是上世纪中期的一个卓越的爱国领袖约翰·威廉·斯内耳曼的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日，在那一天约有一万六千家把他们的瑞典语姓名改为芬兰语姓名。那些通过法定手续更改姓名、用以纪念民族主义领袖诞辰的人，绝大部分并不是决心以宣布在语言上和感情上都是芬兰人

的方式来摒弃瑞典语的瑞典一芬兰人。十分可能的是，大多数"更改姓名的人"的行动只不过是明白表示他们对"芬兰语的"民族主义运动的公开拥护，而并不是以此表示对瑞典语本身的公开弃绝。虽然如此，更改姓名还是反映出瑞典一芬兰人慢慢地减少了，几十年来这种情况有增无减。四十年前，在1920年，瑞典一芬兰人有三十四万一千人，比1960年的数字约多一万人。①

关于语言情况的问题和复杂性，常常被一些历史的和"文化的"概念和解释所夸大和歪曲，这些概念和解释一向被人过分广泛地、普遍地接受下来，直到现在还是这样。用芬兰语和用瑞典语写的历史及其他文献，时常论述到据说有别于"瑞典语文化"的"芬兰语文化"。这种分类法所意

① 官方的报纸《芬兰政府公报》在1906年5月12日印行了一本五十一页的特刊，每页四栏，刊登那天更改的姓名。来不及在那天特刊上登载的数以百计的家庭姓氏也在其后直到5月底的各期中登出来了。布·埃斯特兰德在他写的《芬兰历史一百一十年》(1930年赫尔辛基版)第3卷，第387页上估计说，在这期间宣布姓氏芬兰化的约有十万起之多。另见《芬兰统计年鉴》，1923年，表16；1962年，表22。

味着的、或据说所确定的、两种文化的区别，往往是以某些“文化上的”差异为根据，而这些差异在农民、工人、伐木工人、小职员或其他类型的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是很少有或根本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这些差异，如果能辨别的话，也只有对于那些虔诚的语言民族主义者的浪漫化的、玄妙的概念很熟悉的诡辩家们才能辨别出来。

就瑞典—芬兰人的一般情况来说，多少年来，公开主张“瑞典语文化”的宣传者和辩护士，都力图尽可能地划清两种语言集团的界线。虽然这种界线在日常生活的世界里大多没有真实意义，但是要坚持这样做的决心还是经常表现出来。最突出的例子也许是：有些人，尤其是那些献身于语言民族主义的瑞典—芬兰人，拒绝使用“芬兰人”（“Finn”）或“芬兰人的”（“Finnish”）这种字眼（特别当他们在国外的时候，更是这样），而坚持认为只有“芬兰国人”（“Finlander”）或甚至“瑞典人”（“Swede”）才是正当的名称。这种偏爱所反映出来的狭隘的地域观念，虽然已经被好些杰出的瑞典—芬兰人所反对和斥责，但在最近的将来还没

有消失的迹象。①

芬兰语与其它的欧洲语言大不相同，这是人所共知的。只有爱沙尼亚语同芬兰语很接近，使得一个普通人也能够看出它们的共同语源。匈牙利语常被说成是芬兰语的亲属。实际上它们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很远的，大约象英语和波斯语那样的关系。由于芬兰语与其他语言的联系异常地少，由于学术界长期以来都假设（一知半解的人的虚构臆造更认为理所当然）语言表明种族的亲属关系，并且是衡量种族的亲属关系的远近尺度，于是好久以前，人们在为讲这种独特语言的芬兰人找来12 源、找背景的企图中，就概括出好些有关种族的概念和结论，这些概念和结论一直保持到今天，还继续使人困惑和误解。这个问题，就某些方面说，是

---

① 在许多拒不接受"芬兰国人"这种称呼的知名的瑞典—芬兰人当中，有雕刻家维勒·伐耳格伦，曼纳海姆元帅，埃里克·海因里希斯将军等人。不用说，还有更多的例子说明在瑞典—芬兰人当中缺乏一致性。举政治方面为例：在议会中的瑞典—芬兰人的力量常用瑞典人民党的力量来衡量（1962年在两百个席位中占十四席），但通常不把瑞典—芬兰人在社会党的四席和共产党的两席（指1962的席位）包括在内。

近代欧洲国家中最令人惊异的“种族”问题之一。

在有关欧洲民族的问题中，比欧洲“种族”这个问题受到更多注意的不多。特别在过去一百年间，论述它的文献达到了相当大的数量。在这些文献中有几十部著作的作者所得的结论只是由许许多多的事例，半真半假的东西，这样那样的解释，互相矛盾的论点以及不合逻辑的说法所构成的一种迷魂阵。大概因为这个问题归根到底是得不到解决的，所以研究它的科学家们就使用不同的标准来区别所谓“种族”，以至欧洲“种族”有三、四种到三十种以上的说法都有人提出过。在这方面的许多作者把“种族”同语言混淆起来，把“种族”同实有的或假设的文化差异以及其他东西混淆起来。相对地说来只有极少数人充分承认这个事实，即无论某一民族的所谓原始种族背景是什么样子，几千年的迁徙、战争与和平的交往所经常产生的混合会把唯一能够有意义地作为区别种族差异的生物学上的特征破坏掉。

虽然考古学和其他的研究已经指出，在九千年以前或更早的时期已经有人居住在芬兰，但就现时的芬兰人来说，大概只能追溯到那些早自公

元前第二千纪①开始，直到公元六世纪在芬兰继续定居的人。他们原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到现在还没有得到明确的解答，大概也永远不会得到解答，正好象难以对法国人、英国人或德国人的起源得到一个不用假设(不管是朴素的或幻想的)的结论一样。

关于芬兰人的种族背景的推测由来已久，而近两百年来，这种推测的历史是颇堪玩味的。例如，和欧洲别处的趋势相同，十八世纪的芬兰著作家们，除其他说法外，倾向于向犹太人找亲属关系。那些不明去向的以色列部族替这种出于想象的推断和根据这种推断而提出的说法提供了诱人的、方便的立论的出发点。然而并没有隔多久，13 这些假设的有关芬兰人同犹太人或其他古代民族之间在语言方而及其他方面的关系的说法，就让位于别的方向的推断了。

到十八世纪末期，语言学家发现了英语、德语、拉丁语、希腊语和其他欧洲语言同梵文之间的类似点。在十九世纪初，梵文被断定为其他语

① 指公元前2000年至1001年。——译者

言的母语，而“印欧”语系这个名词也出现在欧洲语言学里面了。到十九世纪中期，从比较语言学和其他研究得出这么一个概念，即远古的一种“亚利安人”是大多数欧洲民族的祖先，而这种关系是“种族的”关系，是能够用语言学的证据来加以证实的。于是寻找亚利安人的发源地成为学者关心的问题了。不久，“科学的”结论和通俗的假定都建立在亚利安人的家乡是在亚洲这个观点上面。在六十年代里，在学术界享有令人羡慕的声誉的德国学者弗里德里希·马克斯·缪勒认为他可以断言：有那么一个时期，“其时印度人、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斯拉夫人、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最早的祖先都住在一个围场里面，不，还在一个屋顶下面共同生活。”①不用说，这围场

① 转引自弗·赫·汉金斯著《文明的种族基础》，1926年纽约版，第17页。参阅该书头两章关于这个问题的概论部分。

弗里德里希·马克斯·缪勒（1823—1900年）于1861年发表了他的结论。在1888年出版的另一本书里，他对语言能够、或者应该同种族等同起来的见解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他说：“我曾一再声明，当我说亚利安人的时候……我的意思仅指那些讲亚利安语的人。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印度人、希腊人、罗马人、日耳曼人、凯尔特人和斯拉夫人。当我说到他们的时候，我并没有牵涉任何解剖学方面的特征。……当我把他们叫做印度

和这屋顶的位置都还没有找到，从情况看来，它们将永远是不可捉摸的，正如它们在一百年前那样。

大约到 1890 年的时候，对于亚利安人发源地的探索已经把其他不属于亚洲的一些地区也包括进去了。早在 1870 年，亚洲发源地这种说法就受到非难，于是几个不同的欧洲地区（大多是指波罗的海地区南部或欧洲东部）又被断定为最初的扩散中心。就连北非洲也列入其中。再者（而这却是更重要的），到十九世纪末，这种神话式的“亚利安人”的体质特征和心理特质被一些富于想象力的科学家和一些大胆的通俗读物的作者越来越详细地编排出来。在阿谀赞美的词句下，他们被描绘为金发、碧眼、白肤、高身、窄面、长头，

人、希腊人、罗马人、凯尔特人和斯拉夫人的时候，我所主张的是没有超出他们的语言范围之外的；并且我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就是最黝黑的印度人也比最白皙的斯堪的纳维亚人能够代表较早阶段的亚利安语言和思想。这似乎是说得太重了，但是对于如此重大的问题，我们用辞再强调一些也不算过分。我认为一个人种学家说什么亚利安种族、亚利安血统、亚利安眼睛和头发，正如一个语言学家说什么一种长头人种的字典，或一种短头人种的语法，都同样是荒谬的。”见《词字源流和亚利安人的故乡》，1888 年伦敦版，第 12 页。

并具有比其它“种族”都要高的智力和才能的种族。在近两三个世代里[①]，对于“亚利安人”的兴趣，产生了许多派生的说法，纳粹德国的种族主义只是它的较近的表现之一。虽然亚利安人的神话早已被科学的研究戳穿了，可是它的许多基本概念仍然为人们广泛地、不加批判地接受。

在十九世纪期间，关于芬兰人的种族背景的研究，是沿袭了有关一般欧洲人种起源的研究和推测的很多东西的。在芬兰，也是语言学的研究替结论打下了基础，提供了被认为是最有意义的证据。但是，在芬兰比在其它地方更甚的也许是，这类起源问题被涂上了可称为民族主义研究方法的色彩，因为对这个问题出现真正兴趣的几十年，也正是近代芬兰民族主义运动取得其初期重要成果的几十年。

芬兰人的种族起源问题看来比大多数欧洲民族的种族起源问题要复杂得多。我们已经说过，就语言上来讲，在欧洲诸民族中，芬兰人所代表的是一个几乎完全隔离开来的孤岛。当种族起源

① 据西方国家的习惯，一个世代一般指三十年。——译者

问题成为严肃的学术研究课题的时候（约自十九世纪的四十年代起），现代意义的种族研究还处于幼年时期，所以当时人们认为对语言进行比较研究足以为这一疑团提供线索，也许是不可避免的。在寻找线索的许多人中，终于声称找到的，是一位杰出的芬兰科学家，姆·阿·卡斯特伦（1813—1852年）。

卡斯特伦致力于芬兰语言学的研究，他希望能够对于芬兰民族的遥远过去以及他们同人类其余部分看来是隐晦的关系有所阐发。他用多年时间，到俄国的欧洲和亚洲地区作了几次广泛的旅行，收集到大量的语言学资料。他是为强烈的民族主义感情和纯学术的抱负所驱使的。这从他在1844年写给他朋友的一段话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 只有一件事使我深受鼓舞，而且我能仅为它而生。任何其它的事都是次要的。我下了决心，要向芬兰人民证明，我们不是与世界和世界历史隔绝开来的民族，我们是同地球上至少七分之一的人民有亲属关系的。如果能由此对这个民族的事业有所贡献，那就太好了……语法并不是我的目标，但

是没有它，就不能达到我的鹄的。①

当卡斯特伦在1849年提出他的研究成果的时候，这些成果是一个民族主义者的空想的愿望和一个富有才能的语言学家及语法学家的结论的混合物。

简单地说，其结论是，根据语言学的研究，芬兰人应当与突厥—鞑靼、蒙古以及满洲—通古斯语系诸民族归为一类。卡斯特伦认为，语言的亲属关系就意味着"种族的"亲属关系，于是他断定属于这些语系的诸民族都发源于西伯利亚的阿尔泰地区。这就是说，芬兰人来源于亚细亚，而照通俗的理解，也就是来源于蒙古族。这样，这个具有爱国主义的科学家就好象实现了他的抱负，确定了他的民族同地球上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口的亲属关系。

后来的语言学及其他研究把卡斯特伦关于芬兰人史前时期的自以为是的结论驳斥得体无完肤。他的乌拉尔—阿尔泰语系的概念仍如它开始

---

① 参见我写的《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1931年纽约版，第98—100页。这封信的日期是1844年10月18日，见赫尔辛基大学收藏的手稿《致约翰·威廉·斯内耳曼的书信第二件》。

16 提出来时一样，只是一种幻想的理论而已。正如这方面的一位著名学者所说："对这种分类法还不曾提出有确实根据的理由。"①至于就语言学和有关的证据对这个问题所能提供的线索来说，它表明现在俄国的欧洲地区可能是芬兰人的"发源地"。但就是对这个结论，也有一些学者提出异议，这些学者的声望并不亚于认为这个地方是最初扩散地区的那些人。

特别是一些人类学家和人种学家提出了这种异议的论据。在这些学者中，芬兰科学院的一位知名学者克·维耳库纳教授曾把这些论据的要点加以概括。若干时间以来，他主张芬兰人的祖先居住在波罗的海地区的时间"极有可能"比以前所假设的要早好几百年。他又认为，任何想在比较远的地区去寻找发源地的企图，都不过是把结论建立在纯粹臆测上。考古学的证据支持这种观点。它指出，人类在波罗的海地区的东部和南部定居，

① 见克·布·威克隆所写条目，载《英国百科全书》，第14版，第9卷，第258页。另见普·腊维拉：《芬兰人的祖先和芬兰民族》，载阿·科尔霍宁编：《芬兰历史手册》，1949年赫尔辛基版，第1卷，第6—7页。

从公元前一千五百年至公元四百年一直没有中断过，而芬兰人就是在两千多年以前从那里开始逐渐向芬兰迁徙的；又指出，不存在如以前想当然的理论所说的那种从较遥远的东方迁徙或移动的迹象；还指出，这些远古时代的文化和其他方面的接触，就所能找到的线索来看，都是同西方和斯堪的纳维亚相接触的，而不是同东方。①

上述的发现和结论还不足以清除所有师承卡斯特伦的种种顽固的派生说法，这些说法是由一百多年来追随卡斯特伦的学者和著作家所传授下来的。"与芬兰人有亲属关系的民族"这个惯用的概念继续流传下来，部分原因无疑是由于它在芬兰人的浪漫主义和民族主义的食谱上长期以来一直是一味脍炙人口的名菜。② 书籍、期刊和报纸

① 见特·武奥雷拉：《芬兰民族的起源》，1960年赫尔辛基版，第5—22页。

② "与芬兰人有亲属关系的民族"这个概念经常出现在这一领域的文献中。在过去四十年中，至少有四部主要著作论述了这个问题：特·伊·伊特科宁：《芬兰民族的起源》，1921年赫尔辛基版；阿·坎尼斯托等编：《芬兰人的祖先》，两卷，1926年和1928年赫尔辛基版；伊·曼尼宁：《芬兰民族的起源》，1929年波尔浮版；以及特·武奥雷拉：《芬兰民族的起源》，1960年赫尔辛基版。

17 继续表明，按夸大了的卡斯特伦论点来理解的“芬兰语系的诸民族”的概念，是为人们所接受的。

这里仅举一个例子就可以画出这个问题的轮廓。近来有关这个领域的一本出色的著作是特·武奥雷拉在1960年出版的。它用十二章的篇幅探讨了以语言学方法来划分的、“与芬兰人有亲属关系的民族”这个题目，其中每一个民族各占一章。他们包括从芬兰—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拉普人，到向南一千五百哩的匈牙利人，还包括住在遥远的西伯利亚北部的一些人数不多的民族。著者对于匈牙利人的研究程序、假设和结论表达得特别清楚。武奥雷拉提出了匈牙利人是“与芬兰人有亲属关系的最大的民族”，概括了他们许多世纪以来的历史，叙述了近代的匈牙利，并对较近期的匈牙利农民、民间艺术等等都相当细致地加以人种学的描绘。然而其所以把匈牙利人写进这部书里的唯一理由，只是芬兰语和匈牙利语的亲属关系，而这种亲属关系，正如我们在前面说过的，是同英语与波斯语，或者瑞典语与波斯语的亲属关系差不多的。①

① 参见《英国百科全书》，第14版，第9卷，第258页，

如果我们设想有一个英国学者，从语言学的根据出发，研究那些可以认为同英国人有亲属关系的民族和国家，那么这种夸大了的“与芬兰人有亲属关系的民族”的概念到底有什么真实意义，就可以完全了解了。如果这位英国学者单单借助于语言学上的材料来进行工作，而研究方法又与我们上面说的那些研究芬兰人的方法类似的话，他也会把对伊朗人、阿尔巴尼亚人、瑞典人、立陶宛人以及讲印地语的印度人的历史和文化的研究统统纳入“与英国人有亲属关系的民族”的红字标题下。一个从事类似工作的法国人，用同样的方法，也可以把诸如希腊人、列特人、乌克兰人、保加利亚人、亚美尼亚人以及其他民族都列为过去的和现在的“与法国人有亲属关系的民族”。这个英国学者和这个法国学者，为了支持他的“科学的”结论，将会一页接一页地列举法语、保加利亚语、乌克兰语、立陶宛语以及其它语言中无数的名 18

威克隆所写条目；和腊维拉所写的《芬兰人的祖先和芬兰民族》，载科尔霍宁编：《芬兰历史手册》，第1卷，第2页。另见姆·阿·塔耳格伦和于·赫·托伊伏宁所写文章，载冈·苏奥拉提等编：《芬兰文化史》，1933—1936年于伐斯屈拉版，第1卷，第30—31页。

词(特别是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在它们相互之间揭示实有的(或假设的)共同字根或者亲属关系。

这样说来，关于今天居住在芬兰的民族以及他们可考的祖先，我们应该得到什么结论呢？如果从过去几代所奉为适合芬兰民族主义信条的那些浪漫主义观念中解放出来，这个问题一点也不比西欧文明地区的其他民族的同样问题复杂一些。所有这些民族的最早的"来源"都是晦暗不明的，看起来都是不可知的。但是，我们对现在的民族是能够加以考察和估量的，并且能够用相当清楚的和明确的字眼作出结论来。

芬兰并不例外。研究和考察已经作出毫不含糊的判断。正如人们可以预料得到的，这个判断就是：芬兰人和他们的"种族上的祖先"都是"纯粹的欧洲人"。[①]更具体地说，关于芬兰民族体质上的特征的研究指明：芬兰人是比较高的，比瑞

---

① 卡耳顿·斯·库恩：《欧洲的种族》，1939年纽约版，第226页；并参看176—177、252—253、258—259、270—271、294—295各页的地图；还可参阅伊·伊·米科拉：《真正的芬兰祖先》，载《历史杂志》1929年赫尔辛基版，第81—85页和克·维耳库纳的研究，见《卡勒瓦拉学会年报》，1948年赫尔辛基版，第27—28卷，第244—290页。

典人或挪威人略矮些，但比丹麦人或德国人略高些；他们绝大多数都是金发、碧眼、白肤的，就是说，浅色的、混合型的人占优势，大约只有6%的人是褐色的，只有不到2%的人头发是深褐色或黑色的；他们比近邻的瑞典人头额稍宽些，而比丹麦人或多数德国人要窄些；在讲瑞典语和讲芬兰语这两种成分的芬兰人之间，如果有差异的话，也是微不足道的；金发、碧眼、长头、高身材以及其他所谓北欧人的特征常见于这个国家的西部、西南部和南部的地区，向北和向东就少了。在基本的体质特征当中，至少身材这一项，在把它作为记录和研究对象以来的近七、八十年里，是发生了显著变化的。今天一般芬兰人比他的祖父显眼地要高，这或许是半个多世纪以来生活水平大为改善的缘故。 19

最后一点，同欧洲其他民族一样，芬兰人显然是几种不同血统的混合种族。据人类学家们说，其主要血统有两种：一种是通常叫做北欧人血统的成分，另一种是较近时期有些人类学家称之为东波罗的海人血统的成分。这两种类属都是多少有些武断的近似的说法，并不表现什么明显的差

异。东波罗的海人的成分是比较占优势的，它和北欧人成分不相同之处主要在宽头型上面；除此之外，这两种类属在体质特征上没有显著的差别。东波罗的海成分及其它成分，在瑞典和挪威也能找到。虽然这种成分在丹麦是不重要的，但在丹麦发现的另一种宽头额的血统却很有意义。看来四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民族，表现出差不多的体质特征，只不过在程度上有些差别而已。①

总起来说，无论语言学家的说明或假设，或者许多历史学家及其他著作家的解释，大都没有对芬兰人的来源或遥远的背景提供什么线索。它

① 卡耳顿·斯·库恩的著作的封面里页的一幅地图是最能说明问题的资料之一，它对于全欧洲的情况也提出了有启发性的见解。当然，象高身材、“北欧人种的”、“东波罗的海人种的”等等人类学的概念引起一些使人感兴趣的问题。例如，在库恩著作第73页，他谈到了“一个高达一百八十一厘米的非常高的人”的头骨碎片。这相当于五呎十一吋，在今天说来不算是“非常高”。赫·隆德堡在他的《瑞典的民族》(1919年斯德哥尔摩版)一书中得出结论说，10.7%的瑞典人是“纯粹的北欧人种”。作为这种类型人的特征之一的“高身材”是定为一百七十厘米或更高一些(第7—9页)，也就是五呎七吋或更高一些。很明显，如果“高身材”是定为六呎或更高一些，瑞典人的“北欧人种”的百分比将会下降很多。

们常常是，对做学问的人来说，把问题弄得糊涂，对外行人来说，使他们迷惘。欧洲民族的最早的来源，包括芬兰民族的来源在内，是隐藏在遥远的过去、难以穿透的迷雾之中。它们很可能永远是隐藏着，而哑谜始终无法揭开。情况既是这样，很清楚，关于芬兰人的“种族的”类属和他们在北 20 欧其他民族中的位置，只能用一种方法来确定，那就是要按照现时能得到的有关芬兰人的体质特征的丰富材料来分类。如果让这些事实本身来说明问题，不为幻想的推断所影响，那么这些事实是把芬兰人归到和其他北方民族同一类属之中。① 无论芬兰的远古的或较近期的政治、宗教、教育及其他方面的一般发展都着重说明了这个结论。这个基本事实在芬兰全部有记载的历史上是

① 这里讨论的问题至今时常还有一些混乱，这可以用较近时期出版的几种供国外使用的官方刊物作为例证。象经由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外交部许可，于1952年在乌普萨拉出版的《北欧国家》一书中，有一段话是这样说的："按种族来说，〔芬兰人〕有些〔原文如此〕类似斯堪的纳维亚人种的地方，也有些类似住在波罗的海东海岸的印欧人种的地方。芬兰人最近的亲属是爱沙尼亚人和一些住在俄国的欧洲地区的芬兰—乌格利民族，但是在语言方面，匈牙利人也是芬兰人的亲属。"(见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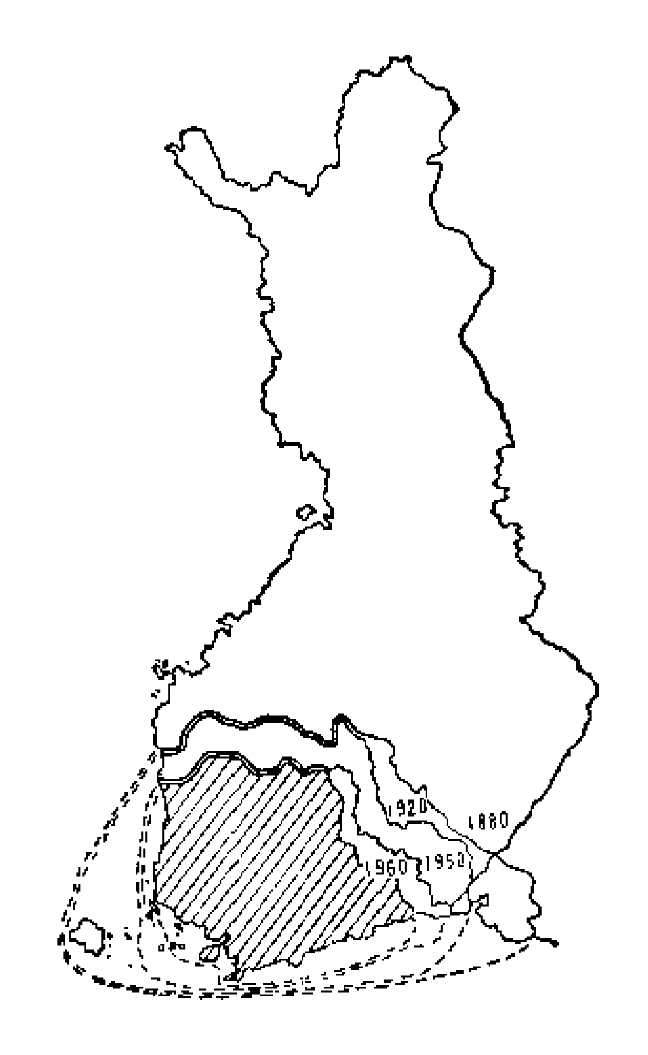
应当大书特书的。

现代的国家

芬兰人口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在 1963 年总人口是四百五十二万三千，其中五分之三以上住在六个西南部和南部省区，它们相当于芬兰国土的四分之一。极北的拉普兰省，面积很大，人口最少；南边的乌西马省，是首都赫尔辛基所在地，每平方哩的人口约为拉普兰的四十倍，为拉普兰南边的奥鲁省的十倍多。气候、最好的耕地和过去一世纪的工业发展结合在一起，产生了一个结果，那就是全人口的绝大部分都居住在从波的尼亚湾上端向东南到拉多加湖一条线以南的地区内。

前面说过，芬兰人是两种语言并用的。这种语言的界线并不是根据宗教或与之有关的差别来划分的。这可以从约占 92% 以上的人口都是路德教① 教徒这一点看出来。其它的宗教派别都是不

① 路德教是基督教中新教的主要教派之一，以马丁·路德的宗教思想为基础，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产生于德国，其后流行于德国北部、北欧和美国。——译者



第三图　芬兰人口集中情况图

（按原图译制。——译者）

1960年，芬兰总人口的半数居住在本图的阴影部分。从1950年、1920年和1880年的相应的地区可以看出人口持续集中的情况。

引自1963年《芬兰简介》

重要的。它们当中最大的一个教派是希腊正教①，1962年，它有七万二千一百名教徒（占全人口的1.7%），其它的教派合计仅占0.3%。1962年，

① 也叫"东正教"，与加特力教（即天主教）、新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教派。公元四世纪以后，随着罗马帝国东西两部的分裂，基督教也分裂为两部：以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东部教会称为"正教"，即"东正教"；以罗马教皇为首的西部教会则称为"公教"或"天主教"。东正教主要流行于东欧国家。——译者

在称为民政登记项下的芬兰人（指那些没有教会隶属关系的人）计有二十四万四千八百五十人，或者说，约占人口的2.5%。① 这种情况特别有意思，因为它表明，象那些社会党人，在传统上向来是公开地、有时还是猛烈地反教会和反教士的，但他们大体上认为恰当的做法还是不要宣布自外于传统的教会为好。路德教的许多教徒都纯粹是有名无实的。在教徒会籍上所反映出来的这22 种宗教上的一致性无疑地说明：十六世纪以来的教会和宗教，既不是内部纷争和对抗的缘由，也不是影响政治发展的因素。

识字早在1921年以前已经普及了，那年制定了七岁到十五岁的儿童必须受义务教育的法律。在以后的四十年里，具有读、写能力的人已是那样普遍，正如一个芬兰学者所说，它"作为衡量全国普通教育程度的尺度，已失去其意义了"。下面的事实可以说明义务教育的法律得到贯彻的程度：1961年，按规定应上学的八十三万六千八百名七岁到十五岁的儿童，由于各种原因没有上学的只有一百九十八名。在中等和高等学校就学的

① 疑为5.8%之误。——译者

人数显然要少些。在1961—1962年度，中等学校有二十二万八千四百名学生，其中有一万七千九百名参加并通过了相当于大学入学考试的毕业考试。在同一年度，大学和相当于大学程度的各院校的学生注册人数是二万八千八百五十名。

在过去六十年里，城乡人口的分布经历了不断的变化。这种变化表明，无论就绝对数字和相对数字来看，城市人口都有大量增加，而近年来农业人口却锐减了。因为城市人口的出生率低于乡村是人所共知的，所以，城市人口增加的基本原因，是乡村人口流入城市或迟早都要并入城市的郊区。1961年的数字表明，乡村区域的人口是二百七十三万三千七百人，占全人口的60.9%。然而这些数字并不能恰当地区别或充分地衡量农业界和工业界的差异。这些差异在划分人口的职业和经济状况的类别上，才能比较充分地显示出来。

不用说，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按职业划分的集团和阶级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芬兰独立及其后若干年里，农业是占优势的经济活动。可是到1950年的时候，农业加上伐木业（它们在芬兰统计中常是合在一起的）只占人口的41.5%。

23 1960年，这数字减少到31.7%，从事农业的，只占全国人口的26%。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行业和矿业成为全国近四分之三的人口的生活来源了。这个比重比城市人口所占的百分比要大得多。这种数字上的差别，其主要原因是芬兰相当多的工业设施（附带说一句，其中包括若干最大型的工业），以及所形成的工人和行政及管理人员的居住点，都处在官方统计中还没有划归城市的地区，虽然这些地区并不是乡村而至少是城郊，不过没有城郊的名义罢了。

1918年以来的趋势，可以从下述情况清楚地看出来：1920年"农业人口"有二百零六万一千人，1960年只有一百四十万零八千人；在同一时期工业劳动力从四十一万九千人增加到八十七万人，而在1960年，主要的非农业劳动人口总计有二百二十四万八千人；1960年，运输业所雇用的员工比1920年增加了一倍；以商业和零售业为生的，在1920年有十万零六千人，在1960年增加到三十九万三千人。上列数字所说明的过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加快了，这是因为在1944年从割让给苏联的土地上撤退的人，有很大一部分都转

向工业及其有关行业求职和就业的缘故。

在西方民主国家里，社会的阶级和阶层是不容易分辨清楚的，只能粗略地加以概括，这一点对于芬兰和它的斯堪的纳维亚邻邦也是适用的。诚然，芬兰的社会上层与最下层之间，或者可以称之为中等阶级的上层边缘与最下层集团的广大的中间部分之间，其差别是易于分辨的。但是，要严格地划清界线就比较困难了。困难是由于一些微妙的因素。困难不仅在于按照不同的收入水平或教育上的造就和程度（这些因素本身在芬兰也和在其他北欧国家一样是重要的）提出来的外在标准是模糊而不一致的。困难还在于各个人在认定其所属集团或阶级（这个集团或阶级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目标，一般地说，他是拥护的）的时候，往[24]往取决于某些偏爱和标准，而这些偏爱和标准在表现现代工业社会的进化和特征的统计中或其他的设计上，充其量也只能是很不完善地反映出来。

换句话说，在芬兰，也和在一般的西方民主国家一样，区分社会阶层的组成部分的界限最多也只能粗略地划分出来。而且这些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还常在变动之中。因此，它们表明，要

想构成一种图式，或拟订一种等级表把各个集团很容易地分别列入，那是不可能的。然而关于所谓芬兰的阶级结构的种种事实和情况已经足以使社会学家至少能够得出几点令人满意的结论。所以，芬兰著名社会学家、历史学家海基·瓦里斯曾指出：芬兰的“社会整体在决定性的程度上，是一个工人和农民的社会，这就是说，是一个一般劳动者的社会”。1960年，这个国家将近50%的劳动人口能够归入这个类属。附带说一句，在那一年，“中等阶级”成分占全国总人口的20%多，而农民阶级则不到20%。

很明显，历史学家或社会学家对于芬兰人民的分等归类，除非把它们同具体的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国民生活联系起来，多少都是带有学院气味的。如果我们深入思考一下芬兰的社会的和经济的阶级结构，我们就会立即对下述这一点产生深刻的印象：虽然这个国家明显地是一个劳动者的共和国，可是占大多数的人(普通人)，却并没有受宣传的影响，利用数量上的优势使“劳动者”在议会里持续地占有多数席位以便于实现劳工的目标，而且占大多数的人也没有在1945年以后的

时期里使劳工对内阁的组成人员和政策取得决定性的发言权。保守主义也同样没有反映阶级结构似乎应该产生的结果。据1950年的调查，芬兰的“上层阶级”约占全国人口的3%。可是，很明显，保守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力量一贯比这个百分比所表示的要大得多。从1906年开始普选以来的纪[25]录看，在农民阶级的规模与农民党的政治影响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差别现象。“中等阶级”的情况也是这样。

在过去六十年间，工业化对芬兰生活的各方面差不多都带来了深刻的变化。主要由于日益发展的工业和城市社会迅速扩大，以及在这个过程中表现得很显著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的结果，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方面的平等化的影响特别明显。在学校和教育领域内，也不亚于在其他范围内，关于芬兰老早就是一个普通人的国家的证据是很多的，给人的印象也是深刻的。

进中学读书，完成中学学业时顺利地通过考试（这些考试通常保证可进入大学或其他高等院校），在芬兰和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都意味着在社会上有了地位，而且在就业时常是一个明显的

有利条件。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从较低的社会和经济阶层达到较高的阶层，其正常途径就是通过中等学校以及标志着毕业的大学入学考试。所以进中等学校读书这件事，是远比在校内接受八、九年教育(基本上是文理方面的课程)的意义重要得多。它还提供了一种衡量整个社会演变或阶级演变的尺度，从而表明了这个过程：在中学和大学里以往的阶级的特权地位已经被打破，普通人的子女有可能自由地取得为较高的社会地位和收入所需要的知识和才能。

下面的事实说明这种增加机会的门开得越来越大的程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在1938—1939年)有中等学校二百二十二所，入学人数约计五万三千八百名。到1950年时，学校增加到三百三十八所，入学学生数是九万五千名。在1961—1962年，学校达到四百九十二所，有二十二万八千四百名学生入学。这些数字所标志的增长速度主要表明：在非城市地区设立了新学校，26 使得乡村居民能够比较容易地送他们的子女入学，而以前大多数中学都是设在大城市或城市的近郊地区，距离太远，他们往往是无法去的。第

二次世界大战前中等学校方面的趋势所产生的平均化和民主化的结果固然重要（1920—1921 年只有一百四十四所中等学校，学生只有三万二千五百名），而更明显的是从 1945 年以来全国取得的进展已经远远超过 1939 年的记录。在教育领域内的特权范围迅速缩小，为才能和抱负提供的机会迅速增加了，而中等学校的重大发展就是表明这种过程的富有意义的标志之一。

第二章　中世纪的芬兰

27　单是芬兰的地理位置就会引起这样的推测：这个国家的早期历史在许多方面不同于欧洲大陆国家的历史。实际情况确是这样——不仅芬兰是这样，其他北欧国家也是这样。对于这些民族的历史有深刻影响的许多方面的发展开始得比较晚，在某些方面比欧洲较南和较西的地区要晚好几百年。基督教和基督教教会在西方都已取得胜利后几百年才传入北欧，这仅仅是这些北欧民族远离西方世界主要中心所产生的许多后果的一个例子。

人类在芬兰出现很晚。许多迹象表明，第一批人类定居点出现在公元前 8000 年至 7000 年之间。我们不知道建立最早定居点的是些什么人，也不知道他们的后裔和后继者是些什么人，这些无名氏度过了基督纪元以前许多世纪的沉寂岁月。他们长期以来就向考古学家和其他科学家提

出课题，而且还继续提出课题，但是他们对于我们现在在历史上称为芬兰人的人民和民族，并没有留下什么明显的遗迹。因此我们可以让他们继续处于晦暗不明的状态——他们长期以来就是由于时光不能倒流而处于这种状态的。

我们这样做，是仿效芬兰历史学家的做法，他们认为公元十一世纪以前的时期，实际上是属于史前期的范围。其所以把史前时期的下限划 28 到十一世纪这样晚，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对于历史研究和叙述必不可少的证据和材料，在十二世纪以前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是在公元 1000 年以后很久，够得上称为历史的粗具轮廓的记载方才开始出现。由于材料的缺乏，就是勉强可以辨认的芬兰政治发展和宗教、经济生活的轮廓，事实上也直到十三世纪方才出现。

这大概就是芬兰历史学家为什么那样勤奋而孜孜不倦地抓住一些甚至是孤立或疑似的材料而加以利用的原因，他们以为这些材料会揭示这个民族历史上的黑暗部分。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

志》①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芬兰学者长期以来把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当做关于芬兰人的资料的来源。这部经常被人提到的(也是大大地被人评价过高的)作品的最早的芬兰文译本于1904年出版,最新的附有注释的译本是一位杰出的学者埃·林科米斯教授于1952年刊行的。

《日耳曼尼亚志》写作于公元98年。它是关于塔西佗称为日耳曼人的人民的性格、风俗的一篇冗长的论述——说不上是一篇详细的研究。它具有道德教训的特色,意在通过赞扬日耳曼人的品德来向罗马人指出他们自己的过失和缺点。不管怎样,与我们主要有关的是这一点:塔西佗也谈到一种他称为芬尼人的人。就是这一个字使得芬兰历史学家抓住《日耳曼尼亚志》,当做是无论何时谈到芬兰人的远古时代都必须提到的一部著作。正如林科米斯所说:"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特别引起我们的兴趣,因为它第一次提到了

① 塔西佗(公元55年左右至120年左右),古罗马历史家,著有《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罗马帝国编年史》等。"日耳曼尼亚"意为日耳曼人居住的地方。——译者

芬兰人的名字芬尼人，而这个名字从那时以来就以同样形式为人使用，而且现在仍继续为人使用。”

事实上，塔西佗只在他的文章的末尾以三小段总共约一百字专谈芬尼人。他的叙述是很概括的，其中并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与芬兰人相联系。好几个注释家都已提出过这种见解，认为芬尼人指的是拉普人。不管怎样，事实很明显，塔西佗关于芬尼人的叙述缺乏实际内容和意义，必须加以抛弃，因为它对于芬兰人或他们的早期历史都 29 没有提供任何线索。

这就很清楚，当我们想到芬兰早期历史的时候（或者，就这方面说，当我们想到一般北欧历史的时候），我们必须记住，从我们通常使用历史这个字眼的意义来说，这部历史是开始得很晚的——直到已经进入中世纪后才开始。奥斯陆的古代文物收藏馆馆长马丁·布林德海姆博士说得很恰当，挪威的中世纪“在十一世纪初期基督教正式传入时”才开始。布林德海姆指出，具体说来，在挪威，这个时期的起讫是在1030年至1537年之间，但要记住这个明显的事实：历史时

期的划分通常都只是接近准确而已。①

就瑞典和芬兰而论，情况基本上相同。在瑞典和芬兰的历史学家中，长期以来都习惯于把十世纪中叶作为中古时期的开始，而把 1521 年作为它的终结。我们上面已经说过，直至十三世纪中叶或末叶，对于这个国家或民族的政治史或通史，即使是粗具轮廓的材料也是不存在的。专就芬兰而论，特别有意义的是，在这里，是天主教教会勾画了中古时期最初几个世纪贫乏的历史记载的最早的和最鲜明的轮廓。

早期的定居

在塔西佗写他的《日耳曼尼亚志》以前很久，芬兰就已经慢慢地为新来的人所居住，这些人是从波罗的海东岸以南的地方迁移来的，而在那些地方，我们已经谈到，芬兰人的祖先已经居住了许多世纪。新来的人看来最初是定居于西南部。②

---

① 《美国—斯堪的纳维亚评论》，1963 年 12 月号，第 355 页。

② 以前的说法是，芬兰人开始在芬兰居住以前的蒙昧不明的年代里已经形成了氏族或部落，这些氏族或部落，随着时

当西南海岸和西海岸发展成为有固定村社和交换 30
中心地区的时候，南海岸还没有人居住。少数的原始居民，据认为是游牧的拉普人，被新来者赶到很远的内地和北方去。在八世纪末叶到基督纪元第一千纪末叶之间，在芬兰西部和卡累利地峡一带有六个有人居住的地区。这些地区在以后的几个世纪中成为沿着河流和湖泊的通道进一步分布和扩散的中心。在十六世纪初叶，定居地区的北线已经推进到南海岸以北二百哩的地方。沿波的尼亚湾的大部分居民点只进入内地几十哩，最深入的居民点通常都是沿着密布的河流建立的。迟至十六世纪初叶，芬兰这个地方的全部人口看来只有约四十万人，这表明在定居过程中进展的规模是很小的。

征服荒野和垦殖未开发的森林地的过程是由有进取心的农民推进的，虽然到后来，在十六世

间的推移，迁徙到芬兰，逐渐占有了芬兰这块地方。这种看法只不过是猜测，别无具体证据。早期定居的人大概都是想到边远地区寻求机会的个人或比较小批的猎人和以陷阱捕兽的人，而当时芬兰就是边远地区。参阅伊·亚科拉：《芬兰史纲》，1940 年赫尔辛基版，第 13 页。

纪以后，王室在占有新土地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最后，大大小小的村庄分布在沿海的乡村地区，而腹地的大部分仍然对猎人和渔民开放。扩散的居民点也发展到西海岸地区，最后到南海岸地区，这些地方的讲瑞典语的人或是老早就在那里居住，或是中世纪初期才到那里定居。

芬兰人当时显然没有形成我们称为国家的高级政治组织。他们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氏族，氏族大概至少在理论上是由有共同祖先的后裔组成的。他们的宗教看来是崇拜自然力，由部落的祭司主持大概不太繁琐的仪式。不同的氏族时常发生冲突，他们之间的战争几乎是常事。如果我们要从十八和十九世纪搜集、编辑和出版的民间诗歌以及诸如此类的作品（这使我们特别想到《卡勒瓦拉》[①]）的丰富资料中作出结论，那么可以说，他们的主要贡献之一是在诗歌、故事和民间传说中所表现的想象力方面。就他们的一般文化而论，我们知道得不多，不足以详论它的特点和表现。

---

① 这是一部芬兰民间的长篇叙事诗，见第五章。——译者

1157 年的"十字军"

到十一世纪时，罗马天主教教会已经进入了它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之一。在它的统率和领导下，西方世界以不同寻常的程度显示了人类在一个信仰的时代把时间精力专用于宗教目的的能力。教皇乌尔班二世（1088—1099 年）1095 年在克勒蒙召集的宗教会议上号召的第一次十字军①，是教会和教廷的一次新成就。它标志着一系列十字军的开始，其中大多数是没有什么特别重要意义的。就是在这个时期，罗马巩固和扩大了它在包括瑞典在内的斯堪的纳维亚的北欧的势力。由于这时教会的神学和法律已经系统化了并且得到了明确的规定，教会的教阶制度也已经完整建立了，教会在北欧的进展就比较容易了。教会的中央集权已经强化得足以为它多方面的目的服务，教士已经开始在世俗生活的许多方面起着

① 十一世纪末至十三世纪末，西欧国家的封建主、罗马教皇和意大利的一些城市，为了向外侵略扩张，掠夺东方的财富，借口基督教的"圣地"耶路撒冷为信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所占，对西南亚沿地中海一带发动了多次军事侵略，因当时参加的人都佩戴基督教的十字架的标记，故称十字军。——译者

重要作用。在这几百年里，欧洲的俗界政府和行政管理有了发展，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效法教廷政治机构的教士来担任官职的，教士对于其他俗界事务也发挥了他们的专长。

使瑞典皈依基督教的过程大约花了三百年的时间，从九世纪上半世纪到十二世纪上半世纪。某些外围地区皈依基督教的过程到 1130 年时仍在进行。英国教士在基督教在芬兰传播的过程中 32 (特别是在其决定性的阶段)起了主要作用。他们之中杰出的是尼古拉·布雷克斯皮尔。他出身于一个贫苦的家庭，由于他自己的功绩，他在教会官阶中飞黄腾达，做了教皇，称为艾德里安四世(1154—1159 年)，是唯一的英国籍的教皇。

瑞典这时的政治情况和局势很不同于我们所看到的十六世纪民族国家已经形成以后的那种情况和局势。由于资料或记载的缺乏，对于 1300 年以前的很多情况，我们只知道一部分。因此，这个时期的事件，大部分只能从传说或者争夺王位或其他利益的首领和贵族们的夹有党派之见的要求和反要求中看出来，或者推测到。在瑞典史上这些晦暗的篇章里，王朝的冲突占着突出的位置。

从 1150 年至 1250 年这一世纪，看来特别是充满了争夺王位者之间的对立、对国王的谋杀以及其他暴乱的迹象。

但是这不是全部情况。地方的分离倾向或特殊化倾向在这个遥远的时代还是很强的。它时常向国王的权力挑战，有时实际上是摧毁了国王的权力，虽然这种权力充其量也只是有限的。王位是选举的，而且直到进入十六世纪以后很久仍是这样。因为是选举的，它就引起你争我夺、政治交易和欺骗操纵，带来的不是和平和安宁，而常常是冲突和周期性的动乱。

因此，瑞典王国还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而是由许多省组成的一个松散的联邦。在联邦内，每个省享有相当大的地方权利和自主权，对国王的选举或确认国王的选举都有发言权。国王由乌普兰[①]的代表会议和其他自由民选举。在当选以后，国王到各省巡视，接受每一省的代表会议对他的效忠宣誓，同时他又宣誓维护各省的法律。在正常情况下，国王的选举只限于一个家族或王

① 中古时瑞典中部的一省，现在分属斯德哥尔摩、乌普萨拉和威斯特曼兰等省。——译者

朝的成员，但是力图获得王位而互相争夺的家族之间的对抗时常破坏这种成规。在1250年前一个世纪中大部分时间内进行的斯维尔克和埃里克家族之间的流血斗争，突出地表明了由王朝的野心所引起的战争的后果是何等严重，而从这场流血33斗争中也可以看出，十二世纪的王权与1523年古斯塔夫·瓦萨立为国王并且着手奠定民族世袭君主国家的基础以后出现的中央集权民族国家比较，差异是如何之大。

这些情况对于把芬兰纳入天主教世界内和把这个国家变为瑞典疆域的一部分的那些事态发展，是有决定意义的。在我们转向研究这些极为重要事件的过程时，十一和十二世纪的事态发展就引起我们的特别注意。

直到大约三十年前，芬兰和其他北欧的历史学家对于十二至十三世纪的芬兰所持的看法，都是根据历史学家亨里克·加布里埃耳·波尔散的解释和结论。波尔散生于1739年，他在青年时就对芬兰的研究发生兴趣。他的学术事业是从1762年开始的，那时他被任为芬兰土尔库大学的讲师，1777年他在那里升为教授。到1804年他死时，

他在研究芬兰及其人民方面留下了很多著作。虽然他把很大一部分注意力集中于搜集和刊行民间诗歌等方面的资料(他的《论芬兰诗歌》于1766年至1778年之间分五集出版,是这方面的第一部重要著作),但是他也进而从事历史方面的研究。他的最著名的研究成果在1784—1800年间陆续出版了五十多种。他也帮助他的几十个学生撰写许多历史的和其他方面的著作。波尔散的大量的辛勤工作,对于芬兰历史上的各个重要方面没有不涉及到(要考虑到这个时候历史学家进行工作所受到的局限),后一代的人称他为"芬兰史学之父",他的确当之无愧。①

在波尔散试图解决的问题中,有芬兰在什么时候和怎样成为瑞典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基督教在什么时候和怎样传入芬兰的问题。

波尔散对这些和与这些有关的问题的研究成果,在1804年他死后的一百多年里成了芬兰历史学家取之不竭的源泉。它们被以这种或那种形式

① 参阅我的《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1931年纽约版,第22—26页,以及第242—243页所列举的引用书目。

34 重复了无数次。对于波尔散关于历史事件如何发展的看法，1869年于·科斯基宁出版的第一部以芬兰文写的芬兰史也许是最重要的专门阐述。由于这部著作在出版后几十年内所享有的声誉，这部书的作者对于波尔散的见解的引用使得波尔散的结论成为实际上不容争议的真理。尽管在过去三十年中，严肃的史学研究已经对波尔散的分析和结论提出疑问并加以改正，但是他的看法仍然被广泛地接受。①

波尔散认为，约在公元1000年以及此后的几十年中，仍然是基督教教会范围以外的异教徒的芬兰人，屡次越过波的尼亚湾的南端海岬，对瑞典进行袭击，而瑞典人在稍早的时候已经信奉了基督教。因此芬兰人对瑞典带来了骚扰和危险。为了排除骚扰，消灭危险，瑞典国王埃里克对芬兰发动了一次特意要使芬兰人受洗而信奉基督教的十字军。这次十字军开始于1157年（可能在

① 于·科斯基宁：《芬兰民族史》，1933年赫尔辛基第3版，第39—43页；埃里克·霍恩堡：《芬兰史》，1948年斯德哥尔摩版，第24—28页；季·汉普登·杰克逊：《芬兰》，1940年伦敦版，第26—28页；埃·尤提卡拉：《芬兰史》，1962年纽约版，第20—21页。

1155 年）。英国出生的乌普萨拉的主教亨利陪同埃里克国王出征。这次十字军是成功的。芬兰人被打败了，于是他们投诚了，在芬兰西南离土尔库不远的地方受洗。瑞典的统治就这样在芬兰建立起来，由于埃里克国王的十字军的结果而传入芬兰的罗马教也迅速扩大了它的势力。到 1300 年左右，芬兰的大部分有人定居的地方已经成为瑞典的一部分，从而也就被纳入由罗马领导的正在扩大的天主教世界内。埃里克国王和亨利主教（亨利在那次十字军后不久被一个芬兰人的首领杀害了）两人后来都被尊为圣徒。亨利而且成为芬兰全国的圣徒。①

对于这段关于十二世纪事件的简单而看起来 35 又合乎逻辑的叙述，二十世纪的学术研究已经提出了异议并加以改正。人们之所以提出异议并加以改正，是因为认识到以前的那些解释所根据的都是极不充分的和不可靠的材料。简单的事实是，

① 十八世纪的另一个芬兰历史学家阿耳戈特·斯卡林走得更远，甚至指出传说的1157年决战的战场在什么地方，他还考证被打败的芬兰人受洗的井。两者都被顺便说成是在芬兰最古老的城市土尔库附近。斯卡林的说法并没有任何历史根据。

并没有令人满意的瑞典的、芬兰的或其他方面的材料足以说明那些据说发生过的事件。关于十二世纪五十年代的“十字军”和有关问题的“材料”，后来查出只是一百多年以后、将近十三世纪末时在瑞典编纂的关于圣徒的一些传说和关于亨利主教以及他的死的一首杂乱无章的芬兰民间诗歌，这首诗歌约写于1400年，也可能较早。这些传说并没有描写埃里克国王和亨利主教在芬兰的活动。其实，关于圣·埃里克的传说和关于圣·亨利之死的诗歌只是阐述某些德行和品性，这些德行和品性，从中世纪基督教的见解看来，对于曾经共同致力于主[1]的事业的一位善良的信奉基督教的国王和一位虔诚的教士来说是合情合理的，也是值得赞扬的。[2]

关于基督教之传入芬兰，罗马教会也几乎是完全没有记载的。可供使用的教会文书档案没有关于圣·埃里克或(圣)亨利主教的材料。只发现过

① 这是基督教徒的用语，“主”指上帝。——译者

② 伊·亚科拉：《芬兰史》，1958年赫尔辛基版，第3卷，第5—6章；尔·罗森：《中世纪初期》，载阿·科尔霍宁编：《芬兰历史手册》，第1卷，1949年赫尔辛基版，第105—110页，第125—133页。

两个文件明确提到十二世纪中叶以后的芬兰（没有更早的了）。一个是教皇亚历山大三世 1172 年的“至关重要”诏书，另一个是教皇英诺森三世 1209 年的“晓谕你们的”诏书。[①] “至关重要”诏书表明，芬兰是被看做基督教世界在北欧的一部分，按照在罗马流行的看法，芬兰人一向不注意对他们的教士给予应有的尊敬，他们对于世俗事物的关心超过了对于解救他们的灵魂的关心。在受到“敌人”（这就是俄罗斯人）威胁的时候，他们就乞援于教会，从神父的帮助中寻求安慰；只要危险一过去，他们就看不起神父，压迫神父。诏书指示，将来必须强迫芬兰人对基督教的要义保持虔笃的信仰和忠诚。 36

1209 年的诏书是关于任命芬兰的主教而发给隆德的大主教的（隆德是主教所在的地方，当时属于丹麦，直到 1658 年为止，仍属于丹麦），其中也没有关于六十年前的事情的材料。[②]

---

① 前一诏书通常被认为是 1171 年发出的。亚科拉在《芬兰史》第 3 卷、第 116—118 页看来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其时间是 1172 年。

② 参阅尔·汉森：《芬兰中古史》，1910 年赫尔辛基版，

从有关所谓1157年(或1155年)的十字军的“材料”进行考察而得出的结论，已经由一位芬兰历史学家加以概括，他对关于埃里克国王和亨利主教的传说作了充分研究之后说：

> 这些传说中唯一可以被认为可靠的材料大概只有这一点：一个争夺〔瑞典〕王位的名叫埃里克的人，在十二世纪中叶的某个时候对芬兰发动了一次远征(远征的目的我们不知道)，一个名叫亨利的担任教职的人在芬兰西南旅行的时候被杀害，这两个人的活动有些联系。其他一切说法，特别是那些一向被用作关于那时瑞典与芬兰之间的关系的种种假设的根据的说法，都必须认为是站不住脚的，除非这些说法能够在其他方面得到证实。③

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材料足以支持波尔散和其他十八世纪历史学家的结论，而那些结论在以前是被一群追随者不加批判地接受的。我们必须把

第1卷，第24节，第13—14页；第48节，第19—20页。为人熟知的瑞典的《埃里克编年史》(它的时代是十四世纪二十年代)也缺乏这一时期的可靠材料。

③　罗森：《中世纪初期》，载科尔霍宁编：《芬兰历史手册》，第1卷，第110页。

传统的"十字军"的故事归入虚构的历史中去。

在这样把 1157 年的"十字军"的故事抛到日益增高的历史废料堆中去的时候，我们仍然剩下这个问题：基督教教会在什么时候、怎样到达遥远的芬兰海岸，去帮助那里新近被争取入教的勤劳的农民、猎人和渔民?

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面对着在朴素的和幻想的猜测的海洋中漂浮着的少数片断的材料。然而这些片断的材料已足以引出某些确定的结论。它们除了表明其他事情之外还表明，在传说的十二世纪五十年代中叶的十字军以前很久，基督教的信仰以及至少与基督教的教义和教会相联系的某些习俗已经传到芬兰。这一点除了其他材料之外还可以从下述这一事实得到证明：基督教的殡葬习俗(例如坟墓的东—西向)至少在"十字军"以前一百年已经在芬兰西南出现。基督教的殡葬方式看来在 1050 年左右以后的一百年里，在这个国家定居较早的地方已经很普遍了，而到 1300 年时，已经深入到芬兰的东南。由此可见，"原始的"基督教看来在十二世纪以前很久已经在芬兰存在，为罗马天主教教会在芬兰的统治地位

37

打下基础，在它实际上是在罗马直接控制下的一个自治的芬兰教会的那几十年里，尤其如此。

教会及其领导人

在进入十三世纪以后很久、当罗马教会把芬兰纳入它的范围的时候，芬兰的教会是在丹麦隆德（斯康内连同隆德直到1658年才改属瑞典）大主教管辖之下，这个大主教正是在芬兰教会的重要的、形成的时期主持教会事务的。虽然乌普萨拉大主教区设置于1164年，但是直到1216年教皇英诺森三世才把芬兰教会置于乌普萨拉的管辖之下，而且事实上，芬兰教会继续作为一个自主的教会实体，在它自己的、当地的领导下进行活动。

芬兰历史上第一个杰出人物不是一个世俗的领袖或显贵，而是活跃在我们所论述的这一时期里的一个担任教职的人——一个主教。这并不是偶然的。托马斯主教是一个英国人，曾在乌普萨拉大主教区任教职，并在芬兰传教。约在1220年（这个年份不能肯定；最早提到托马斯的名字是在1234年的记载中），他被召担任高级教职，在以后的二十五年中他都担任此职。他是一个精力

充沛和意志坚强的教士，对于巩固教会在芬兰西南的地位起了重要作用。他长期艰苦地工作，向东面和北面扩大教会势力，想由此建立一条防线，以抵御当时仍然在基督教范围以外的内地的氏族和想在芬兰取得立足点的俄罗斯人（诺夫哥罗德人）。

托马斯主教担任教职之所以著名，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托马斯是在罗马的而不是在乌普萨拉大主教的直接领导下擘画与工作了二十五年。瑞典的教会对于他的工作并没有起指挥作用。因此，教会在芬兰进行工作的情况使教会暂时成为有些象自治团体的机构，它与罗马的联系是直接的，而不是间接经过乌普萨拉大主教的①。

大概说来，教会在芬兰的一般地位是和罗马教会在欧洲其他地方的一般地位相同。到十四世纪初期，它已经获得两项重要特权。1219 年，教会财产被宣布为有不受国王征课罚金或其他税捐之权。到 1250 年时，王室不得向教会财产课税的原则已被普遍接受。教会的成员只能按照教会

① 伊·亚科拉在《芬兰史》第 3 卷中讨论了这个时期的这些和有关的问题。

法加以审讯，并且不是由俗界法庭审讯，而是由教会自己审讯。然而教会的权力不仅是限于对教士，对于被认为属于教会主管的世俗事务，如谋杀、高利贷、发假誓、异端以及一般违反道德和犯罪的行为，它要求有权作为最后的裁判者和法官，而且也成功地行使了这方面的权力。它也是当时芬兰的学校的创办者和主管者。但是直到路德教传入以后，教会对于本地的高等学府并没有什么深刻影响，其原因我们下面就要谈到①。

39　在中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教会既是人类灵魂的极为重要的解救者，也是一种世俗权威或国家。直到十三世纪中叶前后，芬兰教会基本上是独立于力量薄弱的王权之外的，国王对于权力的要求还没有向教会提出严重的挑战。芬兰最早的见于记载的税捐是由教会征收，供教会使用的。最早的行政机构是从教会举办的事业及其意图中发展起来的，在进入十四世纪以后很久，这种行

① 在1248年斯克宁耶宗教会议上，瑞典—芬兰的教会开始严格执行天主教教会的最麻烦的规定之一，即关于独身的规定。当时对教士淫乱的指责和禁令需要在好几个场合一再重申，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要执行这个规定是有许多困难的。

政机构看来还是唯一真正的“政府”。

到这个时候，教会的势力已经大大地增长，这不仅是因为它的领导人总的说来都是能干而励精图治的，而且也因为瑞典和芬兰的教会是由罗马指挥的中央集权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位于西方世界北部外围边缘的地方，在罗马教会已经达到它的全盛时期以后很久，才从异教世界里夺取过来。这一点大概是下述这一事实的原因：北欧的教会避免了王权与神权之间的破坏性的和延续很久的斗争，而这种斗争在英国、法国和欧洲其他正在兴起的民族国家的历史上是经常发生的。在北欧，没有引起动乱的授职权① 的纠纷使罗马的最高领导地位遇到麻烦，而在宗教改革以前，也没有任何重要的异端对教会的职权或教义提出挑战。

虽然罗马对于芬兰教会的指挥和控制有时不够有力，而且是断断续续的，但这种指挥和控制却足以使教会的目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① 在中世纪西欧一些国家里，有些担任教会高级职位的人同时又是俗界君主的封建臣属，俗界君主因此常与教皇争夺对这些高级教士的授职之权。——译者

这是常常为内部的骚乱和战争所破坏的国王的世俗政权所不能比拟的。当十四世纪王权在芬兰也和在瑞典其他地方一样开始在世俗事务上取代教会权力的时候，前者就利用了土尔库的主教们和他们的同僚们在进行教会工作中所已经建立起来的组织和行政机构，以实现它自己的目的。

在天主教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芬兰教会所管辖的范围和土尔库主教区相同。总的说来，教会的领导者看来都具有很高的水平，其中有很多是在宗教事业中长期艰苦工作的热心的、精力充沛的教士。我们已经提到过，托马斯主教对于把芬兰同“母教会”①牢固地联系起来和使芬兰教会成为一个直接附属于罗马而实际上是自主的教会国家，都作了极为重要的贡献。本格特主教(1321—1338年)和黑明主教(1338—1366年)使教会得到充分成长，有时也成功地抵制了国王的日益增多的对于权力的要求。大塔瓦斯特(1412—1450年)和大萨尔基拉提(1489—1500年)是宗教改革前两个杰出的主教，他们对于教会和教徒的

① 指一个教会所由产生并受其管辖和保护的上级教会。——译者

关心使他们的事业长期为人怀念。有人提出这种看法：芬兰教会领导之所以出色，部分原因是由于在1291年以后大多数主教都是芬兰本土人，而在1385年以后全部主教都是芬兰本土人。

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早期历史中颇有意义的一点是：在宗教改革以前，教会和国家在高等教育中都不占重要地位。在北欧的第一所大学创立（乌普萨拉大学于1477年创立。哥本哈根大学则于1479年创立，芬兰的土尔库大学于1640年创立，瑞典的隆德大学于1666年创立）以前，丹麦人、挪威人和瑞典人已经归属于基督教世界好几百年。因此高等教育和学位只能在国外获得，特别是在大陆上的大学里获得。

在整个中世纪时期，巴黎大学是芬兰学生最喜爱的大学。最早在巴黎获得学位的一些芬兰人，见于1313年的记载。1350年以后，人数逐渐增加。有些芬兰学生在大学里是很突出的，除了担任其他职务之外，还担任“英格兰学生会”①

---

① 中世纪时，在巴黎大学学习的学生按照他们各自所来的地区分别组成诺曼底、英格兰、高卢和皮卡尔迪四个学生会。——译者

（从北欧去的学生属于这个学生会）的管事或讲师。在1313年至1485年间，有四十一个芬兰学生在巴黎获得硕士学位。许多迹象表明，并不是所有去巴黎游学的有抱负的教士在学业上都有成就，这就证明了俗话所说的真理："你到巴黎去寻求七艺①，但是你找到的却是七种可怕的罪恶。"

布拉格的查理大学，创立于1348年，是中欧的第一所大学。大约在它创立后的四十年里，芬兰学生开始出现在它的学生名册上。在1382年至1404年之间，芬兰人在布拉格得到学位的有十五人。1404年以后，德国的大学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芬兰人。来比锡、爱尔福特、罗斯托克和格赖夫斯瓦耳德大学（都是在1409年至1456年间创立的）尤其为人喜爱。在来比锡的注册名单上，大约有二十五个芬兰人。爱尔福特在1429—1447年间有十个，罗斯托克在1521年前约有四十个，格赖夫斯瓦耳德在1473年后有十五个。

41

① 欧洲中古时一般学生学习的七种学科，又分为前三艺和后四艺。前三艺为文法、修辞和逻辑，后四艺为算术、几何、天文和音乐。——译者

在1525年以前的这一段时间里，见于这些大学记载的芬兰学生，总共有一百四十人。这个数字大概比实际就读的学生的数目小一些。登记学生的名单看来常常只包括获得学位的人，而有些名单已经散失了，或者只有一部分被保存下来。学生的出生地也时常被略去了，或者记载得不完全。芬兰学生有时是登记为“瑞典”或“来自瑞典”，这是可以理解的。虽然上面提到的这些数目都不大，但是从中可以得到这个结论：特别是宗教改革以前芬兰教会里的主要人物，都是受过扎实的训练和在学术上有成就的人。这一情况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是芬兰教会直至十六世纪面临路德的革新的挑战前具有稳固基础的原因。①

芬兰的教会组织在所有主要方面都和别的地方的教会组织类似。担任教职的人员一方面包括

① 阿·马利尼埃米教授对于在外国大学的芬兰学生的详细研究的要点见于他的《中世纪的科学与文艺》，载冈·苏奥拉提等编的《芬兰文化史》，1933—1936年于伐斯屈拉版，第1卷，第557—616页。在1350—1450年间，土尔库主教区派遣到巴黎的学生，比北欧任何其他主教区派遣的都要多（第580页）。参阅赫·霍耳马和阿·马利尼埃米的《中世纪在巴黎的芬兰学生》，1937年赫尔辛基版。

低级的教区神父，另一方面包括芬兰教会的首脑土尔库主教。这个国家直到1554年仍然是一个单一的主教区。到十四世纪初期，大约只有四十个教区和教堂，它们差不多都是在芬兰的久已有人定居的西南地区。经过许多年，新的教区和教堂建立起来了，在十六世纪初，它们的数目超过了一百个。1540年，当瑞典和芬兰还处于导致这个王国进行新教改革的那些变革的初期阶段时，芬兰教会共有一百三十六个教区。所有早期的教堂看来都是木结构；十三世纪时，用石头建筑的教堂普遍了。第一所多明我修道院①看来是在1249年创办的；有记载表明，到十五世纪初期，芳济各僧团②已经把它的活动扩大到芬兰。按照1384年在伐斯特纳建立的比尔吉廷修道院的规章在1440年在楠塔利(讷登达耳)创办的一个修道院和女修道院，是这个国家的最后的修道组织。没有一个修道院发展成大规模的或者在人

42

① 天主教教士圣多明我于1216年创立一个僧团在法国南部传教，后来许多地方仿照这个僧团的组织成立修道院，称为多明我修道院。——译者

② 天主教教士圣芳济各于1223年经罗马教皇许可成立的僧团。——译者

民的宗教生活中有什么重要性；举例说，楠塔利只有六十个修女和二十五个修士。

从研究芬兰教会所引起的引人入胜但仍未解决的问题之一(它同样适用于瑞典)是：罗马教会的重要性和说服力到什么时候变得足以排挤以前的异教信仰和迷信，而使一般人信奉它的教义和道德规范？俗界对于许多事物的看法、俗界的伦理规范在什么时候变得"基督教化"，因而足以使它们体现和反映罗马的教义所提倡的虔诚和道德的各种约束和准则？我们实在不知道，但是从这几个世纪和以后几个世代的历史上的很多情况可以看出，那些不调和地宣扬天主教教义的人，到路德教的异端风靡一时的时候，必然已经觉察到，在主的葡萄园[1]里，仍然野草丛生，令人望而却步。

乡村和城市

大多数的人民是自由民，通常居住在有组织的村社里。各户的田地或宅地构成了村庄的核

[1] 这是基督教徒的用语，指教士们进行宗教活动的领域。——译者

心。村庄的周围环绕着耕种的土地。耕地定期分给各户人家，分为许多条地，每户耕种若干条。因此耕作必然是一种集体活动，犁地、栽种、收[43]割和轮种都是合作进行的。牧场和森林地同样是共有的。直到进入近代以后很久，在定居地区范围以外的未开发的森林地和湖泊，还是提供了为猎户和渔民所珍视的活路和收入。

芬兰东部、中部和北部的广阔的森林和湖泊地区，对于有创业精神的农民和边区居民也提供了机会。愿意和准备面对内地未开垦的边区的艰难险阻的农民，可以找到“土地属于上帝、国王和王室”这一原则还不适用的辽阔的荒地。在那里，土地对于他们是予取予求的，没有由来已久的习惯或者世俗的或教会的权威强加给村社的那些限制和负担，而在村社里，人们很久以前就定下了关于土地所有制的成规，规定了使用土地的方式，个人辛勤劳动所得的收获也常是少得可怜的。

边区农民的环境不同于南部和西部。农民的第一件事是砍伐森林，把森林地变为耕地。他们的方法是简单的，包括伐树和砍割矮树丛（这种工作通常在秋天做），以及在春天焚烧死树和灌

木。开荒的农民可以以较少的劳力一举两得：他们既开辟了土地，又使土地肥沃，因为草木灰能增加土地的收成。他们在锄地和犁地(常常是很浅的)之后进行播种，在一定的时候就在以前全是森林盘踞的地方获得收成。一旦地力已经竭尽，开荒的农民就向前迁移，重复这一过程。虽然这种使用土地的方式是很浪费的(它意味着是广种而不是精耕)，但它在加速开拓荒地和扩大边区的居民点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通常的农作物包括大麦、燕麦和裸麦。大麦看来很早就已种植。小麦也种植，但只是在南部和西部一些地区。草地和牧场是农民的资源的一个重要部分；它们是按照适用于耕地的轮作制度来掌管和利用的。这一时期的记载时常提到干草的收成(与谷物收成并提但却又是分开的)，特别是在估量一块土地的肥瘠如何的时候。对干草收成的重视与否，向来被看作是衡量牲畜饲养的重要性的一个尺度。正象我们可以设想到的那样，农家饲养的牲畜通常是马、牛、绵羊、猪、山羊、鸡，特别是在芬兰西部作载重拉曳用的牛。在北部的拉普人中有驯鹿。农民通常要做的日复一日

44

的工作，除了那些为他的生存所必需的日常的或季节性的休整之外，大概很少被其他事情或干扰所打断。除了在滨海的村社里，海洋提供较多的富于变化的消遣和机会之外，到教堂去或者偶尔到乡间集市或城镇集市去，大概就是农民在日常生活的重压下得到的主要调剂了。

我们长期以来已经习惯于把城市设想为政治、行政、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中心，习惯于把城市看做是对于繁荣的工业、贸易和商业极为重要的共同体。在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特别是在中世纪和近代的最初几个世纪里，城市的地位从各方面说来却是远为低下的。虽然它们在贸易和商业上是重要的，但通常是国王的城堡或庄园或极少数主要贵族的城堡和庄园，才是权力和行政的所在地。最能够说明瑞典—芬兰这种情况的也许是下面这一事实：直到十六世纪为止，国王和朝廷都没有进行活动的永久性的地址或基地。直到过了很久斯德哥尔摩终于成为首都之后，国王才改变了使他简直成为一个巡回君主的那种生活方式和统治方式，不再不断地从一个王家庄园或城堡转移到另一个，从而获得了国王之家和近代意义

的首都的便利。

可以理解，芬兰的城市比瑞典的小，也没有瑞典的重要。然而这一时期商业、贸易和工业的发展的确是与它们有关的；虽然它们同近代芬兰城市的意义和作用相比显得黯然失色，但是它们对于（譬如说）十六世纪以前很久的芬兰生活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45

芬兰的城市很少，也很小。十四世纪时，它们只有七个。这些城市都是沿海的贸易中心。土尔库（奥波）是最大的和最重要的，但是从现代标准看来，它只不过是一个村庄。它的人口在中世纪后期看来约有一千五百人。但是土尔库是一个热闹地方。它是这个国家宗教生活的中心；作为芬兰教会的首脑（主教）的所在地，作为“东方省”的主要行政中心，作为这个国家大部分贸易的吞吐港口，它在芬兰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比它的人口数字所表示的要大。

芬兰的对外贸易和波罗的海地区的贸易是同一类型的。有意义的是，在芬兰已经发现了将近一千四百枚阿拉伯钱币，大多数是在阿兰群岛上发现的。中世纪初期以来的西欧钱币约有七千

枚，都是在芬兰本土发现的。这就表明，芬兰同外界的商业联系是很早的，也是很频繁的。芬兰的主要出口货是毛皮；航海用品看来在国外也有市场，而且在毛皮贸易已经衰落得无足轻重以后，仍然是很重要的出口货。

土尔库在许多方面说明了十六世纪前芬兰城市的主要面貌。它的对外贸易大部分是同雷维尔、但泽、卢卑克以及其他汉萨城市进行的。汉萨同盟[①]的商人从早期起就在这个城市的生活中占有显著的地位，这可以从1530年保存到现在的市民名单中看出来。这份名单有二百六十二个市民家族的名字；其中有一百一十个是德国名字，九十四个是瑞典名字，五十八个是芬兰名字。虽然名字本身不一定就表明国籍，但下述这一点是肯定的：德国商人，正如他们在斯德哥尔摩和其他瑞典城市一样，在土尔库生活中也很突出。第二个大城市维普里（维堡）也是这样，直到进入十

① 中世纪中期，德国城市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增强对外竞争的力量，组成城市同盟，汉萨同盟（汉萨意为商人行会）是其中最大的一个，是从事波罗的海和北海一带贸易活动的德国北部城市组织的。——译者

九世纪以后很久，德国人在那里不仅仍然是显著的，而且还占着主要地位。

定期集市和市场在芬兰的经济生活中很早就具有重要性，这与教会对于它们的态度是颇有关系的。定期集市通常在圣徒节日或教历上的其他节日在教堂附近的地方举行。它们时常用圣徒的名字来命名；著名的定期集市是在土尔库由大礼拜堂举行的，名为圣亨利定期集市。交易的商品很多：从西班牙和葡萄牙出产的酒到盐，从英国的毛织品和弗兰德尔的纺织装饰品到干鳕鱼或盐腌的肥鲑，从价钱很贵的毛皮到简单的木制器皿，从奶油、谷物和皮革到麦酒和作载重拉曳之用的牛。 46

手工业者和他们的行会也是这幅画面的一部分。皮革匠从修理靴鞋到制作皮带和马鞍的都有；在忙于裁剪缝纫的成衣匠的近旁有木工或较贵重物品的工匠、钟匠、面包匠、烛台匠以及其他工匠。教会在提供和扩大利用手工业者的技术的机会方面起了很大的而且是持续的作用。举例来说，土尔库的大礼拜堂在1300年以后盖造和改建了几个世代，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它在

中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差不多是手工业者的一种持续不断的活计或职业学校”。它为石匠、泥瓦匠、铁匠和其他金属匠以及纺织工人提供了工作机会，更不要说雕刻匠、画匠、金匠等了。学徒、帮工和师傅，作为手工业者行会等级组织的代表，继续兴盛了几百年，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消除了行会制度的最后残余时，才退出了舞台。

作为瑞典一部分的芬兰

在考察芬兰教会的创立和指出十六世纪前它的地位和领导的某些特点的时候，我们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历史发展情况。我们也暂时搁置了一个重要而引人深思的问题，即历史学家提到芬兰是瑞典的一个组成部分时，他们的意思是什么？我们的想法是：我们后来称为瑞典和芬兰的这两个国家在当时的关系是一个较大的整体（即瑞典王国）的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47

我们已经排除了1157年的“十字军”，认为那在历史上是不可靠的。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也抛弃了这种看法：芬兰与瑞典在政治上的联合，最初是通过武力实现的。我们反对这些说法，不

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同时代的材料或记载足以作为这些说法的可靠证据，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这些说法同后来社会和政治情况的许多基本方面不符——那些社会和政治情况是只有在一个被承认为与瑞典人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由人(这些人与瑞典人组成一个共同王国)的社会里才可能出现的。

我们已经看到，在瑞典成为统一的国家以前几百年，或者换句话说，在统一的过程已经使各省不再是政治组织的基本单位以前，芬兰就已成为瑞典的一部分。在超越各省并独立于各省的各种法律观念、行政成规和政治权力获得明确规定的意义以前，芬兰与瑞典的联合("联合"一词在这里是从广义来说的，并不含有用于比较近代的联邦国家时的那种意义)过程早已开始，而且向前发展着。

芬兰是瑞典王国的外围边缘地区之一，它慢慢地形成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我们也许可以说，到十四世纪末叶，芬兰已经成为组成这个王国的许多省分之一。到那时候，"瑞典法"已适用于其全境；瑞典本部各省的第一部普通法典只是在大约前五十年(约在1350年)才编制完成。因

为当时对法律和法律施行的改变是很缓慢的，有时需要几代的时间，所以看来这样说是正确的：到1400年时，芬兰与瑞典联系的纽带并不比把波的尼亚湾对面那些瑞典“国土”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松一些。很有可能，芬兰西南部同斯德哥尔摩和这个王国中部地区的联系，比起瑞典本部北部和西部各省同斯德哥尔摩和这个王国中部地区的联系，更为密切。

芬兰居民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权利，也清楚地说明了这个国家与瑞典王国其他部分的关系。芬兰人拥有瑞典本部居民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不论是在各省缓慢地结合起来形成一个较大的、统一的王国以前的较早的时代，还是在后来十六世纪世袭的君主国家已经出现之后，瑞典人和芬兰人在法律上都没有任何区别。在波的尼亚湾东岸和西岸的居民都同样是“瑞典人”。芬兰本土被认为是王国各省中的一省，参加国王的选举，这可以从1362年的一项法规看出来，这项法规中有一段说：“因为每一个主教区的十二个代表……以及他们的执法人〔法官〕应代表所有人民选举国王，而芬兰是一个主教区，所以按理〔芬

兰人〕在将来应被授以其他主教区所享受的特权……凡要选举国王的时候，执法人应会同神父和平民的十二个代表，代表所有人民选举国王。”这项特权在国王由选举产生的时期，从来没有人提出过异议。

虽然参加国王的选举是重要的(有时，这种权利实际上不过是对一次已经举行的选举加以确认而已)，但是在某些情形下，其重要性还比不上那些主要是地方性质的权利或特权。地方政府掌握在自由民从他们自己当中选出的人士手里。在司法方面，建立在悠久而牢固的传统之上的陪审制度规定普通人参与作出司法判决，这对于他们的关系常常比选择这个或那个王位争夺者更为密切。下述事实对于表明芬兰在王国中的地位是颇有意义的：芬兰人，就担任公职来说，在法律上都是“瑞典本土人”。最后，从代表会议的最早时期起(直到十七世纪瑞典议会①完满形成时，代表会

① 原文为Riksdag，当时是通常有贵族、教士、市民和农民四个等级的代表参加的会议，后来瑞典资产阶级民主的议会也沿用这个名称。本书中凡遇此字都译为瑞典议会，以与芬兰同瑞典分离后和芬兰独立后的芬兰议会(Diet或Parliament)相区别。——译者

议可以称作瑞典议会)，直至1808—1809年芬兰与瑞典的几百年之久的联系断绝时为止，芬兰在瑞典议会中都有代表参加。

这些情况说明了在我们已经论述过的那几个世纪中，芬兰这方面的发展为什么与芬兰湾南面那些地方的发展有显著的不同。当条顿骑士团①在爱沙尼亚和利沃尼亚确立他们的统治时，土著的人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自由，沦为农奴。在芬兰，事情的发展却迥不相同。原因是简单而明显的。以我们通常使用"征服"这个字眼的意义来说，从来没有瑞典"征服"芬兰这回事。历史记载中没有提到导致异族统治芬兰的征服；传说中也没有叙述或渲染过消灭芬兰人的自由和自由权、剥夺他们的土地或其他财产、把他们贬为非自由人的任何事件。

毫无疑问，这个基本的原因解释了为什么在瑞典人与芬兰人之间不存在敌对状态，面在两个不同语言或不同民族集团彼此接触时，这种敌对

① 原为十二世纪末第三次十字军时一个宗教性的军事组织，后来被德国北部的封建主利用为向波罗的海一带斯拉夫人侵略掠夺的工具。——译者

状态是常常出现的。其他原因当然也有。十二世纪以前，芬兰人和瑞典人并不是生活在两个分开来的世界里，老死不相往来。在有史以前很久，瑞典人就已经到芬兰定居、打猎、进行交换。在没有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看来可以有把握地这样说：这个过程的特点是逐渐的、和平的渗透，而不是入侵、战争和掠夺。而且，在这两个集团的文化方面，在它们所达到的社会发展或经济组织的阶段方面，也不存在深刻的差异。在物资开发方面，芬兰也没有提供可以轻易进行而令人垂涎的机会。瑞典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政府，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落后，人口稀少的芬兰又缺乏有价值的自然资源，这些都说明了为什么没有出现日益增剧的经济榨取并由此导致的利益的摩擦和激烈冲突。在1809年，芬兰被割让给俄国以前的七个世纪中，瑞典人与芬兰人的关系中没有战争，这是欧洲历史上少有的现象之一。在一个共同的国家中有共同的公民权(这个名词用于这两个民族早期几个世纪的历史，当然是有时代错误的)，充分分享和分担作为同一个国王的臣民的特权和负担，这就不易引起产生流血冲突的

偏见和敌对情绪。相反，在中世纪慢慢地积累起
50 来而在十九世纪以前几个世纪里大大地丰富了的
历史经验，使这两个民族有一种共同的遗产，这
种共同遗产的表现和影响在现代的瑞典和芬兰仍
然可以看到。

政府和行政

在王权发展的初期，国王的庄园和城堡看来是行政和管辖的中心。国王的城堡（这就是国王所控制的城堡，国王居住地不包括在内）最后成为推行君主政治的所在地和机构。当时芬兰分为几个“城堡区”。到十四世纪初期，出现了最早的三个。它们建立得这样晚，也就是芬兰中央集权发展迟缓的一个有意义的说明。到中世纪末叶，它们有九个。在东南和东部边区的维普里和奥拉文林纳特别重要，因为它们是防御俄罗斯人的屏障。城堡在平时也和在战时一样重要，因为它们在通常意义上是政府的所在地。城堡虽然通常都是托付给军事首领的，但也有由受到国王眷顾的行政官吏或宠信作为采邑掌管的，也有由对国王直接负责的执行吏管理的。

在国王统辖下的政府和行政，主要是照料国王的城堡和派人在城堡驻守，征收应向王室缴纳的税捐和其他课赋。王室政府的主要职能并不包括就与地方或较大的省一级的单位的日常生活有关的事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地方政府和一般的事务处理是属于国王和王权尚未干预的广泛的自治范围。普通的自由民也和代表社会和经济金字塔的顶端的贵族[①]一样，参加地方政府或自治。后者没有前者重要，特别是在这个国家的内地或边区是这样。在那些地方，王室确定税捐或与居民达成关于税捐的协议后，就大大地放手让他们自己去安排了。 51

自治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教区(芬兰文称为pitäjä，瑞典文称为socken)制度。教区主要是一个司法区，但是教区大会也处理不属于法律方面的事务。教区包括某些低级官吏和"法官"，"法官"是在司法和处理有关地方政府的其他问题方

① 瑞典和芬兰的贵族的地位，主要是取决于他们是否对国王和王室服役和拥有免税的土地。"土地创造贵族"这句话充分表达了这个意思，而维护王室的某些显要职位也同样被授予贵族称号。1279年的敕令规定提供军事服役的人完全免税，当时贵族分为三个等级，骑士(riddare)是最高等级。

面的主要人物。渐渐地，教区法官也负责监督照管有关道路、桥梁、酒馆等的事务。随着王室的权力和要求的扩大，随着税捐和其他勒索的增加，就有了新的地方官吏，他们渐渐变成“中央”政府的仆役，而不是为地方民众的需要和利益服务的权力机构的代表。

在十四世纪末以前，还没有反映司法情况的纪录。当然，象陪审制度这样的司法的基本形式，在此以前很久就已在芬兰逐渐形成。虽然第一个陪审的例子（是在一个涉及有争议的村庄边界的案件中实行的）迟至1324年才见于土尔库的记载，但是看来这种制度在前此几百年就已存在。这从下面这一事实可以看出：在芬兰已经发现许多法官圈，并且现在还保存着。这种法官圈有十二块石头，围成一个圆圈，作为陪审员的座位。在有些地方，“法官圈”有十三块石头，其中一块位于圆圈的中央，据推测是被告的座位。顺便说一下，在整个斯堪的纳维亚，“法官圈”都是众所周知的，它看来是一种证据，表明在近代宣誓陪审的概念产生以前很久，就已有一种原始形式的陪审制度。对刑事案件起诉的大陪审团，看来是司

法制度较晚发展的事物。

中古时对于司法的想法和做法有：考验，考验据认为是神意对于有罪或无罪的启示和判决；拈阄和根据别人发誓证明而对有嫌疑的人宣判无罪；使用证人，证人不是对事实作证，而是提供关于被告的人品和声誉的证明；投水考验，那就是把被告投在河流或湖泊里，如果他沉了，他就是无罪的。用格斗来审讯看来也不是没有的。处罚的方式很多，从科以罚金到割去耳朵或鼻子，从夹鞭刑[①] 到绞刑或斩首之刑（偷一个铜壶的贼就可以被判绞刑）。正象我们可以想到的那样，法律和司法都表现一种有利于地方集体而反对“中央”政府对于权力的要求的强烈倾向。

人生中必然遇到死亡和税捐，在那个遥远的时代也和在我们的时代一样。严格地说来，税收制度根本不是什么制度，因为在纳税的方式上，在课税的财产的类别上，各地都不同。因为不同的税捐最初都是根据课税当局与纳税的个人或集

① 夹鞭刑是令受刑的人站在两排手持棍棒或其他类似武器的人的中间，受刑的人一面跑，两旁手持棍棒的人一面向他打击。——译者

体之间的协议和谅解来征收的，所以税捐就缺乏一致性。教会征收的什一税①看来是在芬兰见于记载的最古老的税。俗界的税捐原来是按照一个村庄或一个区的成年男子的数目来征收的。后来只要是农业发达的地方，耕地都成了课税物，而林区和边区则按照其他标准征税；农业村社按照所拥有的耕地的面积纳税，其他村社则按照成年男子人口纳税。

直至中世纪快结束时，税捐还是以实物缴纳。因此各个地区的或王室的收税员要周历各地，按照通行的习惯或法律征收谷物、干草、麦酒、牲畜、鱼、毛皮、奶油等东西（在畜牧业发达的地区，奶油是通常的课税物）。王室曾企图把税捐折成货币缴纳——埃里克国王（1412—1439年）曾颁布以货币缴纳税捐的敕令——但是只获得有限的成果。在进入十六世纪以后很久，大部分税捐仍然以实物缴纳。在这种情况下，征收来的物品不可避免地是被国王、宫廷或地方当局使用了，或被用来进行物物交换，或被变卖了。古斯塔夫·

53

① 这里所说的什一税是指欧洲中古时期基督教教会向人民征收的每人每年收入的十分之一的税。——译者

瓦萨(1523—1560 年）是那时名副其实的大商人，因为在他的效率很高的行政机构的管理下，大量的"税捐商品"被征收来了，又都被售出了。

卡耳马联盟

卡耳马联盟把丹麦人、芬兰人、挪威人和瑞典人统一于一个共同的君主之下，达一百多年之久。这个联盟是由丹麦女王玛格丽特(1353—1412 年)于 1397 年建立的。她是一个有非常的才能和个性的女子，善于巧妙地玩弄手段，利用王朝之间的联系、贵族之间的对抗和政治权术，从而实现了挪威、瑞典和丹麦的联盟，这个联盟虽然后来并没有持续多久，但是却产生了一个重要的后果，对瑞典来说也是如此。由于古斯塔夫·瓦萨在 1521—1523 年的反抗，这个联盟在瑞典垮台了，但却开创了一个真正的民族君主国家（又是一个世袭的民族君主国家），并且把这个国家引上一条新航路，远离了十四世纪九十年代末期所停泊的地方。

玛格丽特是丹麦国王沃尔德马的女儿。她因与挪威国王哈康六世结婚而成为王后，1370 年她

与哈康六世生了一个儿子。六年以后，1376年，她的父亲死了，她的儿子奥拉夫被选为国王。因为奥拉夫年幼，玛格丽特成了这个王国的摄政。1380年，她的丈夫哈康国王死了，王位由那时仅有十岁的奥拉夫世袭。奥拉夫的母亲就成了这个孩子的监护人，也成了挪威的摄政。这个儿子于1385年达到成年，当时有十五岁，但在两年以后死了。这样，这个“丹麦和挪威的国王及瑞典王国的继承人”(奥拉夫的父亲曾经声称有权继承瑞典王位，奥拉夫在他的正式称号中也继续这样声称)就留给他母亲玛格丽特王后一份不同寻常的遗产和一个不同寻常的机会。玛格丽特是一个野心很大而性格很强的女子，当时有三十五岁。54 她被选为君临丹麦的女王，挪威的摄政，并且使用了“瑞典女王”的称号。

挪威对于瑞典王位继承权的要求受到了阿耳布勒希特的挑战，而这场挑战是成功的，阿耳布勒希特于1364年由于一次政变自立为瑞典国王。此后二十年间，阿耳布勒希特同许多主要贵族之间进行了连续不断的斗争，这些贵族决心抵制国王不断扩大权力的野心。他们相互进行阴谋策划

的结果，是1388年参政会和贵族承认玛格丽特为瑞典摄政。一年以后，阿耳布勒希特被拘禁于狱中。

玛格丽特巧妙地导引了王室和贵族的政治斗争的曲折的航路，提出她的一个侄孙埃里克（埃里克生于1382年，那时还是一个孩子）作为三个王位的候选人。她成功了，埃里克于1389年被举为挪威国王，1396年被选为丹麦国王，1397年加冕为瑞典国王。一个王朝的联盟就这样实现了。虽然卡耳马联盟从来没有成为三个王国之间的充分牢固的联合（例如，每个国家都保留它自己的法律），但是它代表了一个具有给人深刻印象的外表的政治实体，虽然它的人口加起来大概不超过一百五十万人，其中一半以上是丹麦人。

在某些方面，卡耳马联盟为瑞典王国的人民带来了一些具体的好处。在1397年后比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和平得到了保证。在联盟建立后最初的几十年里，高级贵族违法乱纪和任意勒索的行为受到了限制，从而使平民的负担减轻了。可是在1412年玛格丽特死后，由这个联盟所导致的政策和事态发展却加重了包括芬兰人在内的瑞典

居民的负担。举例说，1426年，她的继承人埃里克卷入了一场与德国汉萨城市的战争。这场战争的有害结果之一就是对瑞典对外贸易的封锁及其对这个国家的经济所带来的严重后果。税捐增加了，因为贸易衰落，就使负担更为沉重；而为了推行丹麦国王认为至关重要的那些法律和措施而派往瑞典的丹麦的执行吏，行动又十分粗暴，55 这样，最后就引起了反对，并发展为武装反抗，其中突出的是恩格耳布雷克特领导的一次武装反抗。恩格耳布雷克特是达拉尔纳省一个著名的经营矿业的家族的成员。这次武装反抗爆发于1434年夏季，很快就发展成为一场反对丹麦控制的联合君主国的瑞典民族独立战争。可是并不是所有的瑞典人都支持这场战争。举例来说，斯德哥尔摩仍然是埃里克控制下的一个据点，瑞典的参政会也于1434年10月同国王达成一项有利于他的协议。

恩格耳布雷克特因此采取了另外一个行动，这个行动后来对于瑞典人和芬兰入的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于1435年1月在阿尔博加召开了一次贵族、教士、市民和农民代表的大会（有

些历史学家对农民曾否参加有怀疑)。阿尔博加大会向来被称为瑞典历史上第一届“瑞典议会”。这次大会可以说是反映了这种思想：人民有权申述他们的意见和参与为维护法律和秩序而采取的措施。阿尔博加会议选举恩格耳布雷克特为王国的摄政，虽然贵族们并不是联合一致支持他的。他们赞成以参政会组成王国政府而使联盟国王没有任何实权。这样，一种维护贵族权利和特权的、代表面很狭小的寡头政体就被提出来作为解决这个国家问题的办法。

在这个问题解决以前，恩格耳布雷克特于1436年4月27日被谋杀，他想胜利地把他的斗争进行到底的企图也就成为泡影。但是埃里克国王并不因为他的死就免除了以后的麻烦。挪威人于1436年背叛了埃里克，还出现了其他的困难，而埃里克也就在1439年被废黜了。虽然两年以后，埃里克的侄儿巴伐利亚的克里斯托弗在1441和1442年被选为挪威和瑞典的国王，联盟又恢复了，但是当1448年克里斯托弗死而无嗣时，联盟又分裂了。此后七十年所看到的，是由于企图恢复或破坏这个联盟而引起的重复出现的危机。

战争、武装反抗和阴谋策划穿插交错于这个时期的历史中；瑞典同丹麦之间在十五世纪五十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在进行战争，而在十五世纪九十年代和在1501—1523年间，则断断续续地进行战争。

56　在卡耳马联盟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发生冲突和公开战争的漫长的九十年里，芬兰并不占主要地位，但是联盟的后果却也很明显地在芬兰反映出来。只有少数几个芬兰的领导人于1397年在卡耳马参加了导致联盟的讨论，而他们在就有关的法律问题达成协议方面，显然只起了次要的作用。玛格丽特女王在世时，她的侄孙和继承人埃里克至少在名义上是负责瑞典的芬兰部分的行政的(埃里克曾到过芬兰两次)，其结果是，芬兰与在斯德哥尔摩的瑞典政府中心的联系暂时松弛了。当恩格耳布雷克特在瑞典的武装反抗对埃里克的不得人心的统治进行挑战的时候，芬兰西部参加了反抗，虽然有些芬兰领导人也象瑞典的几个领导人那样，企图维持这个联盟。1438—1439年，在芬兰的中部和东部发生了兵变，部分原因是由于瑞典发生了暴动。在这些骚乱的岁月里，

发生了一次也许可以算是芬兰政治地位的意外的变革。由埃里克的继位人克里斯托弗颁布的1442年的所谓国法(landslag)，重新规定了芬兰参加国王的选举。到1442年时，芬兰已经在司法方面分为两个省，每个省由一个执法人(lagman)统辖。1442年的法律规定，这两个省从此以后都有权派遣代表参加选举新君主的大会，并且规定了旨在保障芬兰人权益的特别程序。如果天气或其他原因使代表们不能出席在莫腊举行的乌普兰的大会，或者国王不能亲自到芬兰去，执事长官(Drots)或参政会的其他成员就要代表他去，会同主教，宣读国王的庄严的保证誓言，并且接受人民的效忠宣誓。直到1544年这个君主国改为世袭时，这些规定在一百多年间一直是有效的，但是在瑞典脱离联盟以前的混乱的几十年里，这些规定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在十五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力图维护瑞典在卡耳马联盟的权利和利益的突出的领导人之一是卡尔·克努茨森。在1435—1436年间，他与恩格耳布雷克特同是摄政，1436年他成为唯一的摄政，57 直到1440年为止，继续保持这个职位。1440年

他被迫离开瑞典后，到了芬兰，在那里他着手在反对丹麦的斗争中巩固他自己的地位，并且通过策划，使芬兰退出了联盟。芬兰东部因为没有象西部那样严格地受斯德哥尔摩的控制，就成了他的活动基地。他后来三次被选为瑞典国王（他于1448—1457年、1464—1465年、1467—1470年先后在位），仅是这一情况就足以表明在联盟时期的中间的几十年里，上层政治斗争中的起伏动荡是何等剧烈。在1465年他第二次被迫退位后（他为丹麦国王克里斯琴一世所取代），卡尔·克努茨森回到芬兰聚集支持他的力量，这股力量后来拥护瑞典的“本国的”摄政，并终于对瓦解丹麦在芬兰和瑞典本部的统治起了作用。

丹麦为了维持联盟而进行的阴谋策划，包括使用外国武力来挫败瑞典的意图。举例来说，1493年，丹麦国王与莫斯科维[①]大公结成同盟。莫斯科维在此以前（1478年）已经吞并了诺夫哥

① 莫斯科亦称莫斯科维，原为俄罗斯的一个公国，十六世纪前期，以莫斯科为中心，形成了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莫斯科大公称号为全俄罗斯的沙皇。这里和本书其他一些地方所说的莫斯科维，即指十八世纪初彼得一世迁都圣彼得堡以前以莫斯科为中心的俄罗斯。——译者

罗德，而诺夫哥罗德对芬兰说来是麻烦的渊薮和多次入侵的策源地。1495 年，俄罗斯人开始入侵，他们没有攻下维普里，但他们在 1496 年蹂躏了芬兰东部和中部部分地方的广大地区。这场战争是不分胜负的，以 1497 年 3 月缔结的一个为期六年的和约而告结束。根据这个条约，边界和有关事项仍保持 1323 年以来的原状。这个和约在 1504 年续订，为期二十年；在 1510 年又续订，为期六十年。丹麦没有参与俄罗斯人对芬兰的进攻，这使芬兰的防御地位得到改善，但并没有为将来提供任何保证。

在来自东面的危险看来正在减轻的时候，继续不断的关于联盟的问题和冲突却使天空布满了乌云。1503 年后，瑞典差不多连续不断地同丹麦进行战争。瑞典的一些城堡和地区落入了丹麦人之手，陆军和海军的行动也扩大到芬兰。1505 年后，丹麦人袭击芬兰沿海地区达好几年之久；1509 年对土尔库的那次袭击，造成的损失尤为严重，这个城市遭到劫掠，大礼拜堂被焚毁了。经过几年不稳定的休战之后，丹麦人在 1517 年又重新挑起战争。瑞典本部再次成为主要战场，但

58 是芬兰也不可避免地被卷了进去。1513年即位的丹麦国王克里斯琴二世取得了胜利。在丹麦人提出国王将赦免所有参与最近这次战争的人的庄严诺言后，瑞典人于1520年放下了他们的武器(斯德哥尔摩于9月7日投降)，在芬兰作战的军队也投降了，丹麦人占领了这个国家。克里斯琴二世本人于11月加冕为瑞典国王。联盟似乎又一次完全在丹麦国王控制之下重建了。

可是，加冕礼及其有关的庆祝活动却变成了联盟终结的开始。起因是北欧历史上一次著名的大规模审讯，结果有八十多个瑞典贵族的主要人物(包括参政会的成员)、高级教士和显要的市民被处决。紧接着克里斯琴的加冕礼举行之后，参政会的成员、贵族和斯德哥尔摩的市民就被召到王家城堡参加一次大会。日期是11月7日。在1517年由于瑞典议会的决定(由于那次决定，教皇曾宣布对瑞典施行停止举行教礼的禁令①，瑞典议会的领导人物也被斥为异端)而被罢黜教职的

① 天主教罗马教廷为了“惩罚”反对它的人，有时下令对一个地方的教徒停止举行教礼(洗礼除外)。在中古时，停止举行教礼被认为是对教徒的一种严厉的制裁手段。——译者

古斯塔夫·特罗累大主教，经过与国王预谋，对据称要对1517年瑞典议会的决定负责的人，对斯德哥尔摩城市和其他人，提出了一份冗长的指控书。特罗累要求惩罚反对教会的罪行，赔偿教会和他本人遭受的损失。被邀请到城堡的那一群人被拘留了；次日，被控告的人在教会法庭受审讯，被判为犯了异端之罪，立即被移交给俗界当局，接着就在斯德哥尔摩的市场被斩首了。在这次"斯德哥尔摩血洗案"中牺牲的人里，有两个主教，有许多至多只是犯了曾经反对克里斯琴二世的横暴统治的罪的市民，还有大批贵族，他们中有许多人既未被正式起诉，也没有受审。

在斯德哥尔摩进行大规模的处决以后，还继续有被处决的，后来又扩大到各省。在牺牲的人中，有许多是芬兰的主要贵族，他们曾站在反对克里斯琴二世一边，现在不得不付出相信国王保证的代价。 59

很明显，就在当时也是令人震惊的克里斯琴的行动，是想一举而全部摧毁和消除瑞典对丹麦所控制的联盟的顽强反抗。他决定这样做大概是根据这一种情况：瑞典的贵族和其他领导人物在

过去常常不是支持“本国的”一方，而是支持丹麦的一方的。他没有想到，在1520年黯淡的秋日里，把几十个名流显贵送到坟墓中去时，他却成了联盟本身的掘墓人。他的血腥的决定带来了在古斯塔夫·瓦萨领导下的一次反应和武装反抗，结果把瑞典从联盟的重累下解放出来，从而使这个国家最终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君主国家。

第三章 近代初期的芬兰

(1521—1808年)

古斯塔夫·瓦萨与宗教改革

60

瑞典和芬兰的宗教改革，在好几个重要方面不同于欧洲其他一些地方反对和否定罗马教会的那些发展情况。突出的不同之点也许是，瑞典和芬兰没有对教会的实有的或想象的恶俗弊政提出抗议。引起决心反对和改变旧制度的反教士运动的，并不是教士的失职或流传的教会内部的丑事。我们也没有看到，由于对教会的教义非常关心，产生了否定信条和教会的宗教上的个人主义和异端，从而引起了纷争。瑞典和芬兰的宗教改革没有产生任何社会反抗，也没有留下对“外国的”教会的反感；这一情况也表明：新旧的更替并不是由有广泛基础的不满和憎恨来推动和实现的。瑞典的宗教改革并不是来自下面。总的说来

普通人始终是漠不关心的。他们既没有起来反抗教会，也没有奋起捍卫教会。反抗来自上面，乃是新的民族领袖古斯塔夫·瓦萨的意图和行动的结果。

当反对丹麦人的暴动的领袖古斯塔夫·瓦萨1523年成为瑞典国王的时候，他发现他作为一个国家的首脑，深陷于重重巨大困难之中。斯德哥尔摩仍然在丹麦人的手中，丹麦人还占据着包括芬兰部分地区在内的其他设防的地方。许多主要61贵族对于新政权的态度是捉摸不定的，而新政权也不能无条件地指望得到教会的拥护。如果不是由于重要的汉萨城市卢卑克的帮助，古斯塔夫·瓦萨大概永远也不能获得成功。卢卑克的支持(包括船只、军队和金钱)是以重价买来的：他给了这个城市以广泛的、很优惠的、代价很高的商业特权。王国的库藏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但是对金钱和其他财物的需要却源源不绝。与丹麦继续进行的战争和国内的阴谋骚乱，说明了眼前的危险与将来的和平之间，距离是如何之大。

古斯塔夫·瓦萨企图对付日益增长的财政困难的浪潮，于是求助于新税或增税和其他征课。

他也找到教会，坚持要动用教会的巨大财富。他在1522年得到教会的一次捐献；1523年收取了教会的一部分财产，作为借款；1524年又强迫教会再次捐献；此后就设置了常规的课赋，由王室的执行吏征收。这些措施并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对教会的真正的进攻是从1527年在韦斯特罗斯举行的瑞典议会开始的。瑞典议会的决定奠定了民族君主国家的基础，为国王提供了新的财政收入的来源，实际上标志着路德教方面的胜利。

瑞典议会会议的主要结果体现在《韦斯特罗斯敕令》中。这个敕令宣判了瑞典天主教教会的命运。它规定教会的“剩余”财产和收入应移交给王室，贵族如能提出“正当有效”的权利要求，可以从教会和宗教团体那里恢复自1454年以后赠与或让与它们的土地。从此以后，什一税和彼得钱①都归国王所有。将来教职的任命无须由罗马认可或授职。另一项法令规定，教士在一切世俗事务方面，只受俗界法庭的管辖，“纯正的福音”从此

① 彼得钱是天主教徒向罗马教皇缴纳的岁金，因根据基督教的传说，罗马教皇的职位（原为罗马的主教）是耶稣的门徒彼得创立的，故称彼得钱。——译者

以后应该在全国传布。后一项规定是1527年瑞典议会在教义方面的唯一声明。明确地接受路德62教的信条和体制规范，乃是将近七十年后、1593年的事。国王是教会的首脑，因此拥有对有关教会事务的最后决定权。

在芬兰也和在瑞典一样，韦斯特罗斯会议的影响是重大的。以前为教会所有的产业转移给了王室。在芬兰，国家接收了约八百份田地或产业和几十笔较小的财产。教士现在实际上是由国家支付薪俸——薪俸是大大地减少了。高级教士尤其要应付各种各样的勒索和征课。教会的动产也免不了要被征用。例如，1570年国王下令，每一个教堂都要把它的钟移交一口给王室；但是如果教徒们缴纳一笔钱来代替，也可以保留这口钟。大多数教堂看来都宁愿"买"回它们的钟。对于国王的那些贪得无厌的官吏来说，好象没有一件东西是微不足取的，他们到处调查、搜求、没收物资：用过的羊皮纸被拿来做国王的文书处的账簿的封面；礼拜时用的金银器皿以及道袍，通常认为是举行宗教仪式时不可缺少之物，也成了珍贵的战利品；有些地方，教堂的铜屋顶被拆去了、熔化

了，以铸造钱币或作其他用途。

贵族们也步王室的后尘，攘夺教会的财富。在利用恢复1454年以后为教会占有的土地的权利时，许多贵族很少顾及韦斯特罗斯议会所规定的限制。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有可能提出要求和夺取财物，就是普通的自由民也不甘落后。肆意没收、征调的结果，最后促使古斯塔夫·瓦萨颁布了严格的条例，以制止“在没有理由、没有权利的情况下攘夺、攫取教会所有的土地和财产”。在韦斯特罗斯议会授权进行一次财产“重分配”（这次财产“重分配”的规模比卡耳马联盟破裂以前的任何一次都大）以后不久，修道院和女修道院也受到损失而停止活动。

当古斯塔夫·瓦萨开始向教会伸手的时候，教会在某些方面处于显然易受攻击的地位。教会是富裕的。尤其与王室（这就是说俗界国家）相比，教会的景况是很好的。据估计，到十六世纪时，教会拥有的田地和产业，远远超过一万三千份，它每年的收入约为国家总收入的十二倍。在一些比较富庶的地区，教会掌握了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田产，总平均数看来约为21%，而王室掌握 63

的不到 7%，而拥有土地的农民（以别于租地农民或典地农民）所掌握的约为52%。芬兰教会所有的土地没有达到与此相当的数量；90%以上的田产是在拥有土地的农民的手中。这样看来，教会拥有的财产是很广泛的，也是很显眼的，足以使它受到那些想攘夺它的财富的人的妒忌和攻击。

到十六世纪二十年代，教会在另一方面也是易受攻击的。被罢黜的特罗累大主教，是罗马在瑞典的最高代表，已经引人注目地同1520年11月斯德哥尔摩血洗案联系在一起。他现在是每一个爱国的瑞典人诅咒的对象。但是教皇误以为特罗累能够复职，克里斯琴二世将会重建他的权力，所以还是继续支持这个大主教和丹麦国王。古斯塔夫·瓦萨的拥护者不难发现，教会的代言人就是"民族"运动的反对者，他们是乐于有机会来削弱这些人的势力和动摇教会的地位的。

教会还遇到另一个困难。它差不多完全没有人领导。前大主教特罗累是一个不法之徒；两个主要的主教已经在斯德哥尔摩被杀；其他的两个，包括土尔库的芬兰籍的主教阿维德·库尔基，已

于1522年死去；克里斯琴二世用以欺骗瑞典人的两个丹麦籍的主教已经逃离了这个国家；其他的两个年老了，不能进行工作。只有一个主教林彻平的布腊斯克坚决地维护传统的教会，但是他不能使教会获得群众的支持，而只要有这种支持本来就足以使它免受行将对它进行的攻击。

古斯塔夫·瓦萨不可避免地卷入了填补空缺教职的复杂问题中。在1522年晚些时候和1523 64 年的头几个月，有些大礼拜堂的牧师会开始选举了新主教，但是他们还没有经教皇正式授职。在力求使这种局面正规化的过程中，瑞典的参政会曾经致书罗马教廷，要求委派本国籍的主教，任命一个新大主教，在教会内部实行必不可少的改革。在后来事态的发展中，古斯塔夫·瓦萨出而干预，强令罢免两个新近选出的主教，宣布被罢黜的大主教特罗累(他继续得到罗马的支持)“不但不配做一个教士，而且不适宜活下去”，他不经与教皇磋商，径自委任了空缺的教职。1524年5月，国王与教廷之间的正式关系实际上断绝了。这样，瑞典就成为西方基督教世界里第一个与罗马决裂的国家。

虽然上述这些发展对于导致瑞典与罗马决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在这里也决不是没有路德所引起的宗教激情。到十六世纪二十年代早期和中期的时候，许多瑞典人和芬兰人已经接受了路德在维滕贝格提出的那些主张的影响。仅举几个主要人物来说，瑞典的劳伦提阿·安德烈和奥劳·佩特里，芬兰的皮塔里·萨尔基拉提、迈克尔·阿格里科拉和帕伐利·尤斯顿，对于把路德教的思想和体制的主要内容传播到瑞典王国，都作了重要的贡献。附带说一下，十九世纪以前芬兰和瑞典的历史，从许多重要方面说来，的确是一件无缝之衣①，说明这一点的生动例子是很多的，面上述这些人和其他人在宗教改革进行的那几十年里所做的工作就是其中之一。但是如果认为路德教会的产生主要是热心的教士推行教义上的改革或改变的结果，那就错了。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为建立新教会提供必要条件的，乃是国王和王室。

教会不仅失去了它的大部分财产和以前它在

① 旧时基督教徒往往把教会的统一称作“无缝之衣”，这个典故出自《新约·约翰福音》第19章第23节。——译者

教徒中的领导地位，而且它以前的一部分礼仪也没有了。弥撒礼废除了。早先的五光十色的仪仗行列被取消了；圣水的使用、传统的洗礼和临终的涂油礼都不得再举行了[①]；圣骨的展览和崇拜 65 同样被禁止了。拉丁文的使用减少了，最后完全不使用了，而代之以方言。路德教认为，信徒应该有机会学习基督教教义的真正的、内在的涵义，这种主张使劝谕和教导获得新的重要性。这一点成为布道说教的主要目的和作用。很明显，布道说教只有以方言来进行，才能达到它的目的。因此，这个时期的“改革家”是相信通过讲说基督教信仰的精义来使基督教徒得救。要做到这一点，最好是把圣经和其他关于基督教信条和修道准则的神圣宝藏译成方言。路德早期的成就之一就是把圣经译成德文。在芬兰，宗教改革的主要人物之一迈克尔·阿格里科拉是这方面的先驱。

阿格里科拉的第一部作品是1542年刊行的一本初学入门的书。他还有其他几种宗教著作，其中包括一本《祈祷书》。到1548年，他已经翻译

---

① 按基督教有七种重要宗教仪式，称为七礼，即洗礼、坚信礼、圣餐礼、婚礼、忏悔礼、授职礼和临终涂油礼。——译者

并刊行了《新约》。另一个在新教教会担任教职的人帕伐利·尤斯顿主教（尤斯顿于1554年任维普里的主教，当时芬兰分为两个主教区，阿格里科拉任土尔库的主教）以芬兰文翻译了教义问答和一部赞美诗集。十六世纪芬兰宗教文献中的这些以及其他次要的启蒙著作，显然能够慢慢地加深和扩大普通人对于基督福音中宗教方面的和道德方面的训谕的理解，因为这些著作在宗教改革的纷乱的几十年后继续被一代一代地使用下去。

如果我们试图估量芬兰宗教改革的意义和影响，除了其他方面之外，我们势必得到这个结论：一般而论，教士大概仍然象十六世纪以前那样愚昧无知，不适于担任他们的职务。阿格里科拉主教在他的《新约》译本的序言中指出：教士过去教导别人，现在仍然讲说他们的训谕，“其做法都是既懒惰又令人讨厌的”。他说，他翻译《新约》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使“任何一个布道的人或教师都不能以不懂拉丁文或瑞典文为借口来掩盖他的懒惰”。

由于宗教改革的结果，学校在一定时间内也显然受到了损失。例如，十六世纪六十年代后期

和七十年代中期教士中的议论就反映了这种情况：准备担任牧师职务的学生，尽管愚昧无知，教养很差，仍然得到委用；许多酒鬼，违法乱纪、触犯教规的荒淫浪荡的人，还有更坏的，都被任命为牧师。十六世纪三十年代以后的几十年里，芬兰教士水平之低，相当大的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宗教改革不仅在教会本身的内部、而且也在以前由教会创办和管理的学校里造成了分裂的结果。这一点看来是无可争议的。

1734年前政府和法律的趋向

古斯塔夫·瓦萨不可避免地要改变君主政体以及自古以来维护它的各种制度，并在某种程度上加以革新。一旦环境许可，他就实行强有力的个人统治。在1544年韦斯特罗斯的瑞典议会上，他成功地使议会宣布王位由他自己的家族世袭，从而结束了自无可稽考的远古以来就存在的选举的君主政体。他的政府是严酷苛刻、横征暴敛的。因为土地是财富和收入的唯一重要来源，古斯塔夫就通过在整个王国范围内攫夺和没收田地和产业来增加王家领地和他自己的财产。据估计，

到1560年他死时，他私人掌握的田产约有五千份，他又给王室所掌握的田产增加了约一万一千份。可以理解，划分国王的财产和王室的财产的界限常常是极为模糊的。

一般说来，对于君主政体和王家政府的改变，在这个王国的芬兰部分和瑞典部分人们都同样可以觉察到。虽然没有实行剧烈的改革，但政府的明显的中央集权化却是古斯塔夫个人统治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当时瑞典没有具备一个由官吏和文职人员组成的正规的或常设的班子，也没有形成固定的、分工明确的各个行政部门，特别是从67 这一点说来，他的统治是个人专断独行的。古斯塔夫·瓦萨管理和统治他的官僚机构，就好象他在经营一项庞大的私人事务或企业一样；他以好象是从不衰竭的精力和决心出谋划策，发号施令，进行指挥、叱责和惩罚。高级的和低级的臣属都见过他发怒，忍受过他的破口大骂。他写给埃里克·弗勒明的措词尖锐的信可以作为说明这个国王作风的典型例子。弗勒明是他在芬兰的最信任的支持者，因为有人控告弗勒明和其他贵族对人民施加非法的勒索和徭役，他写信给弗勒明

说："如果你和在那里的其他许多人不收敛的话，……我将想办法把你们这些人从执行吏的住所赶出去，使你们的骨头嘎嘎作响。"对于被查出有犯罪行为的王室官吏，处绞刑是常见之事。古斯塔夫在位期间王家执行吏增加了三倍这一事实，可以说明在削减以前地方的、领主的管辖权的情况下王家管辖权扩大到什么程度。

古斯塔夫把王国看做他自己的财产，对于利用它的资源来照顾他自己的亲属，从不犹豫。他把公国封给他的儿子们。他的三个儿子之一、最后终于继承了王位的约翰，于1556年得了芬兰的大部分，作为一个公国。有些作家把"芬兰公国"看做是在瑞典王国的东半部出现一个单独的政治组织的标志。虽然约翰的宫廷有几年设在土尔库的城堡，而且看来他也曾使他自己在芬兰的统治具备了许多与瑞典的统治分开的外表，但是公国的设置始终只不过是芬兰历史上的一个暂时的阶段。这个国家除了作为较大的王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之外，从来没有僭有或取得其他地位。公国的居民仍然对国王举行效忠宣誓；所有的王家法令都适用于公国；设立单独的公国代表会议是明确

禁止的；国王保留任命公国的主教、“执法人”和其他高级官吏的权力。

约翰于1562年同在两年前继承了王位的他的哥哥埃里克十四发生了争执，于1563年被关进监狱，成了国王的囚犯，直到1568年他才驱逐了埃里克，登上了王位（他统治到1592年）。当约翰被监禁的时候，“芬兰公国”也就完结了。这个国家的政府和行政又重新以古斯塔夫·瓦萨时所形成的那种方式进行：政府日常事务是由芬兰的和其他的贵族处理，他们是国王的臣仆而不是独立的总督。十六世纪七十年代的亨利克·霍恩和后来的克劳·弗勒明（他在1591—1597年任芬兰总督）是多事的十六世纪最后几十年里为国王和王室服务的芬兰贵族的卓越代表。1581年，在与俄罗斯进行负担沉重的战争期间（见本章第147—151页），约翰国王确定芬兰为大公国。对芬兰人的国土授予这个新的“称号”，是表彰他们对于战争的贡献，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国家和它的人民的实际地位有什么改变。

我们已经提到过，瑞典对于卡耳马联盟的早期几个阶段的反抗（十五世纪三十年代在恩格耳

布雷克特领导下的)导致了一次代表会议的召开，这个代表会议后来被认为是瑞典议会的起源。古斯塔夫·瓦萨有七次利用这个四个等级的议会来谋求实现他个人的和王朝的目的。他的儿子们和其他继承人在十七世纪三十年代以前召开议会不下四十六次；其中有几次（象古斯塔夫·阿道夫1616年在芬兰召集的那一次）虽然只是省一级的，但是按照当时流行的意见，也有资格向国王提供咨询意见和代表全国的四个等级（贵族、教士、市民和农民）行事。其他的几次只包括两个或三个等级的代表。古斯塔夫·瓦萨在他长期的在位期间召集这样的会议达三十次以上。1617年时，对瑞典议会的职权有了粗略的规定，此后它的组成人员和职能才逐渐正规化了。此后许多年，瑞典议会仍然是这个国家的一个不完备的代表机构。这可以从下述这一事实看出来：从1627年开始，任命一个机密委员会来处理重要事务成了常规，这种委员会的权力同它的成员的数目很不相称。它代表整个瑞典议会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有时完全代替了瑞典议会。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贵族、教士和市民；农民很少能够在审议问

69

题时发表他们的意见。直到十八世纪的灾难性的北方战争结束后，无论是整个瑞典议会或是机密委员会都没有侵犯王室的特权。同时，为了适应当时的需要和要求，中央政府于1634年进行了改组。

1634年的政府组织法规定了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大概轮廓，部分地阐明和确认了在前此二十年里所实行的制度成规，同时对于地方政府的要点也作了更明确的规定。次年又以一整套对各省总督[①]的训令补充了1634年的法规。

斯德哥尔摩的中央政府由五个部组成，每个部负责一个特定范围内的公共事务(司法、财政、陆军和海军、外交、国王的文书)。每个部由一个国务大臣（或者用现代名称，一个部长）领导。

① "总督"这个名称自十七世纪以来在瑞典文和芬兰文中都趋向于避免使用，虽然有时任命"大总督"以代替或监督Landshövdingar。1634年的政府组织法只提到landshövding(芬兰文是maaherra)，这个字三百多年来一直在瑞典术语中使用。1809年后，直到1918年，在芬兰用guvernör或kuvernööri。独立后，芬兰人废弃了俄文读音的名字，又恢复使用以前的名称。（按Landshövdingar，landshövding，maaherra，guvernör和kuvernööri几个字都是总督、一省或一州的行政长官之意。——译者）

各部都是集体的机构；它们是常设的中央机关，其职权是赋予各部本身的，而不是赋予其任何成员的。国务总理是大臣会议的主席，他又以这种身份负责主管外交和那些处理内政机关的工作；我们也许可以说，他就是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度支部经管国家收支。由于它的职权的性质，这个部与各省政府有密切的和经常的联系，因此在许多方面它成为中央政府中最重要的部。司法行政由执事长官主管，他是瑞典王家法院的院长。 70

1634年的“宪法”中也有关于瑞典议会的条款。可以说，直到1634年，瑞典议会才被承认为国家体制中的一个立法机关。这个法规除了其他方面之外，还规定对于瑞典议会的决定，“任何应对国王和王室服从的人都不得反对”。它还规定，每一区出一个代表出席瑞典议会，面不是象以前那样出两个或三个。出代表和参加瑞典议会的工作常常被认为是一种负担而不是一种特权。农民们，特别是包括芬兰在内的王国较远地区的农民，看来对于送代表到斯德哥尔摩参加瑞典议会会议所需要的费用是很不愿意负担的，因为代表在那里通常只能谦卑地请愿、诉苦、或者恭顺地接受

或同意比他优越的人的决定。有时，农民的代表在斯德哥尔摩还由于他本区供给的费用不足，为了“膳费”要依靠王家或议会的钱，因而陷于困难的窘境。特别是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王室就易于对第四等级的成员施加压力。

1634年的法规和以前的某些规定，在有些方面对于芬兰是有特殊重大意义的。1620年后，大臣会议里设置了一个由一个文书作助理的官员，负责就有关芬兰的问题进行准备工作。在度支部里设立了一个单独主管芬兰这一地区事务的局。从十七世纪二十年代起，文告、法令等以芬兰文和瑞典文同样发布，比以前更加常见了。

省政府和地方政府同样作了调整更动。在这些变动中有一方面是特别有意义的，因为它表明了旧制度中许多简单而非正式的办法正在改变：各省之间的边界第一次明确划定了，总督的职权以及他们的严格的责任确定下来了。总督是所有民政的分支机构的首脑；他负责执行法律和维护治安，他虽然不是一个法官，但是人们认为他负有使法庭执法公正之责。后来的法令和条例把十七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措施加以系统化、

71

严密化。由于上述这些革新的结果而形成的行政机构，使省政府具备了为处理各省日益增加的事务所需要的各种机关。十八世纪时，出现一种名为省秘书的官，是特别重要的人员，省一级的大部分事务都由他经手。

省政府范围内的改变和改进，对于芬兰具有重大意义。芬兰（以及这个王国的其他或远或近的边缘地区）过去由于它与中央政府所在地比较隔离，就为那些鱼肉人民的贪污不法的官吏提供了机会。虽然经过十七世纪三十年代和以后的改革，处理失当和贪污腐化的事情决不是就绝迹了，但是有了对于高级和低级机关执行职责的比较严密而有效的规定，就为一般人民免受压榨增加了保护和保障。在土尔库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度支局。它的职责是作为芬兰省秘书和斯德哥尔摩的度支部的桥梁；芬兰的一般收支账目都由它编制。

斯德哥尔摩血洗案和后来出现的古斯塔夫·瓦萨的君主政体，使贵族的领导地位和早先享有的贵族的威望和特权受到很大的打击和损失。古斯塔夫的儿子们的王朝内部的争夺，使贵族们得以恢复一些他们失去的地盘（特别是在1568年约

翰三世即位以后）。约翰于1569年颁布了一项宪章，列举和确认了贵族的特殊权利，这些特殊权利在约翰的前任埃里克统治期间只是名义上的。接着又有其他的特许状和规定。不久，有爵位的贵族（伯爵和男爵）获得了限嗣继承的地产和征收、保留某些捐税和收入的权利。尽管后来有阻碍和反复，贵族阶级还是巩固和扩大了他们的地位和特权。例如，1617年，为王室服役的所有高级职务都明确规定限于由贵族担任。同一年，瑞典议会改组，设立了一个单独的贵族院，从此以后第一等级就在那里开会。贵族与平民的界限也同时明确地划分了。

72

有关贵族的这些发展演变注定要影响（特别是在十七世纪时）我们在讨论1634年及以后若干年里的改革时所提到的那些省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调整。主要的权贵和贵族们一般都获得了王室的土地、对各省的控制权、对司法的监督权以及其他利益，这一切都使王室和平民的利益常常受到限制或变得无足轻重，而这些利益在省政府和地方政府工作没有受到贵族担任的总督或其他显要干预的情况下，王室和平民本来大抵是可以享受

到的。直到1680年以后，王室才挡住了这种浪潮。1680年，瑞典议会规定将封地和产业大规模地归还给国家。王室的努力得到瑞典议会中三个较低等级的支持。它们最后把贵族降低为一个没有土地做牢固基础而仅仅担任官职的阶级。这个时期有些主要权贵所掌握的产业是非常之多的。① 1680年瑞典议会的决定特别使拥有大量土地的贵族的地位一落千丈：所有伯爵领地、男爵领地以及前此为他们所掌握的王家地产都无偿地归还给王室。

瑞典议会的决定还产生了进一步削弱高级贵族和相应地提高国王权力的其他结果。这时在位的国王是查理十一。查理十一在1660年就已继承王位，但因他年幼，从1660年至1672年，这个国家是由摄政治理。1680年的瑞典议会使查理得以把受人尊敬的参政会改变为一个只是随他自己的高兴才向它咨询的国王的会议。参政会已

① 佩尔·布腊赫在1636—1640年间和1648—1654年间主管芬兰的行政，他从在芬兰的约一千份产业中获得收入，他在瑞典的主要产业约有五百四十平方哩。德·拉·加尔迪是当时的一个主要军事将领，在四十个教区里有三百份地产。

沦为王权的一个附属机构。查理十一实际上成为一个拥有绝对权力的君主。这样，伴随贵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领导地位和重要性的丧失而来的，是专制制度的产生。而君主专制制度所固有的危险，在其后的四十年间，通过它给这个王国造成巨大的苦难并把后者带到长期破产的边缘，终于表现出来了。

73

省一级的法律或规章曾经构成了十四世纪司法的基础。瑞典的第一部通行的"国法"（瑞典文称为landslag，芬兰人称为maanlaki）是1350年的马格努斯·埃里克森国法。接着有克里斯托弗的国法（1442年），但是看来过了很久之后后者才完全代替了早先的法律。这些法律以及从十四世纪起的一项关于城市的特别法，都一直有效，到"1734年法典"对法制进行了广泛的改革时才为新法律所代替。但在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这几百年间，立法或习惯也曾对这些法律带来一些改变。

区一级和省一级的法官原来是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的，我们已经提到，人民直到十六世纪还选举国王。克里斯托弗的国法详细地规定了区法官选举的程序。它规定由区代表会推选一个十二

人的陪审团，陪审团和省一级的法官提出三个可能被委任的人，国王在这三个人中选择“一个他需要和他认为适当的人”。在要推选“执法人”(省一级的法官)时，主教召集省代表会。然后出席代表会的人推选六个农民（瑞典文称为bönder）和六个贵族（瑞典文称为 höfmän），这十二个人和两个牧师提出三个可能被委任的人。国王自其中委任一个“上帝使他想到的、他认为对普通人民有益的人”。

十六世纪司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司法并不是同一般行政严格分开的。法官时常执行行政的职责；行政机关和人员时常办理法律事务和处理司法事务。所以没有区分的原因，是由于君主政体的性质和君主政体借以进行工作的各种制度。国王是政府首脑，也是最高法官。因此，很自然，他所委任的人就有责任处理法律和其他公务。从 74 陪审团可以看出，这个时代在处理这些事务方面是混乱的——假如这是混乱的话。它们既处理法律问题，也处理其他问题。直到设立了新的上诉法院（1614年在斯德哥尔摩设立了瑞典王家法院，1623年在土尔库设立了一个对芬兰的类似的

王家法院）时为止，公共事务中的这两个领域是没有完全划分的。芬兰的第二个上诉法院于1776年设立于瓦沙。

古斯塔夫·瓦萨改变了传统的体制以适应他自己的需要。他认为，委任法官是国王的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特权。他和他的继承人都把委任司法官吏或其他官吏看做是奖酬有功的拥护者和宠信，或是获得自己所需要的服务和协助的有用而方便的方法。法官常常是除了征课法院的收入外，就没有什么麻烦的事要做了，因为法官的实际职务都由一个低级的"法律宣读官"来执行，而法律宣读官除宣布陪审团的判决和保存判决的记录外，常常是不适于做其他事的。直到上述的上诉法院成立时，这种情况并没有什么改善。

上诉法院对低级法院的司法程序作了重要的改革，同时对这些法院的法官提出了比较严格的要求。以前低级法院的审讯都是口头的；陈述案件和作证都是口述，只用极少的书面材料。在上诉法院里，处理案件不可避免地需要低级法院的审讯和判决的书面记录。这就转而迫使低级法院按照比较严格的要求办理。上诉法院的责任不仅

是受理上诉案件，而且还要监督它们各自管辖区内的一般司法，因此它们自己就开始为低级法院委任“法律宣读官”，以保证法律宣读官能具备必要的资格能力。土尔库的上诉法院看来是首先采用这种办法的，1681 年其他法院也明确规定采用这种办法。在这个世纪末叶，法官的水平也有提高，部分原因是由于司法能力在工作中得到锻炼的、曾在上诉法院任职的官吏越来越多地被委任为法官。 75

随着法官的职务由能力较强、在法律方面训练较好的人担任，陪审团的作用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它最后改为由法官委任，而不是象以前那样由人民选举了。陪审团因此失去了它对于法官的独立性，但是过了许多年之后，真正的名副其实的陪审团也成了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情况就使陪审团具有特别的作用和地位。这就是，陪审团参与作出判决的过程，而陪审团全体一致的判决则被认为是法院的判决，即使法官的意见与之相反，也是如此。这项规定在“1734年法典”里得到明确承认，现在仍适用于芬兰。

在一个变动的世界中的农民

地方的税收记录和其他记录提供了一些关于宗教改革时期和以后两个世纪芬兰人口数目的资料。但是我们不能确切知道1749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前的人口情况。较早的税收记录只列举了课税的田地和宅地。它们对于农民家庭的大小很少提供令人满意的线索。特种征课的记录也有很多不足之处。例如，1614—1620年为了收回瑞典西南海岸阿尔佛斯堡这个城市和要塞而交付丹麦的数额巨大的阿尔佛斯堡赎金，导致了在整个王国范围内对所有十五岁以上的臣民征收一种特别税。我们因此可以设想，这种税的征收也许有助于了解人口的数量。1635年对同样年龄范围内所有各种各样的人征收的一种新人头税，引起了我们的同样期望。但事实却是，这些征课能为我们提供的资料很少，因为负责编制纳税人名册的地方代表会或当局所保存的记录，常常是很不完全的。无地和很穷的人，无疑是很多的，却完全没有被列入名册内。

这些和其他情况是人口估计所以差异很大的

原因。有人估计十六世纪五十年代时约为二十五万人，有人则又估计十七世纪第二个十年时为四十万人。著名的芬兰历史学家埃·尤提卡拉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写作的时候，认为“当我们谈到十七世纪芬兰人口的时候，我们势必只能暂时满足于二十五万至五十万之间的这一大概数字”。① 十九世纪以前，人口增长缓慢。战争、饥荒和疾病夺去了大量的人口。例如，1695—1697年，粮食歉收造成了成千上万人的死亡。有些省分损失了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人口，甚至更多。1710年的瘟疫，看来曾经夺去主要城市土尔库和维普里的大部分人口。十年以后，在1721年灾难性的北方战争结束时，人口大概已减少到不足三十万。

当十六世纪二十年代以后一百多年中人口略有增加而有时实际减少的时候，教会却在发展。它对于推动人们向全是森林和荒野的地区定居，

① 见冈·苏奥拉提等编：《芬兰文化史》，1933—1936年于伐斯屈拉版，第2卷，第100页。1749年瑞典和芬兰举行的人口普查是欧洲的第一次人口普查。丹麦于1769年开始定期的、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英国于1801年开始这样的人口普查。

起了重要作用。在大多数地方，芬兰内地的教区都是很大的，它们的分散的人口通常很少接触到教会的宗教活动。这种情况在十六世纪开始改变。在进行宗教改革的那些年里，建立了七十个以上的新教区。十七世纪时成立了一百一十九个新教区（此外还有根据1617年斯托耳博伐和约的条款从俄罗斯得到的地区里的二十个）。最后，从1720到1809年的几十年里，教区的总数又增加了九十二个。差不多所有的新教区都包括新近或比较新近建立的村社和居民点。同时，新的行政单位，县和县的下属单位也出现了，表明了定居地区的继续扩大——特别是在这个国家的东部和北部。①

77　在十六世纪前几百年，农业已经在芬兰的西南部确立。土地占有的条地制度、作物的轮种、公共的牧场和森林地，以及包括几个、多至二十个或更多的农户的村庄，就是农民在其中生死栖息的世界的特征。农庄差不多是完全自给自足的，

① 阿·姆·索伊尼宁的《中世纪和近代之交北萨冯区的移殖》，1961年赫尔辛基版，对十五和十六世纪这个国家东部和中部地区的定居情况作了精采的描述。这本著作附有八页的英文摘要。

在十六和十七世纪尤其是这样。主要作物是大麦和裸麦。例如，在十六世纪七十年代，这两种作物占缴纳的赋税的40%以上（当时赋税是以实物缴纳的，在大多数地方，很久以后，还是这样）。燕麦的种植主要是为了做牲畜的饲料，大概仅占作为缴纳给王室的赋税的产品的二十分之一。小麦的种植看来在十八世纪前是不重要的，尽管王室的农庄力图推广它的种植。干草大多是从天然草地上得到的。

到十六世纪时，包心菜、萝卜、豌豆、荞麦、蛇麻花①、大麻、亚麻都已广泛种植。蛇麻花的种植是王室特别关心之事；有些省分的老法律曾规定种植蛇麻花要处罚金。马铃薯是在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引进的，慢慢得到推广；约在六十年后，它已经成为主要作物之一。烟草虽然在十七世纪已经使用，但是直到十八世纪初期才种植，而普及得比马铃薯快。园艺的生产也不是不重要的。根据1683年的一份材料，甜菜、胡萝卜、洋葱、萵苣、甜茉沃刺那、茴香、荷兰芹、朝鲜蓟、山

① 蛇麻花，或译忽布花或酒花，是一种可制麻醉品的植物。——译者

葵在芬兰西南部都种植。著名的芬兰博物学家彼得·卡耳姆——他曾根据1747—1751年到北美的游历写成《北美游记》（1770年）——在土尔库大学任教授期间，为推广蔬菜和水果的园艺辛勤工作，但是他未能说服一般农民，使他们认识到园艺不应只是种植包心菜、萝卜和烟草。

畜牧业也是农村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养马的数目之大是惊人的。十七世纪末叶，芬兰东部和中部农村饲养的牲畜差不多有一半是马。马作为拉曳的牲畜，同这个国家南部和中西部某些地78区广泛使用的牛一样重要。人们重视牛，不仅是因为它生产牛奶和牛油，而且还因为它产肉、皮革和天然肥料。在西南部比较老的村社里，绵羊是农民普遍饲养的牲畜；土尔库城堡在1554年拥有二百头以上英格兰绵羊和约一百六十头芬兰绵羊。如果这一年的一份材料可靠的话，那么前者剪的羊毛要比后者多得多。到十七世纪五十年代时，山羊（同猪一样）也是西部和南部大多数地区常见的家畜，但一个世纪后数目减少了。鸡非常多："为了在夜里知道是什么时候，差不多每一个自耕农、雇农和佃农都养一只公鸡，又养一些

母鸡使公鸡保持安静。”虽然这些话是迟至1827年才写的，不能当做对公鸡或母鸡的用处的全面论述，但是它们十之八九也可适用于较早的时候，表明在粮仓前面饲养家禽的确是很普遍的。

考虑到气候寒冷、植物生长季节短、饲料作物不足这些情况，芬兰农民养的家畜，看来是多得超过了有利可图的限度。聪明的古斯塔夫·瓦萨对于农业事无巨细都很关心，他在1555年告诫瑞典农民的时候，提出了一个无疑是很有道理的意见，而他那番话对于芬兰也应当是适用的。他在写给他们的一封公开信中说："如果你们认真地考虑过从马丁节到伐耳堡节〔从11月10日到4月30日〕这段时间有好几个月，并且计算一下你们有多少牲畜，需要多少饲料，那是很有好处的。如果你们发现你们的家畜的饲料不够，最好把它们宰了或卖了，以免这些牲畜活活饿死，因为这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① 我们不知道古斯塔夫的劝告是否发生效力，但是可以推想，它是被忽

① 转引自赫·波约兰—皮尔霍宁：《1523—1617年的芬兰史》1960年赫尔辛基版，第178页。

视了，特别是在那些天然草地和天然牧场很多、因而饲养牲畜比较容易和普遍的地方。

除种植作物或饲养家畜外，农民的经济还有79很多方面。未开发的森林和荒地以及湖泊和海洋都在农民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一个猎人和用陷阱捕兽的人，他猎取捕捉森林里有毛皮的野兽。松鼠、银鼠、貂鼠、狐狸、鹿、狼、熊都因为它们的毛皮而为人所珍贵。农民以毛皮缴纳他的一部分捐税，虽然毛皮作为课税物的重要性在1550年左右以后显著降低了。捕海豹和捕鱼看来也是很多的，特别是在沿海的村社里，这从十六世纪七十年代鱼类产品约占缴纳的实物税的8％这一事实可以看出。此外，有大量的鱼出口。内地湖泊地区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靠渔业。在捕得的值钱的鱼中，鲑鱼和梭子鱼名列首位。东部省分之一的萨弗，在1526年向王室缴纳了约三十七万五千磅的“鱼税”。在1530年左右，约有3％至4％的实物税是以鲑鱼缴纳的。

农民随时受到外来的侵犯和勒索。土地税和其他课赋夺去了他的劳动果实的很大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负担增多了，而且比以前更

重了。十六世纪税捐增加得特别多。在这件事情上，也同在其他大多数事情上一样，我们看到了大刀阔斧的古斯塔夫·瓦萨的作用。只要概括地指出他的成就就可以作为一个例证。为了把流入王室财库的收入增加到最大限度，他改革税收制度，结果使1530至1542年间每年在芬兰征收的税捐数目增加了将近一倍。

王家政府的事务日益扩大，除了其他方面的需要外，还需要关于土地占有情况和土地赋税的比较详细而确切的材料。古斯塔夫·瓦萨在位期间每年编制的"土地册"，列举了这个王国的农民和每个农民所负担的"课税单位"的数目。第一部关于芬兰各区的土地册是1539年的；几年后才有各省汇总的一系列的土地册。新的、比较详细的计算方法常常使农民的税捐负担增加，其中相当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由于宗教改革前交给教会的某些税捐加到由王室征收的土地税上去了（例如，什一税中的三分之二）。贵族没有受到这些改革的影响，因为免纳土地税是贵族阶级的特权之一。差不多所有的土地税和其他税捐都是平民缴纳的。 80

这种情况并不是由于高级阶层对低级阶层突

然或新近横征暴敛、任意诛求造成的。它是社会等级的形成在十六世纪以前已经进行了许多世代而在十六世纪达到登峰造极阶段的结果。瑞典王国的居民被看做是分为许多界限分明、可以辨认的等级，每个等级都有特定的职能和特权（在不同程度上，近代初期其他新兴的民族君主国家的情况也是这样）。贵族充任官员并且在军队中占着重要职位。他们享有最广泛的特权。教士和市民执行他们的特定的职能，享有较少的报酬和特权。至于农民，著名历史学家埃·尤提卡拉对他们在芬兰历史上的地位曾有过论述。他对于这个问题简洁而精辟地指出：

> 人们认为农民对于国家的责任是缴纳税捐和为王国的战争提供人力。作为对这些低级职责的报酬，他们除了在决定税收或征兵时参加省代表会或瑞典议会会议的权利外，不需要其他权利。农民自已恭顺地接受其他等级对于农民等级的看法：农民等级构成向王室"负责纳税的平民"。①

---

① 埃·尤提卡拉：《芬兰农民史》，1958年赫尔辛基版，第103页。

瑞典和芬兰的历史学家常常强调下述这一点：瑞典人和芬兰人从来没有被迫接受在封建制度确立和盛行的西欧、中欧和东欧大部分地区所见到的那种被压迫和被奴役的地位。他们说，北欧的下层人民在他们全部有史可考的时期里，向来都是自由的；他们并且以能够这样说而感到骄傲，这是可以理解的。农奴制度的弊害在法国持续了几百年，直到十八世纪晚期才被完全清除； 81
在漫长的岁月里，它一直是德国人民生活中的一个方面，直到十九世纪初期才被废止了；在许多世代里，它束缚了数以千万计的俄国人，使他们直到1861年前在法律上都是不自由的，在1861年后的许多年在事实上也还是不自由的；而在上述这些年代里，农奴制并没有折磨瑞典人或芬兰人。

但是如果认为瑞典王国的一般居民都是自由的，而且完全是他们自己的主人的话，那是会引起误解的。他们不得不接受王室和他们不能真正控制的瑞典议会的日益增加的税捐和其他要求，不得不接受国家所声称它拥有的权利要求，不得不接受贵族地主手下的剥削：这些权利要求和剥

削大概常常使农民的生活状况不但在压迫下艰苦万分，而且近于不堪忍受的地步。

我们已经说过，无论何时，只要可能，古斯塔夫·瓦萨就利用土地属于上帝、国王和王室那种方便的说法。这种说法原来只是适用于未开垦的森林和荒地。农民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是农民本人的，而不是别人的。农民拥有的土地对于王室只有一项义务，就是缴纳土地税。

王室提出权利要求时所根据的土地所有权的理论和概念，在十六世纪和十六世纪以后经历了许多重要改变。这些改变是由于接受了看来主要是从德国传入瑞典的某些封建思想。这些思想中的基本论点是：王室本来拥有所有的土地，只是把土地的使用权让与农民。农民对于拥有的土地的权利限于对土地的使用；它并不包括对于土地的"产权"①或任意处置土地生产物的权利。当王室对土地征税的时候，它只是行使它的权利。税收是王室"所有"的，因此税收并不是自由的自耕

① 作者在这里用"title"一字，为了区别于"所有权"("ownership")一词，在本段和下一段译作"产权"。——译者

农至少在理论上所同意的暂时的或经常变动的负担，而是明显地、继续不断地表示王室的优先的和基本的"产权"的证明。在适当的时候，所有权和"产权"被认为是要分开的。土地及其生产物是为王室所有的。农民缴纳的税是所有者王室从它自己的财产收取的收入。自耕农只有权利以土地 82 维持生活、耕种土地和使用它的一部分产品。就是这种权利，也仅仅是这种权利，构成农民的"产权"。①

不用说，这些理论无论在十六世纪或十六世纪以后都没有被完全应用。但是它们对于农民对他们的土地的所有权在许多方面受到限制，却有很大关系。按照1684年的一项法令，如果他想处置他的土地，他只有在已提议向王室出售之后，才能出售给他的亲属以外的人。不纳税款三年就要把这种"产权"归还给王室（也许更多的是在理论上而不是在实际上）。田地必须按照王室提出的指示经营管理（在这里，理论在实际上又是时常被

① 在这段概括性的叙述里，我是引用了同上书中第142—150页关于这个问题的精采论述的大意，没有区别土地占有的各种不同情况。

忽视的)。农民不能把他持有的土地的任何部分转移给佃农；一般而论，他不得做任何使课税土地减少的事。在这些以及其他限制的实际意义之外，他还要尽他的纳税能力纳税。

靠为贵族所有或占有的土地为生的农民是真正的佃农，通常要应付各种特别的勒索。他们对王室所担负的税捐和其他义务看来一般都已大大减少，但是对领主的各种贡纳和所服各种劳役填补了这个差额。尽管法律或习惯规定了一些限制，领主通常还是要求农民每周服劳役和在农民所能承担的最大限度内交各种贡纳；同时领主总是企图减少贵族对王室的义务，但不待说，他并不因此减轻农民的负担。我们已经提到过，在十七世纪中叶的几十年后，贵族不断积累产业和田地。看来在十七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芬兰一半以上的定居地区是为贵族所掌握，这些地区将近占应向王室纳税的土地的三分之一。有些贵族的土地是授予住在瑞典的男爵或其他显贵人物的（这就是授予在外地主），这些人在芬兰的财产和利益由管家照管，管家主要关心之事就是收取税捐和其他征课。但是许多土地授予或赠与贵族，则是因为芬

83

兰的军事的或其他方面的主要人物在十六世纪中叶以后的战争中在芬兰曾经立过或者正在立着重要的功劳。

1680年以后王室大规模地重新夺取领地、其他土地和前一世纪以及更早时候让与贵族的土地，使农民摆脱了贵族在那些归还给国家的土地上日益增加的勒索。但是这并没有取消王室对农民征收税捐或其他课赋的权利要求。王室在剥夺贵族的财产和特权的时候，关心的并不是改善农民状况，而是保证它自己的利益和充实王家的府库。负责征收税捐和保护王室利益的执行吏或代理人，其苛刻可恶，看来大概同贵族的管家一模一样。农民等级在瑞典议会里，总的说来，仍然是不重要的。直到一个世纪以后，当1789年农民在地方政府里也有了较大的势力的时候，农民等级才处于与其他等级接近平等的地位。

虽然普通人的生活是贫乏的，而且在许多方面是朝不保夕的，但是他们享有某些权利，这些权利尽管也时常受到限制或被人漠视，但却从未丧失或被取消。他们的权利是在世袭君主政体或十七世纪瑞典议会的组织和职权形成以前根据旧

有的成规习惯而享有的。

瑞典议会的演变引人深思的一点是，它由一个没有固定成员和固定职权的、非正规的代表会议发展成为一个民族君主国家的立法机关。十五世纪时，它的核心是参政会，辅以市民和农民的代表。在古斯塔夫·瓦萨在位以前，教士没有作为一个单独等级参加瑞典议会，但有少数几个主教作为参政会的成员定期出席议会。大概说来，进入十六世纪之后，瑞典议会没有什么重要性，而所产生的影响也不超过参加它的会议的那些头面人物或集团所具有的那些影响。瑞典议会通常只是在特殊或紧急的情况下才召开，国王通常很少利用它，甚至不利用它。

84

瑞典议会在法律上和在实际上受到严格限制的权力，由于省代表会的影响面得到补偿。例如，在古斯塔夫·瓦萨登上历史舞台以前很久，税收的主要程序就已经固定下来了。“国法”规定，国王在向每省要求增加新税的时候，必须提交给由主教、“执法人”、六个贵族和六个自耕农组成的省委员会。这个成规或程序虽然在实际上经常没有得到完全遵守，但是基本原则是为人所遵循的，

而直到大约1600年为止，各省对课税的同意权也是得到承认的。正如埃·尤提卡拉教授所说："如果税收问题最初是由瑞典议会考虑的话，就象1544年以后越来越成为常规那样，那么其目的仅仅是就这个问题进行准备，并且提出理由和根据，以便提交给省代表会。"① 无论在省代表会里或瑞典议会里，都有普通自耕农的声音，虽然很明显，自耕农的要求愿望是时常被较有权势的等级忽视的。

但是瑞典议会的职权中有一方面使农民等级不断有表达要求的机会。瑞典议会的个人成员，不论是属于哪个等级，都有权提出他本区的申诉或请愿书。农民以书面提出的申诉是时常有的，也往往是很长的。它们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实有的或想象的不公正或处置失当之事，请求国王伸雪他们所列举的冤屈。在瑞典议会不开会的期间，农民的代表团往往到宫廷申诉关于税捐和蛮横粗暴或贪污腐化的执行吏所造成的痛苦，或者吁请委任新官吏，罢免旧官吏。"到国王那里去"，

① 同上，第98页。

虽然常常不会产生减轻苦难或改善处境的真正效果，但却是普通人的一项有悠久传统和被珍视的权利，这种权利连同他们在省代表会和瑞典议会里虽然低下但是得到承认的地位，使他们具有自由人的身份，而这种身份是苛捐杂税都没有把它取消的。

古斯塔夫·瓦萨使瑞典摆脱了丹麦国王凌驾其上的统治，使教会与罗马分离，也试图使瑞典的经济生活摆脱外国的控制。他的意图，具体说来，是要结束卢卑克和其他汉萨同盟城市对于瑞典对外贸易的垄断。他企图通过下列各种手段把对外贸易引入新的渠道：优待荷兰商人，打算同英国、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建立贸易关系，鼓励国内的造船业，以便使本国拥有能与外国商人竞争的船只吨数。许多航海法令，关于出口和进口的一长串条例和禁止项目，对于在国内市场上可以买什么和卖什么的详细规定，以及其他措施，都表明他的不遗余力的活动。

古斯塔夫·瓦萨的远大目标包括在芬兰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城市和建立新城市。他决心要在与俄罗斯的贸易（以前大部分是在爱沙尼亚的雷维

尔的手中）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以打破德国人对于波罗的海地区的贸易的垄断。抱着这种想法，他于1550年颁布了一项航海法令，其中也规定在芬兰南岸建立一个新城市。赫尔辛基（瑞典文名赫尔辛福斯）就是这些计划的结果。古斯塔夫·瓦萨满怀希望地想把与俄罗斯的贸易中心转移到芬兰，但赫尔辛基并没有能够成为这样一个中心，而且仍然长期处于毫不重要的地位。直到过了许多世代，在它移到它现在的地址后于1819年成为芬兰的首都的时候（芬兰当时正处于与俄国新结合的初期），这种情况才有了改变。最老的城市土尔库和维普里仍然是芬兰贸易的主要港口和中心。

十七世纪时，将近有二十个新城市建立起来，其中大多数都在西海岸。虽然其中有一些发展成为比较重要的行政中心，但它们始终是很小的；有一些只不过名义上是城市而已。对所有这些新城市，王室都完全按照重商主义的学说，决心控制和管理它们的经济生活。芬兰也同瑞典本部一样，表明了重商主义的这种理论：只有对个人的活动从上面加以管制，个人才能或才会在有利于整个

国家的情况下经营他的事业。王室干预经济事务
86 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对几个商业中心的城市给以贸易特权，只有这些城市才有与外国人进行交易的权利或享受买卖某些商品的垄断权。

古斯塔夫·瓦萨和他的继承人未能把与俄罗斯的贸易(或者，就这个问题来说，把全部东波罗的海的贸易）引到芬兰南部港口来，但这并不意味着汉萨同盟的城市仍然控制波罗的海的贸易。汉萨同盟城市早先的优势在后来的事态发展中消失了，而在这些事态发展中瑞典人所起的作用是很小的。荷兰人取代了汉萨同盟的商人，到十六世纪末叶时，荷兰人已成为芬兰对外贸易中的主要因素。在1584年至1620年期间，东南海岸的贸易城市维普里有一千多艘商船来自或开往外国港口；进出港口的船只有三分之一以上是荷兰人的。到十七世纪末叶时，荷兰人对波罗的海贸易的把持，达到了同汉萨同盟城市早先的地位相仿佛的程度。

一位著名历史学家在谈到这些发展对芬兰的影响时，曾经指出：

> 我们的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一段时期的经济史的整个领域，都带有明显的荷兰的标记。荷兰人购买芬兰的航海用品；荷兰的货物和做生意的方式在我们国家流行。土尔库、赫尔辛基、波尔浮和维普里的主要商人都是荷兰籍人，在我们城市的交易场所里都讲荷兰语，写荷兰文；在芬兰的水域里使用荷兰的海员手册。荷兰的技术和资本对于我们的工商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荷兰的”风车和“荷兰的”锯木机也制造出来了。荷兰资本开创了我们的木材业，我们的谷物贸易的很大一部分是操在荷兰人的手中。①

到接近十八世纪末，当英国国旗在波罗的海经常出现，而瑞典、芬兰和其他国家的航运业已经发展得足以对“外国的”竞争挑战的时候，荷兰的优势方才逐渐丧失。

我们已经提到过，在进入十九世纪以后许多年，芬兰的城市还是很小的，也是比较不重要的。它们所以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是火灾的频繁。芬兰的非正式的“首都”土尔库，在1624年以前的一 87

① 符·伏伊翁马的话，见《芬兰文化史》第2卷，第20—21页。

个世纪内遭到了不下十五次大火。其中五次火灾焚毁了这个城市的大部分，1593年的一次把它烧成平地（把这个城市变成灰烬的最后一次火灾是在1827年）。波里在1570年和1603年两次被焚毁，维普里也好几次遭到同样的命运。

这些城市未能发展成为贸易、商业和一般国民生活的巨大而重要的中心，部分原因是由于对外贸易大部分操在外国商人手中。这种情况的后果之一是，瑞典和芬兰都没有一个强大而有势力的本国的市民阶级。本国的商人和小商贩（手工业者也一样）没有发展成为一个我们在西方商业世界里所看到的那种能够起政治和社会作用的富裕阶级。市民作为一个集团或者作为第三等级，在关系国家命运的关键时刻，既没有坚决反对王室的日益增加的横征暴敛，也没有坚决反对教会和教士的权利要求。农民的地位在许多方面虽然很低，在十九世纪以前他对于这个王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影响虽然也很有限，但在国家和民族的事务中，农民阶级仍然是一个比市民重要的政治因素。表明这一基本事实的最明显不过的例证是：国王在1680年以及稍后的年代里，依靠农民的支

持削弱了贵族的权势。

战争及其后果

在我们所论述的那些年代里，战争是瑞典一芬兰常见的灾难。甚至在很早的时候，战争就具有我们过去半世纪来已经习惯称之为“现代”战争的那种性质：它常常是全面战争。它是全面的，因为它涉及的不限于作战部队——不论是被征调来的农民或是领取薪饷的雇佣军。战争必然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全部消灭敌人。无论什么时候，尽可能靠掠夺敌人土地上的产品来过活，被认为是当然之事。屠杀居民，焚毁城市和乡村，88 毁坏谷物和其他各种各样的财产，“征调”有用的任何东西，都是战争中常见而难免的现象。它们是战争的手段的一部分。蹂躏敌人的土地，把敌人的土地夷为废墟，其重要性通常不亚于在战役中获得胜利或者攻克要塞。战争是使普通人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一种最沉重不过的负担。

在1808—1809年瑞典分裂前的三个世纪中，这个国家卷入了多次战争，历时共达八十年以上。有些战争是在瑞典一芬兰境外进行的（这使我们

很容易想到三十年战争[①]和六十年后查理十二对波兰和俄罗斯进行的战争)，因此只要求两项基本的负担：人力的征调和税捐。这些负担虽然很重，但是远不能与直接在这个王国境内进行的那些战争的负担相比。这些战争多半是同俄罗斯人打的，而同俄罗斯人进行的战争就意味着，除了波罗的海地区外，芬兰是首当其冲，首先遭到它们的后果——领土方面的或其他方面的。在与俄罗斯人一再发生的冲突中，破坏性特别大的是1554—1557年的几次战争、从1570至1595年的二十五年战争(虽然其间有几次因休战而中断过)、1609—1617年的战争、1656—1658年(在三十年战争结束后不久)的又一次战争和从1700至1721年的长期的、惨痛的北方战争。同这些战争相比，我们也许可以说，1741—1743年和1788—1790年的战争只不过是早先那些战争的长篇故事中的脚注而已，虽然1741—1743年战争的结果使芬兰的领土割

① 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最初是德国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战争，以旧教诸侯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为一方，新教诸侯为另一方，因捷克的王位继承问题而爆发；后来丹麦、瑞典和法国相继干涉参与，至1648年始以威斯特发里亚条约而告结束。——译者

让给俄罗斯帝国。

不管战争还具有什么别的意义，它总是要征集、维持和补充军队的。这个王国的作战部队在传统上都是依靠臣民为国王和国家服役的通常义务。不用说，提供绝大部分必要人力的是普通农民。在平时，农民编成许多征调团或征调区，每个团或区提供一定数量的人员。出钱雇人顶替是允许的。骑兵由志愿兵组成，他们应募大概主要是为了逃避步兵或枪矛手的艰苦的军役。当1630年古斯塔夫·阿道夫作为三十年战争的主要人物 89 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瑞典"本国的"军队有二十四个由应征士兵组成的团，每个团有一千至一千二百人。其中八个团是芬兰人。1636年军队改编，把团的数目固定为二十三个；其中十四个团是瑞典人，九个团是芬兰人。在准备在德国作战时，古斯塔夫·阿道夫得到约三万雇佣兵为他服役，这个数目略少于阿道夫的步兵部队的一半。1636年后，"本国的"骑兵很少，总共约八千人，分为八个团，其中三个团是芬兰人。在三十年战争中，瑞典军队大多数是雇佣兵，虽然国内的征调越来越多。

国与国之间的边界，不论历史学家称之为“民族的”也好，“自然的”也好，或用其他一些说法也好，向来是由战争决定的。对于这条通则，芬兰也不是例外。芬兰因为是瑞典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直到十九世纪，在它的西北方面还没有明确标志的边界。瑞典与芬兰的政治疆界，到1809年才确定。1808年以前芬兰边界的改变是与俄罗斯人（最初是诺夫哥罗德，后来是莫斯科维，再后来是俄罗斯帝国）的战争、条约和协议的结果。当芬兰的东部边界的轮廓初次出现在北欧政治地图上的时候，它们是由1323年瑞典与诺夫哥罗德订立的条约大致规定的。

1323年的讷特堡条约划定的东部边界是沿着涅瓦河在卡累利地峡上向北的河流，大体上把这个地峡分为两半。这条边界线蜿蜒向北，到了这个地峡的尽头，又沿着一条向北和向西北的走向，直到波的尼亚湾东岸的上游地区，约相当于今天腊黑城所在的位置。边界的大部分是沿着一条不明确的、历史学家从未完全辨认出来的走向，经过几百里无人居住的湖泊和森林的荒野。今天芬兰北部的全部和芬兰东部的绝大部分地方那时

都在边界以东和以北。当芬兰人的居民点发展到边界以东的时候，瑞典就声称那些地方为它所有。结果造成了持续很久的边界争端，直到1595年才解决。

1595年边界争端的解决，标志着从1570年开始、持续了二十五年之久的另一次战争的结束。虽然爱沙尼亚也同芬兰一样直接卷入了这次战争，但芬兰遭受俄罗斯人的袭击和破坏特别严重。许多定居地区完全被破坏了，其他一些也部分地被烧毁了，无依无靠的农民和他们的家属被屠杀了，或者被俘虏到俄罗斯去。就是作战部队或打了就跑的莫斯科维人没有直接经过的那些地方也遭受损失——特别是由于激增的税捐、日益加多的“临时”征课和摊派、在毫无防御的农民家中驻扎兵士的残暴政策的后果，以及对于运送和供养兵士的无穷无尽的要求。受到重压的居民或农民无力纳税而弃家逃亡的，在这个国家的一些地方成为常见之事。当1595年缔结了和约、芬兰东部边界重新划定（向东推进，向北延伸到北冰洋）的时候，由此而获得的喘息时间结果只持续了不多儿年。查理九世（1604—1611年）在1609

90

年恢复了同俄罗斯人的战争。他把这场战争作为一笔遗产传给了他的儿子古斯塔夫·阿道夫（1611—1632年）。古斯塔夫·阿道夫统治的二十年，大部分时间是从事战争，结果再一次把芬兰与俄罗斯接壤的边界东移。

当古斯塔夫·阿道夫即位的时候（那时他才十七岁），这个王国的处境是岌岌可危的。瑞典南部处于同丹麦人的战争的苦难中；在利沃尼亚，同波兰军队的战斗还在继续；在爱沙尼亚和英格里亚，同俄罗斯人的战争正达到高潮。1613年，以一笔巨大的金钱代价（支付阿尔佛斯堡赎金，芬兰当然分担这笔赎金）同丹麦人缔结了和约。同俄罗斯人的战争以1617年的斯托耳博伐和约而告结束。这个和约除其他方面外，规定在芬兰湾的东部和东南部地区把俄罗斯的领土（凯克斯霍耳姆和英格里亚）割与瑞典，这就把俄罗斯排除于波罗的海之外，使芬兰得到在它同俄罗斯之间有一个比较大的缓冲地区的好处。就对芬兰而言，1617年的协议也部分地调整了它的东部边界，这条边界后来维持了一个世纪。我们以后将提到，它的主要轮廓后来又重新划定，使芬兰获

得了它在十九世纪时的大部分东部边界。

对于十七世纪多次战争的破坏性后果的一个 91 有力的例证，就是农民和其他居民在俄罗斯人袭击和进攻中从首当其冲的芬兰东部地区迁移出去。例如，据估计，在1656—1657年，约有四千居民放弃了他们的土地财产，越过边界迁移到俄罗斯去，希望借此逃避王室的不断增加的税捐和其他勒索，以及一般的战争破坏。芬兰东南部信希腊正教的人在十七世纪中叶几十年里迁移出去的尤其多。虽然在1656—1658年的战争期间迁移的特别多，但在这个世纪余下的时间里，迁移还是继续不断。

1617年的条约建立了瑞典与俄罗斯之间的和平，但并不是古斯塔夫·阿道夫的战争结束的标志。同波兰的战争仍在继续，大部分原因是出于对王朝利益的考虑，但它最后并没有引起长期悬而不决的问题或对芬兰的领土变更。直到这一世纪末北方战争使瑞典与彼得大帝的俄国对垒交锋的时候，战争的灾难性的后果才降临到这个国家，结果影响了它以后许多世代的历史。

古斯塔夫·阿道夫在位的时间只有二十年。

(1611—1632年)。在这二十年中，他在波罗的海地区和波兰的军事上的胜利，尤其是他在三十年战争中的突出作用，使瑞典立于当时大国的前列。在1632年他死后，相继发生的许多重要事件巩固和加强了这个国家的新的霸权。瑞典已经在波罗的海建立了一个真正的帝国，屹立为欧洲未来命运的主宰者之一。瑞典在战场上的巨大胜利和在会议桌上的决定对遥远的北方和大陆的心脏地区的人们的生命都同样有影响。

新赢得的霸权结果却只是暂时的。在三十年战争结束后的六十年里，它就失去了，而且再也没有恢复的希望。不仅如此，瑞典还不得不放弃它在国外占有的波罗的海沿岸的地方。同样不利的是把芬兰东南的一大块地方割让给当时在彼得大帝统治下正在急起直追的俄国。这些以及其他的国家灾难是查理十二的意图和行动造成的，他的招致祸患的统治开始于1697年，结束于1718年。

很少有哪个君主象查理十二受到那样的高度赞扬和极力诋毁。奥古斯特·斯特林伯格①在

① 约翰·奥古斯特·斯特林伯格(1849—1912年)，瑞典小说家、戏剧家和散文家。——译者

他的戏剧《查理十二》(1901年) 里说，查理是“毁灭瑞典的人，大罪犯，穷兵黩武的暴君，典型的恶棍”。[①] 反之，瑞典的伟大诗人埃塞亚斯·特格纳却大唱特唱查理十二的赞歌。在1818年查理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候，特格纳认为查理是瑞典的“最伟大的儿子”，在他的墓石前面，历史本身“彰明较著地显示出来”，并且看到瑞典人如何向长眠在墓石下面的他们的英雄国王“跪拜”致敬，他的碑铭就是瑞典自己的真正的英雄的诗篇。[②] 过去一百多年的许多历史学家对于查理天真地表示崇敬，把他誉为一个伟大的民族英雄；其他一些人则以批判的态度对待他，谴责这个人和他的活动造成了国家和民族的灾难。诗人和通俗读物的作者在民族主义情绪的鼓舞下，同样提出了愈来愈多的评价和解释。查理死后废除了君主专制政体（只有这种政体才使查理的异乎寻常的行动成

---

① 转引自沃尔特·约翰逊：《斯特林伯格的克里斯田娜女王、查理十二、古斯塔夫三世》，1955年西雅图版，第93页。

② “Böj, Svea, knä vid griften/din störste son göms där …/Med blottat hufvud stiger/historien dit och lär/och svenska äran viger/sin segerfana här.”

为可能），而实行了那种使王室仅成为橡皮图章的政治制度，这一点就是对于查理的统治及其后果的一个相当有力的论断，它反映了查理的同时代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查理十二在位期间差不多是全部从事北方战争。与一些历史学家的说法相反，这次战争并不是由于丹麦—波兰—俄国的阴谋而强加给瑞典的。它的发生是由于1697年以十五岁幼龄即位的查理，在丹麦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冲突中坚持站在反对丹麦的一边。到战争结束时，它的后果，特别是对于芬兰的后果，已经成为无法形容的灾难。

93　在北方战争前夕，芬兰军队约有一万五千人。1700年建立了新的部队，数目大概有一万人。因此作战部队总共约有二万五千人，占按四十万人估计的全国人口的6-7%。二万五千人的军队几乎相当于十六岁到六十岁的男子的四分之一。在1700—1709年间，在波兰、俄国和其他地方大约损失了二十三万瑞典人和芬兰人。估计还表明，在战争的后半阶段，即1709—1718年，又损失了十二万人，或是被杀，或是受伤，或者做了俘

虏。看来在1700—1718年间，每年损失的芬兰人相当于每年增加的成年男子。

在战争的第一个阶段，实际的战斗并没有在芬兰境内进行。但是这个国家在1710年3月却成了俄国人入侵的受害者；到1713年秋天，这个国家全部被俄国人所占领，因为最后一批瑞典人已于9月撤离。虽然在波兰和俄国的战役中成千累万人的生命的损失是惨重的，但是在俄国占领的漫长的严酷的岁月里，破坏和暴乱造成了更加深重的灾难。农作物的普遍歉收加重了人民的不幸，他们中有数以千计的人被送到俄国去，在那里过着悲惨的俘虏生活，受苦受难，只有少数人在1721年和约缔结后才回来。不论什么人，只要有可能，就逃到瑞典去，或者躲到荒野地方去。田地和村庄荒芜了或者被毁坏了（在战争期间有将近四分之一的田地被它们的主人或佃农放弃了），城市被劫掠了，学校和大学关闭了或者只能部分地开学，教堂遭受俄国控制和野蛮破坏的灾难，贸易和工商业停顿了：这一切在战争结束时都说明了它所造成的损失是如何巨大，复兴和重建工作是如何繁重，而又只有通过这种工作才能使生活

恢复到可以忍受的水平。芬兰的人口在和平到来的时候大大地减少了（从大约四十万人减少到三十万以下），因为除战争直接造成的损失外，传染病和1710年蔓延全国的一次特别厉害的瘟疫又使损失数字成倍地增加。

1721年8月30日签订的尼斯塔德和约又加上了最后一笔损害和灾难。在这个条约所规定的割让的领土中，有芬兰东南部的一大块地方（丧失的主要领土是波罗的海地区的英格里亚、爱沙尼亚和利沃尼亚），这是瑞典在完全听命于胜利者的情况下被迫接受的。这一次领土的割让进一步削弱了这个国家，并且显然标志着从1323年讷特堡和约到1617年斯托耳博伐和约的三百年间芬兰曾经进行的逐渐向东扩张的结束。

94

仅仅二十年后，在北方战争留下的创伤还远没有消除的时候，战争又再度降临到这个国家。它是瑞典发动的，开始于1741年7月。这场战争打得特别愚蠢；一部著名的瑞典史恰当地指出："瑞典从未打过比这次战争更不光彩的战争。"①

① 卡尔·哈伦多尔夫和阿道夫·舒克：《瑞典史》，1929年斯德哥尔摩版，第329页。

瑞典军队从芬兰的大部分地方撤离了，在俄国人向前推进的时候，瑞典军队一直在退却。“只是靠了听从伊丽莎白〔女皇〕的命令，选举了她所扶植的荷尔斯泰因的阿道夫·腓特烈〔为瑞典国王〕，瑞典政府才得以在卤莽地发动了这场军事冒险之后，〔于1743年〕买得一个勉强可以接受的和平。”①

这场战争不仅为一次愚蠢地开始的冒险行动带来了耻辱的结局，而且进一步使芬兰东南部的领土割让给俄罗斯帝国。它的后果使这个王国在此后的许多年里处于俄国附属国的地位，而1741年的战争贩子们本来正是期望把俄国打败的。

1741—1743年的战争标志着1808—1809年以前芬兰边界的最后一次改变。诚然，瑞典在1788年又轻率地发动了与俄国的另一次战争。当时在位并且实行专制统治的国王古斯塔夫三世发动了这次战争，它又有在旧的灾难之上加上新的灾难的危险。1790年夏天，敌对行动停止了，但瑞典的东部边疆没有任何改变，瑞典人或芬兰人

---

① 同上。

也没有遭受到可以与这个世纪灾难性的最初二十年里所经历的相比的那样损失和破坏。自1741—1743年战争结束以后的四十年间，国内一片和平景象，从北方战争的创伤中恢复过来的情况到处可以看到。而古斯塔夫三世的为时短暂的战争也 95 没有破坏前此四十年间所完成的复兴工作的有益成果。到这个世纪末叶，芬兰特别呈现出繁荣和发展的景象，这是在查理十二踏上为人民带来苦难、毁灭和死亡的道路时（当时查理十二对于人民作威作福，他残酷无情地牺牲人民的生命来谋求实现自己的目标，而这些目标由于其本身的性质是注定要失败的），很少有人能够预见到的。

1721年以后的分离主义倾向

十八世纪芬兰史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逐渐产生了芬兰人的祖国的观念和芬兰人是一个单独的民族的意识。这种观念首先是由学术界人士提出和支持的。除了其他方面之外，他们还引起了对民族历史的日益增长的兴趣。

就在查理十二正在进行差不多毁灭了瑞典王国的那几次战争的时候，土尔库大学（这个大学

于1640年创立)的一个默默无闻的青年学者正在完成一部在1700年刊行的著作。这个学者是丹尼耳·尤斯勒尼，他的著作是《土尔库今昔》。这部著作描述了当时芬兰的首都，但它不仅是地方史的编纂，而且还具有叙述"民族"历史的意图。以前的作家、民间故事、神话、偶然类似的字眼和名称，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都被尤斯勒尼不加区别地加以引用，构成他的完全是想象的、关于过去芬兰民族如何伟大的故事。芬兰人被说成是犹太人部落之一的后裔（这一点在尤斯勒尼著书的时代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极为动听的背景)，据说他们在诺亚[①]的后裔之一的领导下曾经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尽管这个国家实际上从来没有存在过，但这位年轻的作者看来丝毫没有因此感到为难。他在1703年的《芬兰人的合法要求》中作了更加奇怪的论述。这篇论文是对芬兰和它的人民的一篇自命不凡而又慷慨激昂的辩护词，自我吹嘘地列举了这个国家和民族的许多优点和美德。他说芬兰的贵重矿产特别丰富，它的气候非

96

① 诺亚，据基督教圣经《旧约》中的传说，诺亚是希伯来人的族长，在大洪水时由上帝启示乘方舟得免于难。——译者

常有益于人的身体健康。作者认为，芬兰人天赋有许许多多美德。他们在体力方面和智力方面都能有巨大的成就，他们勇敢，诚实，有节制，敬畏上帝，对于文明的各方面曾经作了许多贡献。

尤斯勒尼的奇谈怪论并不完全是新东西，其中有很多在十七世纪末的几十年里已经有人提出过，不过没有他那样浮夸罢了。那时大学生们在他们初次从事学术研究时，都常常以他们本省或本市的优点为题目。对于进行这样工作的精神，1696年出版的这类著作之一的作者大概说得很恰当。他说："我们出于天性尚且爱我们的生身父母，那么我们对祖国的感恩戴德就不知更要大多少，我们一向把祖国称为我们的共同父母，是很有道理的。我们要随时随地感谢她，赞美她，如果有必要的话还要为她献出我们的生命。"①

尤斯勒尼和他的许多前辈的著作，从史学方面的贡献来说，价值是很小的，但是它们代表当

① 阿·伊·皮提拉：《丹尼耳·尤斯勒尼》，1907年波尔浮版，第32页和以下几页。埃·阿赫耳曼所译尤斯勒尼的《土尔库今昔》，1929年版，特别是第2、3章，对于作者的轻信和浮夸的说法提供了很好的例证。

时文化史的一个方面。它们第一次有力地表达了这种论点：芬兰和它的人民可以声称他们有许多优点，不比任何人差。它们反映了对于国家和民族的一种热爱，而这是以前没有表达过的，同时的确也还没有成为民族文学传统的一部分。尤斯勒尼所提出的那些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想法和荒唐的论点，有很多在几十年里成为其他作家模仿效法的典范。热情的学生把它们当做权威加以引用，认为它们很有用、很恰当、有征引价值，而无需后来据说是学究气比较重的时代的严肃的历史学家加以考辨订正。虽然尤斯勒尼自认为是一个"十足的瑞典人"，他的一生也是以在瑞典做主教终结的，但芬兰的历史学家还是把他当做芬兰民族意识萌芽时期的一个主要人物。 97

在1721年北方战争结束后的几十年里，其他方面的发展也支持和加强了这种对于祖国的新热情。为恢复被战争破坏了的经济繁荣而作的范围广泛的努力尤其是这样。这些努力是根据这样的信念：只有提高农业的生产力和复兴工商业，才能使一般状况得到改善。当时对于这个王国的自然资源的论述，是前所未有的；对各种行业的性

质和早先的历史加以研究探讨，对国内未开垦地区加以调查、估量，对新的或修整的道路加以规划：许多人这样做，是希望较大的繁荣也许会到来。

土尔库大学参加了这些以及与之有关的活动，但是它对于大力地支持尤斯勒尼提倡的那些宗旨所作的贡献，最后也许比对于显著地加速经济恢复所作的贡献要大。例如，对于城市、省份、村庄和各种行业等等的历史调查（以现代的优劣标准来衡量，其中大多数都是水平很低的），越来越多地作为学术研究的成果而出版了。它们大多是讨论当代的情况和问题；它们是关于经济企业、行政组织、教会和宗教事务等方面的论述。在1730至1800年间，大约有一百种这样的研究著作出版。这些著作研究问题的目的和方法常常是严肃认真的，因此尽管材料不足，但与尤斯勒尼所宣扬的、把过去想象化的异想天开的做法还是有区别的。它们所表现的对于祖国的热情，得到了学术界权威人士和教会领导人物的肯定：大学校长于1750年建议，教授们应该鼓励学生选择关于“我们可爱的祖国”的题目写作论文，土尔库大

礼拜堂的牧师会于1754年强调学习芬兰历史的重要性，并且建议出版这方面的书籍。

由于这种关心和兴趣，芬兰史的著述就有了比以前扎实的基础。这种关心和兴趣使受教育的和一般中、上等阶级的人对于芬兰有较多的知识 98 和了解。虽然我们很容易夸大这些简陋的历史著作和有关的研究的重要性，但是它们对于揭示芬兰是一个共同的祖国、揭示芬兰人是与瑞典人有区别的一个民族，看来是起了重要的作用。“祖国”一词开始用以指芬兰而不指整个王国；每个人都把祖国看做是一个较大的整体，而自己的出生的城乡或地区乃是其中的一部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它们积累了一部分资料，这就使后来民族主义思想更加强烈的人在从事编写更加夸张的民族历史的时候，有了现成的东西。到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亨里克·加布里埃耳·波尔散出场时（见第54—55页，第239页），上述的一些发展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做好了准备，使历史、语言和其他“爱国的”研究工作将会取得丰富的成果。

一般说来，这些以及与之有关的兴趣，逐渐形成了芬兰的分离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又从许

多方面得到支持。其中有一些我们只能加以猜测，但另外一些是很明显的，无须多作讨论或评价。

地理条件本身造成了芬兰与瑞典本部之间一定程度的隔离。直到十九世纪蒸汽机时代前，芬兰和瑞典之间的交通在一年的某些季节里是完全断绝的。结果，行政上的统一和控制有时受到限制，有时完全不存在。因此芬兰并不完全是瑞典王国的一部分，如象看一下瑞典的政治地图也许会使人想到的那样。从阿兰岛海面北至托尔尼奥河的冰冻的波的尼亚湾两岸之间，没有方便而正常的交通，这就使芬兰与斯德哥尔摩的中央行政时常隔离，也使地方观念存在得较久。

瑞典议会的实际上的而不是理论上的职权和重要性，也起了同样的作用。大概说来，瑞典议会到十八世纪才成为瑞典政府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作为代表王国全体公民的立法机关，在许多方面显然是不完备的。这种不完备性对于整个王国都有影响，但是对于芬兰比对于瑞典本部关系更大。虽然我们应该记住，在十九世纪以前，

99 派遣代表去参加瑞典议会常常被认为是一项花费很大、负担很重的义务，而不是一项值得羡慕、

要加以维护的特权，但是这个王国的芬兰部分在瑞典议会里经常没有充分的代表权这一事实，有时却使人感到是缺陷。芬兰的代表因为分散在四个等级里，所以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他们也没有有利的机会来决定纯粹是地方性质的事务，更不要说比较重大的问题了。在每一个等级里，他们都是少数，对于与他们关系最密切的问题，诸如税收、防务、或王室各级官吏的勒索和专横等，都没有什么发言权。[①] 1721年，瑞典议会成为政府权力的集中机构，为时约五十年，国王的地位降到只不过是一个形式上的元首，但是上述情况也并没有根本改变。

我们已经提到过，在北方战争结束后的几十年里，国内的重建工作是瑞典人很关心的主要事务。在这方面的努力中，芬兰受到了很大的重视。

① 顺便提一下，如果说，芬兰代表在瑞典议会里，通常谋求的是一般的“芬兰人”的利益，而不是个别的等级——贵族、市民、农民和教士——的利益，或他们所代表的那些地区或城市在经济方面和其他方面所关心的事情，这种说法是很可怀疑的。这种说法只不过表明，一个二十世纪的人去观察1808—1809年以前的情况，很容易把实际上只涉及某一地方或阶级的事，看做是“全国的”目标和利益所在。

瑞典议会的各种各样的委员会调查了战争的后果和复兴这个国家的方法和途径。当时搜集了很多资料，斯德哥尔摩收到了几十份陈情书、申诉书和请愿书。许多申诉书中抱怨的一件事，决不是十八世纪才有的，不过看来在这一世纪中叶比以前更为普遍，这就是委派瑞典人担任芬兰的行政、司法、学术和其他职位的做法。可以理解，这种做法是由来已久的。1721年以后，这种做法变得比以前更加常见；并且从芬兰人的申诉书看来，这种做法在地方士绅中引起了妒忌和受损害之感，在农民中引起了憎恨。申诉书认为，如果被委任的人不懂芬兰语或懂得很少，那种委任就尤其令人起反感。在1738—1739年的瑞典议会中，芬兰人除了其他方面之外，还诉说有些在芬兰征收关税的人员办事没有效率，玩忽职守。他们控诉说，芬兰的关税机构雇用“甚至不懂芬兰语的瑞典人，这就使情况变得更坏。因此时常发生这样的事：许多货物虽然按照规定手续申报了，却被错误登记”，以致在实际并没有违法的情况下“被没收了”。芬兰人对于委任瑞典人担任某些司法职务也提出抗议。他们争辩说，一个不懂

100

芬兰语的法官或官吏势必要用译员，“而译员并不感到有责任帮助芬兰的贫苦农民或使判决公正。结果产生了各种错误和混乱，更不要说我们自己的有当然资格的、值得尊敬的、有才能的同胞被排斥于高级职位之外了”。他们要求消除上述这些不合理情事的根源，委任芬兰人担任斯德哥尔摩中央政府的各分支机关的职务，以便使芬兰的事务易于处理。

请愿书和申诉书通常归入受命处理它们的委员会的档案之后，就没有下文了。但是1739年的一项王国决议承认，要求会讲芬兰语的人担任在芬兰的法官或其他官职是正当的，“如果情况、资格和申请人以前的服务年限许可的话”。这项决议并没有消除根本的麻烦，因为1739年后同样抱怨之事仍持续不断地发生，但是这项决议看来为后来情况的改善铺平了道路，尽管委任芬兰的政府的或其他官职的问题在许多年后仍然是引起愤怒的根源。土尔库大学和教会也免不了牵涉进去，这可以从1755年要委任一个土尔库的主教的事看出来。当时有人竭力要求委任一个竞争这个职务的人，理由是他是芬兰人（当时也有措词激烈的小

册子和学生的示威活动），但却遭到国王的尖锐的批驳。

关于委任官职问题的辩论和这种纠纷的意义，很容易被夸大。许多芬兰历史学家一向都把这个问题看作是蓄意使芬兰人受到损害而偏袒瑞典人的政策的明证，并且认为芬兰农民和其他人在瑞典议会里申诉和请愿，是确有委屈不平之事，而这种委屈不平之事，只要委任大批本地的讲芬兰语的人担任公职，本来是很容易加以消除的。他们也倾向于认为谋求职位的瑞典人是一些受到宠信的、夹杂了“瑞典人的”自私自利的目的的人，而对于“本地人的儿子”则没有加以同样的责备。这个问题极有可能是比这类解释所说的复杂得多。在委任官职时，请托权要和徇情遂私之事无疑是有的，这就使那些与斯德哥尔摩有权势的人物和机关接近的谋求官职的人得到好处。但是很难说，选择人员和委任官职都是从“民族方面的”考虑和打算来决定的。瑞典的当权人物当时大概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可以举土尔库大学校长特辛伯爵为例。在1757年2月19日的一封信中，他对于新近表现出来的“瑞典民族与芬兰民

族之间的不和和分歧”感到遗憾，否认大学或其他职务的委任是出于厚此薄彼和徇情遂私的考虑。他宣称，“王国的所有居民都是同一个国家的臣民，组成一个民族”，因此他认为，对于内部的妒忌和争执，不应加以容忍。①

在十八世纪末的几十年里，象十八世纪五十年代那样突出的委任和任职问题看来是大大地消失了。大概至少部分由于1760年禁止在芬兰的官吏挂名而不到职、教士兼任多种教职、以及设置闲散无事而待遇优厚的官职，委任和任职的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已比较小，因而也比较易于处理了。这项禁令消除了徇情遂私、办事无效率和贪污腐化的真正根源，看来使情况确有改善，因而足以平息早先的批评和抗议。

有意义的是，芬兰分离主义在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的表现，是在芬兰在一些重要方面瑞典化正在加强而不是减弱的时候开始产生的。中上等阶级在十八世纪时实际上都已改为讲瑞典语了。

---

① 《历史档案》〔以下简称《史档》(H. A.)〕，1889年，第449—454页；同上，1878年，第185—206页；又同上，1903年，第236—244页。

102 在瑞典化的过程中，学校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看来只要在拉丁语是教学用语的时候，各个阶级的多数人都讲芬兰语。十七世纪中叶以后，拉丁语作为教学用语开始失势，这个过程完成于十八世纪，瑞典语取代了拉了语。因此在芬兰也和在这个王国的其他地方一样，懂瑞典语是受教育的一个先决条件。一个芬兰人不懂瑞典语显然不能希望从事专门职业或者期望担任国家或教会的职务。诚然，在十八世纪以前，情形就已经如此，但是在芬兰与瑞典联合的最后一百年里，需要懂瑞典语的要求更为迫切。瑞典语在教育领域里占了绝对优势，就必然意味着它成为各阶级、文明社会和一般公共生活中所使用的语言。

瑞典语一旦为人掌握，就逐渐成为占优势的、常用的语言，这是很容易理解的。根据1779年一个观察家所说，就是受教育很少的人也“懂瑞典语，甚至讲瑞典语”。到1800年，在中上层阶级的人中，瑞典语的优势表现得特别明显。教士们也同样受到瑞典化的影响，但是他们在讲话方面从来没有象中上层阶级那样瑞典化。原因很明显。宣讲福音的牧师（他们中绝大多数人的本族语就

是他们教区里教徒的本族语）与普通平民有密切而经常的联系，不能不懂芬兰语。甚至在信奉天主教时期，教士们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就是使用芬兰语；在十六世纪上半世纪以前，他们已经把芬兰语部分地升格作为书面语，而在十六世纪上半世纪时尤其是如此。到十八世纪末，一般说来，教士是受教育的各阶级中唯一还讲芬兰语的集团。另一方面，到十九世纪初，市民阶级的人已经大部分讲瑞典语，不过，懂芬兰语的也很普遍。从芬兰人口大约85%是芬兰人这一情况看来，中上等阶级中在很大程度上两种语言并用乃是不可避免的事。

我们用不着再说，大部分讲芬兰语和瑞典语的人（农民、渔民等）一生很少受到瑞典语的优 103 势的干扰。但是普通人大概也觉察到这个问题。一个普通人的子弟要爬上受教育的阶梯是困难的，但是并不取决于要想从群众中上升到上层社会的青年的家乡语是什么。这一点可以从下面这一事实清楚地看出来：1800年以前和以后的许多学术界和政治界的著名人物（更不要说一般受教育的人）都是芬兰人家庭出身的。（这就是说，芬兰人口中讲瑞典语的少数人作为一个整体，从来

都不是中上等阶级的唯一的补给来源。）通常只要三十年左右的时间就可以使一个有成就的讲芬兰语的手工工人或商店主转变为一个讲瑞典语的市民，使他的儿子转变为一个讲瑞典语的官员或从事专门职业的人，如果他在学校和大学里学习成绩好的话。使用瑞典名字通常是这种转变的一部分表现。一个人只要在事业方面有相当成就，往往就走向瑞典化，而受教育的一部分过程也一定是瑞典化。把家族的姓氏改为瑞典的姓氏就是在较低的阶级中，特别是在城市市民中，也决不是少见的事。

一个芬兰观察家在1793年评论时所想到的正是这种日益扩大的瑞典化的普遍趋向，他说："近在本世纪初，教士、大多数外出的士绅阶层的人、大部分商人和市民，在他们自己中间还是讲芬兰语。从那时以来，变化真大，而这种变化不是由于任何威胁或强迫而产生的。现在，所有受过教育的人，受过文职官员训练的人，或进过公共学校的人，都学习通晓瑞典语，讲瑞典语，没有人认为这会引起不满，就象想进入学术界的人不会反对学习拉丁文一样。"这一段评论所概述的

发展情况，在1808—1809年芬兰与瑞典的联合分裂后不久，变得十分重要。

安亚拉同盟

104

芬兰历史学家在论到前面所概述的那些发展情况的时候，往往要人重视安亚拉同盟。他们认为，安亚拉同盟着重表明了芬兰的分离主义，反映了十八世纪独立愿望的存在，是很重要的，不应该一笔带过。

我们已经提到过，由于北方战争的结果而导致的瑞典的波罗的海帝国的解体，不仅使瑞典丧失了芬兰湾以南的地区，而且还使瑞典割让了芬兰东南部的一大片地方给俄国。1743年的另一次割地使芬兰的疆域进一步缩小。因此照芬兰的一些军人和其他观察家看来，瑞典是不能阻止俄国的继续扩张的，这样也许在比较不远的将来，就会导致瑞典—芬兰的完全分裂。有些人认为，假如在不与俄国发生战争的情况下芬兰脱离瑞典，假如芬兰在俄罗斯帝国保护之下获得独立，这种分裂的悲惨后果也许可以避免。

认为芬兰未来的安全和利益可以用这种办法

来保护的想法是天真的，而提出这种想法的人也因此被人认为是愚昧无知，或者不现实，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他们之中有一个是格·姆·斯普伦特波顿。斯普伦特波顿是一个能干的军官，后来成为叛国分子，1789年与他的本国同胞作战，结果在1808年后确定芬兰在俄罗斯帝国中的地位的那些事件中起了重要作用。他和他的异母兄弟伊·姆·斯普伦特波顿一起，在1772年参与了使古斯塔夫三世开始他的君主专制统治的政变。因为没有得到他认为他应该得到的对于他的功劳的表彰和奖赏，他辞去了他的军职到国外去，后来于1781年返回芬兰。当时有些军官认为，瑞典未来在军事上的失败和被征服，将使芬兰并入俄国，那时芬兰人就没有机会来保障其民族利益了；他们进行策划，打算在这样情况出现以前使芬兰在俄国保护之下获得独立。斯普伦特波顿的家就成了这些入聚会的场所。他于1786年离开芬兰，以少将的军衔参加了俄国军队。他继续为他的得意的计划活动，当1788年瑞典与俄国之间爆发战争的时候，他看来是交上了好运。

105

这场战争是古斯塔夫三世在1788年7月卤

莽地发动的，他既没有受到挑衅，也是蓄意无视宪法，因为宪法是禁止国王不与瑞典议会磋商而发动进攻性战争的。假如这场战争取得胜利，古斯塔夫三世在瑞典的反对者也许会对他违反宪法这一点不加追究。但是战争没有取得胜利；尽管瑞典在几次战役中打了胜仗，1790年7月9—10日在鲁津萨尔米—斯文斯克桑也打了一次漂亮的海战，但是军事将领无能、给养不足、军队训练很差这几项因素合起来，就导致了失败。这次战争还暴露了相当多的军官的不满，他们由于不满就私通敌人，产生了所谓安亚拉同盟。

在芬兰前线服役的一些军官，看来很害怕战争结果将会使俄国占领这个国家。他们试图防止发生这样的事，在战争开始后几星期，就写了一封信给凯瑟琳女皇。他们在这封信里说："全国人民，特别是芬兰人民"都希望瑞典与俄国之间的和平；他们天真得令人难以相信，竟建议女皇把1743年割让给俄国的地方归还瑞典，以保证和平。不用说，这个难以置信的建议什么结果也没有得到。古斯塔夫当时以统帅的身份率领他的军队驻在芬兰，风闻此事，就坚决要求在这封信上签名

的军官保证与俄国人作战，直至最后一人。但是国王的要求所得到的结果，并不是他需要的那种保证，却是为军官们的行动辩护的一个书面文件。这个文件谴责这次战争，力主与俄国议和。

在安亚拉签署这个文件的一百一十三名军官（瑞典军官和芬兰军官都有）认为，瑞典发动了一场侵略战争，因此“那种万不得已而用兵的信念（这种信念在生而自由的人民中产生了不可战胜的战士）已经消失了”。他们声称，军事形势已经无望到使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不是由于我们自己和我们的武器，而是由于俄国人的体恤，杀人、放火和破坏之事才没有在我们祖国境内发生”。在这个声明上签名的人说，正是出于这些考虑，他们才送了信给凯瑟琳女皇。如果女皇不同意瑞典人可以体面地接受的和平，每一个签名的人都将认为他自己直接受到了俄国人的侮辱，就将艰苦顽强地战斗到底。

106

古斯塔夫接到军官们的答复后，看来深为惶恐，以致曾打算退位，但是很快就恢复了他的镇静，坚持要签名的人交一份悔过书以弥补他们的过失。国王事先就同意对军官们完全宽恕。军官

们婉言拒绝了。与此同时，斯普伦特波顿和其他抱有同样想法的阴谋分子正在幕后策划，希望实现在俄国保护之下芬兰"独立"的目标。古斯塔夫当时实际上是他自己的军队的一个俘虏，处境既危险又困难；因为丹麦宣战，他才得到一条方便的出路和一个离开芬兰的借口。他立即回到瑞典，在那里组织抵抗新敌人的防御。丹麦的入侵被成功地击败了，丹麦人于11月撤退。古斯塔夫现在可以转而对付安亚拉同盟，来清算它了。有些军官被逮捕了，受到了审讯和惩罚。主要阴谋分子之一被判死刑而处决了。安亚拉的插曲只不过是对古斯塔夫三世的统治和所作所为不满的一方面的表现，这种不满最后发展到顶点，就是1792年3月在一次化装舞会上刺杀了国王本人。同时，对俄国的战争也以韦雷累和约（1790年8月14日）而告结束，恢复了两年前战争开始时的状态。

安亚拉同盟的重要意义何在？所谓由1788年事件反映出来的芬兰独立的愿望究竟如何重要？又得到多大的支持？

当时芬兰的著名历史学家亨里克·加布里埃耳·波尔散认为策划使芬兰脱离瑞典是一种"愚

107 蠢的、罪恶的图谋”，“可能除了少数愚蠢的冒险家和我们贵族中大概希望能够把他们本国的公民变成利沃尼亚或寇尔兰式的农奴的空谈家以外”，所有的人都是深恶痛绝的。波尔散认为，普通人“从心坎里憎恨俄国人和他们的保护，我愿意提出忠告，没有人会劝说他们支持”斯普伦特波顿及其少数追随者所主张的“阴谋策划”。虽然对1788年的战争、尤其是对古斯塔夫三世那样不负责任地发动战争的做法的反对，在这个国家的有些地方是很广泛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是支持独立的计划。事实上，那些计划在心怀不满的、叛乱的军官集团以外，是没有人知道的；芬兰人一般说来是不晓得那些计划的。教士们仍然一致忠于现存制度，他们除了保持对国王和国家的正当的“爱国”情感之外，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其他倾向。

对国王古斯塔夫三世的反对，看来在贵族中相当广泛，在市民中也决不是没有。就我们所知，他们的反对并不是出于令人自然想起的那些为人特别强调的“民族的”愿望，那就是意味着与“瑞典的”有别的“芬兰的”政治方面和其他方面的目标。对于战争的反对在战争以前就已存在，由

于战争的苦难过程和战争所引起的失败主义而更加发展，在1790年媾和以后仍继续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说来，这种反对发展到顶点就是1792年国王的被刺。但是如果把国王的被刺解释为仅仅是安亚拉军官集团乱闯乱碰的分离主义意图的后果，那就实在是武断了。事实上，许多军官并不是分离主义者或叛乱分子，而是对古斯塔夫1788年发动战争时违反宪法的事感到关切的人，他们的要求之一是召开瑞典议会。虽然类似斯普伦特波顿那样的一些人和其他冒险家参与其事，而且显然涂上了卖国的污点，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改变整个事件的性质。他们更不能使我们引出这样的结论：人民把他们看做是为值得这个民族接受的崇高的目标而尽力的人。

芬兰人民并不是安亚拉那些人的后台，更没有支持斯普伦特波顿及其追随者。虽然这一点是 108 很清楚的，但是当时却有些人把安亚拉同盟（以及1788年安亚拉集团解散以后少数人的策划活动）看做是芬兰的分离主义运动，而从那时以来人们也是这样看的。其实，各阶层的人始终是忠于国王的，并不怀有分离主义的愿望。但是这一

事实却常常被人忽视了。其所以如此，原因很多。重要的原因是，古斯塔夫三世在处理1788—1789年的局势时，在利用安亚拉事件以对付抨击他的政策、特别是抨击他发动的战争的反对派（主要是贵族）时，用的手法相当巧妙。他硬把由于他违反宪法而在瑞典引起的反对与“芬兰的分离主义”和真正的卖国行为等同起来。他这样做，就夸大了分离主义者的活动范围和重要性，同时使反对派蒙受嫌疑。古斯塔夫策略的成功，在1789年瑞典议会上明显地表现出来，当时他靠了三个平民等级的支持和默许，把贵族院撇在一边，强行通过了对1772年宪法的好几条修正案，使他掌握了不受限制的行政权力，从而进一步巩固了他的专制统治。1789年是法国大革命的一年，而君主专制却在瑞典获得胜利，这就伏下了1792年刺杀案的种子。芬兰以及整个王国，不论在1789年或以后，都没有表现出独立的愿望或运动。安亚拉插曲始终只是一次没有全国意义的事变，安亚拉集团的意图也是出于全体人民意想之外的。它是由瑞典和芬兰的少数军人的野心和宿怨促成的一次冒险行动。它并不是民族主义意图的表现。

因此，我们得到这样的结论：许多芬兰作家视为十八世纪民族主义或独立愿望的明证的那些东西，是反映了认为芬兰在地理上“属于”另外一个区域、在语言和其他方面也不同于瑞典人的那种日益增长的情绪。在我们纵览1721年至十八世纪九十年代的局势时，我们所看到的是一种尚未蜕变为近代意义的民族主义的地方爱国主义。当1790年的战争结束后不到二十年，另一次战争造成瑞典的分裂而芬兰为俄国兼并时，没有出现安亚拉式的“芬兰独立运动分子”向敌人提供方便来出卖他们的祖国，削弱它对于入侵者的抵抗。这一点是很有意义的。① 109

① 关于安亚拉同盟和有关问题的文献很多。参阅我所写的《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1931年纽约版)，第243—244页所列举的资料，阿·科尔霍宁编《芬兰历史手册》(1949年赫尔辛基版)第1卷，第616—665页所载埃·尤提卡拉所作的概述和第687—688页的参考书目。

第四章 与瑞典的分离

110

1808—1809年的战争

革命的法国与西方国家之间于1792年开始的长期的多次战争，经历了将近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作为侵略罪魁拿破仑的行动的后果，这些战争的结局，除了其它方面之外，改变了欧洲大部分的政治地图，推动了使中南美洲摆脱欧洲统治的那些事件的进展，使美国的疆域增加了一倍(可以购买路易斯安那[1]为证)，使英国踏上了在南非建立帝国的道路，还使俄国从一个东欧大国转变为一个欧洲大国。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北欧，丹麦—挪威与瑞典的分裂也说明了这个科西

[1] 路易斯安那原为法国在北美的殖民地，包括现在美国自密西西比河至落基山、自墨西哥湾至加拿大的一大片地方，1803年法国以八千万法郎的代价售给美国。(现在美国的路易斯安那仅为南部的一州，比当时法属的路易斯安那小得多。)——译者

嘉人①的冒险事业所造成的剧烈变动，其涉及的范围是何等广泛。

瑞典的分裂发生于1808—1809年，是当时大国玩弄阴谋诡计的一个副产物。到1807年夏季，欧洲大陆的大部分国家都已为拿破仑所制服，只有英国还没有被打败。大陆的贸易封锁就是一个要使英国经济瘫痪从而挫败英国的计划。但是封锁未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因为封锁中有很大缺口，使封锁不能生效。主要的缺口是南方的葡萄牙和北方的丹麦和瑞典(尤其是瑞典)。因此堵塞缺口就成了拿破仑主要目标之一。他在1807年6月打败俄国后，成功地得到了俄国的亚历山大一世对这方面努力的支持。 111

在俄国被打败后约三个星期，两个皇帝于7月在提耳西特确定了协议的要点。这次秘密会议无疑要被称为一次最高级会议，假如这个名称在当时就使用的话。会议结果，除了其他方面之外，是订立了一项很长的和平友好条约和一项秘密的防御和军事合作协定。在这两个皇帝的计划中，英国占着突出的地位。有一项打算是要以俄国作

① 指拿破仑，因拿破仑是科西嘉岛人。——译者

为中间调停人，使英国与法国媾和。如果英国不讲理的话，俄国就将宣布它在一切方面支持法国的要求。如果两国都卷入与英国的战争，它们就要立即要求葡萄牙、丹麦和瑞典拒绝英国船只进入它们的港口，并且对英国宣战。如果它们拒绝这样做，所有这三个国家就要被当作敌国看待。

这三个小国果然拒绝按照拿破仑和亚历山大的意旨行事。因此就要使用武力来使它们就范。但是丹麦由于英国人的异常高压的手段，自愿加入法国阵营。因为丹麦拒绝英国提出的结成一个反对拿破仑的防御同盟的建议，英国舰队就炮轰哥本哈根，迫使这个城市投降（1807 年 9 月 7 日），并且夺去了丹麦的全部舰队。丹麦因此转到提耳西特联盟方面来（1807 年 10 月 30 日）。另一方面，葡萄牙在 11 月被法国军队占领。这次占领后来仅仅成为导致法国于 1808 年 3 月入侵西班牙的军事行动的前奏，法国的军事行动还引起了一次持续到拿破仑失败时的长期战争。

与此同时，拿破仑敦促亚历山大一世按照以前的协议采取行动反对英国并迫使瑞典顺从，但亚历山大的反应很迟缓。俄国于 1807 年 11 月11

日对英国宣战。在这个时候，英国船只由于季节关系，已经从波罗的海水域撤离，因此亚历山大可以指望在正在到来的冬天的几个月里，英国海军不会在波罗的海有什么威胁或行动。对于瑞典，亚历山大看来是不大愿意采取军事行动的，因为 112 不久前对拿破仑的战争和还在进行的对土耳其的战争负担很重（对土耳其的战争还有在巴尔干半岛获得领土的重要目标），使他觉得避免与瑞典作战是明智的。因此亚历山大就要依靠使用外交压力，竭力劝说瑞典参加反对英国的同盟。瑞典的古斯塔夫四世顽强地拒绝了亚历山大的劝说，却在国内进行备战，希望赢得足够的时间，使英国的援助肯定将在预期的1808年春季到来。亚历山大一世最后决定先发制人，防止英国舰队到来时将会出现的那种局面，就于1808年2月21日入侵芬兰。

这时在芬兰抵抗入侵的俄国军队的作战部队将近二万二千人。俄国人看来最初投入了约二万四千人参加作战，后来又大大增加。战争从一开始就对芬兰人和瑞典人不利，部分原因是由于俄国的攻势发动得早，使防御工作没有足够的时间来

完成原先计划的准备。瑞典和芬兰军队节节败退，中间虽有少数几次战役获胜，但不是决定性的，最后于1808年11月11日签订奥耳基约基停战协定，把防守部队撤退到瑞典，这些防守部队直到1809年9月17日缔结和约后都留在瑞典。以前的叛国分子格·姆·斯普伦特波顿从1月初就参与草拟这时才开始公开的计划。

在战争结束前几个月，芬兰未来地位问题就开始引起这个国家领导人物的不安。我们已经提到过，芬兰东南部的大片地方在1721年和1743年已经为俄国兼并，成为俄罗斯帝国的组成部分。现在，因为战败而处于俄国占领之下的这个国家的其余部分，是不是也将遭受同样的命运？看来很清楚，芬兰人不能指望瑞典成功地改变战事的结局，以军事行动或者在结束战争的和约签订时通过会议桌上的谈判来收复芬兰。

亚力山大一世本人看来对于采取什么方针是动摇不定的。在3月15日（战争开始后仅五个星期）发布的一份文告中，他声明芬兰已经永久地与俄罗斯帝国合并。6月15日又重申了这一声明。但是政治方面和其它方面的考虑使他后来采

113

取一项方针，采纳一项在意义方面和后果方面都与 3 月和 6 月文告中所提出的宗旨截然不同的政策。结果是一种使芬兰能够保持它在 1808—1809 年以前的宪法、法律、行政和宗教体制而没有或很少根本改变的方案：芬兰作为俄罗斯帝国的一部分，其地位将不是一个属省的地位，而是一个自治的、立宪国家的地位，具有这样一个立宪国家所必不可少的一切基本权能，这的确是这次战争的一个独特产物。

亚历山大一世的新政策于 1808 年 6 月开始出笼，当时战争还在继续，他指示在芬兰的俄国军队的总司令弗·伍·冯·巴克斯霍登伯爵进行筹备，推选四个等级的少数代表，以便在圣彼得堡讨论芬兰人的“愿望”和“要求”。这种打算在芬兰引起了很大的不安，因为大家恐怕这样的代表团将被认为是与四个等级的合法的会议等同的机构。而在法律上，这四个等级只能由按照这个国家有悠久传统的、明确规定的选举权法（这就是过去适用于包括芬兰在内的瑞典全国的选举瑞典议会的法律）选出的公民来代表。

这种看法明显地反映了芬兰人对于法律和宪

法也许会遭到践踏的可能性十分关心。俄国政府获悉这种看法后，作出保证说，这个代表团将不会被认为是代表各个等级，它所要做的事仅是向俄国首都的当局提出意见和建议。于是这个代表团到了圣彼得堡，在那里，代表团主席克·埃·曼纳海姆男爵（他是在1917年后的芬兰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卡·古·曼纳海姆元帅的曾祖父）建议召开等级会议。亚历山大一世采纳了这个建议。114 1808年12月1日，他第一次明确表示他的意图，当时他作出决定，有关芬兰的问题以后都直接向他提出（这样就越过了俄国政府中的各部大臣），并在短期内按照选举瑞典议会成员的传统程序召开芬兰议会。

波尔浮议会，1809年3月至7月

召开议会的正式命令于1809年2月1日以“全俄罗斯皇帝和全权君主”和“芬兰大公”的名义发布。这是亚历山大第一次自称为芬兰大公。选举按照惯常的方式匆促地举行了，1809年3月25日，四个等级的议会（它的成员约一百二十五人）集会于波尔浮。就在这一天，战争实际上结束了，

当时最后一些剩余的瑞典—芬兰军队大多数投降了。亚历山大于两天后到达波尔浮，28日议会正式开幕。29日，皇帝和芬兰代表们参与了正式建立自治的芬兰国家的隆重仪式。

仪式的第一项是宣布一项保证敕令，根据这项敕令，亚历山大一世承认并负责维护芬兰的宪法：

> 我①，亚历山大一世……愿以本敕令确认和批准此邦的宗教信仰和各项根本法，并确认和批准上述大公国内根据宪法每一等级迄今所特别享有的、以及不论地位高低全体居民迄今所一般享有的、各项特权和权利。我允予维护所有这些权益和法律，使之固定不变并具有充分效力。……

保证敕令向议会成员宣读后，就交与议会的高级成员、贵族院的议长保管。接着四个等级的议长表示他们对于这项保证的感激，各等级作为一个整体举行效忠宣誓。他们保证“接受并尊奉”亚历山大一世为他们的合法君主（芬兰大公），并 115

---

① 原文用“We”（大写），是帝王自称，如我国古代帝王自称为“朕”一样。为了通俗易懂，此处译为“我”。——译者

且保证“使本国现行实施和生效的根本法和宪法不受侵犯”。

这些安排和承担的义务在不到一星期后（4月4日）又由亚历山大颁布的一道诏书进一步庄严地确定下来①。诏书中的一段说：

> 当我召集芬兰各等级举行全国议会并接受他们的效忠宣誓的时候，我愿借此机会以一项……庄严敕令确认并向他们保证，我将维护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各项根本法律以及迄今为止每个等级所特别享有的和全体芬兰居民所一般享有的各项自由权和权利。
>
> 为此，特将上述敕令向我的忠诚的芬兰臣民颁布。我并愿告知他们……我认为各等级的效忠宣誓，尤其是农民等级的代表们的效忠宣誓（同时也是以他们同等级的人的名义举行的效忠宣誓），是有效的，对于所有芬兰居民都有约束力。

保证敕令和1809年4月4日的诏书后来又在全国所有教堂的讲道坛上宣读。此后一百多年，

① 这个文件是用法文写的，亚历山大的其他声明也是这样。

两个文件的副本都悬挂在全国各个教堂里。直到1917—1918年芬兰取得独立时为止，俄国皇帝关于维护法律和宪法不受侵犯的保证，成为芬兰人对他们历史上有决定意义的事件之一所形成的概念的一部分，并且明确地构成了他们对于芬兰与俄罗斯帝国合并的性质和基础的理解。

直到1809年7月19日，波尔浮议会才结束了它的工作。在有关保证敕令和4月诏书的那些重要事件中起了作用以后，它就开始讨论因为建立新制度而迫切需要解决的一大堆问题。它考虑和制订了许多有关税收事务、财政问题、军队、新的行政组织等的法令。亚历山大出席了议会的闭幕仪式。在他对议会的讲话中，有一段说（他用法语讲），他召集议会的目的是为了 116

> 了解全国人民关于他们的真正利益的愿望和意见。……我完全信任你们的忠诚……让你们在讨论中有充分的自由。没有任何外来的影响或权威敢于干预你们的讨论。虽然你们现在要离开了，你们仍然有至关重要的任务要完成。你们要把在这里讨论……关于〔全国人民的〕政治状况、对你们的法律的维护、你们人身的安全以及关于你们财产的

不可侵犯性这些问题时，……以及那种贯串在你们讨论中的信任感，……带回各地去，让你们的同胞也同样感受到。

亚历山大还预言，芬兰人将会“感谢上帝为他们安排了这样的现状。芬兰从此以后进入世界各国的行列，按照自己的法律治理”；将来芬兰人回忆他们过去与瑞典的联系，“只不过是为了在和平建立以后发展友好关系”。“芬兰对外是相安无事的，对内是自由的，在法律和道德的保护下专心一志地致力于发展农业和工商业”；芬兰今后必将证实这种新体制的成功，就在这种新体制下，这个民族将在未来的岁月中长期生活下去。

在亚历山大一世参加波尔浮议会的闭幕仪式后约两个月，这场不幸的战争于1809年9月17日以签订腓特烈斯汉姆① 条约而告终。根据这个条约，瑞典正式把芬兰割给俄国，包括阿兰群岛在内。这些群岛长期以来是王国的芬兰部分的一个行政地区。从此以后划分这两个姊妹国家的疆界也确定了，并且从那时确定以来，除了1809年以

① 这是芬兰东南的一个港口，又名哈米纳。——译者

后有些细节方面的增补外，直到我们现在都没有什么变动。这些协议完成了芬兰的新体制，而就当时所能预见到的情况说来，也使这种新体制成为最后的定型。芬兰现在是一个单独的新国家，它的元首沙皇—大公虽然在帝国范围内仍然是专制君主，是全俄罗斯的沙皇，但在芬兰却是一个君主立宪制下的国君。根据这个国家的宪法，芬兰君主的权力虽然很广泛，但是亚历山大不能以命令统治芬兰，而必须接受芬兰议会作为立法工 117 作（特别是制订重要法律、征税、改变宪法等方面）的参与者，并接受负责的、按照正当手续任用的本地官员作为治理这个国家的助手。否则的话，就是违反芬兰的根本法，就是漠视“法治”社会的基础。

自主时期的芬兰政府

亚历山大一世在波尔浮并没有以他个人的意旨规定此后要设立哪些政府的和行政的机构以统治这个国家，他也没有要求议会作出这样的规定。同样，自主的芬兰的政府需要与在圣彼得堡的沙皇保持什么样的联系的问题也没有确定。但是这

些以及与之有关的问题后来逐渐解决了。1809 年以前在地方一级和省一级的政府的和行政的一般机构实际上都没有什么改变，继续行使在与瑞典分离以前所行使的职权。发生改变的，是政府中的高级部门。

新的中央政府的蓝图，在 1808 年初春已由亚历山大所任命的一些芬兰领导人物所组成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草拟好。这个方案在为沙皇接受之后，又提交给波尔浮议会；议会认可后，就由沙皇颁布。这个方案规定成立一个将有双重职能的政务委员会：它将是全国的中央政府，它的一部分将作为全国最高法院①。

当 1809—1811 年政府组成时，它有十四个成员。到 1820 年时，它的成员增加到二十个。其中118 一部分成员（1820 年以后是十个）组成最高法院，这个法院此后在芬兰就代替瑞典最高法院。其余

① 1816年，这个委员会正式称为钦命芬兰参议院。在整个俄国统治时期，迄至 1917 年，它通常都称为参议院，它的成员称为参议员。因为这些名称在英文里有特别涵义，我们将称参议院为政府，称它的成员为大臣。在我们论述新的中央行政机构的职权时，这些名称的确切意义就会清楚了。

十个大臣组成政府本身。它的成员主管各部，即财政、教会与教育、内政、农业（1860年设立）、贸易、公共工程（也是1860年设立的）、商业、工业、司法、军政等。（军政部于1903年撤消；上述的其它部中，有一些是1816年以后才有的，原来的部只有五个。）① 政府成员由沙皇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被任命的人必须是芬兰的（而不是俄国的）公民。波尔浮议会得到对第一届政府的人选提名的机会，但以后沙皇任命则无需议会推荐。

中央政府还包括许多下属的中央办事机关。第一个成立的是医药卫生总署（Collegium Medicum），设于1811年。邮政局和公共工程管理局于同年晚些时候建立。海关和领港及灯塔局于1812年设置。随着政府事务和活动范围的扩大，这些机关的数目在许多年里也有增加；到1914年时，它们有十九个。

除了政府及所属各部、最高法院和中央办事

① 直到1917年为止，政府的这两部分都是称为司法部和经济部。用经济部这个名称在英文里显然是很不恰当的，更不用说其含混了。当然，很明显，“经济”这个字眼远不能包括政府实际活动的职权范围。

机关外，还有一个重要而独立的官员。这个官员称为检察官，他作为一个视察、调查的公职人员，其责任是了解政府成员、官员和文职人员是否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他们的职责，法治和公道是否得到普遍贯彻。第一个担任这个职务的人是当时全国著名的法学家马赛亚·卡洛尼。

在圣彼得堡处理芬兰问题时，帝国政府各部或各机构都不参与其事。当1808年12月1日亚119 历山大一世决定从此以后芬兰的事务都直接提交给他的时候，这一点就确定下来了。由于沙皇一大公是住在俄国的首都，就有必要建立一种特别的组织机构，以便芬兰事务得以处理执行。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是任命一个芬兰国务秘书，在圣彼得堡设置办事机关和办事人员。秘书的名称在1834年改为国务秘书大臣。自1811至1841年(芬兰一俄国建立联系的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创始的时期)，这个重要的职务是由罗伯特·亨里克·雷宾德男爵担任。1811年还任命了一个特别的机构芬兰事务委员会，为处理芬兰问题进行准备工作，以便提交给沙皇。这个委员会于1826年解散，1857年又恢复，它进行工作一直到1891

年才最后撤消。另一方面，直到 1917 年芬兰宣布独立时，国务秘书处和国务秘书大臣都继续行使他们的职能。

在新的政府机构中有一个机关，不适用官吏和文职人员应当由芬兰公民充任这一条通则。这个机关就是总督府。除了 1786 年曾参加俄国军队的芬兰冒险家格·姆·斯普伦特波顿曾在1808—1809年间任总督不到一年外，在 1809—1917 年期间，总督都是俄国人，无一例外。总督是沙皇一大公的个人代表。他的职位在有些方面是规定得不大明确的，他的职权也没有从设置这个官职的原意中所能设想的那样重要。

从一方面来说，他是政府的首脑。作为政府的主席，他主持政府的会议。除了很少例外，总督都不懂瑞典语(瑞典语直到 1863 年仍是唯一的正式语言)，而俄语又不是可用以处理公共事务的语言，因此他们都很少参加政府的会议。所以开会时通常都由政府里的一个芬兰成员、副主席主持，从这一点说来，副主席就成为首相。

总督在政府中所起的有限作用决不表示他的一般职位和职权的范围。他不受他与中央政府松 120

散联系的约束，他监督国内治安的维护，也督察行政。按照字义来说，说“督察”是恰当的，因为完全由芬兰人担任职务的地方政府和省政府都是按照 1809 年以前的法律和规章进行它们的工作，而不受总督的直接干预。他还是驻扎在芬兰的俄国军队的总司令。在俄国统治的整个时期，驻在芬兰的俄国军队的数目是很小的(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支军队约有四万人)，他们住在少数几个驻防的城市或地区，完全与外面隔离，与当地的居民很少接触，当地的居民把他们视为外国人，无论什么时候，都尽可能避开。总督也是一个中间人，某些芬兰当局或俄国当局有什么工作要在“另一个国家”办理，就与他联系。他是由沙皇不经向芬兰人咨询而任命的，他有权就芬兰政府向圣彼得堡所提出的提案或建议书向沙皇报告或呈送意见书。他不享有当面向沙皇敦促采取他认为重要的政策和措施的特权，这种特权只限于在俄国首都的芬兰国务秘书处享有。

只是在俄国统治时期的最后二十年里（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中叶到 1917 年)总督才成为取消芬兰自主和实现俄罗斯化的目的的推行人之一。

但是，我们下面就要提到，到这个时候，1809年和其后历年来所形成的新体制，已有许多东西为与设置总督一职的原意无关的各种事态发展所改变了。

1809年后自治和自主的一个相当重要的特点是，学校、教会、大学仍然完全为芬兰人控制、主持。这样，它们就在为十九世纪前许多世代的生活、经验所奠定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学校制度还是简陋的，过了半个世纪，方才出现真正的、由国家领导的、全国教育制度的萌芽。路德教保持作为国教的特权地位。虽然当1721年和1743年割给俄国的地方重新与芬兰合并的时候，大约有四万名信希腊正教的公民已经成为芬兰人口的一部分，但路德教的地位并没有因此受得影响。土尔库大学于1828年迁到赫尔辛基，得到了新的宽裕的经费款项和其它便利，因而使它成为一个实际上崭新的、的确是生气勃勃的学术中心，在1830年后的全国生活中起了极大的作用。

121

好象是为了进一步显示这个大公国在政治上和行政上的单独地位，以前属于瑞典的芬兰部分与俄国之间的海关界线仍保持未变。尽管在十九

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某些俄国的有关方面竭力想取消这种使芬兰有一道抵制俄国竞争的关税壁垒的海关制度，但是这条海关界线始终保持未动，直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为了适应发展中的工业社会的新需要，这条界线才作了部分的调整。

由于1772年和1789年所规定的宪法的基本特点，很清楚，王室在新的芬兰国家中拥有广泛的权力。诚然，沙皇作为芬兰的大公，是一个立宪国家的君主，他对于立法和其它事务的职权在理论上是在许多方面受到限制的。制订法律需要议会参与。在有关一般经济事务的立法方面，他有权不征询立法机关的意见，径自颁布法令。关税属于这种范围。但是增加旧税和征收新税的法令却要得到议会的同意。这样，自行课税① 的传统权利就在原则上保持了，没有受到侵犯。另一方面，现行的税捐（即早在1809年就征收的税捐）在1809年以后自动继续下去。国家财政，在与瑞典分离前总的说来是与传统税捐的收入协调

① 欧洲中古时的一些君主国家在征收税捐时在形式上要得到由教士、贵族、市民等等级代表组成的会议的同意，因而这些等级的代表被认为有决定税收之权。——译者

的，现在仍保持在这个旧基础上。所有征收得来的税捐都用于芬兰的公共事务上；没有任何一部分收入归入帝国的国库。[①] 因此，芬兰的国家财政，从与俄国合并之初起，就是独立于帝国财政的。虽然议会无权要求审核国家的收支，但是王室有责任将国家财政状况告知议会，以便议会了解国家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于公益事业。 122

芬兰中央政府的职能是规定得一点也不详尽的。凡是宪法没有明确规定由沙皇一大公处理的事务，它都有权进行规划，作出决定。由于君主拥有许多权力，政府得以自由活动的范围决不是很广泛的。它不能单独制订新法律，因为立法需要君主和议会共同采取行动。它不能颁布有关经济事务的法令，它也无权征收新税。它对于规定使用公共资金的权利受到国家预算规定的限制。它有权就各种各样的事务，包括经济方面的和与之有关的政策，提出要求和建议——例如，对公

---

① 十九世纪初期的主要税收有土地税（有好几百年之久，是最重要的租税）、人头税、各种各样的诉讼费和其它规费、对家庭酿酒房征收的税、印花税和关税；在 1809 年后的几十年里，关税是很不重要的。

职人选提出建议，君主通常都接受这种建议。编制每年的预算也是它的职责之一。

虽然与沙皇—大公相比，政府的权力是很有限的，但它在国内的、芬兰的事务范围内的地位却迥然不同。它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全国政府的和行政的机构的顶点。它是民族的政府。在整个十九世纪，并且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那些年间俄罗斯化的冷风开始吹得厉害的时候，芬兰人都把它看做是一个真正的民族政府，与一切俄罗斯的事物有显著的区别。虽然外交和国防在它的职权范围之外，但这一点看来是关系不大或完全没有关系的。虽然它的决定是以沙皇的名义而不是以芬兰的名义公布，但这是没有实际意义、无关重要的形式。特别是1860年后，当芬兰在政治上的自主明显地扩大而且看来加强的时候，当芬兰与俄国在经济上和一般文化上的区别越来越显著的时候，芬兰政府和它的一班子杰出的人物，对于保卫和防护使这个国家和民族得以自1809年以来在它自己的法律和宪法的保护下生活的屏障，是有功绩的。

123

在1808—1809年以前，芬兰人是名副其实的

瑞典的臣民和公民。1809 年以后，他们是芬兰的公民，与俄国人显然有区别，俄国人只有按照芬兰的归化法才能取得芬兰的公民资格。因此，法律是把俄国人与其他外国人置于同样的地位。虽然在 1808—1809 年的安排所规定的宪法中并没有包括一项民权法案（当时瑞典的宪法也是这样），但是芬兰公民继续享有由来已久而且牢靠地由法律和习惯固定下来的各项权利和特权。

在这些权利中，基本的是人身自由、在法律前的平等（这意味着不受歧视性法律的约束，有申诉权，只受正规法院的审判）、自由迁徙和选择个人居住地方的权利、抵制官吏的横蛮无理的行为的保障、以及请求伸雪冤屈的权利。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的权利，是由限制性的法律严格规定了范围的，但是毕竟是得到明确承认的，而且也不取决于个别官吏的专断的裁决。虽然财产资格和其它资格严重限制了在地方的或“全国的”选举中的选举权（“全国的”选举意味着选举四个等级的立法机关即议会的代表），但是在 1809 年后选举权也和在“瑞典时期”一样得到明确的承认。

芬兰人在新体制下享有的一项相当重要的权利是关于担任公共官职方面的。只有芬兰公民才能被任命担任国家或教会的职务。虽然在必要的时候，由于实际方面的考虑，忽视了这条成规，而任命了少数非芬兰公民（上面提到的总督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但是这条成规始终是一道强固的屏障，抵制了想取消它并为外国人担任官职开门的一切倾向。

自主时期的芬兰宪法

124

亚历山大在保证敕令中说，他“愿……确认和批准此邦的……各项根本法，并确认和批准……根据宪法……全体〔芬兰〕居民迄今所一般享有的各项特权和权利”。当时芬兰人认为他所指的是俄国入侵芬兰时瑞典王国的宪法。这部在芬兰也和在瑞典王国其它地方同样有效的宪法，为新体制提供了此后所要依据的广泛的基础。因此，对于芬兰这个自主国家，最好是通过辨明和理解根本法的主要内容的意义，把它当作一个具体的政治实体来理解。

这部宪法包括1772年的所谓政府组织法和

1789年的联合和安全法。政府组织法充满了许多矛盾和暧昧不明之处，是由古斯塔夫三世国王所发动的一次精心策划的政变强加给瑞典王国和瑞典议会的。联合和安全法也是这个国王用巧妙的手段和政治欺骗的权术强使瑞典议会通过的。合在一起，它们就构成一套使君主专制确实很突出的政治体制。

全国的立法机关，即瑞典议会，降到一个从属的地位。它只能由国王召集开会。它只能审议国王提交的问题，因此它没有立法的创制权或通过法案的权力。它对于税收问题的发言权也削弱了；国王继续享有自中世纪以来王室就享有的征收土地税的“合法权利”，瑞典议会对于象战时征课这类的其它税捐的决定权或否决权，实际上是被取消了。瑞典议会虽然保留“获知”政府财政状况的权利，但是不能进行审核。外交和防务仍然属于“国王事务”的范围。所有行政职权都属于国王，而不属于“任何其他人”。参政会完全从属 125 于国王，而根据1772年的政府组织法，国王只受“继承法、1734年的法典和本宪法”的约束。附带说一下，1772年的宪法不仅是一部新的根本

法，而且也是一部行政法规，它详细地规定了行政机构，把关于行政机构的一切重要问题的决定权都置于国王手中。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1789年的联合法。从某种意义说来，它是1772年政府组织法的补充，因为政府组织法的有些部分被废止了，另外却又加了某些新的条款。它进一步扩大了国王的权力。从此以后，国王可以开战和媾和，缔结同盟条约，决定“有关这个王国的福利的其它事务”；在这些以及有关的领域里，他可以按照他认为最恰当的做法行事。国王还可以根据“圣眷”“任免”王国的所有官职。只有“低级的文职官员”、教士和法官的罢免不在广泛规定的国王权力之内。他们的职务只能按照法律程序罢免。①

在这种新的君主专制制度下，对于王权的很少的几项限制之一是规定国王受“1734年法典”的约束。这几个字是指一部新的习惯法法典，这

① 农民拥有和继承土地的权利，根据适用于贵族的类似的原则，也得到了确认；王室的佃农得到永久租佃权和通过购买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市民的特权也得到1789年法令的确认，教士的特权也是这样。

部法典在 1734 年 12 月 13 日最后为瑞典议会认可以前，其编纂工作已经进行了一百多年。这部法典于 1736 年 1 月 23 日颁布，但长期以来都被称为“1734 年法典”。它是瑞典法律史上一项重大的、突出的成就。用瑞典议会的决议的话说，这部法典从此以后将是“瑞典的普遍的、永恒的和不可更易的法律”。尽管在过去两百多年中有许多修改和补充，它的各部分现在仍然可以从芬兰和瑞典的法律的基本结构中辨认出来。

在 1808—1809 年以前漫长的几百年里，芬兰自然充分参与了法律和司法工作的演变，而这种演变就为 1734 年的法典打下了基础。芬兰与瑞典分离后，1734 年法典（由于偶然的原因而不是出于有意）获得特别的重要意义。这部法典几乎涉及生活的所有方面和个人的日常活动。它的二百零三章规定的事项，范围很广，从婚姻、财产、继承、土地所有制、建筑、交易等到刑事犯罪和轻罪，以及有关法院进行工作的程序和规则。它还包括“一个法官应完全遵守的若干通则”（“Några almennelige Regler, ther en Domare skal sig aldeles effter rätta”）作为附录。 126

对于亚历山大一世的决定或波尔浮议会的工作在“宪法方面”和行政方面的后果，普通人大概是既不充分明了也不理解的，但是他们很容易懂得在法律和司法的领域里保持那些久经考验而为人所熟悉的旧时做法的重要性。在 1809 年后的体制下，无论是为数众多的无名群众或是少数咬文嚼字的学究，都没有被要求去屈从俄罗斯的、异国的法律的信条或在外国的、讨厌的传统下训练出来的法官的审理。因此，法律和司法在1809年以后是人们的经验和制度的职能没有被外国势力触动(实际上全部没有被触动)的一个领域，面这种外国势力对于为长期的、本土的传统所神圣化了的成规定制，本来是具有破坏作用的。为 1734 年法典所概括的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在十九世纪时非常有力地说明了这一事实：自主和自治对于整个民族来说有一种很特别的意义和深远的重要性，这种意义和重要性远远超过了 1808—1809 年“宪法上的”安排所规定的范围。

在其它方面，1734 年法典对于十九世纪的芬兰也是重要的。当它施行的时候，在 1721 年就已正式割给俄国的芬兰东南部的一大片地方已经为

俄国统治了好多年。彼得大帝允许这些地区（在这些地区内，1734 年法典显然还没有施行）保持“瑞典法”(这就是指所谓 1442 年克里斯托弗的国法）以及后来补充修正的条文。另一方面，1743 年新割让的芬兰东南部的地方，是意味着把 1734 年法典已经施行了七年的地区划入俄国的疆域内。1808—1809 年及此后不久的问题是：这些十八世纪的割让地是否（又怎样）能够“归还”给芬兰；如果能够的话，“瑞典法”施行的三种不同情况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整齐划一起来。

1812 年，这个问题得到了答案。亚历山大一世下令，1721 年和 1743 年芬兰割给俄国的领土与芬兰合并，成为大公国的组成部分，和芬兰一样享有同样的法律、宪法和自主。因此，1734 年法典，连同它施行以后的修改和补充，也成了芬兰东南部法治的基础。这样，在 1812 年后，芬兰全国都可以有同样牢固的立法和司法的基础。因此，除了在波尔浮被庄严地承认为基本法的宪法所加的限制外，芬兰的立法以及将来由于需要对于法院和司法可能作的调整，是不受任何限制的。[①]

① 1734 年法典由格·萨洛维于 1759 年以芬兰文刊行，

近代史上很少有什么国际上的解决办法能够与1809年3月至8月俄国皇帝和波尔浮议会的工作成果和后来1809—1812年间的安排相比拟的。在俄国军事胜利所造成的特定形势下，会集在波尔浮议会的芬兰代表愿意（在亚历山大一世认为适当的、被动的、仅仅是咨议性质的方式下）参与把芬兰改变为一个自主国家的工作，这是不难理解的。使人迷惑不解的乃是亚历山大建立新的政治体制的意图和目的。

128 虽然对于亚历山大为什么那样做的答案必然有一部分是探讨性的，但是看来亚历山大的主要意图是要把芬兰的事务安排得能够消除（至少是大大减少）芬兰人对于局势转变的不满、憎恨和反对。俄国政府的目的在于当战争持续进行的时

1808年又由当时瑞典著名的法学家马赛亚·卡洛尼刊行了增订本。当时不仅法官，就是一般官吏和文职官员都精通1734年法典，卡洛尼和土尔库大学的其他法学教授对于这一点是有功绩的。由于伍·格·拉古、伊·弗·帕耳门、尔·阿·乌雷德和其他法学专家的工作，十九世纪的情况也是这样。1934年这部法典制订两百周年的时候，一些"瑞典和芬兰的法学家"出版了一部三卷本的关于这部法典的著作。第三卷是印刷装订得很精美的原本的复印本。它的引人入胜的内容不仅对于专家，而且对于外行，都同样具有吸引力。

候使人民保持安定，而当和约缔结以后，则使芬兰人相信芬兰和它的公民的日子比与瑞典分离前要过得好些。这一点，通过指出战争的实际结果，是很容易做到的。芬兰有它自己的、单独的政府。它的法律、行政和其它传统的制度实际上都原封未动。税收从此以后只是为着芬兰而使用。以前驻扎在芬兰的军队已经解散了，但是它的军官和军曹在退休后都保留他们的薪俸，全部照发。城市商人被授予新的特权，从而增加了他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机会。教士也发现他们是特别照顾的对象，农民的景况由于取消了以前由他们负担的某些义务也有所改善。政府和专门职业的领导人物受到精心培养，为的是，希望他们会把新体制看作一种良好的、深得人心的体制而加以接受。1809 年以后各方面的发展后来表明，涉及面很广的安抚政策是很适合当时的情况的，而且足以产生亚历山大一世认为重要的结果。

安抚政策是一个更大的目标的一部分，这个更大的目标就是要把芬兰变为一个为俄罗斯帝国防务需要服务的缓冲国家。俄国的战略边界现在已移到波的尼亚湾和西北方面瑞典与芬兰接界的

那一带遥远的地方。然而1809年之所以要那样安排，并不只是出于这些考虑。瑞典宪法的性质和亚历山大对于政府、宪法等的看法这两者也是使芬兰在1809年后得以享有特别有利的地位的一部分原因。

要说亚历山大会愿意在芬兰接受一种宪法体制，比已在1808年行使的瑞典宪法所规定的体制要自由些，那是不能想象的。在古斯塔夫三世1772年政变以前，瑞典议会已经经历了五十年的全盛时期，而王权则完全屈从于议会。到1789年，这种情况整个颠倒过来了。我们已经提到，这时君主主宰了全局。一切重要的事情都服从于他的意志。1809年后，芬兰议会是相当于瑞典议会的机构。它在处理政务中的地位（特别是它与君主的关系）正好与1789年后那些年里在君主专制制度下的瑞典议会的地位相同。因此亚历山大一世可以安心地接受当时芬兰的宪政体制，而不致有损或危及他自己作为“全俄罗斯全权君主”的权力。象他在波尔浮议会所做的那样，通过承认芬兰是一个“按照它自己的法律治理的”国家，把这种体制永久化，一点也不会损害沙皇的特权和权

威。

亚历山大一世对于政府的看法也是他愿意给芬兰以一种特殊地位的原因。这些看法比起瑞典宪法的一般性质和它尊崇君主而削弱议会的具体做法来，大概是更为重要的。亚历山大并不认为“宪法”是一种根本法，也不认为它是许多旨在限制或瓜分君主权力或特权的规章和原则的汇集。他不是按照长期以来已被普遍接受的那种意义来解释“宪法”这个名词，而是把这个名词理解为与此很不相同的一些东西。宪法不过是一种法律，它只是规定和列举为进行政府工作所必需的政府的和行政的体制而已。它源于君主的广泛的权力，决无侵犯全权君主的主权之理。

按照这种看法，芬兰在1809年后是“一个有宪法的国家”，或者换句话说，是一个政府组织得很合理的国家；除了其它方面之外，这个国家的传统制度包括一个照亚历山大看来仅仅是咨议性质的四个等级的议会。这个议会可以根据君主的意旨召开，用以襄助和支持政府。在受到咨询的时候，议会可以提出报告和建议，但是不能作出决定；在立法方面它可以提出请求，但不能有创 130

制权，议会并不是一个君主在作出决定和制订政策时非它参与不可的机构。没有沙皇一大公的推动，它什么也不是。除非由沙皇召集，它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它没有召开或解散议会的独立权力。一句话，它看来是极为适合亚历山大的政治概念为它规定的地位。

这样看来，很清楚，1808—1809年在宪法方面和其他方面对于芬兰自主的保障是极其脆弱的。我们已经提到过，瑞典宪法决不是什么民主的。它强调了君主的权力，因而使得专制制度在芬兰“合法”了，这种专制制度对于芬兰议会更多地参与立法工作和制订政策工作的日益表面化的要求，是迟迟地才予以满足的。过了半个多世纪以后，议会方才能够执行（最初还只是在很小的范围内）立法机关的职权。

与这种根本法的不完备性联系在一起的还有另一种不完备性。波尔浮议会或亚历山大一世的计划都没有制订一种法令或宪章，来规定实行立宪制度的芬兰和实行君主专制的俄国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谈到，亚历山大的保证敕令确认和批准了“此邦的宗教信仰和各项根本法”，以及各

等级和一般芬兰人久已享有的各项权利和特权。他在 1809 年 7 月 19 日芬兰议会的闭幕会议上的声明，强调了对于这个国家的“政治存在”的保障、对于芬兰的法律的“维护”、个人的安全和个人财产的“不可侵犯性”。虽然这些和其他声明是重要的，但是对许多有重大关系的问题，它们仍然完全没有涉及。

在这些问题中，突出的就是有关政府的广泛而重要的领域。根据 1809—1816 年间的各种安排，建立了芬兰政府，规定了总督的职权或圣彼得堡的芬兰国务秘书处的职权，这些都是以沙皇—大公的特别决定和抉择为依据的。它们并不是由按照宪法的准则明确规定合法与非法、正当与不正当的界限的法律或法令产生的。不用说，宪法并没有划定沙皇的敕令不能在芬兰合法地施行的范围，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设想，如果这样的范围曾经被明确划定，亚历山大或他的继承人就会认为这种范围是不可逾越的。 131

这些情况使我们得到这样的结论：1809 年后的芬兰宪法充其量只是提供了很少的利益和有限的保障以抵制由于同俄罗斯帝国合并而带来的危

险。但是以后的事态发展却表明，这些利益还是重要的，而整个说来保障也是出人意料地强固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二十年间，当芬兰日益面临着越来越大的俄罗斯化的浪潮袭击时，宪法和它所代表的东西提供了一个牢固的抛锚地。在这种浪潮日益加强时，宪法本身已经有了发展，使得芬兰在 1906 年后，由于它国内的政治制度，有可能屹立为欧洲最民主的国家之一。

第五章 1820年后的民族主义运动

132

阿道夫·伊瓦尔·阿威德森

尽管多数芬兰人把同瑞典分离当作不可避免的事而接受了，同时，不少人还认为1809年以后的形势比以前在许多方面有所改进，但另外有些人却希望俄国的吞并不会持久。他们梦想与瑞典重新联合；在他们看来，与俄国合并是一件重大的不幸事件，它不会带来任何好处。拿破仑和亚历山大于1807年取得协议①，从而导致了两年后对瑞典的分割，但在1812年，他们又交战起来。② 有人希望这次战争的结局将会取消1808—

① 指法国拿破仑同俄皇亚历山大一世和普鲁士国王威廉三世签订的提耳西特和约。——译者

② 1812年6月拿破仑率军六十万进攻俄国，同年冬，从俄国溃退。——译者

1809 年的协议，但这在很大程度上还得取决于瑞典政府的态度和意图。因此，害怕俄国而渴望同瑞典重建旧联系的芬兰人密切注意着斯德哥尔摩的舆论和政策的动向。

瑞典领导人最初不认为丧失芬兰是永久的。1811 年，著名政治家格·姆·阿姆费耳特告知国王查理十三说，他打算回到祖国芬兰去。查理十三说："我们后会有期，愿上帝保佑我们，因为芬兰还是会回到我们这边来的。"被瑞典议会于 1810 年 8 月选为瑞典王位继承人的伯纳多特充分了解到，瑞典人之选择他，是希望以此博得拿破仑的好感① 并获得他对恢复芬兰的支持。1812 133 年，当法国入侵俄国的"威胁显得十分严重时，亚历山大大概准备以归还芬兰为代价，争取瑞典的合作。拿破仑提出同样的诱惑性建议(作为协力对付俄国的交换条件)，而这是符合多数瑞典人的心愿的"。可是伯纳多特"把芬兰看作是与俄国取

① 伯纳多特原为法国拿破仑手下的将领。1810年，瑞典原选的王储查理·奥古斯特死去，瑞典议会选伯纳多特为王储，伯纳多特从此在瑞典掌握了军事、外交大权，1818年，继查理十三为瑞典国王，称查理十四。——译者

得真正、持久和平的障碍”,而企图以征服挪威来代替。① 到了1814年底，伯纳多特已有把握把挪威并入他的版图作为放弃芬兰的“适当”补偿。仅在两年前，即1812年，他同亚历山大一世签订一项条约，确认芬兰的割让，这看来是永久确定了这个国家成为俄罗斯帝国一部分的命运。这样，国际政治的冷酷现实就粉碎了把同俄国的合并当作一时插曲的想法。如果要把1808—1809年的决定加以改变，那就必须利用新的机会并发掘足以应付有朝一日为解放事业所需要的新的力量源泉。

总的说来，芬兰人甚至在瑞典放弃芬兰的做法明朗化之前，看来就已接受了1808—1809年战争的结局。这是从流传到现在的当时的信件和其他类似的纪录中所看到的见解中推断出来的。关于不善于表达自己意见的普通人的看法，我们知道很少或者完全不知道。许多人把准许自治和保留古老的、人们所熟悉的宪政和法律秩序看作是一个体恤人民的统治者的宽宏大度的行为，而

① 卡尔·哈伦多尔夫和阿道夫·舒克:《瑞典史》,1929年斯德哥尔摩版，第365页。

这个统治者是想靠芬兰人的长久感恩作为纽带，把芬兰同他的帝国结合起来。亏得这个统治者，芬兰人才能够期望继续享受他们历代相传的社会制度。国家议会(一个较小的、瑞典议会型式的芬兰议会)的召开，不是为了俯首贴耳地接受沙皇一大公的命令，而是象一个国家立法机关那样，参与作出对国内每个公民有重大关系的决定。只要这个国家继续享有新地位所带来的利益，人们就可以认为，未来岁月中的和平成长和有秩序的发展是肯定无疑的了。

由于害怕瑞典和俄国间发生的新战争将会带134来痛苦和灾难，人们更易于接受这个新地位。过去历次与俄国作战，不论怎样，总是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除了这种后果外，还有关系不小的其他方面的考虑。芬兰，作为一个自治、自主的国家，自然容易使人以之与它以前作为瑞典的一部分时的地位进行比较。芬兰现在享受的东西比过去它的代表在历届瑞典议会中所争论和申请过的要多得多。这些代表曾吁请伸雪某些经济的和其他方面的冤屈不平之事。现在由芬兰人担任职务的芬兰自治政府产生了。猎取职位的瑞典人，

过去间或成为不满和抗议的根源，现在不会再是一个问题了。租税已经减轻了——诚然是暂时的，但毕竟是减轻了。从芬兰征收的收入不会再消失在斯德哥尔摩王家库藏中了，而在以前，通常几乎有一半税收被送到那里，而用之于往往与芬兰无重大关系的用途。许多风云一时的人物从新近获得的经济上或政治上的利益中或兼从这两者中得到了好处。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接受这样或那样恩惠而表现出来的急于迎合俄国新体制的做法，已近于卑躬屈膝，如果仔细考查起来，是很不光彩的。1809年后，许多赶浪头的人如果想到一旦瑞典统治恢复后很可能要追究责任时，是很难处之泰然的。

还有其他理由使新体制显得还是可以忍受的。在芬兰首都成立的政府和在圣彼得堡成立的芬兰国务部，这两者着重表明了这个事实，即芬兰是直接与沙皇—大公发生关系的，除了共同的君主外，芬兰与俄罗斯帝国就很少有或者没有共同之处了，而这后一点是容易使人相信的。因此，许多人只是把1808—1809年事件的结果看作是使芬兰归附了沙皇个人，而不是把它看作是

把芬兰并入帝国的安排。正如当时领导人物之一、国务大臣格·姆·阿姆费耳特所说的那样："我与俄国没有联系，因为我是一个芬兰人，也不可能是别的人，但我是从属于我国的保护主、沙皇亚历山大的，他对待我和我的一切非常仁慈。"135 与阿姆费耳特抱有同样见解的，还有其他人，特别是那些地位显赫得足以多方面接受皇恩的人。

1808—1809年事件还有一个后果被许多人看作是未来的一个好预兆。1809年前几世纪以来，芬兰曾经是俄国屡次进攻的目标，而俄国人就被看成世世代代的敌人。不论在历史上或在传说中，只有俄罗斯人的形象出现在战争舞台上。大家相信，情况现在改变了。芬兰并入俄国几乎肯定地意味着过去频繁战争的结束。那个时代虽然还不象我们的时代这样，人们以一种既令人鼓舞、又令人不知所措的顽强乐观情绪，大肆宣扬以实现一个没有战争的奇妙世界为职责，但就在那时，如果芬兰终于能够从此免受战祸，那的确是一个令人宽慰和安心的前景。并且，这项保障不是以奴役一个原来自由的民族为代价而取得的，而是由于芬兰地位改变的结果，同时这种改变还

为芬兰提供了新的利益和特权。有一个军人领袖在评价芬兰并入俄国的后果后，说了几句不止是修饰辞令的话，他说："我们现在正如过去一样，是一个自由民族……我们是根据我们自己的法律治理的。我们选择了自己的人执行法律……如果我们〔今后〕被准许享受我们现有的利益，芬兰从它的地位来说，将是全欧洲最幸福的国家。"

他把他自己的国家在1809年前的命运与当时的情况进行对比时，用下列几句话总结了芬兰过去作为瑞典的一部分时的那种局面的后果，这些话许多芬兰人可能会认为对于当时和此后许多年都是完全适合的：

> 几世纪来，芬兰是一个战场……在每次战争中，数以千计的人被杀死，对国家造成永久的损失。这是我国三分之一的土地为什么至今还没有开垦的原因。当二十年的和平已经医治了一些创伤，人口开始增长，而物质福利也有所增加的时候……战争又降临了。每一次和平带来税捐和负担的增加——有时比瑞典人所负担的还要重些……这就是我们〔作为瑞典的一部分时〕所得到的好处。我相信，只要我们继续享受俄国统治者 136

的保护，只要俄罗斯君主国继续存在，芬兰将永远不再成为战场了。就是从这些方面看，我认为芬兰目前比较〔过去〕要幸运些。①

因此，认为新体制优越于旧体制，看来是有许多理由的。芬兰并入俄国所带来的实际的和想象的利益，当然通常都是以个人所得的好处来解释的。拿破仑的战败看来永久决定了芬兰割给俄国的命运。正如我们已看到的，瑞典曾经同俄国签订了一项条约，确认那次割让，从而排除了取消 1808—1809 年决定的可能性。这些发展使人容易认为这确实是"顺从为上计"的明证。不可抗拒的形势的逻辑证明：顺从不仅是为了适应新局面而迅速调整自己的地位，而且也是在爱国心和责任感的驱使下，具有远见的政治家的风度。新近发生的事件和对未来的瞻望看来提高了对新体制的评价，这个新体制不是注定要随着下一次大国纵横捭阖而消失的仓卒安排的权宜之计，而是一个确凿的、并且大体上令人满意的现实，而国家和民族将从此牢靠地确立在这个基础之上。

---

① 转引自卡尔·冯·邦斯多尔夫：《1808—1814 年间芬兰的舆论和人心动向》，1918 年赫尔辛基版，第 79—80 页。

割断几世纪以来与瑞典的联系，也就激发了芬兰人的爱国心并促进了民族觉醒，其结果是使这个民族远离1808—1809年的停留点而前进。增强对祖国的热爱是芬兰民族意识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它首先把受过教育的各阶级卷入其中，因为这些阶级能辨认时代的信号并且至少一般地能理解并入俄国的种种含义。

爱国主义是一个人对祖国的热爱。在近代，它既是普遍性的，又是多方面的。如果仅仅注意到它的存在，那只是告诉我们，人总是有人性的。如果我们要探求爱国主义的更多道理，我们必须了解它的性质和目的。就芬兰而言，正是由于割断了与瑞典的联系，才有可能(不，还应说，才有 137 必要)使芬兰爱国主义达到成熟的阶段。对本地和本省的忠诚必须削弱，以便容纳人民、民族和国家这些范围比较大的观念。

当芬兰加入庞大的俄罗斯帝国时，长达几百年的历史经验已使芬兰人成为当时那样的芬兰人。在这种条件下，1809年以后爱国主义得到鼓舞和加强是十分自然的，更不要说是不可避免的了。1808—1809年战争的结果，使芬兰人对

于祖国有了一个新观点和新概念——在某种意义上，使他们有了一个名实相符的新的祖国。

1808—1809 年事件使芬兰第一次出现在北欧的政治地图上。自然，这个国家与俄国的边界是清楚的，并且有悠久的历史。1812 年把原来在 1721 年和 1743 年割给俄国的东南地区并入自主的芬兰，不过是为了重建早在 1617 年就划定的与帝国的疆界。现在还划了另一条新的边界线，第一次把芬兰和瑞典分离开来。现在，芬兰以其在地理上明确标明的疆界作为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站出来了。在西边与之接壤的是瑞典，这个国家由于大国玩弄强权政治的结果，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芬兰人的“外国”。在东边则是俄国。这样，芬兰作为芬兰人的真正祖国，从此以其鲜明轮廓呈现在人们的眼前了。诚如与这个事件处于同时代的一个人于1810年所写的那样：“我们芬兰人现在认为哪个是我们真正的祖国，瑞典呢，还是芬兰？我认为我的祖国是我诞生的所在地，是我幼年产生对国家的热爱的所在地，又是我成长和得到抚养的所在地。”另一个评论家说：“没有人想到恢复以前与瑞典的联合，也没有人要与俄

国融合为一体……我们认为芬兰是……我们的祖国，并且感到芬兰本身是一个实体，它不再可能变为瑞典的，也永远不应当变为俄国的。换言之，我们感到我们是芬兰人，是芬兰民族的成员。”①

这样的见解激起了新的爱国主义。以这种爱 138 国主义为基础，越来越多的芬兰人，在并入俄国的最初几十年间，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民族意识的感觉，这种感觉不仅鼓舞了能说会写的民族领袖，而且也及时地哺育了广大的不知名的群众。

尽管在有些芬兰人看来，俄国并吞这个国家似乎是可以接受的，而在另外一些认为没有机会改变这种情况的人看来，这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只能接受事物的现状，但有些年青一代的爱国者不久就用不同的眼光看待并入俄国的问题。他们把它当作民族的悲剧。在他们看来，并入俄国似乎意味着在政治上、文化上和语言上无时无刻不存在的、越来越增长的俄罗斯化的威胁。他们在想到他们国家的未来时满怀恐惧，寻求预防方法

① 阿·晓曼：《六十年来的芬兰》，1892—1893年赫尔辛基版，第1卷，第19—20页；并参阅我的《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1931年纽约版，第58页。

以应付他们所担心的并想要逃避的灾难。他们找到了一个预防方法，可以不大确切地称之为内部的民族统一。

有一个观点和信念占他们思想的中心，这就是：如果能促使国内人民意识到俄罗斯化的危险，如果他们能够团结成一个民族，充分意识到单独的民族特性和特殊文化，那么，预期将会在日后发生的危险是可以避免的。即使将来有一天宪法成为暴风中的糠皮，政治自主随着帝国政策的反复无常而遭受压制，而语言的俄罗斯化又成为对职位不分高低的芬兰人的实际威胁，那时，如果有一种对民族特性的强烈意识，就可以成为国家命运赖以牢固地维系的磐石。这些年青的爱国者相信，人们渴望的民族统一只能建立在语言的统一上。

我们在前面看到，芬兰人自古以来就用两种语言。在并入俄国的初期直至上世纪末，全国人民中大约85%是讲芬兰语的，将近15%讲瑞典语，这就是说，以芬兰语作为家乡语言的占五分之四以上，而以瑞典语为家乡语言的人民约占七分之一。上等和中等阶级的大多数人至少是部分

地兼通两种语言的，但瑞典语是他们的“第一”语 139
言，而文雅社会和教育上用的语言是瑞典语。这两个语言集团的广大群众(就是代表芬兰人和瑞典一芬兰人大多数的普通人民)只讲一种语言或仅粗浅地兼通另一种语言。面临着这种国内的语言区分，爱国人士声言必须把它消灭。由于芬兰语是民族中占压倒多数的人的语言，他们的结论是：它应成为所有芬兰人的语言，不管属于什么阶级或在那个岗位上。他们把注意力特别集中到中等和上等阶级，声言这些阶级必须完全讲芬兰语。有一个不知名的作家提出了下列的公式以表达这种信念的实质：“我们已不复是瑞典人，我们不能成为俄罗斯人，所以，让我们成为芬兰人。”

民族主义思想的最重要的早期代言人是阿道夫·伊瓦尔·阿威德森。他最后成为诗人、新闻记者和历史学家。他是把芬兰与瑞典的分离看作一件民族大不幸之事的许多青年芬兰人之一。他熟悉瑞典历史，深信自己国家的文化和社会制度比俄国优越，因此他瞻望芬兰作为俄罗斯帝国一部分的前途而十分担忧。对于1809年对自主的芬兰所作的宪法上的保证，他感到全然不充分。

他自认所看到的国内上层分子在接受新体制时那种心安理得的样子，使得他义愤填膺。他心目中的官僚阶级无非是一些愚蠢、贪财、为私利而追逐年金、官衔等等的人。他切望"有一个真正的祖国，做一个国家的公民，而不是蠢驴和狡狐当道的、腐败的省分里的一个非法棚户①"。

阿威德森决心唤起同胞注意他所预见的危险，并打破蠢驴、狡狐们的恬然自得的生活。因此，他发动了一个反对当权者的秘密运动。由于不能使用芬兰的印刷厂，他于1820年把一系列信件送到瑞典去出版。有两篇不署名的通信在斯德哥尔摩的一家报纸上发表，并且在芬兰流传。通信包含对芬兰政府的全面谴责，因而在最直接被涉及的人中引起了巨大的震惊。在芬兰，阿威德森采取的方法没有那样激烈。1821年，他自己创办了一份报纸，在报纸中，他在当时新闻检查所许可的范围内，尽量唤起他的同胞对时代需要的新认识。

140

① "非法棚户"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用语，一般指无"合法权利"而占用公共土地或无主土地居住的流浪者或贫民。——译者

阿威德森还提出了关于民族性的观点和理论，其中有许多后来成为芬兰民族主义思想中经久不变的组成部分。他认为语言是衡量民族性的主要标准。唯有讲一种共同语言的民族，才能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民族的整体。把一个具有共同语言的民族结合起来的纽带，比通过政治或其他制度把人们结合起来的联系要强固得多。一个民族的最高目标应该是保持和发展它的独特性。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创造并且使大家都具有一种共同的民族意识感。无论何时一个民族如果不能保持自己的独特性，它就犯了“把自己所占的位置卑怯地、背叛地拱手让人”的罪恶；“它就是背叛了‘永恒的秩序’”，而由于抗拒这种秩序，它就丧失了自己存在的权利。由此推论，以芬兰人而言，芬兰语应成为学校、社会和政府的语言，因为它是芬兰民族中绝大多数人的语言。除非这种语言在学校里取代瑞典语的地位，这个民族的大多数将永远不能成为教育和其他事业进展的受益者。除非芬兰语真正成为上层阶级的语言，并且直到那时为止，大多数人也不可能在本国的政府、司法或其他机构中感到具有切身的利益。

阿威德森民族主义观念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与他的国家在1809年后的新地位有联系的。起初，他对于作为防止俄罗斯化的保证的芬兰宪法和自治政府本身的意义和重要性感到怀疑，进而他又认为，作为一个单独的立宪国家的芬兰所需要的，远远超过官僚集团的那种死气沉沉的工作效率。这个国家已不能满足于单纯的职业官吏。它需要一些政治家，他们在对国家和民族的无私的热爱的推动下，能正当地为人民的大大小小的需要和目标服务。

阿威德森力促"所有芬兰人现在应当结成一个团结的整体"，并且"每个公民应当在心灵深处觉得自己是芬兰人而不是别的"，他认为把各阶级与广大群众隔离的语言壁垒是必须克服的主要障碍。只有设置芬兰语课程和用芬兰语讲课都普及了，并且只有把教育变为大家都能享受的利益，而不再继续是为少数人享受的特权（从而也不再是继续瑞典化的过程），上述的障碍才能克服。

141

因此，阿威德森认为除非牢固地建立在芬兰语上的教育真正得到普及和进步，芬兰的前途确是黯淡的。只有一个享有这样的教育的民族，才

能“具备力量和坚忍性，使统治者必须加以考虑，使祖国可赖以在战斗中鼓舞人们的勇气，在危急时刻激发人们献身的牺牲精神”。阿威德森用强烈的语调讲述一个民族因不能保持语言和文化的独特性而遭受的各种灾难。不正直和不忠诚是这些民族的家庭生活的特征，而它们的命运便是在政治上从属于外国民族。阿威德森把斯拉夫诸民族作为极端的民族堕落的例子，并不是偶然的。他说：“如果把我们变为半芬兰人或半俄罗斯人，那么，我们就将立刻降低到十足的摩尔达维亚人、瓦拉几亚人、或塞尔维亚人① 的水平。”

由于他直率地鼓吹政府所不能接受的见解，阿威德森于1823年被迫离开了芬兰。他移居瑞典，后来他在那里任斯德哥尔摩王家图书馆馆长，并写了几本历史著作。他与当权者发生的冲突得到了与他意见相同的爱国人士的赞扬，但在若干年间他的呼吁和纲领大部分没有受到人们的注意。然而阿威德森的民族主义信念逐步地、缓慢

① 摩尔达维亚人和瓦拉几亚人大多居住在罗马尼亚（此外，苏联的摩尔达维亚加盟共和国的大部分居民也是摩尔达维亚人）；塞尔维亚人大多居住在南斯拉夫。——译者

地赢得了立足地，并在许多事态发展的帮助下，最后被发扬光大，成为一个给人深刻印象的民族主义运动。它的主要基础是对俄罗斯化的恐惧。

学校和大学中的芬兰语

阿威德森所掀起的民族主义鼓动随着他于1823年移居瑞典而终止了。但他所播下的种子142是注定要产生丰硕的果实的。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左右，一个真正的民族主义运动出现了，而到了六十年代，这个运动所取得的胜利，只有在阿威德森时代的最乐观的人才能预言到。在历史研究和民族史教学的领域内有了进展；对于广泛开展学习芬兰语并在学校中用芬兰语讲课的需要，逐渐得到了认可；编辑和出版的民间传说之类的数量继续增加；还有象约翰·威廉·斯内耳曼一派的爱国政治家取得了成就——这一切都推动着“芬兰语运动”向着在1809年后的早期看来确实是达不到的一些目标前进，同时又为这个运动在十九世纪末的最后胜利准备了条件。

当阿威德森和其他人士大声疾呼地声称，中等和上等阶级应当采用芬兰语作为自己的语言，

使自己实现“芬兰化”时，他们是在鼓吹不易得到贯彻的行动。下列一些话说起来是简单的，如“没有芬兰语，我们便不是芬兰人”，“应当更广泛地讲授和使用”民族中大多数人的语言，其明显理由是“如果这种语言不发展，我们将永远享受不到成为一个团结的民族的好处”。但是只要教育（特别是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仍然是用瑞典语，那么，实现语言上的“民族化”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民族主义的目标终于包括了这样的要求，即在准备升入大学的中等学校和大学本身必须把芬兰语作为讲课的语言，同时又作为一门学习的科目。

1826年的官方调查表明，除了芬兰东南部的维普里城之外，全国所有重要学校都用瑞典语讲课，而在维普里城，德语排挤了瑞典语而占领了阵地。同年，土尔库大礼拜堂牧师会在给学校委员会的声明中把这种情况的含义申述如下：虽然“芬兰语是我国原来的和真正的本族语言，因此，似乎必然会得到密切的注意和进一步的发展（正如其他文明民族的情况那样），但在我们建立教育机构时，却对它很少或完全没有予以注意。然而 143

通晓芬兰语”在各行各业中“不仅是可取的，而且几乎是必不可少的”。大礼拜堂牧师会建议，“至少在小学校里”应当把芬兰语作为一门课程来教。但这个建议没有产生结果。

瑞典语在教室和讲堂里的垄断地位显然是教育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并且是对全国的大多数人的不公平待遇。它不可能永久成为唯一的讲授语言，然而改革是逐步而缓慢的。1824 年后，第一次规定派至芬兰教区服务的牧师必须提出证件，证明他们合格地掌握所管教区的群众的语言。1828 年，在大学里设立第一个芬兰语讲师席位；1843 年，芬兰语被列入中等学校的课程表。但就是在这些课程中，芬兰语也只是作为一门学习的科目，而不是作为讲授的语言被采用的。1851 年，赫尔辛基大学设置了第一个芬兰语教授席位，担任这个席位的是姆·阿·卡斯特伦。1853年，这个席位给了医生兼研究民间传说的专家伊莱亚斯·兰洛特。

又一个时代趋向的标志是 1858 年的决定：此后博士论文可用芬兰语（同样可用瑞典语或其他语言如德语或法语）发表。

在这期间，旧体制在其他方面也逐渐让位给新体制。1856年后，被派至讲芬兰语地区工作的法官必须能讲芬兰语。两年后，公布法令说：在这些地区（这意味着全国绝大部分）的县参议会必须用芬兰语作记录。同年还有一件在芬兰教育史上创新纪元的成就：在芬兰中部的于伐斯屈拉开办了第一所芬兰语中学。这个学校最初部分地用芬兰语、部分地用瑞典语讲课，教员中有些只是在讲课过程中掌握芬兰语的，以及这个新学校中有些学生在开始时对于用芬兰语学习准备不 144 足——这些情况都表明芬兰语中学在开始促进受过教育的阶级"民族化"的过程中所面临的一些困难。

民间传说的研究和《卡勒瓦拉》

在十八世纪里，有些芬兰学术界的先驱已经对芬兰民间传说的收集和研究感到兴趣。亨里克·加布里埃耳·波尔散的《论芬兰诗歌》是这种兴趣的一个突出例证。1809年后，民间传说的研究仍然是学术事业中受到重视的一个园地，并且直到我们的时代继续受到群众的显著欢迎。但

1809年后的几十年间出现了一个重要区别，它使在此以前的民间传说研究不同于后来的民间传说研究。在与瑞典分离以前，关心民间传说、流传故事以及歌曲的，主要是没有显著的民族主义倾向的学者，但他们对自己研究成果的评价却往往不单纯地限于科学方面。在与瑞典分离以后，对这个园地的兴趣呈现出一种新面貌：它被用来加强和哺育一个具有目的性的主义，即芬兰民族主义。民间传说开始被看作有价值的民族特征的体现，同时又是衡量真正土生土长的文化的一个最重要的尺度。“没有一个独立的民族能够没有祖国而存在，而没有一个祖国能够没有民间诗歌而存在，〔民间诗歌〕不是别的，乃是一个民族赖以反映自己的结晶；它是一股泉水，把民间精神中真正原始的东西带到地面上来了。”1817年，一个年青的学者在谈到当时已搜集到的民间传说时声言：如果“芬兰青年作家”更多地关心“他们祖国的作品并力求发展本国的文学”，那么，在他们的努力而前将出现一个新的、灿烂的领域。他接着说：“如果我们愿意收集我们古老的民间歌曲并把它们组成一个有组织的整体”，其结果很可能是

"一部新的荷马、奥西安或《尼卜龙根之歌》①；并且在自己的独创性和独特发展的荣誉的装点下"，芬兰民族"将会引起当今和后代的景仰"。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对芬兰民间传说宝藏的 145 兴趣又开始重新活跃起来，同时，以比历来更大的规模出版了搜集到的材料。在二十年代期间和以后，继续以加速的步伐进行为后代保存祖先所留传下来的歌曲、诗词和民间创作的工作。这些努力的重要成果之一是一位诗人和历史学家的父亲扎·托佩利在1822年至1831年间分四次刊行的一整套著作。托佩利发表了从乡下民间收集的长篇叙事诗，以取代过去编辑的片断材料。他的工作确凿证明：民间诗词的宝藏（大概还是丰富的宝藏）那时还可能找到并发掘出来，特别是在这个国家的东部。追随托佩利的，是伊莱亚斯·兰

① 荷马(Homer)是传说约在公元前九世纪古希腊的诗人和游行歌手，流传至今的两部长篇叙事诗《伊利亚德》和《奥德赛》相传是他写的。奥西安(Ossian)是传说中的三世纪末爱尔兰的游行歌手和战士，他的诗歌流传于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地的民间。《尼卜龙根之歌》(Niebelungenlied)是中世纪在德意志流传的长篇叙事诗，分上、下两部，约写成于十三世纪，主要叙述传说中的英雄西格弗里德及其妻子的故事。——译者

洛特(1802—1884年)。

兰洛特于1822年入土尔库大学肄业。他不久就与一些大学同学和教授们打成一片，这些同学和教授们在他之前已开始积极研究芬兰语并为芬兰语"工作"。雷因霍耳德·冯·贝克尔教授不久前开始把自己的时间和力量投入民间传说的研究中去，他指引兰洛特向这个领域进行调查研究。1827年，兰洛特完成了他第一次的详细调查工作。1828—1831年间，他在芬兰东部和俄属卡累利作了几次实地调查后，出版了四本较小的集子。1832年，他读毕了医学课程后，在一个内地小镇上行医，同时作为芬兰古诗的收集家，他以异常充沛的精力和坚持不懈的精神继续这项工作。他辛勤努力的结果是惊人的。在不多几年内，他从几十个熟练的芬兰古诗的歌手那里收集了几千首歌曲和诗词。兰洛特下了苦功把这些材料编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写出了由二十五篇古诗组成、包括一万二千行左右的一部首尾相连的长诗。他用《卡勒瓦拉》为题，于1835年把它出版了。1849年，出版了全文几达二万三千行的增订的第二版。①

---

① 《卡勒瓦拉》并不标志着兰洛特编辑民间诗歌之类的工

《卡勒瓦拉》从开天辟地写起，详细叙述了四个主角的惊险事迹，其中一个是老族长和游行歌手，另一个是漂亮的青年、打铁的能手，第三个是性格鲁莽而心地善良的青年，他经常落难又脱险，第四个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奴隶，他的一生是黑暗而悲惨的。施展魔术的本领、智慧的力量和歌唱对各人的命运和一般情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几个女主角给这部叙事诗增添了生动活泼的气氛。 146

作的结束。1840年，他出版了《坎特勒演奏者》（“坎特勒”是卡累利人使用的一种乐器——译者），这是一本约有六百五十首抒情诗和其他诗词的重要集子。1842年，他出版了另一本民间传说集子；1844年，出版了一本谜语集；1880年，出版了一本涉及魔术的诗词集。兰洛特的兴趣最后转向语言学，其成果是在1880年完成的一部不朽的瑞典一芬兰语字典。

在兰洛特完成了《卡勒瓦拉》后，收集芬兰古诗的工作继续进行。到1922年时，共收集了约五十万首民间歌曲、诗词之类；又隔三十年后这个数字增至一百万首以上（包括各种变体）。《卡勒瓦拉》被全部译成十八种语言，其中有瑞典语（全译本于1841年出版）、德语、法语、英语（1907年）、匈牙利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爱沙尼亚语。巴比特·多伊奇于1940年出版了一本饶有趣味的《卡勒瓦拉》的散文节略本，书名《卡勒瓦拉中的英雄》，纽约朱利安·梅斯奈尔公司出版。小弗朗西斯·皮博迪·马古恩于1963年翻译并出版一本《卡勒瓦拉》的新散文本，哈佛大学出版社版。

她们包括多种类型，从被一个老头子追求（当然没有成功）的美丽少女到令人厌恶的、粗鲁的丑妇人。在古诗最后结束时，讲到童贞女马娅塔生了一个孩子，被看作是圣婴，即“卡累利王”。

对三十年代那一代说来，《卡勒瓦拉》的出版是一件突出重要的事情。大家热烈地欢呼这本书，相信它是从遥远的英雄的古代传下来的遗物。大家把它看作是一部荷马式的诗篇，在远古时代由人民的天才所铸成而一代一代地传下来的。在很多世纪的进程中，它原来的统一体被分解为数以千计的片断，而兰洛特卓越地把这些片断恢复起来，连缀成为一个整体，使之屹然成为芬兰人在其思想和精神领域中的非凡创造能力的一个高大的纪念碑。《卡勒瓦拉》的内容被看成纯粹是民族的，丝毫没有受到外国影响的沾染。它被公认为历史事迹的丰富宝库，又是一部可信赖而独特的神话汇编。它显示了几乎是全民范围的丰富多采的诗歌天才，使人不禁产生无限的赞赏。有人认为，这本书里展现了一个引人入胜的奇风异俗的时代，它使得醉心于这个时代的纯朴生活、并为新发现的这个时代的文化的魅力所吸引的后一

代人，为之神往不已。它显示了芬兰语言的惊人 147
的丰富源泉(它对后来芬兰语的发展成为文艺工具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还有相当重要的一点，是《卡勒瓦拉》对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初期兴起的民族主义运动给以生气和鼓舞。这里附带说一句，当时知识分子和一般受过教育的阶级接受《卡勒瓦拉》的情况成了衡量当时各阶级通晓芬兰语程度的一个尺度。唯有对芬兰语具有较高程度的读者才能阅读和欣赏《卡勒瓦拉》。

过去六十多年来，学者们的研究表明，从一种特殊的意义说来，兰洛特本人是《卡勒瓦拉》的著者。他自己在1849年是这样说的：

> 不能把古诗歌手歌唱他们诗篇时的次序全然置之不顾，但我没有十分注意这一点，因为他们在这方面相互间有很大的差别。由于这种差别……使我无法判断哪一种排列方法较好……最后，既然没有一个古诗歌手知道的歌曲可以被认为比得上我知道的那么多，我觉得我有与歌手同样的权力，这种权力，我相信，别的歌手是毫无拘束地留给自己行使的。这就是，按照他们看来最好的次序排列歌曲；或者，借用民间歌曲的词句："我自己开

始念咒语，我自己开始歌唱”——这就是，我认为我自己也是一个古诗歌手，同他们一样好。①

因此，兰洛特的成就不仅是一个收集者和编辑者的成就，而且还表明他自己是最后的和最伟大的古诗歌手，但这一事实并不能剥夺这部叙事诗对于芬兰民族意识成长的重要性。正如一个热心人士于1836年说的那样：“这些芬兰古诗的宝藏，其意义是如此之大，使我国乡土文学不仅大大地得到丰富，而且通过它，还赢得了几乎是全欧的声誉。这样说是不过份的：我国文学现时才脱掉了自己的襁褓。芬兰，作为这些叙事诗的所有者和主人，由于它的自我欣赏感觉的增长，将正确地学会认识它的过去和它未来的智力进展。它现在可以向自己宣布：‘就是我，也有一部历史’。”另一个稍后的评论家总结这件事时指出：“《卡勒瓦拉》一直是加强我们民族意识和激发我

① 转引自阿·尔·尼埃米：《卡勒瓦拉的结构》，1898年赫尔辛基版，第248页。关于《卡勒瓦拉》的文献是很多的。弗·阿·黑波劳塔和姆·哈维欧曾编了一部收集二十一篇文章的引人入胜的集子，书名《卡勒瓦拉——民族的宝藏》，1949年赫尔辛基版。

们对未来信心的一个强大的力量源泉。在这样做时，它使我国受过教育的阶层同民族整体保持不断的接触，把过去同现在连结起来，增添了我们的民族文化遗产，同时，最重要的是，推动和促进了科学家和诗人提出不断更新的阐述。"

虽然《卡勒瓦拉》对芬兰民族意识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虽然它对于文化事业和成就给了无数的刺激，起了具有成效的推动作用，但它从来没有成为一本被广泛阅读的"大众"书籍或叙事诗。第一版五百本经过了十二年才售完。尽管少数知识分子热烈地欢迎《卡勒瓦拉》，当时的报章杂志只不过偶然提到它一下，等到几十年过去了，兰洛特的杰作才在广大人民中间闻名——但也未必被阅读。在很大程度上，它始终只是在书架上显著地陈列着的一本厚册子，常常是显眼地用皮革精装的。它并没有成为一本受到普通读者反复阅读和欣赏的文学珍品。

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卡勒瓦拉》的语言是生僻而古奥的。过多地押头韵，矫揉造作地押脚韵，以及反复使用同义语，使得读起来极端吃力。回环反复的表达方式和对句法更增加了困难。兰洛

特所用的方法，是每逢第二行几乎总是用不同的字句重复前一行的意思或主题。这种作法尽管在鉴赏家或热心者看来，是表明了语言的丰富，但却使篇幅过度冗长，令人难以消化。《卡勒瓦拉》所描绘的生活和世界完全是陌生的，远离近代世界的现实。不管对于“真正芬兰的”文化和其他方面的以往成就，在探求其“民族的”起源时，作了多少夸张和想象，都不能掩盖这部作品的原始性，而149 这种原始性很容易使人想到一个蒙昧的远古的不可接近的时代，这个时代，如果真的存在过的话，对近世来说，也是毫无历史意义的。

还有两种情况对于造成同样的结果也起了作用。第一，兰洛特在编辑《卡勒瓦拉》中所投入的艰巨的劳动和取得的惊人的成就，自从这部叙事诗出版后是闻名于世的，并且成为《卡勒瓦拉》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他在创作《卡勒瓦拉》中起了决定性作用，所以，认为这部叙事诗是由一个才气纵横的“民族天才”创作的“民族”产品的说法，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一个争执不休的问题。这个问题是：作为一个专心一意的学者兼古诗歌手的成就的纪念碑的《卡勒瓦拉》同被称为体现芬兰

民族诗歌天才的《卡勒瓦拉》之间的分界线如何划分。这个问题是不易回答的，但也是不能被漠视的。第二，在过去一个多世纪中，用绘画和雕刻表现叙事诗中的事迹和人物，具有如此的多样性，以致使人清楚地和肯定地感到引导画家和雕刻家的，是纯粹主观上的选择和构思。这一点又着重表明：这部叙事诗是没有已知的历史事实作为根据的。

文艺发展和民族觉醒

在兰洛特汇集用于《卡勒瓦拉》中的大量材料的那些年代里，以及在此之前，先后有不少诗人、小说家和其他人士为民族主义运动提供了新的和关系重要的推动力。这些爱国人士的大部分作品是用瑞典语发表的。十九世纪中叶几十年间的主要诗人和学者尤其是如此。因此后来有些解释这个时期文学史的人就以为这些作品基本上是芬兰的瑞典语文学繁荣昌盛的反映，而不是真正的芬兰民族主义的爱国深情的表现。这样的解释是极不中肯的。他们忽视了芬兰民族觉醒的最初几十年间的一个最明显的特色：它的目标的每一个方 150

面几乎都是由以瑞典语为天然的表述工具(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的人来阐述和促进的。这些人从自己对国家和人民的深情热爱中所得到的鼓舞以及对自己的爱国激情的表达，与为同样崇高的民族目标而用芬兰语写作和演讲的后继者所表现出来的相比，其“芬兰”气息确是毫无逊色的。

这个基本事实从星期六学会及其会员中得到很好的说明。星期六学会创办于1830年，是大学生、大学毕业生以及其他知识分子所组成的一个非正式会社。它的主要宗旨是促进爱国事业和改善全国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参加学会的会员中有很多人在1826至1875年间，特别是在文化和教育领域内，成为知名之士。芬兰民族主义运动的最重要时期之一的历史，大部分就非围绕着这个学会会员名册中所包括的许多人的名字来写不可。①

星期六学会的旨趣和活动的显著成果之一是1831年创办的芬兰文学社。成立这个学社的直接

① 特·哈武:《星期六学会及其会员》，1945年赫尔辛基版。这是一部关于这个学会的历史的杰作，它主要是以一系列传记的方式来叙述的。

原因是为了要帮助兰洛特出版民间歌曲和诗词之类。它的一般宗旨却规定得要远大些：

> 由于本社的目的是致力于促进一切与了解祖国或与芬兰语的发展有关的科目的研究，本社拟收集有关下列方面的所有印行的或手抄的资料：芬兰的古代史、神话、地理、统计、芬兰语言和诗词；芬兰歌曲、古代谚语、古物，以及所有用芬兰语写的出版物，不拘其内容；一旦有可能，即出版有助于发展芬兰语言、历史和文学的作品；通过颁发奖品，鼓励有能力的作者写作和翻译上述科目的书籍……并鼓励有关芬兰历史、文学和语言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151

这个学社的最初和最大的突出功绩是出版《卡勒瓦拉》。这是由这个学社筹款来实现的。其后历年来，它成为各式各样的爱国研究的中心。从1841年起，它出版一种学术性的辑刊《芬兰》(Suomi)，后来一直继续出版。作为出版民间传说集子、无数种教科书、字典以及各种各样科学著作的总部，芬兰文学社对全国民族主义运动和文化发展的进程所产生的影响是没有其他组织可以与之相比的。这个学社成立后的二十五年

间，历届年会纪录是用瑞典语写的，而社长在年会上的演说也是用瑞典语发表的，这说明了上面提到过的一个令人深思的事实，即瑞典语的使用没有成为追求当时所认为重要的爱国目标的障碍。从1855年到1862年担任社长的伊莱亚斯·兰洛特在1857年看来是第一次用芬兰语发表社长演说。①

在这些年里，有两个文学家，尽管只用瑞典语写作，却仍然突出地成为芬兰民族意识的促进者。两人都反映了流行的爱国气氛，同时对之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他们对于民族主义运动的贡献在某些方面比《卡勒瓦拉》产生更为直接的影响。

约翰·路德维希·鲁内伯格(1804—1877年)于1822年考入土尔库大学。在毕业前，他在芬兰乡间当教师，在那里大大地引起了他对芬兰农民和芬兰农民社会的兴趣。1832年，他发表了后来产生重大影响的许多首诗词中第一首。《爱耳克猎人》(Elgskyttarne)是一首长篇的六音步的诗，

① 埃·尼范卡编：Pysy Suomessa Pyhänä，1961年赫尔辛基版，第40—59页。

描写芬兰中部低微农民的生活。鲁内伯格从卑下的种田者身上看到了高贵品质的体现；在这种种田者的身上，诗人发现了“令人尊敬的朴素以及深厚、坚强的毅力，对生命的最本质方面的天赋的清晰了解”。《爱耳克猎人》突出了这些以及其他令人钦佩的特点，并且以此赢得了赞扬，被誉为近代芬兰的第一首伟大的民族诗。诗人用以向上等阶级介绍芬兰农民生活的生动实例的文字素描，为爱国人士开辟了新的视野。一个与鲁内伯格同时代的人说过：在《爱耳克猎人》和其他诗篇中，“我们认识到了我们自己并感到我们是一个民族，我们有一个祖国，我们都是芬兰人”。 152

对日益增长的全国民族精神起着促进作用的鲁内伯格其他重要著作中，有两篇很突出。这两篇作品都是在1848年发表的，一篇在5月，另一篇在12月。

花神日的学生节(5月13日)长久以来是大学传统的一部分。1848年的那次节日却发展成为这个国家在过去从来没有见过的民族主义盛会。当时有名的诗人之一、又是最优秀的演说家弗雷德里克·西格内以“芬兰的名字”为题，作了一篇

动人的演说，使到场的几千名听众象触了电一样。庆祝活动以歌唱“我们的国家”而达到了高潮。这首诗是鲁内伯格于1846年写的，于1848年春谱上乐曲。大家受到热情的感染，把这首歌一遍一遍地唱了又唱。这首歌的戏剧式的出现使它很快就成为这个国家的国歌。这首歌的芬兰语文本和瑞典语文本，在一个多世纪里，成为鼓舞爱国热情的源泉，并且完全可以相信，它将永久成为芬兰人民热爱国家、热爱民族的主要作品之一。①

鲁内伯格于同年12月发表的《军旗手斯托耳的故事》(Fänrik Ståls Sägner)加强了花神日所显示出来的受到激发的爱国主义热情，并且使它保持下去。鲁内伯格在十六年前以他的《爱耳克猎人》启发了同胞们的想象力之后，现在又出版了一本包括十七首诗的集子，其中第一首是“我们的国家”。这本诗集很快就成为鼓舞爱国热情的真正的宝库。《军旗手斯托耳的故事》于1860年又增添了十七首诗，它叙述1808—1809年不幸的战争中的事迹和人物，这次战争使芬兰沦为俄罗斯

153

① 参阅我写的《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1931年纽约版，第95—97页。

帝国的一部分。这些诗以高度的作诗技巧，并且在未受沙文主义沾染的深厚的爱国心的鼓动下，表现了人物的形象和事迹。

> 即使一个外国人读了这些诗后，也很少不被诗中的天真朴素，被诗中对高贵的人生奋斗和受难所散发的纯洁美感，被诗人用以对待生死大事的忠诚和庄敬……被火热般的、自我牺牲的爱国主义精神（通过这种精神，凡夫俗子取得了比自己高大得多的形象）所感动而流泪的……从未见过把高贵的爱国主义表现得比在这些诗中更为优美的。①

这本《故事》于1848年耶稣圣诞假日中问世后，读者们立即领会到诗人启示的精神。有一个同时代的人写道："我们欢腾，我们叹息，我们〔被这些诗弄得〕欣喜若狂，我们的心比以前跳动得更快了。我们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感到我们是属于一个值得生存下去的民族。这种情感不是任何专横法令所能压制下去的。"从那天起到现在，这本《故事》始终是芬兰爱国文学的重要作品之一。

扎希里·托佩利（1818—1898年）是医生兼

① 阿·里德：《芬兰和芬兰人》，1916年伦敦版，第38、40页。

民间传说收集家的儿子。我们提到过，这个医生兼民间传说收集家是兰洛特和《卡勒瓦拉》的重要的先驱之一。扎希里·托佩利在赫尔辛基大学读书时，住在鲁内伯格家里，并通过鲁内伯格一家，获知星期六学会的令人振奋的旨趣和目标以及其他类似的文学活动。他于1840年取得学位后，成为当时主要报纸之一《赫尔辛福斯报》(Helsingfors Tidningar)的编辑。幼年时便致力于诗词的托佩利在此后十八年间在他的报纸上发表了诗歌以及故事和小说。他在好几年里连续发表了很多关于芬兰史的文章。在他出版的著作中还包括一部剧本和一本歌剧。他的三本诗集表明了他的带有浪漫主义和强烈的爱国思想色彩的卓越才能。在很多方面他表现为民族运动的主要的通俗宣传家之一。虽然他自己从来没有在举起民族主义的火炬中扮演过直接的、积极的角色，但他有154 才能和力量把民族主义的意义和需要带给不分地位高低的人们。他特别卓有成效地向国内儿童和青年指出了芬兰意味着什么，它对于忠诚爱国和开明进步的公民身份所要求的又是什么。

托佩利的著作中有两种对于推进爱国事业特

别重要。他所著小学读本《关于我们的国家》，由大约二百篇读物组成，内容是叙述国家和民族，其中半数是讲历史。这本书做到了在每页中既起鼓舞作用，又起教育作用。在他的《一个军医的身世》和《冬夜的故事》(1851—1866 年)中，托佩利表明他是写历史小说的能手。《身世》通过两个家庭几代的经历，叙述三十年战争以来芬兰的历史。这本书在过去一世纪中，对于帮助一个普通芬兰人形成自己民族历史的概念，大概比其他任何一本书的贡献都要大得多。它到今天在芬兰的主要爱国文学中继续享有崇高的地位。作为儿童文学家和诗人，托佩利在北欧其他国家中同样继续享有盛名。1856 年，他就任赫尔辛基大学新设立的第一个芬兰史讲座，这件事对他说来，真可说是实至名归了。①

① 虽然在 1856 年以前没有芬兰史的教授席位，但至少从 1834 年以来，已进行关于这门学科的讲授。在 1834 年至 1867 年间任通史教授的加布里埃耳·雷因把他部分的注意力放在芬兰史上，他每学年只以一半的时间讲授通史，而其余则用之于芬兰史。尼范卡编：Pysy Suomessa Pyhänä，第 63—65页。

第六章　1863—1914年的民族和语言问题

155

约翰·威廉·斯内耳曼

芬兰民族主义运动不可能永远限于民间传说的收集和出版，限于关于芬兰语“权利”问题的讨论，或者限于诗人和其他传播爱国思想的作家的活动。这个运动必须从发挥理论和制订概括性的纲领转入到具体行动和政治改革上面去。约翰·威廉·斯内耳曼(1806—1881年)就是实现这种演变、在十九世纪中期把民族主义事业引向重大胜利并规定它以后斗争目标的中心人物。

斯内耳曼的经历是许多民族主义领袖经历的一个典型。他出身于芬兰中等阶级家庭。1822年，他进了土尔库大学。1827年，土尔库被火焚毁。次年当大学在赫尔辛基重建时，他随校迁往。在赫尔辛基时，斯内耳曼与鲁内伯格和兰洛特一类

人士结交，与星期六学会也有联系。他在1831年获得学位后，于1835年被任为这个大学的哲学讲师；但四年后，为了打算开设一门课程讲学术自由的问题，他同学校当局发生冲突，被迫离去。1839到1842年，他住在国外(瑞典、丹麦和德国)继续进行研究，最后于1842年出版了他的名著《国家的理论》。1842年秋，斯内耳曼回到了芬 156 兰。由于没有在大学里获得职位，他在芬兰中部的一个小镇库奥皮欧任一所男子中学的校长。1849年，他回到赫尔辛基，很快就成了芬兰首都的一位重要人物。1853年，他被任为教授。十年以后，他被任为政府的成员，不久又担任主管财政部的职务，从而达到了新的显要的地位。

在1839年离开芬兰前，斯内耳曼已开始了新闻记者的生涯，后来除了一些时间的中断外，他做新闻记者有许多年。他在新闻事业中的最初成果是1839年秋间出版的《斑蝥》。它的意图是以评论当时制度中的弱点来唤醒公众，刺激当道。《斑蝥》的翅膀虽被检查官剪掉了，但它的嗡嗡之声仍然起着烦扰人和唤醒人的作用。斯内耳曼初次出版的报纸，为时虽较短暂，但其成就之大，

可以说是标志了二十年代以来在芬兰盛行一时的浪漫主义新闻业没落的开始。然而《斑蝥》不是民族主义言论的传播者。它的作用是要刺痛和激怒某些人，而不是对世人说教和训诲。

斯内耳曼在库奥皮欧当教师期间，于1844年创办了两种报纸。《农民之友》是用芬兰语出版的，以普通人为对象，为他们提供有用的阅读材料。这家报纸很少发表直接涉及民族主义的意见。《塞马》① 是以讲瑞典语的中层和上层阶级为对象。这家报纸，以其内容和方针上的特色，很快就赢得了国内报纸中的领导地位。在表述民族主义目标时，《塞马》以刚健有力的、常常是直截了当的、甚至是激烈的笔调，提出令人深思的问题，并且表现了编辑的真正的领导能力。它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纲领，并号召采取迅速的行动，而以前的报纸常常是满足于提出喋喋不休的忠告，好象好心的浪漫主义文人所做的那样。1846年底，新闻检查官下令禁止可能煽动不满和反抗情绪的政治讨论，斯内耳曼与检查官发生了冲突，《塞马》

157

① "塞马"本来是芬兰的一个著名的湖泊，这里用作报刊的名称。——译者

被封闭了。继《塞马》出版的是一种每月评论，由斯内耳曼的一个朋友创办而由斯内耳曼负责编辑和掌管。这个月刊的内容比《塞马》具有更多的文学气味，但在字里行间传播着它的前身《塞马》的声音，从而把斯内耳曼认为对于民族主义事业以及整个民族至关重要的问题的主要论点继续不断地表达出来①。

斯内耳曼在为他认为对他的祖国人民生死攸关的那些原则顽强地、坚持不懈地进行辩护时，提出了一个信条。对于这个信条的哲学基础，他是一字一句都深信不疑的。他认为在个人的一生中，道德是美好生活的唯一向导。道德意味着一个人按照自己的良知对是非的判断来生活和行动。但每个人良知的判断是主观的，因此单是这种判断不能作为行为的永不错误的向导。人类社会提供了个人行动的准则。每个人为自己所属的社会工作和奋斗，这就为他提供了他所需要的指

① 斯内耳曼在《塞马》和其他著作中，不仅以讨论语言和民族问题为限，他赞成改良教育制度，赞成学校与教会分离，他为妇女享受高等教育的主张辩护，并广泛地讨论工业、商业、对外贸易等问题。

针，从而使他有可能和谐地按照道德的要求而生活并取得成就。

在国家和民族中间，换言之，在政治生活中，人的道德达到完满的境界。斯内耳曼认为在政治行动中，公民是为自己民族利益而操劳的。如果一个公民从自己对国家的深厚热爱中得到鼓舞，并接受民族精神作为自己为民族效劳的指导；那么，他就是充分尽了作为一个公民和人的职责。民族精神及其对个人所提出的要求常常是不容易确定的。这些东西必须从激励人民的民族主义精神或民族意识的感觉中去探求。只有民族主义的感觉和情感才是公民、立法者和政治家的向导，而且归根到底还是真正爱国者的生活和努力的唯一可靠的向导。

158　斯内耳曼这样规定了什么是合乎理智的公民品格的实质后，指出这种公民品格对所有关心国家福利和安全的芬兰人提出的要求是什么。在斯内耳曼看来，语言是一个民族的基础，也是同别的民族相区别的特征。因此，不言而喻，芬兰民族是由讲芬兰语的多数人组成的。如果芬兰的人民要继续作为一个可以辨别的实体（也就是要继续

存在下去)，他们只有继续讲芬兰语才能达到这一点。斯内耳曼声称，讲瑞典语的中、上等阶级只是真正芬兰民族的一个非民族化了的附属部分。他们应该做的事是改用芬兰语，从而使他们与这个民族中的多数融合起来。①

虽然各阶级的芬兰语化是出于环境的需要，但照斯内耳曼看来，把隔离各阶级与广大群众之间的语言鸿沟填补起来，只是达到最后目标的一个步骤而已。毫无疑问，尽瘁于芬兰民族主义事业的斯内耳曼和其他许多作家都把政治独立看成是他们努力奋斗所渴望获得的最后成果。1844 年秋，语言学者姆·阿·卡斯特伦给斯内耳曼一封信，评论后者的鼓动言论时，表达了无疑是许多人所共有的感想：

> 向前迈进并唤起〔对俄国〕的反抗。但是如果这种反抗要走得够远而取得我们所指望的结果，那就必须是政治性的，必须是武装反抗。如果这样的反抗现在就发动起来，其结果将不可避免地使芬兰

① 参阅我写的《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1931 年纽约版，第 87—94 页；姆·尤伐：《芬兰语言争论的初期》，载《历史档案》第 58 期，1962 年，第 364—380 页。

毁灭……我把所有我们从事的活动都看作是起义的准备。我们不能指望单独地策动这样的事业，但我们可以等待时机。俄国迟早会同土耳其人冲突……而波兰正在等候机会拿起武器来反抗。当骚动开始时，我们也要喊出口号……“打倒莫斯科人”。但我觉得目前我们务必默不做声……，在我们力量太弱，不足以进攻敌人时，我们要在防御中前进。战争是我们的目标，但目前我们只能积蓄力量。我们将生儿育女；我们将著书立说；我们将培养爱国主义和对国家的热爱；我们都将竭尽全力艰苦奋斗，而上帝将保佑我们。俄国人永远不能用强权统治我们，更不能用精神力量和智力统治我们，这是我所知道的，因为我曾经目睹过〔俄国〕的骇人的暴行。①

159

还要经过六、七十年，芬兰独立的崇高目标才能实现。然而远在那时之前，民族主义运动已经实现了一些重要的目的，其中突出之一是1863年8月1日的语言法令。这个法令规定芬兰语为国家正式语言的一种。斯内耳曼在促成这个法令中

① 1844年10月1日卡斯特伦致斯内耳曼的信，见《致约翰·威廉·斯内耳曼的书信，第二件》（赫尔辛基大学收藏的手稿）。

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时候，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其目的是在全国行政机构和政府中使用芬兰语。例如1856年，规定省政府机关为了用芬兰语发布必要的政府文件，得任用翻译人员。1858年，规定从1859年起，在国内芬兰语人民居住的地区，应以芬兰语为教会和县参议会的正式语言。但这些措施仍把瑞典语作为法院和中央政府的唯一正式语言。1863年的法令才改变了这种情况。这个法令曾被称为“芬兰人民的未来进步的基石”。斯内耳曼刚被任为政府成员不久，就说服了当时到芬兰巡视的亚历山大二世颁布一道敕令，其中规定：

> 1．现特宣布，虽然瑞典语仍然是这个国家的正式语言，但在直接涉及讲芬兰语的人的所有事务中，芬兰语与瑞典语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因此，今后芬兰的所有法院和行政机关在接受芬兰语的公文和记录时，不得留难。
>
> 2．上述芬兰语的权利应在不迟于1883年年终时全部生效，甚至关于法院和行政机关的公文和记录的发布也应如此；法官和其他国家公务人员已适

160 当掌握芬兰语的，无论何时在接到申请时，得发布芬兰语记录和其他公文。

按照当时的规定，芬兰政府有责任提出在法院和公共机构中“逐步使用芬兰语的具体办法”，并就因“实施”法令“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提出具体办法。

这样，1863年的语言法令标志着斯内耳曼和其他人士所推动的这个运动的巨大胜利，因为在二十年内，芬兰语将与瑞典语并行，成为完全的正式语言。然而达到这个目标并不意味着就是实现了整个民族主义的纲领。到1863年，它的纲领所包含的内容，要比语言法令所达到的目标广泛得多。而且，在1863年以前的几年中，已出现了对民族主义者的努力的积极抵制活动，而这些活动在斯内耳曼说服亚历山大二世发布法令时已成为相当重要的因素。这个事实促使民族主义者再接再厉地加紧努力。

1863年的语言法令受到芬兰民族主义运动的积极拥护者的衷心满意的欢迎。正如在1877年的议会中的一个声明所称道的，这个法令是“对民

族中讲芬兰语的人的一种大宪章①。这个法令使他们获得自由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我国法律和制度原来保证国内其他居民所享有的其他一切公民权利”。但从1863年后几年的情况看来，这个法令的实施大概会在很大程度上要被拖延下来。1877年，议会的请愿委员会的一项声明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当时，把芬兰语定为正式语言的过程从开始以来已过了十四年，而贯彻法令全部宗旨的二十年限期也只剩下六年了。这个委员会说：根据1863年法令和两年后又续定的一个法案，“测量和林业局、邮局、国家银行和海关的所有职员在被请求时，必须用芬兰语为公众服务。在许多场合下，这条规定没有得到遵守。显然，象国家铁路等一类的企业也应该履行同样的职责；同时，对于1863年和1865年法令的精神和意图应该解释为，在具有群众性的爱国目的的集会上和官方节日中，讲芬兰语的公民的合理要求是不应漠视的。〔但实际上，他们〕常常很少得到照 161

① 1215年，英国封建领主在骑士和上层市民的支持下，强迫国王约翰签字接受一项文件，保证他们某些权利。这个文件被剥削阶级美化为“自由大宪章”。——译者

顾……造成不满的原因可能常常是比较不重要的"。如果这样，只要具有善意和通情达理便足以消除不满的原因。

1882年政府自己承认还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实现1863年的命令。政府在提交议会的一个提案中说："在我国法官中可能有相当大的部分还没有掌握好芬兰语，足以在书写时运用自如"，并且征询："议会认为在什么时候适于开始全部实施"这个法令。

政府的承认表明当局过去是停滞不前的，而现时才对这股直至1884年前席卷全国的潮流进行试探。议会的四个等级在答复中认为，语言法令的实施不应推迟，不过，他们建议，在例外情况下，即在生硬地实行法律条文规定将会造成不必要的困难时，可作微小的调整。这样，议会看来同意这个改革应在1863年法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虽然议会在这个问题上表现了出人意外的一致性，但在某些方面却出现了对新规定的反对。但这并没有阻止潮流前进。1883年12月29日的一项行政法令规定：从1884年起，下级法院

应使用法院开庭地点的当局所使用的语言；下级法院所用的语言通常决定上级法院使用的语言；对直接向上诉法院提出的案件，法院可自由选择使用什么语言；最高法院得决定对每个案件用什么语言，但从1885年起，对于下级法院或官员原来用芬兰语处理的案件，所有判决书和通知都须提供芬兰文译本。

随后的二十年间，芬兰语运动获得了更多的胜利。远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之前，芬兰语运动的提倡者就曾要求芬兰语和瑞典语在全国性的政府和管理机构的所有附属单位中享有平等的地位。1886年3月，他们的要求基本上得到满足，当时规定："为了最后确立芬兰语和瑞典语的平等地位"，所有行政部门和官员在他们的公文往来中和处理业务时，"既可以使用瑞典语，也可以使用芬兰语"。次年又颁布了细则，规定所有低级办公机构和当权者应使用当地政府机关的记录和案卷中所使用的语言。在两种语言并用的地区，政府得任选一种。在所有较高的官厅中，有关官员得选用芬兰语或瑞典语。 162

1902年颁布了一项涉及法院和行政官员的

语言的法令。它把仅剩的有利于瑞典语的少量例外情况取消了。这项法令规定：在单一语言地区，法院、文职官员和其他官员应使用本地区的语言；在包括几个使用不同语言的居民点的地区，多数居民点所使用的语言决定这个地区的正式语言；一个涉讼的个人或公共机关的服务对象得要求使用法院或公共机关所不常用的语言；在每个案件中，下级法院用的语言决定上级法院用的语言；一般说来，在行政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应使用与所办事项有关的所在地点的语言。

这样，1902 年法律最后规定两种语言完全平等。芬语人民的运动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1902 年以后的主要"语言问题"势将变成"瑞典语运动"的拥护者是否能够维护这种平等的问题，而在过去二十年间，就是这些人曾经短见而顽固地抵制了 1863 年法律的鲜明宗旨。

在 1863 年后的二十年间，这个"语言问题"继续成为一块肥沃的土壤，从中滋长了政党的斗争，163 报纸上的激烈的争论，以及在大学生、学术界、工商业者、正在兴起的工人组织、文艺俱乐部、戏院等等中间的辩论。实际上在所有男子团体

（妇女团体也是一样）以及各行各业人士中间，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这个问题产生的扰乱和分裂的影响。争执有时异常激烈，辩论有时极其尖刻。最后产生了对抗芬兰语运动的一个运动和一个政党。

上述这些发展，要求我们对十九世纪中叶和稍后的一段时期内芬兰民族主义者对事物的看法的某些方面，另作一番考察。

当阿威德森派的人、斯内耳曼派的人以及其他人士为他们的纲领和目标论证时，他们直接地或含蓄地控诉了现行秩序，他们提出的改变这种秩序的方式，在有些方面可能是相当革命的。然而，这种控诉有一个方面是极其含糊不清的，并且是一般化的。他们要求把芬兰语作为全国的“民族语言”，并不是以某些具体事例或个人为根据，来说明一般人之所以遭受委屈和痛苦，是因为国家的正式语言是瑞典语而不是芬兰语。这种情况时常使人感到讨厌，带来令人生气的麻烦和折磨人的负担，这是不用说的。讲芬兰语的人受到不公平的审判，被强加过重的负担，或被取消某些资格或权利（例如财产权的丧失，选举权的被

剥夺或受到限制，进入各种行业或职业时遇到的刁难，法律所赋予个人的公民自由权的被侵犯等），这些情况都有一些具体事例，可以追溯到正式语言是瑞典语而不是芬兰语这个原因上去。但是在芬语运动者提出的控诉材料中，并没有引用这些事例。他们是为一项原则而斗争，通过为这项原则争辩而赢得了胜利。

芬语运动者不提出对具体事例的指责而依赖一般化的控诉，这使人很容易认为：正式语言是瑞典语而不是芬兰语这种情况给普通芬兰人带来的日常的后果，实际上并没有民族主义者所声称的那样严重。民族主义者坚持不懈的努力，大都不是主要为那些不知名的群众昭雪所遭受的种种具体冤屈。他们认定各个阶级必须既在语言上、又在精神上成为芬兰的，然后才能成为"民族的"。看来正是这种情况可以用来解释民族主义者的论点的另一个方面，即把重点放在作为一个抽象概念的芬兰语上面。

164

在民族主义者的著作和鼓动中充满着下列的一些提法：芬兰语的"权利"，芬兰语的"卑下地位"、"屈辱状态"、"被践踏和受耻辱的遭遇"、"有

失体面的情况”，过去对芬兰语施加的“压迫”和“侮辱”等等。语言被说成、并当作好象是“一个法律上所设想存在的人”，它象普通人一样，能维护自己的权利或受到冤屈和损害。尽管他们在提到“权利”、“屈辱”、“压迫”等等时，其含义无疑通常是指讲芬兰语的人，而不是仅指语言，但他们有意识地、频繁地使用抽象概念的做法，却再一次给人这种印象：这个现实世界并没有提供由于语言情况而使普通人受到“压迫”的令人信服的、具体的和有意义的现成事例。① 所以，民族主义者是从崇高的原则出发，并以此为基础来进行议论和争辩的。

这个原则是平等主义的、民主的、并且在道义上是驳不倒的。它把公共福利的要素放在个人

① 克·维耳库纳曾指出在十六世纪以后四个世纪的档案中有关于捕鱼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开庭记录数千页，这种诉讼显然与农民和渔民有重要的实际关系。以我所能查对的而言，1862—1902年以前的语言情况所造成的具体后果，从许多方面看来，是明显地对广大芬语人民不利的，但并没有留下任何法院案件的旧档案，可与维耳库纳所提到的情况相比拟（即使是约略地相比拟）。参阅《知识宝库》第12期（1958年），第117—118页。

利益之上。它不断地宣扬爱国家和爱人民的必要性。对于真正具有自我牺牲的献身精神以服务于人民的爱国者来说，爱国主义、国家的统一、语言的统一，都是他们永远为之奋斗的崇高目标。

芬兰语运动的反对者常常争论说：芬兰语是"不发达"的语言，因此不能用作正式语言，除非165等到将来某个时候。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瑞典语运动"的拥护者出现之前若干年，这个观点已经常被提出来了。"瑞典语运动"的拥护者有效地运用了这个观点，而事实上，有些芬兰语运动者似乎也同意这种观点。

这种说法(认为芬兰语是"原始的"和"不发达的"，因而不能用作法律、行政管理和政府的语言或在一般文化及其有关目的上使用)，在讨论民族主义运动的宗旨和价值时，占有重要的地位。然而这种说法之所以特别值得一提，是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没有遇到挑战，很少有人试图对它提出疑问或加以驳斥。但挑战显然是必要的，对洞察事理的人来说，也尽有驳斥的根据。

明显的事实是，问题不在于芬兰语是否适当，而在于不论在学术、行政、法律界或工商界中都

缺乏能够以足够的干劲和进取心来熟练地掌握芬兰语的人材。从十六世纪中叶起，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宗教和神学作品。1734 年的基本国法，是于 1759 年用芬兰语刊行的。兰洛特在他所研究的学科中所作的贡献带动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来这方面大批的、越来越多的书刊出版。1776 年出现了第一份芬兰语报纸，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一个规模不大的芬兰文印刷厂已经成立。当于·科斯基宁于 1862 年发表他用芬兰语写的教授论文、特别是当他于 1869 年开始出版他的芬兰史——这本书的第三版(1881 年版)是一本有七百五十多页的厚册子——的时候，他证明用芬兰语来写一部巨著是十分成功的，因此，对于任何下过苦工学习这种语言的人来说，芬兰语在他的手里都是合适的工具。

在斯内耳曼时代及其稍后时期，在关于语言的争辩和讨论中有一个饶有兴味的方面是，它们没有产生一个坚定的发言人以这些明显的事实来回答芬兰语还"原始"的论点。人们对于芬兰语是"不发达"语言的这种论断，任其流传，实际上没有加以仔细的查考或断然的拒绝。因之，这个论

断便成为芬兰语运动的反对者(不论是庸碌、懒散166的,或是直言不讳的)用来作为方便而又安全地隐藏他们自己的掩护物。它还帮助了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出现的瑞典—芬兰民族主义观点的创立者。

奥古斯特·索耳曼

我们已经看到,在芬兰语运动的历史上最初几十年间,它只牵涉到讲瑞典语的上等和中等阶级人士。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初期,阿威德森的著作全部是用瑞典文写成的。斯内耳曼的著作也同样是用瑞典文写的,在他为芬兰语运动所写的文章中没有一篇是用芬兰语写的。在为这个运动而写作和宣传的其他许多人中,多数人懂得芬兰语不多,不足以在他们的活动中娴熟地运用这种语言。他们在社会方面和语言方面的经历大体上是和那些最终拒绝斯内耳曼的纲领并接受后来的瑞典—芬兰民族主义思想的瑞典—芬兰人的经历相同的。

由于芬兰语运动在其早期阶段,只牵涉到讲瑞典语的上等和中等阶级人士,因此,它在最初以

及以后多年只是瑞典—芬兰人各阶级的一个“内部”问题或课题。它不是以一种“民族”、即芬兰族、反对另一种“民族”、即瑞典族的运动。而且，象我们已经说过的，斯内耳曼以及芬兰民族主义运动的其他倡导者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全国人口中的那一部分瑞典—芬兰人，没有或很少予以注意。无论是在贫瘠的土地上艰苦劳动聊以谋生的瑞典—芬兰农民，或是往来于海洋上或湖泊中寻求水产的渔民，或是在乡村或城镇靠手工艺糊口的手艺工人，那些倡导新主义的人对他们都是漠视的，至多也只是一瞥而过。然而一定会有这样一个时刻，即瑞典—芬兰人也会被当作一个“民族”来看待，同时，适应他们需要的民族主义运动也会兴起。

奥古斯特·索耳曼(1824—1874 年)为瑞典—芬兰民族主义思想提供了许多要点。他是一个瑞典新闻记者，曾在 1857—1874 年间担任斯德哥尔摩著名报纸《晚报》的编辑。索耳曼是一个热诚的瑞典民族主义者，同时又是一个“斯堪的纳维亚主义者”。 167

斯堪的纳维亚主义是一个在大学生和大学教授(一般知识分子)中间的运动。它的目的是实现

挪威、瑞典、芬兰和丹麦四国之间在文化上和学术上更密切的联系。它开始于四十年代。在这个运动的拥护者中，有些人也对比较重要的政治和国际问题感到兴趣，例如丹麦的斯堪的纳维亚主义者希望在解决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问题上(可能涉及与普鲁士的纠纷)①得到北方邻国的帮助。瑞典的斯堪的纳维亚主义者中有一些是对于从俄国收回芬兰的问题深感兴趣的人。克里米亚战争(1854—1856年)②所引起的欧洲国家在政治

① 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在现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北部，当时是两个公国。石勒苏益格的居民一部分是丹麦人，一部分是德国人；荷尔斯泰因的居民则全部是德国人。这两个公国自1773年后一向不分开，由丹麦国王兼领，但又不属丹麦。1815年德意志邦联成立时，荷尔斯泰因是德意志邦联的成员国之一。1863年，丹麦国王将石勒苏益格并入丹麦，并拟改变荷尔斯泰因的地位，因而引起德意志邦联各国的反对。1864年，普鲁士联合奥地利打败丹麦，迫使丹麦放弃这两个公国，事后普鲁士占领了石勒苏益格，奥地利占领了荷尔斯泰因。——译者

② 1853年6月俄国出兵占领土耳其帝国的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两个公国。1853年10月，俄土战争爆发，英国和法国为了阻止俄国向南扩张，于1854年3月站在土耳其一边对俄作战。其后，撒丁王国也参加对俄作战。1855年，俄军战败，1856年签订了巴黎和约。——译者

上的组合和分化，大大地加强了这个运动。反俄联盟的扩大看来好象会招致俄国的挫败，从而会引起这个帝国的至少是部分的解体，并带来芬兰解放的可能。

在瑞典抱这些乐观期望的代言人之一是埃米耳·冯·匡顿。他是一个移居到瑞典的芬兰人。他是斯内耳曼主张的热烈拥护者，他赞成瑞典参加对俄战争，这样将导致芬兰重新加入一个新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即一个较大的瑞典—芬兰国。从1814年起，瑞典和挪威是在一个王室的统治之下，所以，芬兰的加入将意味着产生一个政治实体，通过这个实体北欧会取得更大的显要地位和威望。

冯·匡顿的观点以及关于瑞典人讨论当时瑞典外交政策情况的报道，尽管检查官力图封锁，仍在芬兰传播开来，并且引起了很多的评论，这是不难理解的。虽然有些年青一代的民族主义者毫不犹豫地接受一个自治的芬兰与瑞典联合起来的想法，斯内耳曼和其他人士却没有为冯·匡顿的拥护者的乐观主义所动摇。在斯内耳曼及其信徒们看来，当时俄国的崩溃看来是极不可能的，

因此，芬兰的解放只是一种空想。尽管芬兰的地位在许多方面是不稳定的，但在目前总比象冯·匡顿那样的计划中所包含的不可捉摸的风险要好一点。

168　1848年，当索耳曼参加了丹麦军队并与普鲁士人作战时，他的斯堪的纳维亚主义已显得明朗了。在他的一生中，索耳曼始终忠于一个观点，即从广义来说，北方是所有北欧各民族的祖国。作为一个新闻记者，他始终一贯地为实现把这些民族更紧密地联系起来的目标而努力。在1855年出版并且在芬兰广泛流传(不待说，那是秘密地流传)的一本小册子中，索耳曼探讨了芬兰的一般情况以及斯内耳曼领导的民族主义运动的性质和意义，并提供了后来成为瑞典—芬兰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某些最扎实的论据。①

在索耳曼看来，芬兰人民包括两个不同的民族，芬兰族和瑞典族，后者长久以来就在芬兰定居。讲瑞典语的上等阶级根本不是芬兰人，他们

① 《青年芬兰》，1855年版。此书第二版于1880年在芬兰刊行，在此后十年间影响了瑞典—芬兰民族主义极端分子。这里所概述的观点，有些是索耳曼早在1846年就提出来的。

属于瑞典民族。瑞典民族曾经是，并且继续是，这个国家的统治民族。事实上，正是亏得瑞典民族，才有了一个芬兰。在整个历史上，芬兰人表现了他们缺乏征服他们邻国的能力。没有一个欧洲主要民族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象芬兰人那样微小。芬兰人具有顺从的性格，在思想上和行动上非常迟钝，他们缺乏清楚地思索和勤奋地工作的能力，并且缺乏使人们能够在实际生活中适应周围环境的机智。只是在芬兰人接触到瑞典“精神”和瑞典“文化”的影响以后，他们才被引上进步的道路，他们的基本性格才起了变化并得到了改进。象忠诚、勤劳和勇敢这些芬兰人所具有的特点，都是与瑞典的“良好精神”和实用的常识长期接触的结果。芬兰人是属于一个缺乏这些品质的种族的成员，他们在被瑞典人征服之前没有文化。十九世纪的芬兰文化是瑞典人成就的最终产物。凡是在芬兰文化生活中占有一点重要地位的人都是瑞典民族的成员。

这些及其有关的种族主义观点是索耳曼用来评价和摒弃斯内耳曼及其信徒的纲领和目标的基础。从瑞典—芬兰人上等阶级不是芬兰人而是瑞 169

典人这个论点出发，索耳曼认为：企图把他们与讲芬兰语的那一部分人口混合起来是愚蠢的和可悲的。瑞典语不应当成为一个虚构的和人为鼓动的民族主义的祭坛上的“牺牲品”。如果这样做，就无异于“民族自杀”。这样做法将是令人苦恼的、愚蠢的，并且是无用的：其所以令人苦恼，是因为瑞典人通常都顽强地坚持使用他们的语言；其所以愚蠢，是因为民族主义领导人正是基于这样一个信念而使自己芬兰化，即他们正在作出必要而高贵的牺牲，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其所以无用，是因为他们并不是在帮助芬兰人，相反，他们对整个国家只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因此，很清楚，索耳曼是一个瑞典民族主义者，他把芬兰看作一种“未归化的瑞典土地”(Svecia Irredenta)，而把讲瑞典语的上等阶级看作它的理所当然的救世主。同样清楚的是，索耳曼没有理解芬兰民族主义运动所依据的各种观点和忧虑。但他具体地提出了斯内耳曼派的人过去所没有对待的一个问题：在中等和上等阶级与构成瑞典—芬兰人的大多数的不知名的普通人之间的关系怎样？或者应当是怎样？在索耳曼对语

言问题和对一些有关的芬兰语问题作了分析以后的几年内，这个问题得到了答案。答案的作者是阿克塞耳·奥洛夫·弗罗伊登瑟耳(1836—1911年)。在芬兰，他是创立适用于讲瑞典语的少数民族的一个完备的“瑞典”民族主义纲领的第一个人。

阿克塞耳·奥洛夫·弗罗伊登瑟耳

弗罗伊登瑟耳是一个1798年移居芬兰的瑞典人的儿子。他起初在赫尔辛基大学学习拉丁语和希腊语，最后他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斯堪的纳维亚古物和古代挪威人的研究中。1866年，他任讲师，1878年，升为瑞典语言和文学的教授，直到1904年退休为止，他一直担任这个职务。随 170 后，他默默无闻地在赫尔辛基度过了他一生中最后的七年。当他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还在大学当学生的时候，他就对民族和语言问题发生了兴趣。在当时“斯堪的纳维亚辩论”的影响下，他是作为一个热心的“斯堪的纳维亚主义者”出现的，他指责芬兰民族主义者的目的是有害的，他最后成为对芬兰民族主义者的一个著名的反对者。他无条件地、无批判地接受了索耳曼的论点，

并且追随索耳曼的论证，提出了一些观点，这些观点后来永久地规定着瑞典—芬兰民族主义者的面貌。

弗罗伊登瑟耳认为民族性决定于语言；语言不仅是民族性的最明显的标志，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唯一清楚的标志。因此，形成民族性的基础的，既不是法律、风俗、社会制度、历史因素，也不是政治因素。弗罗伊登瑟耳认为：瑞典语居民不应当，也不能称为芬兰人，因为他们是居住在过去是瑞典王国一部分土地上的不折不扣的纯粹瑞典人。因此，把斯内耳曼及其信徒的运动向前推进的企图是疯狂的，疯狂得足以恰当地称之为"芬兰狂"。尽管芬兰人构成一个"外国民族"，但为了全国人口中芬兰语人的利益而努力奋斗是值得称道的；事实上，环境使得这件事多少成为不可避免的。但削弱瑞典语在芬兰的地位，是不能允许的，而最不能允许的，是"瑞典人"企图以促进各阶级的芬兰化来减少本国的"瑞典"人口。这两种语言集团是不相同的，也是不相容的，在今后几世纪内也不可能使他们融合。因此，不能以有朝一日会实现真正的语言统一的期望作为有

效的国家政策的基础。

根据弗罗伊登瑟耳的看法，可以推论：在芬兰的瑞典人必须不惜任何代价来保护和永久保持瑞典语在芬兰的优势地位。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职责，尽管这个职责有时看来似乎同瑞典人作为芬兰国家的一个公民的义务相冲突。但这种冲突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为芬兰的真正利益要求国家的前途掌握并保持在瑞典语各阶级的有才能的人的手里。他们，也只有他们，才能在斯堪的纳维亚国际家庭中维持芬兰作为一个成员的地位，而没有这个地位，所有真正发展和进步的希望都将成为泡影。①

171

弗罗伊登瑟耳认为芬兰民族包括瑞典和芬兰

① 在《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第107—127页，我曾概述了这些发展情况（参阅第259页上的资料来源）。耳·阿·蓬提拉的杰作《芬兰的瑞典人》（1944年赫尔辛基版），对弗罗伊登瑟耳的观点作了长篇的、多方面的分析。这些观点大部分取自索耳曼和挪威历史学家彼得·安德烈阿·芒奇（1810—1863年）。芒奇在《关于芬兰民族及其与芬兰的瑞典人的关系》中提出了与索耳曼相似的观点和结论。他也具有与索耳曼相同的傲慢的、种族主义的观点，这些观点后来也出现在弗罗伊登瑟耳所持的概念中。

两个种族，而前者是优秀的，后者是低劣的。他的这个观念所依据的，归根到底，还是前述的一种观点，即语言是民族的决定性标准，从而也是种族的决定性标准。尽管今天看来，这些观点是怎样不妥(且不说是荒谬的)，但它们是与一世纪以前所流行的“科学”结论相一致的。这些观点在芬兰特别没有受到严格的检查和有力的驳斥，尽管它们在许多知识分子(且不说一般普通人)看来，是多么可恶，因为这些知识分子是把自己与芬兰民族等同起来并拒绝接受弗罗伊登瑟耳及其追随者所坚持的以种族主义观点划分民族的说法。其理由是不必远求的。事实是，姆·阿·卡斯特伦刚刚不久前发表了他在语言学上的广博研究的成果，据说证明了芬兰人、匈牙利人以及俄罗斯帝国欧亚边远地区的若干少数民族集团之间的亲族关系。在芬兰人的这些“亲族”(按照卡斯特伦对“亲族”所下的语言学上的定义)中，即使以最宽的标准来衡量，有些还是落后的和原始的。他们对于“芬兰人”没有能力在文明生活和文化发展中前进，似乎提供了有力的和可以作为定论的证据。

也许有人会反驳说：对于芬兰人说来，这种

结论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因为芬兰人从远古以来，老早就在芬兰定居，并在大约二千年间，与其他北方民族一道，充分地成为西方文化地区的一部 172 分。但是芬兰民族主义者却恰恰不能心安理得地援引这个论点。尽管弗罗伊登瑟耳型的傲慢的种族主义观念，在以做芬兰人自豪的爱国者看来，是可恶的，但如果利用上述论据来驳斥这些观念，势必意味着对卡斯特伦的结论提出疑问以至最后加以抛弃。而卡斯特伦的结论对于一个渴望运用“科学研究的”成果来支持新生的爱国主义、而又缺乏批判态度的浪漫主义时代来说，是很动听的，因为那些“科学研究的”成果好象是证明（正如卡斯特伦自己所说的那样）芬兰人并不是一个“与世界和世界历史隔绝的民族”，而是“至少与地球上七分之一的人类有亲族关系的”。在卡斯特伦的说法被认真看待的范围内（当时还没有人对那些说法的比较广泛的含义提出过疑问），他那些说法似乎也证明了索耳曼一派和弗罗伊登瑟耳一派认为凡是适用于芬兰人的“亲族”的说法也同样适用于芬兰人的那种论断并没有错。① 这种论断正如我

① 一个耐人寻味的事实是，卡斯特伦独创的学说至今成

们已看到的那样，也包括这样的说法，即芬兰人只是因为过去很幸运，受到瑞典的影响，才取得了文化方面和其他方面的进展。由于上述原因，这些论断得以流传下去，人们并没有通过对爱国学者卡斯特伦结论的妥善修改而把这种论断推翻。

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出现而到了八十年代的时候已经成为芬兰民族主义运动的重要反对力量的瑞典—芬兰民族主义者，采用了弗罗伊登瑟耳的观点。1906 年成立的瑞典人民党的创始人大体上也接受了这些观点，而就在这一年，实行了普选制和国家立法机关的民主化。尽管粗糙的种族主义概念大部分消失了，但弗罗伊登瑟耳信条的其余部分，总的说来，仍然是与瑞典—芬兰民族主义者代言人气味相投的。

直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为止，瑞典—芬兰的语言和民族主义运动大部分始终是上等和中等阶级的活动。讲瑞典语的普通人没有参加进去，而这个运动的领导者也没有作出真正的努力来争取

173

为许多芬兰人背在身上的包袱。他们认识不到有必要对卡斯特伦的结论看得细致一些，以便把他作为一个杰出的语言学者的贡献和他关于"与芬兰人有亲族关系"的民族的浪漫主义观念区别开来。

他们的支持。直到1896年，瑞典—芬兰人的领导者最后才认识到不取得普通瑞典—芬兰人的全力支持，“瑞典语运动”不可能再维持下去。这个结论的正确性在十年以后得到了充分的证明。1906年7月20日，颁布了新的议会法案和选举法，对国家立法机关进行了根本的改革。实行由二百名议员组成的一院制议会以及把选举权扩大到所有成年男女，表明了除非瑞典—芬兰人的政治领袖取得讲瑞典语的农民、渔民、工人和其他普通人对他们运动的支持，他们甚至不能期望获得在充分利用他们的人数的力量（那时约占全人口的13%）的情况下所能确保的恰如其份的代表权。

面对这个难关，瑞典—芬兰民族主义者除了接受政治民主的后果外没有其他选择的余地。为了不使“一人一票”导致数量上占优势的对方获得全部胜利果实，他们着手把瑞典—芬兰人作为一个整体，组成一个政党。结果，1906年5月，瑞典人民党成立了。这个政党的纲领规定了瑞典—芬兰人中的知识分子、农民、以及工商业者与瑞典—芬兰人中的屠户、面包工人、烛台工人并肩站在一起的政纲。这个纲领的重点，基本上保持

到今天，是放在瑞典—芬兰人集团的文化和语言利益上面的。

教育的进展

民族主义运动对教育的影响是深远的。在整个教育活动领域内，从小学、中学和大学一直到为成年公民设置的各种教育事业中，都可以看到它的后果。

宗教改革后，全国广大群众已经有了少数的174学校。十八世纪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因为1723年后规定父母必须使子女读书识字，否则处以罚款。1740年后，由于教会里的教士必须定期举办“坚信礼”①学校，人民的读书识字得到了比较巩固的基础。虽然教育制度既不是世俗的，也不是“民族”的，而是完全处于教会和教士的控制之下，并且所教的课程又极端简易，但十八世纪四十年代标志着消灭文盲工作的开始，并提供了一个

① 坚信礼是基督教七礼之一，对受过洗礼的教徒举行，其目的是使教徒加深和坚持对基督教的信仰。洗礼一般在年幼时举行，而坚信礼则在教徒成年时举行。天主教徒举行坚信礼时，往往由神甫询问一般的教义以及特备的教义问答书中的问题，回答无误的，才能通过。——译者

后来更进步的时代赖以发展的基础。

由于民族主义运动的结果和对于斯内耳曼派的鼓动的反应，教育的进一步发展问题在一种向前看的、进取的精神下被提出来了。普及教育的重要性被人们再三强调。最频繁出现的民族主义观点之一是这样的一个观念，即唯有通过大众教育才能使这个国家认识当前的需要并全心全意地接受民族主义的救世精神。正如1857年一个时事观察家说的，“只有对多数人，而不是对少数人取得高度的教育成绩，才能使这个民族不〔被俄国〕同化……如果芬兰民族要继续存在下去，必须在智育发展的领域内以最大的努力进行工作和斗争”。斯内耳曼的说法是：“一个民族所享受的权利永远不会超越它的威力。但威力不仅取决于物质力量。教育，特别在我们的时代，也是力量，其中相当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它使一个民族成为文明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1875年，有一个年青一代的民族主义者在支持这种意见时说道，芬兰的“物质力量和资源”既然限于当前所有的这些东西，这个民族，除了通过发展教育外，“就不可能”在世界各民族中“取得重要地位”。“所以，教育不

仅对我们是重要的，它是我们生存的真正基础”。因此，民族自保要求创办更多、更好的学校并进一步扩充高等教育机构。

唯有国家才能满足日益强调的迫切需要。175 1856年，政府开始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由国家领导的教育制度。这些措施导致了1866年通过的“小学组织法”。根据这个法律，一个迅速扩展的初等教育网在随后几年内建立起来了。新方案于1874年充分实施后，进展是很快的。新学校开设课程的目的之一是唤起并加强对国家的热爱。读“合适的爱国著作”一开始就成为讲课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动人的《军旗手斯托耳的故事》，托佩利的各种爱国作品，以及《卡勒瓦拉》选读本哺育了入小学读书的一代又一代的芬兰人。表1显示从七十年代中期到获得独立的1917年的发展情况：

表1　1874—1917年间小学的增长

学年度	教员			学生		
	城镇	乡村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计
1874—1875	167	272	439	5,920	9,300	15,220
1894—1895	691	1,264	1,955	13,400	23,430	36,830
1904—1905	975	2,703	3,678	30,450	95,420	125,870
1910—1911	1,290	3,740	5,030	37,931	135,162	173,093
1916—1917	1,398	4,572	5,970	43,357	157,215	200,572

小学学生的绝大部分来自讲芬兰语的家庭。例如1910年，这类学生在学生总数十七万三千零九十三名中占十三万八千六百四十六名，而1917年，在学生总数二十万零五百七十二名中占十七万四千七百二十八名。

小学是为多数人的需要而设立的，而中学却是为人数相对来说比较少的人服务的，这些人可能升入大学或高等职业学校学习。这些学校的革新开始于五十年代。确定的目标是尽快地造成一个讲芬兰语、受过芬兰语训练的有教养的阶级，从而能够填补旧时代把各阶级和广大群众分隔开来的语言鸿沟。尽管困难和障碍很多（其中相当 176 重要的是保守的学校管理委员会不愿设立芬兰语学校），但进展是稳健而显著的。1880年，全国公立高级中学的学生共计三千五百名，其中一千三百名被列为讲芬兰语的。1890年，相应的数字是四千八百五十和二千一百五十名。在十九世纪二十世纪之交，在总数八千六百名中，有五千二百名上芬兰语中学。那时，芬兰语潮流正在汹涌前进。1909—1910年，芬兰语中学占中学总数的70%，1917年，他们在总数二万一千九百七十中

占一万五千二百七十，约占75%。①

中学的芬兰化立刻改变了赫尔辛基大学学生的构成情况。在1870—1872年间，这个大学入学的新生达五百一十六名，其中四十三名（即远不到10%）被列为“讲芬兰语的”。到了1879—1881年，这个比例增加到占总数近三分之一（五百六十七名中占一百七十八名）；在1900—1902年间，在总数一千五百名中有八百五十名列入这一类；而在1910—1912年间，这类学生在新生总数中大大超过三分之二（三千一百三十四名中占二千二百零六名）。这些数字所表现的趋势在1885年创办的工程研究院中也同样可以看到。

民族主义的激昂情绪促进了扩大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的兴趣和成就，但创办职业和技术学校的运动原来是与民族主义的激昂情绪不相关联的。耐人寻味的是，政府当局看来较早认识到对各种手工业或工业中的学徒等提供职业教育的重要性。1842年的一项法律规定全国二十五个城市，在国家补助下，为在手工业中劳动的学

① 这里似指中学生人数，原文没有说清楚。——译者

徒等设立星期日学校。这项法律在少数较小的城市免于实施。这些特殊的星期日学校(看来它们与宗教事务毫无关联)所开的课程包括制图学、作文、几何，大概还有一些职业训练。1847年后，创办了所谓技术职业学校。它们比起星期日学校来，目标较高些。它们的入学条件要求有读、写能力，并且懂得宗教原理(要求大概是很低的)。这 177 些学校实行四年制的教学计划，其中包括制图学、平面几何、力学、物理、化学和矿物学。每学年以九个月为期，每日上课大约八、九小时。提供职业教育的夜校(每晚一小时至三、四小时)，正如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兴起的技术学校一样，也反映了时代的趋向。

1885年的一项新法律改组了教育体系并开办了统一的“初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男、女生都能入学。“初等”学校在星期日上课，另外每周有一个晚上上课，课程是制图学、算术、商业书信和簿记以及学习学生的本族语言。“高等”学校实行每周星期日和四个晚上的教学计划，课程与上述的相同但较深一些，另加几何、作文以及其他一些课程。到了九十年代中期，这样的学校共

有四十三所，聘请教员一百六十人，共有学生一千五百名。在十九世纪和本世纪之交，学校增至四十六所，教员增至二百二十名，学生增至二千四百名。1911 年，这些数字分别达到五十三所，二百八十名和二千六百名。在这些学校中，有十二所兼用芬兰语和瑞典语讲课，有二十八所完全用芬兰语，有三所则用瑞典语。

许多学术团体的成立是一个相当值得注意的事例，它说明支持芬兰语运动的人是如何坚持不懈地为夺取芬兰语在全国教育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的胜利而奋斗前进。语言学和语言研究、医学、物理学、动物学、植物学、历史学(芬兰历史学会是 1875 年成立的)、经济学、法律学——总之，在这个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间出现了涉及范围很广的各种学术团体。这些团体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一些人通过顽强的、坚持不懈的辛勤工作所取得的多方面的成就，这是他们把民族主义运动对他们的号召视为无上的命令而作出的响应。具有同样重大意义和任务的其他事例是 1874 年成立的成年教育学会以及在八十年代按照丹麦人恩·弗·斯·格龙特维希所提供的样板

而创办的第一批“民众中学”。到了1900年，已开办了二十一所“民众中学”。到了1917年已增至四十所。工人专科学校（第一所成立于1899年），也同样反映了当时普遍的需要和要求，不过，它们到1917年以后才变得重要起来。在数量上不断增加的青年会，最初成立于1881年，到了十九世纪和本世纪之交，已成为全国性的社团，拥有二百五十个左右的地方组织。这些青年会是非政治性的，但它们把它们的宗旨传播到全国上下各阶层。它们显得特别重要的是，它们努力吸收小农阶级的年青一代，以期造成一个见闻广博、具有聪明才智的爱国公民阶层。他们最初很少关心语言问题中那些微妙的争论，但正如1906年青年会全国代表大会所一致通过的决议所表明的，它们最后在决定芬兰语运动拥护者压倒对方的优势时，起了重要作用。这个决议的一部分指出，青年会会员“认为自已有义务使用芬兰语”，今后青年会将尽力促使“芬兰语成为芬兰的主要语言，换言之，对于那些旨在加强对我们国家的热爱以及把我国人口中讲芬兰语的人提高到份有应得的地位和优越身份上去的活动，青年会都将参加进去”。

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三十年，“芬兰语人民运动”的发展和成就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芬兰文报刊也迅速增加了。到了 1896 年，以芬兰文出版的报纸有五十一种，以瑞典文出版的报纸有四十四种。1917 年左右，芬兰文报纸对瑞典文报纸所占的优势其悬殊之大，已足以使人做出这样的结论：即从长远来看，仍然宣扬弗罗伊登瑟耳的狭隘的地方主义的瑞典语报纸将逃脱不了沦为只是乡镇报刊的后果。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对民族和国家所出现的新危险，要求人们具有比地方民族主义概念所包含的更为广泛、更为深厚的忠诚。事实上，芬兰爱国者多年来都一直在考虑如何挽救祖国，使179 之免受象斯内耳曼和其他要求民族团结的人所预见的俄罗斯化的后果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危险。由于斯内耳曼和拥护斯内耳曼所倡导的运动的爱国者的努力，当 1914 年 6 月 28 日，在一个晴朗的星期日早晨在一个遥远的、不著名的省会里发生的一件刺杀案的时候①，芬兰民族已经达到了

① 指奥国皇储斐迪南大公在塞尔维亚的萨拉也夫（在现

成年的阶段。这件刺杀案引起了一连串的事件，从而导致了一次世界大战，而经过这次大战，出现了一个独立的芬兰。

在南斯拉夫的中部）被暗杀的事件。当时由于德、奥、意一方和俄、英、法等另一方的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矛盾已达到十分尖锐的程度，这件事便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线。——译者

180

第七章 1914年以前的经济发展趋势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芬兰的经济发展，在许多方面反映了这个国家作为一个自主民族的地位。1808—1809年间同瑞典的分离破坏了许多世代以来历史发展所造成的经济统一和千丝万缕的联系。诚然，同瑞典的传统的经济联系决不是在一夜之间就行解体。在同瑞典分离以后将近半个世纪中，有些联系仍然以这种或那种形式继续存在不变，例如瑞典货币直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还继续流通。但是传统经济联系的消失并不意味着在经济上就同俄罗斯帝国很快地或完全地结合起来。在一般的经济领域里，也和在政治领域里一样，自主的轮廓依然表现得很清楚。

独立的预算、租税和财政；同政治边界相适应的关税边界以及芬兰与俄罗斯帝国之间的定期关税协定；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单独的货币制

度；1890年以后俄罗斯化的政策（这种政策实际上没有触动芬兰经济的广阔领域，也没有使芬兰同俄罗斯帝国的经济打成一片）；以及到1914年，芬兰对外贸易还有三分之二是同俄国以外的市场进行的这种情况（部分原因是由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俄国采取了日益加强的保护贸易政策）——这一切都着重表明了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即"经济自主"加强和支持了这个国家作为一个单独的民族的和政治的实体的地位。在1914—1918年的战争年代里，芬兰同西方的贸易关系逐渐受到限制以至暂时中断，从而增加了对俄国经济的依赖。不过，这种变化来得太晚，也没有持续多久，181 因而并没有为1918年独立后的芬兰造成一些长期的或不能解决的问题。

农民的世界

十九世纪初期芬兰经济的主要特征到1850年以后好几年实际上还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农业在这个国家处于压倒一切的地位。1811年芬兰人口有一百零五万三千人，其中大约只有四万零八百人住在城市，而且仅有土尔库一个城市有一万

以上的居民。又经过几十年的时间，芬兰才开始表现出具有现代芬兰特征的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迹象。贸易和商业仅仅稍有发展，这从关税收入在国家收入中还不到4%这一事实可以看出来。

作为这个国家主要支柱的农业，按较近时期的标准来说，是原始的。现代的农业耕作方法、农作物的多样化、排灌设施、机器的使用等等还没有成为防止农作物减产或荒歉的手段。奶酪业同农作物一样落后。为肥料而饲养的牲畜，看来几乎同为肉食、牛奶、奶油以及干酪的生产而饲养的一样多。虽然耕作情况是原始的，但是，在上世纪上半叶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据估计，在1810年到1850年间，裸麦年产量的增加超过了100%，小麦接近100%，燕麦为早年数字的十倍，大麦约300%。

农业的进展有种种原因。其中之一是对耕作方法的改进和对农业现代化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1721年结束了灾难性的、长期的"北方战争"后）的日积月累的结果。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是加速瑞典王国全国范围的内部改进和重建计划的一部分，以便把它从在战争期间堕入的物资耗

竭的深渊中拯救出来。特别是在芬兰，不少的心血和劳动花费在补救所遭受的损失上（芬兰曾经处于俄国连续占领之下达七年以上），并从各种可能的途径来使这个国家复兴。斯德哥尔摩政府和芬兰的地方当局，经济学家（或被认为是这方面的学者）和其他有学问的人，都和在工商业和农业方面有经验的人士一样，参与了这种努力。

182

《年鉴》、小册子和学术性著作中的说明、建议和倡导反映了对一般经济福利（特别是对农业）的广泛而持续的关心。这种关心受到这样信念的支持，即农业生产力的提高能够改善情况和加速经济的恢复，虽然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也是重要的。在1730—1800年间，土尔库大学的学者们发表了将近一百种专题研究著作，提供了对自然资源、各种行业、经济机会等方面进行调查的结果。他们讨论了如何种植较好的农作物，改进牲畜和其他农家饲养的动物，更有效地进行土地排灌，改良道路以及其他许多问题，有关这些问题的建议也提出来了。虽然在对待这类问题上，他们所依据的材料或提出的方案，不乏学究式的不当之处（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情况多半被他们谨

严的研究方法和无可非难的认真态度所弥补了。从人们对农业耕作现代化的认真而持久的关心看来，芬兰经济学会早在1797年就创立，第一个农民组织、伊耳马约基农民协会在1803年成立，都不是偶然的。以后其他组织相继出现，并且在引进新的农作技术、改良的机器、较好的施肥方法和新的作物等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十八世纪三十年代传入芬兰的粗贱的马铃薯，在上世纪早期已普及于芬兰的大部地区，其原因无疑部分是由于有影响的农民对于用它来代替大头菜发生了兴趣，部分是由于马铃薯是大多数人对它习惯以后，一年四季都能吃到的食物。

十九世纪时，使农业耕作得到逐步改进从而改善农民的地位和状况的另一个原因是圈地运动。圈地运动的目的是要削弱以至取消土地占有的条地制度。在十九世纪以前的几百年中，芬兰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其他地方的可耕地通常分成许多小条；大片集中的土地占有情况极为少见。公共的牧场和森林土地也是这种制度的一部分。在这种制度下，一个农民的可耕地往往被分成若干小块，有时相隔很远。在这种情况下耕作效率很

差。只要这些状况没有改变，它们就会妨碍新农作物的引进，而且一般说来，还会妨碍采取更有效地使用土地的方法。

在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期研究之后，瑞典议会于1757年制定法律，在瑞典—芬兰开始了圈地运动。从那时起到1809年这段时期内，在芬兰约有一千五百万英亩的土地进行了合并。到1848年，这个数字上升到三千二百万英亩。附带说一句，这种“条地制度”的废除（在相当大的规模上继续到1890年，当时圈地运动涉及四千三百万英亩的土地，直到1917年才全部完成），并非由于大地主追逐私利的结果，而是根据为普通农民和整个国家最大利益服务的这种信念而制定的立法措施所产生的结果。圈地运动对于没有土地的农业人口来说，与其说有所得还不如说有所失，因为圈地限制或取消了公共牧场或森林土地。拥有土地的农民则得到好处。据估计，由于圈地运动的结果，耕地价值和生产率提高约25%。

与此同时，农村面貌在其他方面也经历了变化。直到1850年左右，农民的全部食物和衣着差不多都是他们自己生产的。甚至鞋子和那时所用

的相当简单的农具也常是家庭制造的。但是，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生活水平开始有了提高。特别是在比较富裕的农民中间，较大的房屋建筑起来了，较好的和较多的家具出现了，农民的妻子们则表现出一种倾向，每天要睡到早晨六时才起床，使看到这种情景的某些观察家都感到诧异。在农民向乡村商店提出的购货单上，或者在他们家庭的财产目录里，哈瓦那的雪茄、皮卡多的酒、白兰地、咖啡、糖、玻璃器皿、瓷器、机制布以及朴素的和新奇的室内陶器开始出现，并且愈来愈多。

在七十年代以后，农民阶级成为新兴木材工184业的受惠者。木材和森林土地的出售给农民口袋中增添了大量的金钱，对许多人简直象神话似的，从而使他们改变了他们以前的许多生活方式。甚至驮运工人和伐木工人也分享了这种新的繁荣；有一个时期，这个国家某些地带的驮运工人每日工资可得到两块美元，而普通工人只得到五角至七角五分，在那个时候，实在算是高工资了。煤油灯在1870年以后开始普遍使用。1865年左右开始进口的缝纫机在农民中销路日广，而女裁缝则成

为把妇女们从以前母女相传的服装和其他衣着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重要人物，这些服装和衣着的地位现在为机器这个奇迹所廉价生产出来的“近代的”棉织服装所代替。咖啡和糖日益成为甚至社会低层的日常消费品，无论在城镇或乡村都是一样。专业的面包师和面包房愈来愈普遍，特别是在较大的乡村里，菜谱上经常有廉价的梅干、米饭、葡萄干和丰富的肉汁。用“从商店购来”的面粉做成的烤饼已经不是稀有的美味。1859 年在芬兰开始制造的香烟不久就出现在普通人的嘴唇上。乡村里的第一部自行车出现于 1890 年，在其后二十年中已经成为普通的旅行工具。以前仅仅是富人作为胸衣装饰的表和表链，现在同样成为农业工人的所有物。工厂制造的鞋袜和布匹代替了家庭制造的鞋子和布匹。甚至乡村商店也开始出售外来的、商标新奇的交际品，如葡萄酒、雪利酒、白兰地、甜酒、瑞典混合酒等等，但酒精饮料中主要的品种还是“味纳”（伏特加的一种）和啤酒。

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世纪末的几十年中，政府在提高农民水平中起着重要作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来芬兰政府为农业和农民所采取的许

多行动令人想起这个口号："一切为了人民，而尽少由人民来管"。尽管这句话本来就是夸大了的，但它也许可以用来说明这个事实，即远在 185 1906 年实行普选以前（这里仅提及这个国家民主化的一个方面），政府已开始为包括农民在内的人民利益服务，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因此，大量的公共资金花费在促使农业现代化上，并提供其他服务和手段来改进这个国家的最重要的经济活动的生产率。第一所农业学校出现于 1840 年；1865 年以后，又开办了五所。1860 年，政府设立了一个专管农业的机构，为有益的试验和各式各样的改良花了一些钱。1885 年以后，建立了将近二十所农民培训学校。农民协会在 1847 年以后开始大量涌现，而且此后愈来愈重要。合作思想同样地生了根，并且在 1880 年以后开始的由农作物种植转变为奶酪生产的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到 1900 年，每年奶油的出口量比 1860 年左右增加约 400%，就说明了这种转变的速度。

直到 1850 年为止，每年输出谷物约五万吨；1900年，这个国家进口了很大一部分所需的谷物。

到1914年，奶酪产品已经成为芬兰输出中第二个最重要的项目，差不多占出口总值的30%。在1911—1913年间，这个国家的农业自给率估计仅为59%。因之，芬兰人所消费的粮食约有五分之二来自国外。这种情况本身就反映了这个国家在前此六十年间所经历的变化。下列表2和表3显示国内的产量。

表2 1880年到1913年的主要农作物产量

（单位："百升"，1"百升"等于2.838蒲式耳）

年份	小麦	裸麦	大麦	燕麦	马铃薯
1880	36,400	3,630,000	1,774,000	2,889,000	3,359,000
1896	43,700	4,085,000	2,076,000	6,407,000	6,363,000
1905	54,800	4,071,000	1,874,000	6,364,000	7,296,000
1910	43,700	3,632,000	1,736,000	7,106,000	6,127,000
1913	58,200	3,618,000	1,725,000	7,760,000	6,467,000

表3 1907年到1914年的奶酪业及其产量 186

年份	牛奶场数	合作牛奶场数	奶油产量（吨）	合作牛奶场奶油产量（吨）
1907	750	395	12,200	9,500
1909	754	302	12,000	9,400
1910	697	382	11,900	9,700
1912	652	392	12,800	10,800
1913	655	395	13,900	12,000
1914	651	395	13,500	11,800

来源：《芬兰统计年鉴》（1918年），表83，90，92

表3表明了奶酪业主要产品在大战爆发前六年中的生产规模。它还着重表明了合作事业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在1914年以前的三十年中，芬兰奶油的出口表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1880年，约有五分之三的输出量运往俄国；1890年大约是一半多一点。到1900年的时候，俄国的份额减少到约为四分之一；而到1910年的时候则为五分之一。英国单独吸收了这种商品总出口量的十一分之七以上。德国的份额为俄国的二倍到三倍。①

1914年以前的半个世纪中所发生的重要变化和进展，还没有触动这个农业社会的另一个方面。在拥有土地的农民之外，我们看到大量的雇农、佃农、农业工人和其他的人，其中很多人构成一个没有土地的农村无产阶级。1901年，政府对于没有土地者的问题的一次调查表明：租地农民约占农村人口三分之一，而接近40%的农户既不拥有、也不租佃已开垦的土地。1850年以来，他们的数目是增加而不是减少了，主要是因为木材工业的发展导致了木材和土地价格的上涨。虽然

① 以上数字原文如此。——译者

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没有土地者的问题就引起人们日益增加的注意，而 1901 年的调查也充分表明了它的重要性，但是一直没有实质性的改进，直到 1918 年以及后来的彻底的土地改革才消灭了这个无地阶层，把他们转化为一个独立的土地所有者阶级。 187

工 业 化

工业领域中的发展和农业的改进并驾齐驱。1809 年，从早些时候保存下来的一些铁厂和很难说是名副其实的纺织、玻璃和皮革工业构成了后来的机器时代的微小的萌芽。运河和铁路时代还是未来的事；过了二十多年，第一艘轮船才在芬兰水上航行。

在 1809 年到 1850 年左右这个时期，工业化开始有所发展，但进步是缓慢的。1850年，工厂总计约一百四十家，都是小的，铁、纺织、玻璃、纸张和烟草工厂是其中最重要的。这个时期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在创建工厂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值得注意的事。詹姆斯·芬来森、约翰·巴克、伍·克赖顿和戴维·考伊就是从英国去的几个工业开

创家，他们奠定了芬兰工业的基础。他们当中不少人将他们的名字传给直到现在还很兴旺的企业。

在芬兰早期的英国工业家中的主要人物是一个格拉斯哥出生的苏格兰人詹姆斯·芬来森。他生于1771年，长大后成了一个心灵手巧的人。在他的发明中有一种改良的毛纺机。1811年，由于国外的机会，他应聘在当时俄国的首都圣彼得堡担任机器制造师，在那里有好几年之久领导一个工程公司。1819年他参观芬兰中西部坦梅尔科斯基急流的结果导致他向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申请下述权利：在坦佩雷建设一所制造厂来生产“好的机器和工具，以便对这个国家所具有的原料进行加工制造，并且向芬兰居民展示如何把原料加工制造成较精致的制成品”。芬来森是一个贵格会 188 教徒[①]，因此，他还请求给予作坊工人中的贵格会教徒以宗教信仰的自由和保持他们自己的风俗习惯的权利。这个请求于1820年5月20日得到批准。他得到无偿赠与的一片沿着急流的土地，以

① 贵格会，又译作公谊会或教友会，是基督教新教中的一个支派。——译者

便为他的工厂提供动力，他还得到一笔来自芬兰国家资金的为数不大的无息贷款。

芬来森于是开始进行工作。他建造了一个小型铸造厂和一所制造棉毛两用梳纺机的结实的厂房。到1823年，原先的国家补助金已经不够用了，他又申请另一笔补助金。经过许多周折和耽搁，他在1826年才得到第二笔贷款。第二次贷款的条件是芬来森的工厂应主要用来生产毛线、棉纱和棉布、毛呢。1828年开始生产，这一年标志着芬兰近代纺织工业的开端。这个工厂起初表明仅有中等程度的成功，芬来森于是在1835年把它卖了。他于1836年回到了苏格兰，1852年死于爱丁堡。

1850年以后，工业在若干因素的配合下得到了发展。人们越来越注意到以前遗留下来的经济方面的陈旧的法律、特权、独占等等所具有的那些缺陷。人们辩论经济上的自由主义和保护贸易政策的优点和缺点以及农业经济对于工业经济的优越性。有些人认为芬兰会永远处于农业国的地位，因为它缺乏煤、铁和其他工业上所必需的原料。面另外一些人则认为这个国家的丰富木材、

水力和劳力资源对工业发展和经济利益所提供的机会比农业所能提供的要好得多。1856年，政府任命了两个委员会来研究发展工业和矿业的措施；虽然他们的建议并没有使芬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但却大大充实了最终产生具体结果的讨论的内容。1858年，在政府创议下由一个德国专家负责的对于国家森林资源的第一次科学考察，标志着这个时代的趋势。

189 1859年、1863年、1864年和1867年对关税条例的修订，取消或者减少了对进出口的限制，废除了对谷物和包括棉花在内的几种原料的征课。对俄国的贸易关系在1859年改善了；虽然芬兰没有得到与俄国在芬兰市场上所享受的对等的出口的便利，一些芬兰商品还是得以自由进入俄国市场。同年，早先在国内贸易方面的限制也扫除了。行会制度连同它的特权和对于制造业的限制在1868年废除了，对自由经济企业的其余限制也在1879年取消了。与此同时，在1864年制订了新的公司法，还采取了旨在使这个国家的资本资源易于积累的其他措施。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及其以后的时期内，国家不断增加低利贷款的发

放以便尽力帮助新兴的工业企业。

货币制度的变更就裨益工业和民族经济的其他方面来说，也是一项相当重要的改革。早在1809年，波尔浮议会就曾经提出，芬兰应有一种独立于俄国的货币制度，还应设立一所芬兰银行。1811年，这个银行是创建了，但没有打算发行一种单独的通货，而议会也同意暂且使用俄国卢布作为这个国家的流通媒介。不过，在以后三十年中，瑞典货币在芬兰保持了它的地位，继续流通，常常把卢布排斥出去。

1840年采取了走向单独的货币制度的第一个步骤。那年，芬兰银行改组并受权发行卢布通货，这种卢布与俄国卢布不同，是全部用白银作保证的纸币，具有充分保证的“芬兰”卢布现在就成为这个国家的通货。但不久就发现，俄国卢布的波动对芬兰银行所发行的通货常会产生干扰性的影响，打乱了一般经济生活。因此，看来很明显，芬兰的利益需要一种完全独立于俄国的货币制度。

经过仔细而旷日持久的准备后，芬兰政府于1860年4月4日宣布发行一种单独的芬兰货币。

单位定为马克（markka），分成一百个辨士。在 190 1860年晚些时候，还规定了关于一马克和两马克的标准银币和辅币的铸造，以及大小面额的纸币的发行等等。芬兰货币本身和它的名称的改变使它同俄国卢布清楚地区别开来，这对于更鲜明地突出芬兰与帝国相区别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毫无疑问，就俄国政府来说，完全不是有意要这样的。1865年，采用了银本位，那时芬兰银行的纸币可以兑换白银。银币同时被宣布为唯一的法定通货。这个决定事实上意味着，到1865年时对白银已经大幅度贬值的纸卢布，在芬兰已经不再能通用了。其后银价的下跌导致了1877—1878年金本位的采用。这种改革的结果使芬兰马克处于和法国金法郎同等的地位，成为欧洲金币中的一种独立的货币单位。芬兰通货不再和俄国通货有任何联系。由于芬兰严格地保持着金本位，这两种通货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还是区别得很清楚的，后来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引起的一连串的扰乱才改变了这种状况。

“货币独立”不仅加强了这个国家的自主地位。正如我们设想到的那样，它还创造了对工业

和一般经济生活更为有利的条件，刺激了银行业的发展。第一家商业银行在1862年建立。到1890年，商业银行有六家，拥有资本约二千六百万元。到1913年，这个数字增加到十三家，不包括支行在内，它们的资本总额将近一亿八千五百万元。储蓄银行表现出同样趋势；它们的存款在1913年达到六千五百万元左右。邮政储蓄银行于1887年开始营业，给小额储蓄的积聚提供了另一种机会。

1850年以后的“工业时代”还带来了运输和交通的现代化。铁路、运河、电话、电报、邮政、水运、公路等都是一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而这个发展过程正在把一个农业社会改变为日益具有工业文明的社会。

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对于铁路是否适合芬兰需要，已经进行了很多讨论。反对修建铁路的人认为建筑铁路花费太大，而且在冬季不能使用。火车的速度太快，也不必要，而在湖泊星罗棋布的芬兰，从运河和水道的天然条件的优越性来看，在铁路上花费资金是不合算的。 191

铁路的拥护者终于获得了胜利。第一条长约六十七哩的铁路在1862年通车。到1868年，首

都赫尔辛基同俄国首都之间就有铁路联系了。其他铁路线也在适当时机相继修筑起来。到1914年，总的运行里程约有二千六百哩。几乎所有的铁路线都是国家修筑的，因为私人资本的数量还不能满足象铁路这样企业的大量需要。铁路有助于新居民点的扩散，并且对于这个国家乡村地区的工业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特别在1870年以后是这样)。不仅如此，芬兰国有铁路一开始就获得原有投资2-3%的收益，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还继续提供这样的利率。在十九世纪末以前，所需的铁轨大多来自国外；在1900年以后，火车头和车辆是由国内制造的。

象芬兰这样湖泊和能够通航的河流很多的国家，水运自然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对水运的改进在1840年以后得到很大的重视。第一条重要的运河是塞马运河，约三十七哩长，在1856年完工。它为芬兰中部多湖的辽阔地区提供了通向外界的廉价而方便的交通运输线。第一艘芬兰轮船在1833年出现在一个内陆大湖上。到1914年，为农民、商人和制造业者服务的经过改良的水路和运河已达三千一百哩以上。1875年有六千六百艘

船只通过运河，1900年超过三万一千七百艘，而在1914年达四万艘以上。

邮政制度从1638年开始建立，但直到进入十九世纪以后的一段时期，它仍旧是公用事业中一个不很重要的部分。邮局在1839年开始用轮船运送邮件；1862年以后，铁路也象载运乘客和货物一样载运邮件。1856年开始采用邮票，1867年寄递包裹，1871年收寄明信片。1881年开始办理汇款；六年以后，如前所述，第一批邮政储蓄银行开始营业。 192

第一条连接赫尔辛基和俄国首都的电报线路在1855年开放。在芬兰，电报系统是俄国政府为了军事原因而建立的。虽然在1858年对民用开放，但它仍然是一个俄国的机构(这是在自主芬兰的唯一俄国机构，虽然它的工作人员是芬兰人)，直到帝国政府在1917年垮台时为止。同其他国家的第一批电报联系建立于1869—1883年间，那时装设了通达瑞典的海底电线。1880年开始使用电话。最早的电话公司是由私人和市政当局而不是由国家创设的。第一个电话系统于1882年在赫尔辛基开放，此后迅速推广。1918年，国家接管

了这些系统的很大一部分，而在1960年以后，国家就成为主要经营者，特别是在长途线路方面。

与此同时，工业、商业、航运、人口的增长以及城市化的发展都说明一个新时代到来了。

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木材（芬兰的巨大自然资源）工业的异常兴旺，标志着现代工业的出现。第一个蒸气锯木厂建立于1860年，到1878年，在二百四十九家锯木厂中蒸气锯木厂占了六十六家，此后蒸气锯木厂愈来愈普遍。蒸气的使用使人们能够把锯木厂设置在沿海的河流出口处，而湖泊和河流则提供了有效而廉价的运输，把木头运到工厂去。纺织、造纸、火柴、纤维素、橡胶、人造奶油、糖、水泥和胶合板，或者以新兴的工业企业出现，或者从早期简陋的机构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单位。举例说，芬来森公司是坦佩雷最大的纺织厂，到1878年有一千台织布机。工业生产值在1869年近一千万元，而在1876年为二千万元。1896年，这个数字已经达到三千七百万元，1905年约为六千九百万元，而在1913年约为一亿三千万元。到1913年，工业劳动力从1885年的二万八千六百人发展到十一万零五百

人，在总人口三百二十万人中约有四十万人直接依靠工业来维持他们的生活。

对 外 贸 易

正如人们所想到的那样，芬兰与瑞典的分离对这个民族的经济生活没有产生立即的和明显的变化。芬兰同瑞典传统的多方面的商业联系看来持续了十多年的时间，实际上没有受到干扰，而且直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为止，瑞典在芬兰的贸易事务上并没有真正成为一个“外国”。在芬兰同俄国发生联系的最初三十年间，俄国作为芬兰对外贸易的伙伴，最多只能与以前的母国竞争而不能排除它。对外贸易的重心仍然是在西部和西南海岸的城市。仅仅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比较靠近圣彼得堡（它成为芬兰同帝国进行贸易的大门）的南边海岸城市才作为重要因素出现，因为它们吸取了这个国家东部和东南地区的资源，而这些资源，相对地说，以前还没有怎样开发过。

芬兰同帝国的商业联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俄国的关税政策。在 1809 年根据腓特烈斯汉姆和约把芬兰正式割让给俄国之前，芬兰和俄

国之间的关税界线于1808年就取消了，但是为了控制芬兰出口并防止外国货物流入俄国，芬兰于1812年却被改为一个单独的关税区域。这种安排对运到芬兰市场的俄国货并没有施加限制，这样就意味着不是互惠待遇。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早期出现的更严格的保护贸易政策一直继续到1840年。不过，总的说来，芬兰对俄国的出口货直到进入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相当一段时间（部分货物直到八十年代），在关税方面和当时所实施的其他限制方面是得到优惠的，但是直到进入十九世纪后半期后一段时间为止，俄国货物实际上自由进入芬兰，因而妨碍了芬兰工业的发展。八十年代中叶标志着俄国逐步把芬兰（就芬兰对俄国的出口货来说）列为“外国”范畴的政策的开端。

194

直到十九世纪中期左右，对外贸易是同航运密切地联系着的。这就是说，芬兰出口货（那时大部分是航海用品）是用芬兰船只运到国外市场去的，主要是运到瑞典、英国、德国和法国。这些船只（不用说，是帆船）利用当地的经纪人在外洋上接运货物，经过一年或两年，然后载运适当的货物回国，有时在船舱里装满了从遥远的巴西

运来的咖啡或从同样遥远的地方运来的其他必需品。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木材工业的兴起以及工业化的普遍发展，改变了这种情况。出口贸易的增长以及国内市场日益增加的吸收能力，受到上述工业发展的刺激，同时也使这种发展成为可能。1913年，在国外出售的工业产品价值超过五千五百万元。这个数字约为工业生产总值的五分之二。这些出口约有三分之一运往俄国①。农产品输出超过二千万元。前一数字②为1860年的工业出口的十八倍，为1884年工业生产总值的三倍。

表4说明对外贸易的数量以及所涉及的最重要的区域。总数包括与芬兰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所有国家，因而它大于所列七个国家的合计数字。在表中所反映的年代里，马克价值始终是稳定的。因此，这些数字证实这样的结论，即在十五年期间，年出口量和进口量差不多增加了一倍（它们

① 进入俄国市场的困难历年来日益增加。1885年以前芬兰所享受的关税优惠待遇在那一年大部丧失。1907年，帝国政府规定，芬兰工厂在对军事合同投标时，所受待遇应同其他外国工厂一样。

② 指工业产品出口总值。——译者

从1890年的二亿三千三百万增加到1910年的四亿六千零七十万)①②。俄国吸收了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下列数字表明芬兰同俄国贸易的总趋势：1860年，俄国占芬兰出口的47.7%；1870年，46.9%；1880年,41.5%；1890年,39.4%；1910年，30%。

195

表4 1895—1910年的对外贸易

(单位：百万马克)

	1895年	1900年	1905年	1910年
俄国				
出口	51.1	99.2	94.5	109.7
进口	48.6	57.2	67.9	79.5
英国				
出口	19.3	34.1	29.0	45.7
进口	36.0	57.2	75.1	85.5
德国				
出口	52.5	89.9	101.3	159.7
进口	10.0	16.8	25.6	34.7
法国				
出口	3.3	5.5	4.6	5.7
进口	11.0	17.5	20.2	24.6

① 参见伊·帕西维尔塔：《关于芬兰自主时期设置商务代办和领事的计划》，1963年土尔库版。

② 原文无货币单位，可能是马克，但数字又与表4所载不符。——译者

瑞典				
出口	9.3	13.1	13.1	19.4
进口	6.0	7.4	7.6	11.6
丹麦				
出口	4.4	14.8	12.4	20.9
进口	16.5	14.9	13.0	10.0
西班牙				
出口	2.0	2.3	1.7	2.3
进口	5.7	10.0	5.5	9.8
总计				
出口	142.9	197.7	247.8	290.1
进口	150.3	270.8	268.2	384.1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二十五年间，芬兰对外贸易的发展也反映了工业全面增长中的重要变化。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农业出口占总数的29%；1914年，尽管在前此十年中奶酪工业有了显著的发展，这个百分比还是下降到19%。木材工业在八十年代晚期以45.4%占首位，但在1914 196 年下降到22%（部分原因是由于战争）。另一方面，造纸业在同期由10%上升到40%。纺织业和金属工业相对说来仍然不很重要，都没有达到7%，虽然金属工业在战争期间发展很快，并且在1916年约占出口的10%。

1914年以前半个世纪中帝俄在芬兰经济变

化中所起的作用，可以部分地用1914年以前俄国在芬兰的输出和输入(以货币价值计算)中所占的比重来衡量。表5就反映了芬兰和帝俄之间的这种关系，但是它并没有模糊上面已经提到的这一事实：芬兰在1917—1918年取得独立以前的几十年中，就其国民经济来说，始终明显地保持着“自主的”地位。

表5　1865—1913年的出口和进口

(单位：百万马克)

	出口		进口	
年份	总计	俄国份额	总计	俄国份额
1865	40.3	17.2	72.4	33.2
1875	85.4	41.0	157.7	68.3
1885	88.9	61.0	109.0	75.3
1895	142.9	48.6	150.3	50.4
1900	197.7	57.2	270.7	99.2
1905	247.8	67.9	268.2	94.5
1910	290.1	79.5	384.1	109.7
1913	404.8	113.3	495.4	139.5

直到1880年为止，帆船除保持原来地位外还有所发展，而芬兰绝大部分对外贸易的货物是由本国船只运输的。虽然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后，轮船有了进展，但从使用帆船到使用轮船的变革，在芬兰比在北欧其他地区要慢得多。第一条同国

外(瑞典、德国和英国)联接的有正规班期的轮船航线开始于1868年,当时英国轮船开始作定期的航行。1883年,芬兰轮船公司成立,不久就在这 197 方面居于领先的地位。九十年代早期,当这个公司在到斯德哥尔摩、汉堡、什切青和赫尔的航线上开始定期航运时,它拥有轮船十艘。1891年,由于采用了特制的破冰船,因而能够保持极为重要的全年通航。1898年有了进一步的改进,当时有两艘能够在冬季结冰的航线上航行的客货兼运的轮船建造起来,用于赫尔的航运线上,因为来往于芬兰、哥本哈根和赫尔之间的货运是非常重要的。1900年以后,芬兰的进出口货物约有50%是用本国船只载运的。在十九世纪末,芬兰的商船有三十四万零七百吨,其中五万三千五百吨是轮船;到1914年,这些数字已经上升到四十七万八千吨和八万五千五百吨。到1914年,在西欧所有重要港口和地中海都可见到芬兰轮船公司的旗帜。

工业化所带来的变化及其种种影响,也反映在芬兰人口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的显著变化上。1870年,芬兰人口达一百七十万,十年以后超过

二百万，在十九世纪末增长到约二百七十万，1913 年接近三百二十万。在七十年代以后，出生率显著地下降。概括地说，年增加率大约从 1870 年的千分之十五下降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千分之十一。

向外移民也使芬兰的人口增加不可能快于以上数字所表明的速度。除去十七世纪向瑞典和美国特拉华区域小规模的移民而外，直到上世纪中叶以后，没有发生值得一提的向外移民。加利福尼亚的淘金热[1]引诱了一些芬兰人跑到遥远的美洲去寻求财富。1862 年的宅地法[2]在内战[3]结束以后起了吸铁石似的作用，但据估计，到 1880 年也只有约一万二千人受到引诱而到新世界去。1880 年以后，每年移出约二千人，在 1883 年到 1892 年间，这个数字达到五千人左右。此后增加很快。1901—1915 年间，每年平均约为一万五千人。据估计，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约有三

198

① 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发现金矿，大批外国移民前往淘金，有些因而发财致富，但绝大多数沦为受剥削和奴役的苦工。——译者

② 1862年美国关于分配土地给移民的法律。——译者

③ 指 1861—1865 年美国的南北战争。——译者

十八万人移出。除去一小部分而外，这些移民都是到美国去的。

城市的发展是1850年到1914年间芬兰人口中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变化。1850年，城市人口总数仅为十万零五千。到1890年，它增加了一倍以上。在1890年到1910年间，又增加了近200%。不过，这些数字还不能说明全部情况，因为它们是根据统计上常用的城乡之间的区分标准计算出来的，而这种区分标准又是以不能反映城市化程度的真实情况的行政分类为根据的。因此，在1914年以前，芬兰三十二个城市中有好几个是有名无实的。另一方面，大工业和市郊的居民区却没有列入城市的名单中，虽然它们就通常字义来说已是城市了。所以，城市化的范围不仅要用行政分类来衡量，而且还要用职业分类来衡量。

在工业化和城市化日趋显著之后，农业相对失势的程度可以从这一事实看出：在1850年，90%以上的人口依靠农业为生，而三十年以后，这个数字是将近75%。1900年，它下降到68%；而在1910年，又降到66%。与此同时，工业劳动力从1850年的二千六百人增加到1900年的七

万八千人，而1914年为十一万零三百人。

劳工的兴起

工人的地位在克里米亚战争结束后几十年中也发生了变化。劳资斗争正进入成熟阶段，而这种斗争正是所有因机器和工厂的出现而受到重大影响的地方所常见的。

有组织的工资劳动者的兴起，开始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所创设的读书会和类似的团体，这些团体的创设是为了使劳动者能够熟悉本国的历史和情况。夜校也出现了，并且远在1866年建立的全国公立学校制度产生效果之前，就对工人教育作了相当可观的改进。

199

这些有关工人教育的团体不久就为工人协会所代替。工人协会的目的同日益增长的工业工人阶级的福利和利益有更明确的联系。不过，它们保持着有社会地位的中等阶级的组织的特色。1872年，印刷工人协会为了争取较高工资而进行的第一次有组织的罢工，表明了这个时代的趋势。在八十年代，又以印刷工人为先导，开始成立一些工会。这些工会的产生，部分原因是工人的资

产阶级朋友们企图通过把不同的行业分别组成工会来改善工人阶级的处境。这些工会没有具有阶级意识的工人的那种斗争性，而我们通常是把那种斗争性与工会联系起来的。但不久就尾大不掉，工人协会发现它无法控制这些工会。到九十年代，更激进的工会就日益吞并或控制了工人协会，它们致力于增加工资、缩短工时和改善劳动条件，并且也不反对利用罢工作为推行其纲领的手段。

在九十年代中期，工人阶级政治纲领的形成和工人刊物的问世，是充分发展的工人运动出现的先兆。1895 年，《工人报》(Työmies) 的创办使工人们有了全力为工人阶级利益服务的喉舌。1899 年，芬兰工党成立了。它的纲领（其序言是瑞典社会党主要领导人赫亚耳马·布兰庭写的）包括这样一些为人熟知的社会主义者的要求，如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八小时工作制，免费和普及的义务教育，累进的所得税和遗产税，合适的劳工法和改善无地农业人口处境的措施等等。它的社会主义就是社会主义者在 1891 年爱尔福特大会上所制定的马克思主义的信条。

这个新的政党在成立四年以后改名为芬兰社

会民主党。此后芬兰工人运动打算依靠自己的力量在政治舞台上自行作战。为了准备处理和解决200他们认为十分重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社会民主党人着手组织较低阶级的力量以便应付他们所预见到的斗争。社会主义者的报纸创办了，党的支部也建立了。代言人和小册子的作者在全国范围内宣传马克思的信条。

与工人政党组织的成立相呼应的，是工会的涌现。1890年以后，工会运动开始加快速度。到十九世纪末，已成立了大约十个全国性的工会；印刷工人和缝纫工人领头，继之为泥瓦匠、金属工人、木匠、石匠、油漆匠等等。这些工会按照现代标准来说还是软弱的，但它们反映了时代的动向——当时凡是工业化和城市化正在改变旧的生活方式和开创工厂和机器的新世界的国家，都表现出这种动向。1899年，曾计划成立一个全国性的劳工联合会，但由于人事纠纷和其他障碍没有得到实现，直到1907年芬兰工会联合会才成立。这个工联从一开始就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而且在它的成立大会上就接受了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和同社会民主党密切合作的方针。大会还

取得这样协议：虽然社会民主党的党员资格不是参加工联的条件，但希望工会都隶属于社会民主党。这种强烈的政治调子看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一事实：直到工联创立的前一年，即1906年，大多数工人还没有选举权，因此被剥夺了他们对政治问题施加影响的机会。对以前被剥夺选举权的工人和其他阶级给以选举权这件事来得太晚，因而不能使有组织的工人放弃利用党和工会来实现马克思主义的纲领认为是必要的和正确的目的的决心。

虽然在1905年以后工会运动的发展相当迅速（在1905年至1907年间有二十个新工会成立），但是它未能争取到大量支持者。到1907年（即工会联合会成立的那一年），工会会员人数总计仅有二万六千人。而另一方面，社会民主党却拥有党员八万人以上，并且在开始实行普遍民主选举权后的第一次即1907年的大选中，就显示出它能够得到三十三万选民的支持（选民总数是八十九万一千人）。这就使它在立法机构的二百个席位中占有八十席。工会的软弱还表现在这一事实上，即在1907年到1914年之间，总的来说，历次罢工运

201

动的结果都不利于他们；仅有15%的罢工是工人获胜，雇主获胜的占40%，其余的是在相互妥协下结束。而另一方面，社会民主党在1907年选举中获得强有力的地位后，继续前进。在1908年选举后，它拥有八十三席，1909年增至八十四席，而在1910年达到八十六席。在1911年的选举中，它保持了原来的席位，但在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最后一次选举中，上升到九十席。因此，社会民主党在议会内外，不仅十分重要，而且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似乎预示着这种前景：当条件允许实行议会政府时，社会党人极有可能取得这个国家的内阁领导权。不过，在战争年代以前，这种可能性的实现看来还很遥远，因为俄国政府决心采取一种俄罗斯化政策，使社会党也同其他政党一样，无法得到把议会力量转变为有效的议会政府的机会。



第八章　1918年的独立战争　202

俄罗斯化的威胁

在 1870 至 1890 年间，曾有过几次削减芬兰自主权的尝试，但这些尝试是被抵制住了。到1890年，俄国践踏芬兰宪法的决心才变得明显起来。在那一年，由芬兰议会制订并经沙皇批准的芬兰刑法所急需的一项修正案，被帝国敕令废除，其理由是这一修正案包括据说含有“分离主义”性质的条文。同年，芬兰邮局的行政和管理，在未经芬兰议会的同意下，被置于俄国当局的监督之下。1894 年，芬兰政府的某些高级机构开始采用俄语。显然，由于这些措施，差不多经历了九十年的立宪政府和法治受到了严重的威胁。

真正的俄罗斯化过程开始于 1899 年。这一年 2 月 15 日发出的帝国文告，几乎把所有芬兰立法置于俄国政府的监督之下。芬兰的宪法和法律此

后将根据俄国的、而不是芬兰的利益和需要来解释。全俄皇帝宣告："虽然关于颁布纯属芬兰内部事务的地方法律的现行条例继续全部有效，但我认为有必要为我自己保留关于哪些法律属于全帝国立法范围的最后决定权。"这就意味着芬兰的宪法和法律此后将仅仅是"地方法律"，而这些地方法律的重要性和范围将由圣彼得堡任意加以决定。如果这项政策得到实现，芬兰的自主就将名存实亡。

203

这个文告在国内引起普遍的不安和惊愕。政府和议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到俄国首都提请注意这项新政策是违反宪法的。结果是一无所得，因为抗议所得的全部结果是一项令人难以置信的保证，说什么沙皇"对这个国家不受干扰地保持自己内部的立法权，已经给了最好的担保，因为对于每一个问题是否应列入帝国立法范围之内，将由沙皇亲自作出决定"。

抗议不仅来自芬兰政府和议会。在2月文告发布后几天内，情绪激昂的爱国人士采取了步骤，提出全国性的抗议，他们很快地起草了一份准备由全国人民签名的请愿书。在完全秘密

的行动下（邮件、电话和电报都不能使用，因为怕这个举动为俄国当局发觉）成立了为这个运动所必需的机构，并且募集了经费。3月5日，全国各地都召开了秘密的公民大会，在会上宣读了请愿书的内容，抗议者在请愿书上签了名，并选出代表，组成一个五百人委员会向沙皇递交抗议书。

一星期后，工作完成了。签名的共有五十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一人，约相当于全国人口的五分之一，实际上包括了所有的成年的男女。在这次规模巨大的运动中，耐人寻味的一点是，直等到几千份请愿书装订起来，五百名代表登上去圣彼得堡的火车之后，俄国当局才发觉这个国家已成功地动员了全部力量，据理力争，抗议对国家根本法的破坏。

抗议是无济于事。代表团没有获准向沙皇呈递请愿书，他们没有完成任务就从俄国首都回来了。由欧洲的著名学者和政治家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于同年6月试图替芬兰调停，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这个委员会打算向沙皇递交一份呼吁书，指出俄国对芬兰的政策的非法和违宪性质。呼吁

204

书中有一段说：

> 我们读了五十万名以上芬兰男女签名的 3 月5日请愿书后深深受到感动。在请愿书中他们庄严地向陛下呼吁，请求维护早先得到……亚历山大一世于 1809 年确认的、……而后来又为亚历山大一世的所有英明的继承者以最庄严的方式重新确认的全部权利和特权。我们冒昧地祈求陛下对于芬兰臣民在上述请愿书中的请求予以适当的考虑。如果芬兰大公国最近发生的事态将妨碍陛下一贯英明倡导的文明世界各国之间的和睦相处，那将是极其令人遗憾的事。

这份呼吁书得到了英国、丹麦、法国、德国、挪威、瑞典、意大利和其他国家的一千多名著名人士的签名。在这些著名的签字者中有约瑟夫·利斯特、赫伯特·斯宾塞、弗洛伦斯·南丁格尔、约·韦斯特莱克、埃米尔·左拉、阿纳托尔·法朗士、加斯顿·德·帕里斯、布洛列伯爵、耳·特腊里欧克斯、鲁道夫·奥伊肯、西奥多·蒙森、汉斯·德耳布吕克、亨里克·易卜生、般斯求恩·般生、弗里德约夫·南森、维尔讷·冯·海登斯塔姆、马格努斯·米塔格—莱弗勒、乔治·布兰

德斯、伍·范·德·符路格特和埃·布鲁萨。但对于阻止俄罗斯化的浪潮来说，一千人的呼声一点也不比五十万人的抗议有效些。

在此期间，国内出版界开始感到新政策的影响。封闭报纸，处以巨额罚金，加紧对书报的检查，强迫更换编者（以任命新编者作为继续出版的条件）成为迫使报刊沉默不语的常用办法。然而采取这类措施并不十分有效。作为反俄宣传的工具，在芬兰出现了秘密印刷的、或从国外偷运入境的小册子和其他形式的没有受到检查的读物。经过检查的报刊是缄默了，但是没有受到检 205 查的小册子、论文和大张传单却发出抗议的共鸣，使所有的人，除了俄国人外，都能听到。

俄罗斯化的工作没有被芬兰人的反对和外国的舆论所阻止，仍然毫不停顿地继续进行。1901年，芬兰被迫实行一项违宪的兵役法。它规定以后芬兰应征入伍的人员（在此以前他们是在单独编制的约有六千人的芬兰陆军中服役）将在俄国军队中服役，受俄国规章的约束。这项法律引起了芬兰和俄国力量的第一次真正较量。1902年春，当新法律开始生效时，有50%以上的被征人员没有

报到。结果是俄国放弃了强迫芬兰人服兵役的尝试，而规定芬兰人每年出一笔钱，以代替兵役。这样，芬兰人民就成功地阻止了这项法律的实施，而这项法律，如果按照原来那样实施，将意味着把全国的武装力量编入不得人心的俄国军队中去。

与此同时，帝国政府坚持俄罗斯化的路线。它不顾法律规定，把俄语推广到芬兰政府的上层机关中使用。中学的俄语课大大地增加了(小学中没有作出开俄语课的尝试，俄语在小学中从未教过)。数以百计的省长、法官、市长、市镇参议员以及其他文官，因为坚决不承认以帝国命令统治芬兰的合法性，被撤职了。他们的职位由俄国人和不能或不愿抵制来自圣彼得堡的压力的芬兰人接替。到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时，法治政府已部分地被用专横的行政命令来统治的政府所代替。1904年和1905年，俄国的芬兰总督和另一个显贵先后被暗杀。这反映了芬兰人在争取宪法权利和公民自由的实力悬殊的斗争中拚死一逞的情况。

日俄战争所促成的1905年俄国革命带来了暂时的休止。1905年11月，陷入困境的帝国政

府发出一项文告，废除过去六年间实行的非法法 206 案，重新在芬兰建立了法律和秩序。召开了议会的特别会议以恢复几年来它所不能进行的工作。在当时新的、较有利的环境下，这次会议所完成的最重要的改革是立法机关的改组和新选举法的制订。完全的政治民主制建立了。以平等和普遍选举权（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投票权）为基础的一院制议会取代了陈旧的四个等级的议会。过去对选举权的财产资格的规定也取消了。在其他方面，政府和人民着手进行修补1899年以来所造成的损害，并作好准备应付可能重新出现的俄罗斯化将会带来的困难。

没有多久，麻烦就发生了。从1908年开始，俄国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违背了它在1905年向芬兰人郑重作出的让步的诺言。凡可能被解释为关系到或涉及到俄国利益的立法和其他事项，议会都无权过问。政府被迫屈从俄国的意志。从1910年起，越来越多的在芬兰出生的俄国人被任命到政府中工作。税捐是横征暴敛；俄国公民被给以与芬兰公民同等的地位；坚持维护本国法律的法官和文职官员被关进了牢狱或流放出

去；俄语成为政府的正式语言；公用事业的有些部门被置于俄国法律管理之下。到1914年时，政府工作又大部分不按照常规进行了，而宪法也丧失了它的意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暴力统治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军事上的必要经常成为无视民权的借口。当时征收了违法的租税；采取了逐步取消芬兰公民权的一些步骤；常常逮捕芬兰公民并且按俄国法律审判；修改预算以适应俄国的需要；作为旨在压服一切阻力的高压政策的明显象征的俄国宪兵，人数越来越增加了。议会援引宪法的呼声以及对1914到1917年间那些非法事件的多次抗议，看来只是加速了俄罗斯化的过程，而这个过程正在迅速地把这个国家降为由帝国首都直接管辖的一个从属省份。直到1917年3月俄国发生革命[①]时，这种专制统治才告结束，芬兰民族才获得从压迫者解放出来的机会。

207

① 指1917年2月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这次革命发生在旧俄历2月，但在公历则为3月。——译者

1917 年前的独立运动

在上世纪中叶以前，芬兰人是否怀有争取政治独立的愿望，是很可怀疑的。就是在那时，这种愿望也只是少数人的秘密梦想，而不是多数人立下的宏愿。诚然，有些民族主义领袖把摆脱俄国控制而获得完全自由看作是民族运动的最终目的。但只是在 1899 年后当俄罗斯化成为一个现实的威胁时，独立运动才开始生根。不待说，这种运动是秘密的，它以 1904 年成立的以“积极抵抗党”为名的一个团体作为中心。这些“积极党员”的目标是发动一场革命来推翻沙皇的统治并割断与俄国的关系；他们中间许多人切望为国家制订一部充分民主的宪法。这些“积极党员”代表各种党派，并得到工人群众和其他团体的支持。1904—1905 年的日俄战争暂时缓和了芬兰的局势，给“积极党员”增添了力量和机会。与日本代表的秘密谈判，与俄国革命家和波兰的以及其他非俄国籍的独立运动人士的会晤和地下合作，在芬兰作起义的准备，以及诸如此类的活动，都是“积极党员”所从事的工作。

“积极党员”的基本目标是武装这个民族。1905年，在英国购买了两艘快艇和一艘小火轮“约翰·格腊夫顿”号，用来运送军火。“约翰·格腊夫顿”号装载了三吨炸药、一万五千五百枝步枪和二百五十万发子弹（这些货物最初是想以一部分给俄国的那些反对派团体使用而由日本人付款的），经历了一段冒险的航行后，于这一年秋季到达芬兰的西岸。它卸下了部分的货物，搁浅了。在判明了这艘轮船不能再浮动以后，水手们就把它炸毁了。“约翰·格腊夫顿”在人民中间立即成为一个具有魔力的名字，给反对俄国压迫者的秘密的惊险行动带来了强烈的感染力。这艘轮船卸下来的步枪分配给可靠的群众后，不论对青年或老人都成为将来向俄国争取自由的斗争的象征。尽管另一艘船“彼得”号于1906年7月又运来了大量的枪枝弹药，但武装民族的工作始终没有达到很大的规模。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这个民族依然几乎完全缺乏为起义或作战所必需的军事装备。

208

1914年战争爆发后，立即有少数人开始拟订保障本国未来的各种计划。到1914年11月，这

些计划已有了不少的进展。有一个使者被派往英国，以便准备条件使英国有可能为芬兰进行调解。他同布赖斯勋爵、爱德华·格雷爵士、《经济学家》编者弗朗西斯·赫斯特以及其他人士取得了联系。1915年初，有一个代表团被秘密派往美国，其目的是引起美国领导人物对芬兰困难处境的注意。代表团持布赖斯勋爵、弗雷德里克·波洛克爵士和其他人士的介绍信，于1915年3月到达美国。在代表团所联系的重要人物中有耶鲁大学校长阿瑟·特·哈德利、哈佛大学校长阿·劳伦斯·娄厄尔、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尼古拉·默里·巴特勒、前总统威廉·霍华德·塔夫脱、前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和约翰·巴西特·穆尔。他们同意，如果美国在战争结束时参加和议的工作，"将运用他们的影响为芬兰取得自主的保证"。①这项努力没有产生实际的结果，因为当1919年协约国进行议和时，芬兰已成为独立国了。

在这期间，有一些青年爱国者已经着手采取一项比较激进的政策。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借助于

① 赫·伊格纳提、克·格罗顿费耳特等编：《1918年的芬兰独立战争》，1922年赫尔辛基版，第1卷，第137页。

209 瑞典军火的国内起义上，所以他们于1914年秋季开始争取瑞典对他们的计划的支持。他们甚至还考虑到解放后的芬兰同瑞典联合的可能性。他们希望瑞典为相当数量的芬兰青年提供在芬兰境内无法进行的军事训练的机会。不过，向瑞典探询的结果很快就表明了，瑞典人虽然对芬兰抱有深厚的同情，但这种训练只能在别处寻求。瑞典政府恪守严格中立的政策，它不愿因帮助进行一件危险事情而危害自己的中立地位，因为这件事情有可能被认为是针对一个外国强国的。这些爱国人士在瑞典得不到成功，于是转而求助于德国。

在大战开始后，大部分芬兰舆论对德国显得友好，或者公开亲德。其原因基本上是德国正与俄国作战，而看来很明显，俄国咎有应得，应该被打败。俄国的战败至少会导致芬兰自治地位的改善。它甚至还可能打开取得完全独立的大门。芬兰人有这种观点并不意味着他们接受任何“德国哲学”或者不了解德意志帝国的缺点。自由主义分子和劳工分子（1906年议会改革后在国家议会中占多数）认为德国和俄国同样是公正和和平解决当时民族问题的主要障碍。在这两个帝国里，

个人自由和近代议会制民主的措施不是处于萌芽状态，便是完全不存在。用战争期间独立运动的一个青年领导人于·奥·鲁思的话来说："德国在一切有关帝国主义、军国主义和官僚政治方面都被认为是俄国的老师。"德国对挑起这次大战的责任（向俄国和法国宣战的是德国，所以德国显得是唯一的侵略者）和对比利时的强占支持了这些结论。但所有这些都比不上这个事实，即德国是在对俄国作战。而俄国由于其自己的所作所为，是芬兰的敌人。按照逻辑和常识，俄国的敌人只能是芬兰的朋友——而且可能是救主。

在德国，侨居柏林的一些芬兰人已经于1914年 11 月开始为这项事业奔走。独立运动的人士， 210 由于幸运和联系工作做得好，很快就得到德国参谋部的关注和支持。到了 1915 年 1 月（即芬兰起义开始前），他们说服了参谋部接受二百名芬兰青年在德国受有限的军事训练，所需经费由德国政府负担。这时，在芬兰，支持独立运动的秘密组织已经扩充并完善起来了，招募志愿人员去德国接受军事训练的工作也已开始。第一批志愿人员于 2 月初离开芬兰，此后越来越多的可靠的青年

被偷运出国。他们为了要解放民族，冒着生命和前途的危险，经过瑞典，前往德国。

这支芬兰队伍是在离汉堡不远的荷尔斯泰因的洛克斯太特兵营中受训。最初的计划是只训练六星期，但延长了好几次。原来的打算是训练侦察活动，但后来改为训练合格的军官和军士。1916年5月，志愿人员组成了第二十七皇家普鲁士亚格营。这个营最后扩大到将近二千人。它的成员是从所有社会各阶级吸收来的，其中约有40%是大学生。

与原来的意图和协议相反，这个营于1916年6—8月间被派往东线，并于6月参加了对俄军的战斗。8月底，这个营成为濒临里加海湾的德国战线的最北一翼。在志愿人员中对事情的变卦产生了不满，其中有些人开始要求把这个营从前线撤回去。12月，它被调至利鲍，后来，德国人几次试图把它派到前线去，都遭到了抵制，结果是派了约八十人到德国去做工。亚格部队人员于1918年回到芬兰，那时芬兰形势的发展表明，独立不仅要有议会的宣言，而且还要进行战斗。

在整个1915和1916两年间，对派往德国的

志愿军队伍的供应工作以及为使芬兰摆脱俄国压迫而走向独立的准备工作，都是由爱国的男女志 211 士进行的。尽管在芬兰有俄国当局和军队的监视，而严守秘密的要求又不可避免地给工作带来困难，但是一个分布很广的地下组织还是建立起来了。保守派、进步派、社会党人、农民党人，地位高低不一的人在国内和国外都参与了起义的准备，起义预定在俄国战败到一定程度足以保证它有成功的相当把握时发动。内部的分裂和党派间的争吵都消失了。在争取自由的事业中，这个民族实现了空前的团结。

1917 年 3 月，俄国的革命一方面使参加独立运动的各个团体不知所措，一方面又使他们兴高采烈。尼古拉二世退位后不久，芬兰的专制政权垮台了。3 月 15 日，驻在赫尔辛基的俄国海军开始对他们的军官进行清算，在这过程中流了大量的血。俄国总督和一些高级官员被俄国士兵逮捕了，有些立即被枪毙，有些被送回彼得格勒。3 月 20 日，俄国临时政府发出一项通告，废止了从 1898 年以来在芬兰建立专横、违宪政府的条例和法令。政治犯被释放了，报刊的限制也被取消了。

芬兰自治政府作为一个以芬兰法律为基础并从中产生的政府，再度得到了承认，而迅速改革芬兰政府的诺言也被提出来了。在君主政体崩溃一星期后，芬兰人已经可以指望夺回从 1908 年以来几乎完全丧失的自治。由 1916 年选举产生的国家议会也召开了。这就使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感到满意。

革命还使人感到捉摸不定和疑惧。非法的俄国统治的突然崩溃，宪法和法治政府在表面上的顺利恢复，使整个独立运动处于危险的境地。许多芬兰人期望随着沙皇政府的覆灭将不可避免地在俄国出现无政府状态，但与这种期望相反，俄国的无政府状态并没有成为事实。1917 年春季俄国革命的比较和平的进程，看来显示了俄国的民主力量足以使专制政体改变为一个建立在人民权力之上的国家。一个建立在人民权力之上的俄国政府，没有因国内无政府状态而陷于瘫痪，这将有很大可能会阻挠芬兰独立愿望的实现。这一点是不能排除在考虑之外的。因此，最好的办法是不是接受临时政府的让步，以恢复完全自主为满足，而放弃完全独立的念头呢？

德国可能不会把对俄国的战争强化到使芬兰起义有成功希望的那种程度。这种可能性更使形势复杂化了。不仅如此，俄国革命发生得出人意料，当然会使许多芬兰人产生犹豫不决的思想。国内政治的动荡又把独立运动冲击得忽东忽西。其所以如此，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就是武装民族的工作只取得有限的成功。当议会于4月4日召开时，事态的发展是否会自然而然地使芬兰走向独立，还一点也看不清楚。

独立的宣布

1916年7月1日至3日的选举是一场不寻常的竞选斗争。自从上次的1913年选举以来，议会没有召开过，而1916年的情况看来表明下述的结论是有根据的，即新议会也将得不到行使自己正当职能的机会。只有55.5%的合格选民参加了投票。社会民主党一向是组织得最好的、纪律性最强的政党，他们得到了许多选民留在家里不去投票的好处。他们获得所投票数的46%（总数七十九万五千二百票中的三十七万六千票），但夺得了议会中二百席中的一百零三席。这样，他们就

出人意料地成为议会中的多数党。但 1917 年 3 月 26 日成立的新政府却是一个联合政府。六个部长职位由社会党人担任，另外六个由非社会党人担任。政府的领袖是奥·托科依。他是一个知名的社会党人，工会联合会的主席。

213 当芬兰人着手使他们自己适应俄国 3 月革命后的变化时，就是这个托科依领导的政府，在社会党控制的议会的支持下，掌握了政权。

当 4 月 4 日议会召开时，还不能预见到最后将是怎样的结果。当时紧迫的问题是如何保障芬兰的切身利益和如何解决由于尼古拉二世退位而引起的宪法问题，因尼古拉二世作为大公，既是俄国的沙皇又是芬兰的君主。临时政府是不是芬兰根本法所赋予君主的权力和特权的继承者？临时政府能不能行使君主的权力，召集和解散芬兰议会，准许或拒绝颁布议会所制订的法律？独立问题也提到日程上来了，虽然它暂时还不得不伪装为一种小心谨慎地表达出来的愿望，而不是大胆下定的决心。

到了 1917 年 7 月的时候，俄国形势的发展使芬兰得出这样的结论：坚持扩大芬兰自治范围的

时机已经成熟。大家觉得，如果决定从此以后由芬兰人自己行使过去属于君主特权的大部分权力，上述这一点便能做到。大概说来，这里涉及的权力是颁布芬兰议会所制订的法律的权力，正式召开、中止或结束议会会议的权力，以及单独决定有关外交事务和军事或行政问题的权力。

1917 年 7 月 18 日，议会制订了一项法律（表决结果是一百三十六票对五十五票），规定："〔尼古拉二世〕君主的权力既已不复存在，芬兰议会现特决议实施下列规定：唯有芬兰议会有权制订、批准和颁布所有芬兰的法律，包括关于公共经济、租税和关税的法律。对沙皇一大公按照过去的规章条例"有权处理的"所有其他事项，议会拥有最后决定权"。"本法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交、军事立法或军事行政。"议会还赋予自己以任命政府的权力，并且指定当时执政的政府"暂时"作为行政权力的机构。 214

社会党人领导的议会，在这样大大地扩大了议会的职权范围并把政府置于立法机关直接控制之下（但把外交和军事的要害部门全部留给俄国政府掌握）以后，还决定不把这项"权力法"（后

来一直用这个名称）提交彼得格勒的临时政府颁布。这项法律本身因此成为议会是否真正有能力运用它在法律中大胆规定的比较广泛的权力的一个考验。不久，得到了回答：临时政府认为芬兰人超越了他们的权力，于7月31日下令解散议会。在犹豫了一阵之后，赫尔辛基接受了解散令。于是开始了新选举的准备。10月1日至2日进行了选举。

竞选运动部分是在"权力法"问题上、部分是在其他问题上展开斗争的。社会党人的意图有一些是与阶级意识很强烈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目标相适合的，他们确是为"权力法"而展开了斗争。他们认为有把握在议会中保持多数党的地位，但痛心地失望了。非社会党候选人得到了一百零八席，而社会党人只夺得九十二席（1916年是一百零三席）。总理奥·托科依和他的社会党同僚于是退出了政府，其中多数人并没有正式辞职。

新议会于11月1日召开。几天后，布尔什维克革命于7日爆发，俄国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激烈的变化。布尔什维克的行动以及随后的事态发展使芬兰所争执的下列问题成为空论，这就是，芬

兰是否应在事前通过同俄国政府合作，作出宪法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安排后，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决定单独干，看来是唯一的出路。议会在11月15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宣布了这一决定，215 这项决议中有一段说："议会特此决定暂时行使按照现行规章条例以前属于沙皇—大公的权力。"这样，外交和军事也包括在芬兰的职权之内，面7月18日的"权力法"却不是这样。彼得格勒的布尔什维克政府没有对这个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象7月间俄国临时政府所做的那样，提出或坚持把外交和军事看作仍然是属于俄国的权力之内。因此，这个决议实际上结束了芬兰同俄国的联合。

议会于是着手行使自己赋予的"行政权力"，它于11月16日颁布了在战前就已通过、但由于未经俄国君主正式颁布因而尚未生效的一些重要法律，其中一项是八小时工作法，另一项是改革关于市一级选举权的规定。这两者是人们（特别是有组织的工人和进步人士）多年来所要求的。议会还组织了一个新政府。在成立一个包括社会党人的政府的努力失败后，议会于11月26日批

准了以普·埃·斯文胡伍德为首的一个非社会党的联合内阁。斯文胡伍德总理是一个有名望的爱国人士和法官，由于他坚决维护法律的尊严，曾于1912年被放逐到西伯利亚。新内阁在它的施政声明中说，它的首要目的是宣告独立。在组阁时(十一个阁员中有六个是进步党人)，斯文胡伍德坚持每个阁员必须事前同意宣布芬兰独立。政府在成立后的第二天就作出了赞成独立的正式决定(11月27日)。12月4日，政府在提出制订新宪法的建议中把关于独立的宣告提交了国会。这项新宪法建议规定芬兰为独立共和国。议会于12月6日以一百票对八十八票通过下列决议，同意这项宣告：

> 鉴于政府提出的制订新宪法的建议中包含芬兰是一个独立共和国的原则，本议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自己的地位接受这个原则，并同意政府应着手采取根据它的判断认为是必要的措施，以取得外国对芬兰政治独立的承认。

斯文胡伍德内阁立即着手争取外国承认。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政府于1917年12月31日首

先给予承认。到1918年1月23日时，德国、瑞典、法国、挪威、丹麦和其他一些国家也承认了这个新国家。这样，芬兰就成为一个独立国家，脱离了与俄国的联合关系。俄国的新主人已自愿无保留地承认芬兰是一个主权国，享有选择自己道路的自由。

独立的完成——1918年战争

然而随后几个星期的事态表明，芬兰事实上不能自由地走自己的道路，国内和国外正在出现预兆不祥的对独立的阻力。直到打了一场既是内战又是独立战争的战争之后，对民族自由的那些阻力才被消除了。

这场战争的具体原因可从下列事实中得到说明：到12月初的时候，某些革命分子夺得了社会民主党的领导权，并且在部分地与俄国布尔什维克政权的合作下，为发动一场旨在推翻合法政府而代之以新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秩序的革命作好了准备。

10月选举后，社会党人中的激进集团推翻合法政府的决心是逐步形成的。在布尔什维克于11

月7日取得政权后，社会党人不接受在议会里处于少数党地位的后果的决心，已变得很明显了。社会党的领导着手准备在议会外采取行动。11月12日，芬兰工会联合会、社会党委员会和社会党议会党团成立了由三十五人组成的中央革命委员会。次日，委员会宣布全国举行大罢工。罢工的217 目的（罢工持续到11月20日）是对议会施加压力，使之屈从于激进分子的意志。在罢工的一星期中，大规模的违法行动和暴行在全国很多地方蔓延。自行成立的赤色“纠察队”任意逮捕了几百人，“征用”财产，犯了几十起谋杀案，还有其他形式的违法情事。只是在社会党的领导对形势发展感到惊惶而对罢工工人作了一些诺言之后，罢工才宣告停止。这些诺言是：成立由托科伊领导的社会民主党政府（从社会党在议会中处于少数的情况看来，这是欺人之谈，同时也显然是不可能的事）；对在罢工期间的违法行为不追究任何人的责任；激进的赤色警察将被劝告保留他们的武器（那是从还驻扎在芬兰的俄国军队那里取得的）。在结束罢工的声明中，中央革命委员会声称“斗争要继续下去”。这意味着“革命要继续下

去"。社会党的议会党团自己发表了一项声明，把罢工归咎于议会中的非社会党的各政党，并指责他们犯了"最肮脏的背叛罪"，因为据说他们阻挠了议会在罢工的一周内行使职权。

正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那样，议会于11月21日（即罢工停止后的一天）召开，并立即着手组织以普·埃·斯文胡伍德为首的联合政府。尽管斯文胡伍德内阁是按照正常的议会程序成立的，并且在议会中得到绝对多数的支持，但新近事态的发展使人推测，社会党人不会真正接受新内阁而满足于仅仅扮演"忠诚的反对派"的角色。实际的发展也确是如此。当时的趋势是朝着由社会党领导的革命继续发展。

11月16日，即全国罢工的第三日，中央革命委员会以微弱多数决定夺取政权。但这个决定又取消了，总罢工始终只是大约六周后开始的革命的一次"演习"。在这期间，社会民主党内反对举行革命的一些成员在11月25日到27日举行的、有斯大林参加的会议上被迫屈从了。在会上，斯大林在讲话中鼓吹为了"社会主义政权"，需要采取坚决而大胆的行动，并且许诺由俄国给与援 218

助来排除取得胜利的障碍①。斯大林的劝说帮助极端分子在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实际上授权社会党议会党团和社会党委员会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候发动革命，夺取政权。

在举行党的会议时，社会党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仍然反对采取革命行动以代替民主的议会程序。1918年1月19日至22日，在党的委员会会议上，由于坚决的极端分子的操纵，委员会扩大了，增加了五名新的激进的委员。这时，形势就改变了。革命分子当时取得了控制地位，特别是为了准备政变措施，在任命一个由极端分子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之后，更是如此。1月24日，赤卫队接到准备待命的命令。四天之后，革命党人出击了。执行委员会被一个由十三人组成的命名为人民代表团的革命政府所代替。内战打起来了。当

① 当时斯大林任苏维埃政府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相当于民族事务部部长）。1917年11月27日（旧俄历11月14日），他参加了在赫尔辛基召开的芬兰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在会上发表演说，解释苏维埃政府民族政策的指导原则（见《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5—6页）。作者在这里没有把芬兰社会民主党举行的那次会议的性质说清楚，同时还断章取义地歪曲了斯大林在那次大会上演说的主旨。——译者

时人们预料，俄国的援助很快就要到来，而且规模很大，足以使革命迅速取得胜利。

我们已经看到，当 1917 年 11 月 26 日斯文胡伍德内阁就职时，芬兰已经经历了几个星期的日益增长的骚动和混乱，终于发展为总罢工期间那种越来越严重的无政府状态。罢工的停止并不标志着混乱的结束和正常情况的普遍恢复。在社会党代言人的越来越不妥协的激进主张的支持下，议会里进行着激烈的辩论；社会党报刊持续不断地进行激烈的鼓动(当时经常使用的词句，即在将近五十年后的今天读起来，也感到非常尖锐刻薄，咄咄逼人)，经常威胁着要用直接行动或暴力来推行有利于“人民”的措施；还有工人“纠察队”(后来改称赤卫队)也提出日益增多的要求和恐吓。所有这些情况都表明，在 12 月和 1 月间投身革命的左派领袖出击的日子已迫近了。 219

在面临日益增加的威胁下，合法政府只能慢慢地前进。它没有掌握足够的警察队伍。芬兰军队还没有建立起来，尽管国内仍然驻有俄国军队，而一般情况也明显地表明需要一支武装力量。从 1917 年秋季以来，全国许多地方成立了志愿防卫

团（名称不一）来帮助维持治安，但他们既不够用，也还没有置于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直到1918年1月12日，议会才授权斯文胡伍德内阁建立（在社会党人反对下）一支“强大的警察力量”。这项行动是对赤卫队的威胁性活动的直接反应。1月25日，防卫团被交给政府管辖和指挥，但当三天后革命党人行动时，防卫团还没有有效地组织或统一起来。

因此，政府手中没有军队或其他武装来对付人民代表团和赤卫队的行动。但它有一个总司令卡·古·曼纳海姆将军。他在俄国军队中有一段出色的经历，于12月18日回到祖国芬兰，当时距暴动开始仅约六星期左右。1月10日，斯文胡伍德总理说服他接受组织一支政府军队的任务，以维持法律和秩序。此后不久，他被任为还未建立的武装部队的总司令。1月18日，他离开赫尔辛基前往芬兰西岸的瓦沙，在那里筹划组织一支军队。

这样，当时是一个有二万二千人的省会的瓦沙，就成了曼纳海姆活动的中心。在战争期间，它又成为合法政府的所在地。仅在1月28日，赤

色分子取得对赫尔辛基的控制而开始暴动前几小时，内阁中有四个阁员得以离开赫尔辛基而到达瓦沙。3月初，“瓦沙政府”由于另外两个阁员(包括斯文胡伍德总理)的到达而得到加强。他们原来躲藏在芬兰首都，经过传奇式的惊险经历，到了战时的德国和瑞典，然后又克服困难，回到 220 芬兰，抵达瓦沙。

苏维埃政府没有正式参加芬兰的战争，但俄国人和俄国的援助在赤色暴动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社会党的激进派，特别是赤卫队把在芬兰的俄国驻军看作是一个重要的力量源泉。赤卫队是由俄国人武装起来的，其中有一部分是由俄国军官和军士率领的，还有相当数量的俄国“志愿军”参加了战争中的若干战役。赤色军队的大炮是从俄国人那里取得的，完全由俄国人指挥。赤色军队的人数最后达到十万人左右。虽然卷入战争的俄国军队，相对说来，数目并不大。但他们起了重大的作用。他们对实际作战的支援可用下列事实来衡量：赤色军队在芬兰中部的重要工业城市坦佩雷的防线包括约一千名俄国人，在战争结束时的决定性的腊乌士战役中有四百名俄国人

死亡，将近有七百名被俘；2 月间，他们在卡累利前线的人数，据估计约达二千一百名。

俄国军队还在一些不由自主的情况下被卷入了战争。曼纳海姆将军的最初行动是指向芬兰中西部和北部的俄国驻防军。驻防点被攻克了，防守部队被解除了武装。从俄国人手中解放的地区变为向芬兰南部的赤色军队进攻的广阔基地。进攻于 1 月 27 日开始，它得到了由平民志愿人员组成的地方防卫团部队的援助，这些防卫团部队决心帮助从俄国人手中解放祖国。四天之内，波的尼亚湾东岸南部的驻防点被攻克了，约有五千名俄国人被缴械。芬兰的北部也同样从俄国军队手中得到解放，到 2 月 7 日，已在合法政府控制之下。曼纳海姆的军队人数在这期间不断增加（当战争结束时，在他指挥下的七万人中大多数是小农和其他城乡普通平民），因此，他可以转向较困难的任务，去打败控制芬兰南部和中部的大部分地区的赤色军队。赤色军队于 4 月 6 日失去了芬兰中南部的坦佩雷，4 月 13 日失去了赫尔辛基，
221 4 月 29 日失去了芬兰东南部的维普里。5 月 15 日，政府军攻占了在卡累利地峡的赤色军队最后

控制的地区。16日，曼纳海姆的“人民军队”在赫尔辛基举行了祝捷游行。

对于合法政府的胜利，德国由于在战争结束阶段提供军事援助而起了显著的、尽管不是决定性的作用。

德国援助的缘由可追溯到独立的初期。虽然芬兰的独立得到了苏维埃政府的承认，但几万名俄国士兵仍然留在芬兰。他们和武装的赤卫队不把合法政府放在眼里，而在暴动发生前的几个星期中，他们活动的情况明白表明，俄国由于它自己认为充足的理由，决心不从芬兰撤回军队。陷入困境的斯文胡伍德政府因此请求德国派遣军队到芬兰。德国回答说，在它和俄国继续进行初步的媾和谈判时，不可能提供援助。1918年2月中旬后(那时独立战争已经进行了大约两个多星期)形势发生了变化。关于提供援助的谈判恢复了，2月21日兴登堡[1]元帅和鲁登道夫[2]将军在德意

① 兴登堡(1847—193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德国东线司令、参谋总长、总司令等职。曾参加镇压德国1918年11月革命和组织反苏武装干涉。1925年，被选为德国总统。1933年，他任命德国纳粹党头子希特勒组织政府。——译者

② 鲁登道夫(1865—193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与兴登

志帝国总司令部作出了赞成的决定。德国同意派遣一支远征军去芬兰。

这项签订的协定是由芬兰政府提出来的，事先未与曼纳海姆将军商议，而曼纳海姆将军是强烈反对接受德国援助的，因为他深信无需外援，就可以打败赤色军队，就可以把俄国人赶出芬兰。他为了抗议政府的决定，以辞职来要挟，但在得到关于预期要到来的德国军队的满意保证后，重新考虑了自己的态度。

曼纳海姆所坚持的条件是在给鲁登道夫的信中提出来的。这封信包括如下几点声明："(1) 德国军队从在芬兰国土登陆之时起，即归芬兰部队最高司令官指挥；(2)德国远征军的司令官将向芬兰人民发表一项公告，说明德国军队来到芬兰不是为了干涉芬兰的内政，而是为了帮助芬兰对闯入我国破坏法律和秩序的成群结队的外国杀人凶手作战。"兴登堡无条件地接受了这些建议。于是，远征军的准备工作的进行没有再遇到困难。

222

堡共掌德军指挥权。战后参加镇压德国革命，成为纳粹党反动头目之一，鼓吹法西斯总体战理论。——译者

4 月 3 日至 5 日，德国军队在赫尔辛基以西的汉科登陆。他们约有九千五百人，由吕迪格·冯·德·戈尔茨伯爵指挥。4 月 7 日，一支较小的二千五百人队伍，在冯·勃兰登斯廷上校率领下，在赫尔辛基以东的洛维萨登陆。正当政府军队在坦佩雷取得决定性胜利时（4 月 6 日），德国人开始在芬兰土地上采取军事行动。坦佩雷胜利前的军事行动分散了赤色军队在南芬兰集结的力量，从而大大有助于德军向赫尔辛基迅速推进和在 4 月 13 日攻占了这个首都。

1918 年的战争造成的伤亡数字，与1939—1944年对俄国进行两个阶段的战争中芬兰所遭受的损失相比，显得很不足道。但生命损失之重大，仍然足以把这场战争看作一幕大悲剧和一场民族灾难。伊·奥·汉努拉所著《芬兰独立战争史》一书，虽然关于 1918 年的材料有些部分是不确切的，但所作的估计看来是相当准确的。政府军队或“白军”损失约五千三百人，其中约有一千三百六十五人在官方统计中列为被赤色军队杀害。被杀害的人中大部分是农民，其次是工人和农业工人。白军死伤总数看来接近一万二千六百人或相

当于在战争结束时在曼纳海姆指挥下的部队的18%左右。

至于赤色军队的损失，各种估计相差很大。在作战中牺牲的大概达五千五百人。被白军处死的看来有二千至三千人。这样，在战争中牺牲的赤色军队，约在七千五百人至八千五百人之间。在1918—1919 年间，还有更多的战俘死亡——耳·阿·蓬提拉在 1963 年估计为九千五百人。

1918 年，政府所面临的最迫切问题之一是赤223 色军队的俘虏问题。这些俘虏约有九万名，有的是在战争中被俘的，有的是在战争结束后被捕的。可以使用的监狱和拘留所都不够收容他们。专设的俘虏营(最后共有六十三所)仓卒地盖了起来，并作出了其他努力来解决赤色分子的食宿问题。在国内若干地区，粮食严重缺乏正在达到饥荒程度，在照顾全体人民的福利方面，也存在其他困难，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俘虏营的情况远远不能令人满意，并且从一开始就表明有迅速处理俘虏案件的必要。

国内通常的司法机构是与当时必须审讯几万个案件的需要不相适应的。所以，1918 年 5 月，

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规定设立大批处理赤色分子案件的法庭。对于在赤色暴动中所犯罪行（但不是从犯）的案件，按照现行刑法审判。法庭由司法部任命。

约有10%的俘虏在预审后就被释放。约有一万五千人是根据下列法令而获释的，这项法令规定“危险较小”的俘虏可以立即获释，但以后被传讯时要到案受审。约有三万一千人被判缓刑处分。1918年10月30日和12月7日的行政赦免令又进一步减少了俘虏的人数。第一次赦免令对于被判四年或四年以下徒刑的俘虏处以缓刑而释放。适用这个赦免令的，占向最高法院上诉并被最高法院维持原判的人的48%左右（95.5%的案件向最高法院上诉）。第二次赦免令把第一次赦免令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被判处不超过六年徒刑的案件，适用这个赦免令的约占法院所作判决的29%。这个赦免令还把所有死刑减为无期徒刑。这些及其他措施很快解决了一个最初看来几乎无法解决的问题。到1919年4月——就是在战争结束后约一年——仅剩下六个俘虏营，受监禁的人已减至约六千人，其中有妇女四十五名。1919年后又颁布 224

了几次总统赦免令，到了1924年的时候，俘虏问题可以说全部被勾销了。

俘虏问题是更大的悲剧(即战争本身)的悲惨后果。在这个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许多人丧失了生命。下级法院判处了四百零三件死刑，其中得到最高法院批准的有二百四十五件，在这些案件中有一百二十五件实际执行了。其余都改为徒刑。但这些数字并不表明俘虏中的死亡人数。八千名以上人员在俘虏医院中死去，另有约二千七百名在俘虏营中死去。食物不足和医药护理不够(当时全国普遍如此)造成大量死亡事件。在战争结束后死亡的，数以千计。从这一点可以约略看出，由极少数为外国目的服务的极端分子所促成的赤色暴动，其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是何等严重。

1920年的多尔帕特[①]和约

我们已经看到，虽然苏维埃政府没有正式与芬兰作战，但两国之间事实上存在着交战状态，只有缔结和约才能使之正式结束。苏维埃政府最初拒绝接受两国曾经交战的论点，因为双方都没

① 在爱沙尼亚，旧名尤里耶夫，现称塔尔土。——译者

有向对方宣战。根据苏维埃政府原来的看法，芬兰境内的战事是一场内战，俄国并没有卷入其中。但是，两国之间曾否交战的问题暂且不说，就是芬兰的独立以及 1918 年春季的事变已经引起了许多问题，涉及边界悬案，可能的领土割让，经济和财政事务，在邻国的国有和私有财产，以及两国人民的权利等等。在芬兰和苏维埃之间建立正常关系之前，这些问题必须获得解决。

尽管看来有种种困难，苏维埃政府在战争结束后不到三个月还是提出了缔结一项条约的建议。俄国人利用德国的居间斡旋，建议在 1918 年 225 夏季举行谈判以达到建立两国间“正常关系”的目的。德国接受了居间人的任务，谈判于 1918 年 8 月 2 日在柏林开始。谈判没有产生具体结果，部分原因是由于俄国坚持两国之间实际上没有交战，因此要谈判的问题只限于经济和财政事务，部分原因是由于芬兰抱有奢望，要求割取沿芬兰东部边界的领土——事后看来，这样的要求，说得最轻，也是天真得不切实际的。

1919 年 9 月，俄国人重新建议举行和谈。军队的出征、断断续续的边界事件和其他问题使事

情的进展迁延了几个月之久。1920年6月10日，在爱沙尼亚的多尔帕特最后召开了正式和会。会议工作以10月14日签订和约而告完成。

在缔结和约之前，两国于8月13日签订了停战协定。这个协定，用俄国代表团团长的话来说，意味着“两国之间所有的军事行动的实际停止”。和约的引言表明苏维埃政府已放弃了两国之间没有发生战争的虚构说法①。它说：芬兰和苏维埃共和国联邦“渴望结束近来在两国之间发生的战争，建立两国之间持久的和平关系，并确实澄清由于以前芬兰和俄国在政治上的联合而产生的关系，并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和约”。条约第一条规定：在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双方终止战争状态，并同意今后互相维持和平和睦邻关系”。这样

① 按在外国武装干涉时期，芬兰是参加围攻苏俄的十四国之一。在1919年5—6月间，尤登尼奇的白卫军进攻彼得格勒时，芬兰白军也配合行动〔见斯大林《关于彼得格勒战线（和〈真理报〉记者的谈话）》，《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236页，第238页〕。所以，1918年8月，苏芬在柏林谈判时，苏俄认为两国之间没有发生战争，而在两年后，在1920年8月签订的多尔帕特和约中却承认两国之间存在交战状态，显然是由于1919年芬兰对苏俄进行了武装干涉，而不是如作者所说的那样，由于苏俄放弃了原来的“虚构说法”。——译者

建立的和平，直到将近二十年后苏联于1939年11月30日侵入芬兰前，一直没有中断。

多尔帕特和约中还宣称：芬兰已于1919年宣布自己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而苏维埃联盟已承认它在〔从前〕大公国的疆界内的独立地位。但这项条约包含一项有利于芬兰的重要的领土变动。与芬兰最东北边界接壤的贝柴摩地区正式割给芬兰。这项割让是作为对芬兰1864年把卡累利地峡的两块地方割给俄罗斯帝国的补偿。当时俄罗斯帝国曾同意把北冰洋附近的土地（未指定面积和位置）移交给芬兰。这项协议一直被俄国置之不理，直至苏维埃领导人在割让贝柴摩时才予以承认。经济和财政事务也同样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双方对对方提出的要求都相互撤消了。贝柴摩、芬兰湾中若干芬兰的岛屿以及其他一些地区，规定为非军事区。对芬兰湾东部的领海范围所作的规定，使彼得格勒（列宁格勒）的入口道得以开放，通行无阻。缔约国双方同意为签订国际协定以实现波罗的海中立化而努力。苏维埃政府在一项单独的声明中宣布东卡累利将被组成苏维埃国家的一个自治区并“应享受民族自决权利”。

226

当做总结的话

按照字面的严格意义说来，赤色暴动在结束时已变为一场独立战争，这场战争把怀着希望而宣布的独立变为完全实现的独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有些芬兰历史学家和其他一些著作家曾提出不同的解释。他们争辩说：1917 年 12 月 6 日投票反对宣布独立的社会党人以及后来策划用暴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发动者，他们的目的是民族的独立。有人认为，一般说来，社会党人只是要用不同的手段来达到所期望的目的，因此，他们不同意斯文胡伍德政府的做法，认为那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而赤色分子尤其是抱这种态度。然而事实驳斥了这样的解释和说法。

12 月 6 日，投票反对斯文胡伍德内阁的独立宣言的八十八名代表，投票赞成他们党团所提出的作为代替政府宣言的自己的宣言。社会党人在提案中说："芬兰议会表达了芬兰应独立的原则。"这仅仅是宣布一种意图而不是大胆地、无条件地承担彻底实现独立的任务。这个提案还说："这种独立应该以和解的方式，通过与俄国的协议来取

得。"还预定由数目相等的芬兰人和俄国人组成的委员会提出处理两国关系的建议,"这些建议应提交"两国的"有权力的国家机关最后批准"。最后,还主张任命一个十七人的议会委员会来"准备上述事项并提出有关的建议,提交议会批准"。

社会党人提案的措辞给人一种强烈的感觉,即它的用意不是要真正宣布独立,尽管1918年以后社会党人所提出的理由和解释反复争辩说:1918年战争的发动者的真正目的也包括芬兰的独立,而在1918年初的问题基本上是一个如何获得独立的问题。一月暴动的爆发对此提供了确凿的、有决定意义的证明。它表明对于如何取得独立的意见分歧完全是次要的。暴动开始之时,已是斯文胡伍德政府争取俄国承认芬兰独立得到完全成功之后又过了四个星期的时候。因此,激进分子所说的要达到的"独立"目的已经充分实现了。如果在1月以前对采用什么方式取得独立最适当的问题可能存在什么不同意见和倾向的话,到了赤色分子出击的时候,这些不同意见和倾向已经成为无意义之事而被撇在一边了。

赤色分子的真正目的是要进行一场政治的、

社会的和经济的革命。虽然他们没有画出一幅详细的蓝图来表明他们心目中的新秩序的明确性质(他们自己对于他们的“新世界”可能也没有清晰的概念),但有事实表明，他们所追求的目的，不止是一个虚有其表的象当时俄国出现的那样的共产主义政权。

228　赤色运动得到多大拥护，这是人们常常讨论的问题。显然，当时不可能试图举行测验或统计调查。但看来可以有把握地说，一方面所谓“白军”的主张得到大多数人民的拥护（特别是在成为曼纳海姆军事行动基地的地区),另一方面，从战争开始的最初几天起，赤色军队的领导人就不得不在他们控制的芬兰南部与地下的“内部敌人”作斗争。而且，在战争开始后，参加赤卫队的人员大部分是通过对工会施加压力，通过限制粮食配给证的发给（3 月初以后只发给赤卫队成员或其他从事某种“公益”工作的雇员),通过 4 月 2 日起对十八岁到五十五岁的男子实行的强迫服役等手段而获得的。革命不是决心用暴力改变现状的群众运动的结果，而是出于极端的激进分子的决定。这些激进分子暂时夺得了社会民主党的领导

权，于是着手实现赤卫队的革命目标。

暴动不仅没有得到群众的支持，而且也没有得到社会党内相当数量的领导人的支持。韦·唐纳当时是工人社会中出现的新进人物（后来在1919到1963年间，他是社会民主党的杰出领袖之一），他认为暴动是反对自由选举所产生的议会的一次政变，他拒绝参加，并且毫不犹豫地谢绝了革命政府中的一个职位。在他的回忆录中，他提到还有六个站在前列的社会党人持有同样的立场。这就表明，正如唐纳所说，“不是每个人都让自己”被激进分子“推入疯狂的境界”。在参加革命的人中可能有许多人与当时另一个著名的社会党人埃·萨林抱有同样的见解。萨林曾强烈反对使用暴力，但他加入了革命队伍。据说他在暴动开始后曾说过：“我与工人队伍一起战斗了二十五年，现在当他们出去干糊涂事的时候，我怎能抛弃他们呢？”但饶有意义的是，不论唐纳也好，他的同事也好，他们虽然积极地和公开地不赞成暴动，但并不反对它，也不支持合法政府去击败赤色分子而重建法律和秩序。他们始终只是1918年悲剧的消极旁观者，虽然他们在赤色暴动被镇压以后 229

在共和制下重建社会民主党的工作中终于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暴动事件的事后评论者，他们在解释他们在 1918 年间所拒绝参加的运动时，往往模糊了事件的实际过程，缩小了赤色分子的革命目标。

独立战争及其缘由引起人们提出许多问题，其中包括：(1) 如果社会党人对 1917 年 7 月的“权力法”的颁布采取不那么僵硬的态度，其结果将会怎样？(2)在 1918 年战争中，赤色分子如果获得胜利，其结果对于芬兰独立将会怎样？

社会党领导的托科依政府曾坚持“权力法”不经俄国临时政府的颁布就应付诸实施。因此，它拒绝以“和解的方式，通过与俄国协议”来行事，而在五个月后当议会面临更切身的真正独立问题时，社会党议会党团所坚持认为必要的，却正是这种立场。社会党人在 7 月和 12 月间对俄国政府的态度这样不同，其主要原因看来是，按照芬兰社会党人的看法，俄国政府本身发生了变化。临时政府被他们看成是“资产阶级政府”，因而是可疑的。他们认为，十月革命后当权的布尔什维克政府是一个“工人政府”，它所致力的事业是具有

阶级意识的芬兰社会党人几十年来一直为之努力奋斗的。在审慎行事的范围内不承认临时政府的权威，是恰当而妥善的做法。乐意缓慢地并在与布尔什维克党人友好合作下前进，是政治家的明智决策，它将有助于形成一种局面，在那种局面下，社会党的目标（在12月所规定的，比在7月里所规定的，显然更富于革命精神）可以取得胜利的成果。

我们已经看到，社会党人对于“权力法”颁布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导致了议会的解散。如果议会不被解散，社会党占绝对多数的议会就会继续工作下去。那么，当布尔什维克党人夺得政权时，芬兰本来就会有一个社会党领导的议会，也会有一个社会党控制的内阁。看来，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推测，由在议会中占多数的社会党所支持的一个社会党领导的政府，将会觉得与列宁和他的同僚合作并不困难，而且是气味相投的。在赤色政权下的芬兰，十之八九将会不自主地或被迫地落到苏维埃卫星国或甚至更坏的地步。 230

革命政府和俄国的关系看来把国家的方针表明得相当清楚。2月初，赫尔辛基赤色政府建议

由芬兰和俄国之间订立一项条约来调整两国的关系。人们希望这样一项条约将会加强赤色政府的地位。苏维埃政府同意了，并指定在彼得格勒签订这项条约。前总理奥·托科依（托科依是赤色政府中的粮食部长）是签订1918年3月1日条约[①]的两个芬兰人之一，据他说，芬兰人打算以“芬兰共和国”的名义签字。俄国人坚持说，他们只能对一个由工人阶级统治的国家让步，他们“要求〔芬兰的〕名称应为‘芬兰社会主义工人共和国’，这将意味着，这个国家的社会性质在它本身的名称中就清楚地显示出来”。芬兰代表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只得接受。所以，这项条约所确定的芬兰名称是由俄国人坚持的，而不是由芬兰人自由选择的。[②]而且，条约虽然“澄清”了俄国士兵

① 它涉及边界问题，处理两国国内的国有财产，拆除若干接近俄国边界的芬兰防御工事等等。俄国人要求他们在芬兰取得完全的公民权（芬兰人在苏联也将享受完全的公民权），但最后，接受了下述的芬兰的保证作为代替，即俄国人只要符合简单的条件，便能成为芬兰公民。

② 奥·托科依：《流亡者的回忆》，1947年赫尔辛基版，第200—204页。

从芬兰撤退的问题，但没有解决它。① 由于合法政府军队的胜利最后才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一胜利，再重复一遍，把怀着希望而宣布的独立变为完全实现的独立。

① 关于这项条约，列宁曾指出："我们同存在了一个短时期的红色芬兰政府签定过一个条约，在领土上向他们做了某些让步，为了这件事，我听到不少纯粹沙文主义的反对意见：'据说那儿有很好的渔场，可是你们把它们送人了。'对这种反对意见我曾经说过：刮一刮某个共产党员，你就会发现他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者。"（《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167页），并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545页，注释111。——译者

231

第九章　1919—1939年的政府和政治

1919年的共和宪法

当1918年5月6日斯文胡伍德政府的所有成员都回到赫尔辛基时，政府就在这一天开始工作。它面临许多紧迫的问题，新宪法的起草是其中突出的一个。早在1917年3月31日（仅在沙皇政权垮台后的两星期），政府曾任命一个宪法委员会，以卡·伊·斯托耳伯格教授为主席，由所有政党的成员组成。它的任务是起草一部修正的宪法，并提出对现行根本法的临时性修改的建议，以便芬兰能够在俄国临时政府掌权后所造成的异常情况下继续进行工作，直至新宪法通过为止。委员会的工作于10月间完成。政府根据委员会所准备的宪法草案，提出芬兰应成为共和国的建议，于12月6日与独立宣言一并提交议会。委员会具

体建议在宪法里要有一些规定责任制或议会制政府的条文（这就是行政机关或内阁对立法机关负责制），但当 1918 年 1 月 28 日赤色暴动爆发时，不论这个细节也好，或整个提案也好，都还在议会的宪法委员会讨论之中。

战争结束后，当议会于 5 月间召开时，这件事情又被提出来了。那时的背景以及战争的经历，232 使形势发生了变化，因而许多芬兰人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独立宣言对芬兰加上了“共和国”的称号，但是最足以保障民族利益的，还是斯堪的纳维亚型的君主政体。

在独立战争的结束阶段中，曾出现比较君主制和共和制利弊的讨论。讨论是由怀有君主制倾向的人掀起的。他们把战争本身看作是共和制的“弱点”所产生的结果，又是需要一个“强有力”政府的明证，而这个政府的首脑应是超然于党派斗争和阶级或派别利害冲突之上的。但不是所有芬兰人都接受这些观点。大部分人民始终是赞成共和制的。在春季和夏季，议会里的讨论和辩论表现了强烈的倾向于共和制的气氛。各政党都流露出明显的反君主制的情绪。只有一个政党，瑞典一

芬兰人党，几乎一致地赞成君主制。许多保守分子也赞成君主制，农民党人和自由主义分子相当一致地要共和制而不要君主制。社会民主党完全是处于局外。赤色暴动使人们把它与企图引入一个外国布尔什维克政权的力量等同起来，从而暂时剥夺了它在议会中发生影响的一切机会。在正常情况下，农民党人、进步党人和社会党人一道，本来是可以形成充分的力量，足以挫败把君主制强加于这个国家的任何企图的。

社会民主党的瓦解不是在这种局而中的唯一的不寻常的现象。德国的影响是另一个因素。德国派到芬兰的军队以及由于柏林提供军事援助而在人民中获得的普遍威信，使力量对比大大有利于君主制。在许多人看来，一种与德国有联系的君主制政府为芬兰政治前途提供了最好的保障。结果是八月间议会投票赞成选举一个国王。10月，德皇威廉二世的妹夫，黑森的腓特烈·卡尔亲王被选为国王。然而不久，德国的崩溃导致了11月11日的停战协定，使德国在芬兰的优越地位宣告结束。腓特烈·卡尔的到达推迟了。12月，他通知芬兰人他决定不接受王位。君主制运动立

233

即垮台。这个国家有了不受外来影响而安排好自己政治事务的自由了。

在述及 1919 年 7 月实行的共和宪法被通过之前，我们必须提到在独立战争结束后不久所作出的一项临时性的政治安排。这个国家经历了战争之后，缺少一个狭义上的行政首脑。5 月 18 日，议会推选政府总理普·埃·斯文胡伍德任行政元首，当时的谅解是斯文胡伍德只在建立一个永久性政府所需的时间内担任这个职位。所以，在几个月内经历了君主制运动的出现和垮台的国家元首，就是斯文胡伍德。由于他与在 1918 年深秋为国内和国际事态的发展弄得大失人心的一项政策有密切关系，斯文胡伍德于 12 月辞去了行政元首的职位。议会于是选举曼纳海姆将军担任。12 月 12 日，曼纳海姆接任了新职。

在白军于 5 月 16 日开进赫尔辛基的两星期后，曼纳海姆辞去了军队总司令的职务。他辞职的主要原因是当时政府的亲德政策。因此，在 1918 年夏、秋间，他是一个没有公职的普通公民。但正在使全国濒于饥饿边缘的日益严重的粮食不足，以及因此向国外获得粮食的迫切需要（这

就意味着要从同盟国或通过同盟国购买粮食)，促使曼纳海姆接受特使的任务，前往同盟国。12月，他回到芬兰时，他报告已获得十二万吨粮食。他还在做好争取同盟国承认芬兰的准备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当时在盟国看来，芬兰由于与德国亲善而受到了玷污。1919年5月，英国、美国和日本承认了芬兰。

234

在这期间，政治上的正常状态的恢复已告完成。1919年3月，举行了新议会的选举。正如我们已看到的，社会民主党清除了策划暴动的极端分子后，参加了选举。社会党人获得了八十席(与他们在1907年选举中夺得的数目相同，当时，女子第一次获得与男子一样的完全自由选举权这一情况决定了全国选举的结果)，又一次成为议会中单独的最大的政党。农民党人获得四十二席，保守的国民联盟党二十八席，进步党二十六席，瑞典一芬兰人党二十二席，以及基督教工人党二席。一个月后召开了新选出的议会，并立即开始制订共和宪法。

5月13日，内阁向议会提交一个规定共和宪法的法案，名为"政府组织法"，以区别于其他宪法条例，这些宪法条例共有十种之多。附带说一

句，政府于一个月前改组了，它是由进步党人、农民党人和中间党派的代表组成的。经过议会中和报刊上的详尽讨论后，宪法于 7 月 17 日通过了。在各政党中，瑞典一芬兰人党反对共和制特别坚决。按照新宪法，共和国的第一任总统由议会选举。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选举中，议会中多数的票(二百票中有一百四十三票)是选卡尔洛·伊·斯托耳伯格教授，他是国民进步党党员，曾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多年。曼纳海姆将军获得五十票。

在前八个月中，曼纳海姆将军所担任的行政元首的临时职务现在宣告结束。总统于 7 月 27 日就职，芬兰于是开始了作为一个立宪共和民主国的航程。

宪法规定如下：总统任期为六年，由三百人 235 组成的选举团选举，选举团由普选产生。当选的候选人至少必须获得三百票中的一百五十一票。总统有对立法案暂时搁置的否决权。关于立法机关的规定，共和国沿用了 1906 年建立的二百人的一院制议会。无限制的普选权① 仍然同 1906 年

① 指不受财产资格、教育程度等限制的成年人普选权。——译者

以来所实行的一样。女子和男子在参加选举和担任公职方面享受完全的、平等的政治权利。当选的议会的任期为三年（1955年起，改为四年）。它是真正政府权力的所在地。宪法规定政权属于以议会作为代表的人民。

宪法中有一项具体规定阐明了上述的基本原则，这项规定是内阁阁员“必须得到议会的信任”。因此，内阁的责任是以宪法为根据，而不是仅从常规和惯例中产生的。质问权同样是明确规定的。它赋予议员对内阁政策掀起辩论的便利。而且，议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还任命一个专门官员，其责任就是审核政务和军事。宪法还规定设立一个外交委员会，它与通常的议会的委员会不同。它行使两种职能：第一，它作为一个议会委员会而处理外交事务；第二，它作为内阁的一个特别顾问而活动，并在议会休会期间得应要求而进行工作。

宪法还包含一些条文，这些条文就是把早在十九世纪前已成为事实的司法独立的传统和惯例作了明文规定。宪法也包括一个民权法案，其中不仅包括对个人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财

产不可侵犯性的通常保障，而且还有其他比较不常见的权利，例如它保证对“公民劳动力”的合法保护。总之，这部宪法，除了反映芬兰成为一个主权国家所必需的要素外，对于1918年以前存在 236 的法治实质，相对说来，几乎没有什么增加。除了规定共和政体这一明显的事实外，它并没有作出任何惊人的新的改变。

政党和选民

1890年以前政党的分界线主要是由民族问题的争论来决定的。这个事实是在芬兰自主时期政治活动范围狭小的标志之一，同时也说明了在上世纪最后几十年间语言问题的尖锐性。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出现了一个“芬兰党”，七十年代出现了一个“瑞典党”。1880年，有人试图建立一个争取实现社会和经济目标而不是以语言或民族目的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政党，但失败了。因此，在上世纪和本世纪之交，近代政党组织还只是处于它们的早期发展阶段。

有两个突出的问题（且不说是压倒一切的问题），支配着当时的局势。第一个问题是帝国政府

所采取的俄罗斯化政策对于芬兰自主和自由所带来不祥的威胁。第二个问题是，对于改善农村无地人口的处境和改善日益增多的工业无产阶级和一般社会下层生活的要求日益趋于迫切。前一个问题要求对俄国违反法律和宪法的行动加以坚决抵制——在多数场合下，由于当时所处的环境，只是消极抵制。这种抵制大概实际上得到整个民族的支持，象 1899 年的"人民请愿书"所表现的那样。后一个问题需要以进步、民主的精神进行选举权和议会的改革，没有这种改革作为前提，土地改革和其他进步改革是不可能实现的。

在 1906 年重要政治改革前，这些要求和目标，除了对于 1899 年成立的劳工党（1903 年改组为社会民主党）和 1908 年成立的农民党[①] 外，都没有成为芬兰各政党纲领中的重要项目。但 1914 年前的政党情况，由于 1918 年战争的政治的和其他的后果而改变了。当时出现的新的政治分界线把这个共和国的公民群众分成五个主要政

237

① 据芬兰文原名，应称"农民联盟"；代表农业资本家和大农场主的利益；一说成立于 1906 年，1965 年改称"中央党"。——译者

党。

保守分子组成了国民联盟党①，它代表讲芬兰语公民中的右翼集团。它自称，在特殊程度上，是民族的遗产、价值观念和目标的捍卫者和保存者。自由主义分子成立了国民进步党。它在一般政治组合中常占中间地位，平常总是赞成旨在加强民主制和社会改革的措施和目标（在芬兰，也如在其他地方一样，在两次大战之间和以后的那些年中，以政党形式出现的自由主义运动失去了阵地。在1948年选举中，这个党仅获得五个席位。1951年它解散了，取代它的地位的是芬兰人民党，这是代表中等阶级利益的自由主义分子）。农民党是农民阶级的代言人。社会民主党在1918年后仍然是工人的政党，但由于激进分子参加了共产党，它被大大地削弱了。芬兰共产党于1918年在莫斯科成立。它是通过各种伪装的党派组织而活动的，直至1930年共产主义被宣布为非法后才转入地下。1944年10月，共产党恢复了。它联合了社会党人中左翼的不满分子，组成一个共同政党，

① 又译作"联合党"。——译者

称作芬兰人民民主联盟(SKDL)，它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是共产党人的“工作机构”。

瑞典一芬兰人的“语言和文化”利益是由1906年创办的瑞典人民党代表的。它的成员和领导人在某些问题上坚持保守态度(这个党在 1918 年是坚决主张君主政体的)，但也包括一些真正的进步分子。由于它的成员庞杂，使它不能提出鲜明的经济和社会目标。

1929—1930 年间的反共宣传和反共活动的发展带来的结果之一，是 1931 年出现的一个新的右翼政党、爱国人民运动党 (IKL)。它在议会的微弱代表力量主要是从排挤国民联盟党而获得的。

238

1919 年宪法，通过保持 1906 年选举权条文而规定的无限制选举权，使选民能自由地一方面直接决定在议会中的政党力量的划分；另一方面间接决定内阁的组成，并表示赞成或反对各届政府的国内和对外政策。公民群众积极参加选举而尽自己职责的程度可从 1919 年至 1939 年间举行的几次大选中的两次有代表性的选举看出来。

在 1922 年选举中，有资格参加投票的总人数

是一百四十八万七千九百二十二人，其中八十七万零八百六十人投了票，而六十一万七千零六十二人留在家里未投票，他们这样做，就增加了“坐在安乐椅上公民”的弃权人数。积极投票者的人数约占有选举权公民的 58.5%。选举也反映了在 1939 年以前基本上保持不变的一件事实：妇女留在家里未投票的人数比男子多一些。女选民中只有 54.6%投票，而男选民中有 63.1%尽了他们的政治职责。1936年的选举大体上与 1922 年的情况相近。有资格投票的选民共计一百八十七万二千九百零八人，其中一百一十七万八千四百一十二人实际投了票。投票人数的百分比达到 62.9%，其中男选民投票的，占 67.3%，而女选民投票的占 59.1%。这两次选举还反映了芬兰政治斗争中另一个普遍特点。大体上，城市地区投票的百分比高于乡村的选区，但差别也不太大。乡村选票，在多数地区，不低于理论上最高额的 50%。

芬兰人在 1919—1939 年间的政治面貌可从议会中席位的分布和不同政党代表力量的变化中表现出来。表 6 说明选民的政治倾向：

239

表 6 1919—1939年间议会中各政党所占席位

年份	社会民主党	农民党	国民联盟党	进步党	瑞典—芬兰人党	共产党	爱国人民运动党	其他	总计
1919	80	42	28	26	22			2	200
1922	53	45	35	15	25	27			200
1924	60	44	38	17	23	18			200
1927	60	52	34	10	24	20			200
1929	59	60	28	7	23	23			200
1930	66	59	42	11	21			1	200
1933	78	53	18	11	21		14	5	200
1936	83	53	20	7	21		14	2	200
1939	85	56	25	6	18		8	2	200

正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社会民主党在共和宪法下的第一次选举中夺得了独一无二的最强大政党的地位。他们在整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中不仅保持了这个地位而且还有所加强。1922年，这个党所得的选票约为二十一万九千票左右，而在1939 年 9 月举行的选举中约增至五十万票。投它票的不仅有工业工人，而且还有农业工人和小农。由于它的显著地位，社会民主党成了全国政治生活中一个决定性因素。1918 年以后的几年间，由于 1918 年的战争而蒙受的玷污使它受到损失。早在 1926 年，社会党人就已经能够组成一个内阁，

这是一件富有意义的事，说明人们对于独立战争中的党派结合关系是多么易于忘怀。这就是说，这个国家经历了一场血腥战争后不到十年，出现了一个完全由社会民主党人组成并以这个党的领袖为首的内阁，而这个党正是因为这场战争曾经受到全国大多数人民的责难的。1930 年后社会党人在议会中日益增长的代表力量使他们在 1939 年距离占半数席位已不太远。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二十年中，社会主义较早地恢复到原来的地位深刻表明了 1918 年后芬兰国内重建的成就。

全国政治天平上的另一重要砝码是农民党。它一向得到大多数农民群众的拥护。这个政党始终保持议会中第二大党的地位。在选民中支持它 240 的，从 1919 年的一十八万七千票增至 1936 年的二十六万三千票。1939 年，它在议会的代表几乎超过其他非社会党党派的联合力量。在二十年代和以后，它组过几次内阁，参加了大多数的内阁，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四个共和国总统中有两个是农民党的。这个党的代表第一次膺选为总统的，是在 1925 年，第二次在 1937 年。

国民联盟党过去是共和国保守主义的主要堡

垒，今后也将继续是这样。1919年它获得二十八席，1930年增至四十二席（这一年保守主义显得有了新的生命力，我们在下面还要提到），但后来却失势了，到了1939年，它比二十年前变得更为衰弱。

国民进步党在共和宪法生效时是第四大党。1920年后，它在议会的代表逐步减少。但它的影响比它拥有的席位数目所反映的情况要重要一些。从1919年到1939年期间，进步党人出任总理不下八次之多。第一任总统卡·伊·斯托耳伯格（1919—1925年）是进步党代表之一；1931年，他以两票之差而没有当选第二任总统。这个党的报纸是出色的，至今还是如此。多年来它的主要机关报《赫尔辛基新闻》（《Helsingin Sanomat》）在芬兰无疑是最好的、同时也是最大的报纸。在1936年的选举中，全部投票数约为一百一十七万三千四百票，而进步党人只得到七万三千六百票。进步党人之所以起了重大作用，相当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这个党的领导人中拥有人数特别多的干练人材。因此，进步党人的重要性与他们的人数相比是极不相称的。他们的政治信念的

特点大体上可以说是自由主义的那些主要内容，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种自由主义在英国和其它各处却都失势了。进步党是芬兰民主共和主义的坚强支柱之一。

瑞典—芬兰人的政党过去是芬兰政治中的一个反常现象，现在仍然是如此。它是以瑞典—芬兰人的语言和文化民族主义为基础而建立的，241 而这种语言和文化民族主义是由一群知识分子和其他领袖人物在过去六十年中规定和发展起来的。这个党代表着组成它的各阶层的人的形形色色的、有时还是相互矛盾的利益。讲瑞典语的公民群众中的小农、渔民、工厂工人、职员、教授和工业家时常并肩站在一起，支持这个党提出的政纲。在 1936 年之前，它所得的选票始终是相当稳定的，约略相当于瑞典—芬兰人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1939 年，它的代表席位的减少标志着后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续发展的一种趋势的开始。瑞典—芬兰人选民中的一部分在几十年间发现社会主义合乎他们的心意；还有一些中等和上等阶级的瑞典—芬兰人在过去也已抛弃了这个团体而转到其他政党中去了。许多迹象表明，这样

的“脱党”大概今后还要继续下去。

1922年至1929年间，共产党的代表人数如表6所显示的，大体上表明了芬兰共产主义运动的最大力量，尽管它的拥护者无疑不仅包括共产党人中坚定的核心分子，而且还包括“抗议的选民”。[①] 而且在芬兰，正如在其他地方一样，共产党在动员自己的选民参加选举方面，看来做得比其他政党卓有成效。进步党人、保守党人、社会党人和农民党人只得到他们选民的三分之二投票，而共产党人促使他们的选民去投票，却做得比较有成效。这个事实支持这样的结论：除了1922年共产党人获得13%的选票外，在二十年代支持莫斯科信条的，从来没有超过全人口的10%或可能比10%更少些。

爱国人民运动党(IKL)由反共分子组成，其中有些人不相信民主制度。它还包括一些在政治信仰上完全是法西斯主义的公民。但爱国人民运动党从来没有在议会中获得7%以上的代表席位，而在1939年它在议会只得到4%的席位。在

① 作者意指对现状不满，又不喜欢其他党派因而投共产党的票的选民。——译者

三十年代初期和中期，它名闻国内外，因而它具有一种虚有其表的重要性，而这种重要性与它在共和国政治生活中的实际地位是不相称的。1939年以前的历届内阁都没有它的代表参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爱国人民运动党在1941年1月3日至1943年3月5日的兰格耳政府中获得一个部长职位。1944年，这个党被法令取缔了。爱国人民运动党的领导人孤立于民主制的拥护者之外，他们发表政见主张，主要是靠一份小而刺耳的党报，在议会里一群吵吵嚷嚷的好作议论的代表，以及在三十年代初期受到全国谴责的某些违法乱纪和使用暴力的行为，而促使人民注意他们。 242

芬兰政党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内起了三种基本作用：第一，通过鼓吹政纲和原则的明智性以及通过投票时为争取选民的支持而向选民进行的宣传，它们在政治问题上起了作为教育公民的组织的作用。它们作为政治教育的工具所起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通过党报来实现的。第二，国家议会、市参议会等代表的提名和选举是通过它们进行的。第三，它们在不同程度上

为国家提供了组成这个国家的真正政府的内阁阁员，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了。

内阁的性质和地位

无论何时，只要公民群众能够自由选择，并且毫无障碍地投入政治活动，政党的头两项主要作用就成为民主程序的一部分。政党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是芬兰政治斗争中明确无误的正常的现象。但内阁的组成及其地位反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芬兰所特有的某些政治情况的影响（但在1919年以后的时期内，这在欧洲也不是独一无二的）。

五大政党并存的含义之一，是没有一个政党能够成为一个多数党。联合内阁是不可避免的结果。1939年以前，社会民主党人、农民党人、保守党人、进步党人和瑞典—芬兰人党人在不同时期都担任过部长职务，只有共产党和爱国人民运动党这两个极端分子的政党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二十年内没有担任过内阁职位。

243

下列内阁总理及其所属政党的一览表说明1919年至1939年期间历届内阁的政治色彩：

1919年8月	伊·赫·文诺拉，进步党
1920年3月	尔·伍·埃里希，保守党
1921年4月	伊·赫·文诺拉，进步党
1922年6月	阿·克·卡延德，进步党
1922年11月	屈·卡利奥，农民党
1924年1月	阿·克·卡延德，进步党
1924年5月	耳·伊·英格曼，保守党
1924年11月	耳·伊·英格曼，保守党
1925年3月	阿·阿·图伦海莫，保守党
1925年12月	屈·卡利奥，农民党
1926年12月	韦·阿·唐纳，社会党
1927年12月	伊·埃·苏尼拉，农民党
1928年12月	奥·曼特雷，进步党
1929年8月	屈·卡利奥，农民党
1930年7月	普·埃·斯文胡伍德，保守党
1931年3月	伊·埃·苏尼拉，农民党
1932年12月	特·姆·基维梅基，进步党
1936年10月	屈·卡利奥，农民党
1937年3月	阿·克·卡延德，进步党
1939年12月	里·赖提，进步党

在1919年到1940年期间的二十届内阁中，由进步党人领导的有八届，农民党人领导的有六

届，保守党人领导的有五届，社会党人领导的有一届。进步党人任总理的时期前后约达十年，农民党人前后约达六年，而社会党人则为一年。附带说一句，唐纳内阁是这时期唯一的一党内阁，尽管社会党人在议会中只占六十席。保守党人领导的五届内阁前后合计仅三年左右。因此，保守党的领导，其重要性要比保守党总理数目所显示的小得多。

在三十年代初期以前，历届政府都是明显地短命的。1932年以后，它们的任期大大地延长了。1932年后有两次内阁更迭并不是由于在议会中失去支持，而是由于其他事件造成的。1937年卡利奥内阁的解散是由于这一年的选举把卡利奥提升为总统。1939年12月，卡延德内阁的改组是由于苏联入侵芬兰所造成，并且是在议会对卡延德政府投全体一致的信任票后进行的。在二十年代有时听到的批评是内阁更迭太频繁，因而不能制订一个连续的、有远见的政策。1932年后，这种批评已失去了它的大部分意义。三十年代中内阁享有较大稳定性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看来是由于社会党人和其他政党已逐渐地找到比以往较能协调地和多方面地合作的道路。在1937年以

后，情况尤其是这样，当时农民党和社会民主党联合组织政府，其中每个党保持五个部长职位，而把三个部长职位分配给其他政党。

农民党人和社会党人认为为了国家共同利益有可能携手合作，这是不足为奇的。两党所争取的目标往往是相同的。举例来说，1921 年农民党会议所赞成的政策写入记录的，包括防止那些对社会有害的“银钱业者”把真正的经济和社会民主的继续发展引上邪途，以及改善工人阶级和小农的地位。1932 年，农民党人宣布他们坚决反对共产主义和所有反民主的或法西斯的运动。对 1919 年以后农民党和社会民主党两党声明考察一下，可以看出两党纲领中有一百个项目是或多或少地相同的，而约有二十个项目则有显著的分歧。大体说来，它们共同目标中最重要的，是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如它们在选举中的政治力量所清楚地表现出来的那样，社会党人和农民党人所掌握的选举力量，如果不是在 1939 年被战争所中断的话，是足以支持进一步的继续合作而有余的。[1] 245

① 尔·斯温托：《工人和农民》，1937 年赫尔辛基版。

1919年，芬兰内阁制度的运用在若干方面不同于象英国那样的议会制政府的作用。由于缺乏两党制（就是一党执政而另一党处于争取执政的反对党的地位），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内阁通常是联合政府。一般说来，只要议会多数支持联合政府，内阁就继续执政。在有些场合，内阁即使在某项措施上遭到否决，也不辞职，因为，很显然，投票反对的各个党派所形成的联合，不可能从中产生一个新政府。可见，内阁制政府运用的方法在有些方面还不够精细，不能使内阁的更迭总是按照教科书上关于议会制政府的简单规则进行。

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议会并不总是愿意投票撤换一个内阁，尽管当时表面上的理由可能要求采取这样的行动。在另外一些场合，议会又超越常规撤换一个内阁，面所持的理由很难说是涉及公共政策中的重要问题。换言之，真正作出决定的，是议会开会时的立法者。对内阁说来，接受经常检查和面临强迫辞职威胁的情况是不能幸免的。立法者猛烈地和积极地运用压制内阁的大权是十分明显的，它着重说明这样的事实，即芬

兰政治生活的中心是全部建立在它的立法机构上面。

内阁制中还有一点要加以评论。1919 年后，很显然，内阁的权力是在不断扩大的。社会立法的发展，1929 年后萧条年份的经济困难和 1939 年国际形势的紧迫（这里姑略举这几点原因）都要求进行行政、管理和其他的工作，而这些工作必然会由内阁来处理。随着内阁行政范围和职能的扩大，它的地位也逐步地得到加强。但真正的权力始终保持在议会手中。在大战前，议会在决定 246 国内外政策上从来没有表现过一点顺从或漠不关心的倾向。

1918 年后的共产主义问题

1918 年试图在芬兰建立一个共产主义形式的政府后，莫斯科的信条和纲领在多数人的心目中已成为大可怀疑的东西了。前面已提到，共产党本身是被一项法院判决所禁止的。1923 年，最高法院的判决支持这个观点，即这个党是以革命为宗旨，它图谋摧毁共和制政府，因此它没有合法权利进行政治组织的活动。但不久之后，共产

党分子找到了逃避法律和法院判决的办法。早在1920年，他们已经组织了芬兰社会主义工人党。1924年，这个党的名称改为工人和小农党，1927年又改为社会主义工人和小农党。

化装的共产党人在政治舞台上的出现没有躲过一般公众的注意。在立法机关中的共产党代表和共产党报刊在推进党的目标时叫得特别响亮，整个组织对于显示自己的政治色彩也毫不犹豫。尽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共产党人的政治纲领具有反对共和和主张革命的性质，但他们在整个二十年代中还是能够进行活动，其所以如此，看来有两个主要缘由。第一，芬兰议会中的辩论表现出对共产党人的明显的漠视，部分原因可能是这个党不大，所以也显得不重要。在1922年的议会中，它的力量达到顶点。1924年，它的代表席位从二十七席减至十八席；1927年增至二十席，1929年又增至二十三席。最后的数字占席位总数的11.5%。第二，议会看来采取了这样的态度，认为这个党的非法性问题（不管它用什么化名）归法

247 院处理，议会不应当轻率地改动选举法或是为了试图排斥共产党人而修改保证言论、出版和集会

自由权的法律。

因此，直至1929—1930年为止，共产党人都能够按照莫斯科的意旨行事。但在1929—1930年间发生了一系列事件，使这个党受到取缔，并使它停止了公开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活动。

1929年夏，共产党人对他们所切望的革命，看来是第一次从事毫不掩饰的准备。按照别的国家共产党人所采取的组织反对“战争和帝国主义”的群众性示威和进行工人阶级革命的步骤，芬兰共产党人准备在8月1日举行一次“彩排”。这次示威的目的看来是制造混乱，以便为“控制城市街道”扫清道路。政府事后认为他们的目标明显地是为了策划一次暴动，并说政府掌握了充分的证据表明他们的意图，不只是和平的政治游行。

当时执政的内阁是进步党联合内阁，为首的是奥·曼特雷，他的同党人士在内阁担任了若干部长的职位。政府接到情报后，禁止举行示威，并禁止使用共产党标记、即红旗。政府还布置了充分的武装力量在治安受到破坏时维持治安。共产党人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示威是失败了。

这次事件为议会中的共产党人提供了充分的机会挑起辩论。他们利用对内阁提出质问的机会，指责政府有意用恶毒的、反动的奴役来束缚公民们，而公民们是珍视宪法豁免权的尊严的，因此必然要保卫他们的自由。共产党人充分利用了议会所实行的无限制辩论权，他们援引了国家的宪法，尽管只要他们能够在全国施行他们的制度，他们就会立即公开从事取消这部宪法。他们正是为了一个要消灭自由的事业而要求自由。

248

这件事情之所以变得重要，是因为它把公众的目光大大地集中到共产党的威胁上来了。但如果不是由于这件事情标志着更引人注目的共产党活动的开端，它所引起的愤慨本来是不会比前十年间当秘密的共产党代理人因为进行叛国的活动多次被捕和判刑时所间断地发生的愤慨更为持久的。11月，由于某些以叛国罪被监禁在狱中的共产党人举行绝食，有人试图造成政治上的骚动；另外，在共产党控制的工人组织领导下，又策划一次全国性罢工，也没有成功。在这期间，议会讲台被自由地利用来攻击政府和“资本主义反动派”。报纸报道了这些讲话，全国由于民主制似

乎受到威胁而日益感到不安。

这就是到 11 月 23 日的周末时的形势。那一天，一个打着“拉普阿青年工人教育协会”称号活动的共产党组织在拉普阿举行集会。拉普阿是芬兰中西部的一个相当大的农村居民区。这个区及其人民在 1918 年战争中在支持合法政府方面起过重要作用。这是一个典型的农村中心，其人口是由纯粹的小农组成，有优良的小学和中学，很有成绩的合作企业，以及活跃的宗教组织。刚巧，拉普阿合作社也正在 11 月 23 日的周末庆祝它的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并做了专为庆祝这个节日的准备工作。

当约有四百人左右的共产党人到达拉普阿时，他们穿了显眼的红色衬衫，总的说来，丝毫不隐瞒他们的政治信仰。他们遭到了袭击，有些挨了打，普遍受到粗暴的对待。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在到达时所乘汽车的轮胎被戳破了，其他什物被损坏了。23 日星期六晚上，共产党人的集会被 249 冲散了。第二天晚上也是如此。

拉普阿人的行动引起全国广泛的注意。总的说来，报刊和其他评论都赞成所用的强硬方法。

在这件事发生的一个星期内，在拉普阿举行了一次公共集会，其目的是组织一个反共的群众运动。会议作出决议，赞成“根绝一切形式的共产党”，并声称除非政府着手消灭共产主义，“不能不担心的”是人民将会走在政府前面而采取直接行动。会议选出了一个代表团，把决议案递给赫尔辛基的政府。类似的集会也在国内其他地方举行。在集会中通过了几十个决议，要求采取迅速行动根除共产主义，并把这些决议递送到首都去。

议会和内阁大体上对日益高涨的反共浪潮采取谅解的态度。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授权法院宣布任何社团或组织为非法，如果它所图谋的目的是被现行法律判为有罪的或是违反“良好道德”的，或是如果它在伪装下继承另一个在它之前追求非法目的的组织而进行活动的话。还曾企图通过一项新的新闻法，规定对叛国事件的报道加以比较严格的控制和比较严厉的处罚。但这项企图失败了，这项法律在1930年被议会拒绝了。共产党报刊因此得以继续它的活动，而在这样做时，它没有采取旨在缓和人民情绪的态度，而人民是把共产主义看作危险的敌人，认为非把它消灭不

可的。

在这期间，反共运动产生了于 1930 年 3 月成立的一个全国性组织。这个组织的纲领号召“对共产党人和其他各种叛国活动进行斗争”，并“建议运用教育宣传来揭露这些运动的真实性质以及它们旨在取消我国的独立和摧毁以法律为基础的我国社会秩序的种种活动”。通过这样的揭露，这 250 个组织希望取得全国的支持并终止共产主义运动。

不久，因为议会未能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来通过取缔共产党活动的立法，就发生了直接行动。1930 年 3 月末，新的新闻法的被击败，就成为捣毁一家共产党印刷厂的导火线。犯罪者被逮捕了，但在法院审判他们时，新的违法行动又发生了。政府之所以不能阻止这些行动，主要是因为如果政府试图使用足够的强制力量阻止进一步的直接行动以保护共产党人，那就很有可能促使内战爆发。因此，直接行动自流下去。1930 年 7 月，有些共产党代表受到暴力的阻挠，不能出席议会，另外一些则被拘留并挨了打。还发生了几起绑架之事。有些人与共产主义没有任何联系但

由于他们的温和态度和对违法行动的谴责而被直接行动分子所憎恨，也被绑架了。在他们中间，有第一任总统卡·伊·斯托耳伯格及其夫人。他们被带到芬兰东部的一个镇上，在那里被释放了，没有受到伤害。同月，约有一万二千名农民在赫尔辛基举行了一次群众性示威，要求通过断然取缔共产主义的立法。

在此期间，议会被解散了，规定于1930年10月1日举行新选举。选举是大家十分关心的事。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创造了新纪录，从1929年的九十五万票增至一百一十三万票。结果是：社会党人比以前增加了七席，得到六十六席；农民党人失去了一席，得到五十九席；保守党人增加了十四席，得到四十二席；进步党人从七席增至十一席；瑞典—芬兰人党失去了一席，得到二十一席。共产党受到上年所通过的法律的限制，不能参加选举，因而没有得到席位。

新议会着手制订法律，借以禁止一切共产党活动。这主要意味着修改地方和全国的选举法。251 11月，完成了修改工作。新选举法实质上规定：此后选民如果在选举前一年曾属于力图准备或促

使推翻共和国政治或社会制度的政党或组织的，将被剥夺选举的权利。地方的选举委员会被授权查明参加选举的政党或选举团体是否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这样，反共运动，在其早期显然是得到多数人民支持的，到了 1931 年已达到了宣布共产党为非法的目的。但情况没有立即恢复正常。这个国家一经摆脱了共产主义后，大部分追随这个纲领的人都脱离了这个运动。但极少数知识分子、农民、教士、职员等却着手利用这个运动作为一个反共和制的组织的基础。他们策动几次暴力行动，间或还阻止法律的实施。1932 年 2 月，他们组织所谓曼特塞累暴动，企图迫使政府听从他们的指挥。在保守党总统普·伊·斯文胡伍德的领导下，没有经过流血，平定了这次暴动。此后，混乱时期很快结束了。曼特塞累是共和国历史中多事的一章的结束而不是另一章的开始。

反共运动之所以持续这么长久，部分地是由于经济萧条给很多阶层的人带来了许多痛苦。在 1929—1932 年间，农民的不满以许多形式表现出来。有些小农主张实行通货膨胀；另外一些则要

求延期偿还债务、逾期税捐和抵押借款。在这些年里有不少藐视法律的行动是与农民在经济上的不满有联系的。随着 1933 年繁荣的恢复，在政治上形势也起了变化。农民以及其他成分的人回到日常生活的事务中去了。

1932 年后反共运动所剩下的分子合并为一个新政党“爱国人民运动党”，通常称作 IKL。它的领导在感情上和目标上是强烈保守的，甚至是法西斯的，它所追求的目的是建立“强有力”的政府以取代“软弱”的民主共和国。这个党对俄国的一切采取强烈的怀疑的态度，它的报纸和代表有些是向柏林和罗马顶礼膜拜，竭力宣扬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哲学和制度。这些人的力量是白费了。尽管他们利用偏见、无知和明目张胆的歪曲事实来进行宣传活动，全国对这种新教义始终是冷淡的。在 1933 年的选举中，这个政党在二百个席位中获得十四席。1936 年，它得不到任何增加，1939 年，它的实力减少了三分之一以上，只得到八席。正如许多观察家当时所说而且以后一直认为的那样，如果说共产主义在 1930 年前是不重要的，那么，爱国人民运动党在 1933 年后就更其不

重要了。这个国家在清除了共产主义后，拒绝抛弃民主的共和主义，并且断然排斥爱国人民运动党及其自吹的什么它的领袖掌握国家未来政治幸福的唯一关键的说法。

芬兰以外的共产党人和他们的拥护者重视1930—1933年的事态发展。他们把反共运动看作好战的法西斯主义的体现，并且认为这几年的议会立法是一种最黑暗的反动，只要排斥共产党人的立法继续有效，这种反动就只能意味着独裁战胜了民主。1933年后的事态发展否定了这种看法。如果确实有可能说，在共和国的最初二十年时期内，有几年比另外几年具有较多的民主特征，那么，也可以正确地说，1933年后的年份出现了民主制度的进一步扩大，而这种民主制度在抵制纳粹或法西斯的做法方面，其坚决程度并不亚于它之否定共产主义。没有比1936年后社会党人和农民党人在政治上的合作更能清楚地证明这一点。1939年，芬兰民主制度事实上已是坚强得足以使一个充分团结一致的民族对强大的苏联入侵作出了令人惊异的有效抵抗。

政府和公民

253 民主国家的政府显然一方面给公民带来负担和限制，同时也保护公民并在许多方面为公民尽力。保证公民享有自由的法律(宪法或其他法律)是国家赖以建立的基础的中心要素。这些法律一般还表明在什么程度上政府为公民而存在而不是公民为国家而存在。

正如前面指出的那样，1919年的宪法包含许多保障公民权利的条文。人身的不可侵犯性、宗教自由、出版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是被认为没有迁就余地而得到承认的。它们只受到两项限制。第一项是一项常规，即这些权利并不推广到从事叛国活动或图谋推翻共和制的个人或组织。第二项限制是出自所有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所共有的一项原则：上述的各项自由是受道德的要求和公共福利的考虑的约束和限制的。这些限制由法院实施和解释，它们不是任意地随时用来削减公民权利的手段。1930年宣布共产党为非法的法律对于承认用说服和立法行动作为民主社会的正当准则来进行和平和有秩序的改进的公民说来，并

没有剥夺他们的任何政治权利。

公民权和财产权不是用僵硬的方式来解释的，例如财产权在过去几十年间已开始用新的眼光来考虑了。社会和工厂立法，森林的保护，城市规划，对某些企业的国家监督和对其他企业的国家管理，或象国营酒精公司那样的国家专卖机构的设立——都表明以前那种认为个人和财产权利不可侵犯的观点已被放弃了。换言之，按照国家立法者所理解和解释的社会福利的需要，长久以来已把十九世纪老样子的经济自由主义抛在一边了。这种趋势在1919年以前已经很明显，而1919年以后也没有稍见减退。没有一个政党主张恢复经济个人主义的老样子；意见的分歧在于限制的方式和范围而不在于限制原则的本身。 254

就是美好的法律和制度也可以给公民造成很大的负担，如果它们的应用和实施是依靠不称职的或腐败的文职人员和官吏的话。芬兰的政府、行政和法院过去和现在大体上都操在称职人员的手里。在五十多年前实现了完全的政治上解放和建立了广泛的新闻出版事业等等以来，公众舆论已成为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它要求政府人员的

诚实和公正。法律要求官吏的任命以“功绩和能力”为基础。文官制度避免了政党政治的摧残，并且始终处于外界影响之外。结果，一个文职人员可能是一个职业得到保障的专横官吏（有时也确实是这样)，但在更多的时候，他远远不止是机器上的一个齿轮，而是一个不腐化的、有效能的公仆。

司法工作是由下级法院、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掌握的。最高法院有两所（其一是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是终身职，在不称职或犯罪时才能撤换。在农村的下级法院，非专业人员占有引人注意和重要的地位。这些法院是由一个法官和由选民选出的一些非专业人员组成的。非专业人员组成陪审团，但他们不仅是一个调查事实的机构。法院的判决书常常是由法官和陪审团共同拟订的。陪审团参与法院的全部工作，如果在某一案件中，陪审团的决定与法官有分歧(并且是全体一致的)，那么，判决书由非专业的陪审团作出。这个制度具有几个世纪的传统。它对于建立和维护人民对于下级法院和一般司法工作的信任，起了很大的作用。法院的办事程序缺乏应有的效率，多年来人

们一直强调需要比较迅速地处理案件。提高效率 255
的准备工作已进行了几乎半个世纪，但还没有做到完全消除使人抱怨的那些情况。

法院以正式制订的法律为指针。“法官创制的”法律或判例(按美国对这个名词的用法来讲)的引用几乎是不存在的。在芬兰，正如在斯堪的纳维亚其他地方一样，“依法办理”的概念基本上意味着两点：第一，法律应由以不受外界影响、能秉公尽职的称职人员组成的法院来运用；第二，法院判案时，应以由人民代表制订的法律所规定的条文为依据。法律不是被看作立法机关制定的条例和“法官创制的”惯例的神秘的混合物，而是被看作原则、指示和指令的集合体，通过它所汇编的法典，每个公民只要愿意查阅并且对一般表达清晰的文字具备理解能力，都可以通晓它。因此，法律和法院不是一门复杂而奥秘的科学，被一些言语难懂的人所运用的专业。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司法工作仍然保持特别的民主色彩，使它成为公民自己管理自己的程序的一个重要部分，正如民主的选举制、立法机关和公民权利使立法工作同样成为这种程序的一个重要部分一样。

256

第十章　1918-1939年的经济情景

经济恢复

1918年芬兰的一般经济形势是很不好的。就某些方面来说，它不仅是不稳定而已。独立战争所遭受的严重损失需要支付大量资金才能弥补，而这种资金是不易筹措的。货币贬值了，部分原因是由于1918年以前同俄国的联系，部分原因是由于战争期间不可避免的通货膨胀。独立的实现还使芬兰丧失了最重要的国外市场。1914年以前，俄国约占芬兰对外贸易的30%。现在失去了俄国市场，这种损失给芬兰增添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因此，这个国家面临着这样一种前景：即只有从许多方面进行艰苦的经济调整才能转危为安。

经济恢复的速度和广度可以用1918年以后从两个方面进行的调整来说明。第一是关于1918

年到二十年代中期的金融状况；第二是使工业和出口贸易一般地适应因失去俄国市场而造成的情况。

1917 年，通货膨胀已经使芬兰马克的国内购买力下降到约值战前的三分之一。不过，它的国外购买力下降得少一些，粗略估计约下降 50%。在 1918 和 1919 两年中，这种差距继续存在，并产生了进口的显著上升和出口下降等一些后果。此后马克的购买力，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继续下 257 降，直到 1921 年，马克在国内跌到仅及战前票面价值的 9 %，在国外是 7 %。1921年以后形势开始好转。通货稳定了，并且在 1925 年恢复了金本位制。那时马克的价值固定为战前马克的 13%，也就是新旧马克之间的比率为七百六十六对一百。

不用说，通货的紧缩和稳定是和战后芬兰总的财政金融政策相联系的。1918—1922 年间国库的巨大支出不可能用现行税收制度和其他财政来源所提供的收入来满足，因而不得不求助于借贷。其结果是公债显著增加。1918 年初，国债总额是二亿四千万马克。在 1918 年到 1922 年的五年中，新发行的公债使国库增加到十六亿马克，比 1917

年几乎增加了七倍。1922年以后，为了偿还债务和其他用途，得到了国外长期贷款，马克才趋于稳定，出口开始超过进口而有结余。到1925年，国家财政和通货已经走上了正轨。

与此同时，工业和整个私人经济活动都进行了调整以适应由于独立而造成的新情况。到1918年，工业生产曾下降到1913年产量的40%。国外市场大部丧失，国内消费也因战争而受到严重的限制。然而，1918年以后，恢复得很快。在过去极少或没有购买过芬兰货物的那些欧洲国家和海外地区找到了新的市场；还重新进入了除俄国以外的战前市场。1922年，代表大规模工业的主体的木材、纸张、纸浆和纤维素工业，达到了1913年的生产水平。国内消费也同样扩大了，其结果是，到1922年，总的说来，芬兰工业看来已经恢复了由于1914—1918年的战争而失去的阵地。如258果以产业工人的数量和工业所使用的马力数量作为比较的基础的话，那么，在1918到1922年间，芬兰工业比1913年水平大约扩大了25%。

工业和一般的经济恢复也反映在其他方面。在战争年代里，芬兰国外市场遭受损失的程度最

好用这样的事实来表明：即在1920年，当正常状态的恢复进行得很顺利时，芬兰出口仅同1905年的出口相等，约为1913年出口的68%。1921年，百分比是69%，但在1922年上升到93%。从此以后，进展显著。1925年的出口比1922年增加了40%；这种情况反映了战争年代的瘫痪已经完全克服。1919年和1921年的关税立法对国内工业进行了有节制的保护，在经济恢复中起了作用。从1919年到1922年，芬兰铁路的客运增加近50%，货运超过50%。这些情况可以进一步说明经济的上升。在短短的六年中，芬兰经济走上了正轨，并从战争所造成的困难中解脱出来，面向着未来。与此同时，芬兰还实行了广泛的农业改革计划以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农业改革

在1918年以后的二十年中，芬兰的经济生活经历了显著的变化。不过，就某一方面来说，经济结构依然如旧。农业仍然是基本的生产活动。1918年农业人口约占总人口的66%。二十年以后仍然大大超过50%。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

内，农业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广泛的土地改革得来的，而这项改革开始于1918年的立法，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全部完成。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三十年间，人们日益关心一个范围很广而又重要的农村问题，即无地259人口问题。农村人口有一大部分不属于土地所有者阶级。在芬兰获得独立以前的年代里，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假如芬兰要消除这个不仅充满经济危险，而且也充满社会和政治危险的问题的话，就必须对无地农民的困境，提出适当的解救办法。

这个问题的实质可以用下列数字来表明。1901年大约24%的农户是土地所有者。约有33%是根据各种不同的租约耕种土地的佃农。约有43%的农户除了小块的菜地外，没有其他土地。将近五分之一(或18%)的农业区域人口可以说是无家可归的。此外，不少的佃农是根据短期租佃契约来耕种的，而这种租佃关系不能充分保障租佃的持久性或使农业改良的费用得到补偿。由于这些原因，事实很明显，尽管到1900年，总的经济状况有了显著的进展，但在进入二十世纪时，芬兰还有一个急需解决的土地问题。在1917年以

前，某些改良的立法措施是采取了。但是，这些措施是不够的（部分原因是由于俄罗斯化的压力），直到俄国统治时期结束，才进行了农业改革。

第一个土地改革法案是在1918年10月制订的。它关系到私人所有土地上的佃农，使这些佃农有可能购买他们以前租佃的土地。这种土地的价格由政府固定在1914年时的水平上，以防止由于战时通货膨胀而进行投机活动。赎买所需的立即偿付的直接费用，必要时由国家负担。以前的佃农应按分年付款的办法偿付地价，每年付款额从买价的6％到8％不等。其他两个与租借者有关的法案在1921年和1922年通过。一个是关于农村教区土地上的租赁财产的赎买，另一个是关于国有土地上的租赁财产的赎买。

这项立法实施的结果，是在1919年至1935年间产生了十一万七千份新的独立的地产，归原来的租地者所有。这项非常重要的改革实际上到1935年才完成①。 260

虽然佃农阶级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的解放是重

① 克·特·尤提拉：《二十世纪的芬兰农业和农业政策》，载《政治与杰出人物》一书，1935年赫尔辛基版，第76—84页。

要的，但这还没有解决整个土地问题。另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使其他渴望购买土地和成为独立农民的人，能够按照合理的条件得到已开垦的土地或尚未耕种的土地。在1914年以前，政府也已注意到这个问题。1898年，还特别设置一笔“无地人口授地基金”，由于运用这笔基金，在1899年至1920年间产生了一万四千新的小块的持有地和住宅地。

在获得独立以后，立法工作沿着同一方向继续进行，1922年，颁布了“授地法”。为了纪念当时主持这一立法的农业部长屈厄斯提·卡利奥，这项法律通常被叫做“卡利奥”法。卡利奥是农场主出身，1907年即进入议会，除了是农场主外，他还当过银行经理。他后来几次担任部长和内阁总理，并在1937年当选为总统。

卡利奥法的主要目的是使土地易于购买。它特别对两种土地财产作了规定：住宅地和小农场。所谓“住宅地”，就是一块足够建筑一栋住宅的地基连同宅旁足够用作果园及菜地的土地。住宅地的最大面积定为五英亩，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超过五英亩。住宅地是用来满足不是主要依靠农业

为生但希望以小规模的农作业来增加收入并得到一栋住房地基的那些人的需要。

“农场”是指一块足够供应一个不用雇工的“普通家庭”生活需要的已开垦或具有开垦价值的土地，连同能够满足这个家庭基本需要的森林地。最大的耕地固定为五十英亩，林地是五十到一百八十英亩，而五十英亩是普通的最大限度。这些农场是用来满足那些完全或几乎完全依赖农业为生的人的需要。

261

几乎所有年满二十一岁以上的人都能得到成为一个农场所有者的机会，只要他不是已经拥有土地或租有土地而这些土地根据前述1918年法律有可能变为独立的农场的话。申请者必须同意在三年内按照申请的目的使用这块土地，而且必须使政府得到证实：除了通过法律所规定的帮助之外，他无法得到一块农用土地。他还必须提供他有能力从事农作的证明。

根据这个法律，购买土地所需的资金由国家预支。国家还特地设立一个“授地局”和各地的“授地委员会”，以便向未来的住宅地或农场的所有者就近提供足够的行政和其他帮助。法律规定

获得土地的步骤如下：

申请者应向本人希望得到住宅地或农场的所在地的授地委员会呈送书面申请书，说明所需地亩的数量（在法律规定最高限度以内）。据此，地方委员会将查明在当地市场上是否有所需数量和种类的土地供应——无论是国有的或其它所有的。如果国有的或私有的土地都没有自愿出售的话，委员会将强迫拥有所需要的土地的人出售土地给申请者。不过，如果土地所有者拥有的土地在五百英亩以下而且能够被认为已经得到有效耕作的话，那就不能强迫他出售。五百英亩以上的所有者将被迫出售他所有土地总额的一定的百分比。这种百分比是根据土地总额多寡而升降的。土地所有者所必须出售的土地的百分比最高可达50%，如果他拥有一万二千五百英亩以上的话。对所有强制出售土地的案件的最后决定都由授地局作出。当事人可以向特设的土地法院上诉，在进一步上诉时将由最高法院判决是否维持或撤消原判。

262　土地价格是按照1914年通行的价格水平厘订的。政府代付全部价款，不需要先付部分现款。新的所有者只要分期每年支付相当于他所得土

地的7%到9%的价款来偿还他所欠的债务。从卖方来讲，这种交易意味着国家对他所出售的土地上的农作物、木材和建筑物付以现款。而对他的土地，或付以现款，或付以年利7%的政府公债，或两者兼付，视土地总价格的多少而定。

这项法律还对强制出售的财产作了分类，并规定土地所有者可以被强制出售的次序。基本原则是确实为有效农作所必需的土地应免予强制出售。从这个原则出发，强制出售首先适用于那些在道义上提不出任何站得住的理由而拥有可以用于有效农作的土地的人。这意味着，象木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就是最适于强制出售的财产。在第二类中，法律列入所有那些没有加以有效利用的土地，或者以投机营利为目的而占有的土地。第三类包括普通私人所有者手中的土地。在任何情况下，法律都不允许分裂小量或中等面积的土地的占有，如果这样做会使耕种效率受到损害的话。

广泛地说，卡利奥法的目的还不仅在于使土地较易买到。它还谋求对增加农业生产和对解决无地者的问题有所帮助。法律同样建立了这样

一个重要原则，即土地所有者对国家和民族负有一种道义上的责任，而不承认这种责任就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丧失了私有财产权利的不可侵犯性。

卡利奥法的实施从一开始即表明仅在少数的情况下需用强制方法。在极大多数情况下，售卖是自愿同意的。现有的能够表明法律施行的具体结果的详细统计只是有关1932年以前的几年的。这些数字表明，出售总数是二万二千件，其中农场占八千二百件，住宅地占五千四百五十件。农民由于原有田亩不敷有效农作之用，需要增加土地，因而购土地的，有八千三百五十件。因此，这就很明显，卡利奥法(以及1922年制订的另一项补充法)在产生新的土地持有者方面不如1918年关于赎买租赁财产的法律来得重要。但是，对于无钱或缺少资金而希望成为农民或建造自己住宅的人，这项法律在提供一个购买土地的方案和机构上，还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1918至1922年土地改革的一般结果是：(1)到1931年，独立的土地持有者获得了以前属私人或公司所有的约三百五十六万英亩的土地；(2)

同一时期，有七十七万八千七百英亩的国家土地转为个人所有；(3) 这项改革花费了公共资金约一千万元(到1934年底，“授地基金”的贷款尚未偿还的不到七十五万元)；(4) 在1910年到1930年间，拥有土地的人口增加了65%，而小佃农阶层则减少了71%；(5) 1937年，将近90%的农场，是由独立的所有者掌握的，因而租佃问题实际上也就消失了。

1929年，芬兰农业土地占有总额为六百万英亩。它们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二十五英亩以下的占33.4%；二十五英亩至一百二十五英亩之间的占52.1%；一百二十五英亩到二百五十英亩之间的占8.4%；二百五十英亩或以上的所谓大农场占6.1%。在1920年到1930年间，最大的土地持有者，即占有二百五十英亩以上的，无论在人数方面或者在土地面积方面都减少了约25%；在一百二十五英亩到二百五十英亩之间的农场同样减少了，约下降10%。

经济变化中的农民

部分由于新农场建立的结果，部分由于引进

了更有效的耕作方法，在 1918 年到 1939 年间，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总耕地面积从五百万英亩增加到六百五十万英亩(约为芬兰总面积的9%)。向奶酪业发展的趋势是显著的。下列表 7 和表 8 就显示这种趋势。

264

表 7　用于各种农作物的土地所占的百分比

年份	小麦	裸麦	大麦	燕麦	马铃薯	干草	其他作物	休耕地
1920	0.5	11.5	5.8	19.6	3.5	45.8	3.3	10.0
1925	0.7	11.0	5.1	20.4	3.2	46.4	3.6	9.6
1930	0.6	9.1	5.1	19.2	3.1	51.5	4.0	7.4
1935	2.8	9.6	5.1	18.7	3.3	50.5	4.0	6.0
1937	4.4	9.3	4.7	17.7	3.3	51.7	3.0	5.9

表 8　主要农产品的收获量（吨）

年份	小麦	裸麦	大麦	燕麦	马铃薯	干草
1921	20,000	290,000	130,000	500,000	590,000	2,740,000
1931	68,000	350,000	180,000	670,000	1,130,000	3,290,000
1936	140,000	310,000	190,000	690,000	1,430,000	3,700,000
1938	255,900	368,500	207,400	825,650	1,197,800	4,058,300

至于就农民所生产的农作物的货币价值来说，只须指出在以上两表中所包括的年代里农业扩大了 50%以上就够了。这种发展产生了许多结果。其一是提高了芬兰的农业自给程度。下列数字提供这种提高的概念。1915 年，消费的小麦差不多全部是进口的，而到三十年代末期，粗略统

计有三分之二是国内生产的。1915年，象大麦、燕麦和马铃薯这样普通的食物的生产都不够供应国内的需要。二十年以后，这些产品的进口量只占每年需要的一小部分。概括地说，农业自给率约提高到85%——诚然，还要依靠进口的肥料和饲料。

粮食作物生产的提高虽然很显著，但它仅代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进步的一个方面。畜牧业 265 的全部生产始终比粮食作物更为重要。在三十年代，前者约占农业生产总值的65—70%，而后者则不到三分之一。以现金收入计，每元钱的农业收入约有七角五分来自畜牧业。

这就意味着，奶酪生产（这又意味着牛奶、奶油、干酪和其他）在芬兰农民的收支对照表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仅牛奶一项，就占所赚的每元钱中的五角钱。在1915年到1937年间，从牛奶业所赚的钱约增加40%。“奶元”① 膨胀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农民方面更好的照料和更科学的管理，使得一般母牛每年能够生产六千一百五十磅牛奶，

① “奶元”，原文是“milk dollar”，指出售牛奶所赚的钱。——译者

而它的祖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只能生产四千四百磅。与此同时，母牛的家族也扩大了。如果它的祖先在1915年所属的牧群有十一头母牛的话，1937年的母牛所属的牧群则有十三头。

一般地说，奶酪业生产足够满足国内对牛奶、奶油和干酪的需要，并提供了巨额的输出。肉类和蛋也有输出。下列表9是以货币表示的1921年至1937年间的主要输出品的价值。

表9　农产品的输出*

年份	奶油	干酪	肉类	蛋类	皮革
1921	295	52	33	4	64
1931	259	54	42	96	48
1936	264	79	62	110	81
1937	283	106	72	125	82

*　单位为百万芬兰马克。在那几年中，一个芬兰马克约等于美元二点二分。

除去奶油而外，这些产品的出口都大量增加。值得注意的是，直到1918年还无足轻重的蛋类生产在三十年代中发展很快，使它的出口超过三十年代早期干酪和肉类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总和。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二十年中农业多样化的明显证据之一。

266

前面曾经提到，农业的上升不仅仅归功于新土地的开发。新方法的引进，特别是机器使用的推广也同样起了作用。以下关于1920年和1930年的数字表明芬兰农业（如已经指出的，绝大部分是小规模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情况。1920年，农民使用了约七千台内燃机或发电机作为动力的来源；1930年，有三万零四百台。在前一年，使用了一百五十台拖拉机；在后一年，九百二十五台。刈割机从七万三千八百台增加到十一万九千二百五十台，打谷机从四万三千二百台增加到四万九千二百台，播种机从一万四千三百五十台增加到二万四千一百五十台，脱粒机从十四万一千六百台增加到十七万零七百台。这些数字所表示的趋势继续到三十年代里，特别是在1929年经济萧条的后果被克服以后。

对这个时期的农业进展起了作用的另一个因素是合作运动。到三十年代中期，国内市场所出售的谷物将近50%是由合作社经营的。在把农民生产的牛奶制成奶油的七百多个牛奶场中，几乎十分之九是合作奶场。90%以上的奶油和将近60%的干酪的出口是由主要的合作社伐利奥检

验、分等和销售的。农民所购买的肥料和饲料的约40%以及他们所用的种子60%左右来自汉基亚(农民合作商店和奶场的最大的中央组织)，这个机构每年还出售农民所使用的机器的45%和供应四分之三的奶场所需的设备。农民在乡村商店日常采购的东西有一大部分是从合作商店采购的，这种商店在年底还给他们带来购货总额2%的收益——这就是通常的红利。最后，农民所需的贷款也常由信用合作社提供，这种信用合作社1920年有七百家，1938年有一千一百二十三家。267 这些信用社为农民利益而经营，为成千上万的农民服务，而农民作为一个阶级之所以具有殷实的财力，在不小的程度上是得力于信用合作社的。信用合作社的健全，可以用这样的事实来表明(只举一个例子)，1938年在全年二十五亿四千一百万马克的总营业额中总亏损只有十万马克。

表示耕地面积扩大或每英亩产量增加的统计，以及证实出口上升或合作事业的重要性的材料，都不一定反映出经营农业是有赢利的。这就是说，这类事实本身并不表明普通农民能够使收支平衡。它们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在第一次

大战以后的时期内农业是否合算?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应该注意一下尚未提到的芬兰农业的一个特征。在以往九十多年里，芬兰农业是同伐木业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木材业提供了很大的一部分农民收入，而在战后仍然如此。农民或者出售木材，或者在农闲季节从事砍伐或运输木材来补充他们从通常农业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木材的砍伐和运输业事实上大部分是由拥有土地的农民来做的。因此，可以说，在1918年以后，农业人口的一大部分一只脚踏在农业本身上，另一只脚踏在木材业上面。据估计，在最好的年代里，农民从出售森林和伐木业所得的总收入约有一千万元，略低于从畜牧业所得收入的三分之一。

对于农民的经济地位究竟怎样以及农业人口从他们的劳动中所得的合理的(或令人不满的，视情况而定）收益究竟达到什么程度这些广泛的问题，曾经进行过几次调查。举例来说，1922年就作了一次调查，当时新的土地法还正在改变着农村的状况。另一次调查开始于1929年，那时土地改革法已经消灭了大多数导致这种立法的情况。

268 第三个例子是以对1932年情况的研究作为根据的，那时经济萧条既在工业上，也在农业上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因而对1932年的调查也就特别重要。

在1914年以前几年，农民所负的债务平均约达他们财产价值的17%。在紧接1918年以后这段时期内，通货膨胀和其他因素使他们获得较为有利的资产和负债的平衡，因而1923—1924年间，负债的百分比约降到9%。1924年以后的几年中，业务的扩充，机器的购置，新方法的引进以及其他情况提高了这个数字。1929年当经济萧条到来时，芬兰农民所负债务达到他们所拥有的财产价值的12%。经济萧条给农民带来了困难的时刻。农产品价格的下跌，农民从事的伐木业和其他副业的显著衰落以及信用紧缩使许多农民走向绝境。1929年，农民财产被迫出售的约达到四百起。次年，上升到近一千起。1931年，超过一千六百起；1932年，达到二千五百起；而在1933年达到最高峰，那时近三千三百户农民失去财产。1935年，这个数字约下降到二千起，以后继续下降。同时，负债的百分比在1933年约上升到

16%，接近1914年前所达到的水平。

1932年的调查对农民的经济地位提供了一个较清晰的图景。它表明：(1) 在约二十八万七千个农民中，34%没有债务；(2) 有37%负债达到财产价值的四分之一；(3) 20%的情况是负债达到财产价值的25—50%；(4) 9%的情况是债务达到总财产的50%以上。就小农来说，三分之一以上(34.4%)是完全没有负债的，仅有6.7%负债达到他们财产价值的一半。大农的地位比较不稳定，仅有17%没有债务；42%负债达到财产总值的一半。大小农之间有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看来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即大农在经济萧条年代中 269 更难于调整支出(如利息、雇工工资、生活费用)使其适应收入急剧下降的情况。农业普遍地从萧条中得到迅速恢复可以从下列事实看出来，即1933年有9%的农户负债累累，而在1935年仅有4%属于这种情况。

农民所获利润，历年来变化很大。在二十年代早期，利润还相当不错，但不久下降，1924年投资的平均收益下降到比2%还低一点。1924年以后，情况有所改善，1926年净收益达到6%。在

1926年到1929年之间又下降到约4.3%。1931年后，趋势又上升，1931年到1935年平均收益为4.6%。1936年这一年也很好，平均利润达到5.8%；1937年更好，给农民提供了投资的7%的收益。1937年，农场面积小于二十五英亩的，利润是5.4%，而在二百五十英亩以上的农场达到7.7%。①

因此，事实明白无误地指向下列的结论：第一，农民的债务负担并不过重，特别是小农，其经济状况并不带来压榨性的抵押借款和抵押品被没收的威胁。即使在1929年至1933年相当短的萧条年代里，大多数农民也没有遭到经济灾难。这很明显地可以从这样的事实看出来，即在普遍的经济失调达到高峰的年代（1933年）里，没收抵

① 这些概括是以下列书刊中的数字和表格为根据的：《尤尼塔斯》，1938年，第4期，第101—102页；《芬兰统计年鉴》，1938年，第98—100页；本章第425页附注①所引的书中克·特·尤提拉所作的分析；克·阿·伊·加多林：《芬兰从昨天到今天》，1938年斯德哥尔摩版，第153—156页。农业工人的处境也有所改善。在1914年至1938年间，他们的工资增至十四至十七倍，而同期生活费用只增至十倍半。参见伊·拉提：《芬兰的社会立法和实施》，1939年赫尔辛基版，第11页；《芬兰统计年鉴》，1938年，第298页。

押品的案件只有三千三百起。

第二，虽然农民所获利润远不是惊人的，但它们似乎是够高的，足以使从事农业成为合算的事。除了1924年（当时农民投资的收益略低于2％）和1929年到1931年的萧条年代（那时收益仅3％）以外，平均利润是4—7％。第三，当我们想到本节所考察的二十年是重要农业改革的年头的时候，这些数字看来还有更大的意义。在这段期间，近一万五千个农场建立了。这些农场通常都要投入资本和使用信贷，而其结果在我们所考察的这二十年中反映得最明显。再经过二十年的正常发展，由这些信贷产生的大多数财务问题大概就会得到解决。 270

工业——未来的希望

虽然事实非常明显，1918年以后，农业仍然是芬兰大多数人口的生活来源，但是对未来岁月起保证作用的却是工业。就经济发展趋势来说，战后的二十年是把芬兰变成一个以工业为主的国家的过渡时期。这种趋势可以用1926年到1939年间的工业发展来说明。1939年，工业生产比

1926年约增长80%。据估计（也许有些粗略和乐观）在三十年代末期工业生产总值为农业生产价值的两倍以上。

芬兰工业的一大部分是依靠它对木材的经营，木材是这个国家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之一。因此，考察一下这项资源的范围，谁占有这项资源以及这项资源如何支持这个国家工业结构是很必要的。

1939年以前芬兰的木材资源是丰富的。总的森林面积接近六千五百万英亩，其中约五千万英亩生产工业上或商业上有价值的木材。后一数字差不多占这个国家的全部陆地面积的70%。因此，芬兰的森林特别富饶，在这种资源的广度方面，除了俄国以外，它同瑞典一起居于欧洲国家的前列。早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科学的山林管理方法就小规模地介绍进来，而在十九世纪结束前，对这个国家木材的有效采伐，已由学术界的热望变成日常的事实。这就是说，远在六十多年以前，森林的利用已建立在合理的、科学的基础之上，而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不顾未来需要的滥肆采伐已经降至最低限度。

271

不用说，在象芬兰这样无论农业或是基本工业都要依靠国家森林资源的国民经济中，谁占有森林的问题是头等重要的问题。表 10 提供了早在 1924 年就完成的一次广泛调查的结果。

表 10 森林土地的占有情况

所 有 者	木材的供应（百分比）	木材年增长量（百分比）
个人所有者	50.6	65.3
国家	37.2	21.4
木材公司等等	9.7	10.8
其他	2.5	2.5
总 计	100.0	100.0

我们看到，约有一半森林土地（约占每年木材增长量的三分之二，因此占每年可供销售的木材总额的三分之二）是农民和其他私人所占有的。国家所占有的森林面积超过了三分之一，而在每年的木材增长量中占五分之一多一点。木材公司、纸厂一类企业在森林面积和木材增长量中都仅占大约十分之一①。这就意味着，所谓“木材大王”

① 表 10 中“木材的供应”的确切含义，作者没有加以说明。从这里的一段话来推断，“木材的供应”乃指各类所有者占有的森林面积。关于“木材年增长量”的含义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 649 页。——译者

是不存在的，这些公司并不能控制木材市场，也不能专为他们自己的利益来开发森林。相反，他们所需木材的约十分之九是依赖国家和私人所有者出售的。正如在农业中没有出现“冷酷无情”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庞大阴影一样，“冷酷无情”的公司也没有在控制森林和木材方面成为左右一切的力量。

272　表11说明从1920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期木材在国家的工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为了完备起见，未制成木材的出口也包括在内。1921年至1935年的数字是年平均数。

表 11　1920—1937年工业所消耗的木材
（单位：百万马克）

年份	锯木厂	造纸和纸浆	夹板厂	其他	总计	未制成木材的出口
1921—1925	1,050	270	31	54	1,405	404
1926—1930	1,640	535	98	68	2,341	553
1931—1935	986	628	106	45	1,765	299
1936	1,370	1,015	164	51	2,600	842
1937	2,074	1,420	206	50	3,750	837

表11明显表明工业对森林资源的利用扩大了很多。进一步发展的余地看来还很大。正如1938年一位调查者在对尚未触动的森林后备资源的重

要性进行估价时所指出的那样："尽管在过去二十年间对这个基本原料的开发已大为增加，国内利用木材作为原料的工业显然仍具有进一步发展的巨大可能性"。[①] 此外，造纸工业的发展和人造丝制造法的传入意味着未来工业的发展将从木材利用中获得相对说来更大的收益。举例来说，原料成本占锯木价值的60%；在夹板制造中占45%；而在纸张制造中仅占20%，在人造丝生产中更占一个很小的比率。二十年代早期以后的趋势明显地有利于后面一些工业，而且到三十年代末期，表明在同一方向上的进一步专业化。

在两次大战之间的年代里，芬兰的其他基本资源可以概括如下：在芬兰北部发现了蕴藏量很丰富的优质铁矿，但这个矿区僻远不易到达，因而迄今没有利用。在芬兰南部的矿藏虽然容易开采，但大多是质量较低的矿，所以大部分也没有开采。另一方面，铜矿和镍矿的储藏是重要的。1910年在芬兰东部发现欧托孔普铜矿，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就已进行开采。由于生产超过了国内的需要，矿石和铜都有出口。1937年，有近一万

273

① 《尤尼塔斯》，1938年，第4期，第106页。

二千吨铜和约五千五百吨铜矿石销售国外。位于芬兰东北部贝柴摩的镍矿资源在欧洲是最大的。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估计有三百万至四百万吨的镍矿。准备工作开始于 1934 年，在 1939 年大战爆发前不久开始生产。

芬兰没有煤。水力取代了煤的位置，而且蕴藏量很丰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有人曾估计水力资源达二百五十万匹马力以上，到 1939 年，约计水力总数 20%已被利用为工业和家庭服务。煤和石油的进口补充了水力的不足。煤的进口从1935年的一百二十万吨增加到 1937 年的二百二十万吨，石油从十四万吨增加到二十七万吨。工业还大量地利用木材厂和其他用木材作为原料的工厂的木屑废料。

尽管缺乏近代工业化的两个通常的基本支柱——铁和煤，芬兰工业在 1920 年后还是进展得很快。从表 12 一眼就可看出这种变化的速度。从 1921 年到 1935 年的数字是年平均数。

274　表 12 中的数字表明雇用工人总数约增加 50%，生产价值约增加 170%。这些年中芬兰主要工业状况可以由表 13 来说明。它不包括制造业

表 12 1921—1939 年的工业增长情况 273

年份	生产总值（百万马克）	工人数	使用马力数
1921—1925	8,200	135,000	361,000
1926—1930	12,300	157,000	502,000
1931—1935	11,340	147,000	678,000
1936	16,120	184,000	872,000
1937	21,070	208,000	962,000
1939	26,000	225,800	……

中次要的部门如家具、皮革、橡胶、鞋袜、玻璃、274
水泥、砖瓦等。

表 13 1921—1937 年工业生产总值（单位：百万马克）

年份	木材工业	纸张、纸浆等	纺织业	食品加工等	金属和机器	总计
1921—1925	1,992	1,511	895	1,539	924	6,861
1925—1930	3,077	2,339	1,157	2,204	1,422	10,199
1931—1935	2,171	2,633	1,261	2,138	1,384	9,587
1936	3,095	3,640	1,760	3,010	2,243	13,748
1937	4,399	4,696	2,264	3,454	3,273	18,086

表 13 所强调的相当重要的事实是依赖木材的各种工业所占的显著地位。在 1936—1939 年间，在主要制造业中，依赖木材的工业约占总产值的一半。还有值得注意的是，金属和机器工业，以及那些列为食品加工的工业，到 1936—1937 年时，发展很快，其规模已经超过了十年前的木

材、纸张和纸浆工业。甚至纺织工业在1939年的产值，也大于二十年代早期的传统的主要工业。

虽然金属、纺织和其他工业发展很快，但是纸张、纸浆和木材工业却代表了真正的机器时代。它们在芬兰对外贸易中特别重要。它们在1921年到1937年间所占的地位如表14所示，其中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构成出口总额80%以上的那些主要项目。

275 表14 1921—1937年的主要出口货物 （单位：百万马克）

年份	木材		纸张和纸浆		牛奶产品等	
	出口	占总额百分比	出口	占总额百分比	出口	占总额百分比
1921—1925	2,471	57.3	1,332	30.9	432	10.0
1926—1930	3,290	54.8	1,782	29.7	545	9.1
1931—1935	2,283	42.5	2,157	40.2	473	8.8
1936	3,037	42.4	2,900	40.5	538	7.5
1937	4,157	44.8	3,630	39.1	612	6.6

表14突出地表明这个国家对于使用木材的工业的依赖。它们占到出口总额的五分之四以上。这种情况转而着重表明这样的事实，即芬兰的工业（从而还有人民的经济福利）对国外市场（从而还有整个世界经济状况）的依赖比人们可能设想

的要大。诚然，工业所雇用的工人数量不能说明这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依赖这个基础(国外市场)到什么程度；这个基础是处于芬兰立法或其他控制之外的，其稳固性只是取决于芬兰工业管理的完善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程度。

1920 年以后，工业发展在交通工具的增长方面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920年每一百哩的铁路到 1939 年约增至一百六十哩，而 1939 年的铁路总哩程是五千四百哩。与此同时，车辆增加了一倍。铁道货运量同样增加 100%。每年客运量却有些下降，从二千四百万人次下降到二千三百万人次。原因是公共汽车路线的建立和迅速发展以及一般汽车使用的增加。1923年，使用的机动车仅有四千六百六十辆，而在 1938 年则使用了近五万六千辆。国家拥有铁路的 96%，并在铁路投资上获得 2.3%的收益。

前数页中所说明的发展趋势对工业中的受雇工人发生什么影响呢？1920 年以后的时期意味着他们状况的改善呢，还是工业制造业的成就是牺牲劳工的利益换来的呢？ 276

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圆满的回答，因为没有进

行过广泛收集这个时期全部工资统计的工作。直到1936年，官方的统计纪录才开始对国民生活中这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详细的记载。但对工资问题曾作过专门调查，这些调查包括国内的一些最重要的工业部门。举例来说，对于锯木工业，从1924年以来就进行了调查。对重要的纸张和纸浆工业，在1928年后曾进行了仔细的研究，而对金属和机器工业则在1926年后也同样进行了研究。这些调查是够广泛的，而它们所代表的工业生活的剖面也是够宽的（1921年，这些工业占工业总产值近三分之二，而1937年这个比例还要略微大一些），所以，它们足以证实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几年的某些结论。

在锯木工业中，从1924年到1936年间，工资平均增加12-15%。不过，实际工资的增加还要大得多。在这些年代中，工业工人的生活费用约下降15%，大部分的下降是在1929年的经济萧条以后出现的。这就意味着一个普通工人在1936年所得的工资以购买力计算要比1924年所得工资多30%以上。1937年，他的货币工资比1936年约增加13%，而生活费用的上升不到5%。

纸张和纸浆工业中的工资趋势也差不多是这样。这种工业在1929年后由于丧失市场而遭到特别严重的打击。虽然1928年至1936年的工资统计不是完全可以比较的，但看来工人实际工资约增加19%。1937年又增加了约8%。金属和机器工业中的工资情况可以了解得更详细些。从1926年到1936年间，货币工资增加了15-16%。如果把1929年以后生活费用的下降因素估计进去，这种工业中的工人在1936年所得到的收入可以说要比1926年多上三分之一强。 277

关于1920年后工业发展中工人所得的份额的一般结论是，这种份额是增大了，工人的生活情况在三十年代后期比十年前要好得多。诚然，经济萧条的年份造成很大的困苦，但恢复来得相当早，并且创造了1929年以前所没有过的较高的工资水平。这并不意味着，到1937年的时候，工业中的工资，已经上升到从工人观点来看可以认为是完全满意的那种程度。即使把生活费用较低这个因素估计进去，芬兰的一般工资水平仍然比其他许多国家低。不过，1932年以后的趋势是给工业工人的状况带来了真正的改善。1938—1939

年间，有充分理由来假定，这种改善将会在将来继续下去。

有组织的劳工

我们已经看到，第一批芬兰工会建立于1884年。1890年以后，人们曾一再企图把它们结合为一个全国性的联合会。内部冲突，工人领袖之间的争夺和其他因素阻碍了全国性组织的形成，直到1907年，芬兰工会联合会才出现。它拥有会员约一万八千人。在以后十年中，它发展相当迅速。1916年，它拥有会员约四万人。1917年，在年终的特殊情况下，它的会员暂时增加到十七万人。

1918年的战争使这种趋势中断。有组织的劳工从一开始就意味着是社会党的劳工。由于战争的结果，社会主义和有组织的工人运动遭到暂时的瘫痪，两者在共和国成立以后又从头开始。社会民主党的恢复已如前述，这里不需要再重复。工会联合会在1919年恢复工作。年底，它的会员达到1917年以前的数目。一个工人领袖以后在1919年评论到未来发展的前景时说："事情很明

278 显，假若不是〔在1918年战争以后〕逃到俄国去

的我们工人运动中某些早先的领袖们开始阻挠我们的值得赞美的目的的话，这个良好的开端本来会导致迅速的发展，而工人们也会成功地使他们的组织成为一种产生他们所希望的成果的手段。"①

这段话是指1918年以后最终获得决定性重要意义的芬兰工人运动的一个方面。按照同1918年以后的运动有密切联系的人所提供的证词，芬兰共产党人在许多工人组织内部得到了一个立足点，并开始就使许多工人相信，普通的工会活动对于工人是有害的。他们竭力主张：致力于制造混乱和直接行动的革命组织，通过准备为在俄国的武装帮助下建立一个苏维埃共和国打下基础，将会对工人福利作出最大的贡献。②不过，对这类论点和预言，工人们的态度始终是冷淡的。因此，共产党人着手进行夺取工会领导权的工作。他们的努力取得了异常的成功。

① 埃·克·劳希科编：《1930年10月19—21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的芬兰工会同盟成立大会会议纪录》，1931年赫尔辛基版，第13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及以后几页。

1920年，社会民主党人和其他温和派在竞争工会联合会的领导地位中落选了。共产党人取代了他们的地位。争夺控制权的斗争在全线展开了。新的领导人制定对待劳资关系的新政策并付诸实施，对雇主们放弃了和平谈判。富有战斗性的短期罢工不仅被利用来达到提高工人工资的目的或取得其他的让步（当时不存在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问题，因为这已在1917年由国家法律加以确定），而且更突出地是为了单纯地制造纠纷。他们赞同以破坏生产和怠工作为使经济机器发生故障或使之突然停止运转的手段。

279　不用好久，新领导的结果如何就明显地看出来了。工会联合会的一些会员工会停止了它们的互助活动（那是几十年来它们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而把它们的资源集中使用于实现引起工业斗争的目的。温和派开始退出。1922年，工联还决定参加“莫斯科国际”。①这个决定没有实行，因为

① 指“赤色工会国际”。这是为了向改良主义的阿姆斯特丹工会国际（见本章第457页注①）作斗争而于1921年成立的革命的国际工会组织。它在共产国际（即第三国际）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由于国际形势和各国情况的变化，它于1938年2月，自动宣告解散。——译者

它将会导致所有社会民主党人退出工联的后果。由于各工人团体惶惶不安和犹豫不决，工联的会员人数几乎保持不变。工联不能显示由于它的活动的结果而使工人工资有任何显著的增加。1926年，社会民主党人断然谴责了工联的共产党方针，接着，工人队伍中的共产党人和他们的反对者达成了暂时的妥协。

1926年内部冲突的缓和使有组织的劳工有可能向前迈进。1928年，工联代表了九万名会员。大约涉及三分之一的会员的四百多个集体合同协议的订立，表明了更多地运用和平手段来决定劳工和雇主之间的合作条件——尽管雇主中间对集体合同有相当普遍的反感。有组织的劳工在其行程上已绕过了由共产党领导所造成的险滩而免于沉没，走上了一条没有莫斯科红色路标的道路。

不过，在1928年和1929年间，事实再次表明，麻烦还在前头。1928年，工联的书记被控从事叛国活动而被判处五年徒刑。工联内部的冲突重新爆发了，从而导致了执行委员会中所有的社会民主党人的辞职。社会民主党人的退出，是因为

他们不愿意参与一个他们认为是牺牲工人福利来为外国利益进行罪恶的政治活动的组织。工联开始瓦解，在一年内失去了将近三分之一的会员。1929年11月间，共产党人企图发动一次全国性的罢工，因而引起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之间壁垒分明的冲突，在这次冲突中，社会党人正式地、公开地反对罢工，禁止社会党人参加罢工，这次罢工遭到惨败，导致了工联的垮台。到1930年，所有参加工联的会员工会，除了三个而外，全部都退出了工联。与此同时，议会在1930年制订法案宣布共产主义是非法的。芬兰的非共产主义工人发现他们再次面临创立一个新的全国性组织的任务，以取代被共产党领导所毁坏的工联。

280

新的组织很快地从旧的废墟中建立起来了。1930年有七个工会联合组成"芬兰工会同盟"，简称SAK(以下简称"工盟"——译者)。[1] 工盟不属于任何政党，它规定它的会员工会可以参加任何政党。工会的个人会员也可以参加政党，但只有那些赞同非共产主义工人运动的原则和宗旨的工会

① 这是照作者所用英译名译出，照芬兰文SAK原义，应译作"芬兰职工会中央联合会"。——译者

才被接纳入工盟。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化被定为工盟的目标之一——也许更多地是作为一个公开宣告的原则而不是作为一个具体的意图。它还把支持旨在帮助工资劳动者的社会立法和达成集体合同当作正当的目的和步骤。工盟加入了西方“阿姆斯特丹国际”①，并同斯堪的纳维亚其他国家的工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② (ILO) 合作。

工盟摆脱了共产主义之后，在它成立后的第一年中就得到一万五千人的支持。尽管三十年代早期的失业和其他经济萧条问题造成了困难，工盟还是逐年有所发展。1933 年，它的会员接近二万人，1935年增至近三万四千人，1937年达六万四千人，1938 年到达顶峰七万人。在这后一年，有十九个工会属于工盟。这样，在六年的过程中，工人运动恢复了在 1928—1930 年的紧要关头中所

① 即阿姆斯特丹工会国际，正式名称为“国际工会联合会”，是改良主义的工会国际组织，受机会主义的第二国际领导。1919年 7 月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瓦解，1945 年 12 月正式解散。——译者

② 这是 1919 年根据凡尔赛和约作为国际联盟的附属机构而成立的。1946年12月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译者

失去的大部分阵地。与此同时，这个组织从二十年代阻挠工会活动的重重障碍中解放出来，成为一个真正的工人同盟。

在1930年改组以后，有组织的劳工一直在改善他们的地位。工会的财力加强了，使它们能够对会员支付失业或疾病的救济金，罢工或停工的补助金，或其他目的的费用。这些支出，在1930—1938年间大大超过了二百五十万元，在那时算是一个很大的数目。附带说一句，1938年，在组成工盟的工会中，妇女占工会会员的23%。同年，有四万八千多名工人分别根据三百二十个集体签订的工资协议受雇。就是不忽视对工资有决定性意义但又同工人组织强弱无关的那些因素的话，似乎也可以有把握地作出这样的结论，即工会对于1933年以后的较高工资水平是起到部分的作用的。1938年的十二种工资统计表明，在前此四年中工资的增长达20—30%或更多一些。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期以前劳资关系的趋势可以用这个时期的劳资纠纷及其解决的结果来说明。表15显示罢工的规模以及按照工人的利益还是按照雇主的意图来解决的结果。在按其重要

性足以列入官方统计的那些劳资纠纷中，总的说来，工人能够保持自己的地位；虽然在较多的情况下雇主的利益比工人的利益占上风，但更多地是采用了妥协的办法而不是其他的方式，特别在1934年以后更是这样。在冲突发展成罢工以前双方经过谈判而达成妥协（这些情况没有包括在表中），对于减少公开较量力量的行动也起了重要的

表 15 1930—1937年的罢工及其结果

年份	罢工次数	解决情况			损失的工作日
		妥协	按照罢工者条件解决的	按照雇主条件解决的	
1930	11	5	2	4	12,100
1932	3			3	2,300
1934	46	30	7	9	89,700
1936	29	17	6	6	35,400
1937	37	21	8	8	183,400

作用（如在1927年，据统计就有七十九次罢工，损失了一百五十二万八千个工作日）。时常在政府调解人领导下达成集体协议和日益增多地运用协商和妥协的办法，大大地有助于三十年代的劳资关系获得了比二十年代较好的成绩。① 282

① 1918年以后，芬兰社会事务部通过一批专门的劳工调解人来处理有关劳资纠纷的事务。仲裁不是由法律规定的，而是自愿的。从1889年起就有这种制度。

在两次灾难之后（1918年战争所造成的瘫痪和1929—1930年间共产党的策略和操纵所引起的崩溃），芬兰工人组织在这个国家经济生活和制度所形成的结构中找到了它们恰当的地位。它们的发展不是惊人的，到三十年代后期他们还要走一段很长的路才能发挥象其他国家的工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所常常发挥的那种作用。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芬兰工人遭到异乎寻常的剥削。他们作为一个阶级得到日益增多的社会立法的帮助，借以克服失业、疾病、工伤事故等所造成的困难。国家和市政机关所从事的日益扩大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对于避免经济上的不幸遭遇和困苦，提供了多种的保障，并且使那些被开明舆论认为对社会有害的状况有所减少。

国家预算、租税和债务

与此同时，国家的经济生活影响着银行和信用情况以及政府的财政政策，而银行和信用情况以及政府的财政政策又在许多方面影响着国家的经济生活。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外债和内债以及共和国的一般财政金融情况，都是同二十年代的

经济上升、1929年后的萧条和1932年后的恢复密切联系着的。

关于资本和信用的问题，可以用这样的情况来说明，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调整已经 283 在1924年左右完成以后，有好几年时间货币市场得到了改善。银行的资本积累，正如在存款的日益增加上反映出来的那样，也有进展，而企业界也发现较易得到所需要的资金。芬兰银行的官方(最低的)贴现率，在1923年曾上升到10%这样高，1924年降至9%，1925年8%，1927年秋进一步降至6%。这表明了当时的一般趋势。1928年，萧条的临近在货币市场上已有了反映，那时贴现率在秋季上升到7%。1931年后，当金融危机缓和，工业开始恢复，而对外贸易再次出现出超时，贴现率又降低了，结果是货币市场较前松动。1934年再贴现率下降到4%，直到1939年还保持着这个水平。因此，农民、工业家和其他的人在三十年代中期和后期比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任何时候都能以较低的代价获得资本。早先的资本缺乏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过去的事。芬兰正向着一个资本输出的国家前进。

根据这样的事实（它反映了在本章前节中所概括的显著的经济增长）来看，才能最好地理解芬兰作为一个债务国的地位，而芬兰的这个地位在1932年后曾引起美国的许多评论。健全的民族经济和合理的国家预算政策，使得芬兰有可能顶住萧条年代的逆流，并且在到达三十年代末期时，有可能具有十分良好状态的国家财政，成为一个具有从不失信的记录的债务国，而且相对地说，具有比独立以来任何时候都要轻一些的债务负担。

芬兰的一般财政状况可以用下列简化的形式来说明：（1）编制一个概括地反映它和国外经济关系的对照表；（2）编制一个类似的对照表来表示政府的收入和支出；以及（3）考察国家对内和对外的债务情况。

表16提供了在1923年到1937年间芬兰对其他国家支出和收入的对照表。表中的数字是年平均数。在这些年中，平均每年顺差接近一千万元，在1931年到1936年间，顺差为这个数字的两倍到三倍。虽然顺差不大，但它使收支对比有利于芬兰，并且使这个国家得以避免逆差所造成的困

表 16 1923—1937 年的贸易对照表①(单位：百万马克)

收入		支出	
输出	5,910	输入	5,610
航运收入	290	利息付出	400
旅游收入	180	旅游支出	180
侨汇	160	保险费支出	130
保险费收入	120	其他	80
港口税	60		6,400
其他	100		
总计	6,820		
减去支出	6,400		
顺差	420		

来源：《芬兰统计年鉴》，1938年，第 100 表；《尤尼塔斯》，1938 年，第 4 期，第 140 页。

难。从 1923 年到 1937 年，顺差总计约一亿九千五百万元，在减轻外债负担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1925—1939 年间政府的收支对照在表 17 中显示出来。收入和支出双方都提供了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收入来说，在艰难的 1929—1932 年间，萧条的影响明显地表现出来。直到 1932 年为止，

① 原文称“贸易对照表”，从内容看，应是“国际收支对照表”。——译者

285

表 17　芬兰政府的收入和支出
（单位：百万马克）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1925	3,682	3,952
1927	3,986	3,988
1929	4,432	4,508
1931	3,975	4,245
1932	2,925	3,100
1933	3,300	3,247
1934	4,135	4,100
1935	4,559	4,533
1936	4,870	4,861
1937	5,984	5,998
1938	5,535	5,433

284 收入以惊人的速度下降，1932年大约仅及1928年的五分之三。直到1937年，收入才完全恢复1929年以来所失去的阵地。

甚至在萧条到来以前，芬兰财政支出即超过285 收入。1925年，财政赤字约计达七百万元，而到1928年则在八十万元以上。在这几年和以后年份中，造成赤字的大部分原因是所谓资本支出而不是流动支出。这就是说，公共资金是在多方面用来增加国家的资产的。所获得的资产有些是增加国家收入的，有些则不是这样。1928年，资本支

出约占全部支出的三分之一，1930年约为四分之一，1934年则在三分之一以上。换句话说，造成1939年以前赤字的，大部分是国家资金的投放，而不是政府的常年开支。

1929年以后的经济情况使议会面临用削减支出的办法来保持国家财政健全的艰巨任务。尽管失业和其他问题迫使议员们为前此不由预算负担的用途拨款，但是由于收入的日益缩减，减少支出看来不仅是可取的，而且也是必要的。议会所选择的步骤表现在表17中。支出年复一年地相应削减了，直到1932年，情况才改进到使赤字减少到五十万元这个很小的数目。次年，出现了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盈余。预算的制订者又可以扩大各种国家服务的项目了；到1937年，预算支出项目比1932年增加90%以上。这几年中，政府和立法者看来已经摒弃了这样的观念，即能够用慷慨地支付公共资金的办法来加速经济的恢复和人为地保持繁荣。国家财政是按照这样一种简单的原则来处理的，即支出的扩大必须建立在收入日益增加的基础上，而只有在收入来源许可的条件下才能采取合理地增加收入的行动。 286

所得税和财产税揭示出租税政策和政府费用的分配的一个重要方面。表18说明1935年对所得进行征课的范围——这一年是一个典型的萧条以后的年份。它说明应受征课的所得类别（按照芬兰法律把缴纳所得税的对象分为十三类），每一类的总人数，纳税税率以及所收税款总额。表中所用的数字是用美元表示的，以便于进行比较。

以百分比计算的税率须先加说明。每一类之下，芬兰法律规定两种税率。较低税率应用于这一类的最低所得，较高税率应用于这一类中超过最低所得的那一部分。举例说，最低一类应征的所得包括从二百二十元到三百三十元左右的净所得。所得三百元的应纳税款计算如下：三百元中的二百二十元按最低税率0.6%计算，应为一元三角二分。所得三百元与二百二十元之差为七十元[1]，按这一类的最高税率1.6%征税，应纳一元一角二分。因此所得三百元的纳税总额是二元四角四分，也就是税率为0.813%。

---

[1] 原文如此，似有错误。两者之差应是八十元，征税1.6%，应纳一元二角八分，与前合计为二元六角，总税率是0.866%。——译者

表 18　1935年的所得税　　287

净所得（元）	纳税人数	税率（%）	收税金额（元）
220以下	无	无	无
220—330	165,958	0.6—1.6	366,000
330—660	112,132	1—3	735,000
660—990	18,580	2—5	370,000
990—1,320	8,640	3—7	342,000
1,320—1,650	4,135	4—9	272,000
1,650—1,980	2,292	5—11	266,000
1,980—2,970	2,904	6—12	480,000
2,970—3,960	1,034	8—16	313,000
3,960—7,700	954	10—18	598,000
7,700—11,880	177	14—20	253,000
11,880—19,800	96	16—21	243,000
19,800—33,000	34	18—23	158,000
33,000以上	20	20	230,000
总计	316,956		

表18有几点需要加以说明：第一，很明显，　286
所得很低的也包括在应纳税的范围内①。第二，所得达到上限的人数出乎意料地少，仅有二十人的净所得超过三万三千元。第三，税率的相差幅度很大，最低阶层应付的百分比仅及最高阶层中　287
二十个巨富的四十分之一多一点。前者每人平均

① 原文含义不清，似指表18中征税对象的下限较低而言。——译者

付出二元，而后者约一万一千五百元。最低两类的所得者共约十七万八千人①，付出所得税约一百一十万元；而最高的五类所得者不到一千三百人，付出所得税达一百三十八万二千元。

这项课税等级表对于纳税人的意义可以用下列简化的数目来说明：

净所得	缴纳税款
300元	2.44元②
600	11.40
1,200	44.40
3,500	331.40
5,000	421.20
10,000	1,538.00
15,000	2,979.32
20,000	3,840.00

至于城镇和都市的税收，法律规定仅限于所得税；财产税则为中央政府的特有领域。城市和农村地方当局历年来所实行的征课，无论在数量方面或者在地区方面，差别很大。举例来说，赫尔辛基1920年征收所得税8%，1930年6.5%，1935年7.9%，而1937年为7%。在土尔库，在

288

① 原文"十七万八千"似为"二十七万八千"之误。——译者

② 应改为2.60元，参见本章第466页注①。——译者

相同的年份里，所得税是9.65%，8.5%，11%和10%。在某些地方，所得税有时低到5%，但平均在7%到9%之间。自然，地方所得税应该加到中央政府的征课上去。这就意味着，假定史密斯先生是土尔库居民，他在1935年的净所得是五千元，他对他的所得将付出以下税款：付给中央政府四百二十一元二角，付给土尔库地方政府五百五十元。因此，总计是九百七十一元二角，将近占史密斯先生收入的20%。如在赫尔辛基，那里的地方征课是7.9%，他将付出地方税三百九十五元，总所得税八百一十六元二角。

事实很清楚，所谓高额所得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而税率的累进幅度也愈来愈大。芬兰没有那些把主要重担加在普通人民身上的所得税负担分配不平等的情况。1935年，在近三十一万七千个纳税人中，所纳税额高达四千元的，不到一千三百人。在所得税的总收入中，所得超过一万九千八百元的五十四人约缴纳了20%，而所得超过四千元左右的一千三百人只缴纳了总额的33%以上。

对于与所得不同的财产的课税制度，建立在同所得税一样广泛的原则上。这种税的性质表现

在表19中(各类纳税财产和来自它们的税收用芬兰马克折合美元计算)。至于每类所适用的两种税率，它们应用到财产上是同上面所说的相应的两种税率应用到所得上一样的。

对表19，只要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就不需要再加论述，即财产税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或者对小所有者免予征税，或者仅要他们缴纳少量的

表19　1935年的国家财产税

289

财产价值(元)	纳税人数	税率(%)	收税金额(元)
2,200以下	无	无	无
2,200—3,100	43,035	0.15—0.3	17,200
3,100—6,200	30,222	0.2—0.6	38,500
6,200—12,400	10,241	0.4—1.2	53,600
12,400—19,800	2,267	0.8—2.0	36,000
19,800—26,400	918	1.2—2.8	28,900
26,400—33,000	509	1.6—3.6	26,800
33,000—35,200	312	2.0—4.4	24,900
35,200—59,400	456	2.4—4.8	62,000
59,400—79,200	177	3.2—6.4	43,100
79,200—158,400	244	4.0—7.2	129,300
158,400—237,600	66	5.6—8.0	78,000
237,600—352,200	45	6.4—8.4	94,000
352,200—726,000	11	7.2—9.2	39,200
726,000以上	13	8.0—8.0	100,600
总计	88,516		

税款。在总数八万八千五百一十六个纳税人中有七万三千人以上缴纳不到1%的税，而另有一万人则仅比这略多几厘。十三个最大的财产所有者，他们所拥有的财产达到七十二万六千元以上，缴纳税款将近占总税额的七分之一，他们所缴纳的金额只略少于最低三类的八万三千五百人所缴纳的总和。下列事实表明芬兰是一个小财产所有者的国家：八万五千七百六十五人拥有财产的价值不到二万元，仅二千七百五十一人拥有超过这个数目的财产，其中仅五百七十七人属于六万元这个级别。各种不同种类的公司（不包括合作社这类组织在内）所缴纳的税款占1935年所征收的所得税和财产税总和的50%强。①

至于更广泛地来看课税情况，可以指出，政府每年总收入取自以下一些来源：政府收入的每一块钱约有二角三分来自所得税、财产税和遗产税。约有一角七分来自政府各种企业的净收益，290 如铁路、邮电事业、森林、政府贷款的利息和红

① 这些数字和表18、表19都是根据《芬兰统计年鉴》(1938年)的详细的官方统计，见该书第261—263页，第274—282页。

利以及芬兰银行利润中国家所得的份额。间接税约占五角钱，其余一角钱则来自杂项收入。国家经营的企业和国家参与的企业的总收入在1937年约达到财政总收入的 16%，尽管这一年的总收入有显著的增长。

姑且把资本支出除外，从 1928 年到三十年代后期，中央政府每年收入分配如下：支出的每一元中，有一角八分八厘用于教育经费，约一角九分用于国防，有一角四分多一点用于国家债务的清偿或利息支付。农业改良和授地所需经费得到七分五厘，治安保卫占七分，公共卫生约占七分，司法行政约占四分多一点。这些用途合计约占每一元税款的七角五分，其余二角五分则用于其他各式各样的项目。

正如可以这样说，没有人能够逃避死亡和纳税，也不妨这样认为，没有一个现代国家，无论大小，能免于负债。现代国家的一个很显著的特征就是它永远陷于债务之中，而且看来任何政治家的才略都不可能很快地使政府免除这种长年不断的负担。

1919—1939 年间的芬兰，对这个普遍规则来

说，也不是例外。诚然，它的国债相对说来是微不足道的。表 20 表明了国债的数目和性质。虽然 1925 年外债比内债远为重要，但到 1937 年，这种情况却颠倒过来了。就总的负债状况来说，正如人们会预料到的那样，在萧条年代达到了高峰。外债的显著减少和内债的增加反映了芬兰经济的改进。1937 年，国家负债总额接近七千五百万元，291

表 20 1925—1938 年的国债

（单位：百万马克）

年份	内债	外债	总计
1925	761	1,714	2,475
1930	357	2,700	3,057
1933	765	2,742	3,507
1935	1,258	1,908	3,166
1936	1,934	1,185	3,119
1937	2,531	921	3,452
1939	2,595	776	3,371

来源：《尤尼塔斯》，1938 年，第 4 期，第 140—145 页；1939 年，第 1 期，第 6—8 页；《芬兰统计年鉴》，1938 年，第 260 页。

其中约二千九百万元为外债。1938 年底，外债包括对美国的债务在内，据报告约为一千二百一十万元。国家拥有的产生收入的资产估计约为总负债额的四倍，而非生产性的国有财产约计为其他

资产的一半。因此，事实很清楚，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期，共和国的公债是很少的。1937年，每人平均不到二十元。

芬兰对美国的债务属于一种特殊范畴。它起源于一次民族的大灾难，即1918年的饥荒。这项债务是由于购买粮食造成的。当时，美国驻欧洲救济总署署长赫伯特·胡佛对这个遭受饥馑的国家给以最迫切需要的援助。这次幸运的际遇使芬兰粮食采购得以成交。严格地说，债务是欠美国粮食公司的，而不是欠美国政府的。当最初磋商购买粮食时，没有具体作出付款安排。不过，有几笔款项不久就偿付了，双方还同意欠款八百三十万元于1921年6月偿还，利率定为5%。1921年没有偿还债务，因此需要订立一项新的协议。1922年3月，世界大战外债委员会① 和芬兰通过以长期债票调换短期借款的办法使偿还债务的条件放宽了。1922年12月以前的未付部分的利率降低到4.5%。剩余部分的付款期限定为六十二年，前十年芬兰付利息3%，以后付利息

292

① 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设立的处理各国对美债务的机构。——译者

3.5%。利息应在每年6月和12月支付。在协议生效后芬兰都是按期偿付的。每半年付款一次也包括一部分本金在内，1939年12月本金尚有八百一十五万元。

从二十年代早期到三十年代末期的芬兰经济发展可以概括地说，它在各方面带来了异常迅速的进展。非常重要的土地改革完成了，农民阶级的一般状况大大地改善了。工业发展比最乐观的观察家所能预见到的还要快。在这几年的工业前进中，工人所分享的份额从来没有这样大，工人的收入增加到足以使工人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最后，国家的财政保持良好的状态。无论对国内或国外，芬兰政府总是避免采取拖欠债务的政策；甚至在拖欠债务似乎有可能使国内外困难都得到解救的时刻，也还是如此。

293

第十一章　1919—1939年的对外关系

阿兰岛问题

1918—1919 年后，芬兰外交政策的根本目的是捍卫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独立。政府和议会都认为要实现这个目的，最好是避免同其他国家发生冲突和战争。采取这样的方针，并不是出于以抽象考虑为依据的选择或偏爱，它被看作是由国家根本利益需要所决定的必然之势。所以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芬兰奉行的政策是同大小国家保持和平关系。这也意味着对国际责任和义务的认真遵守(可作证明的，是多年来芬兰对美国的欠债都按期偿还，而其他自认为有较大力量的负债国却采取拖欠政策)，并且在大国间发生战争的时候严守中立和不介入。阿兰岛问题是衡量芬兰和平外交政策的第一个重要的事例。

阿兰岛问题发生于1918年，直到1921年为止，它仍然是一个重大悬案。它之所以引人注意，是由于瑞典企图把这些岛屿合并，而芬兰则决心要保住它们。

阿兰群岛地处芬兰和瑞典之间，在波的尼亚湾的入口处，控制着这个湾的门户。在1809年前，这些岛屿在行政上和其他方面属于瑞典王国的芬兰部分，那一年它们随着芬兰被割让给俄国。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里，在克里米亚战争时期，294 它们成为欧洲大国垂涎的对象。由于瑞典的要求，在克里米亚战争结束时，媾和者提出了这些岛屿的非军事化问题。其结果是在1856年缔结了一个国际条约，在这个条约中，俄国同意不在这些岛上保持防御工事或陆海军军事设施。

直到本世纪的最初十年为止，俄国遵守了非军事化的诺言。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几年里，俄国试图摆脱这项非军事化所意味着的领土上的屈辱。1907年，俄国同德国达成秘密的谅解，德国放弃它对这些岛屿不设防的要求。1908年，签订了一个保持原状的新的国际总协定。这种情况直到1914年大战爆发时为止没有发生变化。

从1915年开始，俄国在阿兰岛广泛建筑防御工事，瑞典政府对这些岛屿的军事化感到震惊，但英、法两国向瑞典保证，这种防御工事在战争终止时是会拆毁的。

所以，阿兰群岛在成为芬兰和瑞典争执的焦点之前很久，它们就已经断断续续地是欧洲北部的国际问题中的一个重要项目。不过，当这个问题在1918年引人注意的时候，它所涉及的不仅是非军事化问题，而且是对阿兰岛居民适用民族自决原则，使这些岛屿并入瑞典的问题。

当时住在阿兰岛上的人口将近二万二千人，几乎全是讲瑞典语的，其中只有4—5%的人讲芬兰语(在分布很广的群岛的东部，通过几乎连成一线的小岛群，伸展至大陆附近，但群岛的东部并不被认为属于阿兰群岛的范围，在那里将近50%的居民是讲芬兰语的)。事实是，阿兰省的瑞典成份比芬兰任何其他省份都要重一些。直到1917—1918年，这些岛上的居民认为他们是芬兰的瑞典语人口的一部分，从不曾有分离出去的倾向，并且在瑞典—芬兰人当中，有些重要领导人物就出生在这里。

1917年8月，在岛上出现了把阿兰岛并入瑞典的秘密运动。有人说这项运动是受到瑞典的鼓励，看来是有确实证据的。① 虽然有些瑞典人早在1914—1915年就考虑过如何有可能获得这些岛屿（例如，那时在争取独立的芬兰人和他们的瑞典朋友中曾谈论过为了换取军事和其他的援助，把这些岛屿割让给瑞典）。再者，虽然有些瑞典报纸在1917年秋就开始提到这个问题，可是过了好几个月，瑞典对这件事的兴趣仍然深藏不露。到了1918年1月4日，它还是一点不明显，当时瑞典是在俄国之后表示无条件地承认芬兰的领土主权和独立的第一个国家。

295

然而大约在一个月之内情势就变了。在芬兰的战争已于1月底开始，2月间，瑞典出兵阿兰

① 这是有争论的问题。芬兰人断言这个运动是在瑞典发动起来并得到瑞典的支持的。瑞典著作家避而不谈或者否认它。我的结论主要是根据伊·尔·达尼耳森—卡耳马里写的《1914—1920年间的阿兰岛问题》一书（1920年赫尔辛基版，此书法文版也名《1914—1920年间的阿兰岛问题》于1921年出版）中刊载的文件以及于1917—1918年间居住在阿兰岛的阿兰岛人奥托·安德森提供的证据。他在《1917—1918年间阿兰岛问题溯源》（1920年赫尔辛基版）一书中叙述了当时的情况。

岛，那时芬兰士兵从当地居民得到重要的援助，正顺利地从俄国驻军手中解放这些岛屿。瑞典在当时和后来都宣称派遣军队到岛上是为了避免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斯德哥尔摩的当局把驻在斯德哥尔摩的苏俄代表带到了阿兰岛，在前者的劝说下，瑞典人同岛上的芬兰人和俄国人谈判，停止军事行动，并从岛上撤出芬兰军队和俄国军队。因为芬兰人同他们的指挥部的有效联络受到阻挠（发给他们的重要指示在斯德哥尔摩不是被扣留，便是被耽搁了），他们在劝告下放下了武器，并经由瑞典遣返芬兰。俄国人也同样撤走了，但却没有解除武装。

与此同时，阿兰岛人从芬兰分离出去的运动加强起来，部分原因是由于瑞典方面的反应是同296情他们的。于是有一个特派的代表团到达斯德哥尔摩，并于2月2日进谒了国王。这个代表团代表阿兰岛人表示希望他们的这个省“重新同瑞典合并”，并希望这个目的能够通过瑞典和芬兰之间的谅解来达到。

出于不难理解的原因，瑞典赞同阿兰岛人的愿望，并且答应支持他们的运动。2月20日，瑞

典政府向主要国家致送照会，表示对于按照阿兰岛人要求分离的愿望来解决阿兰岛问题，深为关切。照会中有一段说，据瑞典政府的意见，关于这些岛的主权问题应在瑞典和芬兰之间解决，关于这些岛的设防或中立化问题应在战争结束时在和议大会上解决。①

因此，在几个星期间，瑞典采取了下列的行动和立场：（1）对阿兰岛派出了远征军；（2）对阿兰岛人的愿望表示赞同并接受这种看法，即芬兰对于这些岛屿的主权虽然在芬兰独立获得承认时没有人提出过异议，但还是可以争辩的，这个问题应由两国之间的谈判来解决；（3）对于非军事化问题，采取了要由国际会议作出决定的立场。

芬兰人对瑞典的政策和行动，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他们认为这不过是一个略加掩饰的并吞属于一个友邦的领土的策划。芬兰人对派遣瑞典军

① 这从英国对照会的答复中可以看出来。当时的瑞典外交部长赫·赫耳讷先生写的《关于瑞典政策的备忘录：从芬兰宣布独立到国内战争结束时芬兰的情况》（1936年斯德哥尔摩版）中载有英国的答复，见该书第29—30页。赫·古默鲁斯写的《1917—1918年间的瑞典与芬兰》（1936年赫尔辛基版），是一本内容丰富的书，应当把它同赫耳讷的备忘录结合起来读。

队到这些群岛，深感愤慨，认为这是对领土主权的侵犯。芬兰士兵武装的解除看来更加令人恼怒，因为这是由负责的瑞典官员参加而完成的。阿兰岛人的骚动终于被称做背叛，而给予他们直接或
297 间接援助的瑞典人则被看做是这种背叛的同谋者。民族自决原则对二万二千人的应用，被斥为破坏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的一种荒谬主张。

阿兰岛人没有因芬兰的反对而气馁，决心坚持下去。他们举行的公民投票表明他们实际上是全体一致地要求同瑞典联合起来。在瑞典政府的支持下，他们在1919年初就向巴黎和会提出了他们的问题。和会把它交给所属的一个委员会，但没有采取行动，和会完成了它的工作，却没有试图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从1919年直到1920年，这个问题激动着瑞典人、芬兰人和阿兰岛人。1919年秋，由于瑞典人的请求，它被提交国际联盟①。国际联盟处理的办法是把下列两个

① 简称国联，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于1920年1月成立的国际组织。先后有六十一个国家参加，总部设在日内瓦。除定期召开的大会外，设有行政院、秘书处、常设国际法庭等机构。美国原倡议成立这个组织，后因同英、法发生尖锐矛盾，而国内统治集团内部又激烈争吵，终于没有参加。国联

问题交给由法律学家所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研究。一个问题实质上是，阿兰岛问题是否如芬兰争论的那样，仅是属于芬兰主权范围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关于这些岛屿的非军事化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作出了与芬兰意见相反的决定；对第二个问题，答案是：1856 年的非军事化的协议仍然是有效的，阿兰岛所隶属的国家是受这个协定的约束的。国联行政院同意了这个报告。

行政院接着决定指派一个三人委员会来审查所争执的事实（这个委员会起着衡量证据的陪审团的作用），并将审查结果报告行政院，以便行政院作出一个"有利于在世界的那一广大地区维持和平"的决议。指派的委员会有美国人艾布拉姆·伊·埃耳克斯、瑞士人费利克斯·卡龙德以及比利时人巴朗·贝扬斯。他们访问了瑞典、芬兰和阿兰群岛，对有关的事实作了细心的调查。他们的报告于 1921 年 6 月 20 日交给了行政院。

标榜以"促进国际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的，但实际上在英、法控制下，是帝国主义国家维护既得利益，对殖民地进行再分割的工具。国联对德、意、日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纵容包庇，使自己威信扫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联无形瓦解。1946 年 4 月正式宣布解散。——译者

这个报告认为这些岛屿很清楚是处于芬兰的主权之下。它反对举行公民投票的意见，但是它并不支持芬兰认为阿兰群岛的争议纯属内政问题的论点。这个问题被认为是国际性的，因为它已经发展到“有必要将它提交在世人心目中代表崇298高权威的国际联盟”的地步了。这样，这个结论不把主权问题作为一个决定因素，而认为国联为了保障和平，有权采取行动或裁决。这个结论的言外之意还包含另一结论，就是说，关于国联完全有审理权这个原则，不仅同这个案件有关的瑞典和芬兰双方应该承认，并且凡是乐于看到国联能够有效地处理发生战争威胁的情势的人也都应承认。

这个报告引起了在行政院会议上进一步的辩论。在这过程中芬兰预先保证接受行政院的决议：芬兰“将严格遵守国际联盟盟约，并履行它在加入国联时所作的保证”。瑞典留有余地地表示：瑞典“准备忠诚地根据盟约对行政院的决议给以充分的估价。然而，在将来可能出现不依〔瑞典的〕意志为转移的事态，使岛上产生新的情况，那种情况或许不可能认为是在行政院决议的适用范

围之内”。

行政院的决定由1921年6月24日通过的几项决议所组成。决定在实质上规定如下：(1)芬兰在阿兰群岛拥有主权；(2)这些群岛应组成一个自治省；(3)为了保障岛上居民的“瑞典民族性”，应以瑞典语作为政府、行政和学校的通用语言；只有在个别地区，在作出决定后，才能由学校和居民使用芬兰语进行教学；(4)从外地来的芬兰公民可以在岛上购置不动产并享受公民权利，但必须居住五年后才能有地方选举权和其它权利；(5)阿兰岛的省长应由芬兰总统任命，但总统事先必须同阿兰岛省议会的议长取得协议；(6)芬兰保证阿兰群岛的中立化(即不建立任何军事设施)，并且将永不成为危险的策源地或成为对任何外国的威胁。

瑞典和芬兰无保留地接受了行政院的决定。在行政院宣布它的决定之前一年多，芬兰对于岛上的分离分子曾采取和解的措施。在1920年5月5日颁布的一项法律中，对自治权利作了广泛的规定。在国联决定之后，芬兰政府着手执行 299
1921年6月24日行政院建议所规定的保证和条

款。1921年12月9日完成了必要的立法手续。1922年，还制定了一项特别“保证法”。最后，这些岛屿的非军事化和中立化，规定在1921年10月20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协定中，在这个条约上签字的有英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和瑞典，条约从1922年4月6日起生效。

从1922年以来，阿兰岛上的自治制度（1952年由一项新法律重新加以规定）在最严格的意义上，是民主的和自由主义的。自治政府的机构以及它行使职权的范围都说明阿兰岛人在自己本土当家作主的限度是十分广阔的。

自治的最突出的机构是由选出的三十人组成、任期三年的省议会。它每年召集一次。它受权制定这些岛屿的除划归国家议会的立法事项（如共和国宪法问题、外交、国防、刑法、司法、财政等）以外的各种法律。省议会有权，经过国家政府，对于超出它本身职权的事项，提出立法措施，交请国家议会考虑。省议会也选举省的行政机构，称为省政府，由七人组成，为首的是省行政官，他必须得到省议会的信任。整个组织机构的最上

级是省长，他负责一般的国家事务。他由共和国总统在事先征得省议会议长的同意后任命。

自治所需的机构和人员的开支大部分由阿兰岛人自己担负，但是国库用“平衡补助”的办法也分担部分的开支——不过其结果并不总是使有关各方感到满意。为了确保岛上居民保持民族特点和继续使用瑞典语，法律作了广泛的民族主义方面的保证。瑞典语是阿兰岛上的唯一正式语言；只有在当地当局的准许下，才能在教学上使用芬 300 兰语；在公立学校里瑞典语是教学语言。非本岛的居民购置土地或不动产时受到严格的限制。

阿兰岛上的男子免服兵役，同时，实际上也免服在法律上可以代替兵役的“公役”。对阿兰岛所授予的特殊权利和待遇，只有在阿兰岛人的同意下才能加以改变。

至于芬兰和瑞典，由于这个争端面引起的愤慨和摩擦，出乎意料很快地就消失了。在二十年代中期，阿兰岛问题就不再成为议论和争辩的题目。十年之后，瑞典同芬兰携手合作作出废除规定这些岛屿非军事化的国际协议的共同努力。原先作为国际“诉讼案件”的双方在谋求实现在防务

需要上共同关心的目标中，却变成积极的伙伴了。

中立问题

1918—1919年后，芬兰以无条件地恪守中立作为它的基本政策，这从它对国联的信任以及它接受国联成员国的义务中得到了证实。在芬兰获得独立后不久，它拒绝参与由波兰及其他“边界国家”①组成的一个潜在的反俄联盟，这是这种政策的一个有力例证。

1921年，摆在芬兰外交政策面前的另一条道路是成为由法国发起的、旨在包围共产党俄国的“防疫地带”②的一部分。波兰带头出力要把芬兰以及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这三个波罗的海国家拉进所筹划的同盟中去。波兰出力的结果是1922年3月17日在华沙签订了一个协定。芬兰外交部长鲁道夫·霍耳斯提参与起草华沙协定，

---

① 指与苏联交界的波兰和波罗的海东岸的国家。——译者

② 这是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美等帝国主义纠合波兰和波罗的海东岸与苏联交界的国家等为进攻苏联而建立的包围圈。它们诬蔑列宁、斯大林领导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为“瘟疫”，因而把这个包围圈说成是“防疫地带”。——译者

他准备使芬兰参加这个边界国家集团。这个企图 301
掀起了芬兰舆论界和议会的长时间的争论。内阁在这件事情上的意见是分歧的。结果是：议会拒绝跟着霍耳斯提走，搁置了批准的问题，对外交部长投不信任票来否定他，迫使他辞职。对这个问题的辩论表明，议会里压倒多数的议员赞成中立，视为唯一安全的政策。霍耳斯提政策的失败标志着谋求把芬兰同任何危险的"边界国家"政策联系起来的活动永远终止了。事实上，在1919年秋季，当白俄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企图引诱芬兰参加尤登尼奇夺取彼得格勒的行动时，芬兰已作了同样的选择，奉行了同样的政策。它拒绝参加所提议的联合行动，从而具体地把标志芬兰中立政策开始的决定载入史册。① 直至1939年苏联的

① 按尤登尼奇纠集白军于1919年5—6月间进攻彼得格勒时，有芬兰白卫军配合作战，见斯大林：《关于彼得格勒战线（和〈真理报〉记者的谈话）》，《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235—240页（参见本书第八章第372页注①）。尤登尼奇白军被击败后，在英帝国主义的支援下，于秋季再度进犯彼得格勒，结果被红军击溃消灭。这一次，芬兰军队没有参加。关于芬兰资产阶级政府这次决定不参加的原因，列宁有精辟的分析，见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报告》（1919年12月5日），《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182—185页。——译者

入侵把战争强加给这个国家时为止，芬兰对这项政策是一贯奉行不悖的。

芬兰的中立政策部分地是建立在对国际联盟的一些假设上的，从长远看，这些假设证明是不现实的。在国联成立初期，人们曾认为它能产生影响和行使权力，而实际上这种影响和权力它是不具备的。存在于巴黎和会所建立的并在1920年后又部分地由国联本身勾画出轮廓的国际秩序的表面下的严峻现实，却被忽视了。事实终于证明，国联并不是一个能保障和平的组织；只有一个拥有足够力量并能作有效行动的军事同盟才能够防止战争或在侵略者一旦发动战争时迅速地结束战争。

和二十年代及三十年代早期的一种被广泛接受的想法相反，按照国际联盟的成员国资格的通常定义，参加国际联盟就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放弃中立，并且愿意对不愿遵守国联盟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国家采取行动。如果完全按照盟约对成员国所规定的义务来说，实际上没有一个会员国能够在威胁和平的国际形势下保持中立。每个会员国承担"反对外来侵略以尊重和保卫所有成员国

的领土完整和原有独立”的义务。行政院应决定“履行这种义务的措施”。再者，如果一个会员国“藐视国际联盟盟约”而诉诸战争……“就这件事 302 本身来说，它将被认为是对国际联盟的所有其他会员国犯了战争行为”。国联得为此对犯有这样罪行的国家定出制裁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从断绝贸易和金融关系直至使用武力。

在三十年代后期之前的国际局势和发生的危机并没有使国联作出决定，要求会员国放弃中立和使用有效的军事力量或采取其它遏制性的制裁行动。1920 年波兰对立陶宛的侵略，同年立陶宛在默麦耳对国联本身的反抗，1931 年日本在满州的侵略，1935—1936 年意大利对埃塞俄比亚的战争和征服——这些事件是在侵略者没有受到惩罚下实现的，这些侵略者只不过受到一些既不愿保卫受害者、又不愿处分犯罪者的旁观者所乐于作的强烈指责就完了。只是在希特勒实行他狂妄的扩张主义计划而开始扰乱欧洲和平时，几个国际联盟盟约的签字国才行动起来，并终于承认战争才是能够把到那时为止在德国出现的最危险的战争贩子打下去的唯一手段。

从1919年起，直到希特勒德国开始将一种新形式的侵略强加给欧洲社会时为止，芬兰对外事务中的中立政策大体上没有遇到什么问题。不背离中立政策的决心到三十年代中期看来不只是保障共和国利益的一个好办法，而且还是一个最好的办法。中立政策是一种完善的、无可非议的政策：它不损害任何人，它不威胁任何国家的安全，并且它完全符合正义和公正的要求。因此，当时大家认为它将理所当然地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使国家置身于足以引起战争的国际纷争之外。

然而到了1935年，事情变得很清楚，如果要奉行当时所理解的那种中立政策，就需要对中立的意义重新加以规定。其原因是由于希特勒在1933—1935年的行动而出现的大国的新组合。希特勒单方面违反凡尔赛条约，实行征兵制，建立空军，重新武装来茵区，还有其他行动。对于当时所见到的和估量到的希特勒这些行动的结果，芬兰的反应是对中立的意义及要求重新加以规定。这种新规定一方面澄清了1935年以前所持的那些概念，另一方面阐明了芬兰对它的斯堪的纳维亚邻邦的传统的和睦友谊和所承担的义务。

面对着希特勒在1934—1936年的"抗拒行为"和侵略，国际联盟再一次表现出自己的无能为力。用另一种说法，这就是大国还没有行动起来，因为只有大国的态度才能决定国际联盟能不能有效地阻止希特勒沿着导致日益加剧的国际冲突和可能发生战争的道路走下去。芬兰和它的斯堪的纳维亚邻国看到侵略和国际间无政府状态浪潮的高涨，注意到对意大利经济制裁的失败，得出结论，认为当时所实行的那种制裁办法只能使小国陷入危险的困境，而不能保证它们得到真正的保护或利益，因而它们对自己和国联的关系重新作了规定。1936年，它们声明不再对制裁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表示它们今后将采取严守中立的政策，决不事先承担削弱这种政策的义务，以致在大国冲突中站在一个大国或大国集团一边来反对另一大国或大国集团。一个斯堪的纳维亚中立集团就这样出现了。它并不是建立在强使四个国家共同承担中立义务的一个条约上；它是以友好邻邦所共同具有的观点和谅解作为基础的，它们彼此之间没有争执，它们同外边其他的国家也没有争执。

对芬兰来说，与这个由北欧国家提出的关于中立的新规定相伴随的，是重申和毫不含糊地说明芬兰外交政策的斯堪的纳维亚式的方针。历时几百年的历史，深深扎根于民主制度的爱好以及大致相同的观点，都意味着远在三十年代之前很久，芬兰就已经十足地是北欧国家大家庭中的一员。同瑞典在阿兰岛问题上的争执并没有改变这种局面，因为它的结果只是短暂的裂痕，在1921年后很快就弥合了。这些情况对于1931年芬兰之参加奥斯陆国家集团和1935年12月5日特·姆·基维梅基总理在议会所作的重要声明，提供了背景材料，也说明了芬兰这些作法的外交目的。

以1929年恐慌为起点的世界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在这个危机的压力下，挪威、瑞典、丹麦、比利时和卢森堡于1930年12月签订了一项称为奥斯陆公约的条约。这五个签字国同意“在经济领域里”应用“那些作为国际联盟活动基础的原则”。在追求它们的共同目标中，五国宣称它们“准备支持旨在削减贸易壁垒的国际合作”并且准备对有助于促进国与国之间良好经济关系的条件“加以普遍的改善”。芬兰认为这五国的目标是合适而

有希望的，因而于1931年加入了奥斯陆集团，这样便扩大了这个集团试图在世界上带头实行减少贸易限制政策的区域。而芬兰参加奥斯陆集团还有一个意义，这就是，它同一些在外交上无可置疑地以和平和避免冒险为政策的国家联系在一起。

四年后，为了向所有各方着重宣告芬兰对外政策只是指向和平目标，芬兰政府用不同寻常的方式来表达这种决心。1935年12月5日，基维梅基总理在对议会的讲话中认为，一般地讲，斯堪的纳维亚，其中特别是瑞典，

> 最少可能被卷入战争或其他危险性的国际纠纷中去。所以，斯堪的纳维亚有保持中立的最好机会。因为芬兰利益所要求的，首先也是保持中立，所以很自然，芬兰应当和斯堪的纳维亚联合起来。我国同斯堪的纳维亚的联系，比同任何其他地区都要紧密，我们不仅被……历史，也被经济和文化的纽带联系起来，因而也被观点的相似性联系起来。芬兰认为有责任建立一支保卫自己的军队（这一点就是在国联盟约中也考虑到）来保卫它的中立和独立……同时也借以帮助维护所有北欧国家的联合的中立。

这项得到议会一致赞成的基维梅基总理的声明没有提出或暗示任何新的对外政策。它的用意是把和平政策又一次清楚地和着重地加以规定。对于这种"与一切国家友好，不与任何国家发生结盟纠葛"的政策，芬兰是和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一样无条件地接受的。而采用这样郑重的方式来宣告这种立场，又赋予这种政策以特殊的重要性。它的目的也在于再一次驳斥苏联的这种说法：芬兰奉行的是一种反苏政策，而且实际上，芬兰是"帝国主义战争贩子"的一个工具。（尽管芬兰在中立方面的表现是一清二楚的，芬兰的发言人多年来也反复重申芬兰的中立政策，但是苏联还是常常提出这样的说法。）

北欧国家满意地表示欢迎芬兰的声明。瑞典总理普·阿·汉森对此发表评论说：基维梅基的声明意味着"芬兰政府宣布完全同意斯堪的纳维亚的和平政策"，"瑞典全国人民以衷心喜悦的心情"欢迎这个声明。汉森联系到四个斯堪的纳维亚民族说："我们彼此毗邻，我们有共同的历史和类似的文化，在使生活更加富裕的发展过程中……联系我们的纽带变得越发强固。作为自由

国家，我们并肩地站在国际联盟中……但是我们的团结一致，在保卫和平和自由中，对于我们一方面出于理想、一方面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作出的贡献，增添了力量。”对汉森总理的这番话，芬兰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提出疑问或加以否定的。

同德国的关系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芬兰同西欧以及海外国家的关系都是良好的。在某些方面，德国却是一个例外。在宣布独立后的头几个月里（特别是1918年3月到11月期间）芬兰同德国关系很密切，这主要是由于在战争末期从德国得到军事援助的缘故。德国在11月的崩溃结束了芬兰人在战时亲德的方针。在魏玛共和国①的年代里，同德国的关系是正常而友好的。希特勒的上台使形势改变了。如同在其它北欧国家一样，在芬兰，除了少数极端分子而外，所有人都把纳粹政权看做是 306

① 魏玛是德国中部的一个城市。1919年根据在魏玛制订的《德意志共和国宪法》而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有时称为魏玛共和国。1933年1月30日，纳粹头子希特勒上台后，实行血腥的法西斯专政，从此，魏玛共和国就告结束。——译者

一种令人憎恨的政治制度。纳粹意识形态渗入芬兰的程度有限，这可以从三十年代的“爱国人民运动党”(IKL)的情况中恰当地估计出来。“爱国人民运动党”，如果用一个不严格的定义来说，可以称之为半纳粹党，但是，它的党员的成份是够庞杂的，它把很多非国家社会党①分子也包括进去。在 1933 年的选举中，它在议会里只取得十四席，即相当于全部席位的 7%，在 1939 年只得了八席，即占 4%。

芬兰同纳粹德国并没有订立条约或达成政治谅解。1939 年 4 月，它拒绝了希特勒提出订立互不侵犯条约的建议(挪威、瑞典和丹麦也接到了相同的建议，但只有丹麦接受了)，这说明如果要达成任何协议而可能使人感到那是同希特勒德国建立比较密切的关系，或可能被解释为是修改 1935 年强调的“斯堪的纳维亚式的方针”的话，芬兰是明确无误地表示反对的。

同苏联的关系

1920 年多尔帕特和约并没有结束同俄国人

① 所谓“国家社会党”，即纳粹党。——译者

发生的麻烦。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芬兰同苏联的关系虽然没有受到大规模冲突的危害，但仍受到不时发生的问题和摩擦的干扰。它们的起因是：芬兰人认为俄国人违反了多尔帕特和约中有关东卡累利若干具有约束性的规定；芬兰志愿军支持了苏联所属的卡累利当地的几次暴动；1918 年逃往苏联的芬兰共产党人的活动；一般地说，还有为克里姆林宫领导人的革命目的效劳的共产党人的行动。在三十年代末，当苏联为了所谓自己的安全而向芬兰提出领土要求时（当时是保密的），预兆更为凶险的苏联意图使天空罩上了一层乌云。

在多尔帕特和约中，曾规定芬兰从它东部边境的雷波拉和波腊亚尔维两个地区撤退它的军队。因为 1920 年这两个地区的居民曾试图同芬兰合并，所以，这两个地区曾被芬兰占领。在条约 307 第十条中规定：上述的两个地区"将重新并入俄国，并将……组成享有民族自决权的〔由卡累利人居住的〕东卡累利自治区"。为了划为自治地区的"居民的利益"，第十一条规定了处理的细节。对于由于最近发生的"战争或由于政治原因"而犯有

罪行的人，第十一条规定给以完全赦免和释放。条约也规定两个地区的居民可以连同他们的财产自由地移居到芬兰。但是，行使这种权利只限于在条约生效后的一年内。

1921年到1923年期间的事态发展证明，多尔帕特条约的缔结未能防止未来的麻烦和摩擦。由于对东卡累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其统治的不满，在东卡累利发生了几次暴动。有几千芬兰志愿军，抱着使东卡累利同芬兰合并的希望，参与了暴动。他们没有改善东卡累利人的处境，但却连累了他们自己的国家。由于卡累利问题，芬兰被苏联认为是蓄谋夺取领土的侵略者。芬兰曾试图在较大的国际论坛上为卡累利人的运动撑腰，这并不有助于局势的缓和。

在签订条约时，俄国代表团团长伊·阿·伯津提出了三项声明，其中之一是关于东卡累利自治的：

>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在阿尔汉格尔和奥洛涅茨两地政府管理下的卡累利的居民保证给予下列权利：
>
> 1. 在阿尔汉格尔和奥洛涅茨两地政府管理下

的卡累利居民享受民族自决的权利。

2. 在东卡累利由这些居民居住的那一部分地区组成一个区域，对内部事务实行自主，而在联邦的原则下隶属于俄罗斯。

3. 与这个区域有关的问题，由当地居民选出的代议机构决定。这个机构有权自行征收税款，以供本区域的需要，有权发布有关当地事务的法令，并有权自行处理对内的行政事宜。

4. 本地居民的语言是行政、司法和普通教育中使用的语言。 308

5. 东卡累利自治区有权按当地的需要并在同共和国的一般经济组织协调一致的情况下组织它的经济生活。

6. 关于改组俄罗斯共和国防务的军事措施问题，在东卡累利自治区将组织民兵，其目的在于撤消常备军，代之以供保卫地方之用的民兵组织。

按照芬兰的观点，条约的规定以及声明的内容都确定俄国有义务给予东卡累利人以真正的自治权，以及维护他们作为一个单独存在的民族和文化的实体所必需的“民族的”和语言的权利。有人认为，这种观点还意味着俄国对芬兰负有一项

义务；而1920年后，芬兰政府就持有这样的观点。特别是大学生中比较激进的民族主义者更是大喊大叫地鼓吹这个观点。由于没有能够说服苏联同意芬兰对条约的解释，芬兰把这个问题提到海牙国际法院。这个法院拒绝受理这个问题，因为苏联不承认它有权裁决这个问题。芬兰于是把这事件提交国际联盟大会。1922年9月24日，国联大会同意卡累利问题是重要的，考虑到芬兰的立场，并且为了在将来能顺利地找到一个使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建议对这问题收集更多的资料。在国际一级对于东卡累利问题的考虑从此结束。它在好几年中始终是具有刺激性的问题，被竭力要求解决这件案于而叫嚷得厉害的极端分于所利用，其实，就这件案于的性质来说，芬兰所处的地位仍是软弱的，在可以预见的任何情况下，它是不可能顺利地谈判下去的。①

① 由于下列事实，芬兰所持的理由特别软弱无力。对伯津的声明仔细阅读后，可以看出，它只是陈述当时据说在东卡累利实际存在的情况。所以，从俄国人看来，这项条约和声明并没有对卡累利人的自治问题规定了新的义务。附带说一句，在条约和声明的法文本中，提到自治、语言等问题时，用的是将来式的动词。在俄文（和芬兰文）本中说："卡累利人享有自决

1920年后，出现了表明苏维埃政策和意图的 309 其他迹象。在1918年1月到5月的芬兰革命中，许多领导革命的极端分子，包括革命党人中的上层人物，在战事告终的日子里都逃到俄国去了，丢下成千成万的追随者去面临他们为推翻国家的合法政府和宪政秩序而遭到失败的后果。这些革命党人于1918年后期在俄国成立了"芬兰共产党"，并且利用地下代理人和宣传活动进行工作，希望将来有朝一日马克思主义事业取得胜利，以抵销1918年暴动的失败。

我们已经提到过，在芬兰本土，共产党人的政治活动是由使用几个不同名称的政党组织来进

权"；而法文本中却说：他们"应享有"* 这种权利。在俄文本中说："当地人民的语言是政府使用的语言"；而法文本说：这种语言"应是* 政府使用的语言"（字下面加圈的着重记号是原著中的斜体字。——译者）。见卡尔·恩凯耳：《我的政治生活回忆》，第2卷，1960年赫尔辛基版，第176—178页；《芬兰和俄国和议谈判纪录》，1921年赫尔辛基版，第137—138页；《芬兰法令汇编》，1921年，第21期，第64—68页。恩凯耳说："芬兰政府不认为〔在法文本中〕翻译错误是有决定性意义的。苏联的声明被认为是对芬兰的诺言，芬兰有权坚持要求实现。"

* 原著中并未用法文原文。这里是根据原著中所用英文"shall"一字翻译的。——译者

行的。第一个是芬兰社会主义工人党，在1920年开展活动。它在1922年的选举中获得二十七席。1925年，最高法院判决它是一个替外国效劳的叛国组织，这个党被解散了。但是这个判决并没有使共产党人的活动停止下来。当这个案件还在法院审讯时，他们成立了一个新政党，即工人和小农党。它的出现正好赶上参加1924年的选举，它得到十八席。工人和小农党同它的前身一样，被明确地认为是在莫斯科领导下的一个共产党组织。但它避免了在法院中被控有叛国行为，而且在后来的选举中取得了较大的成果。1929年，它在议会的代表增加到二十九席。在共产党人的一些突出的挑战行动在1929年秋季造成相当大的人心动摇和混乱之后，这个党于1930年被宣布为非法。与此同时，共产党人已经成功地控制了几个重要的工会组织，并且分裂了全国性的工会联合会。

310

共产党人的行动和阴谋被非共产党人看做是莫斯科决心干涉芬兰内政的明证，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些行动和阴谋并没有妨碍芬兰同苏联（从1922年起，正式的名称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许多具体问题达成了协议。到了

1925年，两国订立了有关捕鱼权，芬兰湾、拉多加湖和涅瓦河的沿岸及其他水域的利用，贸易和商业，领港业务，电报和邮政业务，铁路运输以及其他方面的各种条约和协定。

当芬兰人默察1919年后的世界大势时，他们看到只有一个大国，即苏联，是有威胁他们的安全的力量的——而且这个大国可能是倾向于这样做的。所以，利用看来能保证同芬兰东邻的满意关系的各种机会和安排，就显得特别重要了。加入国际联盟看来是在某种程度上免受无故侵略的保证，至少在1933年希特勒的威胁没有出现之前是如此。当芬兰在苏联的提议下于1932年同苏联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后，对于防止可能威胁和平的事态发展好象是得到了更切实的保证。这个条约在1934年又延长了十年。苏联于1934年加入国际联盟看来又扩大了国联会员国所组成的地区（尽管德国于1933年退出了国联），在这个地区内有可能避免发生涉及芬兰的国际纠纷或对和平的威胁，或在发生后，这些纠纷或威胁也有可能得到顺利的处理。

过了几年之后，就显得很清楚，苏联对芬兰

的意图大大超过了人们所设想的互不侵犯条约中所作的规定。1938 年春，一个苏联使者博里斯·亚尔策夫在赫尔辛基同阿·克·卡延德总理、埃尔亚斯·埃尔科外长以及著名的工党党员韦·唐纳进行了一系列由苏联提议的秘密谈判。亚尔策夫声言，德国有可能进攻苏联，而这样的进攻会导致德国军队在芬兰登陆并经过芬兰入侵苏联，苏联在这种情势下不能等待敌人到达苏联的边境，将会在芬兰的领土上迎击敌人。因为有这种可能，苏联现在要求获得援助芬兰的权利和在芬兰湾的某些芬兰岛上设防的权利。芬兰人坚持说，芬兰将抗击任何来犯者，将不放弃它的中立政策，并且不允许任何外国使用芬兰领土作为进攻苏联的基地。虽然作为芬兰接受俄国提案的交换条件，苏联提出下列让步：苏联不侵犯芬兰的保证、军事援助和优惠的贸易协定，但芬兰的态度并没有因此改变。芬兰认为芬兰能够顺利地击退德国的进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德国通过芬兰进攻苏联是难以认为有真正可能性的。这些论点俄国使者也拒绝接受。

俄国人坚持这些谈判都必须保密，少数参与

其事的芬兰人也竭力不使苏联的提议有只字泄露出去。这样的保密也同样适用于后期的谈判，这些谈判又是出于苏联的主动，于1938年12月8日在莫斯科开始的。在那个时候，希特勒已经占领奥地利，并且实现了分割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一步（捷克斯洛伐克的全部灭亡是1939年3月间的事）。这次的苏联代表是阿纳斯塔斯·米高扬。他说：莫斯科满意地注意到了芬兰的斯堪的纳维亚中立方针，但是如果第三个国家要向东扩张，从而侵犯芬兰领土，芬兰仅仅声明保持中立是不够的。米高扬于是提议，芬兰把它在芬兰湾的主要岛屿之一割让给苏联，由苏联在该岛设防。芬兰人再次拒绝了。

1939年3月，苏联第三次采取主动，当时外交人民委员① 马克西姆·李维诺夫向驻莫斯科的芬兰公使提议，向芬兰租借在芬兰湾的四个岛屿，为期三十年，这些岛屿被认为对保卫列宁格勒入口处是不可少的。芬兰的回答再一次是否定的，并指出租借这些岛屿给苏联将意味着对芬兰的领 312 土完整和中立的侵犯。芬兰对李维诺夫提出的以

① 即外交部长。——译者

东卡累利的土地交换这些岛屿的建议，也给予同样的回答。然而苏联并不放弃这种努力。在赫尔辛基，苏联大使鲍里斯·斯太因同外交部长埃·埃尔科之间进行了进一步的谈判。斯太因再次提议租借或调换土地。芬兰的答复是又一次强调它决心不割让土地给苏联或德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放弃中立，而芬兰是决心在任何情况下保卫中立，对抗任何侵略者的。1939年4月6日，斯太因离开赫尔辛基时，他明白地表示，苏联不认为芬兰的否定答复是最后的，苏联也不打算放弃对芬兰湾岛屿的要求，因为这些岛屿据说对于苏联的安全是极其重要的。

根据苏联政府的要求，对这样结束的谈判一直是严守秘密的。芬兰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对于莫斯科的提议和意图一点也不知道。所以，全国并不知道苏联在1939年10月间向芬兰提出的领土要求(在莫洛托夫—里宾特罗甫协定、波兰的战败以及9月里希特勒和斯大林瓜分波兰之后)大部分是重复它从1938年春季以来秘密地和执拗地所提出的要求。

1919 年后的通商条约

当阿兰岛问题正在获得解决，与苏联的关系在多尔帕特条约的基础上正在得到调整时，芬兰也正处理着另外一个外交问题，即同外边世界建立满意的通商条约关系的问题。

1917 年前，芬兰的对外贸易是受俄国同其他国家在各个时期订立的条约支配的。这个常规只有过一次例外。它发生在 1872 年，其时芬兰同西班牙订立了一项商约，此约直到 1892 年前还有 313 效。通常，俄国同外国订立的商约对于有关芬兰的部分另作规定。在俄国市场上的芬兰产品基本上是照外国商品纳税的，仅某些工业品得到减税待遇。有关芬兰对俄贸易的关税立法常是不利于芬兰的。这是 1890 年后的情形，其时俄罗斯化的政策正盛行一时。

芬兰的独立立即使它处于同其他国家缺乏正常通商关系的地位。由于 1917—1918 年的事态发展的结果，当时存在的所有涉及芬兰的条约都自动地失效了。其立即产生的结果是，芬兰出口货必须交纳各国任意向它们征收的关税。一般地

说，征收的关税，都是各国所订定的最高额。因此，直到缔结令人满意的条约时为止，芬兰的对外贸易遇到了非常的困难。再者，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普遍的脱节情况，在1918年后的最初几年里，条约谈判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所有国家为了本国生产者的利益，都倾向于保护国内市场，这就使情况更为复杂。

尽管有很大的困难，有些通商协定还是逐渐达成。第一个是在1921年同法国订立的，它涉及特殊的问题，因为禁酒法令使法国最重要的商品之一酒类饮料的进口复杂化了。从1921年到1925年之间又订立了另外十二项商约。与芬兰建立正常通商关系的国家包括英国、德国、荷兰、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美国；这些国家为芬兰出口商品的大部分提供了重要销路。到1927年时，英国购买芬兰出口货的40%，德国16%，荷兰和比利时15%，法国约10%。1913年芬兰出口货的28%行销俄国；在1920年后，数字一度达7%（在1925年），但经常是在5%以下。美国所占的比重是在5%到8%之间。

第十二章　走向较好的社会

314 芬兰在工业、农业、贸易、商业和各种专业方面的发展，表明了受谋利动机所推动的改良和进步。但这幅图景还有其另外的一面。许多精力、才能和物资是用于全国性的福利事业面不是为个别公民谋利益的。国家和地方当局日益注意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并通过立法和运用公共资金来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换句话说，公共福利的要求越来越被认为是国家施政方针的指南，而试图满足人民幸福的需要也就被认为是政治家的一项根本任务。

在议会和立法意图的范围以外，认为开明公民应该积极关心全民利益的看法也流行起来。合作运动可以作为一个显著例子说明有事业心的个人，出于谋求改善普通公民生活状况的无私的愿望，对于提高生活水平，特别是对于广大群众从提高生活水平所得到的满足，能够作出多大的贡

献。

因此，无论在议会之内或议会之外，芬兰人所作所为说明了西欧的一种普遍趋势。他们为含义不很明确的“社会服务国家”这个名词所代表的315 那些全面的目标而卓有成效地工作。国家或它的政治分支单位以及象合作事业所代表的那样的半私人企业都侵入了以前“经济个人主义”所保有的阵地。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有好些事态的发展有助于芬兰走向“较好的社会”，并改进了社会民主制度，其中值得特别提到的有五个：（1）合作运动；（2）妇女解放；（3）禁酒运动；（4）社会立法；（5）解决语言问题的尝试。这五个方面的努力和成就具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但它们都是试图改进旧秩序和引入新的较好秩序的例证。

合作运动

芬兰的合作运动有一个颇为独特的开端。它不是作为由较贫穷的公民创办合作企业的结果而出现的。它的出现是由于几个热心公益的中层和

上层芬兰人对这个问题作了研究之后，得出结论，认为合作的原则将会在经济上和社会上产生可取的结果；于是他们就着手把原则付诸实施。

根据他们细心拟订的规划，一开始就需要成立一个中央组织，以便在任何合作社还没有实际建立起来以前为合作运动提供一个指导和顾问机构。换句话说，中央组织被看作是合作社的创建者和推动者。因此，合作运动可说是从中心开始而向外发展的，而且它后来的成功不少是得力于开始时所制定的蓝图。这幅蓝图的大部分出自一位大学教授汉涅斯·盖巴德之手，合作社在其后的那些年代里所取得的成就，很多要归功于他。在三十年间，盖巴德对他所认为是对于他自己民族至关重要的事业，贡献出他的时间和精力。

从1899年开始工作的佩雷尔沃协会有好 316 几年决定着这个运动的整个进程。这个协会协助各种合作社的创建，在需要时指导它们的管理方法，帮助它们做好记录，审查它们的账目，并雇用合适的顾问人员宣传合作思想和参与解决实际问题。这个协会很早就从事大量的出版工作，其中有关于合作问题的一般著作、年鉴、示范章程、

会计账本、手册等，而这个协会所出版的两种合作杂志也表明这个协会作为有效地（但总是庄重地）宣传合作思想的机构，其活动范围是如何广阔。这个协会原来只有热心的个人参加，后来它接受合作社做会员，最后完全成为合作社的中央机构，虽然它始终还保有几百名个人会员。

盖巴德及其赞助者撒下的种子落到了肥沃的土地上，取得了丰收。只在几年的过程中，合作商店、牛奶场、信贷社或银行都兴办起来。在不断增加的合作社积极社员（在1906年将近有八万九千名，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则达到三十万名以上）的支持下，从1902年到1918年间合作运动取得了表21中的那些成果。几个主要合作企业的社员人数的发展速度见表22。

表 21　1902—1918年的合作组织数目

年份	零售商店	牛奶场	信贷社	其他	合计
1902	34	27		6	67
1906	274	287	143	135	839
1910	452	328	870	639	1,709
1914	415	396	429	835	2,075
1918	585	508	590	1,553	2,705

表 22 1902—1918 年的主要合作组织社员人数 317

年份	零售商店	牛奶场	信贷社	批发社及其联营机构
1902	6,000	2,000		
1906	50,000	29,000	5,000	57
1910	37,000	35,000	17,000	139
1914	97,000	42,000	22,000	244
1918	225,000	47,000	29,000	596

不到二十年，合作运动就牢牢地扎根在全国 316 经济生活之中了。到了 1919 年，完全有理由可以假定，国家独立后的形势之适宜于合作运动的开展，不会比在本世纪初的困难年头差一些。两次 317 世界大战之间的二十年以及 1945 年后的年代里的发展情况，证明了这个假定是正确的。芬兰已经成为一个完全名副其实的合作者的国家。这从合作企业数目的增加、社员人数的扩大以及合作社在批发业、银行及其他领域的发展等方面可以看出来(见表 23)①。

① 为了了解全貌起见，1945—1961 年的数字也列入了本表。如果把分支店也包括在内，在 1945 年零售店则有五千六百家，1955年增加到八千五百家，1961 年再增加到九千二百家。

表 23 1919—1961年的合作组织数目

年份	零售商店	牛奶场	信贷社	其他	合计
1919	611	344	596	1,297	3,137
1937	539	676	1,168	4,367	7,473
1945	494	512	941	2,782	4,739
1955	491	358	587	4,397	5,833
1961	473	355	527	2,621	3,936

来源：《芬兰统计年鉴》，1938 年，表 113； 1962 年，表 140。

积极支持合作组织的社员人数增长得很快（见表 24） 即使有些社员数目的计算有重复，但很明显，合作观念已经深入全国大部分人的心里了。附带说一句，在这个表上没有象表 23 那样把“其他”这一栏的社员人数列出来，因为查不到这些会员人数的资料。

表 24 1919—1961年的主要合作组织社员人数

年份	零售店合作社	牛奶场	信贷社	合计
1919	301,500	41,500	30,300	372,300
1923	352,300	48,800	64,400	465,400
1930	466,900	74,700	144,400	686,000
1937	562,200	77,200	145,400	784,800
1945	767,600	71,100	177,900	1,016,700
1955	1,039,300	110,150	287,000	1,436,450
1961	1,026,760	185,180	303,950	1,515,990

可以说，在这些年里，这个共和国已经成为

一个合作者的共和国，并且合作社的业务已经具有全国性的规模。给人深刻印象的合作运动的扩大表明大多数芬兰人积极支持这一运动，他们成为零售合作商店的社员，或者向合作商店购买用品，在合作餐馆里进餐，经常光顾合作咖啡馆，或向合作银行或信贷社借钱。据1935年的估计，全国零售商业总额中将近三分之一是由合作社经营的，在此后的二十多年里，比重还是这样。奶酪业差不多全是合作组织，在其他行业，合作组织也占有决定性的重要地位。几十年来，合作制造业，同零售和其他行业一样，也有所发展。火柴、糖果、农场和奶酪生产所用的机器和工具、肥料、袜子、服装以及人造奶油都是合作社的主要产品。虽然合作社的发展是显著的，它们在农民和其他公民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是巨大的，但是合作社却没有支配全国的经济生活。工业仍然大都处于合作领域之外，特别是大的出口工业如造纸业、纸浆业和木材业更是如此。为国内市场提供产品的大多数工业也是如此。以合作社为一方，以私营工业为另一方作下列的对比，可以大 319 致看出合作社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1)1937年，

零售合作社的全年营业额约为整个纺织工业的两倍；（2）它几乎等于造纸工业的产值；（3）它超过金属和机器工业的产值约四分之一；（4）它约等于全部工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

1919年前合作运动的兴起以及1919年后它的显著增长看来有三个基本原因。第一，在芬兰(在本世纪初以前和以后的许多年里的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也一样)，生活水平是不高的，因而足以使小量储蓄成为家庭预算中的一个重要项目。合作社为工人或农民提供了更有效地使用他们收入的机会；合作社使他们的每日工资或每周收入有可能多维持一点时间。它们以帮助消费者这种无可非议的宗旨而受人欢迎。这个宗旨使合作运动具有一种私人企业看来常常缺乏的道义上的根据，并且是合作运动的一个取之不尽的力量源泉。

其次，这个运动得到许多非常能干和无私的领导人为它效力。他们有能力，也愿意为一项他们认为值得尽最大努力的事业服务。他们创立了大大小小的企业，这些企业都办得很好，而且经受了同私人企业竞争的考验。毫无疑问，合作社

的管理过去是有效率的，今后将继续是这样。这从零售店管理费用异常之低可以看出来。按每年的营业额来计算，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平均的管理费是：1920年占4.9%；1930年占10%；1935年占8.7%；1937年占7.9%。平均算起来，每一元的营业额中不要一角钱就足以维持零售店的开支。把一切开销都算在内，每年营业额达五十万元的企业，管理费不到五万元。有效率的管理和稳健的营业原则使合作社获得非常优越的经济地位。在1929年到1933年的萧条年代里，没有一个合作企业破产。

再者，一旦合作社经历了早年的考验，它们就 320 得到从成功中时常产生成功的好处。由于零售合作社、销售组织以及其他合作机构经受了严酷的、并非总是友好的竞争，从而表明合作原则只要恰当地、审慎地加以运用，就是正确健全的，它们会得到公众的日益增加的好评。这种好评由于灵活而指导有方的宣传教育工作，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开始时，合作社的优越性通过印刷品，也通过好的营业作风而引人注意。在芬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就是由合作者主办、并为合作者

服务的《公共幸福》(Yhteishyvä)，这就证明了六十多年来所进行的宣传工作是有效的。

合作社对于全国人民福利的贡献是得到了充分证明的。它们让广大人民群众都能享受到由于使用现代技术、整批采购以及特别适应低收入者需要的信贷合作机构而得到的好处。它们也使一大部分人民群众在自治和经营各式各样的经济事业上受到教育，并且大大地有助于使他们改变为较为称心满意的人和较好的公民。

妇女的解放

在芬兰经过六十多年的有组织的努力，妇女的地位得到了改善，她们的政治和社会的权利得到了扩大，她们在政治上得到了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早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妇女就开始摆脱她们早先在法律上和社会上所处的低人一等的地位。1864 年，她们对她们的财产和她们自己的收入的权利，不再象以前那样受丈夫或父亲或男性监护人的控制。同年，婚姻法有了改进。1868 年，离婚变得容易一些。1871 年，妇女获得了进大学的权利。第一个女医生的执照是 1878 年颁

发的。同年，继承法也现代化了，使妇女同男子一样有平等的继承权。但是，直到 1880 年以后，妇女解放运动才真正开始形成势头，对全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321

在运动的发展中，几个专门致力于妇女事业的组织起了重要的作用。第一个是 1884 年成立的芬兰妇女协会。它所从事的工作是特别向下层阶级的妇女推广教育和有关方面的便利，同时致力于较广泛的立法改革。在较短的时期内，通过协会的努力，从立法机关那里争取到一些让步。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到十九世纪结束时，制订了法律，给予妇女以与男子相同的条件进大学的权利；把市一级的选举权扩大到妇女，教师的职业也对妇女开放（1898 年后妇女得充任师范学校的教职员；而 1894 年，大学的某些教师职位已准许由妇女担任）。一般说来，以早先的法律为根据并被那些法律所保持下来的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待遇，大多为新法律消除了。

特别在 1900 年到 1918 年之间，另外一些妇女组织成立，这就扩大了妇女运动的阵线。在教育及其他领域内妇女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新机会。

公共事务中的职位逐渐地向妇女开放（早在1864年，妇女就能够担任邮政工作），她们的政治权利也扩大了。1903年，任命了第一个工厂女视察员。1906年，当普选制建立时，妇女和男子得到同等的政治权利。同年，第一个正规的大学教师教席由一位妇女担任；十年之后法律规定，在公款办理的学校内，男女教师应得到同等的报酬。1919年的共和国宪法体现了完全平等的原则，不承认男女公民之间的任何差别。

1919年以来，妇女的地位和权利在许多方面得到进一步的保证。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二十年里，制订了十二项以上对妇女有特殊重要性的法律。下面一些法律表明这类立法的性质和趋向。

322 1922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对于未婚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和地位以新的自由主义的精神作了规定。这项法律（经过1927年修订和1936年再修订）对非婚生的子女恢复他们在以前被剥夺的一些权利。母亲应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除非儿童福利委员会认为孩子的母亲不适宜担任这个职务，在这种情况下，儿童福利委员会本身，通过

它的儿童福利视察员，被指定为负责照管孩子的监护人。法院决定谁应负起作为孩子的父亲的责任（如果对谁是父亲有争论的话），并规定这个父亲在这个孩子未满十七岁以前应尽抚养的义务，并且这个孩子同合法的子女一样有同等的财产继承权。母亲在产后应得到九个月的赡养费，为的是使她能够照顾好孩子，如果她带领这个孩子的话。

1924 年，法律规定男女同校的学校校长或副校长必须有一位妇女担任，借以加强妇女在这类学校中的地位。两年以后，妇女在政府机关工作的权利得到改善，使她们在就业资格、工资、年金等方面都与男子完全平等。但有些政府部门，例如军队、铁路等等，仍然完全或大半由男子所掌握。1927 年，有一所大学第一次任命一位妇女为终身职的正教授。同年，妇女又赢得一次大胜利，她们有权成为法官，并担任外交或领事的工作。1929 年，一项新婚姻法使妇女在家庭中得到同等的财产权、监护权等等，离婚法也经过修改，消除了直到那时还在某些方面偏袒丈夫一方的不平等的内容。

妇女在各种专门职业和工商业中的地位在

五、六十年以前已经变得巩固。1918年取得独立以来，趋势是比以前更加巩固而不是比以前削弱。妇女不仅保住了在那些通常认为是适宜于她们的行业中的地位，而且，她们还把某些比如在美国平常想不到由妇女担任的职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变为她们的本行了。举例来说，在芬兰大多数牙科医生早就是妇女。在银行界，特别是在较大的银行的办公室里，她们也随处可见，尤其是出纳员常是妇女。妇女建筑师也很多。唯一值得提到的尚未对芬兰女性公民开放的职业是路德教的教士。路德教会迄今还保持着清一色的男性。有些芬兰人认为教会在许多方面显然需要加以现代化的说法可能是与这一情况有些关系。

323

五十多年以来，芬兰妇女活跃在全国的政治舞台上。从1906年以来，妇女竞选公职是常见的事。在竞选讲坛上她们同男候选人竞选，在议会里她们同男子们一道工作。1919年前，有十四名到二十四名妇女在议会选举中取得了席位；1906年到1919年的八次选举中有四次选上了二十多名女议员。共和国成立以后，她们所占的席位少了一些，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有所改变，这从

下面的数字可以看出：1919 年，十七席；1929 年，十五席；1939 年，十六席；1945 年，十七席；1954 年，三十席；1962 年，二十七席。

当选议员的妇女多半是属于中间派或温和的左翼集团。女议员中约有一半一向都是社会民主党人，例如在 1927 年她们在十七席中占九席；1930 年，在十一席中占七席；1933 年，在十四席中占八席；1936 年，在十六席中占八席。在所举的这些年代里，保守的国民联盟党的女议员从来没有超过四人，并且只有一次达到这个数字。在女议员中社会民主党人占压倒优势是否就相对地反映了妇女选民中比较激进的倾向，还很难说。大概还不是这样。社会党（以及 1945 年后的共产党）在候选人名单上给妇女提供席位比别的党派要多一些。社会民主党的选民，不论性别，照候选人名单投票，这样就比别的党派多选上几个妇女到立法机关去了。第一位参加内阁的女阁员是社会民主党人米纳·西兰珀女士，她在 1926—1927 年唐纳政府中任社会事务部副部长。①　324

① 西兰珀女士的生平和经历说明芬兰在 1860 年后的变迁。她一生的简历如下：赫尔辛基的居民，1866 年 6 月 4 日生

如果说妇女在政治上的解放曾使政治起到革命性的变革，或显著地加快了改变的速度，也许是太过分了。芬兰的妇女第一次表明这一情况（凡是妇女在政治上和男子处于同等地位的时候，这种情况总是很明显的），即她们在政治上的活动很快陷入既成的党派的框框中去，并没有形成一个新的妇女阵线。但是，在原有的党派中，她们所做的工作显得同男子一样的出色。总的说来，在社会立法措施上她们总是乐于当发起人，投赞成票。但是，即使在赞成或反对这种立法案的问题上，决定投什么票的，仍然是按政党的决定而不是女议员的个人意向。

于约基奥伊嫩。1878—1885年在福尔萨工厂做工。1886—1889年当仆人。1900—1915年任赫尔辛基"女仆之家"的管理员。1916—1932年任埃兰托区合作咖啡店和餐馆的视察员。1905—1906年任《仆妇杂志》主编。1907—1916年任《劳动妇女》主编。从1922年以来任《妇女伴侣》主编。1907—1913年，1917年，1919—1933年任议会议员。又从1919—1925年和1930年以来，任赫尔辛基市参议会参议。1927年任社会事务部副部长。社会主义者妇女协会主席。在社会党内曾任许多重要职务，其中包括劳动妇女协会主席和书记。见耳·艾利奥等编：《政治与杰出人物》，1935年赫尔辛基版，第472页。

可以概括起来说，近六十年来妇女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给人总的印象是，她们一向是不辞劳苦、诚心诚意地尽她们职责的公民。她们看来不大象男子那样依靠在讲台上的哗众取宠的言辞和做作来谋求政治上的成功。总的说来，她们在宣称“我有智慧，但它将和我同归于尽”时，比男子谦虚些。

禁 酒 问 题

当禁酒法在 1919 年 6 月生效的时候，这个国家并不是轻率行事的。在共和国成立前的几十年 325 间，人们是把戒酒运动当做一项正确的国家政策来进行辩护的，并且在 1919 年以前的十多年里立法机关中的大多数人(大概也代表人民群众的大多数)是承诺采取比较严格的禁酒政策的。所以禁酒决不只是少数偏激者或职业的社会改良家的胜利。它是大部分公民对解决饮酒问题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抉择。

在禁酒的前夕，芬兰的酗酒问题并不象许多其他国家所见到的那么严重。说实在的话，战前的戒酒运动看来曾使饮酒减低到如此程度，以致

有理由认为，芬兰人是欧洲对饮酒最有节制的民族，同时，芬兰的耗酒量一年比一年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情况见表 25。

表 25　1896—1910 年间平均每人消费酒量

（酒精饮料，以含量 100%的公升计）

国家	1896—1900年	1901—1905年	1906—1910年
法国	21.3	21.7	22.9
意大利	12.5	15.6	17.3
瑞士	16.8	16.4	13.7
比利时	11.7	11.2	10.9
英国	11.6	10.9	9.7
奥匈帝国	7.5	7.8	7.7
德国	8.7	8.5	7.5
丹麦	8.8	8.3	6.8
荷兰	5.8	5.8	5.0
瑞典	5.4	4.8	4.3
挪威	2.8	2.7	2.4
芬兰	2.1	1.7	1.6

表中所显示的下降趋势在 1910 年后仍在继续，据 1914—1918 年的估计，从酒的消耗量上来看，芬兰人在战争年代里的节饮程度是 1910 年的三倍。似乎有理由认为，虽然由于 1919 年以前的自愿戒酒已经取得表面上的成功，禁酒法似乎是不必要的，但有了禁酒法，将会易于把残余的酗

酒问题连根拔除，从而开创一个新纪元。约翰·巴来康[①]的子孙，犯罪、贫困、酒精中毒以及其他流毒，将会绝迹。国家将在没有甜酒恶鬼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自在地创造它的未来。 326

但是现在回顾起来，禁酒尝试似乎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直到禁酒法生效之前的几个星期，还没有作出有关实现这一法律的规定。1919年5月，对禁酒的一般监督权集中在社会事务部的节饮司。但这个司从来不是一个执行法令的指挥机构；它从来不管辖警察、海关巡警或其他直接负有日益繁重的强制守法任务的机关。

由于普遍地漠视法律，实施法律不得力的问题越发暴露出来。关于使用酒精饮料的一切证据（1919年后的酗酒、违犯酒禁、犯罪和酒精中毒）都表明不遵守酒禁是普遍的。1922年的情势就已经恶化到需要对禁酒问题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在调查之后，对法律作了修改，但根本的困难还继续存在。禁令并没有收到禁酒的效果。无论出版刊物上的大量劝诫，议会里对禁酒法的乐观的

① "John Barleycorn"，这是对啤酒或威士忌酒的拟人的称呼。——译者

辩护，或专门反对饮酒的人的热心的预测都掩盖不住这个事实：芬兰人爱酒，而且不管有无禁酒法，他们都能够得到酒。

关于人民群众不愿戒酒的证据即使有些不可靠，但从表26上面的数字也可以看得很清楚，人们并没有认真看待禁酒法律。表中表明为当局所缉获的酒类数量、被判的酗酒案件以及被查出的违犯酒禁的行为。

327

表 26　禁酒法执行情况

年份	缉获数量（以公升计）	酗酒判决的案件		违犯禁酒法
		件　数	每一万人所占比率	次　数
1921	72,900	30,700	90	11,000
1923	503,800	50,100	144	17,300
1925	557,000	64,300	182	19,800
1928	1,186,000	79,000	220	23,000
1930	1,052,500	88,600	240	35,650

326　关于饮酒与犯罪的关系的明证和这些年来越来越多的酒精中毒事件，也使人得出如这个表所表明的结论，就是说，走私及其他来源把大量酒类饮料送到那些嗜好“以酒助兴”的人们手中。不管怎样辩解也推翻不了这样的结论：饮酒是广泛的，禁酒法并没有实现它的目的。327

当这种情况变得更加明显的时候，禁酒法的反对者取得了进展。从一开头，这项法律就受到一些报纸和组织的公开反对，可是几年来他们企图击败酒禁的努力并没有收到效果。但在1930年后，反对的呼声变得更为普遍。1931年间，由报纸和其他组织所举办的几次对禁酒问题的非官方的民意测验，反映了强烈要求取消酒禁的情绪。最引人注意的对继续推行这项法律的抗议，也许是一封公开的请愿书，它得到近十二万妇女的签名，于1931年5月5日呈送给普·埃·斯文胡伍德总统。这封请愿书要求废除酒禁，并建立一些其他管理酒类的制度来消除禁酒法所产生的弊端。

到1931年秋，除社会民主党外，其他主要政党都直接或间接接受这种看法，即认为应当让选民有机会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以便解决错综复杂的禁酒问题。1931年12月间，议会通过了举行公民投票的决议。这项决议向选民提出三条可供选择的办法：保留原法不加修改；修改禁酒法，使啤酒和其他淡酒合法化；完全废除禁酒法，代之以由国家管制的酒类销售。

同年12月29、30日全国进行投票，其结果是占压倒多数的人反对禁酒法。投票赞成保留它的有二十一万七千二百零八票，而投票赞成废除的公民有五十四万六千三百三十二人之多。主张修改禁酒法只让啤酒和其他淡酒合法化的还不到一万一千票。这次公民投票的另一个同样令人惊异的表现是：仅妇女方面投票赞成废除的就有二十二万六千八百二十人，或者说是超过了投保留票的总数。正是妇女的投票摧毁了禁酒法，因为如果妇女一致投票赞成保留，其结果将不可避免地是反对禁酒者的失败。

这次公民投票是仅供咨询的，它唯一的目的是要调查选民的意见。所以它并不直接使立法机关就有义务要接受这个决定。然而公民投票的结果是如此明确，使议会对此不能熟视无睹。约在投票结果揭晓之后三星期，议会召开了一次临时会议。1932年1月30日，它通过了废止禁酒法的法案。这样，就放弃了通过立法来禁绝酒类的努力。同年4月5日，新法案开始生效。

废止禁酒法并不意味着酒类的出售就将从此完全自由了。新酒类法的部分内容是："酒的买卖

应加管制以取缔非法卖酒，把使用酒精饮料的数量减少到最低限度，防止酗酒及其有害后果。”这样一来，酒类的营业由国营酒精公司管理。这家公司是国有的，也是由国家领导的。从1932年起，它监督酒精饮料的酿造、进口和销售，并开设酒店，其中约有八十家是在新法生效时成立的。后来这个数目有所增加。在放弃了废止①之后，酒精饮料只能从国营的酒店买到（餐馆、旅馆等除外，在那里可以就地喝酒）。为了打击走私，酒价从一开始就订得很低。

法律规定，国营酒业的利润应作如下分配：35%分别作为为节饮而进行的查禁非法的酒类走私的开支以及全国的老年保险基金之用；35%分配给其他未具体指定的公共费用项目；30%划归不卖酒的地区供有益的公共项目之用。但是，最初两年所得的利润却用于一般政府开支。政府规定价格的政策是使旅馆、餐馆等地方卖酒的利润减少到最低限度。 329

禁酒法实行不成功和1929年后的萧条是放

① 原文如此，“废止”疑是“禁酒”之误。——译者

弃禁酒尝试的两个主要原因。在这两者之中，后者也许更为重要。早在1931年以前，大多数芬兰人都能证实旅馆、餐馆、秘密酒店、走私的酒贩子都出售饮酒。可是禁酒法并不是因为大家都认识到它的失效而废除的。提供反对继续进行这种尝试的最有力的论据，正是经济萧条。1929年前，认为禁酒使国家失去一项重要收入来源的议论已经出现，但是直到1931年，许多人才从禁酒在经济上是失算的结论出发反对禁酒法。如果不是萧条的到来突出了以货币计算的禁酒损失，那么，1932年以来酒类的销售和使用方面较为满意的情况很可能会推迟好几年才能出现。就萧条年代中收入的缩减和政府开支的增大来看，实行禁酒法的代价太高而所带来的税收上的损失又太大，以致没有理由把一项既费钱、又缺乏成效、又不能产生1919年所期望的效果的法律延续下去。①

① 在我写的《芬兰的禁酒尝试》(1931年纽约版)和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学会的《会刊》1932年9月号第216—226页中，我讲过芬兰禁酒的历史。

1919—1939 年的社会立法

在芬兰，政府当局对雇用工人的条件加以规定是从企图保护童工在劳动中免受危险方面开始的。这类条例在十七世纪已经出现，逐渐发展到 330 采取较先进的立法来保护在有伤害性的职业中工作的儿童和妇女。1868 年和 1879 年曾先后对儿童和妇女在工厂的劳动订立条例，但直到 1889 年，具有现代意义的工厂法才开始出现。其后在 1908 年、1909年、1914 年和 1916 年，又对制订的法律加以增补。1917 年，议会通过了全国性的八小时工作制的法律。在二十年代，工厂法和有关的立法进一步得到扩充。1934 年和 1937 年对于改善工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又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

1919—1939 年间关于工厂立法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可以概括如下：(1)关于雇用童工的规定；(2)关于女工的限制条款；(3)关于保护工资劳动者免受工伤事故以及不卫生和有害的劳动条件的规定；(4)关于实际工作日的长度；(5)关于工厂法的实施。

不准雇用十四岁以下的儿童。不许雇用十四岁以上的儿童做任何重活或危险活。禁止他们做全夜工，即从晚间九时到次晨七时的劳动。可以准许的最长工作日是六小时，其间至少休息一小时。可以雇用从十六岁到二十岁的未成年人从早晨六时起做工，最多工作六小时；不许雇用十六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店员。

一般说来，有关女工的法律与适用于男工的法律相同。某些重活不许妇女担任。在一个重要方面，妇女工资劳动者另归一类。法律规定所有女工生孩子后有一段产假。这种产假对工厂女工及其他女工定为四星期，而对女店员则须给予六星期的产假。

所有雇主必须遵照一般法律规定提供合乎卫生的劳动条件。所要求的项目包括盥洗室、更衣室、用餐时间、适当的取暖和通风设备、避免有碍健康的过分拥挤、防止事故的安全设施等等。331 法律的范围不仅包括工厂、矿山等等，而且也包括办公室和商店。但是，它不适用于家庭内进行的工作。对于航运业和造船业，另有切合这些行业特点的特殊规定。

1917 年法律所规定的八小时工作日，除农业、旅馆、咖啡店、医院及其他一些行业外，实际上对所有就业者都适用。出于特殊的考虑，国有的邮政、电话和海关等业务同样也不受这项规定的限制。八小时制的法律规定工资劳动者每天得被雇用八小时，两星期之内不得超过九十六小时。但法律准许在一年之内最多可以超过规定时间三百五十小时，其中仅有二百小时可由雇主同工人商定；剩下的一百五十小时必须取得政府视察员的特别许可，所有加班工资要比平常工资增加 50% 到 100%。如有特殊情况，政府可作出不适用八小时制的例外规定，但每次规定只能以一年为限。

八小时劳动法的实施以及加班权限的运用的情况见表 27。这个表是根据八种主要工业中的情况编制的，其中包括造纸厂、锯木厂、金属厂和纺织厂，它们代表芬兰工业的一大部分。

表 27 1925—1937 年八小时劳动法实施情况

年份	每个工人每周正常工作时数	每个工人每周加班工作时数	合 计
1925	46.3	1.25	47.55
1930	45.4	1.30	46.70
1937	46.9	2.15	49.05

工业界的雇工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店员、职员等也适用这项法律),但在农村的工作日的长度在332 法律上仍然没有规定。关于将这项法律扩大到农业的问题几经辩论，但到1939年还没有得出结果。然而就是在没有立法限制的情况下，农业工人的工作日也比先前显著缩短了。据社会事务部1939年发表的一个报告，在较大的农场上，夏季农忙时节的工作日常是十小时。较小的农场的劳动时数要多一些，但到十一小时或更多的只是例外。在冬季，农场的工作日比夏季要短二至三小时。这些根据调查雇用外来工人的农场而得到的结论（它们因之并不反映不用外来雇工的农场情况）表明农场工人的工作日是倾向于1917年法律所定的低限额的。

随着立法范围的扩大，国家对实施工厂法和有关法律的监督和控制也扩大了。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小规模开端，监督和控制逐步扩大到相当大的规模。1939年，国家、市政府或乡镇任用了五百多名各级视察人员，以保证法律的贯彻。他们负责视察工厂和雇工工作条件，对于在执行法律时可能产生的问题，他们可以自行寻找雇

主，也可寻找雇工交换意见。对于没有按照法律办事的雇主则给他通知，让他有充分机会，不经强迫而做到照章办事。如果通知不能收到改善情况的效果，这样的案件得提交法院作最后的判决。

与此同时，有关工伤事故的保险、年老和残废者的保险、产妇补助、贫穷儿意的照管以及失业救济等措施的法律也制订了，而对于穷人、酒精中毒者或精神病患者或残废者的照顾以及解决住房问题的办法，也日益成为公众关心的事情。在这些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已经开始做了 333 一些工作。但是其中大部分是在独立以后才具有重要意义，不少是在1939年战争前不久才取得的成果。社会福利工作有五个方面特别重要。

1. 1895年，第一次制订有关防止工人由于工伤事故而遭受损失的法律。它规定雇主应对工人在作业中所遭遇的事故负责。在以后的三十多年中，又颁布了其他几项法律，并在1925年通过了工伤事故保险法，1935年进一步对它加以充实和完善（1948年为另一法律所代替）。

这项法律几乎对所有工种都要求举办强制性

的工伤事故保险。保险费由雇主负担。保险的工人的受益分为三类：不超过一年的医药费和少量的工资；如果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给予终身的补助金，最高可达到工资的三分之二，但通常比这少得多；如果因工伤事故致死，则补助安葬费，并发给死者家属补助金，此项补助金最高的几乎等于死者每年工资的三分之二。这种发给家属的款项，对儿童补助到满十七岁时为止，对寡妇补助到再嫁时为止。

得到工伤事故保险的工资劳动者的人数，在1920年是二十二万四千人，1925年增加到三十万人，1936年超过六十万零八千人，1939年达到七十四万零五百人。最后的这个数字接近于全国工资劳动者的总数。

还举办了各种疾病福利会和基金。这个共和国在1939年前还没有制订普遍的疾病保险法。不过，在规定工人合同（即在国家监督下的合同，工人是根据这些合同的条件而就业或受雇的）的法律中载明，所有雇工在患病时有权获得不超过两周的工资。这项法律包括相当多的短期患病的情况，所以它部分地弥补了因为没有普遍的疾病

保险法而造成的缺陷。

2. 经过多年的事先调查和辩论，年老和残废 334 者的保险制于 1937 年成为现实，并于 1939 年 1 月开始生效。这项法律适用于所有十八岁和十八岁以上的人。它规定所有六十五岁和六十五岁以上的人曾经参加保险至少达十年的，都可得到年金。年金金额多少不一，是按受保险人的收入来决定的。最高额每年约二百四十元，最低额在二十五元到七十五元之间。

保险的费用大部分是由受保险人和雇主负担的，但国家和当地政府也给予补助。保险计划的执行由国家年金局负责，年金由这个局支付。由于这项法律不管收入多少，或是否从参加其他保险中受益，只要是成年人都包括在内，所以，年金的发放比通常这类的法律要广泛一些。

本世纪初以来还有各种由私人设置的年金基金会。在这类基金会中，有的象国家雇员年金基金会那样，是得到国库补助的。失业保险基金会也是这样，1936 年，这种基金会有九个。它们对失业者的补助最多常达每天七角五分，在一年中不超过一百二十天。

在1918年的战争后，由私营保险公司出售的人寿保险越来越普及，这种保险显然是针对老年人以及因死亡而留下的没有经常收入来源的家属而创办的。在二十年代初期，全国人寿保险总额达到每人平均十八元。十年以后，上升到五十六元。1937年，全部有效的保险额，按全国男子、妇女和儿童平均计算，每人达七十元。①

3. 1919年以后，对于孤儿和需要救济的儿童的补助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这种补助来自国家、地方市政府和私人自愿捐助三方面。1936年制订的儿童保护法给儿童福利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它在进行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如举办俱乐335部、夏令营、远足旅行、健康教育、职业指导等方面，补充了地方市政府和其他当局所做的工作。1920年成立的曼纳海姆将军儿童福利同盟是这个领域中最重要的私人组织，它举办了许多服务工作，例如训练儿童保姆，开办牙科诊所和幼儿园以及对儿童配给牛乳。1936年规定全国规模的产妇补助。在那一年制订的法律使所有需要救济

① 见《尤尼塔斯》，1938年，第4期，第29页。

的母亲都有可能得到补助金，并供给一星期到两星期的食宿，视当地的情况而定。据估计，得到这项法律照顾的母亲约有五万五千人，她们得到由法律规定的补助金、生育指导和其他服务的好处。对产妇的帮助后来扩大了；1949 年以来所有的母亲都得到补助金、产前照顾以及医药和护理的指导。1958 年，当年产妇的 95% 都得到了产妇补助。

4. 政府当局和私人组织对穷人的救济也扩大了，举办的事业从直接分配食物等到设立游民收容所以及对残废者、精神上有缺陷者或酒精中毒者的教养机构等都包括在内。到 1939 年有七个大城市特别设立了法律指导处，由一位由市政府任命并支付薪金的律师负责主持。设置这种机构的目的是为那些无钱聘请律师的公民在法院内外提供法律上的帮助。还有各种其他组织也提供类似的帮助。

5. 城乡的住房问题在好些年前就引起了注意，对这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曾进行过几次专门调查。1919 年后，对农业劳动者和工业工人的住房情况以及一般住房的情况曾采取了一些补救措

施。举例来说，在1930年，在赫尔辛基平均一家六口人住四间房，一家三口人只有两间房，由此可以大致看出可能而又必需改革的限度。但是住336房拥挤和质量低劣的现象逐渐消失，尽管剩下要做的事还很多，但1939年的情况比十年前已好多了。①

有助于改进的因素之一是用公款来支付的住宅建筑计划。1920年，国家预算中有二千万马克划作对市政当局或私人建筑团体的无息贷款。如果市政当局提供免费的地皮以及建筑费用的15%，这种贷款可高达建筑费用的30%。1922年，促进建筑的政策中还包括普通的抵押贷款。还有约一百五十处农村乡镇的住宅建筑计划也得到了贷款。总计1920年到1925年间，拨作改进住房之用的款项约近一亿马克，以后又另外花了一些款项。不过，1919年以后的改进大部分是由私人企业担任的。许多大的工业财团的建筑计划都是宏伟的，有一些创造了近于理想的居住条件。

① 见《芬兰法令汇编》，1926年，第3，4，6，8期；芬兰银行《月刊》，1926年，第8期；伊·拉提：《芬兰的社会立法和实施》(1939年赫尔辛基版)，第103—107页。

用于社会立法以及用于消除社会和经济失调的各种活动和服务事业的款项一年比一年增加。下列事实(只举一个例子)明显地反映了这种趋向：1935年，在国家预算中近五千九百万马克用于各种直接的社会事业和管理方面，1936年近六千七百万马克，1937年超过七千八百万马克，1939年超过一亿马克。1938年，国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拨款计达六亿四千五百万马克。1938年社会事务部对地方和私人用于这方面的款项作过估计，得出结论说，在前此的十年中每年国民收入约有5%到6%是用在使共和国公民走向较好和较富裕的生活的。

语言问题

337

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到1918年宣布独立的时期，在语言和民族主义战线上的事态发展竟会遗留下一些不容易解决或不能很快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且不说是难以避免的。这种情况可由这样事情来说明：当瑞典—芬兰人为在语言上占少数的人争取被认为是必要的权利和待遇而进行努力的时候，芬兰这个国

家在经历了独立战争后才刚刚稳定下来。

在1918年前的十年里，在瑞典—芬兰民族主义者的领导人中，已经日益表现出一种孤立主义政策的迹象，这种政策倾向于把界线划得更清楚一些，他们指望，在这些界线背后，瑞典—芬兰人的事业会得到安全保障。戒酒运动是沿着语言界线而分裂的；一个单独的民族学会成立了；1908年特别规定一个作为瑞典—芬兰人"民族节日"的"瑞典日"（选择的日期为11月6日，即古斯塔夫·阿道夫在1632年的逝世日）；还试图不让讲芬兰语的买主在瑞典—芬兰人的地区购置土地等等。主要由于瑞典—芬兰人大学生的倡议，在1910年展开了一个运动，用"芬兰国人"（代替"芬兰人"）来称呼这个国家的所有土著居民，以避免同讲芬兰语的大多数人等同起来。此外，还曾制订计划并筹集款项另设一个"瑞典语"大学。

这些分裂性的活动在1918年1月到5月间的艰难月份里就很快消失了。瑞典—芬兰人毫不犹豫地团结在独立事业的周围，对国家和民族作出了无可估量的贡献。但是，战争刚刚过去，早先的那些活动又重新出现。1918年5月20日瑞

典人民党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提议将改组全国的各省政府，以便建立完全使用单一语言的行政区和司法区。早在1919年，在这个党的主持下，就筹备举行一次“讲瑞典语的芬兰地区的代表会议”①。这个会议在五月召开了。它提出的主要要求如下：（1）两个语言集团的地位应当由宪法加以规定和保障；（2）司法和行政区域应按照语言界线划分；（3）所有的国家雇员都必须懂瑞典语；（4）“今后在学校里要永远使用学生的本族语来进行教学”，这是全国未来幸福所需要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次会议也强调两个集团在教育方面的需要应按照共同的原则予以满足。 338

这些以及有关的要求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可以从1919年7月17日的宪法中看出来。宪法在第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中规定：

> 芬兰语和瑞典语应定为共和国的国语。为了根据一视同仁的原则，使两个语言集团的权利得到保障，芬兰公民对法院或行政当局使用他们的本族语（无论是芬兰语或是瑞典语）的权利以及从法院

① 原文用 Folkting 一字，疑即 Folketing。按 Folketing 原义是丹麦议会的下院，此处译作代表会议。——译者

> 和政府得到本族语的记录和文件的权利都应得到法律上的保证。
>
> 国家应根据一视同仁的原则为满足两个语言集团在文化和经济上的需要作出安排。
>
> 每个应征的新兵，应尽可能编入讲他自己本族语的单位中去，除非他自愿不要这样做……并在这样的单位里，接受使用其本族语的训练。武装部队的指挥应使用芬兰语。

1921年和1922年制订了法律，对这些一般规定加以充实和完善。这些法律规定：（1）行政区应“尽可能”是单一语言区；（2）少数集团占当地人口10%以下的地区，作为单一语言区；超过这个百分比的，作为两种语言区；（3）在列为两种语言区的地方，行政当局和公务机关对个别公民处理事务时必须用这个公民讲的语言；（4）在一切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语言决定审讯和法院所应采用的语言；（5）按语言划分的区域在官方统计报告的基础上每十年调整一次。首都赫尔辛基和土尔库定为两种语言区，不适用法律上所规定的语言比例。另外，所有国家雇员都要懂瑞典语和芬兰语。这种要求意味着文职人员大概都是通

339

晓两种国语的。1924 年，瑞典—芬兰人的教堂合并为一个单独的主教管辖区。1920 年，在国家的教育部内设置了一个瑞典—芬兰人教育司。

按照1922年6月1日的语言法，全国从1923年1月1日起分成若干语言区。简单地说，其结果是：在总共五百五十四个行政区（半自治的阿兰群岛除外，它的人口几乎全是讲瑞典语的）中，有四百五十九个列为单一的芬兰语行政区，有三十二个列为单一的瑞典语行政区。有一百零九个行政区，其居民中没有任何瑞典—芬兰人，另外一百六十五个行政区中，瑞典—芬兰人的数目是十个或不到十个。照1922年的调查，大的行政单位和司法区的语言划分如下：七个省区（最高长官是省长）中有四个划为芬兰语区，三个划为两种语言区；低级法院区或划为芬兰语区，或划为两种语言区（由于人口分布的关系，没有一个归入瑞典语区一类），而所有的高级法院区都划为两种语言区。①

宪法中有关语言条款以及1919年后制订的法律对于两个语言集团间的关系和它们的“权利”

① 见《芬兰法令汇编》，1922 年，第 337 期，第 1269—1277 页。阿兰群岛是自成一类的。

所作的规定，自然被认为是“宽大”的。这就是说，少数集团(1910年占总人口11.6%，1920年占11%，1930年占10.1%)在一些重要事务方面得到和多数集团平等的地位。这种平等和权利倒不是由于瑞典—芬兰人在议会里拥有不容否认的多数而坚持要求得到的，而是由制宪者和立法者投票决定的(在他们当中瑞典—芬兰人还不到总数的15%)，这些制宪者和立法者相信常识，认识到多数对少数的宽容和照顾是最符合整个国家利益的。多数人意识到整顿国家秩序而不助长内部摩擦和纠纷的重要性，他们以明智的克制而不是单纯地以表决的力量来作出决定。340

1919—1922年间对语言问题的解决结果既不能令人满意，也不能一劳永逸。我们已经提过，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的语言和民族问题的历史就保留了恶感和偏狭之见的残余，芬兰获得独立后也没有消除这些东西。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瑞典—芬兰人运动的代言人就感到难于接受议会在教育和有关事项的公款分配上对宪法中的“一视同仁的原则”一语所作的某些解释。他们一般地倾向于坚持(常常不是有节制地)宪法的

语言条款必须照字面来解释。他们的立场常常意味着在规定比例关系时把情况(例如本世纪二十年代初期的情况)当作固定不变的。另一方面,那些自封的芬兰语运动的辩护人又易于摆出傲慢的样子，表现"我们是主人"的态度，要求(举例来说)在把公款用于多数人在"文化和经济上"的需要时，不能以刻板的一比十的比例为基础面应因时制宜，按需要的变化来分配。他们还认为现实的考虑需要有洞察的能力，在很多情况下，必须把多数人的利益放在首要的地位，面不应该让对于日常现实生活的狭隘的、缺乏想象力的见解损害多数人的利益。①

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里，两个阵营里的语 341

① 论及1919—1939年间语言问题的文献是很多的。下列论著对这个问题有较好的说明和总结:《真正的芬兰人：纲领和目的》，1925年赫尔辛基版；《芬兰家庭》(月刊)，1923年起，赫尔辛基出版；克·斯·劳里拉:《再谈这个语言问题》，1927年赫尔辛基版；阿·安德森:《瑞典民族在芬兰的地位》，1924年赫尔辛基版；伊·哈斯提:《我们民族的未来》，1924年瓦沙版；阿·利勒:《新语言法》，1921年赫尔辛基版；格·晓曼:《芬兰的瑞典人问题》，1921年赫尔辛基版；埃·冯·温特:《芬兰的瑞典人和芬兰人》，1925年赫尔辛基版；埃·霍恩堡：《真正芬兰人的风波：芬兰大学问题中关于真正芬兰人的辩论》，1935年赫尔辛

言民族主义者不难找到抱怨的理由或者利用真实的或想象的委屈不平之事而加以推波助澜。军官、文职人员或外事人员当中的“语言比例额”，在法律规定的两种语言区对芬兰语和瑞典语公立学校的公款分配数量，以及其他因素和情况，都给予双方的极端分子以不断相互抱怨的机会。在这时期的语言辩论题目中突出的是赫尔辛基大学“民族化”、即“芬兰化”的问题。

1923年，法律明文规定赫尔辛基大学为两种语言并用的机构，法律也规定各学系的课程和讲授，就其所用的教学语言来说，都必须按照芬兰语和瑞典语学生的比例来设置和进行。② 到二十年代中期，开始有人提出要求（由芬兰语运动的代

基版；《芬兰国家大学中的语言问题》，载《瑞典杂志》，1937年，第5期，第319—326页；耳·阿·蓬提拉：《各族语言的权利和语言的自主权》，载彭·伦伐耳编：《芬兰民主制的发展》，1956年赫尔辛基版，第228—234页；《芬兰的芬兰语》，散见全书；卡累利学会：《芬兰的国家大学》，1926年波尔浮版；符·梅里科斯基的论述，载《芬兰的民主制度》（芬兰政治学会编），1961年赫尔辛基版，第81—92页。

② 学生的分类是照他们的本族语，而不是照他们使用这种或那种“国语”的能力来定的。大学入学考试包括对两种语言的严格考试在内，保证至少对两种语言都有较好的使用能力。

言人提出来），说是为了使这个大学成为一所“真正民族的”学府，它的教学人员和所有的教学领域都必须用芬兰语。这种要求从1906年起就曾有人偶而提出来过。二十年代和其后的支持这种要求的人决心要使他们的主张取得胜利，但最后还是被迫接受了一种妥协的办法。1937年，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规定设置十五个瑞典语教授席位，并且规定所有教授必须具有能用另一种国语举行考试的能力。

1937年的法律还远不足以使这两个集团中任何一方的极端分子得到满足，1937年以前几年中的讨论和辩论所引起的恶感尚未消除，而全国却突然面临着1939年的苏联入侵。其时全国人民，特别是那些同大学论战有直接牵连的团体和阶层，都团结一致对敌，并承担战争年代的牺牲，342 这清楚地证明语言问题所引起的内部分歧完全是表面的。战争收到了团结的效果，也产生了更大的缓和，这在1948年表现出来，当时赫尔辛基大学的“瑞典语讲座”增加到二十三个。1959年，“瑞典语”教授席位和其他教学职位达到六十六个。教授席位约占全校教授总数的十分之一（1961—1962

年度这所大学在校学生总数是一万三千四百名；1955年，瑞典—芬兰人学生所占的比例是13%）。[①]

1918年以来芬兰的两个民族主义运动的进程（语言问题是它的一种表现）显示了几点明显的事实。争论并不是基于政治上或地理上的狭隘性，也不是由于社会阶级的冲突和对抗而滋长起来的。宗教更少牵连在内，因为两个语言集团几乎都是路德教的教徒。这个问题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经济利益或制度相互竞争的问题。在农业、工业、商业、航运业以及其他职业中都有芬兰人和瑞典—芬兰人参加。这些普遍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为什么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那些在战前经常出现的骚动和争吵都消失了。从研究芬兰情况的一位著名学者说的下列一番话可以看出战争年代对“语言民族主义者”也曾产生有益的影响。他说：“战争磨掉了语言争论的锋芒，并

① 现有的某些统计数字是相互矛盾的。见蓬提拉：《各族语言的权利和语言的自主权》，第232页；奥·凯托宁和乌·托伊伏拉合编：《1960年芬兰简介》，1960年波尔浮版，第265页；《芬兰统计年鉴》，1962年，第333表。

使站在瑞典语方面的人们也加强了休戚与共的信念。战争还加强了这种愿望，即在每个人的活动和努力中要把整个芬兰民主社会的需要和要求考虑进去。这种对事物的新看法在许多领域里都带来了好的结果，它表明，关于语言自主的问题，孤立主义的趋向正在衰落下去，而促进统一的力量正在加强起来。"① 但是，无论战争对于消除 343 1939 年以前的纠纷多么重要，1945 年以来摩擦减少的根本原因看来是在"语言权利"的问题上，对芬兰人和瑞典—芬兰人始终坚持贯彻同等待遇的原则，因而大大消除了抱怨的根源。"至于行政管理上的技术问题……这种制度没有引起任何值得一提的困难。有关方面对取得官方翻译的权利很少加以利用，而政府的官员们在与来自两个语言集团的当事人打交道时，看来也总是尽力做到有灵活性。""特别令人注意的，是语言立法的争端很少提交行政司法当局去判决，唯一例外是与行政区的行政管理有关的问题。"②

① 蓬提拉：《各族语言的权利和语言的自主权》，第 234 页。

② 符·梅里科斯基的话，见芬兰政治学会编：《芬兰的民主制度》，第 91—99 页。

344

第十三章 芬兰和第二次世界大战

1939年9月大战的爆发

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于1939年9月1日德国的入侵波兰。这次入侵可以称为希特勒侵略和征服计划的第三阶段的开端，其第一阶段是1938年3月吞并奥地利，第二阶段是1938年9月至1939年3月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分割。对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图谋是在事先没有和另一个侵略者取得协议或谅解的情况下实现的。然而对波兰而言，1939年8月23日臭名远扬的莫洛托夫一里宾特罗甫协定附加的秘密议定书为全剧的上演作好了安排。这项议定书规定苏德双方有关中东欧和北欧大片土地的共同协议。这个议定书要求对“利益范围”作出相互满意的划分。在这些范围内，签字国可以泰然为实现他们的领土和相

关的目的而采取行动。

两国独裁政权签订一项互不侵犯条约消息的宣布，引起了一阵震动，部分原因是由于英国和法国不久前试图使苏联参加旨在防止希特勒进一步侵略的共同阵线，西方国家没有能够说服斯大林与他们携起手来，而苏联却老谋深算地选择了一种似乎是特别令人厌恶的绥靖政策，这就着重表明：希特勒已经再一次取得了惊人的外交成就。假如当时大家知道协定所附加的秘密议定书，那么，英法争取苏联成为盟国的失败势必被看成具 345 有十足的灾难性的事件。"绝密"议定书是互不侵犯条约的组成部分，并且和条约本身一样，不需要批准就立即生效。这个文件的文本中有一段规定：两国政府已经议定"如果对于……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所属的土地进行领土和政治上的重新安排，立陶宛的北部边界应成为德国和苏联势力范围的边界……如果对于属于波兰的土地进行领土和政治上的重新安排，德国和苏联的势力范围大体上应以纳雷夫河、维斯瓦河以及桑河一线为界"。

这个协定继续说："从双方利益出发，维持一

个独立的波兰是否可取以及这个国家的国界应如何规定的问题，只能在政治情况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予以确定。无论如何，两国政府将通过友好协议来解决这个问题。”

这项条约设想的可能的“领土和政治上的”重新安排，显然只能通过侵犯由德国或苏联指定、或德苏两国共同指定的国家的领土主权而实现。事态的发展表明，这个条约不过是运用长期的、常常是肮脏的国际关系史中所熟知的“你我分赃”的公式的又一例证。希特勒于9月1日以入侵波兰而开始了“领土和政治上的”重新安排的第一阶段，苏联于17日以入侵波兰东部而完成这项任务。十天以后，瓜分波兰的细节宣告完成，从而把这个国家从欧洲政治地图上一笔勾销。纳粹主义和共产主义取得了在侵略中进行有效合作的第一批成果。①

① 按斯大林领导的苏联同德国订立互不侵犯条约，是为了挫败英、法等国挑动苏德战争而坐收渔人之利的阴谋，是为了打破德、意、日反共集团对苏联的包围。当时，毛主席在《关于国际新形势对新华日报记者的谈话》(《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43—548页)和《苏联利益和人类利益的一致》(同上，第556—564页)中对此有极为精辟的论述。本书作者对当时苏联此举大肆攻击，充分暴露了他的反动立场。——译者

战争爆发后，芬兰及其北欧邻邦立即共同地和单独地宣布中立。希特勒—斯大林条约在芬兰并没有引起震动（当时秘密条款还没有公诸于世，到大战结束后才被公布）。相反，许多人士对这个 346 条约表示满意。有人觉得，可能威胁芬兰安全的两个大国现在已经在一项重要条约上携起手来，这样，波罗的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和平就比较稳固了。这种感觉暂时由于 8 月 30 日德国驻莫斯科大使舒伦堡伯爵的保证而得到了加强。他对他在莫斯科的芬兰同事说：签订条约前的苏德谈判一点也没有涉及芬兰。而且尽管 1920 年以后的年代里，芬兰和苏联的关系不是那么真正的亲切友好（俄国扶植的共产主义是主要的障碍），但芬兰政府的方针和政策看来在对苏的关系上还是充分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到 1939 年的时候，苏芬两国都宣布把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是非法的；而从 1932 年起两国都受到互不侵犯条约的约束，这个条约的有效期直到 1945 年为止。双方相互间都没有任何领土或其他的要求。“和平共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行的用语）似乎已成了现实，这就引起对未来的乐观的看法。

1939年10月至11月的莫斯科谈判

大多数芬兰人把9月1日德军的入侵波兰和两天后英法的对德宣战看作是在遥远地方发生的事件，对芬兰没有直接影响。可是，苏联在波兰和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的行动以及10月5日以后直接涉及芬兰的那些事态发展，使这些乐观看法烟消云散，并且对芬兰全国敲响了警惕来自苏联的危险的警钟。当波罗的海国家在苏联压力下被迫接受苏联强行要求的军事方面的安排和让步时，这些国家就成为说明莫斯科意图的预兆不祥的例证。苏联于9月25日与爱沙尼亚开始谈判，后来分别与三国签订把它们置于苏联控制之下的条约（9月28日与爱沙尼亚；10月5日与拉脱维亚；10月11日与立陶宛；9月28日苏联与德国签订的一个协定已将立陶宛划入苏联的范围）。在每个国家，俄国人都获得了在战争持续期间占领某些港口和陆空军事设施并在有关地区驻军的权利。虽然这些让步仅限于在战争期间，但这一点对三个国家也只是很

347

小的安慰。它们对它们的共产党邻邦是有了解的，因此，对于每个条约中所写下的保证，说什么“本条约”的实施“无论如何决不得”侵犯缔约国的主权，“或者更加特别地是，侵犯它们的经济或政治制度”，这三国也不能按照字面加以信赖。①

看到芬兰湾以南这些事态的发展，芬兰人不难理解把三个共和国置于苏联主宰之下的事变的含义。显然，不管俄国人如何表白或解释或提供诺言，允许苏维埃军队的进驻不仅使这些国家面临占领的威胁，而且实际上就意味着被占领。当芬兰人转过来对付苏联针对他们而采取的行动时，这种看法是具有根本性的意义的。10月5日，芬兰接到邀请，到莫斯科商讨某些未经指明的“具体政治问题”。这个邀请限两天内作出答复，实际上是一道命令。

尽管苏联对邀请中提到的“具体政治问题”没有加以说明，但这个邀请使人想起在1938年4月至1939年3月间苏芬之间三次没有结果的秘密谈判。在那几次谈判中苏联提出了关于割让或

① 这三个共和国在1940年夏被并入了苏联，从而丧失了独立国的地位。

租借领土的各种方案，并以苏联的重要防务需要作为所提要求的理由和根据。在 10 月 11 日开始而在 11 月 8 日实际上结束(当时芬兰人以为只是休会)的会谈，事实上变成对以前的建议和反建议在高一级的继续谈判和详细商讨。

10 月 12 日，在克里姆林宫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斯大林亲自提出的苏联的主要要求，可以概括如下：芬兰要(1)同意一项互助条约(这项建议在讨论中没有再提出来)；(2)把芬兰西南部 348 的汉科半岛及其周围地带，以三十年为期租给苏联作为海军基地，并在汉科岛外的海湾中提供一个停泊地；(3)割让芬兰湾内的某些岛屿；(4)为了“增强列宁格勒的安全”同意调整卡累利地峡的苏芬边界上的一个相当大的地区；(5)同意拆除在卡累利地峡的防御工事，正如据说苏方也准备这样做一样；(6)为了改正据俄国人说是以前被“粗率地和不自然地”划定的边界线，割让濒临北冰洋的贝柴摩地区的一部分。

作为这些割让的交换条件，苏联政府愿意将沿着芬兰边界的卡累利的前沿地带割让给芬兰。苏联让出领土的面积(三千四百四十五平方哩，

或两倍于苏联所要求的领土）曾被大肆宣扬，其含义是：苏联为了交换它希望获得的芬兰土地，愿意提供慷慨的补偿。俄国这样提议，后来又对卡累利地峡的要求稍作修改，但都未能使芬兰人相信，接受苏联的建议是符合芬兰的利益的。恰恰相反，芬兰人始终认为从芬兰国家安全和严守中立的需要考虑，不能不拒绝莫斯科的要求。然而次要的让步还是提出来了。芬兰人同意调整卡累利地峡的边界，将最靠近列宁格勒的边界地区北移约八哩，并将芬兰湾上几个岛屿割让给苏联。他们还准备接受1932年互不侵犯条约的一项附加条款，这项条款规定缔约国负有义务不仅不能进攻对方，而且还不能以任何方式援助侵略者。苏联认为这些让步不够满足他们的要求而加以拒绝。11月13日，芬兰代表离开莫斯科，谈判即告结束。这些代表在离开苏联前曾向莫洛托夫递交一份书面声明，表示希望以后的会谈将会取得圆满的结果。

不管是代表团或是国内大多数人，由于苏联再三主张和平，并且在互不侵犯条约和其他协定中承担了维护和平的义务（并在遇有国际纠纷

时提交仲裁的义务)，都不相信苏联会诉诸战争。349 苏联也没有使用武力威胁作为他们活动的一种策略来迫使芬兰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所选择的道路。但这种看法后来证明是太乐观了。11 月 26 日，当莫洛托夫声称苏联领土因芬兰大炮无故轰击俄国的一个村庄而受到侵犯时，形势变得十分不妙了。芬兰否认芬兰的大炮曾经轰炸过这个村庄，并声明当被指责的攻击发生时，只有苏联大炮的活动得到证实。芬兰的这些否认和声明立即遭到拒绝。芬兰建议把这件事情提交一个仲裁委员会来解决。芬兰还说："为了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明，证实芬兰有与苏联取得谅解的真诚愿望"，同时，为了"驳斥苏联政府指责芬兰对苏联采取了敌视态度"并威胁列宁格勒的说法，"芬兰政府准备〔同苏联〕达成一项协议，把〔芬兰驻在卡累利地峡的〕防御部队撤退到距列宁格勒一定的距离，使这些部队再也不能被指控为威胁"这个城市的安全。

芬兰的建议没有得到任何结果。在通知尚未送到苏联外交部之前，芬兰驻苏公使接到了克里姆林宫的一份照会。在照会中可以看到希特勒四

个月前所施展的那种伎俩，当时希特勒为了企图替入侵波兰找借口，硬说德国之所以被迫对波兰采取军事行动是由于波兰侵入德国的领土，而这个照会也说："众所周知，芬兰武装部队的攻击不仅在卡累利地峡继续进行"，而且在其他地方也是如此。"苏联不能再容忍这种情况。由于这种情况……而这种情况只能由芬兰单独负责"，苏联"不能再与芬兰保持正常关系"。美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试图避免一场危机而进行居间调解的努力被芬兰接受了，但遭到了苏联的拒绝。11月29日开始了军事行动，当时俄国军队越过芬兰在北冰洋沿岸的贝柴摩的边界。次日，发动了全面的进攻，当时赫尔辛基和其他城市遭到了轰炸，苏联海、陆、空军的总攻势已成为严酷的事实。在战争的第一天，苏联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就无可争辩地表明，在决定攻击前，已做了长达许多星期的准备工作。 350

苏联的入侵使芬兰人只有两种选择：战斗或是投降。芬兰毫不犹豫地决定战斗。

这样开始的战争最终变成了两场分开来的战争。第一场是对苏联的两个阶段的战争，持续到

1944年9月的停战为止，并以1947年2月10日在巴黎签订的和约而正式结束。第二场战争是对德国的，从1944年9月15日起到1945年4月27日，经过激烈的战斗，把最后一批德国军队从芬兰北部赶走为止。按照芬兰的解释，从1941年6月到1944年9月，芬兰仅仅是德国的共同作战国（而在盟国①看来，则是德国的结盟国），因此，在大战的最后一年，芬兰已变为盟国的共同作战国，向一个共同的敌人作战。这种为盟国利益而作战的义务是苏联强行规定的1944年临时和约条款所加给芬兰的。由于和盟国共同作战，芬兰在生命和财产方面付出了极高的代价，但在1947年签订最后和约时，芬兰却没有因此而免受苏联的勒索。

1939—1940年的冬季战争

1939年前，芬兰的军事规划人员和一般熟悉内情的人士是按照一个简单的假设行事的。这个假设从国际的和平政策和欧洲大国的一般组合情

① 这里所称"盟国"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苏、美、英等国家。——译者

况看来，好象是有道理的。当时的假设是：如果芬兰不幸被卷入战争，那只能是由于与一场大国之间的战争相牵连而卷入的。因此，在这样的战争中，芬兰可以指望从进攻芬兰的大国的敌对国家方面得到援助。这个基本估计，由于希特勒—斯大林协议及其后果而变得毫无意义了。因此，当 11 月 30 日芬兰人挺身投入力量悬殊的战斗时，外国援助的可能性看来是十分遥远的。

芬兰可以利用的人力物力是极其微薄的。俄国人的进攻投入了大约二十六个到二十九个师，每个师有一万八千七百人和近二千辆坦克。芬兰 351 防御部队包括九个师，每个师有一万五千四百人和五十六辆轻型坦克。大炮和其他武器的差距也是同样大或者更大一些。当战争开始时，整个芬兰陆军仅有三十七门反坦克炮。弹药供应极为短缺。根据实事求是的估计，步兵所有弹药仅够两个月的战斗；大炮炮弹可能仅够三个星期之用。全国只有供武装二十七万五千人之用的简陋装备，结果是在战争的结束阶段，参加部队的四十万人中有大部分是部分地穿着便衣作战。空军同样不足，仅有三十架轰炸机，五十六架战斗机，五十九架

侦察机。虽然1939年至1940年的严冬大大限制了所有海军活动，从而使苏联在许多方面无从利用其有利条件，但苏联舰队的优势仍是显而易见的。

尽管大战结束时，芬兰的攻击力量有所增加，但是就装备而言，它仍然远远地落后于苏联军队所使用的。据实事求是的估计，苏联用来维持对芬兰的空中绝对优势的飞机数目约达二千五百架；芬兰用来抗击敌人的飞机最多不超过三百架。在战争期间，芬兰从国外买到了四百二十五架飞机，但是大多数飞机直到战争结束后才运到芬兰。人力来源在整个战争期间也始终使侵略者占有强大的优势，而这个优势不是芬兰人的任何勇敢或智谋所能摧毁的。

尽管芬兰的军事设施和潜力都是微薄的，但是这个国家却有一个无形然而重要的、具有不可估量价值的力量源泉。大家知道，苏联没有受到丝毫挑衅或提出任何理由而发动入侵，这就使芬兰能够从中获得巨大的力量。芬兰人是赤裸裸侵略的受害者，全世界很清楚地了解到这一点，这个明显的事实使芬兰人在道义上和心理上占了巨大

的优势。马克斯·雅各布森在其杰作《冬季战争》中，指出了这种优势的一个方面，他提到芬兰为了对付苏联的进攻，政府和人民都把力量“实事求是地集中到使全国转入战时体制的问题上面。352〔在 11 月 30 日〕的记录中没有由于苏联侵略而〔产生〕的任何重大的震惊、愤怒或恐惧的表现，没有任何巨大的感情冲动场面，也没有戏剧性的姿态。在芬兰好象每个人都在故意缩小自己的作用，借以产生一种可以称之为举国戒慎的形象”。[①] 苏联的进攻立即使芬兰全国达到空前未有的团结，并极大地锻炼了全国抵抗侵略者的决心。对这类心理上和道义上的因素加以估价虽是困难的，但这些因素看来毫无疑问对于支持芬兰人坚决不让自己的国家受苏联控制的努力起了重要的作用。

战争爆发后，芬兰立即作出成立一个新内阁的决定，着重说明芬兰决心除了可耻的投降外坚决做一切可能做的事情来结束战争和重建和平。在莫斯科谈判和苏联进攻开始时，执政的政府是

① 马克斯·雅各布森：《冬季战争的外交》，1961 年马萨诸塞州剑桥版，第 158 页。

以进步党总理阿·克·卡延德为首的联合内阁。在阴云密布的10月和11月的几个星期里，卡延德总理及其同僚们是得到议会的充分支持的。卡延德内阁曾获得一次信任票，支持它在和苏联谈判期间所奉行的政策。对于苏联侵略所强加给芬兰的战争，这个内阁没有被认为应负责任。然而人们觉得卡延德内阁可能被苏联认为是重开谈判以结束战争的障碍。所以，12月1日，任命了一个新政府，次日，新政府就开始工作。

进步党人里·赖提担任这届内阁的总理，他曾任芬兰银行总裁多年。内阁的十四个成员包括四个农民党人、四个社会民主党人、两个保守党人、两个瑞典—芬兰党人。老资格的工人领袖韦·唐纳任外交部长。人们希望，唐纳的任命将向莫斯科强烈地暗示芬兰准备立即求和。赖提内阁的主要目的是想和俄国人重开谈判以结束战争。内阁353全体一致同意这个目的，在第一次内阁会议上，决定请求瑞典政府从中斡旋，以恢复和苏联的谈判，并请瑞典转告莫斯科，芬兰准备提出新的建议，其含意就是可能对苏联作出更多的让步。12月4日，莫洛托夫拒绝了瑞典的调停建议，并声

称苏联并没有与芬兰政府作战，因为它已承认了在帖里约基的"芬兰民主政府"（帖里约基是卡累利地峡上的一个小村庄，离俄国边界约数哩）。

战争一开始，苏联政府就表明它们所谋求的，不止是要在军事上打败芬兰和得到 10 月至 11 月谈判中要求芬兰割让的领土。战争爆发的第一天，莫斯科广播电台就宣布芬兰共产党于帖里约基成立了"芬兰民主政府"。帖里约基是由芬兰军队放弃的，成为苏联军队"解放"的第一批村庄之一。莫斯科承认了新"政府"，显然，这个新"政府"是由苏联自己成立的。芬兰共产党领导人奥·伍·库西宁是这个政府的首脑。库西宁在 1918 年是芬兰赤色政府的成员，暴动失败后他逃往俄国，以后升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的要职。经过二十一年的流亡生活以后，他现在指望回到芬兰故乡去完成 1918 年所开始的事业。库西宁"政府"宣称红军是在他的政府的"请求"下越过边界的，以此为苏联的入侵提供正当的理由。"只要人民政府要求它撤离芬兰……它就会立即撤走。"红军是开来帮助芬兰人的。"只有在原则上反对使用武力夺取土地和奴役别国人民的苏联，才能同意用

自己的武装力量来保护芬兰的独立而不是用它来进攻芬兰或奴役芬兰人民。"①

354　12月2日，帖里约基傀儡政府与苏联签订了一项条约。它提出了更为大胆的虚构的说法。由于"芬兰人民的英勇斗争和红军的努力，前芬兰金融寡头政府为了帝国主义强国的利益而在苏联边界上造成的战争瘟疫的真正祸根"将被消灭。而芬兰人民既然已经创立了完全得到人民拥护的自己的民主共和国，两国之间"建立良好友谊关系并以联合的力量"通过签订一项"互助条约"来"保护我们两国的安全和不可侵犯性的时候已经来到了"。

这项条约规定对卡累利地峡的边界作"某些调整"，并把汉科半岛和芬兰湾上的岛屿割让或出售给苏联。作为交换，苏联同意将以面积达"七万平方公里"的"苏联卡累利的土地"，"并入芬兰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对"将从卡累利地峡拆迁至苏联的铁路财产"，苏联准备偿付一亿二千万芬兰马克。这项有效期为二十五年的条约还包括互助

① 刊登在1939年12月4日《真理报》上的声明。转引自雅各布森：《冬季战争的外交》，第168页。

安排的条款，在任何欧洲国家通过芬兰领土向苏联进攻或有进攻威胁时生效。

这项条约的公布使芬兰的人们看得很清楚：战争的目的是要消灭共和国而建立以老资格的革命家库西宁为首的共产党政权。苏联领导人看来指望帖里约基傀儡政府的成立和12月2日条约的签订会得到芬兰普通人的欢迎，把他们争取到“解放者”一边来。工人们的反应恰恰相反。这从芬兰社会民主党和工会联合会发布的联合声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声明中说：“芬兰工人阶级渴望和平是真诚的。但如果入侵者不尊重我们要求和平的愿望，芬兰的工人阶级就只有一种选择，那就是，为了抵抗侵略，保卫民主、和平和继续作为我们自己国家的主人的权利拿起武器进行战斗。” 355

成立帖里约基“政府”所包含的苏联的战争目的，使人感到与苏联取得妥协的协议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然而芬兰政府仍然继续作出结束战争的努力，作为同莫斯科恢复谈判的第一个步骤。这种努力的一个显著例子是试图取得国际联盟的帮助来找到一条摆脱困境的出路。

12月3日，芬兰致函国际联盟秘书长阿维诺

尔，把芬兰问题提交国际联盟。函件中说："芬兰从来没有做过任何反对它的强大邻邦的事情，也没有忽视过任何争取与邻国和平相处的努力。"但这并没有产生效果。"苏联利用捏造的边界事件，指责芬兰不愿对列宁格勒的安全作出贡献，从而废除了互不侵犯条约并拒绝了芬兰政府提出的由一个公正不倚的国家进行居间调解的建议。"鉴于因苏联诉诸武力而造成的局势，芬兰要求召开国际联盟大会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苏联的进攻。

国际联盟很快就采取行动。12 月 9 日召开了国际联盟大会；11 日行政院举行会议，但都没有什么结果。国际联盟邀请苏联参加，但它拒绝出席。莫洛托夫在答复国际联盟要求苏联派遣代表到日内瓦的邀请书时争辩说："苏联没有与芬兰交战，也没有用战争来威胁芬兰人民……苏联保持与芬兰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关系。这个共和国的政府于 12 月 2 日和苏联签订了一项友好互助条约。这项条约已解决了所有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苏联曾"与现已被赶下台的前芬兰政府进行过谈判而没有得到结果"。苏联的复信还说：由库西宁领导的政府已请求苏联给以军事援助以便尽快地在

与苏联军队的合作下摧毁据说是由“以前的芬兰统治者”建立的最危险的战争策源地。

国际联盟行动的结果是极端微小的，对于战 356 争的进程没有产生丝毫影响。在回顾了事实后，国际联盟大会“严正地谴责了苏联对芬兰的行动”，号召国际联盟的成员国，尽自己的能力所及给芬兰以“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援助“并避免采取将会削弱芬兰抵抗能力的任何行动”。12月14日，国际联盟大会声明：苏联以自己的行动，已把自己置于国际联盟之外——这不过是对于苏联已不再是国际联盟成员国的一种含糊其辞的说法而已。行政院的十五个成员国中有七个有勇气投票赞成这个声明，其余成员国弃权。欧洲国家中只有英国、法国和比利时敢于站出来表明态度；芬兰的斯堪的纳维亚邻邦以及其余的欧洲国家都认为沉默的弃权较为合适。只有南非联邦、埃及、玻利维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与英国、法国和比利时站在一起作为人类良心的保卫者。

从战争的第一天起，芬兰对俄国入侵的惊人抵抗就引起了文明世界的同情。除共产党人外，友好的关心和赞扬到处都是。温斯顿·丘吉尔于

1940年1月20日说道："孤军奋战的芬兰（在死亡威胁下的出类拔萃的、崇高的芬兰）显示了自由的人所能做到的事情。芬兰对人类作出的贡献是伟大的。"他还说："如果自由之光"在斯堪的纳维亚北方最终被熄灭的话（正如一旦芬兰战败将会出现的情况那样），"那很可能预告黑暗时代的重新到临"。丘吉尔的这些话不过是外界赞赏芬兰立场的最动人的言辞。尽管有数不清的善意和鼓励的表示，但这些表示并不意味着准备向芬兰人民提供实际的援助。国际联盟成员国在12月大会上和行政院会议上采取的软弱行动表明，要向侵略的受害者提供物质和军事援助是有困难的。

直到西方盟国的行动计划出现了某些改变之后，英、法两国才决定给芬兰以直接的军事援助。从9月底波兰被希特勒和斯大林瓜分以后，对希

357

特勒的战争，用当时常用的字眼来说，已成为一场"虚张声势的战争"。[①] 苏联进攻芬兰所造成

① 从1939年9月法西斯德国入侵波兰后到1940年4月德国进攻丹麦和挪威前，英、法与德国名义上处于交战状态，但实际上没有展开激烈的军事行动，因此，这个时期英、法与希特勒德国之间的战争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舆论界称为"虚张声势的战争"（Phoney War）。——译者

的局势看来提供了一个至少间接地打击德国的机会。考虑到这一点，盟国最高军事委员会[1]于 12 月 19 日同意承认“向芬兰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重要性”。当时的设想是：挪威和瑞典也会援助芬兰，对于这种举动，盟国则应提供大量的兵力支援。当时还没泄露的计划的基本目标是减少或停止从挪威北部纳尔维克向德国输出瑞典铁矿石，从而扩大盟国对德国的经济封锁，在这个过程中，如有可能，则开辟对纳粹另一条战线。

在上世纪和本世纪之交，纳尔维克是少数渔民的居住之处。因为在瑞典拉普兰的基律纳所开采的丰富铁矿石具有巨大的重要性，而在波的尼亚湾顶点的最近海港只在夏季的月份里不结冰，所以到 1902 年间，从矿区到二百哩外的纳尔维克就修筑了一条铁路。纳尔维克著名的天然海港成为运输年达九百万吨左右的矿石的主要出口处。纳尔维克本身也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一万二千居民的繁荣城市。

---

① 这里的“盟国”指当时与希特勒德国作战的英、法等一方而言。——译者

温斯顿·丘吉尔力促采取果断行动以阻止从纳尔维克运出矿石，因为大量矿石是由船只装载经过挪威领海运往德国的。1939年12月22日，英国内阁决定对挪威领海的不正当使用，向挪威提出强硬抗议。到12月28日，瑞典政府在盟国的劝说下，利用“技术上的阻挠”减少了对德国的输出，借以避免引起德国的敌意。当时还拟订了英国派往援助芬兰的军队在纳尔维克登陆的计划。瑞典铁矿石问题和援芬计划成为一项工作的两个方面，其基本目的是为盟国对德作战计划服务的。

要使这项计划成功，需要挪威和瑞典以一定的规模和方式进行合作，而这种规模和方式则是两国所不能同意的。盟国要求瑞典和挪威对运往芬兰的武装部队和军用品给以自由过境权，被两国坚决拒绝了。拒绝的理由是基于一个牢固的信念：如果给盟国这种便利，两国就会遭到德国的报复，从而将使它们陷入这场大战中。但盟国并不灰心，仍然坚持这个计划。2月5日，最高军事委员会批准了英法联合派遣一支斯堪的纳维亚远征军的计划。远征军预定占领纳尔维克并把瑞

358

典铁矿区置于它们控制之下，不让德国人染指。预定在这项计划中投入约十五万人。这将不是一个小规模的牵制性活动，而是一个大型作战行动，它会把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变为战场，并且极有可能导致德苏之间成立全面的军事同盟。

挪威和瑞典的拒绝给予自由过境权并没有使盟国放弃这个计划。看来它们相信，一旦远征军准备就绪，这两个中立国会在软硬兼施的压力下让步，允许盟军过境。3月2日，盟国通知挪威，英国“可以”在挪威准许通过的四天内“派遣军队占领”特隆赫姆、卑尔根和斯塔万格，如果挪威“在最近几天内”同意这个计划，“援芬军队和派往支援瑞典的军队”可以在3月20日到达挪威。盟国还怂恿芬兰提出要英、法援助的正式请求，并支持它们向两个不大愿意的中立国争取过境的努力。

当盟国正在拟订这些计划的细节时，芬兰人继续努力结束这场战争。在战争爆发后的几天之内，赖提内阁的外交委员会认为，德国的居间调停看来有最大的成功机会。所以，在德国并通过德国驻赫尔辛基的公使维珀特·冯·布吕赫，进

行了试探。初次非正式商谈表明，用布吕赫的话来说，德国“没有参与芬兰战争”，也无意劝说苏联恢复与芬兰的谈判。1月19日，布吕赫告知芬兰政府，“德国政府认为目前还没有解决这场冲突的前景”，芬兰在试图与苏联取得联系中得到德国帮助的希望就告落空了。稍后的谈判只是证实了芬兰的这种印象：德国是不愿意打开通向莫斯科的大门，或者是对此无能为力。

芬兰还试图通过斯德哥尔摩与克里姆林宫接触。在私人进行的若干努力看来没有产生结果之后，瑞典于1月25日提议居间调解。由于瑞典的斡旋，芬兰得悉苏联准备（尽管前些时对帖里约基的库西宁“政府”大张声势地承担了义务）与赖提政府举行谈判，而赖提政府的合法存在是苏联过去曾经加以否认的。四天以后，莫斯科表示要芬兰割让较10月至11月谈判中所提出的更多的领土。在此后的六个星期中，芬兰力图获得关于下列几个问题的确实情况：(1)盟国提供的军事援助的数量和到达时间；(2)瑞典和挪威关于盟军过境难题的态度；(3)从瑞典得到志愿军和军用物资等直接援助的可能性；(4)苏联所坚持的议和条件。

经过好几个星期的讨论和对各种可能性的估计，芬兰人看出了：盟国援助无论如何也只是有限的，而且太迟缓；尽管瑞典人民表示良好意愿和道义上的支持，但不能指望瑞典提供所需要的军事援助；虽然芬兰军队在抵抗俄国侵略中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但苏联军队和装备的优势最终将会突破芬兰的防线，使整个国家面临军事占领的危险；因此，在还有谈判的机会时，就必须接受俄国的条件。

3月8日芬兰开始与莫斯科谈判。次日，芬兰接到了苏联的要求。接到这些要求使芬兰处于进退维谷的异常困境，因为3月7日，赫尔辛基已经接到法国总理爱德华·达拉第的一封信，信中说，盟国等待芬兰要求援助的呼吁已有好几天了；还说，俄国害怕芬兰要求盟国援助，它因为渴望避免一场“灾难”，所以准备谈判“以图日后消灭”芬兰。达拉第还说：“我再一次向你担保，我们准备立刻给你们援助。飞机已准备起飞。作战部队已准备就绪。”这封信在要求芬兰迅速答复的言辞中隐隐含着一种威胁：“如果芬兰不向西方国家提出请求，显而易见的是，在战争结束时〔盟

360

国〕对于最后解决芬兰领土的问题就不能负丝毫的责任。”达拉第表示希望最迟于3月12日得到答复。

经过慎重地权衡各种可供选择的对策后，政府决定，苏联的强硬要求必须予以接受。1940年3月12日晚，也就是达拉第规定的答复他的信件限期的最后一天，芬兰在莫斯科提出的和约上签了字。

莫斯科提出的和约是一种命令式的和约，它不包含讨价还价的建议和反建议。它规定芬兰不仅要割让10月至11月间谈判中苏联所要求的卡累利地峡上的土地，而且还要割让沿着1721年和约所划定的界线的整个芬兰东南部。此外，它还规定芬兰必须放弃沿东北边界的萨拉区，并以三十年为期将汉科地区租给苏联作为海军基地。芬兰还同意在北方修建一条铁路（如果可能的话，在1940年修建），使当时芬兰铁路在克米亚尔维的一端同东面的苏联边界连接起来，这样，经过芬兰北部，从苏联的坎达拉克沙到瑞典边界，就有一条铁路联系。和约还规定两国承诺互不侵犯并避免缔结任何把矛头指向对方的同盟条约或加

入任何这样的联盟。

1941—1944年间
战争的第二阶段

尽管莫斯科和约的苛刻条件是令人沮丧的，但对芬兰人民而言，还没有起到瘫痪作用。大家觉得全国在战争中已作出了卓越的、令人钦佩的表现。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自由得到了保全。芬 361 兰在全世界面前表明一个小国也能够屹立于自由国家之林，为此而付出的代价固然是很大的。在前线阵亡的达二万三千一百五十人，受伤的达四万七千五百五十人，其中九千五百人成为终身残废。如果把死于轰炸的城乡平民计算在内，芬兰在这场战争中共牺牲了二万四千九百人。由于自愿从割让区迁入缩小了的芬兰因而失去家园和生计的人，约在四十二万以上。流散人口的问题看来在当时是无法解决的。然而当芬兰人在1940年初春开始享受阳光照耀和白昼渐长的日子时，他们不难感觉到，不管正在进行的大国之间的战争结果如何，作为一个表现了不是为自由而生、便是为自由而死的坚强意志的民族，芬兰人在将

来是不会得不到应得的报酬的。①

芬兰人之所以决心接受全部和约的规定，是因为芬兰的自由得到了保全（考虑到苏联在战争开始时的意图，这件事似乎是个奇迹），而他们也认识到，如果试图违反莫斯科和约，那就要招致新的危险甚至可能引起全国性的灾难。表现这样做的决心的，不仅是撤出割让地带的人口，而且还准备担负安置流散人口的复杂问题和巨大开支。

---

① 常常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在芬兰防线被突破和全国面临军事占领之前，苏联便决定结束这场战争？考虑到苏联所扶植的库西宁傀儡政府，这个问题特别令人感到兴趣。苏联悄悄地抛弃了这个"政府"，使人得到这样的印象：这个政府之所以成立，原来只是作为企图迫使芬兰投降的一种策略。话虽如此，对于苏联 1940 年 3 月间未能充分利用其潜在优势的原因，在缺乏文献说明的情况下，始终只能加以推测。

〔关于苏芬战争问题，宜参阅 1939 年 10 月 31 日莫洛托夫在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1939 年 11 月 29 日莫洛托夫的广播声明和 1940 年 3 月 29 日莫洛托夫在最高苏维埃会议上的报告（英译文见简·德格拉斯编：《苏联外交政策文件》，第 3 卷，1933—1941 年，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主持发行，1953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版，第 395—397 页；403—405 页；439—445 页）以及潘克拉托娃主编的《苏联通史》第 3 卷（1951 年莫斯科版）有关部分（1954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译本第 3 卷，第 471—473 页）。——译者〕

这些流散人口几乎占全国人口的11%。1940年4月至5月间，制订了对流散农民分配土地和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法律。为了筹措必要的重建基金，在全国征收了以一次为限的从2.5%到20%的巨额的财产税。1940年6月6日，制订了分配土地法，规定配置三万八千九百份农用土地。这些土地大部分是从一些土地所有者手中的现有的熟荒或生荒地中调拨的，只要是这些土地所有者被认为有能力交出他们所持有的土地的一部分的话。还有一项法律规定对战时财产的损失提供补偿，其数目不等：损失在六千五百元以下的补偿100%，由此递减，损失达一百万元的补偿10%。由于政府行动迅速，接受国家补助的撤退人口的数目从1940年5月的三十五万人减少到1941年6月的十七万七千人。加速战后重建过程的各种措施也进行得非常迅速，这部分是因为大家希望保持和加强在惊心动魄的战争的日子里的一项最动人的成就，这就是把全体人民联结得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牢固的不同寻常的团结和协调精神。

362

在世界大战所造成的非常困难的条件下，为了医好战争的创伤和稳定国家的经济而进行的多

方面的和十分吃力的工作刚刚开始时，情况已显得很清楚，芬兰所经受的考验远远还没有过去，而 1940 年 3 月的和约也留下了许多问题。和平时期终于仅成为在冬季战争和 1941 年 6 月开始的第二阶段战争之间的十五个月的停战时间。在 1940 年 3 月签订和约后的几个星期内，苏联开始坚持要求更多的利益和让步。这些新的勒索列举在一张长长的要求清单之中，这些要求涉及芬兰对外和对内政策的某些方面以及对苏联的新的经济和其他方面的让步。它们表明莫斯科已把芬兰的主权和安全当作是要由苏联任意解释的概念了。

和约对芬兰并没有规定赔款的义务。但苏联所坚持要求的赔偿，与赔款完全无异，仅名称不同而已。苏联声称芬兰从割让给苏联的土地上“非法地”迁走了私人和公共财产，而对于在战争期间在这些土地上的财产所遭受的破坏芬兰也必须给予赔偿，因此，苏联要求偿还的数目在九千五百万到一亿四千五百万金卢布之间。几十所工厂因此必须重新加以装备，大量的铁路车辆等必须移交给苏联。俄国人还企图取得重要的贝柴摩镍矿。这个

363

镍矿战前是租给安大略省① 萨德伯里的国际镍公司的一家英国子公司的。但当1941年6月战争爆发时，这个问题还是悬而未决。

在芬兰的"受和平折磨"时期，苏联所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苛刻要求还包括许多其他权益。公开干涉芬兰对外政策的某些方面或内政和经济问题的事也时有发生。苏联坚持并强制实行了在苏联监督下阿兰群岛的非军事化。1940年6月27日，苏联在没有任何条约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要求并于1940年9月9日获得了在芬兰南部的铁路上从苏联边界到汉科海军基地地区的过境权（当时有人认为，这可能是因为7月间瑞典给了德国人在某些瑞典铁路上以几乎类似的过境权，虽然很明显，这两者之间并没任何因果关系）。在遭受干涉中，外交政策也没有幸免。在3月间接受和约前，芬兰曾向瑞典和挪威探询：他们是否愿意考虑签订防御互助的共同协定。回答是赞成的。但这个计划没有得到结果，因为苏联坚持认为这是针对苏联的一种斯堪的纳维亚侵略同盟

① 加拿大的一省。——译者

计划。苏联声称，芬兰如果成为这个协定的成员国，那就是违反和约。3 月 29 日，莫洛托夫率直地警告瑞典和挪威：它们如果“与芬兰结成同盟，这就意味着这些国家抛弃了它们传统的中立政策，代之以一项新的外交政策，而苏联也就不能不从中得出显而易见的结论”。

这个计划被放弃了。4 月，希特勒军队对丹麦和挪威的占领使这个计划不再有实现的可能。这两个国家的被占领使瑞典和芬兰处于非常孤立的地位，而且面临着来自苏联或德国的新的危险。364 处在这种岌岌可危的形势下，芬兰提议考虑签订瑞典—芬兰防御条约。此后的谈判表明，双方认识到，共同关心的问题，要比单纯的防御问题多得多，至少应有部分的共同外交政策和经济政策。苏联又把这些计划解释为一个旨在破坏 3 月和约的阴谋的开端。因此，这项设想在其初步谈判阶段中就告垮台了。

在这期间，也有苏联干涉芬兰内政的情事。某些阁员（其中如韦·唐纳）于 8 月间辞职，因为苏联不断攻击他们，坚持说这些部长正在进行反对或扰乱芬苏“良好”关系的活动。在 1940 年

12 月总统选举的前夕，莫斯科明白表示：如果被提名的四个人中任何一人被选为总统，克里姆林宫势将把这次选举解释为芬兰决心不遵守 3 月和约的表示。关于这年夏天共产党间谍活动和苏联军事布置的无数证据，使人推测有一种可能，即苏联正在以 6 、 7 月间囊括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时（1940 年 8 月 3—6 日，它们被正式并入苏联）所使用的那些手法（即军事占领之后继之以“选举”），准备使芬兰“自愿”并入苏联。

苏联强行榨取特殊权利和干涉芬兰的内政，以及由于苏联反对而无法取得瑞典的支援，所有这些情况使芬兰到了 1940 年秋季已处于听任东邻继续勒索的凶多吉少的地步。可以设想到的唯一能提供援助的国家、即德国，看来已牢固地与苏联建立了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为 1939 年的入侵波兰扫清了道路，并且使苏联在波罗的海国家和入侵芬兰的行动中为所欲为。在冬季战争中，希特勒始终保持中立，但德国的中立并没有给芬兰带来任何好处，反而使苏联得以在作战中不受干扰。因此，德国作为抗衡苏联的力量的前景看来是很少有可能出现的。

1940年夏季，形势有了变化。芬兰人民小心谨慎地注视着国际局势，希望出现好兆头，他们在8月间从某些事态的发展中得到了鼓舞。其一是在德国入侵挪威时运经挪威而被德国人扣留的不少芬兰军火物资被德国人发还了。这些军火物资现在被准许运往芬兰，在丹麦被扣的同样货物也被放行了。其中有些军火实际上是德国的军火或德国的战利品，但为了保密起见，被伪装为德国人扣留的芬兰货物。8月，一个在德国购买军火的合同也签字了。与这笔重要交易相关的，是德国人提出的进出挪威北部的德国军队经过芬兰的问题，他们援引7月5日瑞典所给与的类似的便利作为同样的先例。

365

主张接受德国提议的意见是出于两种主要考虑。第一，如果拒绝这个提议，势必失去从唯一能够出售大量军火的国家购买迫切需要的军火的机会。其次，有人设想，如果给德国以过境权，德国就必然会关心芬兰的局势，芬兰就可以以此作为对付苏联提出更多要求的抗衡力量。德国的使用芬兰西部和北部港口、铁路和道路，正象俄国要求通往汉科的过境权（苏联最初是于7月9

日提出的）一样，也没有被认为是一种有被占领可能的威胁。经过与总统卡利奥、总司令曼纳海姆和其他人士商量后，芬兰政府接受了德国的提议。9 月 12 日签订了初步协定，十天之后签订了正式协定。此时，过境运输已经有了开展。这项协定后来经过 11月 19—22 日谈判后又有了扩大。

当议会的议员获悉与德国达成的这些协议时，他们对这一消息感到宽慰。公众舆论看来也是同意这种做法。协定签订后，芬兰立即告知瑞典、英国和苏联。苏联没有表示反对；瑞典官方表示祝贺；而英国虽然提了正式抗议，但私人谈话清楚地指出，对于这项安排的理由伦敦是能够理解的。

在芬兰和一般外界不知不觉中，德国对芬兰的态度正在逐渐改变。到了 11 月底，它已达到了抵制苏联在芬兰进一步行动的地步。这从 11月 10—12 日由希特勒亲自参加的莫洛托夫—里宾特罗甫谈判中显露出来了。莫洛托夫声称苏联打算通过并吞芬兰来解决芬兰问题，并且认为德国当然仍然承认苏联在芬兰有完全自由行动的权

366

利，因此会将“过境军队”撤离这个国家。可是，莫洛托夫没有得到满足。相反地，他被告知：虽然苏联在芬兰有“政治利益”要照顾，但德国也很关心对战争有重要关系的芬兰的镍矿和木材，同时也不愿使波罗的海地区变成一个战场，从而可能导致英国利用芬兰空军基地来攻击德国。德国对芬兰没有任何政治目的（据希特勒说，这是一个已经被认为是苏联势力范围的地区），但德国设想苏联是会正确地承认德国的经济需要和利益的。莫洛托夫企图取得希特勒的同意，把芬兰降低到卫星国或更低的地位，但他的企图是失败了。德国在这个问题上拒绝顺从苏联，现在回想起来，这显然是希特勒在1941年6月实行的向苏联进攻的计划的早期迹象之一。①

希特勒拒绝同意苏联对芬兰的策划，这并不反映德国关心芬兰本身的安全或幸福。大概在12月初，希特勒下令草拟入侵苏联的计划，而当他在柏林顶住莫洛托夫所下的棋子时，无疑在他思

① 在艾伦·布洛克的《希特勒》（第二版）一书中有关于柏林谈判的简明的概述（见原书第616—621页）。事实清楚地表明：苏联的意图就是要占领芬兰。

想上已确定了这项冒险行动。到了 12 月底，“巴巴罗萨计划”[①] 的大纲已经拟好。最终于 1941 年 6 月 22 日付诸行动的入侵计划是绝密的，到战争结束后才全部大白于世。至于德国对芬兰的计划，人们始终不知道，但敏锐的观察家到 3 、 4 月间已觉察到希特勒已改变了方针。这个印象由于 5 月间德国同芬兰安排军事合作的初步的审慎活动而得到了加强。 367

在德国的邀请下，以曼纳海姆元帅的参谋长埃·海因里希斯将军为首的芬兰代表团于 5 月25 日访问了在萨尔斯堡的德国最高统帅部，并于 5 月 26 日到达柏林，在那里结束了谈判。德国人报道说：沿苏联的西部边界集中了大量的苏联军队，这使德国有必要采取相应的行动，但德方指出（与战争结束后所揭露出来的事实相反），德国无意发动战争。但万一苏联进攻，德国将被迫在极北地带采取军事行动，包括派遣一个师的部队经过芬

① 这是希特勒当时秘密制订的侵略苏联的计划，以欧洲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的绰号“红胡子”〔巴巴罗萨(Barbarossa)〕为代号。它包括进攻、占领和肢解苏联的详细计划。在 1941 年希特勒发动对苏战争后，这个计划遭到可耻的失败。——译者

兰前往挪威。因为芬兰代表团明确表示他们无权讨论、谈判或同意任何要求承担的义务，而赖提总统和其他人士也一再声明过，芬兰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对苏联发动未经挑衅的进攻，所以萨尔斯堡的谈判仅仅限于以苏联发动进攻为前提对各种假想的可供选择的对策进行估量。德国没有提出任何规定或要求军事合作的协定，芬兰也没有接受或签订任何这样的协定。德国人没有提到“巴巴罗萨计划”。邀请芬兰举行萨尔斯堡会谈一事特别表明了德国对芬兰的兴趣。根据这种情况，人们有理由推测德国对苏联的政策已变得使德国有潜在的可能帮助芬兰抵抗日后苏联继续提出的要求。由于互相矛盾的谣言和猜测，这种政策变化的具体意义是不能预卜的。5 月 30 日，赖提总统给驻柏林的公使基维梅基的训令说明当时对形势捉摸不定达到了什么程度。训令指示公使通知德国，赫尔辛基希望当时德国与苏联进行的谈判的结果将能保证芬兰的独立和（如果可能的话）恢复芬兰在 1939 年的疆界，仅作一些调整使苏联保留他们认为对列宁格勒防务有重大关系的地带。

 芬兰的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结果判明是毫无用处

的，因为德国人，与他们向芬兰人宣称的相反，并没有与苏联就这些问题进行任何谈判。上述训令发出之时距德国入侵苏联不过三个星期，这一点说明芬兰对希特勒的真实意图是多么茫无所知。

在 6 月的第二周，当芬兰北部的德国人人数突然增加时，芬兰人开始感觉到某些事情正在酝酿。驻在挪威的一师部队经过瑞典（6 月 15 日德国得到瑞典特别许可，转移这支部队）调到了芬兰北部，另有一师部队，表面上在芬兰过境调往挪威，却留在芬兰北部。这些事态的发展，以及俄国军队和德国军队沿着新的苏联西部边界的日益集中，表明一场风暴即将到来，因而芬兰于 6 月 10 日下令部分动员，又于 6 月 18 日进行扩大范围的动员。芬兰沿着东部边界部署的军队纯粹是防御性的。

当德国军队于 6 月 22 日发动进攻时，芬兰人没有义务参加对苏联的入侵，也无意这样做。芬兰保持中立。英国、瑞典和其他国家（包括德国）承认芬兰中立的事实。但到了 6 月 25 日，苏联的空袭和陆上进攻（开始于 22 日，即战争的第一

天）已达到了很大的规模，因而芬兰政府向议会宣布：由于苏联的军事侵略，全国已被迫处于战争状态。政府声明：国家既然遭到进攻，芬兰就将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来保卫自己。总理的声明得到了全体一致的信任票的支持，这标志着在战争第二阶段开始时全国的团结一致。①

① 有人曾经断言：芬兰在1941年6月22日前的某个时候，已经和德国缔结一项秘密协定，规定反苏的军事合作，因此，芬兰实际上是希特勒的侵略伙伴。我没有找到支持这种论断的根据。科尔霍宁教授的客观论著，海因里希斯将军出色的曼纳海姆传记和其他关于德芬关系的论述以及持续到1941年7月的芬兰军事行动，都足以反驳这种论断。在整个战争期间，德国力促缔结一项同盟协定。当芬兰战争将告结束时，1944年6月26日，芬兰终于屈服了。协议的内容是芬兰保证不单独与苏联媾和。希特勒的6月22日声明提到德国人正在与"他们的芬兰战友"并肩作战，这句话使芬兰人感到相当为难，因为它暗示存在着一项规定芬兰参加发动反苏战争的条约。其实，这场战争是德国单独发动的，因此，德国单独对此负责。

〔据希特勒的陆军元帅鲍路斯和布申哈根将军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讯时的供词，德国和芬兰的军事当局之间从1940年12月希特勒下令编制"巴巴罗萨计划"时起就有频繁的接触，商讨在对苏作战中相互配合问题，特别是拟订了一个以"蓝狐狸行动"为代号的在芬兰北部共同作战的计划。这项材料其他资产阶级学者也曾引用（如汤因比夫妇主编：《1939—1946年的国际事务概述：希特勒的欧洲》，1954年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版，第576—584页）。本书作者在序言中自称广泛地利用了有关芬兰对外关系的材料，而在这里却说："没有找到……根据"，显然是有意为当时的芬兰统治集团回护。——译者〕

战争头几天芬兰政府就坚持说：芬兰是因遭 369 到苏联未受挑衅而发动的侵略才卷入战争的；尽管芬兰在不是出于自己选择的形势的压迫下成了德国的共同作战国，但它没有卷入大国战争，更不是德国的"卫星国"；因此，它只是为了自己有限的目的而作战。盟国拒不接受这种说法。美国，甚至在珍珠港的"耻辱日子"之前，也拒绝了这种说法。华盛顿宁愿把芬兰看作是为希特勒这个独裁者效劳的奴仆。1941 年 11月，国务卿赫尔提出了如下的问题：芬兰军事部署中所包括的与德国的联合军事行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严重危害英国及其盟国并威胁北方供应线（在这条线上俄国当时正在接受由英国和美国为了帮助它抵抗希特勒军队而提供的供应品和援助）"，芬兰的政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构成对全美洲自卫防务目的的威胁"。珍珠港事变后，美国的态度更为强硬。为了劝说芬兰退出这场战争，美国曾进行断断续续的努力，但都失败了。原因是美国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代替办法来保证芬兰的独立或担保它不受苏联的继续侵略。

芬兰对 1944 年 5 月美、英、苏三国宣言的

反应说明了促使芬兰退出战争的工作包含着多大的困难。这个宣言敦促芬兰和“卫星国家”退出战争，停止与德国的一切合作，并且“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抵抗’纳粹的军队”。如果接受盟国的劝告，它们将使战争缩短，减少它们自己的牺牲，并且有助于盟国的胜利。如果它们继续作战，它370们将自食其果。宣言说，芬兰的“现行政策”，只是有助于“加强德国的战争机器而不能帮助这个国家退出战争”。

尽管芬兰的处境由于苏联对德胜利的趋势日益明显不断地在恶化（从1941年12月以来，苏芬战线总的说来一直是平静的，使芬兰人处于他们自己认为有利的地位），而且早在1943年2月，芬兰最高统帅部也得出了德国在这场战争中已经打输了的结论，但是盟国的忠告却没有引起芬兰的注意。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由于缺乏对芬兰独立的任何保证，当时所提供的作为代替继续作战的唯一选择是接受俄国的征服，而当初促使芬兰人民拿起武器的，却正是这种可怕的前景。现在回顾起来，五月宣言以及盟国前此的类似努力看来是非常不合适和不现实的，因为这种努力或

是强调了不重要的和显而易见的东西，所以没有说服或强制的作用，或是回避了这个真正关系重大的问题：苏联是否愿意接受一项保证芬兰独立的和约。没有这种保证，芬兰不可能有其他的选择，只有打下去。

芬兰的做法是要使外界相信芬兰的战争正如冬季战争一样，是一场单独的战争，要使外界相信芬兰对大国的冲突是中立的——换言之，并不是为德国效劳。不管芬兰如何坚决地企图这样干下去，但是事态的发展很快就模糊了芬兰人企图把芬苏战争和世界大战严格区分的界线。在 7 月 10 日芬兰对苏联开始采取攻势后的第九天，希特勒要求芬兰断绝与英国的外交关系，以消除英国外交人员可能为苏联进行间谍活动的危险。外交部长尔·威廷对于这件事情处理得非常笨拙，结果是两国的领事机构都关闭了。

因为德国施加压力，要求订立一项有约束力的同盟条约，而芬兰又决心避免订立这样的同盟条约，芬兰于 1941 年签订了另一个被认为无实际意义因而令人较少反感的条约。这个条约就是反对共产国际协定。

371

反对共产国际协定原来是由德国和日本于1936年11月17日签订的。一年后，意大利于1937年11月6日也参加了这个协定。这个协定在意识形态上的目的是要击败共产党的“世界阴谋”。它的主要条款是规定在一个秘密议定书中。这个议定书规定签字国不得与苏联签订任何政治条约，一旦苏联进攻时，它们同意“不采取任何”足以帮助苏联的“措施”。当时指望这个协定也被其他国家所接受。希特勒自己在与苏联签订1939年8月23日条约时漠视了这个协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决定：如果安排得恰当，重订原来的协定将会显示在德国的主持下欧洲的“团结一致”。1941年11月25日安排了这个节目，当时九个欧洲国家和日本、满洲国在柏林签订了这个协定。丹麦和芬兰也是签字国，显然它们在这件事情上没有选择的余地。另一个签字者意大利外交部长齐亚诺在他的日记中私下说：“德国人是房子的主人，他们让我们都觉察到这一点……没有其他的出路。他们在欧洲的霸权现在已经建立起来。这件事是凶是吉，是另一问题……因此，最好就坐在这所房子主人的主宾席上算了。”

芬兰因为要避免在战争中与德国发生引起争执的麻烦问题，还可能由于政府觉得有必要避免在“房子主人”的旁边选错坐位，所以决定参加这个协定（尽管认识到这样做可能会被国外解释为是走向参加轴心国的一个步骤）。芬兰人清楚地看到签订这个条约可能引起一些消极的想法。这一点可以从有些人企图预先对这种消极想法加以驳斥这一事实得到证明。社会民主党的主要日报《芬兰社会民主党人》（Suomen Sosialidemokraatti）在协定签订后的第二天评论道：“这个协定没有……限制芬兰的行动自由；它没有改变我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它没有把我国束缚在任何一种外国的意识形态上；它没有对我们强加任何政治义务……我们的战争也仍然和以前一样：我们的对苏战争是与世界大战分开的。我们只是为我们 372 自己的自由和安全而战。”几天后（12 月 5 日），这家报纸指出：这个协定没有妨碍 1939 年 8 月里宾特罗甫和莫洛托夫签订的条约，也没有妨碍两个独裁国家直到 1941 年夏季以前的合作。它没有“被认为在任何方面损害这两国的关系，有时有人半开玩笑地说，苏联也可能设法钻进来充当这

个协定的成员国"。

尽管芬兰签订了反对共产国际协定，尽管芬兰在粮食和军火方面越来越依赖德国，但芬兰人都没有因此而改变他们的这个论点：他们的战争是一场单独的战争。[①] 在 1943 年初，已有事实表明：要证实这个论点并在可以接受的条件下结束这场战争是存在着困难的。

战争的结束和和平的实现

芬兰政府和军事领导人于 1943 年 2 月间得出应该设法退出战争的结论，尤其鉴于德国处境的恶化，更应作出这样的努力。芬兰以瑞典作为中间人对莫斯科进行了试探，但没有结果。报纸和公众舆论都支持这种努力。 2 月 15 日，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强调了在战争期间所一再提到的一个观点：

---

① 作为德国的共同作战国的芬兰，在战争中所处的地位，与德国有基本的、对比得很鲜明的区别。德国经过处心积虑而发动了对苏联的入侵，其意图是使希特勒的独裁统治获得在欧洲的完全霸权；芬兰是保卫一度已被苏联侵占的自己的领土。芬兰的目的是要保持一个独立国家的地位；希特勒的目的是要消灭作为纳粹体制取得胜利的一个障碍的苏联。

芬兰目前的战争是冬季战争的继续，是我们人民违背自己意愿被迫参加的一场防御战。它的唯一目的是保卫我们国家的自由和独立。所以，它是一场单独的战争；我们没有参加大国之间的战争……芬兰和德国正在对共同敌人俄国作战，这一点并不改变上述的事实。所以，只要任何时候出现有利的时机而我国的自由和独立得到了保证，芬兰就有决定退出这场战争的自由。

在1943年3月20日，政府接到美国为帮助芬苏两国之间建立和平而进行调停的建议后，退出战争的问题已逐步地从表示愿望和意图转变为采取什么方法和途径的具体问题。在考虑美国的建议时，政府向美国代办探询有关苏联拟向芬兰提出的条件和保证的情况。同时，还决定通知德国并向德国解释为什么在没有探索媾和的可能性之前，美国的建议不能断然加以拒绝。外交部长阿·拉姆赛于3月26日去柏林讨论这个问题。里宾特罗甫表示强烈反对，并称：如果芬兰单独媾和，德国势将从中得出“极端的结论”。为了避免以后发生麻烦，德国劝告芬兰与它缔结一项同盟条约，其中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得单独媾和。芬兰 373

拒绝了这个建议，后来又拒绝了几次提出订立一个协定的建议。直到 1944 年 6 月，当芬兰的处境已经大大地恶化时，它才接受了一项协定。

在这期间，没有通过美国或其他途径接到有关苏联的条件或可能的保证的任何消息。事情很明显，美国仅仅准备作为一个居间人促使谈判开展起来。因此，芬兰对美国建议的答复说：由于没有得到关于谈判的基础或俄国愿意进行和谈的表示，芬兰无法利用美国进行调停的善意；并且认为除了继续它的防御性战争外，没有其他的可能。从此以后，芬兰与美国的关系也慢慢恶化了。

1944 年 6 月 9 日，苏联发动了对卡累利地峡的大规模攻势。在两星期内，芬兰的主要防线失守，苏军有继续前进之势。6 月 20 日，重要城市维普里失守。尽管到了 7 月中旬，芬兰防线已告稳定，但所有地峡西部和中部地区都落入苏军手中。同时，在拉多加湖东岸的苏联土地上的芬兰部队也面临日益加强的压力，而不得不撤退到芬兰边界以内。撤退军队的艰苦工作顺利地完成了，因而芬兰能在地峡上集中大量兵力，结果使苏军

374

不能突破防线。但芬兰能坚守防线这一事实并不能掩盖局势的危急，而由于德国在苏联战场上的节节败退，情况尤其是这样。所以，政府决定再次作出结束战争的努力。6月22日，派了一位密使到斯德哥尔摩去，通过瑞典外交部的居间转达，通知苏联政府，芬兰准备谈判和平并与德国断绝关系，现在想知道苏联的媾和条件。

早在1943年11月，芬兰就通过斯德哥尔摩得到苏联可能愿意提出条件的暗示，于是决定沿着这条线索提出以下几点作为谈判基础的建议：恢复1939年的边界，但作某些有利于苏联的调整；撤除在芬兰领土上的苏联基地；苏联保证不侵犯芬兰主权。对于芬兰试探的答复是：1940年3月规定的边界是不能改变的，其他问题可留待以后讨论。由于芬兰不愿意接受所提出的这个方案，谈判在没有进一步澄清苏联媾和条件前就暂时中止了。但1944年2月16日，当芬兰的一位密使在斯德哥尔摩遇到苏联驻瑞典公使科朗太伊夫人时，芬兰就与苏联建立了直接的接触。2月19日，在赫尔辛基接到苏联的停战条件，其中有些条件必须立即接受，其余可以留待以后讨

论。

必须立即接受的条件是要芬兰断绝与德国的关系，驱逐或拘禁在芬兰境内的所有德国军队(如果芬兰完成这项任务有困难，苏军可以协助)，和全部接受1940年条约。留待以后讨论的有三个主要问题：芬兰军队的局部或全部复员，赔款和贝柴摩领土。2月29日，政府把这些条件报告了议会，并建议尽管苏联提出这些预兆不祥的条件，争取和谈的努力应继续进行下去。议会赞同政府的立场。政府于是在对苏联提案的答复中要求让芬兰有一个讨论这些条件的机会。但是苏联回答说，这些条件是"显而易见的最低条件"，在谈判停止敌对行动以前，必须首先接受。经过不少踌躇后，芬兰通知苏联说：芬兰不能"在确切知道这些条件的内容和意义之前预先接受这些条件，因为这些条件将深远地影响到我国的前途"。

375

在芬兰提出答复之后，苏联建议芬兰派"一、两个代表"到莫斯科去，以便听取苏联对所提出的"停战条件的说明"。3月25日，两名代表出发去莫斯科。3月29日，莫洛托夫把最后的停战条

件交给芬兰代表，谈判就结束了。这些条件是：(1) 与德国断绝关系并最迟到4月底驱逐或拘禁在芬兰境内的德国人；(2) 恢复1940年边界并在4月份内从俄国土地上撤回全部芬兰军队；(3) 立即遣返战俘；(4) 在6—7月间芬兰军队必须裁减到和平时期的编制水平，在5月底前必须完成半数军队的复员；(5) 赔款总数为六亿美元，"必须在六年内以物资偿付"；(6) 割让贝柴摩；(7) 如果芬兰接受以上六个条件，苏联就把汉科归还芬兰。

芬兰政府仔细考虑了这些条件。议会对政府投了全体一致的信任票，支持政府作出的不接受这些条件的决定，因为接受苏联条件"势将……毁灭芬兰作为一个独立国家而存在的机会，而且据专家们一致的意见，这些条件将使芬兰人民承受一种远非力能胜任的负担"。赔款账单将意味着毁灭性的经济奴役，而一个月之内驱逐德国人又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那就不可避免地要造成违约以及俄国的占领。所以，芬兰没有其他选择的余地，只得遗憾地于4月18日拒绝了这些条件。

这就是由于1944年夏季军事形势的紧迫而

引起人们注目的媾和问题的背景。6月9日，苏联所发动的攻势在十天的激战和遭受重大损失后被延缓和阻止了。因此，正值前景开始显得稍好时，6月22日，芬兰又通过斯德哥尔摩作出进一步和谈的努力。第二天得到回音说，苏联准备媾和，但芬兰必须首先投降。在军事形势和苏联要求投降这两方面的压力下，芬兰还没有对其面临的选择充分考虑的时候，又出现一个使问题更加复杂的因素。德国插手进来了。

376

6月23日，即芬兰接到苏联答复的那一天，德国外交部长里宾特罗甫到达赫尔辛基。他要求芬兰保证作战到底；如果得不到这种保证，德国对芬兰的进一步的军事援助将立即停止。除非决定向苏联投降，芬兰政府所面临的唯一选择是同意和德国签订一项政治协定（这是两年来里宾特罗甫屡次要求的）以便继续获得军事和其他物资的援助。赖提总统知道议会不会同意签订政治条约，并且担心照正常方式缔结的条约将产生只能是有害的长远影响，因此他采取另一种手法。他于1944年6月26日写了一封没有任何内阁成员副署的个人信件给希特勒，信中说：

> 关于历次商谈的事情，我对德国打算……通过派遣军队和输送物资以满足芬兰政府关于军事援助的愿望，表示满意……在这里，我谨向你担保，芬兰已决定与德国并肩作战，直至苏联威胁芬兰的危险被消除为止。
>
> 考虑到德国在芬兰目前的困难处境下正在给与芬兰援助，我声明，除了取得与德国的协议外，我作为芬兰总统决不与苏联媾和；除了取得与德国的协议外，也决不允许由我或任何别人任命的芬兰政府采取步骤，走向媾和谈判或任何可能以此为目标的谈判。①

当赖提的声明在内阁阁议上提出来时，好几 377 位阁员反对声明的内容和含义。但当时形势被认为是如此危急，以致内阁阁员没有提出辞职，而在稍为正常的情况下，赖提的行动本来无疑地是

① 这个异乎寻常的文件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按照宪法，总统不能承担在声明中所提出的义务，也不可能把它付之实施而不掀起最后会使他被迫辞职的一场政治大风波。从另一点看，这个文件也是无意义的。只要赖提一辞职，他就为他的继承者和下届政府打开了一条可以任意自行作出选择或决定的道路。实际上，他于8月1日辞了职。他的继承者总统曼纳海姆元帅很快就把赖提所承担的义务置之不顾。

要引起辞职的。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在7月1日发表的声明中指出：尽管社会党人对赖提信件表示抗议，因为它没有重申芬兰的战争是一场单独的战争这个事实，又没有提交议会，但社会党人辞去内阁职位的问题不能予以考虑，因为“保卫祖国是当前最重要的职责，必须得到所有阶级的支持”。社会民主党在这个声明中表达了当时的普遍看法。

在“里宾特罗甫信件”发出后德国再次运到芬兰的军事和其他援助比芬兰期望的要少，而且也不能长期地解决芬兰的困难。赖提诺言的消息一经传播又引起国外的外交纠葛。例如华盛顿就把它当作是芬兰政府正式承认它已与纳粹德国建立了牢固的军事伙伴关系，并且认为“德国对”芬兰政府“各个委员会的渗透”使这个国家沦于只不过是德国的一个傀儡的地位。因此，美国于6月30日中断了与芬兰的外交关系。在赖提诺言提出后几天内，局势越来越明显，这封信必须废除，而朝向和平的活动必须继续进行。

这个过程的第一步是赖提总统于8月1日的辞职和不久之后里宾特罗甫协定的废除。8月4

日，卡·古·曼纳海姆接任赖提的职位。按照成规，总统的更易就意味着内阁的辞职和新政府的任命。在由于6月间形势危急而引起的讨论中，人们曾设想，如果一个新政府不致引起苏联对某些芬兰领导人可能提出的任何指责的话，那么，这个政府就比较易于接近莫斯科，而可能从那里获得较好的条件。8月8日，以总理阿·哈克泽尔为首的联合内阁就职了。正如它的前任成立一样，这届联合内阁成立的特殊目的是使芬兰退出战争。8月17日，新选的总统曼纳海姆通过威廉·凯特尔元帅通知德国，里宾特罗甫协定已不再被认为具有约束力。 378

8月30日，与莫斯科开始了认真的谈判，当时芬兰获悉苏联将接受一个芬兰代表团，只要芬兰公开地断绝与德国的关系并同意要求德国于9月15日撤退它在芬兰的军队，如果在那时之前还没有撤离去的话。意味深长的是，这个通知没有坚持军事上的投降作为进行和谈的一个条件。不久，苏联把它的通知改为最后通牒，坚持芬兰必须在9月2日深夜前接受这些条件，否则苏联将中止继续初步谈判并将占领芬兰。9月2日，议会投

票同意，于是政府向柏林发出正式通知并向莫斯科作了肯定的答复。9月4日，达成停火协议，9月19日，在莫斯科签订了停战协定和临时和约。

临时和约的条款从签字之日起到几乎两年半后于1947年2月10日在巴黎签订最后和约时为止，一直生效。临时和约实际上是真正的和约(它的所有基本条款都写入了巴黎和约)，尽管这个临时和约只有苏联一国签字，而在巴黎条约上签字的有苏联、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新西兰和南非联邦，所有这些国家都宣称曾“与芬兰作战”。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是签字国。

这个条约包括一段前言，三十六条条文和六个附件。① 前言说，芬兰“曾经是希特勒德国的

① 由美国国务院散发的《对芬兰的和约》(1947年)载有俄、英、法、芬四种文字的正式文件，地图用俄文。芬兰实际上只与苏联作战，仅在名义上与苏联以外的其他签字国作战，但根本没有与美国、法国以及其他联合国成员国作战。关于背景材料应参阅詹姆士·弗·贝尔纳斯：《讲老实话》(1947年纽约版)。参阅本书附录七。

盟国"并对"同盟和参与国"①作战，已于1944年 379
9月停止军事行动并退出战争。此后，芬兰断绝了与希特勒欧洲的关系并签订了停战协定。前言说芬兰忠实地履行了停战条款，但没有特别提到芬兰已对德国宣战并与德国作战半年多因而已成为盟国的共同作战国这个事实。

这个条约除了一个例外，重新确定了1940年3月12日和约所订定的边界。这个例外是贝柴摩省，它被割给苏联了。割给苏联的土地共约一万七千七百六十平方哩。苏联放弃了原来包括在1940年3月条约中的对汉科区的要求。芬兰把在赫尔辛基以西十二哩的波卡拉地区以五十年为期租给苏联作为海军基地。这个地区约有一百五十二平方哩。苏联还获得使用芬兰铁路、水道、公路和航空线在苏联和波卡拉之间来回运输人员和物资的权利。

这个条约允许芬兰保留一支三万四千四百人的陆军，约略相当于1939年前常备军的数目。海军以四千五百人和一万吨舰只为限，空军以三千

① "同盟和参与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德、意、日轴心国共同作战的国家和参与作战努力的国家的总称。——译者

人和六十架飞机为限。在条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必须完成军队改编的工作。拥有或试验原子武器或任何自动推进武器或导弹，也和超额军用品一样，是被禁止的。

1947年条约强加于芬兰赔款的规定，其条文的一部分说："鉴于芬兰不仅退出了对盟国的战争，而且还向德国宣战，并以其军队帮助把德国军队从芬兰驱逐出去，本条约的缔约国同意由芬兰偿付不是全部而是部分的赔款〔给苏联〕，总数为三亿美元，从1944年9月19日起，在八年内以货物偿付。"付款必须以美元计算。

380

这个条约规定两项新的勒索。德国在芬兰的全部资产移交给苏联。而对于芬兰在德国的资产或在芬德战争期间德军在芬兰所造成的破坏都没有规定赔偿。而且，芬兰还承担交出或赔偿属于盟国国民的财产的责任。这意味着一笔约达五千三百万元的负担。"不管同盟和参与国当时是否与芬兰作战"，芬兰"放弃"从1939年9月1日起"由于战争的直接结果或由于在战争状态下采取的行动的结果而产生的对同盟和参与国的一切赔偿权利的要求"。在缔结商约之前，芬兰对联合国

成员国在它们或它们国民与芬兰的交往中给以最惠国待遇。

在苛刻的领土条款外，还加上其他条款，“保证”基本人权，如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权的享受。这样，这个条约表面上是“保护”自由和权利，而这些自由和权利事实上久已在芬兰充分建立起来了。这些条款的真正目的是给共产党人以行动的自由。对于在1918年战争期间或其后逃往俄国的芬兰共产党人，恢复他们完全的公民权。芬兰还同意将被控的战犯和被控“在战争中由于叛国或通敌而违反本国法律”的任何同盟或参与国国民加以逮捕并送交审讯。

战争的损失

当1939年11月苏联进攻芬兰时，它是攻打了一个繁荣的国家。从1918年以来，芬兰的经济发展是异乎寻常的。工业生产增加了一倍，对外贸易迅速增长，生活水平也显著地提高。国债为数不多；外债在三十年代急剧减少，到1939年仅剩一千二百一十万元左右。每年国民收入约有5％是用于为“被遗忘的人”服务的宏大的社会改良和福

利事业。这个国家的全面成就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所能看到的前景，似乎预示着不受对外关系上的困难所干扰的、稳步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

1939—1944年的两个阶段的战争使情况起了深刻的变化。战争的结果给人民带来的沉重负担似乎意味着一种奴役，使1939年以前所习惯的那种生活方式遭到破坏。单是"持续战争"的经济后果看来已造成了非全国能力所能胜任的负担。

1941—1945年战争的损失大大地超过冬季战争的损失。死亡的人数达五万三千七百四十名，受伤人数为五万九千四百五十名。由于城市和乡村遭到轰炸，将近二千人在后方丧失生命。在1939—1945年间，死亡人数总计达八万五千五百名。士兵战死的，90%以上都是年龄在二十到三十九岁的人。1944年9月至1945年4月间在芬兰北部对德国军队的作战，伤亡人数较少，死的有七百七十四人，伤的达二千九百人。稍后，在1945—1948年间，当芬兰人民扫除德国军队向挪威撤退途中在路上、建筑物中、桥梁等处埋下的大约六万四千四百个地雷时，有七十二人被炸死，一百四十二人受伤。战争所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

了全国人口正常的两年增长数。

战争留下了给全国带来长期沉重负担的另一个痛苦和贫困的后果。1947 年的调查表明，战争造成了五万个孤儿，其中大多数人在父亲死时还不到五岁。战争造成的寡妇达二万四千名。约有一万五千名老人因为以前所依靠的儿子或其他亲属在战争中死去而飘泊无依，需要公众的照料和帮助。1941—1944 年和 1948 年先后制订的一系列法律规定了发给所有十七岁以下孤儿的儿童津贴、寡妇生活津贴(加上儿童津贴)、由公款支付 382 的免费职业训练以及扩大的老、弱、残、废养老金。这些开支的数字逐年增加，到了 1959 年已超过二千二百万元，1961 年则超过三千八百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是令人咋舌的。割让出去的土地约相当于战前芬兰面积的 12%。大约 12% 的森林资源，17% 的铁路线，25% 的水力资源和 12% 的工业能力损失了(约等于国民财富的 13%)。偿付赔款的义务无异于在经济上的进一步抽血，其全部意义在 1945 年还只能作一些猜测。它的真正的数值在 1952 年支付最后一笔赔款时还没有全部计算出来，可能永远也不能全部计算出来。由

于赔偿据说是从苏联领土上取走的财产和由于失去芬兰在德国的各种资产，又增加了损失约三千万元。与这些巨大损失相比，在德国军队从芬兰撤退的几个月中芬兰北部所遭受的德军的下列破坏就显得微小了：毁坏房屋一万六千五百所，损坏或炸毁铁路桥梁二百三十座和普通桥梁五百一十座，以及由于实行系统的、严厉的焦土政策而造成的其他财产上的广泛损害。德国在拉普兰破坏财产的损失估计达一亿二千零六十五万元。

割让土地上的居民构成了战争费用的另一个方面。1940 年，在这些土地上落到苏联手中的全部人口（约有四十二万五千人）实际上都放弃了自己的家园和大部分财产，他们宁愿当流散人口而不愿在共产主义下生活。到了 1944 年春，约有三分之二的撤退人口已回到了他们的老家，但这些土地，在 1944 年 9 月的临时和约订立后，又割让给俄国人，因此，他们面临着第二次当流散人口的艰苦命运。1945 年后，筹措收容他们的经费是煞费苦心的，特别在 1945—1952 年期间，当赔款正在继续偿付时，这项工作尤其感到困难。

383 偿付的赔款，包括各种间接费用，当 1952 年

偿付完毕时，估计总数约在十亿元以上。

历史的回顾

使芬兰卷入战争的决定因素显然是来自苏联。芬兰对于苏联要求的拒绝并不包含对苏联有进行战争或其他侵略的威胁。芬兰宣布拒绝时，还看不清楚，一旦劝说不能产生莫斯科所期望的结果时，俄国人就决心使用武力。

1939年，苏联是否有必要对芬兰进行战争？除非我们接受共产党的荒唐说法，即芬兰通过侵犯苏联领土而发动了这场战争，回答必定是截然的一个“否”字。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证据被提出来能反驳下述的结论（以后看来也不可能出现任何这样的证据）：芬兰，如果不受干扰，将会始终保持中立，而作为一个中立国，它也不会威胁苏联的安全。如果1939年8月德苏勾结没有给苏联在芬兰的行动自由，而芬兰也始终没有受苏联侵略的摧残的话，毫无疑问，这个共和国作为一个不参战的中立国，比一个由于被侵略而被迫保卫自己的芬兰，对苏联说来，本来是会成为一个较大的安全因素的。如果德国于1941年6月后企图

利用芬兰来攻击苏联，那么，一个没有被苏联侵犯的中立的芬兰，极有可能最后被德军占领。这个国家的处境势将与遭受希特勒入侵后的丹麦和挪威的处境相似。芬兰大概会成为一个反对德国的同盟国，而不是为苏联侵略所迫，成为一个对苏联作战的国家。

在1939年10—11月间的谈判期间，苏联在企图迫使芬兰让步中犯了好几个错误。其一是坚持这样一个观点（这个观点俄国人显然是毫不犹豫地接受的），即芬兰人怀有侵略苏联的意图，而且作为西方“帝国主义者”的走卒，芬兰人已作好准备，一旦遇到机会就要实现这些意图。另一个错误是没有正确估计到芬兰人民在遭受攻击时进行抵抗的决心。俄国人看来自信苏联的实力地位足以软化芬兰人民到这样的程度，使他们会认识苏联要求是“有道理的”。然而奇怪的是，苏联没有使用最后通牒。最后通牒本来会指出：不是屈服，便是战争。苏联不这样指出这两种选择，却在发动11月30日的入侵中求助于一件拙劣地制造的边界事件。

不待说，苏联在与芬兰打交道中所犯的错误，

如果与克里姆林宫对希特勒德国的政策的错误相比，那就微不足道了。如果苏联是单独应付1941年希特勒入侵所造成的局面，斯大林在波兰东部和波罗的海诸共和国所得的利益大概就只会是一个短暂的和无利可图的插曲。再者，如果盟国对苏联援助的规模只是象在美国的大量援助平衡了力量而且最后使天平倾向于盟国一边之前那样有限，那么，德国入侵的结果，说得最轻的话，也无疑会是灾难性的。不能正确地理解芬兰的地位和目标，这是一个丢脸的、也是代价高昂的过错。1939年8月，苏联与希特勒携手并因此与德国合伙进行共同侵略所犯的错误，把苏联推向一场大灾难的边缘。我们不拟低估苏联的持久力和军事威力，但我们可以说，苏联之所以免于一场大灾难，主要是由于在苏联控制之外的因素和事态发展。那些使苏联最后得到拯救的因素可以用来清楚地衡量苏联政策中的错误和缺点。

1939—1940年苏芬战争的初期阶段表明俄国人对于芬兰人民的作战能力完全作了错误的判断。在他们看来，体积、数量、装备重量似乎等于一切；精神、正义的自信心所产生的巨大支持

385 力，也就是相信为了道义上无可非议的正义事业而作战（因为这完全是为自卫而战）所产生的巨大支持力，看来对于他们是不存在的。这不是说苏联军队都是无能的战士。事实恰恰相反。他们很快地学到了在当时芬兰前线的那些条件下作战的基本东西，并且很快赢得（特别是在从事防御战时）他们的对手的钦佩。

另一个错误损害了苏联在战争史上的形象：这就是成立库西宁“政府”，又厚颜无耻地提出一个自欺欺人的说法，说什么苏联因为已经与库西宁政权签订一项条约，所以并没有与芬兰作战。只有非常错误的情报才会导致克里姆林宫作出结论，认为这样的一个政府将被芬兰人民所接受或至少将在芬兰人民中获得很多的拥护者。库西宁是 1918 年赤色暴动的领导人之一， 1918 年以来是一个人所共知的顽强的处于顶层的苏联共产党人。现在克里姆林宫精心挑选他作为替身，来领导苏联设计能手为芬兰所炮制的新秩序。除非芬兰人民战败屈膝，不可能设想他在担任所指定的角色中会获得成功。如果当初的意图是劝说芬兰人民推翻国内的合法政府而集合在库西宁所高举的

红旗之下(事实看来也就是这样)，那么，苏联从变魔术的口袋中抛出一个叛逆来，一开始就足以使共产党的努力归于失败而有余。

事情很清楚，如果在1939年芬兰人民顺从地接受苏联的领土要求，或者如果他们在面临1941年6月的苏联军事行动时举起了白旗，那么，他们本来是可以避免战争的。但1939年的顺从或1941年的投降就极有可能意味着丧失独立和被苏联并吞(1939—1940年间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命运可以证明)。这样的说法，我们承认是一种推测。但也不可能援引任何事实来有力地驳斥这种推测。同时，1939—1940年间波罗的海诸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和苏联在其他地方的扩张所给人的深刻印象也支持了这种推测。

在1939年苏联的未经挑衅的进攻、1939年3月至1941年6月间苏联对芬兰的政策和行动所造成的局势以及希特勒对苏联的进攻这些特定 386 条件下，很难设想芬兰能够不卷入1941—1944年阶段的大战。卷入并不出自芬兰自己的选择，也不是事先与德国进行阴谋或缔结同盟，从而使芬兰承担作战义务的结果，它是客观形势发展的结

果。对于这些形势，除了充分承认希特勒的阴谋策划和侵略外，苏联必须负主要的责任。

必须反复指出：芬兰在1939年是恪守无条件的中立的。芬兰保持中立的坚定决心，丝毫不亚于它的斯堪的纳维亚邻邦，正是苏联的侵略，才把芬兰从中立的停泊之处冲走，正如德国对丹麦和挪威的入侵把这两个国家驱入了战争和毁灭的大海之中一样。只有瑞典因为处境有利，才能够始终保持中立。从1940年3月冬季战争结束到1941年6月希特勒向苏联进攻的一段间隙时间内，芬兰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和平，也未能享受到1939—1940年战争结束后照说中立应该再次带来的好处。相反，这个时期苏联进一步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这些要求所指向的目的，莫洛托夫已于1940年11月在柏林透露了。莫洛托夫在与希特勒谈话中说：苏联打算应用与在比萨拉比亚所应用的相同的标准来解决芬兰问题（在五个月以前，即1940年6月，比萨拉比亚已被苏联所并吞①）。虽然芬兰人民当时还不知道苏联的这种意

① 比萨拉比亚（今苏联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全境和敖德萨州的几个区），其人口中约有65%是罗马尼亚族（摩尔达维亚

图，但他们有充分理由担心会发生最坏的事情。就在这些“受和平折磨”的月份里，他们看到德国行动的最初迹象（例如，德国人有意签订过境协定），他们满怀希望地把这些迹象看作是可能用来对付苏联继续勒索的外界抗衡力量的征兆。

尽管存在看巨大的困难（除了在精神、道义和心理上的持久力方面，俄国人不是芬兰人民的对手外，在实力和资源方面，芬兰和苏联是悬殊很大的），但是芬兰人民却打得那么久、那么好，使他们的国家没有被占领，而且有可能以条约来保证和平，而不是在征服者的铁蹄下被迫接受充当卫星国的条件。芬兰作战的这个结果不能用下 387 列说法来解释，即认为苏联本来是可以占领这个国家的，如果它想这样做的话；占领之所以得以避免，并不是由于芬兰人民作战的出色成就，而是由于苏联宽宏大度，宁可手下留情。毫无疑问，

人），原是摩尔多瓦封建王国的组成部分，受奥斯曼帝国（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土耳其）统治，1812 年根据俄土布加勒斯特和约划归俄国。俄国十月革命后，比萨拉比亚于 1918 年 3 月并入罗马尼亚。1940 年 6 月在苏联政府要求下，比萨拉比亚又划入苏联。另外，罗马尼亚的北布哥维纳也同时被并入苏联。——译者

苏联打算一举而完全摧毁芬兰（莫洛托夫在柏林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如果不是芬兰奋起抵抗，并吞本来是会实行的。独立是因战斗而得救的，这一点同样是清楚的。这个基本事实是历史上不容磨灭的一页。无论是诡辩家的自鸣得意的圆滑巧妙，特别辩护士的歪曲史实，无知之徒的胡言乱语，或者是投机分子（他们所擅长的，是按有利可图的未来希望的调子而不是按严酷无情的过去事实的调子来歌唱）的毫不费力的急就章，都不能抹煞这一点。



第十四章 1945年以来的经济发展

388

赔偿问题

1947年2月10日的和约，重申了1944年9月19日芬兰所签署的停战协定的一部分，其中"按照公正的原则"（引用序言中的话）规定了芬兰的赔偿义务。停战条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具体规定赔偿价值三亿美元的物资。同一条款还载明，有关交付物资的种类和时间表的细节将在以后的特别协定中加以规定，而所交付的货物和商品的价格将按1938年的美金价格计算。

特别协定于1944年12月17日签订于赫尔辛基。它规定战争赔款应在六年内偿清，每年平均偿付五千万元。但1945年12月31日签订的另一协定将偿付期限延长到八年。新的协定意味着，如果芬兰偿付顺利的话，赔款将在1952年

9月19日偿清，并且除去第一年外，每年所付款项将从五千万元减到三千七百五十万元。船舶和金属工业产品的价格将比1938年水平高15%，其他赔偿物资比1938年水平高10%。

这些让步对赔偿负担并没有减轻多少。1938年以后的价格上涨使得生产赔偿物资的费用到1944年上涨约20%。1945年以后继续上涨。举例说，美国批发价格水平在1938年至1944年间上涨约33%，1944年至1946年间上涨20%，而到1948年还要高些。在1944年后的头三年中，芬兰特别受到物价普遍上涨趋势的严重打击，这就意味着，正如我们很容易看到的那样，在战后美元的实际价值和"赔偿美元"（用以计算按照赔偿时间表的规定所交货物价格的货币单位）之间存在着日益扩大的差距。在赔偿的第一个年头，赔偿比按照1944—1945年市价计算约高46%，即这一年中所交物资以1938年的黄金或"赔偿美元"计，为五千一百七十五万元，而所交付的实际价值，也就是按照当时的市价计算，约为七千五百五十万元。

由1944年停战协定和1947年条约所规定的

名义上的赔款数额同交货的实际价值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在1948年中大大地缩小了。苏联提议自1948年7月1日起大大削减偿付数额(这个提议当时被广泛解释为是企图影响1948年的选举)，把尚未偿付的部分削减一半。削减数额计达七千三百五十万元，也就是原赔偿额三亿元的24.8%。同时重新规定了“赔款年度”，由原来规定的9月19日改为7月1日开始。这种改变的实际结果是缩短了第四个赔偿年度，并将最后一个年度延长了约两个半月。它还把第五、第六、第七几年的每年付款额减少到一千七百五十万元，而将最后一年也就是第八年的付款额增加到二千一百万元。这些数字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即芬兰到第四个赔偿年度终了时已经偿付了应付款的67.5%，以后四年仅剩下总数的三分之一。

到1952年8月底，已经偿付了赔偿总额的99.5%。其余部分在9月19日如期清偿，使芬兰从既沉重又可怕的负担中解放出来，这种负担曾经把它压抑得多年喘不过气来，而且有时看来要使芬兰陷入无法翻身的受奴役的地位。如果对赔偿强加给芬兰的严峻考验的某些细节比较仔细地 390

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1944年到1952年间所取得的成就是何等巨大。

赔偿条款，初看起来，很简单。它把规定的赔偿总额平均分成八次付款，每年付八分之一。每年付款又按十二个月平分。为了保证如期按规定交货，在交货不足每月份额时，按月罚款5％。罚款是按每一类货物计算，而不是按每月交货的总数计算。经验表明，甚至微小的交货差误也要受罚。而所交某一类货物的超额部分却不能用来弥补另一类份额的不足。

严格的月度和年度的赔偿时间表中所规定的赔偿货物的种类及其分配比例，又加重了赔偿的苛刻性。木材和木器工业的产品连同纸张和纸浆（芬兰工业的最强部分）仅占赔偿总额的28％，而机器、船舶和缆线工业的产品却占72％。机器和有关工业在1939年以前占芬兰出口不到3％，而纸张、纸浆、木材和木制产品一般每年要占81％到86％不等。过去仅为国内市场服务的工业或过去不是为适应象赔偿所需的那样大量需求而生产的工业，如造船业那样，现在却要求以战前梦想不到的速度和规模来进行生产。

赔款向芬兰的次要工业部门提出要求，其影响可用这样的事实来说明：即在赔偿计划所规定的总数一百九十九种货物中，由机械及金属工业生产的不下一百六十四种。除了其他东西之外，芬兰必须交付三个亚硫酸盐厂、四个造纸厂、三个机制纸浆厂、六个夹板制造厂、十七个生产预制房屋的工厂和两个木板厂的全套工业设备，而这些全套工业设备不仅包括生产上所需的机器而且还包括所有必需的附属设备如动力厂、原材料的储运设备等。赔偿清单中还包括五百台蒸汽机车，二百台电动机车和五千五百节铁路车厢。单是蒸汽机车的具体项目就超过四十个，所需备用零件（按五个机车一组来开列清单）分五十类，其中所包括的不同的件数或套数，大多数在十个以上，有的多至二十个到六十个。一个比较次要但很可以说明赔偿要求有时是如何规定的例子，是清单中包括的九十条三百吨航行海洋的斯库纳船①。每条船的价格规定为一万五千元，但它们的生产费用是每条十八万元。

391

① “Schooner”，一种双桅或三桅的纵帆式帆船。——译者

赔偿问题造成的麻烦可以进一步用第三个赔偿年度（1947年）终了时的情况来说明。因为煤矿工人和码头工人罢工造成停工，芬兰未能从美国和英国得到重要的原料，致使交货不可避免地要延期。由于违反协定而遭受罚款看来是不可避免了。然而，在9月18日，即赔偿年度的最后一天，芬兰在苏联边境车站成功地交付了六百九十四车的赔偿物资。最后一列火车，包括一百零九节货车，直到20日早晨四时十五分才越过边界。经苏联裁定，1947年赔偿年度到20日上午六时才截止，因此不算是违反协定，所交货物未经罚款而被接收了。

很明显，赔偿费用远远超过停战协定和条约所要求的数量。现把部分的实况扼要说一下：在第一个赔偿年度中，交付数额按当时市价计算合七千五百五十万元，但仅抵销芬兰赔偿账目的五千一百七十五万元；第二年度，相应数字为六千五百一十万元和三千六百八十万元；而第三年度为七千五百万元和三千八百八十万元。虽然总的说来这些数字和表明八个赔偿年度实际支出的数字只是近似值，但它们还是足以准确地证实这样

的结论，即赔偿的全部直接费用（也就是说没有从苏联获得等价交换物的输出），约达五亿七千万元。

有一部详细研究赔偿问题的著作指出：假若芬兰“从美国市场上购买交付给苏联的货物”，那么，二亿二千六百五十万元的赔偿数额（即1948年对原来的总额削减以后的赔款数目）“在第四个赔偿年度以前就要花光了。……按照1952年的美元价值计算，芬兰就需要……约五亿四千六百万元来购买所需的货物”。[1] 在这个数目上还必须加上其他支出。其中有些简直是无法准确计算的（例如对那些不管成本如何高昂，必须从国外购取的设备和原料，所需巨额投资的实数多少就无法准确计算出来），而有些（特别是一些次要项目）是有正式记录可查的。举例来说，苏联管制委员会使维持交货正常运行的开支增加了一千万元。芬兰战争赔偿工业委员会（一个监督生产赔偿物资很得力的机构，它雇用的人员最后达四百人之多），需

392

① 伊·奥尔：《芬兰对苏联的战争赔款负担》，1956年赫尔辛基版，第336页。这本写得很好的概况附有二十六页的英文摘要。

要八百万元的开支。把这些比较次要的有形支出和其他无法计算的巨额开支加到所估计的赔偿费用上去，布鲁诺·苏维兰塔教授（研究1945—1952年间这个问题的主要学者）得出结论说，最后的赔偿总数大概超过了七亿美元。① 就总的国家支出来说，赔款在1945年占16.1%，在1947—1949年则升降于14%和10.2%之间。最后一年，百分比降到5%。如以每年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来表示，赔款支出最大的是1945年（占6.4%），1946年（占5.3%），而在1947—1948年间，百分比是在4%至5%之间。因此，芬兰是经受了一次经济上的大量放血。

撤退人口的问题

虽然赔偿费用是巨大的，但远远抵不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所造成的芬兰的全部经济损失。1944年停战协定强加给芬兰并为1947年和

393

① 布·苏维兰塔对赔偿问题曾经发表大量著作。使我特别受益的，是他的《芬兰的战争赔款和偿付能力》，1948年赫尔辛基版，和在《尤尼塔斯》中的论文，1948年，第1—7页；1952年，第1—7页；瑞典商业银行的《索引》（1947年3月附刊），第3—44页。

约所确认（诚然纯粹是形式上的）的大堆经济负担的其他主要项目中，突出的是关于割让地区和从这些地区自愿放弃他们家园、迁移到芬兰新边界以内的人口的问题。

割让地区的财产，战后按1944年价格估计为四亿五千万元，如按1952年价格估计，由于战后通货膨胀，还要大得多。与这笔损失直接联系的是苏联专断地认为是属于割让领土的、并坚持要求“归还”的财产的价值。这些财产，包括从铁路车辆、工业设备到房屋、其他农场建筑、机器等等，合计价值定为二千四百万元（按1944年价格计算）。

在这个数字之外，还要加上某些其他项目。在芬兰的德国人和德国公司所有的全部芬兰财产（估计为八百万元）和由于德国在战时的经济援助和军火供应等而造成的芬兰欠德国的债款（定为四千四百万元）必须移交苏联。但是却并不扣除移交给苏联的芬兰在德国所有的财产（估计为五百万元）。

把这些数字加到赔款上去，总数就非常可观。它们对于1945年以后芬兰发展的影响，无论是赔

款在1952年全部清偿以前还是以后，都是惊人的。它们实际上还与1939—1944年战争期间的另一个经济后果相密切联系，即为从割让地区撤退的四十二万人口提供房屋、职业和补偿他们所遭受的损失。正当赔偿负担达到最高峰而加速战后建设的普遍要求又刻不容缓的时候，这项艰巨工作所涉及的社会、经济和法律问题都急待解决。

人口迁移问题是复杂的。它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来把几十万人连同他们所能携带的财产迁移到他们能够定居的地方。在重新安置的细节订出的同时，差不多一夜之间就要制订一个周密的社会福利方案来照顾这些撤退者。最后，还必须确定是否需要给他们以直接的、大规模的经济援助以及给予这种援助到什么程度的问题。政府和人民毫不犹豫地决定：要给撤退者补偿由于他们决定不留在受苏联统治的地区而遭受的财产损失。

补偿的决定是根据这样的信念作出的，即公正的原则和健全的社会政策都需要这样做。看来只有一个办法来帮助这些撤退者重建新的生活，即让他们尽快地得到职业或成为财产所有者。但

是，在实现这个目的时不过于加重国家经济上的负担还是很重要的，因为芬兰已经面临着赔款的巨大需求。也不能让补偿过分加速通货膨胀，以免在国家所面临的其他危险之外，又加上货币迅速贬值的可怕后果。

芬兰迅速制订了必要的法律，作为这个庞大计划的法律根据。1940年6月通过了第一个法案，1945年5月又通过第二个。这两个补偿法详细规定了对遭受的损失如何估计以及应发给的补偿数额。前者规定以1939年物价水平为基础计算补偿，而后者则以1944年的物价水平为基准——因为由于通货膨胀，1939年以来物价上涨了129%。

这个方案所需资金的筹措是通过对国有和私有财产进行特别征课的办法来完成的。由于这个计划的规模很大，还发行了十年为期的政府公债作为补偿付款的一部分，这样，就结合了对财产的征用来开辟补偿计划所需要的财源。1940年的法案规定从1941年到1946年征收资本税，而1945年的法案则规定从1946年到1950年的征课。因此，第一期最后一部分征课到期的一年也就是第二期第一部分证课开始的一年。原则上，

所有应缴纳所得税的人都必须缴纳他们财产的一

395 部分。这种征课是累进的。按1940年的规定，最低一类（即财产为四万马克的）缴纳2.5%，最高一类（即财产为四千一百万马克或以上的）缴纳20%①。1945年的法案把税率提高了，对财产价值三万马克的征2.4%，一千万马克或以上的征21%。纳税人的应征财产每年重估一次，以便保证法案所要求的缴纳额，并防止财产所有者从通货膨胀所造成的物价上涨中得到便宜。

这个补偿计划需要大量增加税收。这就是说，补偿计划包含一种财产重分配的意义，因为它要求没有象撤退者那样遭受财产损失的个人和企业分担损失，按照各种收人和财源的多少对公共基金作出贡献，以便撤退者从这种基金中得到补偿。

很明显，确定所遭受的损失和决定税率必须提高到什么程度才能实现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有巨大困难的。较多的情况是，所报的损失只能根据撤退者自己的要求来决定。而撤退者的估计可

① 一美元在1939年12月相当于四十九点三五马克，1945年5月为八十六点三马克，1952年为二百三十一马克。

能趋向于夸大。为了处理确定可以接受的估计数目这个麻烦问题而设立的补偿委员会所作的决定，看来一般大约只相当于撤退者申请数的40%。总的说来，农民的情况要比其他阶层的申请者的情况好一些。大的财产所有者和公司损失最大，而森林地的所有者又比耕地所有者损失大一些。虽然无论就损失来说，或者就这个巨大补偿计划所付的代价来说，都不能准确地计算出足以作出最后结论的数字，但撤退者自己最后负担的损失不会少于三分之一。

在迁移的四十二万人口中约有八万五千人来自割让地区的城市。到1947年，在三十三万五千个来自农村的撤退人口中，约有二万九千人选择在城市定居。因此，在战争结束后两年之内，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撤退人口加入了芬兰的城市人口，而在此以后，这种流向城市的趋势仍在继续。最 396 后的结果是，在四万户有权作为农民来接受补偿（即有权享受土地分配或其他适合农业或为农业所需要的补偿）的人口中，有一万户以上自愿放弃法律所规定的这种补偿的利益。

下面数字表明土地转移的范围。到1941年6

月战争进入第二阶段时，约有五十万英亩土地分配给来自卡累利的撤退者。此后不久，1940年割让给苏联的地区收复了，芬兰政府因而放弃了重新分配土地的工作，大批卡累利人回到了他们以前的家园。但在战争结束后，芬兰不仅被迫割让1940年3月条约所规定的地区，而且还要割让其他地区，于是在1944年土地重分配政策又恢复了。因此，1945年5月第二个补偿法案，不仅为了撤退者的利益，而且也为了退伍军人和某些其他团体的利益，作出了有关土地转让的广泛规定。根据这个法案而进行重分配的土地，最后约有五百万英亩。其中约有一半来自国家、村社和教区，20%来自公司，30%来自私人所有者。然而，就耕地来说，分配情况则有所不同：四分之一为国家或其他公共团体所有，10%属公司所有，约65%为私人所有。重分配的土地中约有一半或二百五十万英亩分到撤退者手中，而其中又有三分之一是耕地或适于农业耕作的土地。

到1951年年底，根据1940年和1945年两次补偿法案所付的款项总计约为四百二十亿马克。不过，这仅仅是账面上的数字。这个数字还必须

加上由于下述情况而增加的支出，即用作补偿付款一部分的补偿公债的价值是同物价指数相联系的。到 1952 年，物价的上升使上述金额大约增加了 25%，这就使总数大大超过了五百亿马克。下列事实表明补偿计划加给纳税人的负担，即在征收特别资本税的第一年(1941)，这种征课收入比所得税和财产税合计收入多 79%。1942 年和1946 年的相应百分比是 62%和 53%，此后则盘旋于 17%和 19%之间。 397

虽然大多数的迁移人口似乎认为他们所得到的补偿低得不合理，但仅有 12% 受补偿的人向有关当局申诉。这个计划实现了广泛的财产重分配，对于撤退人口的经济独立起了很大作用。不过，这个宏伟计划的经济后果与所预期的有些不同。虽然把土地和其他财产从所有者转移给撤退人口的范围相当广泛，但还不够满足他们的需要。因此，需要增加资金。这就意味着，在战后年代里，不可避免地要加重所得税和财产税。就实际意义说，这还意味着，财产重分配的过程将继续下去，而照原来的设想，财产重分配本来是要由 1940 年和 1945 年的补偿法所规定的财产税来一次完

属于十英亩或十英亩以下的占41%；而十至二十五英亩的占40%，二十五至五十英亩的占14%。因此，正如1939年以前的实际情况那样，在1945年以后，“大农场”这个名词在芬兰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上面所提到的根据1945年的补偿法而进行的相当大的土地转移，对农民的土地占有情况所引起的变化，并不比对农业在芬兰一般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所引起的变化大多少。1959年，仅有二百三十七个农场耕地面积在二百五十英亩或二百五十英亩以上，它们所雇用的劳动力总数为二千七百五十人。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芬兰和其他北方国家的经验是：在战后采取措施来保证国家的粮食和其他基本物资自给自足到最大可能的限度，看来不仅是可取的，面且是必需的。人们常把1914年以前的谷物、糖和其他商品的生产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不能达到满足象样的生活标准所需要的生产水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二十年中，保护关税、出口津贴和日益增加的饲料和肥料的进口表明芬兰为了减轻对国外的依赖并避免受到战争和封锁的影响所作的努力，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末

期，战争和封锁曾使芬兰处于饥饿的边缘。

1939—1944年的艰苦战争岁月充分证明，在1939年以前旨在使芬兰能在战争年代中维持下去的那些措施是很不够的。说也奇怪，战争年代又表明了自给自足能力比战前所能预见到的要大。但这仅仅是靠急剧地降低消费和生活水平才做到的，而消费和生活水平急剧降低，在芬兰退出战争以前几乎达到灾难性的地步。如果不是从德399国输入的基本粮食和其他必需物资（截至1944年夏，其他外国供应来源实际上已经断绝）在1944年9月同苏联签订停战协定前把芬兰从灾难性的粮食匮乏中挽救出来的话，芬兰将在实际上濒临绝境。

农业在战后岁月里表现了显著的变化和进步。比较广泛的机械化，某些作物生产的显著减少和另外一些作物种植的增加以及某些产品的国内消费的大量增长，使得某些奶酪产品实际上丧失它们早先在主要出口项目中的地位，这就表明1945年以后出现的农业经济在许多方面不同于战前。

旧事物的改变和新事物的出现的一个显著标

志是 1950 年到 1960 年之间的发展。在这十年中，依靠农业和林业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口减少了二十六万六千人或约 16%。如果我们只算农业家庭中的主要挣钱者或工人的话（即把不是农业劳动力的依赖人口除外的话），则减少了 21%。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农业虽然仍旧是国家经济的一个基本部分，但已经明显地远远不再是这个国家的主要经济活动，它仅仅维持约四分之一人口的生计。

尽管四十年代中期以后，机械化有了很大的发展，农业的重要性还是显著降低了。从 1938 年到 1961 年间，马的数目减少了三分之一（附带说一句，羊减少了三分之二，鸡却增加了三分之一）。另一方面，拖拉机却日益普遍了。1939 年以前，官方的《统计年鉴》没有拖拉机的统计；而在 1959 年它的数量是七万四千六百台。在五十年代末期，使用了数以万计的打谷机（1960 年是十四万一千架）、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和挤奶机等。它们在增加生产上起了重要的作用，从而有助于这个国家在粮食方面的自给自足。不过，它们所能实现的更大的自给自足，有一部分是假象，因为虽然拖拉

400 机和其他用于农业生产的机械工具是国内生产的，但是汽油和其他必需的液体燃料和润滑油等却不是本国产品。对国外的依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在粮食方面的更大的自给自足意味着某些必需品要更加依赖国外的资源，没有它们，粮食方面进一步的自给自足就不可能实现。

经济中农业部门的某些主要景象可以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中的生产趋势来说明。虽然传统的农作物如裸麦、大麦、燕麦、马铃薯、干草和蔬菜仍然是主要农产品(裸麦除外，因为它的重要性比以前已大为降低；其产量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不及1938年的一半)，但一些新的作物出现了，有些作物的产量还相当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甜菜生产还是不重要的。它的产量在1945年达到三万七千一百吨，1954年增加到三十五万八千四百吨，1961年达四十五万六千一百吨。糖的生产（除去甜食之类）1958年达到五万三千八百吨，而1959—1960年间则略微少一些。

小麦的生产提供了衡量农业生产变化的另一个尺度。1939年战争爆发前的最后一个“正常”年景，芬兰生产春小麦约十九万七千吨。1945年这

个数字下降到十四万八千吨，但以后又迅速上升。到1954年，它达到十九万七千五百吨，1958年为十九万九千吨。1961年春小麦的收获已经达到四十一万零五百吨(还有冬小麦五万吨)，创造了新的高产纪录。在五十年代后期，这些数量看来大约可以满足国内需要的70—75%。奶油和干酪的生产表现了同样的趋势。奶酪业生产的奶油在1938年达三万四千三百吨，1945年下降到一万五千一百吨，1954年又上升到五万一千吨。四年以后，生产数字为七万四千五百吨，1961年又上升到九万二千吨。在以上的年代里，奶油出口大量下降，大部分生产用于国内——这是战后生活水平提高的许多例证之一。1956—1961年间每年出口盘旋于二万五千到一万七千五百吨之间。同时，干酪生产从1938年的一万一千吨上升到1954年的二万二千八百吨和1961年的三万二千六百吨；在这些数量中约有一半输往国外市场。 401

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芬兰奶酪业大约90%是合作组织。它们的主要中央组织“伐利奥”，是在1905年组织起来的。这些合作组织生产了芬兰的十分之九的奶油和四分之三的干酪。其他经

营肉类产品、蛋类等的合作组织自本世纪最初十年以来就已经有了。在过去六十年中，合作组织对农民提供了各式各样的服务和便利。它们所经营的范围包括从生产和出售农业机器的组织到给农民碾磨面粉的工厂以及帮助农民拟订未来生产计划的农业试验站。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许多农民合作社和其他组织得到了国库直接或间接的扶持。某些扶持办法可溯自三十年代初期的萧条年代。价格维持、出口津贴、政府购买和储存“过剩”产品以及其他旨在帮助农民的措施等，都表明芬兰和斯堪的纳维亚北欧的基本农业问题在某些方面同美国是相似的。

工业的增长

战后年代里，芬兰面临两方面似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其一是作为国家主要工业资源的森林土地，由于领土割让给苏联而大大地缩小了。另一是偿付赔款的负担，其数额之大，说得温和一些，看来也会使国家陷于瘫痪。但在 1945 年后黯淡的六年中，事实表明这两方面的困难都没有象人

们所设想的那样严重。

割让给苏联的地方包括芬兰森林地带的12—13%，在战前大约提供森林每年增殖量的11%。工业设备的生产能力也大大降低了，因为芬兰损失了约10—14%的纸张、纸浆、夹板以及有关的工厂。诚然，工厂的丧失可以及时建造新的设备来补救。但是，另一方面，森林土地的丧失看来将使木材资源永远停留在大大低于战前的水平上，从而给芬兰经济带来巨大的困难。 402

对这种形势进行比较仔细的观察却可以看出，情况要比所预料的好一些。在战争年代里，每年砍伐的森林比正常时期要少得多。战争期间由于“自然原因”、敌人纵火以及炮轰所引起的林火毁坏了面积相当可观的森林，但还不足以造成永久的损失。最重要的是，1951—1953年间对森林资源的一次广泛清查发现了这样令人鼓舞的情况，即由于割让土地而造成的成材林和每年木材增殖能力的损失，很大一部分已经由于战后仍旧可以利用的资源的增殖而得到弥补。年增长量（这是在不损害为维持森林继续生产所需要的“母林”的情况下能够砍伐的数量的限度）大约为四千五

百万立方米(一立方米等于一点三零八立方码)，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约为四千六百万立方米。因此，纸张、夹板、纸浆、预制房屋和其他依靠木材的工业能够使用的原料资源，大大超过了战争结束时所设想存在的资源。因此，它们在芬兰工业中的传统的主要地位看来是稳固的。

在一旦付出了巨大代价之后，战争赔款结果也变成为真正的、长远的经济利益。如前所述，对苏联的赔偿物资将近五分之四是用造船、机械和金属工业的产品交付的。当赔款开始交付时，这些工业远远不能生产所要求的那些品种和数量的货物。因此，不管代价多大，这些工业都必需加以扩充。及至1952年9月最后一次赔款清偿时，这些工业已经经历了一番改造，提高到在1939年很少人能预见到的水平。

403　大概说来，这种改造有三重意义。第一，它意味着在生产的数量和品种方面大大地增加了。第二，赔偿方案对于质量的苛刻要求大都是芬兰的这些工业部门前所未闻的。为了满足这种要求，就必须置办最新式的机器、工具和一般设备（同样，不管代价多大），还必须设计新的生产方法。

第三，漫长的八年的赔款时期积累了新的管理经验和关于对外贸易及国外市场有价值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而这大多是1939年以前这个部门中的薄弱工业所缺乏的。

这些和有关的因素大大有助于说明1945年以后，特别是1952年以后工业发展的方向和规模。这段时期的情况表明，工业的普遍增长是芬兰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它的某些细目表现在表28中。在解释表中的数字的含意时，我们必须想到，1939年以前六年中的经济发展是很大的。因此，

表28 1938—1962年的工业产量①

(1938年=100)

年份	工业总计	主要工业						
		木材	纸张	金属	化学	纺织	食品加工	采矿
193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9	91	78	85	96	96	95	86	107
1941	75	53	49	99	104	68	93	121
1944	84	58	52	120	152	71	87	111
1948	133	109	93	200	228	97	124	153
1953	174	115	113	236	383	142	226	194
1959	247	131	203	329	599	180	314	335
1961	310	161	276	430	738	200	368	393
1962	328	150	290	471	796	203	383	415

① 这里的"产量"，似应作"生产指数"。——译者

用作比较的基期是一个高水平的经济。我们还必

404 须注意到，除去金属、化学和采矿工业外，在1941年，即战争第二阶段的第一年，生产下降到最低点。所以，这个国家是从1944年的低水平开始迈进的，那时还担负了停战协定所规定的领土割让和巨额赔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这段时期，一般的工业生产增长到三倍以上，比1941年战时低水平增加到四倍以上。那些在1939年俄国进攻以前很久就建立起来的"老"工业（亦即纸张、纸浆、夹板一类工业）的发展比较缓慢，从50%到300%不等，不过纸张生产的增长还是相当大的。它在1941年降低到仅有1938年产量的一半，而在1962年则上升到将近1941年数字的六倍。采矿业增长到六倍①，食品加工约四倍，纺织业约三倍。化学品和金属生产分别为七倍和四倍多。因此，发展趋势是十分动人的。就是在芬兰竭尽资源以偿付巨额赔款的年代里，趋势仍然在稳步上升，这种情况同在苏联所强加的赔款完全付清以后所取得的进展比较起

① 原文如此，按表28计算，应为三倍多。——译者

来，同样是十分动人的。

上述的发展也反映在依靠工业为生的人数日益增加上。1937 年，他们仅达到二十二万人的高峰，但在 1945 年战争结束时已有二十四万七千四百人。此后他们的队伍在稳步扩大。1950 年工业雇工为三十万人；1955 年上升到三十六万四千三百人；1960 年是三十九万六千人；而在 1961 年达到四十一万五千二百人。与此同时，每年的工业产值（战争年代不计）上升得还要快，这就证明了机械化和现代化的普遍发展。

表 28 中没有包括的工业也有很大的进展。1962 年皮革和橡胶工业的年生产量比 1938 年大 80%。机器制造的增长速度更快，到 1948 年，产量增加将近一倍，而 1962 年的产量又相当于战前最后一个正常年景的四倍多。电机和电气用具之类属于同一范畴，不过发展速度更为显著：1962 年的生产比 1938 年几乎增加了八倍。405

金属工业提供了交付给苏联的赔偿物资约 80%。当赔款在 1952 年 9 月完全清偿的时候，这个工业的前景似乎是欠光明的。某些观察家，特别是外国的观察家，认为赔款交付的结束将会使

这个工业瘫痪，或者可能给它一个致命的打击。不少分析家甚至认为，由于赔偿计划的要求而发展的金属工业，到1952年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一个预兆不祥的弱点，有可能会被苏联随意利用来从事显然于芬兰有害的政治和经济的目的。但是，1952年以来的情况已经证明，这些悲观论断和耸人听闻的预言是没有根据的。

事实表明，虽然金属工业在1945年以后的迅速发展是由于赔偿计划的要求所推动，但在赔偿结束以后，却仍能站住脚跟。如表28所示，1952年以来，它不仅保持了原状，而且在1952年到1962年间，它的生产粗略估计增加了一倍。由于国内市场经常消纳越来越多的金属工业产品，这个工业得以欣欣向荣。因此，很明显，不管1952年以前苏联"市场"如何重要（这个市场并不对芬兰交付的赔偿物资提供等价物），总的说来，金属工业能够不依赖它而生存和发展。

虽然国内市场在金属工业的发展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国外市场仍然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因素。东方集团，特别是苏联，占国外销售量最大。这个工业的出口约占它每年生产总值的17%。其

中，苏联购买约十分之七（1954—1962年的平均百分比是70%）。东方集团的其他国家占2—5%。

经济增长在其他主要方面也不过把金属工业和机械工业所属各部门所表现的情况又突出地显示出来。表29不仅表明了金属、机器等工业部门的重大发展，而且也表明了整个经济的重大发展。

406

表 29 1938—1960年间的钢铁产量

（单位：吨）

年份	生铁	钢	钢材
1938	26,000	76,500	97,000
1946	73,300	90,000	73,300
1950	63,400	99,400	77,400
1953	79,800	147,900	119,400
1955	114,800	186,800	177,700
1959	107,600	225,600	159,400
1960	136,600	245,800	195,300

1959年，钢的年需要量约为五十万吨。因此，国内生产大约供应所需要的一半。生铁生产过去大多依靠国外铁矿石，而且目前继续如此。国内最重要的金属产品是铜。1945年以后铜的生产取得了重要的地位。1950年，它的产量是一万三千六百吨，1954年上升到二万一千四百吨，1959年是三万二千六百吨，1960年下降到三万一千吨。

这些产量满足了国内对铜的大部分需要。

金属工业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还从这样的事实反映出来，即在 1945—1961 年间，它的生产每年增长 7.1%，仅比整个工业略微低一点。每年雇用人数增加约 2.1%，与整个工业的百分数相较，并不逊色。甚至在赔款交付所提供的温床消失之后，这个工业的生产能力仍在继续增长，这可以从下述这一事实看出来：1952 年它雇用了工人八万七千五百名，而在 1961 年它雇用了十一万九千名（整个工业总共雇用人数约为四十一万五千名）。

1945 年以后工业发展的结果造成了各种“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在数量上和在相互关系上的407 变化。1950 年和 1960 年的变化表现了这种趋势。在这十年期间，农业人口由于不断从农业转移到工业或其他职业，减少了约 24%。与此同时，工业人口增长了 8.5%，建筑业 43.5%，交通运输 20.7%，商业 47.4%，服务行业 32.8%。①

① “不参加经济活动的独立生活的人口”在1950年至1960年间增加了一倍，在 1960 年达到四十七万八千人。所有年满六十五岁以上未就业的人口都包括在这类人中，因为国家的老年退休金和补助津贴适用于所有年满六十五岁以上的人并足以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独立生活。

结果是，1960年在全国总人口四百四十四万六千二百人中，农业人口，包括所有家庭成员以及“参加经济活动”的个人，共占一百一十一万八千五百人。因此，六十年代的十年是以着重点放在经济中的工业和其他非农业的方面开场的。

对 外 贸 易

我们在上面曾经提到，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对外贸易对芬兰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1945年以后，好几方面的情况结合起来，使对外贸易更为重要。首先，大部分依赖木材的工业所生产的纸张、纸浆、墙板、夹板、家具、预制房屋等等在数量方面大大超过了国内市场的需要，价格也低得足以在国外市场进行有利的竞争。其次，远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前，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物品，有的国内生产已不敷用，有的国内根本不生产，因而必须进口。食品、水果、汽车和许多其他物品属于这一类。第三，在1939年以前的几十年中，大量的原料、饲料、肥料和机器早已成为工业和农业不可或缺的支柱。战争

的年代迫使芬兰在较大的程度上实行自给，已经作出明确无误的结论，即对外贸易的显著削减或408停止就意味着一般生活水平的急剧下降和整个工业（例如纺织业）实际上的瘫痪。一句话，在正常时期非常重要的对外贸易，在1945年后异乎寻常的艰难年代里，特别是由于赔偿的负担，成了一个经济上生死存亡的问题。

必要的对外贸易在战时锐减的程度和芬兰能够回到"正常"经济活动以前所经历的路程，可以用这样的事实来衡量，即在1945年，出口和进口都下降到约为1935年数字的18%。"自由输出"，即赔款以外的出口，在1946年不到三十年代中期的一半，但到1949年，已上升到约80%。在1952年赔款付清以后，情况迅速改善。表30和表31说明了芬兰在1949—1960年间主要物品进出口的趋势。

斯德哥尔摩工商管理研究院的教授兼著名的斯德哥尔摩恩斯基耳达银行的经济顾问埃里克·达赫门在他最近的著作中指出："当我们考虑到过程的起点，考虑到割地、赔款以及其他情况所造成的困难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芬兰经济

表 30 1949—1960 年的出口

（单位：百万马克）

年份	总　计	造纸工业	木制品	运输工具	金属和金属产品	食品	机器和用具
1949	65,606	26,578	31,047	1,315	978	1,591	568
1951	186,883	98,504	73,232	2,301	2,205	2,034	2,617
1953	131,555	48,541	53,076	11,077	3,109	2,232	6,733
1955	181,259	76,298	69,905	14,589	2,953	2,658	7,194
1957	212,385	98,073	63,928	15,785	3,473	8,803	11,037
1959	267,322	119,052	77,097	19,222	6,816	11,073	18,049
1960	316,474	133,732	84,132	53,996			

表 31 1949—1960 年的主要进口商品

（单位：百万马克）

年份	总 计	机器和用具	金属和金属产品	运输工具	石油	矿产品	谷物	化学品㊀
1949	66,278	9,045	11,859	2,635	4,644	4,865	3,337	1,900
1951	155,464	15,734	22,646	10,092	11,742	15,719	9,827	5,077
1953	121,860	18,335	13,999	9,335	10,352	10,562	10,283	3,318
1955	176,960	25,810	23,694	13,901	12,251	15,673	9,693	13,275
1957	227,927	33,940	33,613	16,767	24,593	23,878	11,115	16,148
1959	267,300	54,846	37,189	26,199	20,508	16,575	11,430	24,344
1960	340,300		113,291		34,360			30,877

㊀ 1955—1960 年数字包括"化学和有关工业"的产品；1949—1953年数字限于原料。

来源：表 30 和表 31 根据埃里克·达赫门：《芬兰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1963 年赫尔辛基版，第 158—161 页，第 12B，13A 和 13B 表。

的迅速发展给人的印象是深刻的。与其他国家相比，芬兰的成就实在是突出的。”表 30 和表 31 极为清楚地说明战争以来的恢复状况。它们表明了特别是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对外贸易依赖”到什么程度。① 这仅仅是说，芬兰成功地重新进入了战前曾经具有显著重要性的市场并留在那里。在努力夺取在1939年以前尚不存在的市场（特别是在苏联的市场）方面，它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我们不妨回顾一下 1917—1918 年芬兰与俄国的分离在芬兰的对外贸易关系上所发生的一项重要变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俄国在芬兰的进出口贸易中约占三分之一；德国作为芬兰进 411 口货的来源更为重要，而英国则是芬兰向国外出售货物的主要购买者。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英国已经成为芬兰的主要对外贸易伙伴，而苏联无论作为买方或卖方仍然是微不足道的。在1939年以后的战争年代里，德国在芬兰的急剧萎缩、险象环生的对外贸易领域中占了统治地位，其原因

① 引自埃里克·达赫门：《芬兰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1963年赫尔辛基版，第124—125页。

是不难理解的。到1943年，德国在出口和进口方面都约占三分之二以上。瑞典和丹麦列为第二和第三，而同其他西方国家的贸易都停止了。战争结束以后，这种情况有所变化。德国同芬兰的贸易中断了好几年，英国不久就大部分（虽然不是全部）恢复了它在1939年以前所处的地位，而苏联却成为一个比1939年以前较为重要的因素：1938年苏联从芬兰进口的商品占芬兰出口的1.3%，1949年约占15%，1959年占16.8%，1961年占13.7%。

表32是用进出口的百分比来表示1949—1961年间对外贸易的地理分布状况。我们应当看到，1953年是芬兰对外贸易情况不再为赔款统计所歪曲的战后第一个年头。

表32着重表明了芬兰对外贸易主要是面向西方的。举例来说，在最近几年中，在芬兰的出口中，大约75—80%输往自由西方，而苏联所占的比重一般远低于20%。不过，这些数字并不说明全部问题。战后广泛流行的外汇管理，进出口凭证政策，对某些进出口物资的限制或禁运，补贴和出口奖励等等，使国际商业交往变得复杂化

表 32　1949—1961 年对外贸易的分布状况

（占总额的百分比）

	1949年		1953年		1956年		1959年		1961年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英镑区	30.5	22.9	24.5	16.3	25.3	21.3	26.7	16.3	24.5	15.7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其他国家	34.5	42.8	29.8	36.2	31.4	39.1	36.5	49.4	46.4	55.2
美国和加拿大	7.6	7.7	7.3	5.2	6.7	6.7	5.8	5.4	4.5	6.0
东方集团	19.8	19.2	31.3	34.5	27.6	25.0	23.5	24.5	18.1	19.4
苏联份额	15.2	11.3	25.5	21.4	19.2	13.9	16.8	17.8	12.1	13.7
其他	7.6	7.4	7.1	7.8	9.0	7.9	7.5	4.4	6.6	3.7

来源：埃里克·达赫门：《芬兰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第 154—155 页，第 11A和11B表；《芬兰统计年鉴》，1962 年，第 126 页，第 124 表。

并受到限制——这就使芬兰与苏联的贸易具有一种特殊的重要意义。森林工业产品（我们已经提到过，约占芬兰出口的80%）主要输往西方市场，而在对苏贸易中所占地位并不重要。对苏联的输出大多是金属和造船工业的产品；进口包括413 谷物、石油、废铁、煤、棉花、糖、汽车等等。大概说来，两国之间的进出口关系给予芬兰以双重好处。第一，虽然金属和机械工业决非单独依靠向苏联市场输出，但它们的产品一般在苏联比在西方市场易于销售，销售数量也大。较短的运输路程，特别是铁路运输的方便（两国都有同样的宽轨铁道路线）是得到这种好处的部分原因。第二，虽然从苏联进口的商品也能够正常地、及时地从西方得到，但在西方购买它们却遇到外汇上的困难。同苏联的贸易缩小了外汇问题的幅度，因而改善了芬兰对外贸易的地位。

有人认为芬兰对苏联市场的依赖使它处于一种危险的地位，因为如果苏联拒绝继续购买芬兰商品，将会使它的经济陷于瘫痪，从而损害它的自由。这种说法看来没有确凿的事实根据。它还忽视了这样的重要事实，即可能是出于保持威信

的考虑,从1945年以来苏联一直是一丝不苟地遵守同芬兰的贸易协定。自1952年赔款清结以来,芬苏贸易关系的经历看来完全证实了这个结论,即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是完全建立在经济互利的考虑之上的。

私营和公营企业

1939年以前的芬兰经济是一种自由企业的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仍然是这样。但是,公营企业,如果这个名词用来包括整个国家和地方当局所参与的经济活动和服务行业的话,是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的。①

公营部分在芬兰经济中占比较重要地位的原 414 因是显而易见的。“为社会化而社会化”(为了迎合那种一方面认为私营企业“是祸害”、另一方面又认为公营企业“具有优越性”的成见),还不是主要原因。原因是资本的缺乏。因为那些被人认为

① 参见尔·塔拉斯基维一文,载彭·伦伐耳编:《芬兰民主制的发展》,1956年赫尔辛基版,第283—293页;伊·斯·梅林:《芬兰的公营企业》,载芬兰银行《月刊》1964年3月号;《芬兰统计年鉴》,1962年,第111—113表。

是必要的企业缺乏私人资本，所以在正常情况下应由私人经营的领域也由公营企业来经营了。哪里私人资本不能供应大规模投资的需要，国家就进到哪里去，为之筹措所需要的资金；当然，还提供为外国资本所需要的保证。十九世纪中叶到末叶以及其后的铁路建筑就是这种重要情况的一个很好例证：这个时期中几乎所有的公债都是对于缺乏私人资本的铁路的投资。

另一个例子是采矿业，欧托孔普铜矿就是这种情况。这个矿藏为芬兰地质调查局所发现，最初由一个私营公司开采。当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这个矿藏的私人经营者不能获得为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时，国家就购买了这个公司。最近几年，只是靠了政府的关心和投资，才有可能对芬兰的铁矿进行大规模的开采。某些工业工厂的情况也是一样。其中突出的是原属挪威所有的恩索·古特泽特公司。国家自从1918年购买了这个公司的大部分股票(76%)以来，就成为主要的所有者。其他一些被认为对国家有特别利害关系的公司，因缺乏必要的资本而面临困难时，也成为国家财政资助的受惠者。最后，某些公共事业，如水、

电、港口设施、煤气厂等等，很久以来人们就认为具有这样的性质和重要性，以至必须归公家所有并由公家管理。它们通常由市政当局来管理，实际上都是按照得到认可的企业管理的成规来经营的公共垄断事业。自从1932年酒禁解除以来，国家酒精公司就是芬兰唯一的酒精饮料的进口 415 者、制造者和出售者，它显而易见是自成一类的。国家广播公司也是如此。

公营企业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所占的比重是不同的。在广阔的农业领域中，公营企业是完全微不足道的，只占国内总产值的1.5%，而在工业中却占到16%（1962年数字）。后一数字反映了三十年代中国防工业是作为国营企业来经营管理的这个事实。其中有些工业后来改组为“国家金属工业公司”（伐耳梅特），在1962年雇用了约九千五百名工人。它的产品还包括许多种非国防商品。上述百分比还反映了1945年后由于赔款的压力使政府参与了船舶制造和某些其他工业这个事实。正如我们也许会预料到的那样，由于铁路、邮政和电报都是国有，私人企业在运输和交通领域中所占的比例是最小的，仅占51.3%。建

筑业中的公营部分也比较大，占25.9%，这个数字包括公路和水运建设（通常是政府企业）以及城市住宅计划在内，所以显得大了一些。在林业中，私人公司占83.9%，其余16.1%是公营部分，这反映了这样的一种情况，即国家和地方当局对森林拥有相当大的所有权，特别是国有的恩索·古特泽特公司，它经营了十一个工厂和一个发电厂，雇用了约一万八千八百名工人。

国有企业或国家部分所有的公司之间，在薪金、雇员地位、一般管理方法和重视利润的程度等方面有很大不同。例如，国有铁路，按照与一般国家行政机构相同的基本原则来经营。维持费、投资和利润列入政府预算，雇员是公职人员；工资、薪金和雇用条件都适用国家文职人员条例。另一方面，象1931年的一项法律所规定的那样，国有公司的管理是“按照健全企业的原则”来进行的，同时要牢记国家的最大利益并“适当地注意利润要求”。在同私营企业竞争中，国营公司并不享有特权。它们和私营企业一样，要按同样税率纳税，要遵守同样的公司法以及正规的会计制度和要求。换句话说，它们经营业务，就好象他们是私

营企业一样。它们在经济中的地位以及有关它们的管理和监督问题还在继续讨论和争辩中，但是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芬兰经济中这个领域的一般格局不大可能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

417

第十五章 1945年以来的政府和政治

全国形势

当六十年前，俄国政府开始撕毁自治芬兰的宪法时，西方文明世界的许多领袖人物都起来采取保卫芬兰的联合行动。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德国、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其他国家知识界的杰出人士中一千多名有声望的代表向圣彼得堡上书请愿，呼吁不要破坏法律的尊严。请愿书没有发生效果，这一点在某种意义上是无关重要的。许多知名的男女人士为了公道和正义发出了呼声，这一点却是重要的。这生动地反映了一个久已被后一代人所遗忘的时代的主持正义的精神，这后一代人对于当时曾经驱使热心人士为了道义和法律而参加请愿的那种时代要求，似乎已不那么踊跃响应了。但上述知名人士却挺身而

出，见义勇为，这就加强了芬兰人民抵制俄罗斯化浪潮的决心和力量。

十多年以后，俄罗斯化的危险看来已成为历史的陈迹，这个国家已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来妥善处理自己的政治事务。在取得完全独立之前打了一场内战，这令人想起独立过程中的一个场面，现在回顾起来，这个场面不仅是可悲的，而且是不必要的。不过，这场战争在物质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并不怎样大，不足以阻碍新共和国的建立或使之陷于瘫痪。与1944年苏联的勒索 418 所形成的奴役状态相比，这个国家在1918年后进行艰苦工作时所承受的负担也轻一些。在两次战争之间的年代里，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各方面都取得了异乎寻常的进步。到三十年代末，1918年的那些事件已成为过去的历史。当1939年11月苏联入侵开始时，这个民族已经团结一致地站了起来。

1944年战争结束时，芬兰人所面临的前途，与本世纪初或1918年隐约出现在地平线上的前景相比，具有远为不利的预兆。停战协定，特别是赔款勒索，看来迫使这个国家处于长期灾难的边

缘。在考虑到新的危险的时候，芬兰人发现自己孤立地面对着未来的日子。从他们国土边陲向西瞻望，他们寻求一些能够认识苏联的侵略及其后果、乐于直言不讳地指责侵略及其所带来的罪恶、并且愿意对受到沉重压力的国家至少提供道义上的支持的朋友，但他们的希望大部分是落空了。西方还没有正确地认清苏联扩张主义所包含的威胁，因而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十分迫切和复杂的国内和国际复兴问题上面，这是不难理解的。

因此，芬兰必须在只不过是为数不多的外援下(在当时的情况下，瑞典的援助几乎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来整顿自己以应付 1944 年停战协定所规定的勒索。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政府和一般政治情况中反映出来，也表现在以惊人速度和效率赶上当时需要的经济发展上面。

政　党

战争的结束以及随之而来的几个困难年头大体上没有触动 1939 年以前的政党组合情况。这个期间发生了两个主要变化：共产党人重新登上舞台，而右派爱国人民运动党却消失了。

1930年被议会宣布为非法的芬兰共产党(SKP)，按照1944年9月停战协定中的一项规定，得到了合法地位。根据1944年10月21日的社团法，共产党正式组织起来并进行登记了。在签订停战协定时，党员据报导大约有一千二百名。这个党乘苏维埃的阳光照耀得最明亮的时候，立即在政治上抢先活动。

419

共产党人的最早行动之一是在1944年11月组成芬兰人民民主联盟(SKDL)。这个联盟的目的是作为共产党人、从社会民主党脱离或被开除的左翼社会党人以及其他在思想上接近的分子的共同的中央机构。换言之，它并不打算成为一个正规的政党。但是这个联盟的原来意图失败了，它后来变成一个道道地地的政党。特别在1945年后的最初几年里，它为那些还不愿意或还不准备参加芬兰共产党的同路人提供了一个政治基地。共产党本身一参加芬兰人民民主联盟，就把党的纲领以及地方和全国的组织带到这个联盟的队伍中去。联盟的领导权因此落在共产党人的手中，而且在实际上与共产党等同起来。共产党人完全打着联盟的旗号或作为联盟的候选人来争取

选举的胜利和其他政治利益，这个事实说明，必须把联盟当作一个共产党集团来看待。换言之，共产党人是在芬兰人民民主联盟所谓安全保险的掩护下推行他们的意图的。

1944年后政党组合的另一变化是爱国人民运动党的消失。我们还记得，这个党是在1933年作为前三年反共运动的结果而出现的。它的成员，特别是它的领导分子，包括无保留地接受法西斯意识形态的人。因此，它不仅可以称之为右派，而且还可以称之为反民主派。在芬兰政治中，这个党从来没有成为一个重要的力量因素。在1933年的选举中，它在议会的二百个席位中获得十四席。在1936年的选举中，它保持了原来的地位，在1939年下降到八席。这样，它只控制议会票数的4%，因此不能认为是对芬兰民主制度的一个威胁。但停战协定第二十一条要求解散所有“法西斯”组织。爱国人民运动党是被列入这一类的一个组织(许多组织就是这样被十分武断地划分类别的)，因之于1944年9月停止了活动。

420

由于考察过了两次大战之间的政治发展情况，我们对于其他政党所代表的社会集团还是熟

悉的。在右的方面，我们看到保守的国民联盟党。它相当于瑞典的保守党(Högern)、挪威的保守党(Hφyre)和丹麦的保守党(Konservative Folke-parti)。农民党和芬兰人民党(1951年以前它的前身是进步党)[①]继续代表中间势力。芬兰人民党约略相当于瑞典的自由党(Folkpartiet)、挪威的自由党(Venstre)和丹麦的激进党(Radikale Venstre)。农民党在政治色彩中所占的地位相当于瑞典的中央党(Centerpartiet)(前身是农民联盟Bondeförbundet)、丹麦的农民党(Venstre)和挪威的中央党(Senterpartiet)。瑞典人民党仍然是成员复杂的瑞典—芬兰人所组成的政党。社会民主党继续以1903年成立时所通过的政纲为基础，代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工人。这个党的社会主义标记与瑞典和丹麦的社会民主党以及挪威的工党(Arbeiderpartiet)所采用的相同。[②]

对各个政党的纲领、成员情况、竞选中的成

---

① 1966年，芬兰人民党同自由主义者联盟合并，改称“自由人民党”。——译者

② 见耶兰·冯·邦斯多尔夫：《芬兰的政党形势》，载芬兰政治学会编：《芬兰的民主制度》，1961年赫尔辛基版，第18—19页。

就等等仔细地观察一下，就会发现为理解战争结束以来芬兰政治形势所必需的许多事实。

在过去二十年间，各政党的党员人数没有完备的记录。现有的估计认为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农民党约有三十万名党员；社会民主党略为超过十万名；芬兰人民民主联盟约有十三万七千名盟员；共产党人，他们也是列在芬兰人民民主联盟盟员名册上的，有四万八千名；保守的国民联盟党差不多有七万八千名；瑞典—芬兰人党约有五万二千名；进步的芬兰人民党约有一万八千名。但这些数字没有反映各政党在全国或地方选举中得到选民支持的程度。1958年选举结果的估计表明各党成员在选民所投的总票数中占的百分比如下：农民党人，67%；社会民主党人，21%；芬兰人民民主联盟，30%；国民联盟党，26%；瑞典—芬兰人党，40%；进步党人，16%。换言之，所有政党获得的票数大大超过自己成员的人数。农民党对于向非党员选民推荐政纲和候选人，作的成绩最差。另一方面，社会民主党每一个党员几乎获得四张“非社会党人”的选票。而小小的进步党集团作出了更好的成绩。

421

保守的国民联盟党为芬兰政治的微妙和复杂状况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说明。对于1948年选举结果的调查所显示的情况之一，是这个党得到居民中一个范围广阔的阶层的支持；它获得三十二万零四百票，占总票数的17.1%，夺得了议会中三十三个席位。在它的支持者中约有27%是小农，22%是工厂工人，3%是其他劳动者，26%是“中等阶级”的选民，还有约22%是属于高等职业阶层的人。这个党所得票数的四分之一来自工厂工人，而他们按通常的划分是属于左派的；又有四分之一来自小农，而再按通常的定义，小农本来应当是与农民党有密切关系的。这个党通常被称为是最保守的，有时被反对者说成是芬兰的反动政党，因之，这个党所得选票的庞杂性着重说明了：许多选民并不是按照政治史家和评论家所认为的决定性的条件(经济利益之类)来作出政治上的选择。

其他政党所得的支持也具有类似的不一致性——如果它们是不一致的话。上述对于1948年选举结果的分析也表明，支持社会民主党候选人的投票者，约有四分之一来自非工人集团。至

于芬兰人民民主联盟，非工人的比重约占五分之一。虽然农民党所获得的支持约有 90%来自全国人口中的农民部分，但实际上投票的各农民集团 422 在农场规模、拥有的一般财产、或社会和教育地位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而他们的利益和目标也极其不同，不同得足以驳斥传统的教科书上的解释。

自从 1906 年的议会改革和实行自由普选制以来，选举的结果一向是按照董特比例代表制①决定的。结果是较大的政党得到的席位势必比按照所获选票应得的席位要多，而较小的政党得到的席位势必较少。换言之，前者获得代表过多，而后者则不足。从 1945 年以来，农民党人是这种制度的主要受益者。例如在 1945 年选举中，他们所获得的席位比按票数计算来分配的席位多六席；在 1948 年选举中，他们多得七席；在 1954年选举中，他们多得五席。而在另一方面，规模小的芬

① 比例代表制是资本主义国家根据各政党所得选票在总票数中所占的比例来分配各政党议员席位的选举制度。当采取这种制度时，一般又以种种办法限制和剥夺进步党派应得的席位。1899 年比利时按照数学家董特所提的方法首先采用这种制度。后来欧洲其他一些国家如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瑞士等也采用这种制度。——译者

兰人民党在这几次选举中却失去了一至三席。①

全国和地方的选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芬兰政治中显著特点之一是参加全国和地方选举的投票人数大大增加。在1919—1939年间，在议会选举时约有55—62%的有选举权的公民参加投票。只有在一次选举中，即1919年的选举（1918年战争后的第一次选举）中这个百分比达到67%。自从1945年战后第一次选举以来，这个百分比没有下降到74%以下；1954年达到79.9%。四年以后它是75%，而到了1962年，它上升到最高峰，85.1%。

市一级的选举记录显示人们对于政治竞争的兴趣有了类似的提高。1939年前的地方选举所吸引的投票人数从来没有超过选民的48%；通常升降于42%和45%之间。1945年以来，这个百分比远在50%以上，1953年是71.4%，而1960年 423

① 在两次大战之间，农民党人获得超过所代表的席位一般是五个。社会民主党人也得到这种制度的好处。1944年，芬兰人民民主联盟的出现形成了一种新局面，使社会民主党人失去了在1939年以前所得的好处。

上升至75.5%。负责选举总统的选举团表现了同样的趋向。第一届选举团，即1925年的那一届，是由39.7%的选民选出的；第二届(1931年)，47.3%；第三届(1937年)，57.8%。在1950年战后第一届选举中，参加投票的达63.8%。1956年的第二届，这个百分比上升到73.4%。1962年的一届更高，达78.8%。①

参加选举人数的增加所表明的政治活动的扩大，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从当前的意义和长远的含意看，它预示着什么？这个问题迄今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探讨足以得出肯定的结论，但可以确定的是，处在经济和社会阶梯上层或较上层的阶级或集团更乐于、也更经常地参加投票，而在最下层

① 《芬兰统计年鉴》，1958年，第351表；1962年，第365—372表。1960年选出的任期四年的城镇和乡村的地方参议会的参议员总数共达一万二千四百零八名。在这总数中，芬兰人民民主联盟盟员占二千四百一十名(19.4%)，社会民主党人占二千二百六十名(18.2%)，持不同意见的占二百六十三名。非社会党集团有七千四百四十二名，或76.8%（疑为60%之误。——译者）(在1957—1960年为74.4%)。因此，很清楚，共产党人及其同路人在夺取权力中心中以很大的差距而遭受的失败，在这里并不亚于他们在较大范围的全国政治和政府中所遭受的失败。同上书，1962年，第373表。

的则参加得最少。但其他因素，如某些政治危机和战后年代中的动荡不定的情况无疑也有关系。1944年以来一般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本身还不能解释为什么1945年后芬兰人参加投票的一直都比1939年芬兰遭受苏联入侵前要多。

表33至表35列举了1945—1963年选举的结果。表33说明按政党的票数的分配情况，表34以所得票数的百分比表示政党力量的对比情况，表35说明每个政党在议会中所获得的席位。这个时期显示了选民人数几乎不断地增加：1945年为一百七十一万，1954年为二百零一万九千，1962年为二百三十一万(1958年较1954年约少六万人)。

选举的结果清楚地表明战后一般的政治力量组合实际上维持原状不变。选举结果中有一点引 425 人注意，使我们想起1919年至1939年间政治形势中的主要特点，即显著的稳定性和不存在一党占压倒优势的情况。共产党人在政治舞台上的重新出现诚然在政党的力量对比上产生了重要的变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社会民主党人在议会中作为领导党的地位几乎是不容争辩的（1939年他们

表 33　1945—1962 年间议会选举的票数

年份	社会民主党	农民党	芬兰人民民主联盟、共产党	国民联盟党	瑞典—芬兰人党	进步党	社会民主党反对派	其他
1945	425,900	362,700	398,600	255,400	134,100	87,900		33,800
1948	494,700	455,600	375,800	320,400	144,300	73,400		15,700
1951	480,800	421,600	391,400	264,000	137,200	102,900		14,900
1954	527,000	483,900	433,500	257,000	140,130	158,300		8,200
1958	450,200	448,400	450,000	297,100	130,900	114,600	33,900	18,600
1962	448,900	530,600	507,100	346,600	147,700	146,000	100,400	74,600

来源：《芬兰统计年鉴》，1962 年，第 366 表。

表 34　1945—1962 年间全国选举中选民对政党的选择
（所投票数的百分比）

年份	社会民主党	农民党	芬兰人民民主联盟、共产党	国民联盟党	瑞典—芬兰人党	进步党	社会民主党反对派	其他
1945	25.1	21.3	23.5	15.0	7.9	5.1		1.5
1948	26.3	24.2	20.0	17.1	7.7	3.9		0.8
1951	26.5	23.2	21.6	14.6	7.6	5.7		0.8
1954	26.2	24.1	21.6	12.8	7.0	7.9		0.4
1958	23.2	23.1	23.2	15.3	6.7	5.9	1.7	0.9
1962	19.5	23.1	22.0	15.1	6.4	6.3	4.4	3.2

来源：伊·努赛宁：《芬兰政治制度》，1961 年赫尔辛基版，第 13—14 页上的表；《芬兰统计年鉴》，1962年，第 368 表。这些表包含少数分数上的不相符之处，但并不影响总的结论。

表 35 1945—1962 年间议会席位的分配 425

年份	社会民主党	农民党	芬兰人民民主联盟、共产党	国民联盟党	瑞典—芬兰人党	进步党	其他	妇女
1945	50	49	49	28	14	9	1	17
1948	54	56	38	33	14	5		24
1951	53	51	43	28	15	10		29
1954	54	53	43	24	13	13		30
1958	48	48	50	29	14	8	3	28
1962	38	53	47	32	14	13	2	27

来源：《芬兰统计年鉴》，1962年，第 366 表。

在二百个席位中拥有八十五席），但由于脱党分子投入人民民主联盟的结果，失去了他们的领导地位。这个党下降到与农民党和人民民主联盟同样 426 的水平。使社会民主党人的情况更为恶化的，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由于内部的冲突和意见分歧，他们的队伍受到严重的削弱。在 1962 年选举的前夕，这个党的议会党团中有十三人倒向反对派，虽然持不同意见的分子在 1962 年仅获得两席，但结果这个党仍然遭到一次惨败。它的席位减少到三十八席，这是 1907 年以来它的全部历史上最少的席位数。

进步主义的事业也趋向衰落。1919 年后的二

十年中，进步党在芬兰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小，这和一般西方民主国家中的情况相似。虽然象我们已看到的那样，进步党为政府和政治事务中的最高领导阶层提供了不少人材，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个党并没有抵挡住继续向它侵袭的各种势力。相反地，它继续衰落下去（1948年它仅获得五席），结果是这个党于1951年解散了。它的继承者芬兰人民党的地位也没有改善好多。大概说来，它不得不接受类似瑞典一芬兰人党的少数党的地位。

1918年以前和两次大战之间，妇女代表在议会中比较显著的地位在战后时期没有多大变化。如同1906年妇女获得选举权和充任议员的权利以来的情况一样，妇女成员的大多数属于工人和农民政党。除了她们所属政党所承担的义务以外，她们没有挺身而出，为其他目标或政策而斗争。显然，她们在遵照党所规定的重要意图和目标而努力奋斗时，与她们的男同事相比，毫无逊色。

总统选举

在通过1919年共和国宪法以前的讨论和争

辩中，有些集团主张不要选举团的中间环节而直接选举总统，而另外一些人则赞成由议会选举总统。但议会的"大委员会"① 建议间接选举（就是 427 由特别选出的选举团代表"芬兰人民"进行选举），而宪法制定者最后接受了这个建议。当时的设想是，以这种方式选举总统可以不受通常政治斗争的干扰和限制。在总统选举年的1月15—16日选出的三百人组成选举团，于2月15日在赫尔辛基集会，由内阁总理主持。在投票期间，对被提名的总统候选人（由各政党按照它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提名）的优点不进行公开的或正式的讨论；投票采取不记名方式。获得简单多数（三百票中有一百五十一票或更多）即可当选。宪法对于总统候选人只规定一个条件：他必须是本国出生的芬兰公民。

如果把各政党在定期的议会选举中的成绩和它们在选举团选举中所表现的力量相比，就可以看出芬兰政治事务中饶有意义的一个方面。表36显示从1948年、即1950年总统选举前的最后一 428

① 原文用这个名称，似是一个特别委员会。——译者

次大选到1962年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之间的情况。我们看到大选的百分数比选举团的百分数要稍高一些。①

427

表36　1948—1962年间选举团选举和大选情况

（各政党票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1948年大选	1950年选举团选举	1954年大选	1956年选举团选举	1962年大选	1962年选举团选举
社会民主党	26.3	21.8	26.2	23.3	19.5	13.1
农民党（包括1962年联盟的党派）	24.2	19.6	24.1	26.9	23.1	44.3
芬兰人民民主联盟	20.0	21.4	21.6	18.7	22.0	20.5
国民联盟党	17.1	22.9	12.8	18.0	15.1	14.0
进步党	3.9	5.4	7.9	4.5	6.3	…㊀
瑞典—芬兰人党	7.7	8.8	7.0	6.9	6.4	5.1
其他	0.8	0.1	0.4	1.7	7.6	3.0

来源：《芬兰统计年鉴》，1962年，第369表以及伊·努赛宁：《芬兰政治制度》，1961年赫尔辛基版，第153—155页。

㊀　包括在国民联盟党的14%以内。

428

我们在上面所看到的关于战后全国选举的重要事实也在选举团选举中重复出现。选民参加选举团选举的投票人数大大地超过1939年以前的

① 原文如此，意义不明。——译者

数字。1937年的战前最后一次总统选举仅吸引了57.8%的合格选民去投票。1950年，这个数字是63.8%。1956年，当乌·吉科宁当选为第一任总统时，这个数字增至73.4%。1962年，在他获得第二任胜利的竞选中，几乎每五个有投票权的人中有四个人不嫌麻烦去投票(达到78.8%)。

总的说来，总统选举结果与定期的议会选举所决定的各政党的地位相比，显示了值得注意的差异。保守的国民联盟党和人数较少的进步党在选举团选举中通常比在议会选举中得到较好的成绩。相反，农民党的成绩显然较差，社会民主党人也落在后面。看来其原因是保守党人和自由主义者能够提出一些公认为卓越的和有才能的、可能作为候选人的人。在大多数芬兰人看来，战争结束后保守的巴锡基维(1945年以前他曾任国民联盟党的领袖多年)或战前他的同党、保守的斯文胡伍德或自由主义者赖提或斯托耳伯格似乎比农民党的有希望人士或社会民主党的可能的候选人要高明一些。1956年乌·吉科宁的胜利，可以认为是标志着一个农民党领袖第一次以其拥有的威

望赢得了他自己的政党以外的广泛支持，尽管在决定1962年竞选结果中起着作用的，还有从某些外交政策考虑出发的特殊政治情况。

没有一个政党在选举团的代表力量足以在国内取得支配的地位。因此，显而易见的是，一方面当选举团成员集合起来执行他们的任务时，政党的偏爱不会消失得无影无踪，另一方面他们不可能仅仅在狭隘的效忠党派的基础上从事选举工作。最后的选择不可避免地决定于妥协和讨价还价。从表36所表明的事实可以看出，协商和调整的余地还很大：1962年，只是在农民党、进步党和另外一些代表的联合下才在选举团内获得约略超过五分之二的选票；另外，只有一次，一个党得到的选票稍微超过四分之一，这发生在1956年农民党候选人乌·吉科宁当选为总统的时候。

429

历任总统在选举团选举中所得到的多数有很大的差别（卡·古·曼纳海姆元帅是根据议会1944年8月4日所制定的一项特别法被指定为总统的）。1946年尤·库·巴锡基维在三百票中获得一百五十九票，当他于1950年第二次当选时，得一百七十一票。乌·吉科宁于1956年第一次当选

时，只获得一百五十一票(他的对手社会民主党人克·阿·法格霍姆获得一百四十九票)，但在1962年的第二次选举中，他赢得比较稳当的多数，当时他得到一百九十九票。

1945年以来的政府

表37列举了1945年至1962年间历届内阁的组成情况和政治色彩以及领导人选。

在考察1945年后的政治情况时，我们立即看到下列的事实，即战后时期因袭了1939年前历年的主要特点：联合内阁占压倒多数。只有第一届法格霍姆政府(1948年7月至1950年3月)可以称作一党内阁，但就是这届内阁也包括一个由非党专家担任的部长。苏克塞莱宁内阁(1959年1月至1961年7月)也可以列入这一类。它包括两名专家。冯·费安特的看守内阁(1957年11月至1958年4月)是一个纯粹的非党集团，作为一时权宜之计，别无其他意义。这三届都是少数党内阁，至多只能在他们所不能自动控制的议会多数支持他们或不投票否决他们的时候进行工作。 432

表37所包括的十七年间，共有十七届内阁执

表 37　1945—1962 年间内阁的成员

内阁总理	所属政党	任期	参加政党：国民联盟党	进步党	瑞典—芬兰人党	农民党	社会民主党	芬兰人民民主联盟	非党专家	总数
巴锡基维㊀	保守派	1944年11月17日至1945年4月17日		1	2	4	4	4	3	18
〃	〃	1945年4月17日至1946年3月26日		1	1	4	4	5	2	17
佩卡拉	芬兰人民民主联盟	1946年3月26日至1948年7月29日			1	5	5	6	1	18
法格霍姆	社会民主党	1948年7月29日至1950年3月17日					15		1	16
吉科宁	农民党	1950年3月17日至1951年1月17日		2	3	10				15
〃	〃	1951年1月17日至1951年9月20日		1	2	7	7		1	18
〃	〃	1951年9月20日至1953年7月9日			2	7	7		3	19
〃	〃	1953年7月9日至1953年11月17日			3	8			6	17
杜奥米亚	进步党	1953年11月17日至1954年5月5日	4㊁	3㊁	2㊁				1	10

表 37 （续）

内阁总理	所属政党	任期	参加政党							总数
			国民联盟党	进步党	瑞典—芬兰人党	农民党	社会民主党	芬兰人民民主联盟	非党专家	
特恩格伦	瑞典—芬兰人党	1954年5月5日至1954年10月20日			1	6	6		1	14
吉科宁	农民党	1954年10月20日至1956年3月3日				6	7		1	14
法格霍姆	社会民主党	1956年3月3日至1957年5月27日		1	1	6	6		1	15
苏克塞莱宁	农民党	1957年5月27日至1957年11月29日		3	4	6			1	14
〃	〃	1957年7月2日以后		4		9				13
〃	〃	1957年9月9日以后		2		6	5㊂		2	15
冯·费安特	瑞典—芬兰人党	1957年11月29日至1958年4月26日							13	13
库斯科斯基	文官	1958年4月26日至1958年8月29日		1㊁			4㊂		9	14
法格霍姆	社会民主党	1958年8月29日至1959年1月13日	3	1	1	5	5			15
苏克塞莱宁	农民党	1959年1月13日至1961年7月14日			1㊀	13			1	15

431

表 37 （续）

来源：根据伊·努赛宁：《芬兰政治制度》，第188页第18表压缩制成。

㈠ 巴锡基维总理虽然在四十年代已不复是保守的国民联盟党的党员，但由于他与国民联盟党很接近，仍可称之为“保守派”。

㈡ 作为专家参加，不代表政党。

㈢ 社会民主党中的反对派成员。

432 政。在这十七次更迭中，三次是由于总统选举而引起的(1946年、1950年和1956年)，五次(把1945年3月的选举也包括在内)是由于议会选举造成的。因此，在十七次的政府更迭中，有八次是按照惯例进行的，这个惯例从共和国成立以来就规定总统选举和全国选举将自动地导致内阁辞职并任命继任内阁。这个常规甚至在总统获得连任时也照旧遵行。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内阁的更替常常不是由于议会投不信任票，而是由于(事实上是常常由于)其他原因。1918—1958年间，共发生四十四次内阁的更替，其原因大致如下：①

① 伊·努赛宁：《芬兰政治制度》，1961年赫尔辛基版，第190—196页，对于这个问题作了清楚的说明。

总统改选	九次
内阁提案遭到议会否决	九次
全国选举	八次
对外政策问题或纠纷	五次
专门的不信任投票	四次
内阁内部分歧	三次
与总统冲突	二次
其他原因	四次
合　计	四十四次

显然，内阁的不稳定性不是由于政府和议会之间的经常摩擦或冲突所致。双方的意见分歧，即使造成内阁辞职，也未必总是意味着内阁被议会多数所击败。根据芬兰宪法，在制订某些种类的法律时，在某些情况下，其立法提案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议员的赞成（在有些场合要六分之五）。如果属于这类立法的政府提案得不到必要的多数票，显然它不一定是被多数、而可能是被少数所击败的。然而这届内阁可能就因为这样的失败而提出辞职。 433

对外政策或对外关系有时导致内阁的全部或局部改组。1922年曾发生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例，

当时外交部长鲁道夫·霍耳斯提打算使芬兰参加反苏的防御同盟(这是芬兰独立后仅有的一次这种性质的尝试，这个倡议是波兰提出的)，但在议会否决了他的企图后，他便辞职了。1944年11月11日，乌·伊·卡斯特伦政府辞职，是因为它的两个阁员认为内阁(由六名社会民主党人、四名农民党人、三名无党派专家和保守派、进步党以及瑞典—芬兰人党各一名组成)在与苏联建立令人满意的关系上没有取得进展。从1958年到1959年1月，由社会民主党人克·阿·法格霍姆领导的内阁(由五名社会民主党人和五名农民党人组成的多数，还包括三名保守党人)的辞职是由于据说他的政府没有得到莫斯科的好感。法格霍姆内阁的垮台，具体地说，是由于农民党成员(其中包括外交部长伊·维罗来宁)的辞职所促成。人们认为，他们之所以退出是因为他们不愿意在一个照农民党人看来已不再能在对苏关系方面正当地保卫芬兰利益的内阁中任职。

正如我们可以料想得到的那样，国内政策问题一向是内阁更迭的最常见的、直接或间接的原因。只举两个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1958年4

月26日，冯·费安特看守内阁由于议会投票反对意在维持农产品价格的某些措施而被迫下台。1963年8月30日类似的情况也倾覆了阿·卡亚来宁内阁。这届内阁经过了困难重重和旷日持久的谈判和协商才于1962年4月14日组成。这些困难最后采用一种出人意外的方法才得到解决，即容纳三名不代表政党而代表芬兰工会同盟(SAK)的阁员。这三名工会同盟成员终因反对农民党关于提高某些农产品价格的决定而被解除了内阁职务。内阁内部的争执因之导致了卡亚来宁政府的辞职(在内阁成员作了几次更动后才于1963年12月18日提出了辞职)，辞职时没有把问题提交议会裁决。 434

在政治势力的构成上还有一个特点需要加以说明。芬兰人民民主联盟—共产党集团是1945至1948年间左右局势的三大党之一。另外两大党是社会民主党和农民党。他们中间要负责履行1944年停战协定和1947年和约条款的第一阶段。就在这个“艰难时期”，芬兰人民民主联盟扶摇直上，烜赫一时。总理一职由这个党担任，它还占有六个部长席位，其中包括内政部长。正当

这个党看来向继续取得左右局势的领导地位前进时，共产党人的优势突然于1948年中止，这种趋向也就改变了。由社会党控制的法格霍姆内阁于1948年7月的选举后就职。它标志着人民民主联盟—共产党参加政府的终止。尽管他们在国家议会中能够保持21.5%到25%的席位，但这两个集团在1948年以后就没有达到过掌握实权的地位。在本书写作时(1964年1月)，许多迹象表明他们至今已被长久地置于少数党的地位，这个地位是由他们在议会中的地位决定的，同时也是议会内外非共产党分子对他们长期目标给予否定评价的标志。

一向有人认为，从1939年前后内阁更迭的频繁可以看出政府的软弱性和多党制国家运用议会制所遇到的障碍。芬兰的例子说明了这里所涉及的困难，那是不容否认的。凡属在性质上需要长期规划和作出保证的事宜和建设项目，看来特别如此。但不管在理论上这种情况可能显得多么严重，芬兰所遇到的困难看来比设想的要小得多。

435　虽然内阁更迭是频繁的，但政策的真正改变是比较小的，有时是不存在的。正如在大选时没

有发生过一面倒的胜利一样，一个内阁的辞职和另外一个内阁的任命通常也没有带来激烈的变化。显著的连续性和没有突然向右或向左(也可以说，向上或向下)的转变，一直是常例。这种结果是由若干因素相结合而产生的：(1)总统任期较长(六年)，面他在外交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2)在政策和行政方面经常成为一个重要因素的高级文官不受政局摇摆的影响，因面形成一股起着稳定和连续作用的力量；(3)由于议会中的极右分子在议会的政策性问题上从来没有决定性的发言权，面人民民主联盟—共产党人从 1948 年以来又处于次要的地位，中间政党和靠拢他们的其他政党就有可能在比较不受瘫痪性的分裂活动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规划和采取行动；(4)“内阁更迭了，但阁员们仍然留任”。一个新获任命的政府通常包括前任政府的成员，而且这些人往往留在关键性的职位上，这样就能保证在处理内阁事务中持续不断地保有胜任愉快的人材。自由党、社会民主党、农民党和瑞典—芬兰人党都在不同程度上提供了相对说来为数不多的在政府中蝉联任职的具有“部长才干”的人选。在 1944 年到 1950

年间，同一个外交部长在六届内阁中任职；农民党人通常保持农业部长的席位；尤·库·巴锡基维在1946年任总统前，曾在1939年至1940年间在赖提内阁中任职，并在1944年至1946年间任内阁总理(1918年也任过内阁总理)；吉科宁在1956年当选总统前，曾在1936至1937年间任司法部长，1937至1939年间任内政部长，1944至1946年间又任司法部长，1954年任外交部长，1950至1953年间和1954至1956年间任内阁总理。类似的例子很多，它们表明，内阁在任职上和政策上的连续性都比对内阁和部长名单匆促一瞥所能推想的要显著得多。

特别在最关重要的对外事务领域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两任总统都奉行同样的政策，这也保证了政策上的连续性。事实上，他们两人共同制订了为全国坚决奉行而卓有成效的政策的要点：不屈不挠，一般地严守中立，对苏联保持无条件的友好和睦邻关系。巴锡基维直到1956年他的第二任任期结束时始终遵循这条路线。吉科宁在1956年后任总统期间，完全把它作为自己的路线来推行——事实上早在1943年当大战还在

436

进行时，他已制订了这条路线的要点。

内阁的组成和作用还揭示了另一个我们必须注意的特点。虽然三个主要政党(社会民主党、农民党和人民民主联盟)在1944年到1948年间联合起来控制了政府，但在1948年7月间，它们所结成的非正式联合分裂了，此后便没有恢复。我们已经看到人民民主联盟从1948年起就被排除在内阁之外。这样就出现了肯定的向右转——姑用“右”这个字眼，这个字眼除了广义而外，常常不能表示一个特定的政治纲领或政治集团的性质。1950年3月至1959年1月期间，在十五届内阁中有六届社会民主党人没有参加(不包括1957年的库斯科斯基内阁的改组或社会民主党反对派成员)，这一事实又使上述的趋向显得更为突出。1959年后这种趋势又进一步得到加强，当时农民党领导保证自己奉行一项有意避免与社会民主党人合作的政策，其理由据说是与社会民主党合作将使芬兰与苏联的关系遭遇困难并可能受到严重的损害。结果是历届内阁基本上具有中间的色彩，特别是在1957年以后，甚至有点中间偏右，而这在四十年代中期和晚期是不可想象的。

进步的二十年

对于芬兰说来，1944年以后的二十年间出现了许多极为重要的事态变化。赔款计划所强加的、起瘫痪作用的经济勒索于1952年结束了。437 1947年9月，盟国（苏联）管制委员会在巴黎和约批准后撤销，这就取消了一个在若干方面起占领总部作用的组织。1956年波卡拉租借地[①]的收回消除了一项令人烦恼的和危险的领土上的屈辱事态。1955年取得北欧理事会的成员国资格以及随后又积极参加了扩大的斯堪的纳维亚合作，表现了除共产党外所有芬兰人所欢迎的机会在扩大，并加强了芬兰在北欧民主国家兄弟关系中的成员地位。1961年的加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标志着一种亲密的联系，这种联系之所以重要，不仅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而且是由于它意味着同芬兰自古以来就是其中一个组成部分的那一部分世界形成融洽的联系。在这期间，芬兰的国内局势已经稳定到在深度上和广度上足以消除经济停滞的危

① 参见附录七《盟国对芬和约》第二部分第四条。——译者

险、社会动乱的迹象以及共产党接管的威胁。

如果不了解1944年停战协定后多事的年代里的详情，就不可能充分看到四十年代中期以来所取得的政治稳定的深度和广度。但只要指出1948年底以前的某些政治趋向，综合一下1948、1954、1958和1962年几次选举的情况，也可以看出事态发展的基本轮廓。

共产党和人民民主联盟于1944年秋季刚刚在政治舞台上出现时，他们看来是在劳工、政治和政府的广阔战线上以要进行影响深远的变革的姿态努力前进。共产党人谋求取得对社会民主党的控制并且和这个党成立统一战线，这是共产党意图的一个例证。

1944年11月25日至29日，社会民主党举行了战后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关于战争期间芬兰政策的问题以及大会对于这一点应该如何阐述的问题，代表间发生了分歧。那时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认为：与共产党合作并摒弃那些在战争期间和国家领导人打成一片的社会民主党人是今后"健全"政策最低限度的要求。尽管反对分子作了很大努力劝说会议接受与共产党成立共同 438

战线的主张，但会议选出的执行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还是反对共同战线的保守的社会民主党人。

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党内团结的重要性，否定党内持异议的急进分子所支持的对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在战争期间的行为进行控诉的活动。反对派中有些人子是脱离了社会民主党，投入了与他们气味相投的人民民主联盟的怀抱。人民民主联盟企图劝说社会民主党在1945年3月选举中提出共同候选人名单，但没有成功，因为社会党人不愿与共产党人及其同路人合作。

我们记得，在三月选举中，社会民主党人遭到了重大的损失。因此他们被迫对政治局势作出重新的估计。结果是他们接受了人民民主联盟的建议，实行人民民主联盟、农民党和社会党三个主要政党之间的合作，这三大党于1945年4月13日签署了达成合作协议的声明。这个声明谴责前几年的外交政策是有害的，并赞成采取"明确和坚决的立场反对法西斯主义和一切反动势力"。对文官，特别是对军队和警察，必须进行"清洗"和"民主化"，并鼓吹对国家经济中的主要部分实行社会化。

尽管有周期性的摩擦和困难，社会民主党一人民民主联盟的共同阵线直至1947年为止大体上维持不变。但1947年12月的地方选举却表现了一种新的趋向。战争结束后最初两年的不安和恐惧到那时已慢慢地消除了，而越来越多的社会民主党人又在恢复他们原有的反对共产主义及其一切活动的观点和概念。从选举中选票的分配情况可以看到形势正在变得对社会民主党人有利：社会民主党人得到24.9%，而人民民主联盟得到20.4%。到1948年底，共同阵线垮台了，其中相当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共产党人内政部长于·莱诺于5月间被迫去职，而人民民主联盟在7月的议会选举中又受到严重的挫折，从而使共产党人遭到了失败。 439

虽然共产党人未能控制社会民主党，但这个党经历了1944至1948年的事态发展后，发生了严重的分裂。党内一些从前的领导人和许多党员脱离了该党而加入了人民民主联盟或共产党。1948年以后社会民主党的选举记录反映了内部分歧是怎样削弱了它，使它不能重新取得对工人的领导地位，而这种地位在战前是明显而成功地

由它保持的。个人之间的对抗和其他原因造成社会民主党的分裂，在1958年后尤其显著。有一个时期，产生了一个持不同意见的派别，它在1958年选举中社会党人所获得的席位中占了十三席，但在1962年的选举以后，却衰退到一支只有两个成员的微不足道的队伍了。

共产党人在他们想取得对有组织的工人的控制的努力中也不得不接受远非全面成功的局面。诚然，在1946年他们似乎正在夺得芬兰工会同盟(SAK)的领导地位。在前此两年中，芬兰工会同盟发展很快。它的会员人数在1944年为十万零六千，到1946年初，达到三十万。参加这个组织中的许多新工会已被共产党人接管。在1946年5月末工会同盟会议即将召开时，预计的情况看来是大多数会员将会投票选出一个由共产党控制的执行委员会。由于原任的执行委员会决定会议延期至1947年举行，这种情况才没有出现。当会议于那一年5月举行时，保持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共同阵线的企图似乎已告失败，而且很快就要被放弃了。在会议的三百名成员中社会民主党占一百七十名，因而他们得以继续在工会同盟掌权。

共产党人虽然取得对一些会员工会的控制权，但远不能抵偿他们在夺取工会同盟执行委员会并通过它夺取对工会同盟本身的控制权中的失败。工会同盟的分裂和由共产党及其同路人所控制的对 440 抗组织的建立，远不能达到原先共产党人自己所规定的目标。

庆祝1947年和约签订的情况反映了当年共产党烜赫一时的声势。2月10日和约签订的那一天，政府下令全国悬挂国旗。举行了群众性的集会，广播了特殊节目，政府还在赫尔辛基举行了有芬兰、俄国和其他要人参加的盛大集会。基调是庆祝和欢呼拖延很久的战争的正式结束。没有对和约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批判性的评论。没有人敢于冒险直接提到战争是由俄国的侵略引起的，因而战争强加给芬兰的苦难和损失也是俄国的侵略造成的。场面、台词和当天的演出都是符合当时的需要的，而正如每一个稍具常识的人都很容易理解的那样，当时的需要就是不容许对战争的原因以及和平的直接的和长远的后果进行现实性的讨论。

姆·佩卡拉总理所作的演说是说明当时的风

气和特别是顽固的共产党人以外的某些人阿谀奉承的行径的一个很好的例证。演说的大部分是用来责骂1918年以来的芬兰人和他们的领导人的。总理提出的论点之一是认为和约的签订并不意味着战败，他说："我们的失败是在大约三十年前，那时我们踏上了一条使我们迷失方向的外交政策的道路。"他接着说："当我们失去了和平的时候，这就是说，当我们不再把我们的信心寄托在谈判的……可能上而倚仗不可信赖的武力进行战争的时候，失败就是属于我们的了。"

共产党人没有错过机会来表达自己的意见。他们明确表示，决心充分利用新赢得的机会来为他们的事业服务。共产党人的内政部长于·莱诺认为芬兰和苏联之间的战争是由芬兰企图以牺牲苏联为代价来攫取领土的欲望所引起的。在他看来，芬兰所遭受的军事上的失败不是芬兰人民所遭受的失败。事实上，他们赢得了一次胜利。遭受失败的只是"芬兰的错误方向，这个民族的错误的预言家以及在全国普遍存在的错误的社会制度"。这些错误和缺点曾经是人民的真正敌人。现在，它们已被排除了，全国已能在旧的废墟上

441

着手建立一个新的“更民主和更进步的社会”。赔款义务，与这个国家由于它过去的错误而造成的残破和贫困相比，不过是细微末节而已。有一份共产党报纸宣称：“所有关于芬兰受和约压抑的议论，都不过是对充满美好希望的未来的光明前景的歪曲。”①

仅仅在巴黎和约签订一年以后，共产党人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当时他们被迫交出了从1945年以来就由于·莱诺领导的极其重要的内政部。

于·莱诺是共产党的领导成员之一。但对一般公众说来，当他于1944年11月在第一届巴锡基维内阁中被任为社会事务部副部长时，他还是一个不知名的人。战前，他长期参与芬兰共产党的非法活动，因而曾经服刑。战争期间，他是一名地下工作者。战后，他很快地成为共产党的要人之一。由于他与奥·伍·库西宁的女儿赫尔塔·库西宁结了婚，他的显要地位更为加强了。奥·伍·库西宁是1918年暴动的领袖之一，1918年逃到俄国之后成为苏联的最高级的共产党人之

① 转引自《赫尔辛基新闻》，1947年2月11日。

一。当莱诺于1945年4月任内政部长时，他取得了真正的实权地位。同时，他的妻子在前此3月的全国选举以后，也成了共产党议会党团的领袖。

在其后的两年间，共产党的影响和控制扩大到政治警察，而且还逐渐扩大到正规警察队伍。442 莱诺自己的活动，有一项是在苏联管制委员会的命令下，把二十名俄国流亡者① 送回苏联（在1945年），其中十名是芬兰公民。莱诺自己采取这项行动，未经整个内阁的讨论或决定。后来，巴锡基维总统注意到这个事件，他与外交部长讨论后，断定说：由于管制委员会的命令，莱诺在行动上没有选择的余地。

这件事情搁下来了，直到1947年3月，这一案件的经过才引起了议会的注意。议会的宪法委员会调查了这个问题，听取了莱诺的证词，作出暂时结论说：与送回流亡者的案件有牵连的官员是做错了。佩卡拉政府于1947年6月4日考虑了这个问题，一致作出有利于莱诺的决定。

---

① 作者这里用“émigré Russians”一词，一般指十月革命后逃亡外国的俄国人。——译者

这样，当莱诺和一般共产党员沿着他们的道路前进时，他们看来没有遇到严重的障碍，而他们希望，这条道路将引导他们的事业取得胜利。捷克斯洛伐克的命运和4月6日签订的互助友好条约似乎预示这项事业的前途是顺利的。当时共产党政变的谣传很盛。政府作了准备，预防在赫尔辛基发生任何破坏合法秩序的图谋，因为据推测，政变可能就在赫尔辛基发动。

这就是1945年的莱诺案件又一次成为引人注意的问题的形势。议会的宪法委员会对提交给它的这个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它的报告认为莱诺的行动是非法的，不过，考虑到这个案件中的所有事实，据委员会的意见，议会没有责任向国家法院对莱诺提出控诉。4月19日，即芬兰与苏联签订条约后不到两星期，在猜疑和动荡不定的气氛中，这个报告被提到议会上讨论。经过冗长的辩论后，这件事情就作罢论，但讨论内阁在1945年间掌管国事情况的报告时，这个问题又立即重新提出来了。这次讨论再度引起对莱诺的政策及其所承担的工作的重新考虑。最后，投了不信任票。巴锡基维总统于1948年4月22日的信 443

中解除了莱诺的内阁职务，信中特别指出莱诺的撤职是由于他不复享有议会的信任。人民民主联盟喧嚣一时的和威胁性的抗议没有取得效果。莱诺的撤职标志着政府中共产党成员地位的终结。因此，1944—1948年间的"未来的潮流"只变成一次短暂的波浪，由于这种新教义的领袖的失败，这次波浪是注定要平息的。

共产党人在莱诺案件中的失败不过是7月间另一次失败的前奏。1948年7月的选举结果造成共产党的严重损失。人民民主联盟的议会党团从四十九席减少到三十八席，而社会民主党取得了五十四席，农民党取得了五十六席。

选举的一个很重要结果是7月22日新议会召开后就任的政府。这个政府于7月27日接受任命，以社会民主党人克·阿·法格霍姆为领导，它的全体成员都由社会民主党人充任。这个内阁是一个少数派政府，是靠它在议会中所不能直接控制的那些议员的容忍而存在的，这件事本身是当时政治情况的一个有趣的说明。但更为重要的，是共产党人被逐出了实权地位之外，尽管有些方面的人士曾忧心忡忡地预言这样"大胆"的行

动将会产生危险的后果。

1948年7月所作出的不容纳共产党人进入政府大门的决定一直保持下来了。现在(1965年春)共产党人仍在敲着这道他们在“危险的年头”里曾经自由出入的大门。在最近十五年以上的时间里，尽管他们继续力图打开或拆掉这道大门，但他们却始终被摈于大门之外。

莱诺的垮台和其后共产党人在7月选举中的失利减少了、但远远没有消除在前四年中许多芬兰人所看到的危险。把芬兰的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与动荡不定的四十年代中期分隔开来的距离越来越大，这从1954年、1958年和1962年的选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1954年3月的选举是接着社会民主党和农民党两大党的分裂而举行的。这两党于1951年 444 1月成立了联合政府，到1953年夏，由于芬兰某些主要出口商品的国外价格下跌引起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使他们陷入了绝望的分裂之中。社会党人退出了政府，总理乌·吉科宁(农民党)企图在没有议会多数支持的情况下继续执政。9月，他提出了旨在削减政府支出的预算案，并建议对那

些受到出口价格下跌打击最大的企业减免税款。到11月初，他的内阁陷入了困难，终于因此失败而辞职。

成立另一届联合政府的尝试失败了。有关的各方面同意成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临时性的看守内阁。这届内阁以芬兰银行总裁斯·杜奥米亚先生为首，于1953年11月17日就职。这个新政府大部分是由自由主义的芬兰人民党成员和保守分子组成。它标志着战后保守分子第一次回到内阁席位上来。与某些预言相反，他们的回来没有扰乱芬兰对苏联的关系。杜奥米亚政府于就职后两个星期内就与苏联签订了一项新的贸易协定。次年2月，它又与苏联商订了另一项条约，规定苏联以黄金或西方货币来支付芬兰的出口货物，因而改善了芬兰对苏贸易的地位。

在新政府的建议下，通常在7月举行的新议会选举提前到3月6—7日。竞选运动全面开展了三个月。国内问题成为大家注意的中心。只有共产党人企图强调外交政策；他们争辩说：芬兰的主要问题是与苏联“友好”，还是加入西方帝国主义者的行列的问题。其他政党采取多年来被大

家接受的立场：芬兰必须置身于所有大国冲突之外，避免可能显得是敌视苏联的措施和政策，并且与所有国家保持正常的、友好的关系。共产党人煞费苦心想夺回他们在1945年至1951年间所失去的地位，并希望得到足够的拥护者使他们有权获得部长级席位。非共产党的政党毫不犹豫地把共产党人当作阴谋策划在全国破坏民主制和实行独裁的工具。非共产党报纸，从四十年代后期以来，一贯而有效地批评共产主义，在选举前的几个星期里又以尖锐的词句攻击共产党的纲领和共产党的候选人。例如保守党在一家主要的芬兰自由主义的日报上刊登了一幅巨大的广告，列举并谴责共产党人所从事的一系列活动，特别是1945年至1948年当"人民民主主义者"担任内阁重要职位并控制了大部分有组织的工人这段期间的活动。社会民主党人对共产党人的攻击特别巧妙、持久而直率。

445

当选举揭晓时，据统计，约有二百零二万人或80%的登记选民参加了投票。新的和年青的选民参加投票的看来比往常要多些。新的议会与上届议会仅有些微差别。总的说来，是向左摆，这

从保守党人损失四席(从二十八减到二十四)，社会民主党人增加一席(从五十三增至五十四)以及自由主义的芬兰人民党的力量有较大增长(从十增至十三)可以看出。共产党人保持住四十三席。农民党人的力量增加了两席，也着重说明了这种趋向。

选举过后有大量的评论说：非社会主义政党的成绩不错，因而没有出现“左派占多数”的局面，因为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共获得九十七席，距绝对多数还差四席。这样的解释大体上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是互不相容的。在过去六年中，社会党人充当了反共运动的主要攻击手；在芬兰，正象在别的地方一样，根深蒂固的仇恨把“左派”分裂成两股代表力量。这种迹象表明他们之间不可和解的敌对情绪。对 1954 年的选举结果用“右”、“左”之间的“力量对比”来衡量是白费气力的。

我们已经看到，1958 年 7 月选举的结果产生了以社会民主党的元老克·阿·法格霍姆为领导的联合内阁。这届内阁不包括共产党人，其他政党都有代表参加。外交部长是农民党人伊·维罗

来宁。总统乌·吉科宁是这个党过去的一个领导人。所以，外交政策的两个主要决策人具有相同的政党背景。

法格霍姆出任总理后不久，他的政府就遇到困难。他常常受到共产党人的攻击。他们翻来复去地指责说：法格霍姆的“右派”内阁不可能使苏联相信芬兰对它东方邻国的友好政策将继续不变。当苏联大使离开了赫尔辛基，没有回到任所来时，共产党的评论家把这一情况说成是苏联对芬兰政治局势不满的表示。当时与苏联进行的贸易谈判没有很快地取得成果。共产党大肆宣扬说，这是由于苏联反对法格霍姆内阁的“反动的”和“危险的”政策，而这届内阁的外交政策则被称为是不负责任的，是破坏与苏联的良好关系的。

这些说法和解释很快地就在苏联报刊和广播中得到响应。法格霍姆和其他芬兰领袖们一再发表声明，坚决表示政府以及参加政府的各政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背离真诚的睦邻政策，但这一切都没有产生效果。吉科宁总统在广播演说中声称，芬苏关系“在我国外交领域中是压倒一切的。这个问题是我国唯一的真正外交关系问题，我们

民族的未来都取决于此”。绝对不做任何可能被认为含有“反对苏联”的目标或行动的事情，“我们必须使我们东方邻国相信这是我们坚定的决心”。全国报刊同声表示拥护这些主张，正如1958年以前历年就这样做的一样。各政党的发言人也支持这些主张，但看来对莫斯科没有产生任何印象。

结果是法格霍姆政府垮台。外交部长和他的农民党同事们显然被共产党持续的攻击和指责弄得惶惶不安，于是于1958年11月27日辞职。447 接着法格霍姆总理也提出了辞呈。1959年1月13日，弗·伊·苏克塞莱宁接替了他的职务。苏克塞莱宁领导了一个纯粹是少数党的农民党的内阁，他们在议会的二百个席位中只控制了四十八席。

不到两星期后，尼基塔·谢·赫鲁晓夫总理暗示了在这个局势中苏联的意图。在吉科宁总统的“非正式”访问期间，赫鲁晓夫在列宁格勒讲话中谈到最近的芬俄关系。虽则他声言无意于涉芬兰的内政，但他却断言：既然法格霍姆内阁是由社会民主党人领导和支持的，而“社会民主党人是以仇恨苏联闻名的”，因此，随着这个内阁的成立，

冰冻就开始了。这个声明澄清了这一点，即苏联之所以不能从法格霍姆内阁期望任何对于芬苏关系“有利的东西”，是由于法格霍姆内阁的组成而不是由于它的政策。“芬兰某些新闻记者和刊物”也受到斥责，并被在脸上抹黑，因为它们“可能”被“蓄意恶化”两国关系的“外国势力”所收买。如果这些“消极影响”继续在芬兰发生作用，芬苏关系势将受到“重大损害”。如果当时的报导可以相信的话，吉科宁总统看来没有拒绝或驳斥赫鲁晓夫的指责。赫鲁晓夫的讲话引起了除共产党以外芬兰所有各派报刊惶惶不安的反应。

显然，不论是1954年的选举，或是1958年的选举，都不意味着共产党人在下列意义上被击败了，即这个国家从此不再面临他们的劝诱、颠覆和威胁的策划了。1962年的选举也同样是如此。但这三次竞选都表明在这些自由的选举中，选民明白表示自己的选择是要把人民民主联盟及其支持者贬低到一个持续的、同时看来又是永久的少数党的地位。

1962年的选举原定于7月举行。但由于苏联于上年10月间的照会（见本书第732—734页），选

举改在 2 月 4—5 日举行。情况看来是明显的：如果莫斯科完全相信芬兰决心继续充分履行 1948 年和约条款的话，克里姆林宫本来不会关注到这样的程度以至提出需要商谈的建议。因此，看来有必要尽快地并尽可能地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表示对吉科宁总统和当时执政的政府的完全支持，并再度重申这个国家无条件地严守中立。二月选举所涉及的，首先是在对外政策方面的一项判决。这次选举还说明这个事实，正如 1945 年以来巴锡基维及其继承者所反复主张的那样，“对外政策问题是优先于国内政策的”。

448

结果，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投票异常踊跃：84.5%的合格选民参加了投票。共产党人失去三席而获得四十七席；农民党人获得五十三席，增加了五席；社会民主党人三十八席(持不同意见的社会党人失去十二席，只得二席)；保守党人三十二席；瑞典—芬兰人党十四席；进步党人(芬兰人民党)十三席。以阿·卡亚来宁博士为首的新内阁包括除去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以外的所有政党的代表。内阁中农民党人占五席，保守党人三席，瑞典—芬兰人党二席，芬兰人民党二席，

代表工会的非政党代表三席(这是芬兰政治上的创举)。人民民主联盟又一次被排除在内阁成员和部长职位所能产生的影响之外。总的说来，芬兰的一般政治格局没有变动。持异议的社会党人被选民所抛弃以及共产党人争取增强力量的失败，看来提供了一个希望，即社会民主党人在不太远的将来有可能恢复类似“正常”的力量。正如1948年以来各届选举的结果一样，1962年选举的结果是持续不断的政治稳定，而不是正在迫近的政治骚动。

第十六章　1945年以来的对外关系

芬兰与苏联

449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苏联在欧洲扩张领土并且通过卫星国扩大它的影响，这是迄今为止共产主义运动在西方世界所取得的最引人注意的进展。实际上，苏联正占据着欧洲大陆的心脏地区。苏联一向采取的姿态表明：它不会轻易地被击退，或者被赶回到1939年以前俄国西部的边界上去。

在某些人士中，向来流行着一种看法，认为这种向西的扩张只是贯串在俄国历史（特别是过去两个世纪）中的一种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在1939年后的表现。紧接着上次大战结束之后，当时“友好共处”的可能性的信念还没有受到冷战时期严峻现实的挑战，许多人都接受了这样的看法。

然而事实是，1939年以来苏联统治者所策划的那些领土征服，与诸如1914年以前对波罗的海地区的领土征服相比，有根本的不同。在彼得大帝时代以及在其后继的沙皇的统治下所进行的向西扩张都没有任何长远的计划或打算，同时还可以说也没有什么神秘的历史“法则”或“过程”作为根据。迈克耳·特·弗洛临斯基教授在他的《俄国：历史和解释》一书中非常清晰地指出了这一点。十八世纪时把落后的莫斯科维推进到波罗的海、到1914年时把俄国改变为一个大国的那些行动，并不是根据贯串几个世纪的坚持不变的任何特定的征服计划来进行的，而是根据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机会以及俄国历代政策制订者的不同抉择来进行的。 450

至于苏联政策制订者追求的目标却是另外一回事。就我们所知，从1919年以来，他们的基本目的一向是用一切必要的手段，“包括使用武力”(用1919年共产国际所通过的纲领上的话，这个纲领从未修改过)，去推翻“国际资产阶级”，同时建立一种苏维埃化的世界秩序。这个目的和1933年希特勒成为德国总理前的扩张计划同样是直言

不讳的。它始终是苏联的基本意图，在这种意图的支配下，苏联根据不同的形势而使用各种不同的手段去进行劝诱、颠覆和威胁。1944 年以来芬兰和苏联的关系既说明了这样的意图，也说明了苏联所使用的手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之一是要逮捕和审判大批列为战争罪犯或被指控曾与敌人勾结的人。在被德军占领的国家(荷兰、比利时、法国、丹麦、特别是挪威)，解放就意味着逮捕大大小小的吉斯林分子，惩办与敌人勾结的人，从处以徒刑到处以死刑。甚至那些可以被指控为在战前忽视了国防需要的高级人员，以及其他据说是在德国人入侵之后犯了不抵抗的过失的人，也受到公众的申斥和愤怒的谴责。

在芬兰，这个问题却变得完全不同。在那里，对那些据认为应对 1941—1944 年芬兰遭受的灾难和损失负责的人的查究和惩办工作(这种工作受到盟国〔苏联〕管制委员会的鼓励)却产生了奇怪的结果：被置于被告席上而最后被判为有罪的，不是卖国贼和与敌人勾结的人，而是一些卓越的爱国人士和政治家，而这些人是并没有也不

可能犯那些罪行的。

1944年9月19日的停战协定第十三条规定："芬兰保证在对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员进行逮捕和审讯时与盟国合作。"当时盟国还没有明确规定"战争罪"的含义或以其他方式指出第十三条适用于哪些个人或集团。盟国于1945年8月8日在伦敦所同意的"关于检举和惩罚欧洲轴心国家主要战犯的协定"，对这个问题作了澄清。这个协定规定："战争罪"是指"破坏战争的法律和惯例"。它也概括地举出"破坏和平罪"是指策划侵略战争，准备或者发动这类战争或破坏国际协定的战争，或者参与有关这类战争的共同策划或阴谋。

451

在取得胜利的盟国在战后按照伦敦协定的定义惩办那些犯罪的人的工作中，根据停战协定第十三条对一些芬兰人进行的逮捕和审讯所产生的结果是很奇特的。报复的机器在伦敦协定前就已开动起来。而伦敦协定按其含义来说，是不许违反正当的法律和正义原则来任意拘捕和惩办人的，但报复机器对此却置之不顾。

赫尔辛基的盟国管制委员会(不管它名称如何，这个委员会实际上是一个苏联的机构)于1944

年10月19日要求芬兰政府逮捕六十一名据说是犯有战争罪的军事人员。其中四十人被拘禁起来，接着其他人员也被逮捕。这些事态的发展是表明苏联意图的凶兆，但是它们与1945年初出现、后来发展成为芬兰法律史上最骇人听闻事件的“战争祸首”问题相比，却变得无足轻重了。

“战争祸首”问题是有人力图对几个战时的领导人物加上战争罪犯的罪名，还把他们当作要对芬兰卷入战争负责的政策制订者来对待。这项活动得到芬兰共产党和一些地位高下不一的各式各样的人的支持，这些人由于各种不同原因认为芬兰只有按照莫斯科的意旨行事，别无其他选择，因此他们要求查究、逮捕、审讯和惩办“战争祸首”。当时执政的巴锡基维政府，其中包括三个共产党员，屈服于这种压力。1945年8月23日，它在议会中提出一项法案，其中规定：“对于政府中对1941年芬兰卷入战争曾有决定性影响的人……或在战时曾有妨害恢复和平的行为的人，应判处不超过八年期限的监禁。如果情节特别严重，则应判处一定年限的或终身的劳役。”

452

9月11日，这项法案以一百二十九票对十二

票获得通过，并在第二天正式公布。在11日表决前，盟国管制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认为1944年9月停战协定和临时和约上提到的"战争罪犯"的范畴，包括属于上引文句中提出来的这类人物。

这样，苏联高压政策导致了一项显然是违宪的法律。它之所以违宪，因为它是追溯既往的；它所列为应加惩处的行为，当被认为违法时并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应加惩处。乐于按照克里姆林宫的意旨行事的共产党人，在实现这个决定(这个决定除了共产党人外，所有的人都认为是一幕歪曲司法的滑稽戏)的过程中扮演了引人注目而又吵吵嚷嚷的角色，这件事只不过突出地表明了当时芬兰普遍存在的那种异常情况而已。除了苏联版的圣马克思福音的忠实信徒的支持外，这项法律完全缺乏道义上的支持力量。

"战争祸首"的名单于11月6日公布，上面有八个人的名字。在被告中，有前总统里斯托·赖提。其余是两个前总理、四个前内阁部长和一个战时芬兰驻柏林的使节。

这些被告受到法庭的审讯，这个法庭也显然

是违宪的。它由十五个法官组成。其中三个是9月12日的法案特别指定的：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长和由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推选的一个成员。其余十二人是按照议会中各政党所占席位的情况由议会推选的：共产党三人，农民党三人，社会民主党三人，保守党一人，进步党一人，瑞典—芬兰人党一人。

审讯于1945年11月15日开始，判决于1946年2月21日宣布。前总统赖提被判十年监禁，其余的被判两年至八年不等。在每项判决中，赞成的和反对的法官都是八比七。这些被告大约都服了他们各自刑期的一半。判罪和科刑并没有玷污被告的声誉，却反而提高了他们的威望，增加了人们对他们的敬仰。举例说：韦·唐纳在1951年重新参加政治活动并且被选入议会，他从1907年以来就在议会中拥有过席位。他任社会民主党主席直到1963年为止，长期受到国内和国外共产党人的攻击。杰出的学者、1945年曾任总理的埃·林科米斯重新回到赫尔辛基大学工作，并于1956年后担任赫尔辛基大学的校长。这些在审讯中被判有罪的领导人物和其他被告人，由于做了近代斯

堪的纳维亚历史上最大冤狱的受害者，获得的是荣誉，而不是道德上或法律上的耻辱。

芬兰的国际地位在许多方面也反映出1945年以后冷战的后果。1947年夏天关于参加马歇尔计划的问题就说明当时芬兰处境的困难。包括芬兰在内的二十一个国家被邀请到巴黎商讨有关接受马歇尔计划的问题。芬兰议会外交委员会于7月10日考虑了这项邀请，大多数议员赞成芬兰派遣代表参加巴黎的会议，但是最后的决定仍然是否定的。官方声明中有一段说："马歇尔计划现在成了大国之间的意见严重分歧的根源，由于芬兰切望置身于大国政治冲突之外，它遗憾地表示不能参加上述会议。"

作出这个决定的原因是不难了解的。苏联和欧洲其他地方的共产党人都反对这个计划。忠实响应莫斯科各种声明的芬兰共产党人就认为：参加马歇尔计划会把芬兰拉"进一个政治上敌视苏联的阵营中去。……保持苏联对我们的信任和保持我们自己有权决定自己的事务以及保持我们的独立，比得到杜鲁门和马歇尔餐桌上剩下来的几片面包皮重要得多"。

454　芬兰在外交政策上坚决避免任何可能触犯苏联的事情，这在其他方面也表现出来。1947—1948年，当斯堪的纳维亚各个民主国家讨论成立一个不与大国发生任何联系的中立集团时，苏联就把它看成是为“帝国主义”目的服务的军事联盟。莫斯科尤其反对芬兰参加。由于苏联的态度，在商讨时赫尔辛基引人注目地缺席了。芬兰在战前毫不含糊地奉行的斯堪的纳维亚方针就被削弱了。只要在类似1939年前的情况下，芬兰无疑是会在为斯堪的纳维亚北欧的安全作出安排的活动中站在前列的。

1948年2月23日，尤·库·巴锡基维总统收到斯大林的一封信件，这在芬兰—苏联的关系上增加了一个新的因素。信中援引2月初莫斯科同罗马尼亚、匈牙利签订的条约，并且说芬兰大概有兴趣象这两个国家那样缔结“一项和苏联互助、反对德国可能发动进攻的条约”。斯大林建议“如果芬兰不反对”，可由两国适当的代表讨论这个提议。

这个提议于2月28日公布后，在芬兰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讨论是在捷克斯洛伐克事件的阴郁

背景下进行的，那是发生在一个星期前，当时捷克斯洛伐克国内的一次政治危机为共产党人政变准备了条件。各种不同色彩的舆论(共产党人除外)都很担心，从而反对与苏联缔结这样的条约。经过与内阁和议会领袖商讨后，巴锡基维总统终于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因为很明显，为了不冒引起苏联猜疑和敌视的风险，除了这样做外没有别的选择。两国会谈的结果是在4月6日签订了一项为期十年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①

这个条约规定：如果芬兰，"或苏联通过芬兰领土"，受到德国或其任何盟国的进攻，"芬兰将……为击退侵略而战斗……在其国境内……如有必要，得由苏联予以援助……"。这个条约还规定，关于苏联的援助在什么时候是必要的或在什么时候给予的问题，将由两国"相互的协议"决定。在出现军事进攻的威胁时，缔约国双方将"相互协商"。两国同意依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忠实地参加"一切旨在维护和平的措施。缔约国不得参加针对另一缔约国的同盟或联合。两国政府保

455

① 见附录八。

证“遵守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另一签字国的“内政”的原则。

1948年的互助条约经常被人提到，认为是芬兰对外政策的基石。人们时常仔细地研讨它的意义和含义。特别在1948年后最初几年里，有些观察家断定这个条约使芬兰成了苏联控制的东欧集团的成员，关于“进攻”、“援助”、“通过芬兰领土”和其他有伸缩性的词句，都将按苏联的解释而不是按芬兰的解释来行事，因而于芬兰不利；而苏联不干涉芬兰内政的诺言也是毫无价值的保证，不能予以信赖的。

1948年以来事态的发展在许多重要方面已经澄清了这个问题。现在已很清楚，以前的悲观分析和揣测都与实际相差很远。这个条约看来并没有在任何重要方面改变战后芬兰所处的地位。不管有没有条约，如果发生德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武装进攻，芬兰总是要抗击的，这一点是很清楚的。直到现在，芬兰历史上还没有任何事实足以动摇这个结论。因此，条约中关于“芬兰将战斗”的规定并没有使芬兰在遭受进攻时承担与它必然会采取的行动不相同的任何义务。就取得“相互的

协议"以后苏联可能给予的援助来说，大概可以有把握地认为，这项条款对1944年以来已经存在的形势并没有增加什么实质性的东西。情况不外是，"相互的协议"将为击退侵略者提供合作的基础，或是在遭受入侵前的事态发展早就使芬兰陷入一 456 切听命于苏联的地位。

这个条约禁止芬兰对西方承担军事上的义务，但并没有限制芬兰同西方国家之间的其他关系。芬兰的中立地位既未受到触动，它对军队和一般对外政策的控制权也未受到损害。这个条约强调了一个事实（芬兰领导人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也是一直把它当作一个基本的现实），即苏联在芬兰的利益基本上是由防务上的考虑决定的。所以极端重要的是使苏联相信，芬兰的领土无论直接或间接地都不会被任何国家用来作为进攻苏联的基地。如果有人企图通过芬兰对苏联发动一场进攻，芬兰就会起来反击这个侵略者。且不说条约的义务等等，为了保卫芬兰自己领土而战斗，显然意味着也就是为了保卫苏联而战斗。

1948年的条约（1955年又延长二十年）在一个重要方面与苏联所缔结的其他类似条约不同。

它没有要求就一般政治和国际的问题进行讨论或磋商(而承担进行这样讨论或磋商的义务就极有可能使对外交事务中的行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并且只要不涉及芬兰领土，在一切苏联与其他国家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军事冲突中，都让芬兰有奉行严格中立政策的自由。

十三年来，这个条约在芬兰—苏联关系中并没有增加新的问题或者新的麻烦。芬兰的主权仍然象1948年春天前一样，没有受到侵犯。但1961年10月30日莫斯科提出的一个照会，似乎给两国之间的关系带来了一种新的面貌。

作为这个照会的先导的重要的、有决定性的事件，是发生在芬兰以外，发生在多年来牵连到东德、柏林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较大的冷战地区内。这个照会十分之九以上的内容是对西方“战争贩子和帝国主义者”的冗长的控诉，并且以批判的态度提到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国丹麦和挪威以及中立的瑞典。莫斯科声称，西德军国主义者是建立和扩大联邦共和国军事潜力的罪魁，挪威和丹麦正在帮助复活一个威胁欧洲和平的军事化的德国，而某些瑞典军火制造商和其他

“有关方面”也牵连在内。莫斯科认为，这些事态发展的结果，一种威胁芬兰和苏联安全的形势正在出现。鉴于这种威胁，苏联建议在1948年签订的条约基础上进行磋商。

这份照会在芬兰和在国外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和评论。后来乌·吉科宁总统提议由赫鲁晓夫总理和他自己讨论照会所提出的问题。这个提议被接受了。1961年11月25日的芬兰—苏联联合公报便是两位政治家交换意见的结果。公报中说，赫鲁晓夫“高度重视芬兰总统的政治经验和他维护和加强得到”苏联“支持的”芬兰的严格的中立政策的善意和能力。因此，苏联可以“推迟它曾经提出的军事谈判”。苏联政府还表示，深愿芬兰政府“密切注视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形势的发展，并且在必要时通知”苏联“它对于由于未来发生的事件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所持的意见”。

这份照会和11月25日协议的长远含义和意图很可能将取决于冷战的进程和激烈程度。在芬兰，10月照会最后导致了12月芬兰议会的解散和1962年2月的新选举。至于对芬兰对外关系的地位的实际影响，这个照会正如1948年4月

的条约一样，并没有改变芬兰始终不渝地严守中立的方针。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不论是那个条约或这个照会都没有妨碍芬兰民主制度和民主因素的不断加强，都没有妨碍芬兰一般国际地位的稳定。芬兰的信念是，芬兰的外交政策始终是保持与苏联的友好关系。要说条约和照会会以任何方式改变芬兰的这个信念，那是极不可能的。

同北欧民主国家的关系

458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是欧洲北部的一个独特区域。合在一起，它们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与那些区分西方其他民族的因素和条件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它们的经济向来多是按同样模式发展的。政治制度长期以来发挥的作用，表明这些国家是经过试验和考验的民主国家。法律的历史和司法也显示了同样的情况。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在过去一世纪)和国家教会的地位和作用也说明，在处理人和社会的问题上，四个国家在很大的范围内有许多基本的类似点和一致性。

不用说，这些极为重要的类似点并不意味着，

过去的历史发展或者当前一时的需要已经抹去了把斯堪的纳维亚分为四个国家的界线。① 恰恰相反，特别是从上世纪的上半期以来，有些差异已经变得更加深刻，而不是冲淡了：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特殊的政治结构；语言上的差异在有些方面正在扩大而不是缩小；四个民族中每个民族都认为自己具有单独的文化和“民族特点”。斯堪的纳维亚内部的合作虽然重要，其范围虽然日益扩大，但是并没有抹煞上述这个基本事实。这种内部合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几十年里，本身就是一个富有深刻意义的发展，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合作范围已经扩大到正在逐渐产生一种也许很可以称之为四国国民的共同公民身份的萌芽的东西。范围日益扩大的合作（很多是非官方的，但其重要性也不亚于由政府和其他公共当局所主办的）自 1945 年以来对于芬兰是特别重要的。这种合作在形式上是广泛的、错综复杂的、多种多样的，而其基本目的则是简单明确的，它 459

① 尽管在地理上冰岛与其他四个北欧国家是分开的，而它的人口很少（1961 年约十八万），也使它另属一类，但是冰岛显然还是属于这个民主国家的集团。

为芬兰与北欧各姊妹民主国家共同具有的独特的外交关系勾画出了鲜明的轮廓。

斯堪的纳维亚合作的出现，大约在一个世纪前，是一种意义深远的趋势。但是它开始具有真正的重要性，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其所以这样，原因很多。在这些原因中，最突出的是在1905年出现了作为一个完全主权国家的挪威，在1917年至1918年又出现了作为一个独立共和国的芬兰。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期，在共同利益和共同关心的事务的很大范围内继续合作，已经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这种合作包括文化事业，社会政策的重要方面，卫生事务，交通，旅行规定等等。至于在外交事务方面的合作，则限于奉行旨在维护和平和同所有国家保持友好关系的政策。但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还没有形成防御结盟或同盟。

1939—1945年的战争使四个国家遭遇到不同的经历：芬兰由于苏联的侵略，面临毁灭的威胁，但是经历了战争，独立仍保持下来了；丹麦和挪威处于残暴的纳粹统治下达五年之久；只有处于幸运地位的瑞典才得以享受中立政策的幸

福，而这种政策本来是所有四个民主国家在1939年曾经同样宣布并且同样决心奉行的。然而在和平一旦实现之后，不同的经历并没有阻止强烈的团结一致的心情的出现。1945年后的十年间，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内部合作的范围日益扩大。它特别使人们仔细考虑到在战前差不多完全没有被接触到的两个问题，这就是共同防御和拟定共同经济政策的问题。

使共同防御问题变得特别困难的原因，大都是四个民主国家所不能抉择或控制的。1940年春天，芬兰、瑞典和挪威曾考虑过共同防御的措施。因为莫斯科认为这个计划是一种潜在的反苏同盟，这个想法被放弃了。同年秋，在丹麦和挪威成了纳粹侵略的牺牲品后，瑞典和芬兰讨论了共同 460 防御的措施。在初步讨论过程中，大家看得很清楚，为了达到被认为必需的防御目的，不仅对军事条约，而且对某种政治联系或政治联盟的形式也应该加以考虑。苏联把这个拟议中的计划看做是指向苏联的一个潜在的阴谋，坚持说，芬兰参与这个计划就是明显违反结束冬季战争的1940年3月12日的条约。因此，这个计划就被放弃

了。

1947—1948年间，丹麦、挪威和瑞典又想建立一个中立集团，把斯堪的纳维亚明显地置于大国冲突和大国联合之外。对加强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安全和中立显然是最为关心的芬兰却没有参加这次讨论，因为苏联再一次认为拟议中的计划是反苏的军事策划。挪威和丹麦最后参加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而瑞典和芬兰则保持中立。我们已经提到过，芬兰的中立是由1948年4月芬兰与苏联签订的条约特别强调地规定的。这样，原来想寻求一个共同防御方案的打算，结果却是使四个国家分开而不是使它们联合起来。

拟订一项共同经济政策和共同经济方针的打算，结果是比较成功的。在斯堪的纳维亚几个国家范围内实行经济合作的想法，在一个多世纪以前就已产生，并且进行过讨论，到1900年的时候，这方面已经取得某些进展。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诸如1905年挪威—瑞典联合的解散这样早先的一些事态的发展，对进一步发展经济合作的希望是一个严重的打击。然而战时经验表明，合作是有益的，也是需要的。1919年，丹麦、挪威和瑞

典三国政府倡议就促进经济合作的途径和方法进行联合调查研究，就说明了这一点。虽然当时成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在那时没有产生具体的结果，但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特别在1932年以后，要求合作的气氛有了改善，那时，由于经济萧条而造成的困难，在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中都已有了充分的反映。

第二次世界大战再一次打断了可能导致有系统的、扩大的合作计划的发展。但是战争年代也着重表明了有必要采取措施以建立共同市场和实行共同贸易政策。1948年春，丹麦、挪威、冰岛和瑞典成立了斯堪的纳维亚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芬兰还不能参加)。它的主要任务是探讨实行作为建立斯堪的纳维亚关税同盟基础的共同税则的可能性。这个委员会认为，取消斯堪的纳维亚内部的关税壁垒，对从非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进口的货物实行统一的关税，将使北欧国家的经济得到好处，并认为建立斯堪的纳维亚关税同盟是与当时正在讨论的欧洲经济复兴计划完全相适应的。然而它在正式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却是，"就当前来说"，包括北欧国家的全面的关税同盟还不能建

461

立。

就象班考[①]的幽灵一样，这种意见是不会消失的。在1953年北欧理事会开始活动后，又对这个问题重新研究。结果是对包括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北欧共同市场的各种计划进行了广泛讨论，并由理事会于1957年2月在赫尔辛基召开的会议上加以详细的考虑。

在斯堪的纳维亚计划达到各国政府作出最后政治决定的阶段以前，在西欧和中欧建立更加广泛的共同市场区的计划已经赶到斯堪的纳维亚共同市场计划的前面了。建立大陆六国共同市场的罗马条约在1957年3月25日签字，欧洲经济共同体[②]在1958年1月1日成为事实。同时，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努力也继续进行。但是这些努力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于是出现了成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或外七国）的想法。1959年初，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有了初步的雏型，到同年夏，英国、

① 班考是英国莎士比亚的《麦克伯思》一剧中的人物。班考是一个军人，被他的同事麦克伯思谋杀，后来他的幽灵在麦克伯思所设的宴会上出现。——译者

② 即西欧共同市场。——译者

丹麦、挪威、瑞典、瑞士、葡萄牙和奥地利都已同意成立这样一个组织。1960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一项协定，并在四个月后发生效力。①

原来的斯堪的纳维亚共同市场计划的放弃和以后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建立，对芬兰提出了一些特殊问题。这些问题部分地是由于芬兰人这样的愿望引起的：芬兰力图使芬兰同东欧集团的贸易不致受到不利的影响，芬兰也不承担任何可能被莫斯科认为是背离在一切事务中严守中立的政策的义务。另一方面，芬兰对外贸易的相当大一部分(约占三分之一)是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七 462

①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是在英国倡导下于1960 年 3 月正式成立的。其成员国原包括丹麦、挪威、葡萄牙、瑞士、瑞典、奥地利和英国七国，后来冰岛也参加了，芬兰则于 1961 年成为“联系成员国”。这个联盟的目的在于在一定期限内逐步以至最后取消相互间的工业品关税以及其他贸易壁垒。1973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丹麦以及原来不属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爱尔兰正式加入了西欧共同市场。挪威原拟参加，但为公民投票所否决。此外，在1972年 7 月，拟议中的扩大的共同市场各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各国，再加上列支敦士登公国共十七国还达成协议，决定从 1973 年 4 月 1 日到 1977 年 7 月 1 日，经过五年过渡，完全取消十七国相互之间的工业品关税，以建立一个扩大的西欧自由贸易区。——译者

国进行的。因此，芬兰自然要仔细地探索在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合作中，有没有可能找出一些方法和途径使芬兰在这个地区的重要经济利益能够得到保障。结果是在1961年3月27日芬兰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签订了一项特别协定，规定自1961年7月1日起芬兰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建立联系。这个协定创造了一个新的自由贸易区，在这个区域内芬兰也象其他国家相互之间那样，享受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有某些例外)。协定于规定的日期生效。

1962年出现了英国、丹麦、可能还有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其他国家与共同市场建立联系的可能性，这就增加了新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下面数字表明，这些因素牵涉到重大的经济利益。1961年上半年(在芬兰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建立联系以前，因此也就是在建立联系的好处在日益增长的出口上反映出来以前)共同市场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合起来占芬兰出口的65%。仅共同市场就占出口总额的30%。英国再一次成为芬兰最大的买主，占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总额中的67%。附带说一句，东欧集团市场(其中包括苏

联）占芬兰出口的17%，而在1960年则占19%。这些数字表明芬兰贸易在1945年后继续以压倒的优势面向西方的程度。

同时芬兰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集团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正朝着废除所有关税的方向发展。1964年5月1日，芬兰降低关税，使基本关税降低到原来税率的40%。按照成员国同意的时间表的安排，到1969年年终，剩下的关税便将全部废除。 463

1945年后，在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合作范围内最显著而又重要的成就是在1952年成立北欧理事会。成立斯堪的纳维亚理事会的想法，丹麦外交部长普·芒奇在1938年10月就曾经提出过，但在不到一年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并没有取得具体的结果。在1949年讨论防御联盟时，这个建议又重新提出。1951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堪的纳维亚议会联盟会议（这个联盟开始于1907年）却对丹麦的努力作了积极的反应，任命一个委员会草拟一份理事会的章程。提出的章程草案得到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的赞同。由于从当时外交政策看来需要审慎考虑，芬兰代

表没有参加这一活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外交部长于 1952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集会，同意将斯堪的纳维亚议会联盟的建议提交他们各自的议会。四国立法机关于 1952 年 5 月至 6 月都以相差很大的多数批准了这个章程草案。北欧理事会便在 1953 年开始活动。

芬兰没有正式参加北欧理事会 1953—1955 年的头三次会议，而是派一位非正式的观察员以注视事态的发展。1955 年 10 月，芬兰政府建议并经议会批准成为北欧理事会的完全而正式的成员。1956 年 1 月，芬兰代表参加了北欧理事会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第四次会议，1957 年芬兰第一次做了理事会会议的东道国。

北欧理事会章程规定，理事会这个组织的成立，既是为了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议会“彼此协商”，也是为了“这些国家的政府就有关它们中任何几个或全体成员国的联合行动的事务”“彼此协商”。① 在原则上，理事会仅关心“当

① 第二句引文引自弗·温特：《北欧理事会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合作》，1959 年哥本哈根版，第 107 页。

前的重要问题，这就是大家认为宜于采取立即的和明确的行动的问题”。在谋求实现它的目标时，464 理事会应“避免宣布那些还不能立即提出措施的未来方针”。理事会纯粹是协商性质的，但是它也可以提出（并且已经时常提出过）供各成员国立法机关和政府采纳施行的建议。

北欧理事会的成员包括由议会选举的代表和政府指派的内阁部长。每个国家的议会选举十六名代表，冰岛的议会则选举五名。每个议会代表团由国家立法机关中以各党派代表席位为基础选出的立法机关代表组成。在总数六十九人之外，加上没有表决权的内阁部长。1953年召开的会议，有十五名部长参加；自1955年会议以来，参加会议的部长人数都在三十名左右。内阁总理和外交部长通常都是出席会议的内阁成员。

自1952年北欧理事会成立以来，斯堪的纳维亚内部所采取的大量的多方面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或是由理事会倡议，或是由理事会参与其充实发展，这些措施都引人注目地扩大了四个国家以及冰岛相互间的合作范围。结果已经做到使一个丹麦人、芬兰人、挪威人和瑞典人当住在不是

他本国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时，也能够享受到许多本来只是他的国家为它的本国人提供的利益和方便。护照的废除（1952年）和自由的劳动市场的实行（1954年后），意味着在旅行和就业方面把四个国家分成几个区别开来的主权国的疆界已经取消。1956年订立的一项公约规定，一个国家公民享有的社会保险的福利必须“在原则上扩大到住在那个国家的其他北欧国家的公民中去”；对疾病、意外事故、产妇、老人和其他类似福利的开支均由所在国家而不由受益人的本国来负担。到1961年终，理事会已经通过并提交各国政府总共一百八十六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的问题的范围很广，从教育到法律问题，从租税到许多不同科学领域的研究，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到护士和助产士的雇用，从公路和铁路的交通规则到外汇问题，从拉普人的问题到原子能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之间的水力问题，以及其他许多问题。涉及的特定项目达二百四十一项，其中五十九项已全部实施，四十九项部分实施，其他十七项未经政府采取行动而达到了目的。将近三分之一的有关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的建议，一半以上有关法律或交

通问题的建议，都得到政府的赞许而由政府采取了行动。

1962年表现出来的那种为了共同目的而一起工作的决心，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在赫尔辛基(3月17—23日)举行的北欧理事会年会上(这次年会标志着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签订了一项协定(即赫尔辛基协定)。这项后来经过五国议会批准的协定，规定和说明了现存的广泛的合作范围，并且定下了未来合作的指导方针。协定的四十条条文涉及到法律和公民权利；涉及到在文化和教育事务方面的合作，从如何在学校和大学中更有效地协调教学计划到如何利用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提供的机会；涉及到从共同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到健康、卫生问题的社会立法；涉及到经济合作，这种经济合作包括以鼓励斯堪的纳维亚内部增加生产和投资以及生产和投资的合理的地区分工为目的的继续不断的讨论和磋商；还涉及到促进和扩大斯堪的纳维亚内部的运输、交通和旅行的进一步的规划和努力。这个协定还规定，一个北欧国家的公民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国外利用别一个北欧国家的外

事机构提供的便利。①

在1945年以来的事态发展所形成的不同局面下，挪威和丹麦(还有冰岛)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国，而瑞典和芬兰则奉行严格的中立政策。466 这一事实表明，北欧国家对于在变化中的国际局势及其要求所持的看法，差异是如何之大。然而这些差异并没有妨碍它们在外交政策方面的合作。事实上，它们在观点和目的上表现出来的明显的一致性还是占上风的。一位丹麦观察家在论到这个问题的实质时，强调了那些对于芬兰特别重要的因素，因为芬兰参加北欧理事会只不过是恢复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所中断的它面向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外交政策方针。他说：

> 其原因必须大部分从使北欧民族联合起来的其他很多方面的合作中去寻找。但是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是，北欧国家对外交政策持有不同的观点只是在方法方面，而不是在目标方面。它们的根本态度……是相同的。它们有一种凌驾一切的利益和一个目标，就是保持和平。这本来是北欧国家的

① 见附录九。

传统政策，但是它们自1939年以来的经验更使这种政策成为它们生死攸关的问题。……因此它们必须尽可能对世界的安全多所贡献。……在目前世界各国的组合和分野中，每一个〔北欧国家〕都采取了它认为对它自身的安全、对和平、对其他北欧民族的利益最合适的立场。为和平和为民主的理想而努力的决心，在五个国家中都是一致的。①

同美国的关系

1945年以后，芬兰和斯堪的纳维亚以外的西方民主国家之间关系的重新建立，是没有什么阻碍或困难的。从美国和芬兰之间外交和其他方面的联系的恢复，可以明显地看出建立这种正常关系的迅速和顺利。

朝着正常关系恢复的第一个明确的步骤是在1945年1月宣布的，即在芬兰签订停战协定结束第二阶段的苏芬战争后四个月，也就是欧洲战争结束前大约四个月宣布的。1月12日，罗斯福总统委派马克斯韦耳·姆·汉米耳顿先生以公使衔

① 温特：《北欧理事会》，第235页。

作为美国驻芬兰的代表。在汉米耳顿先生到达赫尔辛基以前，由 1940 年前曾在赫尔辛基工作过、大战时期在国务院主管芬兰事务的耳·伦道夫·希格斯负责领导美国驻芬兰的代表团。这个代表团（它还不构成“正式外交关系”的恢复）几天后就在赫尔辛基成立。关于任命汉米耳顿先生的新职和委派希格斯先生的事都“全部通知了”苏联和英国。

同年 8 月采取的第二个步骤是，在柏林会议上，美、英、苏三国同意它们在适当的时候分别审查有关与芬兰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问题。8 月 21 日，国务卿宣布美国已经就与芬兰正式建交的协议采取行动，并宣布因为三月选举后成立的芬兰政府已表明是“广泛代表芬兰政治生活中所有民主成份”的政府，美国政府已经指示在赫尔辛基的代表建议在两个共和国间建立正式外交关系。这件事实现了，战后芬兰第一任驻华盛顿公使克·特·尤提拉于 1945 年 11 月 21 日递交了芬兰国书。① 1954 年秋天，两国的外交使节由公使级升

① 在与美国的关系能够正常化以前，芬兰必须经过政治上的“收入调查”（以前英国对失业工人发给救济金时，要求对

格为大使级，杰克·克·麦克法耳大使于1955年1月在赫尔辛基开始担任他的大使职务。

在1945年后的年代中，美国对芬兰的政策是在演变中的政策的一部分，这种政策是越来越多地根据苏联领导的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日益增长的威胁而制订的。它是自1947年以来精心制订的、并且继续贯彻于冷战过程中的遏制政策的一部分。它的主要之点是决心利用西方军事同盟和其他随之而来的承担的义务来限制苏联在欧洲的扩张，但并不采取进攻性的行动来迫使苏联退到1947年或1939年的边界后面去。为了加速复兴并创造条件以增强对共产主义渗透和苏联进展的抵抗力量，经济援助自从1947年6月国务卿马歇尔第一次提出来之后也成为遏制政策的一部分。 468

具体说来，美国的政策承认自1944年以来芬

失业工人的收入情况作苛刻的调查，这种调查叫做"收入调查"。——译者)，这件事很能说明华盛顿在战争期间的观点。事实上，自从芬兰建立共和国以来，芬兰历届选举的结果，都是组成了"广泛地代表"全国民主成份的政府。但是1945年3月的选举确实在芬兰的政治生活中增加了一种新的成份。那次选举使共产党人能重显身手，而到了1948年他们又被排除在内阁职位之外了。

兰所处的地位的实际情况。美国了解芬兰在对西方的外交政策中所采取的态度和承担的义务是谨慎的、克制的，而没有把这样的情况看成是对美国目的的忽视或是伪装得很巧妙的反对美国目的的决心。这种情况华盛顿是谅解的，在那里，人们都知道，上次大战的结果和西方民主世界同苏联帝国主义之间的冲突，已经使芬兰处于一种危险的地位，而美国的利益所在是帮助芬兰维护它的共和制度和民主的生活方式。在偿付赔款初期特别困难的几年里，当芬兰遭受各种各样政治的和经济的压力的时候，美国好几次给芬兰以援助，这是很有意义的。在1946—1948年的艰难时期，美国通过进出口银行向芬兰提供了为数八千万元以上的迫切需要的信用贷款。这个数字最后达到将近一亿二千万元。在1949—1952年，美国通过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给了芬兰约达三千八百万元的援助。稍后，约有二千三百万元拨给芬兰购买战时剩余物资，另外还有供特别用途的较小的几笔款项。

在这几年里，美国也采取了其他措施帮助芬兰人民“维护他们的自由制度和他们的国家完整”

(用杜鲁门主义中的话)。因此，国务院于1947年12月宣布，美国将不要求享受芬兰和约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那种“第三方面的受益者”的身份(虽然它很可以这样做)，这种身份本来可以使美国对战时捕获的芬兰船只不给以补偿。这一决定 469 使芬兰的船只所有者最后领到了对1941—1942年被美国征用的船只的补偿价款约四百四十七万五千元。1947年4月，批准了在美国与芬兰之间开辟一条商业航空线；1949年3月，签订了正式的航空运输协定。1955年5月7日在赫尔辛基签订的贸易协定，是美国乐于帮助芬兰保持经济健全的又一例证。这个协定规定芬兰购买价值五百二十五万元的美国棉花和烟草，大部分价款用芬兰生产的预制房屋来偿付。这个协议的用意是为芬兰提供一道保障，以应付在苏联可能大量减少购买芬兰工业品时出现的后果。

这种政策的另一个相当重要的例证是1949年1月美国教育交流顾问委员会的建议。这个委员会建议把芬兰将来偿付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债款用作芬兰公民在美国的教育费用和购买在芬兰使用的美国教育用品。国会对这个建议采取的行

动是，在同年8月24日参众两院的一项联合决议中规定，芬兰将来偿付的债款用于两个共和国之间互惠的教育交流计划。当芬兰偿付1949年12月到期的一笔债款（二十六万四千五百八十五元）时，就提供了第一笔可供使用的基金。这个计划将继续到1984年。① 1952年7月2日，美国同芬兰签订了另一项协定，对芬兰实行富布赖特教育交流计划。这个协定规定每年以不超过二十五万元（这就是以相当于这笔美元数的芬兰货币）作为学习、研究和教学的费用，为期五年。这个 470 计划的经费是由美国出售美国在芬兰的剩余财产所得的某些款项来支付的。到1955年，有三百多名芬兰人由这个协定所提供的基金的资助，到美国留学。

反映在经济援助和其他援助政策中的这种精

① 1923年芬兰债务偿还协议达成时所商定的偿付时间表，规定逐渐减少芬兰每年的偿付额。因此，可供教育交流计划之用的款项也逐年减少。这种款项在1959年是二十一万零九百一十元，1969年将为十五万一千零六十元，1979年只有六万六千六百零五元，最后一年1984年是一万二千零七十五元。1923年的偿付协议、时间表等，见1922—1926年的《世界大战外债委员会年度报告合编》，1927年华盛顿版，第118—129页。

神，也在另外一些方面表现出来。好几年来，芬兰已经作为一个可以称之为不结盟或中立主义的范例——瑞典也属于同一类型。面对着来自苏联的颠覆和渗透政策的威胁，芬兰一向奉行一种置身于大国集团之外的政策；为了不采取可能被认为是非中立的姿态，为了不卷入可能被认为是非中立的行动，芬兰对于承担义务，一般也是小心翼翼的；同时，遏制国内的共产主义，以及在各个方面始终完全留在铁幕以外，是芬兰首要关心之事。芬兰仍然是一个自由和民主的国家这一事实表明了这项政策的成功。下列这一富有意义的情况在不小的程度上要归功于这项适合芬兰需要的政策：虽然自 1939 年以来苏联能够在中欧和东南欧向西面推进几百哩，但是苏联在北欧所打入的唯一缺口却只是 1940 年和 1944 年芬兰割让的东南部和北部的地区。1939 年边界的其余部分仍然保持未变，而且现在是在北方抵抗共产主义的一道堤坝，这道堤坝除非使用压倒优势的力量，是不可能冲垮的。因此，芬兰的中立政策对于不让苏联取得一个冲要地区是起了作用的，而在战争结束时，这个冲要地区看来是特别面临共产主

义扩张的危险的。这项政策也象美国的遏制政策一样，是为同样目的服务的。

杜鲁门总统在1947年敦促国会提供款项以用于对希腊和土耳其的经济和军事援助时，有一段话说，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

> 是创造条件，使我们和其他国家能够在那样的条件下得到一种免于受压制的生活方式。……但是，除非我们愿意帮助自由的民族维护他们的自由制度和他们的国家完整，以抵抗那些企图把极权主义的统治强加于他们的侵略活动，我们的目标是不会实现的。这样说只不过是坦率地承认，极权主义的统治如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侵略，强加于自由民族，就要动摇国际和平的基础，从而危害美国的安全。……美国的政策必须是支持正在对武装的少数集团或外部压力所企图实现的征服予以抵抗的那些自由民族。①

471

自从1947年以来，马歇尔计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及其他方面的发展，都在不同程度上表明美国在欧洲承担的义务扩大了。但是，不管在

① 《国会记录》，第八十届国会，第一次会议，1951年3月12日，第1981页。

什么地方，美国承担的义务还没有把杜鲁门在对国会的声明中所用的夸张词句完全变为行动。例如，美国对芬兰的政策没有表明美国准备考虑芬兰地位中岌岌可危之处(那显然是由于苏联的侵略和图谋而造成的)，而这一情况是危害美国安全的，因而我们也应当坦率承认，它是与美国有切身利害关系的。美国没有承担任何帮助芬兰人的义务，以“维护他们的自由制度和他们的国家完整”来反对苏联可能的侵略，这是显而易见的，也是可以理解的。很清楚，美国明确承担的义务是限于西方军事同盟以及有关的保证。在斯堪的纳维亚的北欧，丹麦和挪威可说是处在苏联只有冒引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军事行动的风险才能渗透的地区范围之内，而瑞典和芬兰(也可说是)处在这个地区之外。①

① 虽然杜鲁门主义在提出美国的利益和援助的范围上是十分广泛和不够审慎的，但是1949年后美国承担的义务的扩大，其结果并没有明确划分，在发生战争时，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外的欧洲哪些地区是要保卫的，哪些地区是要放弃的。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就要对芬兰和瑞典的问题作出抉择。这种抉择将形成严重的进退两难的局面。看来，如果作好随时对付侵略的准备是防止侵略的最好方法(这是过去几年美国的庞大防务计划的一个基本概念)的话，那么，事先就放弃斯堪的纳维亚东部地区的防务潜力，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472

中立政策

1939年以前，芬兰“与所有国家友好，不与任何国家发生联盟纠葛”的外交政策并没有使这个国家免于苏联侵略之祸。1945年以后，情况更加明显，纵使芬兰有意立足于另一政策之上，压倒一切的必要之事仍然是中立和对苏联的友好关系。1939年前所有支持中立政策的考虑已经清楚地表明，除了严守中立以外，其他任何政策不仅是危险的，而且将有一切可能威胁这个共和国的独立。总统的声明、所有政党发言人的谈话、议会的讨论以及无数的报刊社论和报纸评论，都曾一再提出这个政策和采取这个政策的理由。这些年来唯一迫切的外交政策问题就是要使苏联相信芬兰人民对苏联保持亲切、友好关系的坚定决心。

芬兰乐于强调坚决接受这项政策而不是任何别的政策，这种态度间或也引起一种说法或推论，即认为在1939年前芬兰曾奉行侵略性的反苏政策，悲惨的战争年代就是这项政策的直接结果，而芬兰被苏联打败后，自1945年以来只是弥补它过去的错误和罪过而已。有人认为，1945年以后

的所谓巴锡基维—吉科宁中立路线是对国家自由和主权的唯一真正保证，它常常被提出来作为与1939年前所推行的政策不同的一项新政策。实际上，它之所以被称为新政策，是在于鼓吹它的人讲中立、讲对苏联友好，讲得比以前更频繁、更响亮（讲的心情也常常是更加迫切），为的是希望芬兰的诚意和和平愿望充分得到莫斯科的承认。

乌尔霍·吉科宁（后来任总理，1956年当选为总统）1943年在斯德哥尔摩的一篇演说中对1939年以前芬兰中立政策的性质和目标作了概括。他对1939年苏联的要求和入侵是“肆无忌惮地侵犯芬兰权利”这一事实评论时，提出这样的问题：“俄国的进攻，仅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是否必要？”回答是否定的。他声言：“芬兰在三十年代的中立，就其对苏联来说，是一项严肃的义务，无论世界大战如何转变，芬兰本来都是会继续遵守这项义务的。芬兰本来随时准备拿起武器抵抗任何对它的中立和主权的进攻，不管侵略者是谁。我们当时认为，现在仍然认为，芬兰的地理位置和装备精良的军队本来会使我们有机会保持中立并 473

击退任何对它的进攻。"吉科宁提到外国评论家有时提出的一个论点，说"我们公民中有些人觉得与纳粹主义是气味相投的"，吉科宁说："芬兰绝大多数人民"无条件地接受民主原则和民主实践，在芬兰没有任何负责集团曾经认为芬兰甚至有遥远的可能，"由于一些'第五纵队'① 活动的结果，变为德国发动进攻的准备场所或支援基地。国外人士所持的这些看法只能是由于对我国情况完全不熟悉而形成的。"②

吉科宁的演说是1943年7月12日发表的，当时还看不到战争的尽头。但他仍然试图探讨战争结束后可能出现的形势以及这种形势可能提出的要求。他把中立看作唯一可取的和有用的政策。他说："我相信，在和平建立以后，甚至正当

---

① 在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期间，反共和政府的军队进攻西班牙共和国首都马德里时扬言："我们用四个纵队进攻马德里，我们的第五纵队就在首都等待我们。"所谓"第五纵队"就是指混在马德里居民中的反共和政府分子。此后，帝国主义在其他国家进行颠覆、破坏活动时所收买的叛徒和派入的特务、间谍等，也被称作"第五纵队"。——译者

② 克·维耳库纳编：《保卫祖国》，1955年赫尔辛基版，第205—206页。

我们准备取得和平的时候，我们国家政策的目的应该是回到中立政策上去，而过去不幸的事态进程迫使我们于1939年背离了这种政策。”①参加任何联盟或大国组合只能意味着把这个国家的重大利益置于危险之中，因为芬兰是一个小国，它不可能期望在按照大国考虑而处理的问题中取得决定性的发言权。一旦发生战争，国家肯定要毁灭。在任何情况的发展下，不可能有把握地依靠从大国争吵和利害冲突的某种解决方法中获得对于芬兰利益的保障。总之，中立不是策略上的选择或对变动中的环境的适应，而是国家生存所必不可少的东西。② 474

在1944年9月签订停战协定后，吉科宁概述的目标和决策，在战争失败结果的支配下，成为一项纲领和行动，其中有两点具有凌驾一切的重要性。

---

① “不幸的事态进程”(“händelsernas olyckliga utveckling”)是对苏联入侵的一种奇特的提法。它成为1945年以后流行的一些惯用语的先声。芬兰的演说家和作家为了避免因直截了当地提到某些事物而冒犯别人，就找到了这些合适的代用语。

② 参见埃·斯·雷波编：《乌尔霍·吉科宁》，1960年赫尔辛基版，第142—143页。

第一点是由停战协定本身的要求所提出的，包括部分复员、驱逐德国人、撤出割让地区、审讯“战争祸首”、偿付赔款等。第二点是比较微妙的。它可以用吉科宁在停战协定签订一星期后在广播中说的这一段话来表明：“芬兰新的处境造成的主要课题是消除在芬苏关系上所笼罩着的猜疑和不信任。”国家利益要求两个邻邦间必须建立良好关系。特别是正当履行停战协定的条款时（我们很可能设想，不履行那些条款或有违约情事就将带来新的负担，包括被占领），使俄国人确信芬兰全面履行条约规定的决心，这是最重要之事。停战协定在得到批准之后成为国家的法律。由于它的重要性，它对于其他法律具有优先地位。

因此，很明显，1945年以后的政策中的一部分是作出不断的努力使苏联确信芬兰毫不动摇地奉行完全中立路线的决心。在停战协定的条款和1947年和约到1952年全部履行完毕后，这项中立政策继续是这个共和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特点。所有政党和政治集团都接受了“巴锡基维—吉科宁路线”。特别是按照1946年以后的解释，这条路线所要求的，不止是官方的声明，单纯的对条

约的遵守(不管怎样一丝不苟)或时常表示的良好 475
意愿。巴锡基维总统于1956年去职前，吉科宁总统于1956年出任行政元首后，在讨论外交政策时都一再坚持说：所有政府官员的意图和行动应该“在每一件所做的事情中清楚地反映出来”。他们甚至还号召和要求普通公民为中立政策效力，避免可能引起莫斯科猜疑和不信任的言论和行动。

在战争结束后不久，在说服苏联和使苏联相信而作出努力时，有些人提出了关于苏联对芬兰意图的一种引人注意的解释。这种解释是由当时的总理巴锡基维于1945年12月在对新闻记者的一次长篇谈话中提出来的，其后又曾多次重复并加以发挥。实质上，他说苏联对芬兰只有军事上的或战略上的兴趣。莫斯科持有的观点和追求的目标，纯粹是出于防务上的考虑。因此，可以看出，如果芬兰以自己永不直接地或间接地采取敌视或危害苏联的政策或姿态的决心使苏联获得深刻印象，芬兰就能对苏联的安全有所贡献。通过对苏联安全的贡献，芬兰也将直接加强自己的安全和保障。

尽管这种解释对于澄清“巴锡基维—吉科宁

路线"谋求解决的问题是有帮助的，但它忽视了1917年以来、特别是1939年以来鲜明地载在历史上的不祥的现实。具体说来，它没有看到苏联意图所涉及的广阔范围。几年前，一个哥伦比亚—哈佛研究小组把苏联的意图总结如下：苏联"决心要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来改变非共产主义国家，并把它们纳入'社会主义阵营'，使它们最终按照苏维埃模型的路线进行改造。这一点必须看作是基本的，在最近的可以预见的将来是不变的，并且在国际形势的任何方面始终是一个基本因素"。[①]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以及东欧和476中欧其他地区的命运都说明上述研究小组所作的结论是正确的，而对巴锡基维关于苏联目标的看法恰当与否却提出了疑问。

不管巴锡基维的解释乐观得怎样过分，毫无疑问，"巴锡基维—吉科宁路线"获得了显著的成功。在非常困难的1944—1948年间，芬兰人民成功地创造了一种政治气氛并作出了实际的成绩，

---

① 亨利·耳·罗伯茨主编（在哥伦比亚大学主持下）：《受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1960年2月14日，第53页。

使克里姆林宫领导人得以安心无虑。芬兰主权所受到的临时性限制被撤销得出人意外之快。苏联以五十年为期租借的波卡拉地区于1955—1956年归还了，从而结束了一种令人烦恼的和危险的领土上和经济上的屈辱状态。1955 年芬兰取得北欧理事会的成员国资格以及 1961 年芬兰参加“外七国”自由贸易组织(欧洲自由贸易联盟)，都标志着重新获得充分的行动自由时所取得的其他重要进展，而这种行动自由在十年前是很难预料到的或是很难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

有些时事观察家以 1948 年的条约或 1961 年 10 月的赫鲁晓夫照会来对照在芬兰外交政策中最困难、最棘手的方面而所获得的上述和其他成就。他们的论点或含意是，这项条约和这项照会表明：苏联准备只要在它的目标有这样的需要时，就要求芬兰屈从于它。因此，这两项文件说明对一个友好邻邦事务的危险的干预。为了正确认识这些事态与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的中立政策的关系，我们必须注意到“巴锡基维—吉科宁路线”的另一方面。

这项中立政策的一个相当重要的特点是，它

的基本目标被隐藏在从大战结束以来这条"路线"所引起的广泛的评论和解释之中。这个基本目标是很简单的，就是防止苏联的侵略或入侵。芬兰努力(也是真诚地努力)建立和维护同苏联的友好的睦邻关系，不管这种努力本身是如何重要、如何有价值，但它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①
477 为了避免危害中立政策的局势，不挑衅，不在未经深思熟虑的情况下提出异议，不采取违反条约规定或常识判断的行动，这是尽一切可能避免再度遭受苏联侵略之害的坚持不懈的努力的表现。

巴锡基维总统反复号召芬兰同胞们承认1945年后世界的现实，并劝告他们理解和接受芬兰被战争所推入的不可抗拒的处境。在1948年条约签订前一年多，巴锡基维有机会探讨了芬兰有可能被苏联的敌人入侵的问题。他的结论是："如果有的大国将来试图通过芬兰进攻苏联，那么，不论多么艰苦，不论战事打得多么长久，我们必然会与苏联并肩作战。"这不过是用另一种方式说：

① 在我所看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大量文献中，没有提到过这一点。然而看来十分明显，真正的目的在于避免战争，也就是在于避免有可能导致苏联侵略的任何做法。

芬兰在这样的处境下势必为了保护自己的主权和领土而战斗。1948年4月的条约，就芬兰说来，对于所涉及的现实问题，并没有增加任何实质性的东西，因为看来可以有把握地说：不管有没有条约，芬兰人民对于试图侵犯自己领土的任何入侵者都将予以抗击。1952年1月，吉科宁总统(当时任总理)说："芬兰在当前国际形势中所处的地位是完全清楚的。为了保卫我们的和平并保卫北欧的和平政策，我们自愿地与苏联缔结友好互助条约。"吉科宁还指出，这项条约在援引它的军事条款时是受到严格的限制的：只有在芬兰受到攻击或苏联受到(德国或与德国同盟的国家)通过芬兰的攻击的情况下，芬兰才会卷入与苏联的军事同盟。

很清楚，如果出现一场国际危机，使苏联违反1948年条约而对芬兰采取军事行动的话，这样的情况，不管有没有条约存在，无疑都是意味着苏联的入侵。这项条约本身并没有使芬兰面临新的危险。它已成为"巴锡基维—吉科宁中立政策路线"取得成效的合作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使苏联确信芬兰的"友好和睦邻政策"是可靠的这 478

一点上，这项条约看来已起了重要的作用。由于苏联对芬兰同苏联的关系以及同外国的一般关系有时抱有奇特的和被歪曲的看法，这项工作常常不是容易做的。在今后长时期内，它仍有可能成为芬兰人民关切的中心。由于成功地在莫斯科造成一种合适的形象，此后继续努力，将变得较为容易了。它还得力于报刊所持的态度。大战结束以来，芬兰的非共产党报刊在评论苏联、苏联政府、苏联政治、经济发展等等时表现了明显的克制。由此造成的在方法和用字上的小心谨慎反映出高度的自我约束的纪律，它有助于使这类评论较为客观，同时它本身又是“友好”关系的一个例证和贡献。另一方面，国内的共产主义及其领导人却得不到任何豁免。他们的目的和行动受到继续不断的注意和估量，而根据这种注意和估量，完全可以恰当地把他们断定为是一种外国意识形态的贩卖者。

芬兰与联合国

在巴黎和约于1947年签订前，芬兰是没有资格成为联合国成员国的。1947年7月，议会以全

体一致的票数通过了政府所提出的加入联合国的建议。由于大国间的利益和目标的冲突，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被阻挠了八年之久。因为西方国家拒绝接纳一些共产党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和其他国家)，苏联多次否决了芬兰的申请。直到1955年12月14日，芬兰和其他十五个国家一起，才被接纳入联合国。大国之间的拉锯式斗争，冷战的到来，朝鲜战争以及其他形势的发展，到1955年时，已表明联合国不能成为这样一个讲坛：在那里，经过正当的和合式的讨论和争辩，友好的劝说将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或者，具体地说，将使战争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之事。

如果说联合国工作的顺利进行归根到底是取决于各成员国对公共利益的承认，这样的说法不过是把人所共知的事情指出来罢了。1945年联合国宪章签订后的十年间以及1955年芬兰成为成员国后的几年来，事情已经十分清楚，促使会员国行动的真正动力，是各成员国的本国利益，而不是“公共利益”(不管定义下得如何模糊)。只要提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华沙条约国、古巴以及总的冷战，且不说目前在联合国名册上的为数众 479

多的新独立的非洲和亚洲国家，就足以令人想到这一百多个国家在追求“本国利益”中所包含的无比复杂性和潜在的危险，而这些国家在成为这个组织的成员国时，是已经承担了全体的“公共利益”所规定的某些义务的。

芬兰在联合国的政策仅仅是它总的外交政策的一个方面。这种政策的坚固基础是1947年和约和1948年4月同苏联签订的条约。这两项条约都已在前面论述过。芬兰外交政策所关心和受到约束的另一重要领域是由北欧理事会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身份所规定的。我们已经看到，在这些安排上面大书特书的，是芬兰在任何时候都遵守严格中立的要求的决心以及与一切国家保持友好关系的同样毫不含糊的决定。加入联合国并没有改变它始终置身于大国冲突和争执之外的坚定政策。一般说来，芬兰对于联合国议事日程上某些问题和案件表现了明显的小心谨慎态度。涉及军事政策和义务的事项被回避了；对于这些问题以及与大国之间利益和目标的冲突有关的问题，芬兰一向都是“不介入”的。对于其他一些问题也是这样。总之，过去的记录表明，芬兰

愿意支持和平、裁军和其他进步努力的现实性计划，但是对于不能为具体成就提供任何可能性的 480 好高骛远的宣言或目标则避不参与。用芬兰派驻联合国的能干的大使拉耳夫·恩凯耳1960年11月3日的话来说，芬兰“在大国利益冲突中采取著名的不介入政策”是由“我们这样的信念”所决定的，即“凡是可能使有关的主要大国在寻求继续谈判的基础时显然感到更加困难的事……我们都不应当去做”。

芬兰也避免支持那些仅仅包含“道义上的控诉”或者需要投票反对成员国政府或谴责它们国内政策的主张或决议。投票支持这些提案被认为更有可能加剧局势、增加国际不和，而不是提供所渴望的解决办法。举例来说，在1959年11月的联合国大会上，芬兰关于南非联邦的看法就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以及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芬兰认为联合国无权“干预在本质上属于一个国家内政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或要求成员国按现行宪章的规定将这类事务提交联合国来解决”(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芬兰严格遵守这条规定，不愿支持许多成员国在取舍的倾向性上反映出的那种观点，即

这条规定可以任意加以援引或加以忽视。

因此，正是在联合国内外所奉行的这种严格的中立政策，说明了芬兰自从成为这个组织的成员国以来对于在议事日程上的提案和决议，为什么有的投票赞成，有的投票反对(也有的弃权)。它也说明了在联合国内芬兰和北欧的姊妹民主国家之间为什么乐于进行密切的合作。这种合作涉及各种各样的联合国业务和有关事项。它包括在五国(冰岛自然也包括在内)代表之间举行经常的、有时是逐日的磋商。在它们合作的事例中有频频举行的外长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他们对有关联合国的事务作出决定并就共同立场达成协481 议。它们还常常推派一个斯堪的纳维亚代表作为所有四国（或有时五国）的代表并以它们的名义提出建议或发表声明，这表明了它们的团结感和目标的一致性。除了某些政治问题外，它们对所有问题的表决，虽然做法不是固定不变的，但实际上是一致的。这就着重说明这一事实，即芬兰是斯堪的纳维亚民主国家的一个基本成员。

附　　录

一　亚历山大一世的保证敕令（1809 年 3 月在波尔浮议会上颁布）和 1809 年 4 月 4 日的诏书

482

保 证 敕 令①

我，亚历山大一世，蒙上帝的恩宠，作为全俄罗斯的皇帝和全权君主……，芬兰大公……，特使众周知：上帝的旨意既使我拥有芬兰大公国，我愿以本敕令确认和批准此邦的宗教信仰和各项根本法，并确认和批准上述大公国内根据宪法每一等级迄今所特别享有的、以及不论地位高低全体居民迄今所一般享有的、各项特权和权利。我允予维护所有这些权益和法律，使之固定不变，并具有充分效力。为此，我亲手签署此项保证敕令。

1809 年 3 月 15 日颁布

亚历山大

1809 年 4 月 4 日的诏书②

483

我，亚历山大一世……特使众周知：当我召集芬兰各等级举行全国议会并接受他们的效忠宣誓的时候，我愿借此机会以

① 帝王颁布的法令叫敕令。——译者

② 诏书是帝王将其意旨公告臣民的一种书面文件。——译者

一项在上帝的圣殿里宣布的庄严敕令确认并向他们保证，我将维护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各项根本法律以及迄今为止每个等级所特别享有的和全体芬兰居民所一般享有的各项自由权和权利。

为此，特将上述敕令向我的忠诚的芬兰臣民颁布。我并愿告知他们，我已经同意保持并维护此邦传统的风俗习惯，我认484为各等级的效忠宣誓，尤其是农民等级的代表们的效忠宣誓（同时也是以他们同等级的人的名义举行的效忠宣誓），是有效的，对于所有芬兰居民都有约束力，一无例外。

我深信：善良和忠诚的人民将永远怀着同样的忠贞和坚定的爱戴（他们向来是以此著称的）对待我和我的继承者。就我这方面而言，在上帝的保佑下，我将始终不渝地给这个国家以继续不断的证明，证明我经常象慈父一样地关心芬兰的幸福和繁荣。

485

二　芬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①和约②

（1920年10月14日）③

芬兰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鉴于芬兰已在1917年宣布为独立的共和国，而俄国已承

① 原文如此，全称应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译者

② 本条约根据本书附录英译本并参照《国际条约集（1917—1923）》（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512—526页译出，两者如有出入，以前者为主。——译者

③ 本条约于1920年12月31日在莫斯科互换批准书之日生效。——译者

认芬兰在芬兰大公国疆界以内的独立和主权，并且

渴望结束近来两国之间发生的战争，建立两国之间的持久和平关系，并确实澄清由于以前芬兰和俄国在政治上的联合而产生的关系，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和约……并同意下列各条：

第一条

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缔约双方终止战争状态，并同意今后互相维持和平和睦邻关系。

第二条

〔确定俄国和芬兰之间的疆界〕

第三条

〔确定缔约双方在芬兰湾的领水〕

第四条和第五条

486

〔确定北部贝柴摩地区的边界，规定在条约生效后四十五天内从贝柴摩撤出俄国所有的军队；并成立一个边界委员会以便在九个月内确定边界划分的细节。〕

第六条

芬兰同意不在〔贝柴摩水域内〕保持任何军舰或其他武装船只〔排水量不超过四百吨的军舰除外〕，不保持潜水艇或军用飞机〔并同意不保持超过上述军舰所需的其他军事或海军设施〕。

第七条

〔确定缔约国国民在贝柴摩水域及其邻近区域内的捕鱼权。〕

第八条

1．俄国和俄国公民通过贝柴摩地区往返挪威时，应享有自由过境的权利。

2．〔经过贝柴摩从挪威运往俄国或从俄国运往挪威的货物，免除关税或过境税。〕

3．俄国公民持有俄国主管当局发给的护照经过贝柴摩往返于挪威者，应准予自由通行。

4．〔俄国非军用飞机有权在俄国和挪威之间的上空飞行。〕

5．〔在和约生效后将缔结有关使用在贝柴摩的各条路线和在贝柴摩建立领事业务的协定。〕

第九条

凡居住在贝柴摩地区内的俄国公民即自动成为芬兰公民，但年满十八岁的公民可以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选择俄国的国籍。……凡是选择俄国国籍的人，可以自由离开这个区域并携带他们全部动产而无须缴纳任何费用或税捐。他们对留在贝柴摩的不动产保有充分的权利。

第十条

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天内，芬兰应从雷波拉和波腊亚尔维两个区撤出它的军队。这两个区将重新并入俄国，并将487与阿尔汉格尔①和奥纳斯的卡累利居民一起，组成享有民族自决权的东卡累利自治区。

第十一条

关于前条所述雷波拉和波腊亚尔维两个区并入东卡累利自

① 即今阿尔汉格尔斯克。——译者

治区的更明确的条件，为了当地居民的利益，缔约双方同意：

1. 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各乡居民将得到一次全部的大赦。

2. 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年内，各乡的治安和秩序应由当地居民组织的民兵负责维持。

3. 在东卡累利自治区的现行法律许可范围内，保证各乡居民在该乡的动产的权利以及自由处理和使用属于他们所有的耕地和其他不动产的权利。

4. 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各乡所有居民，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自由离开俄国①。他们的财产权应按上述第三款规定予以保留。

5. 在1920年6月1日以前已经订立砍伐木材合同的芬兰公民和公司，自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将继续享有砍伐和运走木材的权利。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在原则上同意芬兰湾和整个波罗的海中立化，并保证促其实现。

第十三条

芬兰将使它在芬兰湾内的各岛屿在军事上中立化……不在这些岛屿上建立或保持要塞、炮台、军事了望站〔索姆里和诺尔维岛的了望站除外〕、军港或军用物资仓库或军事人员，但为

① 此句本书附录原文为"freely to move *to* Russia"，但《国际条约集（1917—1923）》第518页译为"可以自由离开俄国"（系根据法文本译出）；就条约精神看，前者似有误，现从后者。——译者

维持秩序所必需的军队除外。

第十四条

一俟本条约生效后，芬兰将立即采取措施使苏尔萨里〔即胡格兰〕岛在国际保证下实现军事中立化。〔中立化的含义是：禁止在该岛上建立军事装备、军用仓库或武装部队。〕俄国同意对于旨在取得上述国际保证所作的努力给予支持。

488

第十五条

芬兰同意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撤走〔伊诺和普马拉要塞内大炮的发射、瞄准等装置并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拆毁这些要塞〕；芬兰还同意不在塞伐斯托和伊诺尼米距海岸二十公里以内修建任何①〔射程超过芬兰领水范围的炮台和其他设施等〕。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同意不在拉多加湖或流向该湖的河流或涅瓦河上保有进攻性的军事设备；但排水量不超过一百吨、不装备四十七毫米以上口径的大炮的军舰除外。〕如果波罗的海中立化得到实现，拉多加湖的中立化也将予以实现。

第十七条

---

① 本书附录原文是"……also agrees not to construct *at* Seivasto and Inonniemi, within twenty kilometers of the coast, any…"，而《国际条约集(1917—1923)》第519页译文为"……也保证不在塞伐斯托和伊诺尼米之间离岸最多二十公里距离的海岸建造……"(系根据法文本译出)；两者有出入，现从前者。本条其他文字有出入亦从前者。——译者

俄国同意给予芬兰商船在拉多加湖和芬兰湾之间的涅瓦河上按照俄国船只的同样条件自由航行的权利。但芬兰船只不得运载军用器材或军用物资。〔缔约双方同意，如果一方提出请求，得在一年内着手谈判缔结一项载明关于实施本条规定的细节的专约。〕

第十八条

不经芬兰和俄国事先协议，拉多加湖的水位不得改变。

第十九条

关于海关检查、捕鱼、航行设备、芬兰湾领水以外的秩序的维持、上述水域内鱼雷的扫除、建立统一的领航规则等问题以及其他类似的问题，将提交芬俄混合委员会研究解决。

第二十和二十一条

〔一俟本条约生效后，有关办理护照和海关手续以及边境交通事宜即由专约予以规定，缔约双方并将着手就流经或流入双方领土内的河流上的交通运输事宜作出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芬兰境内属于俄国政府所有的财产无偿地交给芬兰政府。同样原则也适用于在俄国境内芬兰政府所有的财产。双方各自保留三项连同地基和房屋在内的城市不动产作为外交和领事代表之用。

第二十三条

芬兰政府同意，在本条约生效后立即将1918年留在芬兰的俄国船舶交还俄国……俄国同意将在大战期间经俄国政府无偿征用的船舶交还芬兰公民和公司。……

第二十四条

缔约任何一方不要求对方赔偿战费。芬兰不分摊俄国因1914至1918年世界大战而引起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缔约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公债和其他义务，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俄国对芬兰的债务及其他义务和芬兰对俄国的债务及其他义务，相互撤消。……〕

第二十七条

〔俄国承认〕，对于在芬兰宣布独立以前由于俄国当局在世界大战期间的行动所造成的〔第三国公民在芬兰的损失，芬兰不负赔偿之责〕。有关这方面赔偿损失的要求应向俄国政府提出。

第二十八条

〔芬兰公民和公司在俄国拥有财产或对俄国政府拥有债权者，对于这些财产和权利，享有俄国给予最惠国的同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规定相互交换全部或大部分公共机构和政府机关的全部是或大部分是与对方或与对方历史有关的档案和文件。〕

490

第三十条

〔芬兰同意把哈利拉疗养院的一半病床留给彼得格勒和其近郊的居民，期限十年，条件与芬兰居民相同。〕

第三十一条

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将恢复。……

第三十二条

在缔结商约以前，双方贸易关系按照临时协定进行，这项协定得经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通知废除。〔临时协定包括关于统一的、不加歧视的运输和收费，以及使用船舶、铁路、沿海航行等的规定，并规定〕芬兰的农产品、手工业品和工业产品输入俄国时免纳关税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三条

一俟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来组织芬兰和俄国之间的铁路运输，以便货物不用转运、旅客不用换车的直达运输成为可能。……

第三十四条

本条约生效后，芬兰和俄国之间将建立邮电联系，并将为此目的缔结一项专约。〔芬兰同意，到1946年年底为止，俄国可以使用通过芬兰联结彼得格勒同斯德哥尔摩、纽卡斯尔①和弗雷德里夏②的三条海底电线。〕

第三十五条

本条约生效后，在芬兰居住的俄国公民和在俄国居住的芬兰公民得各自返回他们的祖国，但由于犯严重罪行而被逮捕者除外。战俘和其他被拘留人员应予释放，并尽快予以遣返回国。对于因参加恢复民族自治运动而受拘留或被控从事此种活动的公民将立即予以释放。

第三十六条

① 英国地名。——译者

② 丹麦地名。——译者

一俟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双方将建立外交和领事关系。……

第三十七条

〔将成立一个芬俄混合委员会来解决和处理有关执行本条约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本条约用芬兰文、瑞典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互换批准书时，缔约双方将签署本条约的法文本，该文本也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将在莫斯科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亲自签署本条约并加盖印章，以资证明。

本条约正本以上述文字于 19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于多尔帕特。

〔本条约包括两个附件，列举第二十三条中所提到的舰船清单。〕

〔在签字前，俄国代表团团长发表了三项声明，其中之一是有关东卡累利自治的声明，见本书第 500—501 页。〕

三 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互不侵犯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约①

492

（1932 年 1 月 21 日）

芬兰共和国总统为一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

① 本条约根据本书附录英译本并参照《国际条约集（1924—1933）》

执行委员会为另一方，

本着有助于维护普遍和平的愿望；

确信缔结下列保证和和平解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芬兰共和国之间的任何争端符合缔约双方的利益，并将促进两国友好和睦邻关系的发展；

声明迄今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不妨碍两国相互关系的和平发展，并与本条约不相矛盾；

愿意确认并贯彻实行1928年8月27日的非战公约；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同意下列各条：

第一条

1. 缔约双方相互保证互不侵犯于1920年10月14日在塔尔土(即多尔帕特)缔结的和约所规定的芬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现行边界，该条约应继续成为两国关系的巩固基础；并且相互保证避免任何指向对方的侵略行为。 493

2. 任何侵犯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完整和不可侵犯性或政治独立的暴力行为，应被视为侵略行为，即使未经宣战并避免战争征象者，亦应如此。

对第一条的议定书

按照本条约第四条的规定，1922年6月1日关于保证边界不受侵犯的措施的协定，应不受本条约规定的影响并应继续保有充分效力。

(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491—493页译出；两者如有出入，主要从前者。——译者

第二条

1．如果缔约一方成为一个或几个第三国的侵略对象，缔约另一方保证在整个冲突期间保持中立。

2．如果缔约一方对第三国进行侵略，缔约另一方得废除本条约而无须预先通知。

第三条

缔约双方保证不参加公开敌视另一方的、或者在形式上或实质上违反本条约的任何条约、协定或公约。

第四条

本条约以上各条所规定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或变更缔约国在本条约生效以前缔结的协定或承担的保证中所规定的缔约国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但以该协定不包含本条约意义内的侵略因素者为限。

第五条

缔约双方宣布：它们将始终致力于以公正的精神来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性质或任何根源的争端，并且只用和平的方法来解决这种争端。为此目的，缔约双方保证：在本条约签订后它们之间所发生的、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不能通过外交手段获得解决的任何争端，将提交一个联合和解委员会按照和解程序来解决。和解委员会的权力、组织和工作另由一特别补充条约加以规定，该项条约应为本条约的构成部分，并且无论如何，应在本条约批准前由缔约双方尽速缔结。和解程序也应适用于对缔约国双方所缔结的条约在适用和解释上所引起的任何争端，尤其是对互不侵犯的保证是否违反的问题。

第六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在莫斯科互换。

第七条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1932年8月9日批准〕。

第八条

本条约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期满前至少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废除，则本条约应视为自动延长两年。

第九条

本条约用法文写成，一式二份，1932年1月21日订于赫尔辛基。

双方全权代表在条约上签名盖章，以昭信守。

〔这个条约的有效期于1934年4月7日延长至1945年12月31日止。〕

四 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解专约①

495

(1932年4月25日)

按照1932年1月21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互不侵犯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约第五条的规定……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定缔结一项和解专约，并……议定下列各项条款：

---

① 本条约根据本书附录英译本并参照《国际条约集(1924—1933)》(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494—497页译出；两者如有出入，主要从前者。——译者

第一条

缔约双方互相保证，按照本专约的规定，将它们之间在签订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互不侵犯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约以后发生的并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任何性质的一切争端提交和解委员会以求得友好解决。这项保证尤其关系到对缔约双方现在或今后所缔结的各项专约的解释和执行上可能产生的任何分歧。

第二条

第一条所规定的和解委员会由委员四人组成，每届委员会中应由缔约双方各自从本国国民中指派委员二人。

缔约任何一方有权得到它所指派的专家的襄助，这些专家得以顾问资格列席委员会。如委员会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得安排能够提供有用的证词的人到会作证。

496

每届会议的主席由开会地点所在国的委员之一担任。

第三条

和解委员会有责任澄清其所受理的纠纷问题，搜集为此目的所必需的一切情报，作出它认为是公正的、解决争端的建议，并通过外交途径提请缔约双方接受这些建议。

缔约双方同意，如果在会议期间，和解委员会未能就有关所受理的问题的共同建议取得一致意见，并且缔约双方随后在一个合理期限内对解决这项争端也未能达成协议，得在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下，将此项争端再度提出，按照和解程序处理。

第四条

和解委员会应根据缔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提出的

请求在缔约双方商定的日期召开会议。

委员会应在收到所述请求后至迟一个月内召开会议。

作为通常的规则，委员会每年至多举行一次会议，紧急事项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召开紧急会议的政府应告知另一方政府导致这项请求的情况。

除缔约双方另有协议决定外，每届会议一般不超过十五天。

委员会将在莫斯科和赫尔辛基轮流举行。第一届会议应在莫斯科举行。

第五条

缔约每方应在和解委员会开会前至少十五天，通过外交途径将它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进行审议的问题列表送交另一方。

第六条

除缔约双方另有协议决定外，和解委员会应自行规定它的会议程序。

第七条

和解委员会会议须有经正式召集的全体委员出席才构成法定人数。

如果任何一位委员不能出席委员会时，有关缔约国应在确认他不能参加会议以后至多三十天内另行指派一人代替。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作出。

第八条

缔约双方保证协助和解委员会进行工作，特别是在最大可能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情报和文件。

第九条

和解委员会应对所受理的争端草拟一份报告。除缔约双方同意延长这种期限外，该报告应在审查所争议问题的会议结束前提出。

报告应载明对提交委员会的每项争议问题的解决的建议，如果这样的建议得到委员会所有委员一致同意的话。

如果委员会不能同意达成共同的建议，则报告应载明委员会上双方各自的建议。

第十条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告应立即送交缔约双方。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保证，无论如何在不超过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另一方它是否接受报告中委员会所提出的共同建议。

第十二条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无论全部或部分，未经缔约双方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三条

和解委员会委员以及缔约一方所雇用的专家或其他人员的薪金，均由有关一方支付。

委员会工作中所需要的其他开支，应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摊。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和解程序的执行过程中，在它们的权力范围内，不采取对和解委员会关于受理问题的建议可能发生有害

作用的任何步骤。

第十五条

本专约应成为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32年1月21日所缔结的互不侵犯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约的构成部分，在上述条约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本条约应视为得到批准。

本专约与上述互不侵犯条约同时生效，其有效期与该条约的相同。

第十六条

本专约以法文写成，一式两份，1932年4月22日订于赫尔辛基。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专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五 国际联盟大会决议(1939年12月14日)和国际联盟行政院决议(1939年12月14日)

499

国际联盟大会决议

(1939年12月14日)

大会：

I

鉴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芬兰的侵略，不仅未能遵守它同芬兰签订的专门协定，而且也未能遵守国际联盟盟约第十二条和巴黎公约①；

鉴于它毫无法律的根据，就在临近这种侵略之前，宣告废

① 指1928年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和法国外长白里安发起的“非战公约”。——译者

除它同芬兰于1932年订立的、到1945年底继续有效的互不侵犯条约；

严正谴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芬兰国家所采取的这种行动；

紧急呼吁国际联盟每个会员国向芬兰提供其力所能及的物质的和人道主义的帮助，不要采取可能削弱芬兰抵抗能力的任何行动；

授权秘书长运用他的职权来组织上述对于芬兰的援助；

同样授权秘书长按照大会于1937年10月4日的决议同非会员国进行磋商，以便取得可能的合作。

Ⅰ

鉴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尽管两次受到邀请，但拒500不出席行政院和大会对它同芬兰的争端的审议；

鉴于它如此拒不承认行政院和大会行使盟约第十五条的职责，已违反了国际联盟盟约对保障和平和各国安全的最重要的条款之一；

鉴于它徒劳地企图以它已经与一个所谓的政府建立关系来为这种拒绝找根据，而这个政府，按照芬兰人民自由运用其政治体制的原则，无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没有得到芬兰人民的承认；

鉴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仅违反了国际联盟盟约的一项条款，而且由于它本身的行动，已经使它自己置身于盟约之外；

鉴于根据盟约第十六条的规定，行政院有权考虑这种情势

所导致的后果；

建议行政院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

国际联盟行政院决议

(1939年12月14日)

行政院，

获悉大会于1939年12月14日所通过的关于芬兰政府申诉的决议，

1. 同大会一道谴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芬兰国家的行动；

2. 根据大会决议中所申述的理由，

按照盟约第十六条第四款，

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它本身的行动已经使自己置身于国际联盟之外。因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再是国际联盟的一个会员国。

六 芬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和平条约[①]

501

(1940年3月12日)

芬兰共和国政府为一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另一方，

---

① 本条约根据本书附录英译本并参考《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250—253页译出；两者如有出入，主要从前者。——译者

渴望结束两国之间所发生的战争和建立彼此之间的持久和平关系，

确信为了相互的安全，包括列宁格勒和摩尔曼斯克以及摩尔曼斯克铁路的安全在内，提出某些明确的条件是符合缔约双方的利益的，

认为为此目的有必要缔结一项和约，并……协议如下：

第一条

芬兰和苏联之间的敌对行动应按照本条约所附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立即停止。

第二条

芬兰共和国和苏联之间的疆界应沿着一条新的界线加以划定，按照该线，整个卡累利地峡连同维普里市和维普里湾及其岛屿，拉多加湖的西岸和北岸包括凯克斯霍耳姆城和索尔塔瓦拉城以及苏亚尔维镇，芬兰湾内的若干岛屿，马尔卡亚尔维以东地区包括库拉亚尔维镇，以及雷巴契和斯雷德尼半岛的一部分，如本条约附图内所指明的，应包括在苏联领土范围之内。

502

更具体的边界线应由缔约双方代表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来加以确定和建立，该委员会应在本条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成立。

第三条

缔约双方保证彼此间决不进行任何攻击，并决不签订或参加旨在反对缔约另一方的同盟或联盟。

第四条

为了建立一个海军基地以保卫芬兰湾入口处免受侵略，芬

兰共和国同意，由苏联每年付给八百万芬兰马克的租金，以三十年为期，将汉科角和围绕汉科东、南方半径五英里内，西、北方半径三英里内的水域以及在这个区域内的某些岛屿，如本条约附图所示，租予苏联。此外，为了保卫这一海军基地，苏联有权在该地驻扎必要数目的陆军和空军，费用由苏联自己负担。①

芬兰政府应在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十天内从汉科角撤出它的全部武装力量，并按照本条约本条款的规定，将汉科角连同与它毗连的岛屿移交苏联管辖。

第五条

苏联保证从根据1920年和约由苏联政府自愿割让给芬兰的贝柴摩地区撤出它的军队。

如1920年和约所规定，芬兰承允在北冰洋沿岸的它的水域内，不保有军舰和其他武装船舶，但芬兰得保有排水量在一百吨以下的武装船舶，数目不受限制，并得保有排水量不超过四百吨的军舰或其他武装船舶，数目最多不得超过十五艘。

如同一条约所规定，芬兰承允在上述水域内不保有任何潜水艇或武装飞机。

503

如同一条约所规定，芬兰还承允不在该海岸建设设备能力大于上述船舶及其装备所需要的军港、海军基地或海军修配厂。

第六条

如1920年和约所规定，苏联及其公民享有自由通过贝柴摩地区往返挪威的权利。此外，苏联有权在贝柴摩地区设立领

① 本条《国际条约集(1934—1944)》(第251—252页)的译文和本书附录所载的，出入较大，这里主要照本书附录译出。——译者

事馆。

从苏联运往挪威或从挪威运往苏联的货物经过贝柴摩地区时，均免除检查和管制，但为过境运输规则所必需的管制不在此限；对于这类货物不应征收关税、过境税或其他费用。

只有在采取符合国际交通习惯的通常方式的情况下，才允许对上述过境货物进行管制。

苏联公民持有苏联有关官员发给的护照经过贝柴摩地区往返挪威时，应享有自由通行的权利。

苏联民用飞机当其遵守现行一般规定时，应享有经过贝柴摩上空保持苏联和挪威之间的空中交通的权利。

第七条

芬兰政府给予苏联在苏联和瑞典之间运输货物的过境权。为了通过最短的铁路线发展这种运输，苏联和芬兰认为有必要在各自领土内，并且尽可能在1940年，修建一条铁路将坎特拉哈梯（即坎达拉克沙）同克米亚尔维连接起来。

第八条

自本条约生效时起，缔约双方之间的经济关系应予恢复，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应进行谈判以便签订一项贸易协定。

504

第九条

本条约应在签字后立即生效，但随后须经批准。

批准书应在十天内在莫斯科互换。

本条约一式两份，每份用芬兰文和瑞典文及俄文写成。1940年3月12日签订于莫斯科。

〔本条约附议定书一份，规定停止敌对行动和有关从前线

各地区撤退部队以及将割让地区移交苏联的细节。〕

七　盟国对芬兰和约①

505

（1947年2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新西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非联邦，作为对芬兰作战并曾以大量军事力量积极地进行了对欧洲敌国的战争的国家（以下简称“同盟和参与国”），为一方；

同芬兰，为另一方；

考虑到：芬兰曾经是希特勒德国的盟国，并且曾经参加了德国方面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以及其他联合国家的战争，因此应该对这一战争担负它的一部分责任；

但考虑到：芬兰已经在1944年9月4日完全停止了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军事行动，退出了对联合国家的战争，断绝了同德国及其附庸国家的关系，并且已经在1944年9月19日同代表对芬兰作战的联合国家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及联合王国政府缔结了停战协定，忠实地执行了停战条款；并且

考虑到：同盟和参与国和芬兰愿意缔结和约，以便按照正义的原则，解决由于上述事件而产生的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

① 本条约根据本书附录英译本并参照《国际条约集（1945—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423—436页译出，两者如有出入，以前者为主。——译者

并以此作为它们之间友好关系的基础，从而使同盟和参与国可以支持芬兰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并且支持芬兰申请参加在
506 联合国主持之下缔结的任何公约；

为此，同意宣布终止战争状态，并为此目的缔结本和约，特派下面签署的全权代表……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部分 领土条款

第一条

芬兰的疆界……除下一条的规定外，应维持1941年1月1日原有的疆界。

第二条

根据1944年9月19日的停战协定，芬兰确认将苏维埃国家根据1920年10月14日的和约和1940年3月12日的和约自愿割让给芬兰的贝柴摩(即贝辰加)省归还苏联。

第二部分 政治条款

第一章

第三条

在本条约第二条和第四条代替苏联和芬兰于1940年3月12日在莫斯科缔结的和约第四、五和六条的情况下，根据停战协定，该和约的效力已予恢复。

第四条

1. 根据停战协定，苏联确认放弃1940年3月12日苏芬和约给予的汉科半岛的租借权；芬兰方面确认已经在租期五十年、每年租金五百万芬兰马克的基础上给予苏联以在本约附图所指的波卡拉—乌德地区建立苏联海军基地的领土和领水的使

用权和管理权。

2. 芬兰确认，根据停战协定，已经给予苏联由苏联向波卡拉—乌德海军基地运输客货所需的铁路、水路、公路和航空线的使用权，并且确认，已经给予苏联不受妨碍地使用苏联同 507 波卡拉—乌德地区租借地之间的一切形式的交通运输。

第五条

阿兰群岛应按照目前存在的情势保持非军事化。

第二章

第六条

芬兰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所有在芬兰管辖下的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新闻和出版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政治见解和公开集会自由。

第七条

芬兰根据停战协定，已经采取措施，以释放所有因进行有利于联合国家的活动或同情联合国家，或因种族出身而被拘禁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属民族如何，并且废除含有歧视性质的法令和据此制定的限制，应完成此种措施，并在今后不采取或制订同本条所规定的宗旨不符的任何措施或法律。

第八条

芬兰根据停战协定，已经采取措施以解散芬兰境内的一切法西斯类型的组织，包括政治的、军事的、准军事的组织以及进行敌视苏联或联合国家的宣传的其他组织在内，今后不得允许旨在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的此类组织存在和活动。

第九条

1. 芬兰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保证将下述人员予以逮捕并解交审判：

(甲) 被控犯有战争罪和破坏和平或违反人道罪、或指使或教唆作出此种罪行的人；

(乙) 被控在战争期间因叛国或通敌而破坏其本国法律的任何同盟或参与国的国民。

508 2. 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家政府的请求，芬兰应在其管辖范围内，提供审判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罪犯时所需要的证人。

3. 关于执行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的任何争议，应由任何有关的政府提交苏联和联合王国驻赫尔辛基外交使节以对困难问题达成协议。

第三章

第十条

芬兰保证承认对意大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各和约、以及同盟和参与国为了恢复和平而已经订立或将要订立的对奥地利、德国和日本的其他协定或协议的全部效力。

第十一条

芬兰保证接受为了结束国际联盟和国际常设法庭而已经同意或可能同意的任何协议。

第十二条

1. 每一同盟或参与国如果愿意保持或恢复其战前同芬兰签订的双边条约的效力，可在本条约生效后六个月内通知芬兰。但不符合本条约的任何条款应从上述条约中删去。

2. 所有上述此类条约经过通知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登记。

3. 一切未经通知的条约应视为已被废止。

第三部分 陆军、海军和空军条款

第十三条

陆、海、空军军备和工事的维持，应严格限于对内性质和边境地方性防卫的任务。根据上面所述，准许芬兰拥有不超过以下规定的武装力量：

（甲）陆军全部兵力三万四千四百人，包括边防部队和高射炮队在内；

（乙）海军兵力四千五百人，总吨位一万吨； 509

（丙）空军，包括任何海军航空部队，飞机六十架，其中包括后备飞机，全部兵力三千人。芬兰不得拥有或取得任何原来设有携带炸弹装备而用作轰炸机的飞机。

此项兵力在任何场合下，应包括战斗单位、服务人员及指挥人员。

第十四条

凡超过第十三条规定人数的芬兰陆、海、空军人员，应在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予以裁撤。

第十五条

凡不属于芬兰陆、海、空军编制内的人员，不应受附件二所规定的任何形式的陆军训练、海军训练或空军训练。

第十六条

1. 自本条约开始生效之时起，芬兰将被邀请参加国际清

除欧洲海上水雷组织的巴伦支海、波罗的海及黑海地区委员会，并且应使中央扫雷委员会掌管芬兰的全部扫雷力量，直至中央委员会所规定的战后扫雷期间终结为止。

2. 在战后扫雷期间，芬兰得保留吨数超过第十三条所准许的、但只是为扫雷特定目的而使用的海军补充舰只。

在上述期限结束后两个月内，芬兰海军向其他国家租借的海军船只应归还给这些国家，同时，所有其他补充舰只都应解除武装并转为民用。

3. 芬兰还受权在第十三条所准许的人数以外雇用一千五百名扫雷补充军官和人员。芬兰海军扫雷工作完毕后两个月，超额人员应予裁撤，或者吸收在上述条款所准许的人数以内。

第十七条

芬兰不得拥有、制造或试验任何原子武器、任何自动推进的或定向的导弹、或用以发射此种武器的器具（本条约所准许的军用船只的正常武装所包括的鱼雷和鱼雷发射器除外）、任何借助于感应机械发动的自动爆炸的水雷或鱼雷、可以供人驾驶的鱼雷、潜水艇或其他潜航舰艇、摩托鱼雷艇或特种攻击艇。

510

第十八条

芬兰不得保持、制造或取得超过本条约第十三条所准许保持的武力所需的军用器材，或者保持用以制造上述器材的设备。

第十九条

1. 来自同盟国的超额军用器材，应根据有关同盟国的指示，归由该国处理。超额的芬兰军用器材应归苏联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处理。芬兰应放弃对此项器材的一切权利。

2. 来自德国或德国设计的军用器材，超过本条约所规定的武力所需要的部分，应归上述两国政府处理。芬兰不应取得或制造任何来自德国或德国设计的军用器材；不应雇用或训练任何现在是或一向是德国籍的技术人员，包括军用或民用航空人员在内。

3.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超额军用器材，应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予以交出或销毁。

4. 本条约所称军用器材的定义和清单载于附件三内。

第二十条

芬兰应与同盟和参与国充分合作，以保证德国不可能在德国领土以外采取重新武装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芬兰不得取得或制造德国或日本设计的民用飞机，或主要部件系由德国或日本制造或设计的民用飞机。

第二十二条

本条约内陆、海、空军条款的各项规定，在未经同盟和参与国同芬兰协议予以全部或部分修改以前，或者在芬兰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以后、经安全理事会同芬兰协议予以全部或部分修改以前，应保持有效。

511

第四部分 赔偿和归还

第二十三条

1. 由于芬兰的军事行动和芬兰占领苏联领土所造成的苏联损失应由芬兰予以赔偿，但是考虑到，芬兰不仅已经退出对联合国家的战争，而且还对德国宣战，并以其武力协助将德国

部队驱逐出芬兰，因此缔约各方同意：芬兰对于上述损失将不作全部赔偿，而只作部分赔偿，即赔偿三亿美元，自1944年9月19日起，在八年内以商品（木材、纸张、赛璐珞、海航船舶和河航船舶、各种机器以及其他商品）清偿。

2. 本条约所规定的结算，以停战协定签字日美元的黄金比价为基准，即每三十五美元等于一盎斯黄金。

第二十四条

芬兰保证，对于尚未归还给苏联的，战时从苏联境内移出的，属于国家、公共或合作社组织、企业或机关或公民个人所有的全部贵重物品和物资，如工厂、机械装备、机车、铁路车辆、拖拉机、摩托车辆、历史文物、博物馆有价值的物品以及其他任何财产，在苏联政府指定期限内，在完好状态下归还给苏联。

第五部分 经济条款

第二十五条

1. 对于联合国家及其国民在芬兰的一切合法权利和利益，如芬兰尚未予以恢复者，芬兰应依照1941年6月22日的状态予以恢复，并应将联合国家及其国民在芬兰的一切财产依照现状予以交还。

2. 芬兰政府承允归还本条所指的一切财产、权利和利益，并免除由于战争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负担和费用，在交还时，芬兰政府不得征收任何费用。芬兰政府应取消1941年6月22日至本条约生效时止对联合国家的财产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扣押、没收或管制。在本条约生效后六个月内仍未归还的财产，

512

应于本条约生效日起十二个月内向芬兰当局申请发还，但申请人能提出不能在此期限内提出申请的理由者不在此限。

3．凡由轴心国家政府或其机构在战争期间采取暴力或胁迫措施所造成的、涉及联合国家的国民所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的转移，芬兰政府应宣布无效。

4．（甲）芬兰政府应负责使按照本条第一款应归还联合国家国民的财产完好无损。倘财产不能归还，或联合国家国民由于自己在芬兰的财产因战争遭到侵害或损坏而蒙受损失，则该国民应从芬兰政府获得以芬兰马克给予的补偿，其数额不得超过在付款日为购买类似的财产或赔偿所遭受的损失所需款额的三分之二。联合国家国民在获得补偿方面所享有的待遇，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芬兰国民所享有的待遇。

（乙）联合国家国民在本条第八款（甲）项解释为非联合国家国籍的公司或社团中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所有人的利益，如该公司或社团因在芬兰的财产遭到侵害或损坏而蒙受损失，应依照上述（甲）项获得补偿。此项补偿金同全部损失额的比例，应与该国民所持有的利益同上述公司或社团的全部资本的比例相同。

（丙）补偿的支付应免征任何捐税或其他费用。此项补偿金可以在芬兰境内自由使用，但应遵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则。

（丁）芬兰政府对联合国家国民为修理或恢复其在芬兰的财产所需的物资的配给方面以及为输入此项物资所需的外汇的配给方面，应给予联合国家国民以与芬兰国民相同的待遇。

（戊）芬兰政府应按照上述（甲）项所规定的比例，用芬兰

马克补偿联合国家国民由于在战争期间对他们的财产采取的、但并未对芬兰财产采取的、特别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利润的损失。

5．为提出要求而在芬兰开支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为估计损失或损害所开支的费用在内，应由芬兰政府负担。

6．联合国家国民及其财产应免缴芬兰政府或任何芬兰当局在签订停战协定之日至本条约生效之日的期间内专为弥补同战争有关的开支、或占领军维持费、或对任何联合国家的赔偿而对他们在芬兰的资产征收的任何特别捐税、课征或费用。一切已经缴纳的款项应予退还。

7．有关财产的所有人同芬兰政府得商定协议以代替本条的规定。

8．本条所用：

（甲）“联合国家国民”一词系指在本条约生效时为任何一个联合国家国籍的个人，或根据任何一个联合国家的法律设立的公司或社团，但以在缔结对芬停战协定时已经取得此种地位的个人、公司或社团为限。

“联合国家国民”一词也包括根据芬兰在战时施行的法律被认为是敌人的一切个人、公司或社团。

（乙）“所有人”一词系指上列（甲）项所规定的对该项财产享有所有者名义的权利的联合国家的国民，并包括该所有人的继承人在内，但该继承人也必须是（甲）项所规定的一个联合国家的国民。如果继承人所购得的财产已经损坏，则转让人保有依照本条规定获得补偿的权利，但不影响转让人同买主之间

根据国内法所负的义务。

（丙）“财产”一词系指一切动产或不动产、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包括工业、文学和艺术的产权，以及对任何性质的财产的一切权利或利益。

第二十六条

芬兰承认，苏联有权获得由管制德国委员会移交给苏联的在芬兰的一切德国资产，并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利此类移交。

第二十七条

514

凡芬兰政府和任何芬兰国民，包括法人在内，对于在同盟和参与国领土上的有关芬兰财产或其他的芬兰资产的权利如因芬兰在战争中参加德国一方面而受到限制者，应于本条约生效后予以恢复。

第二十八条

1. 本条约生效后，芬兰和芬兰国民在德国的财产将不再被视为敌产，因此基于此种待遇的一切限制均应予以废除。

2. 在1944年9月19日以后被德国军队或当局用暴力或胁迫手段从芬兰领土运往德国的芬兰和芬兰国民的可以辨认的财产，应予发还。

3. 芬兰在德国的财产的恢复和发还，应按照占领德国的各国所决定的措施进行。

第二十九条

1. 芬兰以芬兰政府或芬兰国民的名义放弃其向同盟和参与国提出的、因直接由于战争或由于1939年9月1日以后因

欧洲有战争状态存在而由同盟和参与国（不论该同盟或参与国当时是否同芬兰处于战争状态）所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一切要求，包括：

（甲）因同盟或参与国的武装部队或当局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要求；

（乙）由于同盟或参与国的武装部队或当局在芬兰领土上驻扎、作战或行动所产生的要求；

（丙）根据同盟或参与国捕获法庭的判决或命令而产生的要求；芬兰同意上述捕获法庭在1939年9月1日或在这日期以后所作出的有关芬兰船舶或芬兰货物或支付费用的一切判决和命令为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丁）因行使或意在行使交战国权利而产生的要求。

2．本条各项规定应完全地、彻底地排除一切上述性质的要求，不论问题涉及何方，此类要求今后应即取消。

3．芬兰还以芬兰政府或芬兰国民的名义，放弃对在战争期间同芬兰断绝外交关系而与同盟和参与国采取合作行动的任何联合国家提出的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一切要求。

515

4．本条第一款关于芬兰放弃要求的规定，包括由于同盟或参与国在自1939年9月1日至本条约生效之日的期间内对芬兰船舶所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一切要求，以及由于目前有效的战俘协定所产生的一切要求和债权。

第三十条

1．本条约生效后十八个月内，在联合国家各自同芬兰缔结通商条约或协定时，芬兰政府应给予每一联合国家以下列待

遇；事实上，联合国家在同样事件中将根据互惠原则，给予芬兰以同样的待遇：

（甲）在一切有关进口或出口的赋税与费用和对进口货物所征收的内地税以及一切有关的规章方面，应给予联合国家以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乙）在所有其他方面，芬兰对来自或运往任何联合国家领土的货物，同对来自或运往任何其他联合国家或任何其他外国领土的类似货物相比较，不得有任何任意的歧视；

（丙）联合国家国民，包括法人在内，在芬兰境内经营商业、工业、航运以及其他种类的业务活动，将享受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商业航空；

（丁）芬兰不得给予任何国家以经营国际商业航空运输的独占的或特惠的权利；芬兰应给予所有的联合国家以均等的机会在芬兰领土上获得国际商业航空的权利，包括为加添燃料和修理的目的而着陆的权利在内。对于有关经营国际商业航空运输的事务，芬兰应依照互惠和不歧视原则，给予所有联合国家以不着陆飞越芬兰领空的权利。此项规定不得影响芬兰的国防利益。

2. 芬兰所承担的上述义务应被理解为须受战前芬兰所缔结的通商条约中通常规定的例外的限制；而有关各联合国家提 516 供互惠待遇的规定，应被理解须受该联合国家所缔结的通商条约中通常规定的例外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1. 关于本条约第二十四、二十五条和附件四、五及附件六

(乙)部分可能引起的任何争端，应提交由有关联合国家政府和芬兰政府以同等名额的代表所组成的调解委员会。如果在该项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后三个月内尚未达成协议，则两国政府中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在委员会中增添一位第三委员。如果两国政府未能对选择第三委员取得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指派该委员。

2. 委员会多数委员的决定将是委员会的决定，并应由各方作为确定的和有约束力的决定予以接受。

第三十二条

本条约第二十四、二十五、三十各条和附件六应适用于同盟和参与国、法国以及在战争期间同芬兰断绝外交关系的各联合国家。

第三十三条

附件四、五、六的规定，同其他附件一样，应作为本条约的构成部分而具有效力。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第三十四条

1. 自本条约生效时起不超过十八个月的期间内，苏联和联合王国驻赫尔辛基外交使节将协同一致，代表同盟和参与国同芬兰政府处理有关本条约的执行和解释的一切问题。

2. 两国使节将给予芬兰政府以为保证迅速地和有效地执行本条约文字规定和精神所必需的指导、技术上的意见和说明。

517

3. 芬兰政府应向上述两国使节提供他们为完成本条约所

赋予的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情报和任何协助。

第三十五条

1．除本条约任何条款另有特别程序规定以外，有关本条约的解释或执行上的任何争端，凡未能由直接外交谈判解决者，应送交两国使节根据第三十四条处理。在此情况下，使节将不受该条所规定的时限的限制。在两个月内他们所不能解决的任何争端，除争议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解决方法外，应根据争端一方的请求提交一个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由每方派代表一人和双方同意的、从第三国国民中选择的第三个委员组成。如果双方在一个月内对于此第三个委员的指定未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得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予以指派。

2．委员会多数委员的决定将是委员会的决定，并应由各方作为确定的和有约束力的决定予以接受。

第三十六条

本条约须经同盟和参与国批准，也须经芬兰批准。俄文本和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条约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交存批准书后立即生效。批准书应于最短期间内交存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对以后交存批准书的同盟或参与国，本条约应于交存之日起生效。本条约应存放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档案库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应将经过认证的副本分送每一签字国。

〔附件包含六个项目：(1)芬兰新的疆界和第二、四条所述的区域图；(2)陆军……训练的定义；(3)军用器材的定义和清

518 单；(4)关于若干种类财产的特别规定；(5)契约，等等；(6)捕获法庭和判决。〕

下面签署的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1947年2月10日以俄文、英文、法文和芬兰文订于巴黎。

〔签字国：苏联、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南非联邦、新西兰、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和芬兰。〕

519

八 芬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合作互助条约①

(1948年4月6日)

芬兰共和国总统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愿意进一步发展芬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友好关系；

深信加强芬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睦邻关系和合作符合两国的利益；

考虑到芬兰要求置身于大国利害冲突之外的愿望，并且

表示它们将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坚决努力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

为此目的，同意缔结本条约……并同意下列各条款：

---

① 本条约根据本书附录英译本并参考《国际条约集(1948—1949)》(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54—56页译出；两者如有出入，以前者为主。——译者

第一条

一旦芬兰，或苏联通过芬兰领土，成为德国或其任何盟国的武装侵略的目标，芬兰将切实履行它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责任为击退侵略而战斗。在此情况下，芬兰将在其国境内按照本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使用它一切所有的力量从陆上、海上和空中保卫其领土完整，如有必要，得由苏联予以援助，或同苏联共同行动。

520

在上述情况下，苏联将给予芬兰所需要的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将按照缔约双方相互的协议办理。

第二条

如果确实出现第一条所述的武装侵略的威胁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商。

第三条

缔约双方保证，愿意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忠实地参加一切旨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措施。

第四条

缔约双方确认 1947 年 2 月 10 日在巴黎签订的和约第三条中的保证，决不缔结或加入任何旨在反对缔约另一方的同盟或联合。

第五条

缔约双方保证，决心本着合作和友好的精神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芬兰和苏联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

第六条

缔约双方保证遵守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

则以及互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①

第七条

本条约应按照联合国的原则予以执行。

521 第八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自生效之日起十年有效。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速在赫尔辛基互换。

如在本条约十年限期届满前一年缔约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继续有效五年，依此顺延，直到缔约一方在五年期满前一年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表示其终止条约的意图时为止。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1948年4月6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都用芬兰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522 ## 九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合作协定

（1962年3月23日）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

亟愿进一步发展存在于北欧国家之间在文化事务、法律和社会观念方面的密切一致，并要求促进北方人民之间的合作；

① 原英译文为："…to observe the principle of the mutual respect of sovereignty and integrity and that of non-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other state."而《国际条约集（1948—1949）》第55—56页的同一条文译为："……遵守互相尊重对方国家主权、独立、以及不干涉对方国家内政的原则。"本译文从前者。——译者

争取尽可能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在四个国家中行使划一的法规和条例；

愿意在具有机会的一切领域内，在五个国家中实现有利的和切实可行的劳动分工；并

愿意在北欧理事会和其他合作机构中继续推进对我们所有国家都关重要的合作，

同意下列各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缔约各方应致力于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彼此间在法律事务领域内，在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以及有关运输事务方面的合作。

法律事务中的合作

第二条

缔约各方应继续努力使居住在另一北欧国家的某一北欧国家的公民与他们所居住的国家的公民之间取得在法律上尽可能平等的地位。 523

第三条

缔约各方应设法使一个北欧国家的公民较易取得另一个北欧国家的公民身份。

第四条

缔约各方应继续进行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合作，以便在民法领域内实现最大可能的一致性。

第五条

缔约各方须力求对犯罪和对罪行的惩罚订立划一的条例。

应尽可能在许多种类的案件中，使得在一个北欧国家所犯的罪行即使在另一个北欧国家中也得以进行侦查和起诉。

第六条

缔约各方，在相互协调看来能够起到有益的作用时，应设法实现在立法上的协调，即使在上述范围之外，也应如此。

第七条

缔约每一方应努力规定条例，允许一个北欧国家的法院判决或其他某一当局的决定，能够在其他缔约国的司法权限以内得到执行。

文化合作

第八条

在每个北欧国家内，学校的教学和讲授在适当程度内应包括对其他北欧民族的语言以及它们的文化和一般社会情况的讲授。

第九条

每个缔约国在它的教育机构中应提供并扩大给予其他北欧国家的学生以学习和参加考试的机会。在一个国家已经及格的初步考试应尽可能予以承认，以适应另一个国家最终考试的要求。

524 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给予应不问其学习所在的国家。

第十条

缔约各方应在它们旨在对某种行业传授熟练技能的公共培训中实现一致性。这种培训应被认为在所有北欧国家给予尽可能同等的熟练程度，但如果根据国情另有需要，可以增加所需

要的培训。

第十一条

在合作将起到有益作用的领域内，教育设施的发展应通过筹划和执行中的继续合作来进行协调。

第十二条

在研究领域中，合作应朝着调整并保证最有效地使用现有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方向来进行，尤其是在设置共同机构方面。

第十三条

为了维持和加强文化发展，缔约各方应支持人民的免费教育，也应提倡在文学、艺术、音乐、戏剧、电影及其他文化领域中的交流。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的潜力应同时加以利用。

第十四条

缔约各方应按照早先协议的方针，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北欧国家的共同劳动市场。劳工介绍所和职业指导应得到协调，受训人员的交流应是自由的。各国关于劳工的保护和诸如此类的管理规则和条例应设法取得一致。

第十五条

缔约各方应努力实现这样的目的，即当一个北欧国家的公民居住在另一个北欧国家时，应尽可能享受到与当地居民相同的社会福利。

第十六条

缔约各方应进一步发展在保健、对病人、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以及节制饮酒等领域中的合作。

第十七条

缔约每一方应争取建立一种对医学、技术以及诸如此类的检查和监督制度，以便在一个国家所发给的执照也能在其他北欧国家中得到承认。

经济合作

第十八条

为了促进多方面的经济合作，缔约各方应对有关经济政策的问题进行商讨。对于协调旨在稳定经济情况的措施的可能性应加关注。

第十九条

缔约各方愿意在它们之间的生产和投资领域中尽可能促进最广泛的合作，并在这方面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北欧国家中从事活动的企业创造有利于直接合作的条件。在努力进一步发展他们的合作中，作为较大范围的国际合作的一部分，它们应在生产和投资事务方面争取能有切合实际的劳动分工。

第二十条

缔约各方应尽力使资本流动在北欧国家之间能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对于共同关注的其他的支付和外汇问题将设法寻求共同解决的办法。

第二十一条

缔约各方将尽力加强旨在消除北欧国家之间的贸易障碍的现行合作，并同意尽可能发展和加强这种合作。

第二十二条

当涉及到国际商务问题时，缔约各方应各自并共同设法促进北欧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缔约各方应尽力协调海关的技术和行政规章，并简化报关手续，以便促进彼此间交通上的便利。

第二十四条

对于接近国境边界地区的贸易管理应尽量使当地居民不受干扰。

第二十五条

当有必要时，以及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的边界接壤地区具备经济发展的必要的先决条件时，它们将设法合作以促进这种发展。

交通和通讯方面的合作

第二十六条

缔约各方应设法扩大彼此间已经存在的、在交通和通讯方面的合作，并将使之得到发展以求改进相互间的联系和货物交流，并解决这方面还可能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的领土之间的交通联系的发展，应在有关各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十八条

缔约各方应致力于保持并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以便使它们的领土成为单一的护照管理区。对于越过北欧国家边界的旅客的管理应进一步简化并使其统一化。

第二十九条

缔约各方将协调对增进交通安全的努力。

其他方式的合作

第三十条

凡在可能并切实可行的时候，缔约各方对于在国际组织上和国际会议上提出商讨的、有关共同利益的问题，应彼此进行磋商。

527 第三十一条

某一缔约国的外交官员在北欧国家以外的地区任职时，在其与行使职责相协调的限度内，对于在该地区没有派驻外交代表的另一个北欧国家的公民，应给予帮助。

第三十二条

如有可能并切合实际，缔约各方对于不发达国家给予援助和进行工作时，应协调它们的力量。

第三十三条

对于旨在宣传北欧国家和北欧各国合作并扩大对北欧国家和北欧各国合作的了解而采取的措施，应在缔约各方和它们的国外新闻情报组织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如果相宜的话，五个国家应同时行动和出面。

第三十四条

缔约各方应尽量使它们的官方统计工作各部门协调一致。

北欧各国合作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为了实现本协定所提出的目的，缔约各方应继续相互协商，如有必要，则采取共同行动。

正如迄今所实行的那样，这种合作应通过内阁成员的会议，

按照北欧理事会会章的准则通过北欧理事会组织及其附设机构和通过多种其他合作组织或适当的官员之间来实现。

第三十六条

关于北欧合作的原则，北欧理事会应有机会来表明它的态度，除非由于时间关系来不及这样做。

第三十七条

由于缔约国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合作而达成的协议，不能由一方加以改变，除非事先通知其他各方。但是，对于需要迅速行动或不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事务，则不需要通知。 528

第三十八条

除那些按其性质或由于其他原因必须交由和通过外交部办理的事务以外，北欧国家的当局和官员可以相互通信洽商事务。

第三十九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互换的批准书应尽快交存芬兰外交部。

自所有缔约各方的互换批准书交存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本协定开始生效。

第四十条

〔本协定可以通过向芬兰政府提出书面通知予以撤销，并在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我等〕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1962年3月23日签订于赫尔辛基，用丹麦文、芬兰文、冰岛文、挪威文和瑞典文写成，共一份，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参 考 书 目

〔本书目照原书“参考书目举要”排列，另外加上原书正文和脚注中引用而未列入“参考书目举要”的书刊（凡是这类书刊都用*标出）。本参考书目所用的语种较多，除少数几条未能译出外，译者都试为译出，以供参考。——译者〕

Ahava, I., et al., eds.: Kaksikymmentä Vuotta Suomen Itsenäisyyttä. Helsinki, 1927.

艾·阿哈伐等编：《芬兰独立二十年》，1927年赫尔辛基版。

Ailio, L., et al., eds.: Politiikkaa ja Merkkimiehiä. Helsinki, 1935.

耳·艾利奥等编：《政治与杰出人物》，1935年赫尔辛基版。

*Aitosuomalaisuus. Ohjelmaa ja Päämääria. Helsinki, 1925.

《真正的芬兰人：纲领和目的》，1925年赫尔辛基版。

*Akateeminen Karjala-Seura: Suomalainen Valtionyliopisto. Porvoo, 1926.

卡累利学会：《芬兰的国家大学》，1926年波尔浮版。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The Annals. Sept., 1932.

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学会：《会刊》，1932 年 9 月号。

*American-Scandinavian Review, The. December, 1963.

《美国—斯堪的纳维亚评论》， 1963 年 12 月号。

*Anderson, A.: Den Svenska Folkstammens Ställning i Finland. Helsinki, 1924.

阿·安德森：《瑞典民族在芬兰的地位》，1924 年赫尔辛基版。

*Anderson, Otto.: Les Origines de la Question d'Aland en 1917-1918. Helsinki, 1920.

奥托·安德森：《1917—1918 年间阿兰岛问题溯源》，1920 年赫尔辛基版。

Auer, J.: Suomen Sotakorvaustoimitukset Neuvostoliitolle. Helsinki, 1956.

伊·奥尔：《芬兰对苏联的战争赔款负担》，1956 年赫尔辛基版。

Aurola, E.: Suomen Tehtaankoulut. Helsinki, 1961. Historiallisia Tutkimuksia, Vol. LXI.

埃·奥罗拉：《芬兰工厂的附设学校》，1961 年赫尔辛基版。《历史研究论丛》，第 61 卷。

Bank of Finland: Monthly Bulletin. Helsinki.

芬兰银行：《月报》，赫尔辛基版·

Bergh, E.: Finlands Statsträttsliga Utveckling efter 1808. Helsinki, 1889.

埃·伯格：《1808 年后芬兰宪法的发展》， 1889 年赫尔辛

基版。

Bonsdorff, Carl von: Gustav Mauritz Armfelt. Vols. I—III. Helsinki, 1930—32.

卡尔·冯·邦斯多尔夫:《古斯塔夫·穆里兹·阿姆费耳特》,第1—3卷,1930—1932年赫尔辛基版。

———: Opinioner och Stämningar i Finland, 1808—1814. Helsinki, 1918.

同上:《1808—1814年间芬兰的舆论和人心动向》,1918年赫尔辛基版。

Bonsdorff, Göran von: Suomen Poliittiset Puoplueet. Helsinki, 1957.

耶兰·冯·邦斯多尔夫:《芬兰的中立政策》,1957年赫尔辛基版。

* ———: "The Party Situation in Finland," in Finnish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ed., "Democracy in Finland", Helsinki, 1961.

同上:《芬兰的政党形势》,载芬兰政治学会编:《芬兰的民主制度》,1961年赫尔辛基版。

Bonsdorff, L. G. von: Den Ryska Pacificeringen i Finland, 1808—1809. Helsinki, 1929.

耳·高·冯·邦斯多尔夫:《1808—1809年间俄国对芬兰的安抚政策》,1929年赫尔辛基版。

Borgman, F. W.: Der Überfall der Sovietunion auf Finland, 1939—1940. Berlin, 1943.

弗·伍·搏格曼：《1939—1940年苏联对芬兰的入侵》，1943年柏林版。

*Brev till Joh. Vilh. Snellman, II (In the manuscript collec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elsinki).

《致约翰·威廉·斯内耳曼的书信，第二件》（赫尔辛基大学收藏的手稿）。

Brotherus, K. R.: Katsaus Suomen Valtiollisen järjestysmuodon Historialliseen Kehitykseen. Porvoo, 1948.

克·尔·布罗瑟斯：《芬兰历史发展中政治制度演变的考察》，1948年波尔浮版。

*Bullock, Alan.: Hitler (2nd ed.)

艾伦·布洛克：《希特勒》（第2版）。

*Byrnes, James F.: Speaking Frankly. New York, 1947.

詹姆斯·弗·贝尔纳斯：《讲老实话》，1947年纽约版。

Castrén, Liisa: Adolf Ivar Arwidsson Isänmaallisena Herättäjänä. Helsinki, 1961.

莉萨·卡斯特伦：《爱国主义鼓动者阿道夫·伊沃尔·阿威德逊》，1961年赫尔辛基版。

*Congressional Record, 80 Cong., 1 Sess., Mar. 12, 1951.

《国会纪录》第80届，第一次会议，1951年3月12日。

Coon, Carlton S.: The Races of Europe. New York, 1939.

卡耳顿·斯·库恩：《欧洲的种族》，1939年纽约版。

Dahmén, Erik: Suomen Taloudellinen Kehitys ja Talouspolitiikka. Helsinki, 1963.

埃里克·达赫门：《芬兰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1963年赫尔辛基版。

Danielson, J. R.: Finlands Inre Självständighet. Helsinki, 1892.

伊·尔·达尼耳森：《芬兰的内部自主》，1892年赫尔辛基版。

———: Finland's Union with the Russian Empire. Porvoo, 1891.

同上：《芬兰同俄罗斯帝国的结合》，1891年波尔浮版。

Danielson-Kalmari, J. R.: Ahvenanmaan Asia Vuosina 1914—1920. Helsinki, 1920.

伊·尔·达尼耳森—卡耳马里：《1914—1920年间的阿兰岛问题》，1920年赫尔辛基版。

———: Tien Varrelta Kansalliseen ja Valtiolliseen Itsenäisyyteen. I—III. Porvoo, 1928—30.

同上：《沿着民族和国家独立的道路》，第1—3卷，1928—1930年波尔浮版。

Deutsch, Babette: Heroes of the Kalevala. New York, 1940.

巴比特·多伊奇 《卡勒瓦拉中的英雄》，1940年纽约版。

Donner, K., et. al., eds.: Suomen Vapaussota. Vols. I—VIII. Jyväskylä, 1921—28.

克·多纳等编：《芬兰的解放战争》，第1—8卷，1921—1928年于伐斯屈拉版。

Enckell, Carl.: Poliittiset Muistelmani. Vols. I—II. Helsinki, 1959—60.

卡尔·恩凯耳:《我的政治生活回忆》, 第1—2卷, 1959—1960年赫尔辛基版。

Erfurth, W.: Der Finnische Krieg, 1941—1944. Wiesbaden, 1950.

伍·厄弗思:《1941—1944年的芬兰战争》, 1950年维斯巴登版。

*"Erikskrönika" (1320's)

《埃里克编年史》(十四世纪二十年代)。

*Estlander, B.: Elva Årtionden ur Finlands Historia. Helsinki, 1930.

布·埃斯特兰德:《芬兰历史一百一十年》, 1930年赫尔辛基版。

Estlander, E.: Friherre Viktor Magnus von Born. Helsinki, 1931.

埃·埃斯特兰德:《维克多·马格努斯·冯·博恩男爵》, 1931年赫尔辛基版。

Finnish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ed.: Democracy in Finland. Helsinki, 1961.

芬兰政治学会编:《芬兰的民主制度》, 1961年赫尔辛基版。

———: Finnish Foreign Policy. Helsinki, 1963.

同上:《芬兰外交政策》, 1963年赫尔辛基版。

Frietsch, C. O.: Suomen Kohtalonvuodet. Helsinki, 1945.
克·欧·弗里奇:《决定芬兰命运的几年》, 1945 年赫尔辛基版。

Furuhjelm, E.: Ur Finlands Kulturhistoria under 1840—1870 talen. Vol. I. Helsinki, 1902.
埃·弗罗耶耳姆:《1840—1870 年间的芬兰文化史》, 第 1 卷, 1902 年赫尔辛基版。

Gadolin, C. A. J.: Finlands av i går och i dag. Stockholm. 1938.
克·阿·伊·加多林:《芬兰从昨天到今天》, 1938 年斯德哥尔摩版。

"Generalguvernör Bobrikoffs Berättelse öfver Finlands Förvaltning från Sept. 1898 till Sept. 1902." Helsinki, 1905.
《博布里科夫总督关于芬兰行政工作的报告, 1898 年 9 月至 1902 年 9 月》, 1905 年赫尔辛基版。

Gripenberg, G. A.: En Beskicknings-Chefs Minnen. Vol. I. Helsinki, 1959.
格·阿·格里彭伯格:《一个代表团团长的回忆》, 第 1 卷, 1959年赫尔辛基版。

———: London-Vatikanen-Stockholm. Helsinki, 1961.
同上:《伦敦—梵蒂冈—斯德哥尔摩》, 1961 年赫尔辛基版。

Gummerus, Herman: Jääkärit ja Aktivistit. Translated

by E. Voionmaa. Porvoo, 1928.

赫蒙·古默鲁斯：《猎人和积极分子》，埃·伏伊昂马译，1928年波尔浮版。

———：Sverige och Finland 1917—1918. Helsinki, 1936.

同上：《1917—1918 年间的瑞典与芬兰》，1936 年赫尔辛基版。

Hallendorff, Carl, and Adolf Schück: History of Sweden. Stockholm, 1929.

卡尔·哈伦多尔夫和阿道夫·舒克：《瑞典史》，1929 年斯德哥尔摩版。

Halsti, Wolf H.: Suomen Puolustuskysymys. Kuopio, 1954.

沃尔夫·赫·哈尔斯提：《芬兰防务问题》，1954年库奥皮欧版。

———：Suomen Sota, 1939—1944. Vols. Ⅰ—Ⅲ. Helsinki, 1957.

同上：《1939—1944年间的芬兰战争》，第 1—3 卷，1957 年赫尔辛基版。

Haltsonen, S., et al., eds.: Juhlakirja Rafael Koskimiehen Täyttäessä 60 Vuotta 9. 2. 1958. Helsinki, 1958.

斯·哈尔索宁等编：《1958 年 9 月 2 日拉斐耳·科斯基迈亨60 岁生日纪念册》，1958 年赫尔辛基版。

Hankins, Frank H.: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6.

弗兰克·赫·汉金斯:《文明的种族基础》,1926年纽约版。

Hannula, J. O.: Suomen Vapaussodan Historia. 5th ed. by A. Korhonen. Porvoo, 1956.

伊·奥·汉努拉:《芬兰独立战争史》,第5版,阿·科尔霍宁编,1956年波尔浮版。

Hansen, R.: Finlands Medeltidsurkunder. Vol. I. Helsinki, 1910.

尔·汉森:《芬兰中古史》,第1卷,1910年赫尔辛基版。

Harmaja, L.: Effects of the War on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in Finland. New Haven, 1933.

耳·哈尔梅亚:《战争对芬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影响》,1933年纽黑文版。

*Hastig, J.: Vår Nationella Framtidslösen. Vaasa, 1924.

伊·哈斯提:《我们民族的未来》,1924年瓦沙版。

Havu, T.: Lauantaiseura ja sen Miehet. Helsinki, 1945.

特·哈武:《星期六学会及其会员》,1945年赫尔辛基版。

Heinrichs, Erik: Mannerheim Suomen Kohtaloissa. Vols. I—II. Helsinki, 1957, 1959.

埃里克·海因里希斯:《曼纳海姆—芬兰的命运》,第1—2卷,1957、1959年赫尔辛基版。

Hellner, H.: Memorandum Rörande Sveriges Politik: Förhållande till Finland under tiden från Finlands självständighetsförklaring till det finska inbördeskrigets slut. Stockholm, 1936.

赫·赫耳讷：《关于瑞典政策的备忘录：从芬兰宣布独立到国内战争结束时期芬兰的情况》，1936年斯德哥尔摩版。

Heporauta, F. A., and M. Haavio, eds.: Kalevala, Kansallinen Aarre. Helsinki, 1949.

弗·阿·黑波劳塔和姆·哈维欧编：《卡勒瓦拉，民族的宝藏》，1949年赫尔辛基版。

Herlin, P., et al., eds.: Metalliteollisuus Suomen Kansantaloudessa. Helsinki, 1963.

普·赫林等编：《芬兰经济中的金属工业》，1963年赫尔辛基版。

Hermanson, R.: Suomen Valtiosääntö Pääpiirteittäin. Translated by K. Kaila. Porvoo, 1928.

尔·赫曼森：《芬兰宪法要义》，克·凯拉译，1928年波尔浮版。

Hertzberg, R.: Helsingfors. Helsinki, 1888.

尔·赫兹伯格：《赫尔辛福斯》，1888年赫尔辛基版。

Hirvikallio, Paava: Tasavallan Presidentin Vaalit Suomessa, 1919—1950. Helsinki, 1958.

帕伏·赫维卡利奥：《1919—1950年间芬兰共和国的总统选举》，1958年赫尔辛基版。

*Holma, H., and Maliniemi, A.: Les étudiants finlandais à Paris au Moyen Age. Helsinki, 1937.

赫·霍耳马和阿·马利尼埃米：《中世纪在巴黎的芬兰学生》，1937年赫尔辛基版。

Hornborg, Eirik: Finlands Historia, Stockholm, 1948.

埃里克·霍恩堡：《芬兰史》，1948 年斯德哥尔摩版。

*———: Den Äktfinska Sallvägen: Den Äktfinska Polemikeni Finlands Universitetsfråga. Helsinki, 1935.

同上：《真正芬兰人的风波：芬兰大学问题中关于真正芬兰人的辩论》，1935 年赫尔辛基版。

*———: "Språkfrågan vid Finlands Statsuniversitet," in Svensk Tideskrift. 1937, H. 5.

同上：《芬兰国家大学中的语言问题》，载《瑞典杂志》，1937 年第 5 期。

Hultin, T.: Taistelen Mies. Helsinki, 1927.

特·胡耳廷：《战斗的人们》，1927 年赫尔辛基版。

Huuhka, K.: Talonpoikaisnuorison Koulutie... 1910-1950. Helsinki, 1955. Historiallisia Tutkimuksia, Vol. XLIII.

克·胡卡：《1910—1950 年间青年农民的教育……》，1955 年赫尔辛基版，《历史研究》，第 43 卷。

Hyvämäki, L.: Vaaran Vuodet. Helsinki, 1954.

耳·希佛梅基：《危险的年代》，1954 年赫尔辛基版。

Idman, K. G.: Diplomatminnen Helsinki, 1954.

克·格·伊德曼：《外交政策》，1954 年赫尔辛基版。

———: Maamme Itsenäistymisen Vuosilta. Helsinki, 1953.

同上：《农民自治的年代》，1953 年赫尔辛基版。

Ignatius, H., Grotenfeit, K., et al., eds.: Suomen

Vapaussota Vuonna 1918. Helsinki, 1922.

赫·伊格纳提、克·格罗顿费耳特等编：《1918年的芬兰独立战争》，1922年赫尔辛基版。

* Itkonen, T. I.: Suomensukuiset Kansat. Helsinki, 1921.

特·伊·伊特科宁：《芬兰民族的起源》，1921年赫尔辛基版。

* Jaakkola, J.: Suomen Historia. Helsinki, 1958.

伊·亚科拉：《芬兰史》，1958年赫尔辛基版。

* ———: Suomen Historian Ääriviivat. Helsinki, 1940.

同上：《芬兰史纲》，1940年赫尔辛基版。

———: Suomen Myöhäiskeskiaika. Vols. Ⅰ—Ⅱ. Porvoo, 1950.

同上：《芬兰中世纪晚期史》，第1—2卷，1950年波尔浮版。

———: Suomen Sydänkeskiaika. Porvoo, 1944.

同上：《芬兰中世纪中期史》，1944年波尔浮版。

———: Suomen Varhaishistoria. Porvoo, 1935.

同上：《芬兰早期历史》，1935年波尔浮版。

———: Suomen Varhaiskeskiaika. Porvoo, 1938.

同上：《芬兰中世纪初期史》，1938年波尔浮版。

Jaakkola, J. and John H. Roos, eds.: Vuoden 1616 Valitusluettelot. Helsinki, 1936.

伊·亚科拉和约翰·赫·鲁斯编：《1616年的申诉书汇录》，1936年赫尔辛基版。

Jackson, J. Hampden: Finland. London, 1940.

季·汉普登·杰克逊:《芬兰》,1940年伦敦版。

Jakobson, Max: The Diplomacy of the Winter War. Cambridge, Mass., 1961.

马克斯·雅各布森:《冬季战争的外交》,1961年马萨诸塞州剑桥版。

Jarvinen, Y. A.: Suomalainen ja Venäläinen Taktiikka Talvisodassa. Porvoo, 1948.

于·阿·耶尔维宁:《芬兰和俄国在冬季战争中的策略》,1948年波尔浮版。

* Johnson, Walter: Strindberg's Queen Christina, Charles XII, Gustav III. Seattle, 1955.

沃尔特·约翰逊:《斯特林伯格的克里斯田娜女王、查理十二、古斯塔夫三世》,1955年西雅图版。

Joustela, K. E.: Suomen Venäjän-kauppa... vv 1809—1865. Helsinki, 1963.

克·埃·尤斯特拉:《1809—1865年间的芬俄贸易……》,1963年赫尔辛基版。

*Juslenius, Daniel: Aboa Vetus et Nova (Vanha ja Uusi Turku). Published in 1700. Translated by E. Ahlman (1929).

丹尼耳·尤斯勒尼:《土尔库今昔》,1700年版,埃·阿赫耳曼译(1929年)。

* ———: Vindiciae Fennorum. 1703.

同上：《芬兰人的合法要求》，1703 年版。

Jutikkala, Eino: A History of Finland. New York, 1962.

埃诺·尤提卡拉：《芬兰史》，1962 年纽约版。

———: Suomen Talonpojan Historia. Helsinki, 1958.

同上：《芬兰农民史》，1958 年赫尔辛基版。

* Jutila, K. T.: "Suomen maatalous ja maatalouspolitiikka 20. vuosisadalla", in Politiikkaa ja merkkimiehiä. Helsinki, 1935.

克·特·尤提拉：《二十世纪的芬兰农业和农业政策》，载《政治与杰出人物》一书，1935 年赫尔辛基版。

* Juva, M.: "Suomen Kielitaistelun Ensimmäinen Vaihe," in H. A., No. 58 (1962).

姆·尤伐：《芬兰语言争论的初期》，载《历史档案》，第58期(1962年)。

Kalevala, The. Compiled by Elias Lönnrot. Prose translation by Francis Peabody Magoun, Jr., Cambridge, Mass., 1963.

《卡勒瓦拉》，伊莱亚斯·兰洛特编纂，由小弗朗西斯·皮博迪·马古恩译为散文，1963 年马萨诸塞州剑桥版。

Kalevalaseuran Vuosikirja, Helsinki.

《卡勒瓦拉年报》，赫尔辛基版。

Kallinen, Y.: Hälinää ja Hiljaisuutta. Helsinki, 1958.

于·卡利宁：《骚动与寂静》，1958 年赫尔辛基版。

Kannisto, A., et al., eds.: Suomen Suku. Vols. I–II.

Helsinki, 1926—28.

阿·坎尼斯托等编：《芬兰人的祖先》，第1—2卷，1926—1928年赫尔辛基版。

Kansallinen, Kokoomus; Suomalainen Konservatismi. Tampere, 1958.

科科木斯·坎萨利宁：《芬兰的保守主义》，1958年坦佩雷版。

Kare, K., et al., eds.: J. K. Paasikivi. Hämeenlinna, 1960.

克·卡雷等编：《尤·库·巴锡基维》，1960年哈门林纳版。

Kerkkonen, M.: Peter Kalm's North American Journey. Helsinki, 1959. Studia Historica, Vol. I.

姆·凯尔科宁：《彼得·卡耳姆的北美旅行》，1959年赫尔辛基版，载《历史研究》，第1卷。

Ketonen, O., and U. Toivola, eds.: Introduction to Finland 1960. Porvoo, 1960.

奥·凯托宁和乌·托伊伏拉编：《1960年芬兰简介》，1960年波尔浮版。

Killinen, K.: Demokratia ja Totaalinen Sota. Porvoo, 1956.

克·基利宁：《民主和总体战》，1956年波尔浮版。

Kilpi, Sylvi-Kyllikki: Lenin ja Suomalaiset. Helsinki, 1957.

西耳维—屈利基·基耳皮：《列宁和芬兰人》，1957年赫尔辛基版。

Knoellinger, C. E.: Fackföreningar och Arbetsmarknad i Finland. Helsinki, 1959.

克·埃·诺埃林格:《芬兰的工会与劳动市场》,1959年赫尔辛基版。

———: Labor in Finland. Cambridge, Mass., 1960.

同上:《芬兰的劳工》,1960年马萨诸塞州剑桥版。

Kohtamäki, J.: Ankara Puutarhuri. Helsinki, 1956.

Korhonen, Arvi: Barbarossa Suunnitelma ja Suomi. Porvoo, 1961.

阿尔维·科尔霍宁:《巴巴罗萨计划和芬兰》,1961年波尔浮版。

Korhonen, Arvi, ed.: Suomen Historian Käsikirja. Vols. Ⅰ—Ⅱ. Helsinki, 1949.

阿尔维·科尔霍宁编:《芬兰历史手册》,第1—2卷,1949年赫尔辛基版。

Korhonen, K.: Suomen Asiain Komitea. Helsinki, 1963.

Koskinen, Y.: Suomen Kansan Historia. 3d. ed. Helsinki, 1933.

于·科斯基宁:《芬兰民族史》,1933年赫尔辛基第3版。

Krohn, E., et al., eds.: Juhlakirja Lauri Viljasen Täyttäessä 60 Vuotta. Porvoo, 1960.

埃·克罗恩等编:《劳里·维耳亚森60岁纪念册》,1960年波尔浮版。

Krohn, K.: Kalevalan Runojen Historia. Helsinki, 1903.

克·克罗恩:《卡勒瓦拉叙事诗的历史》,1903年赫尔辛基版。

Kurjensaari, M.: Suuntana Suomalainen. Helsinki, 1955.

姆·库尔晏萨里:《芬兰的道路》,1955 年赫尔辛基版。

Kuussaari, E.: Suomen Sota, 1941—1945: Karjalan Kannaksen Valtaus Kesällä 1941. Helsinki, 1951.

埃·库萨里:《1941—1945 年的芬兰战争:1941 年夏对卡累利地峡的占领》,1951 年赫尔辛基版。

Laati, J.: Sosialinen Lainsäädäntö ja Toiminta Suomessa. Helsinki, 1939.

伊·拉提:《芬兰的社会立法和实施》,1939 年赫尔辛基版。

Laine, Y. K.: Suomen Poliittisen Työväenliikkeen Historia. Vols. I—III. Helsinki, 1946—51.

于·克·来内:《芬兰工人运动政治史》,第 1—3 卷,1946—1951 年赫尔辛基版。

*Laurila, K. S.: Kielikysymyksestämme Vieläkin Hiukkasen. Helsinki, 1927.

克·斯·劳里拉:《再谈这个语言问题》,1927年赫尔辛基版。

Lehmusto, H.: J. V. Snellman ja Suomalaisuus. Jyväskylä, 1935.

赫·勒木斯托:《约·威·斯奈耳曼与芬兰人》,1935年于伐斯屈拉版。

Lehtinen, E.: Hallituksen Yhtenäistämispolitiikka 1600-luvulla. Helsinki, 1961.

埃·勒提宁:《十七世纪政府政策的连续性》,1961 年赫尔

辛基版。

*Lille, A.: The New Language Law. Helsinki, 1921.

阿·利勒:《新语言法》,1921 年赫尔辛基版。

Lindman, Sven: Parlamentarismens Genomförande i Finlands Statsförfattning. Uppsala, 1935.

斯文·林德曼:《芬兰宪法中议会制度的实践》,1935 年乌普萨拉版。

——: Studier Över Parlamentarismens tillämpning i Finland, 1919—1926. Turku, 1937.

同上:《1919—1926 年间芬兰议会制度运用的研究》,1937 年土尔库版。

Lizelius, A.: Suomenkieliset Tieto-Sanomat 1775—1776. Turku, 1959.

阿·利泽利:《1775—1776 年间的芬兰文消息报》,1959 年土尔库版。

* Louhikko, E. K., ed.: Suomen ammattiyhdistysten keskusliiton Helsingissa lokak. 19—21 p:na 1930 pidetyn perustavan kokouksen pöytäkirja. Helsinki, 1931.

埃·克·劳希科编:《1930 年 10 月 19—21 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的芬兰工会同盟成立大会会议记录》, 1931 年赫尔辛基版。

Lundborg, H.: Svenska Folktyper. Stockholm, 1919.

赫·隆德堡:《瑞典的民族》,1919 年斯德哥尔摩版。

Lundin, C. Leonard: Finland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Bloomington, Ind., 1957.

克·伦纳德·伦丁:《芬兰和第二次世界大战》,1957年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版。

* Lönnrot, Elias: Kanteletar. 1840.

* Maliniemi, A.: "Opillinen ja Kirjalinen Kulttuuri Keski-aikana," in G. Suolahti, et al., ed., Suomen Kulttuurihistoria. I. Jyväskylä, 1933—36.

阿·马利尼埃米:《中世纪的科学与文艺》,载冈·苏奥拉提等编:《芬兰文化史》,第1卷,1933—1936年于伐斯屈拉版。

Mannerheim, C. G. E.: Memoirs. Translated by Eric Lewenhaupt. London, 1953.

卡·古·埃·曼纳海姆:《回忆录》,埃里克·卢恩豪普特译,1953年伦敦版。

———: Minnen, 1882—1946. Vols. I—II. Helsinki, 1951—52.

同上:《我的自传,1882—1946年》,第1—2卷,1951—1952年赫尔辛基版。

Manninen, I.: Suomensukuiset Kansat. Porvoo, 1929.

伊·曼尼宁:《芬兰民族的起源》,1929年波尔浮版。

Mead, W. R.: An Economic Geography of Scandinavia and Finland. London, 1958.

伍·尔·米德:《斯堪的纳维亚和芬兰的经济地理》,1958

年伦敦版。

——: Farming in Finland. London, 1953.

同上：《芬兰的农业》，1953 年伦敦版。

* Melin, J. S.: "Public Enterprise in Finland," in Bank of Finland, Monthly Bulletin, Mar. 1964.

伊·斯·梅林：《芬兰的公营企业》，载芬兰银行《月报》，1964 年 3 月号。

* Merikoski, V., in Finnish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ed., Democracy in Finland. Helsinki, 1961.

符·梅里科斯基的论述，载芬兰政治学会编:《芬兰的民主制度》，1961 年赫尔辛基版。

* Mikkola, J. J.: "Oikea Suomensuku", Historiallinen Aikakauskirja. Helsinki, 1929.

伊·伊·米柯拉：《真正的芬兰祖先》，载《历史杂志》，1929 年赫尔辛基版。

Mörne, A.: Axel Olof Freudenthal. Helsinki, 1927.

阿·默尔内：《阿克塞耳·奥洛夫·弗洛伊登瑟耳》，1927 年赫尔辛基版。

* Müller, Friedrich Max: Biographies of Words and the Home of the Aryas. London, 1888.

弗里德里希·马克斯·缪勒：《词字源流和　利安人的故乡》，1888 年伦敦版。

* Munch, Peter Andreas: Om Finlands Nationalitet og dens Forhold til den Svenske. 1855.

彼得·安德烈阿·芒奇:《关于芬兰民族及其与芬兰的瑞典人的关系》，1855年版。

Nervander, E.: Blad ur Finlands Kulturhistoria. Helsinki, 1900.

埃·讷范德:《芬兰文化史概要》，1900年赫尔辛基版。

Niemi, A. R.: Kalevalan Kokoonpano. Helsinki, 1898.

阿·尔·尼埃米:《卡勒瓦拉的结构》，1898年赫尔辛基版。

Niukkanen, J.: Talvisodan Puolustusministeri Kertoo. Porvoo, 1951.

伊·尼乌卡宁:《国防部关于冬季战争的报告》，1951年波尔浮版。

Nivanka, E., ed.: Pysy Suomessa Pyhänä. Helsinki, 1961.

Nordenstreng, S.: Borgarståndets Historia. Vols. I—V. Helsinki, 1920.

斯·诺登斯特伦:《第三等级发展史》，第1—5卷，1920年赫尔辛基版。

* The Northern Countries. Uppsala, 1952.

《北欧国家》，1952年乌普萨拉版。

Nousiainen, J.: Suomen Poliittinen Järjestelmä. Helsinki, 1961.

伊·努赛宁:《芬兰政治制度》，1961年赫尔辛基版。

Nurmio, Y.: Suomen Itsenäistyminen ja Saksa. Porvoo, 1957.

于·努尔米奥:《芬兰的独立与德国》，1957年波尔浮版。

Nyström, A.: Karl Ⅻ. Stockholm, 1928.

阿·尼斯特勒姆:《查理十二》,1928年斯德哥尔摩版。

Odhe, T.: Finland: A Nation of Co-operators. Translated by John Downie. London, 1931.

特·奥德黑:《芬兰:合作者的国家》,约翰·唐尼译,1931年伦敦版。

Öhquist, H.: Talvisota. Porvoo, 1950.

赫·厄库伊斯特:《冬季战争》,1950年波尔浮版。

Oittinen, R. H.: Työväenkysymys ja Työväenliike Suomessa. Helsinki, 1948.

尔·赫·奥伊提宁:《芬兰的劳工问题与工人运动》,1948年赫尔辛基版。

Paasikiven Linja. Vols. Ⅰ—Ⅱ. Porvoo, 1956.

《巴锡基维路线》,第1—2卷,1956年波尔浮版。

Paasikiven Muistelmia Sortovuosilta. Vols. Ⅰ–Ⅱ. Porvoo, 1957.

《巴锡基维对困难年代的回忆》,第1—2卷,1957年波尔浮版。

Paasikivi, J. K.: Toimintani Mostovassa ja Suomessa 1939—1941. Vols. Ⅰ—Ⅱ. Porvoo, 1953.

尤·库·巴锡基维:《莫斯科的行动与芬兰,1939—1941年》,第1—2卷,1953年波尔浮版。

Paasivirta, J.: Plans for Commercial Agents and Consuls of Autonomous Finland. Turku, 1963.

伊·帕西维尔塔:《关于芬兰自主时期设置商务代办和领事的计划》,1963年土尔库版。

———:Suomen Itsenäisyyskysymys V. 1917. Vols. I—II. Helsinki, 1948—49.

同上:《1917年芬兰的独立问题》,第1—2卷,1948—1949年赫尔辛基版。

———:Suomi Vuonna 1918. Porvoo, 1957.

同上:《1918年的芬兰》,1957年波尔浮版。

Paavolainen, O.: Synkkä Yksinpuhelu. Vols. I—II. Porvoo, 1946.

Palmen, E. G.: Suomen Valtiopäiväin Historia. Porvoo, 1910.

埃·格·帕耳曼:《芬兰议会史》,1910年波尔浮版。

Paloposki, T. J.: Suomen Talonpoikaissäädyn Valtiopäiväedustus Vapaudenajalla. Helsinki, 1961.

特·伊·帕洛波斯基:《芬兰农民阶级的议会代表的自由思潮》,1961年赫尔辛基版。

Peitsara, T.: Suomen ja Venäjän Talvisota 1939—40. Helsinki, 1941.

特·皮特萨腊:《1939—1940年芬兰和俄国的冬季战争》,1941年赫尔辛基版。

Pietilä, A. J.: Daniel Juslenius. Porvoo, 1907.

阿·伊·皮提拉:《丹尼耳·尤斯勒尼》,1907年波尔浮版。

Pipping, H.: Finlands Näringsliv Efter Andra Världskriget. Helsinki, 1954.

赫·皮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芬兰经济》,1954年赫尔辛基版。

Platt, Raye E., ed.: Finland and Its Geography. London, 1957.

雷伊·埃·普拉特编:《芬兰及其地理》,1957年伦敦版。

Pohjanpoika, P.: Punainen Valhe. Helsinki, 1962.

普·波赫延波伊卡:《赤色的谎言》,1962年赫尔辛基版。

Pohjolan-Pirhonen, H.: Suomen Historia, 1523—1617. Helsinki, 1960.

赫·波约兰—皮尔霍宁:《1523—1617年的芬兰史》,1960年赫尔辛基版。

*Porthan, Henrik Gabriel: Dissertatio de Poesi Fennica. 1766—78.

亨里克·加布里埃耳·波尔散:《论芬兰诗歌》,1766—1778年版。

Procopé, H. J.: Fällande Dom som Friar. Stockholm, 1945.

Puntila, L. A.: J. K. Paasikiven Linja. Lahti, 1957.

耳·阿·蓬提拉:《尤·库·巴锡基维路线》,1957年拉提版。

*———: Kieliryhmien oikeudet ja kielellinen itsehallinto.

同上:《各族语言的权利和语言的自主权》。

———: Ruotsalaisuus Suomessa. Helsinki, 1944.

同上：《芬兰的瑞典人》，1944 年赫尔辛基版。

———: Suomen Poliittinen Historia 1809—1955. 2d ed. Helsinki, 1963.

同上：《1809—1955 年的芬兰政治史》，第 2 版，1963 年赫尔辛基版。

Rantanen, S. H.: Kuljin S K P:n Tietä. Helsinki, 1958.

Rasila, V.: Suomen Torpparikysymys Vuoteen 1909. Helsinki, 1961.

符·腊西拉：《1909 年芬兰的佃农问题》，1961 年赫尔辛基版。

* Ravila, P.: "Suomen Suku ja Suomen Kansa," in A. Korhonen, ed.: Suomen Historian Kasikirja. Helsinki, 1949.

普·腊维拉：《芬兰人的祖先和芬兰民族》，载阿·科尔霍宁编：《芬兰历史手册》，1949 年赫尔辛基版。

Reade, A.: Finland and the Finns. London, 1916.

阿·里德：《芬兰和芬兰人》，1916 年伦敦版。

Renvall, P.: Kuninkaanmiehiä ja Kapinoitsijoita Vaasa-kauden Suomessa. Turku, 1949.

Renvall, P., ed.: Suomalaisen Kansanvallan Kehitys. Helsinki, 1956.

彭·伦伐耳编：《芬兰民主制的发展》，1956 年赫尔辛基版。

Repo, E. S., ed.: Urho Kekkonen. Helsinki, 1960.

埃·斯·雷波编:《乌尔霍·吉科宁》,1960年赫尔辛基版。

Reuter, J. N.: "Kagalen". Vols. Ⅰ—Ⅱ. Helsinki, 1929—30.

伊·恩·罗伊特:《卡加伦》, 第1—2卷, 1929—1930年赫尔辛基版。

Rintala, Marvin: Three Generations: The Extreme Right Wing in Finnish Politics. Bloomington, Ind., 1962.

马文·赖恩塔拉:《三代人: 芬兰政治中的极右翼》, 1962年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版。

* Roberts, Henry L.: A Study Prepar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lumbia University, Feb. 14, 1960, Henry L. Roberts, Director.

亨利·耳·罗伯茨主编(在哥伦比亚大学主持下):《受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 1960年2月14日。

* Rosén, R.: "Varhaiskeskiaika", in A. Korhonen, ed., Suomen Historian Käsikirja. I. Helsinki, 1949.

尔·罗森:《中世纪初期》, 载科尔霍宁编:《芬兰历史手册》, 第1卷, 1949年赫尔辛基版。

*Runeberg, Johan Ludvig: Elgskyttarne(The Elkhunters).

约翰·路德维希·鲁内伯格:《爱耳克猎人》。

* ———: Fänrik Stäls Sägner.

同上：《军旗手斯托耳的故事》。

Ruuth, Y. O.: Självständighets Politiken och Jägarrörelsens Uppkomst. Translated by R. Numelin. Helsinki. 1919.

Schauman, A.: Från Sex Årtionden i Finland. Vols. I—II. Helsinki, 1892—93.

阿·晓曼：《六十年来的芬兰》，第1—2卷，1892—1893年赫尔辛基版。

* Schauman, G.: Det Svenska Problemet i Finland. Helsinki, 1921.

格·晓曼：《芬兰的瑞典人问题》，1921年赫尔辛基版。

Schybergson, M. G.: Henrik Gabriel Porthan. Vols. I—II. Helsinki, 1910, 1911.

姆·格·希伯格森：《亨里克·加布里埃耳·波尔散》，第1—2卷，1910、1911年赫尔辛基版。

Seitkari, O.: Vuoden 1878 Asevelvollisuuslain Syntyvaiheet. Helsinki, 1951.

奥·塞特卡里：《1878年征兵制度的由来》，1951年赫尔辛基版。

Siilasvuo, H.: Suomussalmen Taistelut. Helsinki, 1940.

赫·西拉斯武奥：《芬兰海峡的战斗》，1940年赫尔辛基版。

Smith, C. Jay, Jr.: Finland and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2. Atlanta, 1958.

小克·杰·史密斯：《芬兰和俄国革命，1917—1922年》，

1958 年阿特兰塔版。

* Snellman, Johan Vilhelm: Läran om Staten. 1842.

约翰·威廉·斯内耳曼:《关于国家的理论》,1842 年版。

Söderhjelm, H.: The Red Insurrection in Finland in 1918. London, n. d.

赫·塞德耶耳姆:《1918 年芬兰的红色暴动》,伦敦版(无出版日期)。

Söderhjelm, W.: Johan Ludvig Runeberg. Vols. I—II. Stockholm, 1929.

伍·塞德耶耳姆:《约翰·路德维希·鲁内伯格》,第 1—2 卷,1929 年斯德哥尔摩版。

* Sohlman, August: Det unga Finland. 1855.

奥古斯特·索耳曼:《青年芬兰》,1855 年。

Soini, Y.: Kuin Pietari Hiilivalkealla. Helsinki, 1956.

———: Kuulovartiossa. Helsinki, 1960.

* Soininen, A. M.: Pohjois-Savon Asuttaminen Keski- ja Uuden Ajan Vaihteessa. Helsinki, 1961.

阿·姆·索伊尼宁:《中世纪和近代之交北萨冯区的移殖》,1961 年赫尔辛基版。

Sosiaalipoliittinen Yhdistys: Heikki Waris ja 15 Tohtoria. Porvoo, 1961.

社会政治协会:《海基·瓦里斯和十五个医生》,1961 年波尔浮版。

Ståhlberg, K. J.: Grunddragen av Finlands Förvaltning-

srätt. Translated by H. Koroleff. Helsinki, 1947.

卡·伊·斯托耳伯格：《芬兰行政法的基本特征》，赫·科罗勒夫译，1947 年赫尔辛基版。

———；Puheita, 1919—1925. Helsinki, 1925.

同上：《1919—1925 年的演讲集》，1925 年赫尔辛基版。

Suolahti, Gunnar, et al., eds.; Suomen Kulttuurihistoria. Vols. I—IV. Jyväskylä, 1933—36.

冈纳·苏奥拉提等编：《芬兰文化史》，第 1—4 卷，1933—1936 年于伐斯届拉版。

* Suomen Asetuskokoelma.

《芬兰法令汇编》。

* Suomen Heimo(Monthly).

《芬兰家庭》(月刊)。

Suomen Historiallinen Seura; Historiallinen Arkisto. Vols. LVII—LVIII. Helsinki, 1961—62.

芬兰历史学会：《历史档案》，第 57—58 卷，1961—1962 年赫尔辛基版。

———；Juhlajulkaisu Carl von Bonsdorffin Kunniaksi... 1947. Helsinki, 1947.

同上：《1947 年庆祝卡尔·冯·邦斯多尔夫……纪念刊》，1947 年赫尔辛基版。

———；Juhlajulkaisu, 1875—1925. Vol. I. Helsinki, 1925.

同上：《1875—1925年纪念刊》，第 1 卷，1925年赫尔辛基版。

———；Juhlajulkaisu Einar W. Juvan Kunniaksi.

Turku, 1962.

同上：《庆祝艾纳尔·伍·尤伐纪念刊》，1962 年土尔库版。

———: Juhlajulkaisu H. G. Porthanin Kunniaksi... 1939. Helsinki, 1939.

同上：《1939 年庆祝亨·加·波尔散……纪念刊》，1939 年赫尔辛基版。

———: Juhlajulkaisu K. R. Melanderin Kunniaksi... 1938. Helsinki, 1938.

同上：《1938 年庆祝克·尔·梅兰德……纪念刊》，1938 年赫尔辛基版。

* Suomen ja Venäjän Välisten Tartossa Pidettyjen Rauhanneuvottelujen Pöytäkirjat(the Minutes of the Dorpat Peace Conference). Helsinki, 1921.

《芬兰和俄国和议谈判记录》，1921 年赫尔辛基版。

Suomen Tilastollinen Vuosikirja-The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Finland . Helsinki, 1920—62.

《芬兰统计年鉴》，1920—1962 年赫尔辛基版。

* Suomen Virallinen Lehti.

《芬兰政府公报》。

Suvanto, S.: Suomen Poliittinen Asema... 1483—1497. Helsinki, 1952.

斯·苏范托：《1483—1497 年芬兰的政治形势……》，1952 年赫尔辛基版。

Suviranta, Bruno: Finland and the World Depression. Helsinki, 1931.

布鲁诺·苏维兰塔：《芬兰和全世界的萧条》，1931年赫尔辛基版。

——: Suomen Sotakorvaus ja Maksukyky. Helsinki, 1948.

同上：《芬兰的战争赔款和偿付能力》，1948年赫尔辛基版。

* Svensko Handelsbanken: Index (Supplement, Mar. 1947).

瑞典商业银行：《索引》(1947年3月附刊)。

Svetshnikov, M. S.: Vallankumous ja Kansalaissota Suomessa 1917—1918. Translated by O. Kostiainen, Helsinki, 1925.

姆·斯·斯维希尼科夫：《1917—1918年间的芬兰革命和内战》，奥·科斯提艾宁译，1925年赫尔辛基版。

Swento, R.: Työmies ja Talonpoika. Helsinki, 1937.

尔·斯温托：《工人和农民》，1937年赫尔辛基版。

Talas, O.: Ei Se Niin Tapahtunut. Hämeenlinna, 1949.

奥·塔拉斯：《事情并没有发生》，1949年哈门林纳版。

Tanner, Väinö: Itsenäisen Suomen Arkea. Helsinki, 1956.

Tanner, Väinö: Kuinka se Oikein Tapahtui. Helsinki, 1948.

韦伊纳·唐纳：《事情确是发生了》，1948年赫尔辛基版。

——: Olin Ulkoministerinä Talvisodan Aikana.

Helsinki, 1950.

同上：《冬季战争时期外交部的动向》，1950 年赫尔辛基版。

———：Suomen Tie Rauhaan. Helsinki, 1952.

同上：《芬兰和平之路》，1952 年赫尔辛基版。

———：Tarton Rauha. Helsinki, 1949.

同上：《和平的获得》，1949 年赫尔辛基版。

———：The Winter War. Stanford, 1957.

同上：《冬季战争》，1957 年斯坦福版。

Tarkiainen, V.：Mikael Agricola. Forssa, 1958.

符·塔基阿宁：《迈克耳·阿格里科拉》，1958 年福尔萨版。

Teljo, J.：Suomen Valtioelämän Murros, 1905—1908. Porvoo, 1949.

* Tietolipas, No. 12(1958).

《知识宝库》，第12 期(1958 年)。

Toivola, U., ed.：Introduction to Finland 1963. Helsinki, 1963.

乌·托伊伏拉编：《1963 年芬兰简介》，1963 年赫尔辛基版。

Tokoi, O.：Maanpakolaisen Muistelmia. Helsinki, 1947.

奥·托科依：《流亡者的回忆》，1947 年赫尔辛基版。

———：Sisu, "Even Through a Stone Wall"：Autobiography. New York, 1957.

同上：《坚持努力，“冲破铜墙铁壁”：自传》，1957 年纽约版。

Tommila, P., ed.: Itsenäisen Suomen Ulkopolitiikan Alkutaival. Porvoo, 1962.

普·托米拉编：《芬兰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起源》，1962 年波尔浮版。

* Topelius, Zachris: The Tales of An Army Surgeon, and Stories for Winter Evenings.

扎希里·托佩利：《一个军医的身世》和《冬夜的故事》。

* ——: The Book about Our Country.

同上：《关于我们的国家》。

Tuominen, A.: Sirpin ja Vasaran Tie. 7th ed. Helsinki, 1957.

阿·图奥米宁：《镰刀与锤的道路》，第 7 版，1957 年赫尔辛基版。

* Unitas.

《尤尼塔斯》(1929 年创办 的用英语刊行的经济季刊——译者)。

Van Cleef, E.: Finland-the Republic Farthest North. Columbus, Ohio, 1929.

埃·范·克利夫：《芬兰——最北的共和国》，1929 年俄亥俄州哥伦布版。

Vilkuna, K., ed.: Maan Puolesta. Helsinki, 1955.

克·维耳库纳编：《保卫祖国》，1955 年赫尔辛基版。

Vuorela, T.: Suomensukuiset Kansat. Helsinki, 1960.

特·武奥雷拉：《芬兰民族的起源》，1960年赫尔辛基版。

Waris, Heikki: Siirtoväen Sopeutuminen. Helsinki, 1952.

海基·瓦里斯：《撤退者安居了》，1952年赫尔辛基版。

——: Suomalaisen Yhteiskunnan Rakenne. Helsinki, 1948.

同上：《芬兰的社会结构》，1948年赫尔辛基版。

——: Suomahaisen Yhteiskunnan Sosialipolitiikka. Helsinki, 1961.

同上：《芬兰的社会政策》，1961年赫尔辛基版。

* Wendt, E. von: Svenskt och Finskt i Finland. Helsinki, 1925.

埃·冯·温特：《芬兰的瑞典人和芬兰人》，1925年赫尔辛基版。

Wendt, F.: The Nordic Council and Co-operation in Scandinavia. Copenhagen, 1959.

弗·温特：《北欧理事会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合作》，1959年哥本哈根版。

Westermarck, E.: Memories of My Life. Translated by Anna Barwell. New York, 1929.

埃·韦斯特马克：《我一生的回忆》，安纳·伯韦耳译，1929年纽约版。

* World War Foreign Debt Commission: Combin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World War Foreign Debt Commisssion, 1922—26. Washington, 1927.

世界大战外债委员会：1922—1926年的《世界大战外债委员会年度报告合编》，1927年华盛顿版。

Wuorinen, John H.: The Finns on the Delaware. New York, 1938.

约翰·亨·伍里宁：《特拉华河畔的芬兰人》，1938年纽约版。

———: Nationalism in Modern Finland. New York, 1931.

同上：《近代芬兰的民族主义》，1931年纽约版。

———: The Prohibition Experiment in Finland. New York, 1931.

同上：《芬兰的禁酒尝试》，1931年纽约版。

Wuorinen, John H., ed. and trans: Finland and World War II, 1939—1944. New York, 1948.

约翰·亨·伍里宁编译：《芬兰与1939—1944年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1948年纽约版。

报纸：

* Aftonbladet 《晚报》

Helsingin Sanomat 《赫尔辛基新闻》

Hufvudstadsbladet 《首都日报》

Suomen Sosialidemokraatti 《芬兰社会民主党人》

Uusi Suomi 《新芬兰报》

Maakansa 《农民报》

Kansan Uutiset 《人民新闻》

Päivän Sanomat 《每日新闻》

* Työmies(1895) 《工人报》(1895年)

* Yhteishyvä 《公共幸福》

* Maanichen Ystävä(The Farmer's Friend) 《农民之友》

* Saima 《塞马》

* Spanska Flugan(The Spanish Fly) 《斑蝥》

索 引

〔照原书的索引译出，改按中文笔划重排。另外补充若干条人名和地名，以＊号标明。数目字是原书的页码。原书的页码依次排在本书正文切口一边的相应地位，以便读者查找。——译者〕

一 画

二 画

三　画

四 画

五 画

六　画

七　画

八 画

九 画

十　画

十 一 画

十 二 画

十 三 画

十 四 画

十 五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 六 画

十六画